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3 卷第 53 期



4162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3年9月26日(星期五)、103年9月29日(星期一)、103年9月30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103年9月26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65)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65 ~ 130)

103年9月29日(星期一)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繼續質詢—..... (131 ~ 230)

103年9月30日(星期二)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詢答完畢—..... (231 ~ 284)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303 ~ 340)

臨時提案..... (284 ~ 302)

國是論壇..... (341 ~ 350)

質詢事項(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51 ~ 394)

議事錄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議事錄〔103年9月19日(星期五)、103年9月23日(星期二)〕..... (395 ~ 46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1 ~ 467)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秘書長：出席委員 4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所以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6 人擬具「票據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博物館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本院委員林滄敏等 28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一、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二、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健康食品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擬具「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七、本院委員楊麗環等 18 人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八、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45 人擬具「電子商務支付服務發展及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十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9 人擬具「心理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十五、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及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12、13、14、15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3、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三十案至第一一七案，國民黨黨團有異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後，逐案列入公報紀錄，均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3、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

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

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9、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2、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

、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

、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

、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3、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2 會期第 4、6、7、8、10、12、14、16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2、3、4、5、6、7、8、10、12、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7、8、9、10、12、14、15、16、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8、10、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周倪安、賴振昌、葉津鈴、尤美女等 19 人擬請同意撤回前提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〇、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4、6、7、8、9、10、11、12、13、14、15、16、17、18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3、4、6、8、9、10、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二九、經濟部函送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部會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情形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一、交通部函送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金門縣政府「金門大橋工程監督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三、交通部函送該部氣象局「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航港局「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馬祖港埠建設計畫」、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 年）計畫」、「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四、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五、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籌設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六、文化部函送「文化部暨所屬機關網站整合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七、文化部函送建置「國定古蹟國家檔案資料庫」與古蹟修復工程檢討報告及相關修法規範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積極性等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三九、文化部函送「有形文化資產專業證照制度及配套工程承攬標準」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 104 年度之概算案籌編文化創意產業之預算時應合乎專業性，並和文化調查及統計整合於單一業務司編製原則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文化館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二、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於 1 年內研訂全國表演藝術空間 10 年整合性經營發展計畫之初步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三、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物館法草案立法進度及國立歷史博物館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四、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已函請新北市政府儘速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審慎審議辦理「土城普安堂文資法不作為慘案殘址」之古蹟提報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援會宿舍群保存維護」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七、文化部函送參照日本古建資料彙編，優先建置「國定古蹟國家檔案資料庫」，並在 3 個月內完成古蹟修復工程檢討報告及相關修法規範案第二階段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八、文化部函送「文創產業化推動現況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藝術銀行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

選購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二、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所作附帶決議，檢送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司法院秘書長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2 項，檢送有關請行政院成立食品安全會報，至少每 3 個月開會 1 次，共同推動食品安全管理政策之研處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檢送為有效管理含基因改造成分原料之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11 項，檢送食品添加物登錄等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12 項，檢送國民享有健康安全食品權利等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13 項，檢送基因食品改造等相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本院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時通過附帶決議第 14 項，檢送有關為利於消費者查詢食品添加物相關訊息之討論結果，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科技計畫「創造 NHI 價值：落實健保改革與保障民眾就醫之研究」成果及效益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日本輸臺食品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簽署之「臺加牛肉協議」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外交部函送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秘書處簽署捐贈「供應鏈連結子基金」20 萬美元之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六、外交部函送「政府開發援助（ODA）策略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七、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外交流項目之結構及日後文化外交事務所扮演之積極角色與新作法之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八、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六九、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周延審查「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〇、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駐點」研究計畫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事項處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內政、經濟三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優先順序排列總表暨各主管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排列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產業有家，家有產業」推動成果與後續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人力供需失衡問題與因應對策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推動檢討及後續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七、經濟部函送所屬國營事業 103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4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我國與以色列經由駐台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之「標準化、符合性評鑑及度量衡協定」中、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七九、經濟部函，為本院修正石油管理法第 36 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台灣中興紙業公司清算改善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一、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油公司 103 年第 2 季環保、工安績效書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6 次例會會議結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四、經濟部函送 104 年度重大計畫「重大水資源規畫作業計畫」等 5 項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委員會會議所通過之臨時提案該部辦

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財政五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六、經濟部函送 104 年度重大計畫「石門水庫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第一階段)」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表現之計畫 101 年度執行結果，9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3 項未達目標，檢送據此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地方主管教育機關等推動高中國際化及第二外語教育」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條文通過之附帶決議，檢送與國防部會商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一、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九二、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大學校院課程研商會議紀錄及「強化我國高等教育課程與產業接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應就退休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大專校院形成之雙薪議題研擬相關法規」乙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教育部函送「泳起來」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其他決議事項，檢送有關檢討兼任教師權益不足等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本院修正大學法第 17 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有關兼任助理教授薪資偏低及獎勵聘用新聘教師等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七、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國民教育測驗與評量中心教育基金會 101 至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研議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不含幼兒園）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數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檢送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一九九、國家安全會議函送「國家安全會議組織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國家安全局函，為修正「國家情報研析報告分發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國家安全局函送「情資彙送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財政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有關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金預算編列原則之提撥標準修正為 0.15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財政部函送「中華民國政府與吉里巴斯共和國政府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中、英文約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五、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彙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該部意見研提處理意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六、財政部函送「臺灣臺北財政部賦稅署與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避免所得稅及資本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英文約文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七、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八、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2 項附帶決議，答復如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〇九、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停車場使用情形清查及管理規範報告」及相關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行政院函，為已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修正文件一」及「『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各黨團發表之共同聲明，檢送外交部彙整相關機關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各黨團發表之共同聲明，檢送內政部及交通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食品安全相關業務需要，請增聘用預算員額 43 名，及配合修正「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新增或增列工作項目所需經費不敷 7,454 萬 6,000 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 103 年 1 至 6 月中央政府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先行辦理補辦以後年度預算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民國 103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六、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1 億 2,200 萬元，動支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支應，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行政院函，為已核定該院大陸委員會授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海峽兩岸關係協會以換文方式確認修正「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修正文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行政院、司法院函，為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該院 103 年度上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聯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關於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薪酬、福利等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台聯黨團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暨中央印製、造幣兩廠 10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四、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五、國防部函送「103 年第 2 季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六、內政部檢送「陽明山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與觀光旅遊發展策略公聽會」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七、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與索羅門群島商工、勞工暨移民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協定」之中、英文版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八、內政部函送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等 59 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其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二九、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本院修正保險法部分條文時，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0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三、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台灣光源同步加速器興建計畫書」（含「台灣光子源土木建築計畫書」）修正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四、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千里達及托巴哥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五、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布吉納法索國家金融情報處理組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情資交換合作協定」中、法、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理。

二三六、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加拿大金融交易及報告分析中心關於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中、法、英文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七、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聖馬丁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相關犯罪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三八、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業務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法務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應建立認罪協商金公開資訊制度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法務部調查局與尼加拉瓜共和國金融分析局關於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合作協定」中、西、英文約文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及大台北地區所屬機構停車場管理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大台北地區國有宿舍戶數統計表、首長宿舍面積資料、103 年正副首長官舍使用情形及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情形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所屬醫療機構 102 年及 103 年 1 至 6 月收支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過之「臨時提案」執行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與該署相關臨時提案辦理情形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0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等 4 家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歲出預算案所列「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等 2 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臺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三、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在勞動教育法未上路前，於 6 個月內蒐羅民間勞資糾紛個案，以保障勞動者權益，並整理編纂相關教材及設計活動供教學使用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四、總統府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五、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六、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1,275 萬 5,000 元、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七、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八、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五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3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4、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使用規費收入」下「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針對該部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

理。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六)，針對「科技發展工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針對「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九)，針對「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

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針對「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針對「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針對「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之獎補助費（人事費除外）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針對「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針對「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針對「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二)，針對「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六)，針對「中醫藥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針對「醫院營運輔導」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二），針對「醫政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四），針對「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之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2,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針對「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之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等等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

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基本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七)，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八)，針對「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之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一)，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35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十二)，針對「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八)，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二十九)，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三十)，針對「食品藥物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

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一），針對「一般行政」（不包括人員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3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三），針對「健保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一），針對國民健康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0 萬元，應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〇、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11、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

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編列 4,3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主席：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〇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〇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

「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3、11、12 次會議、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主席：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一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

三一四、行政院函送亟需本院在第 8 屆第 6 會期完成立法程序之急迫性法案，請惠予優先審議通過，請查照案。

三一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檢送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98 年度上半年績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報請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十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送修正「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送「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三二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顏寬恒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二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三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三四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三四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四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五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7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29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三六七、本院人事處函送「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名單

委 員 會	召 集	委 員
內政委員會	吳育昇	李俊俤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楊應雄	邱志偉
經濟委員會	楊瓊瓔	蘇震清
財政委員會	林德福	薛凌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陳淑慧	許智傑
交通委員會	王進士	葉宜津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廖正井	尤美女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王育敏	田秋堇

主席：報告事項第三一四案以下各案，除第三一七案、第三一八案及第三二〇案等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一、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六萬三千多名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基法保障，除了加班費有著落、還可享法定勞退金、資遣費，且只要是繼續性工作，也不能再簽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高雄氣爆重建工程任何危險管線，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查是否仍有安全顧慮。為確保安全，政府應要求石化業者務必確認各自管內無殘留石化原料，安檢不合格之管線，一律禁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小米公司近年稱霸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但被質疑會將用戶資料擅自傳回北京伺服器。小米官方原本否認，後來才改口，對給用戶造成困擾，表示誠摯歉意，但礙於國內目前並沒有相關法規可以控管，等於讓民眾的個資安全承受高度風險，相關單位應立即做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金管會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兩家壽險早在 2005、2006 年淨值轉為負數，多年來無法自救，依國際標準早該接管，去年 8 月原訂的接管計畫，也已經多給股東 1 年引資、自救，但方案都不可行。金管會雖然強調早該接管，但相關單位應做出接管的統一標準

，以避免引發接管時機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伊波拉病毒在西非持續擴散，至今至少造成 1,069 人死亡。世界衛生組織透過在西非的第一線人員強調，實際病例與死亡人數，恐不只這些數字，各界大大低估疫情的嚴重程度，相關單位應立即做出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在薪水不漲、物價飛漲的情況下，身為學生家長負擔沉重，然而大學學費又面臨調漲壓力，考量民生艱困，政府應全力抗漲學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近日媒體報導，董氏基金會從 6 月底開始，陸續接獲 8 件檢舉案，指台北市夜店內、外，分別有菸促小姐促銷加味菸，已破暑假歷年來檢舉量紀錄，亦反映出菸商已開始將銷售觸角伸向青少年族群。加味菸透過技術，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香草、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並導致上癮時間從 1 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歐盟自今年 5 月立法，從 2016 年起全面禁售薄荷、香草、巧克力等所有加味菸，美國、加拿大則在國產的薄荷菸外，禁止販售大部分加味菸，國際趨勢已然逐漸禁售加味菸品，我國政府亦須加以重視。鑒此，為促進我國青少年身心健康，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菸害防制法」，研議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訂制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食安事件二年就發生三次，食藥署除了要輔導食品工業，同時監督稽查開罰，「球員兼裁判」導致中立角色失衡，以致爆發食安事件時，所做的動作都讓人民無法信任。食藥署管制不得添加於食品的有害物質約八百多種，但國內登記使用的化學品約七萬種，未列管制或未訂標準的稽查不出來。爰此，呼籲政府比照日本成立「食品安全評估委員會」，直接隸屬行政院或總統府，橫向整合衛福、環保、農業、檢警調、經濟部等業務，做好食安風險管控與預防，並且登錄食品指紋，建構原料資料庫，譬如高級豬油含哪些成分，經由質譜儀掃過，一目了然；並成立專責單位，主動預防食品安全危機，做到真正的「源頭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健保藥物給付申請流程長，但罕病緊急用藥不能等，政府卻不落實可在空窗期支持的罕病法第 33 條補助。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的資料顯示，今年至 8 月 13 日止，國內共有 111 人捐贈器官，其中只有 20 人捐皮膚，可見國人無法接受往生親人體無完膚，所以屍皮勸募十分困難。爰此，要求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暑假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買藥物是順道的購物行程，然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明年七月起，民眾若攜藥品入境明顯超量卻未事先申報，情節嚴重者依法將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旅客會不辭辛苦地從國外帶藥品回國，多是因為台灣的相同藥品售價過高，或是像日本的藥物多、藥粧店普及，到日本的民眾常常因為自用或是託買藥品。若民眾因買了過多的藥品，就可被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規定太過於嚴苛，將來帶藥回國竟比吸毒、貪汙、酒駕撞死人還嚴重！造成人民莫名的恐慌。政府不宜剝奪民眾出國旅遊的小確幸，並應放寬相關藥物攜

帶的額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餿水油事件波及全台上中下游的食品業，衛福部食藥署官網雖然設有劣油專區公布問題產品清單，不過資訊更新效率低落，已引起民眾恐慌。爰此，呼籲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財政部聲稱即將推出規劃已久的房地合一課稅方案，並期望最快可於 105 年實施，106 年申報。目前的房地產稅制形成我國房價高漲的幫兇，新方案推動目的雖不在於抑制高房價，但租稅正義的促進亦可影響房市，導回正軌。然亦存在許多問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近年來在中國崛起下伴生的外資吸納與產業移轉效應，業已造成亞太地區國家產業經濟賽局的重塑；就亞洲區域整合發展而言，無論係進行中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經濟整合、抑或是跨太平洋戰略夥伴關係（TPP），均逐漸出現建設性成果；於此，台灣面臨中國的制肘，就產業維新以及我國對外經貿多元化戰略等議題已不容忽視；然而，我國雖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產業發展諮詢計畫》，致產、官、學界得試圖凝聚共同性政策，惟本席建議擬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我國海內外工商團體，以制度化目標建立國內工商團體（如全國工業總會）與各國在台商會（如歐洲在台商會、美國商會、日本工商會）資訊交流平台，俾利我國產業與外資企業協力拓殖海外經貿版圖，併致相關部會得以即時掌握業界發展動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我國去年來台觀光旅客雖突破 800 萬人次，且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進行估算而認有超過 3,700 億元之外匯收入，但來台觀光所創造本地就業機會及相關涉及住宿、餐費、交通費等理應屬國人受惠的觀光收入，揆諸同一報告之揭露，不僅已呈現「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均緩減趨勢，中國觀光團零團費，乃至於中資循港澳地區進行來台觀光一條龍佈局，以及逃漏稅之情事亦漸趨嚴重；爰此，就如何振興觀光財，復遏阻與觀光相牽連之違法情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國內於近年來陸續爆發塑化劑、三聚氰胺、毒澱粉、毒奶粉，乃至於餿水油等食品安全危機，重創台灣的國際形象；於此，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復於過去一年以降增、修訂多項主要子法規，致國家對於食品安全管制的作為義務陸續擴張，朝著「農場到餐桌」的公私管制協力目標邁進；又前述的公私協力，亦可見於衛生福利部依相關食品安全衛生規範組成之具功能性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併納入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之參與，據信能建置食品衛生之多元跨領域夥伴關係；然而，就公、私兩類之夥伴協力制度，恐過於著墨於人為食品危害的事後補救而非預防、復參酌主管機關在追究違法原料時，猶可能囿於涉及其他主管機關（如：環保署）之法定職責，而無法踐行跨部會合作的查處機制；爰此，本席認為是否參考德國立法例設置「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以利社會各界共同維繫食品教育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中韓即將於年底完成 FTA 協商，包含貨品與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合作等項目，是一個完整的 FTA。我國貨品在陸的競爭情勢、台商的投資布局、服務業的經營

條件，均可能因為韓商取得了優惠待遇而面臨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主計總處七月底公布，第二季 GDP 年增三·八四%，不僅高出先前的預測一·〇五個百分點以上，更創下一年半來新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者發現，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另三家也難避風險；呼籲無此需求，應關閉該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目前「消防法」的六類危險物品不包括丙烯，不用向主管機關申報，運輸管線不一定要提交檢修報告，結果讓丙烯成為三不管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品，至今無法可管，而新修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但「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食品之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仍沒公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薪資停滯、物價漲不停，家庭儲蓄率下降。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國內八一九·二萬戶家庭，平均每戶儲蓄金額僅十九·四萬元，較前年減少一六〇五元；家庭儲蓄率降至二十·六二%，為近三十六年來第三低，僅高於二〇一一年的十九·七一%及二〇〇九年的二十·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30 年管線沒人管，高雄氣爆責任有待釐清，外界把問題指向管線檢測及維修，結果中油與榮化互推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灣藝人柯震東因涉嫌吸毒遭大陸拘留，大陸是否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 24 小時內通報家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官方所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民眾實際消費支出的負擔並未一致。社會大眾上菜市場、超級市場經常買的食物、日常必需品，物價上漲的幅度遠高於官方所公布的 CPI 上漲幅度。再者，房價居高不下，在房屋貸款負擔下，更無法承擔實際的物價上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無殼蝸牛運動 25 周年，高房價問題仍無從解決，自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住宅問題在施政當中最被忽略，「居住不正義」是人民普遍的感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景氣回溫，職缺增多，行政院主計總處上午公布 5 月失業率為 3.85%，為民國 97 年 6 月以來最低水準，且 1 至 5 月平均失業率降到 4% 以下，確定失業率往下趨勢，加上前 4 月平均薪資新台幣 5 萬 3,769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經濟指標令人振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桃園縣有名廿四歲的女子，一邊開車一邊拉 K，拉到神智不清，開車急速衝撞兩名女學生，可憐兩女被猛烈撞擊，撞飛十幾公尺外，送醫不治，死得不明不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全台接連發生數起重大性侵案件，兇手多數是性侵累犯。這些性侵犯甫出獄後不久隨即再犯，令社會人心感到惶惶不安。國家刑罰遏阻機制及其矯治功能，已然受到嚴重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桃園某繁殖場以合法證照掩護非法，場內狀況形同煉獄，上百隻狗身心健康堪慮、母狗不斷被要求配種繁殖，滿地都是針劑、藥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為了深耕台灣汽車市場，德國福斯汽車集團昨天宣布，明年一月來台設台灣分公司，以進口車為主要業務，將收回旗下 VW 福斯汽車、SKODA 和 VWCV 福斯商旅車的代理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檢調監控查出，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民政課課員連龍得，涉藉驗收「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無主骨骸遷葬作業之權，向殯葬業者收賄約兩百萬元，還要求招待喝花酒，事後包庇業者以大量豬骨混充人骨，浮報遷葬補助費近四千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以色列在沙漠四十度的高溫下，竟能用溫室及科技種出五彩繽紛的蔬果及花卉，不僅自給自足，而且出口暢銷歐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北市衛局日前公布第 2 波散裝飲冰品及配料抽驗，抽驗 168 件散裝飲冰品，初、複抽不合格的有 6 件，不合格率為 3.6%，連鎖店的紅茶及士林夜市著名冰品店的泡泡冰都上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確保食物安全，日前抽驗大賣場、連鎖超商、旅宿業者等商家販賣的沙拉、生菜、壽司、涼麵、漢堡等二十六件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有五件檢出大腸桿菌群超標，其中包括清境地區著名的老英格蘭莊園的沙拉與日月潭纜車水晶餐廳的生菜沙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鐵 112 次自強號日前行經海線大肚與清水間時，撞上即將退休的台中工務段龍井道班技術助理何諸聰與技術領班黃閔星，兩人當場死亡。事故總計影響 7 列次 1,360 名旅客，這是台鐵西部幹線首度發生自強號撞死自家道班工悲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法院經費不足，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大多只有半天時間，扣掉物理檢測後，留給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的會談時間有限，這樣的檢驗方式實有待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資料指出，全球有 1,323 人感染、729 人死亡，死亡人數逐日上升，目前疫情仍侷限在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奈及利亞等西非四國，已將這些國家旅遊疫情等級提高為第二級「警示（ALERT）」，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北市一名正妹櫃姐，去年和男友到屏東騎沙灘車，因轉彎失控，兩人衝下陡坡時，她當場摔飛，造成脊椎受損，胸部以下癱瘓，僅能臥床度日，櫃姐控告業者重傷害，檢方卻以肇事責任在男友，對業者不起訴處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目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派遣人力有一萬二九六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二七五四人，派遣人力偏年輕化，造成社會世代不公，應該用更高層的派遣法來保護，類別

也應正面列舉，並對年齡做特定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社會新鮮人薪水難漲，63%學生會因打工收入佳，畢業後寧可當飛特族，也不要投入正職工作；1111 人力銀行根據暑期工讀意向調查表示，63%受訪學生坦言，若到處打工、接案可以月領 32K，就要放棄正職工作，轉當飛特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Skytrax 公布世界最佳機場排名，桃園機場獲亞洲區最佳機場第 10 名，在世界最佳 100 名機場中，桃園國際機場排名第 18 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二代健保修法時，為避免海外僑民返台就醫 A 健保，因此設下「僑胞返台設（復）籍且從未參加健保者，應自設籍滿六個月方可加保」的門檻，未料卻因此「卡」住孟姓女嬰無法受健保保障，健保署實在愛莫能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復興航空一架高雄飛澎湖馬公班機 7 月 23 日發生墜機意外，造成四十七死十一傷，為近年來我國最嚴重空難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大陸地區 80 歲以上民眾來台探親，須獨自來台探親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食安事件一再發生，嚴重影響政府信譽，也傷害民眾吃得安全之權利，政府應盡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勞保局主動查核全台超商，發現約有 400 家超商加盟店者非勞保投保單位，雖勞保局已發函四大超商要求總部限期輔導其加盟店，且不排除針對限期未改善之雇主，依規定核處 4 倍之罰鍰。惟勞工保險權益無法追溯，且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範納保責任主體為雇主，然而便利超商依連鎖型態不同，經營人事權有時屬於各加盟店而非超商總部，此對信賴超商企業形象及職場保障而投入工作崗位之員工權益影響甚劇。為加強保障勞工權益，爰建請政府應透過制度設計，明確規定各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應同負「僱用人」責任，以充分保障加盟店員工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近年來政府積極鼓勵生育，提供各項生育補助及生育獎勵，讓新手爸媽手頭上更寬裕，以提高生育率，惟小孩成長過程中托育、醫療、教育等龐大費用，造成父母經濟上的重擔，現有之補助額度，誘因明顯不足。據了解，學齡前幼兒疫苗完整接種，平均每位嬰幼兒約需 1 萬 3,000 元，又嬰幼兒接種疫苗劑量因年齡而異，自費疫苗費用恐將更高。而調查也發現，近 9 成家長了解及非常了解嬰幼兒預防接種訊息，但礙於經濟考量，無法全面接種，此將直接威脅嬰幼兒之健康。兒童是國家之未來，確保他們健康成長及健康人權乃政府之責任，爰請政府應增加疫苗補助項目，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安全健康之環境下快樂成長，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規定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以保障建教生權益。惟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公告之保證金金額為建教生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個月的生活津貼，造成諸多建教合作機構的負擔，又企業聘請一般勞工反無需特別繳交保證金，此無疑迫使建教合作機構放棄建教合作，改聘

一般勞工，將使建教生喪失學習職業技能之機會。為同時兼顧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權益，爰請政府應參照勞動基準法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除可降低企業雇主之負擔，亦可保障建教生權益，創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年來臺鐵交通事故頻傳，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台鐵自強號行經台中龍井站南側約三百公尺處，撞上正在進行軌道維修的道班工意外，造成兩名道班工死亡，七列次延誤，一千三百多名乘客受影響。根據統計，102 年度鐵路行車事故共計 632 件，其中 60 件為重大傷亡意外。且經調查，人為及機械因素是造成鐵路事故最主要原因。為避免事故一再發生，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來少子化趨勢，導致學校新生人數持續減少，尤以偏鄉地區學生流失最為明顯，惟各地交通條件不同，若單依效益概念來考量校園存廢，將會犧牲偏遠學校學生的權益。爰此，學校整併規定應因地制宜，並建請教育部研議如何吸引教師前往該偏遠學校教書，發展社區特色小學；或聘任未任教之合格儲備教師前往偏鄉授課，以充分保障偏遠地區學子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3 年開始，12 年國民教育進入新紀元，然根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有條件能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以已通過優質高中認證之高中為限，此規定為配合特色招生政策而設下之門檻，過去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藝才班、體育班等特殊班級並無相關規定。然而，通過優質高中認證的條件之一是通過校務評鑑，依據高級中學評鑑相關規範，新設高中需要滿兩年才能接受評鑑，通過評鑑後方能發展特色招生，造成新設高中創校時無法透過藝才班、體育班等特色班級發展學校特色，打開學校招牌、聲望，影響辦學績效。若按規定期滿兩年方可接受評鑑，則辦理特色招生之時程可能延後至設校三年以後，與原規定並無特別門檻相較差距過大，應有審視考慮之空間。鑑此，建請教育部檢討 12 年國民教育相關招生辦法，針對全台灣新設高中對特色班級之需求，研議合理的設置辦法，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俾使新設高中得以根據需求辦理特色招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3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率為 95.73%，創近五年來新高，實不知應喜或憂？即使先不談高教品質的良窳，大學錄取率高，已代表著少子女化對我國高等教育的衝擊已日益明顯。但令人遺憾的是，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似乎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教育主管機關更未曾就這個問題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對策。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既深且廣，不但涉及教育容量與教育資源整體分配，也與教育素質提昇、大學發展特色等問題息息相關。據了解；到民國 111 年，大專生缺額超過 7 萬人，約有 1/3 的大專院校會倒閉，若再不速謀對策，問題的惡化勢將造成難以收拾的後果。若有一天，不用考試人人皆可進入大專院校，到時候要如何保證大學生的素質？如何提昇國家競爭力？如何真正解決「學用落差」等種種衍生問題。爰此；為化解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教育部實應加速推動大學減招、整併及退場機制的腳步。也必須讓各大學院校瞭解，在確保生源的激烈競爭中，如何強化教育內容，讓大學生素質精進，實已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大學錄取率一再創新高隱藏的相關問題，深值政府嚴肅以待，俾利國家的教育制度

能更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爆發不肖業者使用回收廢油煉製食用油供人食用！甚而堂而皇之地進入各大食品廠、知名品牌企業供應鏈事件，不但導致國內無數民眾受害，「MIT」的品牌商譽也受到重創，全案堪稱是臺灣近年最嚴重的食安災難，較去（102）年發生的假油案還嚴重，如何走出危機？籲請政府及各界深切省思。臺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向來被視為較先進且可信任，故有「美食天堂」之譽。但歷經幾次食品安全事件，這一切成果已備受質疑？一般製造業、特別是科技業者，對上游供應廠商，都有嚴格的把關機制。但在問題油案中，這些食品廠商對自己使用的原料來源、產製過程，毫無把關能力與作好檢驗、監測工作？因此，本席認為；要重建食安體制、讓社會重拾對食安的信心，首要之務就是供應鏈的廠商，必須確實做好檢驗、把關。當然，政府更必須加強監導的責任。此次事件中，部分誤用問題油的廠商指出，因為有 GMP 與 ISO 認證才會購買，卻不料仍然出狀況！由此看出，政府的認證制仍存有相當罅隙，因此如何落實事後的監測、持續抽驗顯然有其強化必要。然危機也是轉機，如果政府與業者能透過這次事件，合力建立一套嚴密可行的監查檢驗制度，事前即杜絕非法、黑心、有毒有害的原料進入食品供應鏈，再務實有效的追管稽核，相信仍可給消費者一個安全的食品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2 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籲請主管機關應慎重以對。本席認為；整個 12 年國教的入學招生問題，讓民眾痛苦的關鍵是在於分發的冗長與不確定性。整體政策的理想方向正確，但執行方法設計顯然不當，否則怎會鬧到人云亦云？任何良法美意，若沒有妥適可行的執行方案，最終難以實現理想，甚至可能在過程中引發強烈爭議，12 年國教入學的紛爭不斷，有關尤應殷以為鑑。本席綜合歸納起來，主要問題有三；第一，程序上過於複雜。12 年國教目的是要減輕學習壓力，讓學生才智得到更自由的發揮，結果壓力不減反增。其二，公平性存有爭議。就以今（103）年的情況來看，一免、特招、二免的錄取率差別過大，以至於使整體制度的公平性遭到嚴重質疑。第三，整體時間冗長。整個程序從會考到一免、填志願、特招、二免，考生及家長在長達三個月的時間裡戰戰兢兢，焦慮摸索諸多不確定因素、苦不堪言。總之；政府全力推動 12 年國教的決心值得肯定，可惜初期上路就走得跌跌撞撞，如今既然執行面出現問題，主管部會就必須審慎以應當機立斷，對整個制度環節作檢討修正。該改的就改，該叫停的就叫停。方能避免讓執行面疏漏，折損政府強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有毒廢棄物之處理必須經過嚴謹程序，但不肖業者罔顧大眾利益任意傾倒，籲請有關單位應加強稽查依法嚴辦，讓不肖業者不敢肆意鋌而走險。所有不需要的東西通稱為廢棄物，大致可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台灣地區有害廢棄物生產量極為可觀。不同的廢棄物處理方式也有差別，例如一般廢棄物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處理，但事業廢棄物必須依法申報，對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都應嚴格監控，以避免事業廢棄物到處流竄，對環境造成危害，通常委由擁有證照的合法業者，進行減廢與處理。但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尚未上軌道，處理又成本相當高，很多事業單位不願花錢按照規定

處理，常「以多報少」、「隱匿不報」、「自行載運棄置」，因而產生諸多亂象。台灣過去三十餘年來，因事業廢棄物處置不當所形成的「不明廢棄物場址」，或已證實遭污染的土地，實應加強復育整治。爰此；本席建請政府環保、司法等有關單位除嚴辦傾倒有毒廢棄物的不肖業者外，亦應對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加強監督管理，以有效杜絕「假清除處理，真傾棄亂倒」的違法行徑，還給台灣這片土地一個乾淨空間，還給人民一個美好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經超過 275 萬人，約占總人口比率 12%，若到達 14%時就是超高齡社會，台灣在 2025 年前就極可能符達。行政院日前宣布將在三年內投入百億元，在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達成「一鄉鎮日照」目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是我國的長期照顧政策的一環。眾所周知；照服員的主要工作，是協助失能者沐浴、備餐、餵食等，最費力又費心的勞力工作。特別是隨著日顧中心的增加，資深照服員卻不斷的流失，導致照護人力不足的失衡情況。據本席瞭解；長照人力最大的問題，是照服員薪資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 餘年來卻未隨物價指數調整，整體薪資偏低，導致照護員認真工作卻不能賺得養家活口的薪水，低劣而沒有進步的工作條件，也使得無法獲補足夠新人，再者；因即使進入這個行業也將成為血汗勞工，更是多數人完成訓練仍不想投入照服工作的主因。換言之；若政府無法改善工作環境與薪資現況，將無法解決現行照服員流動率居高不下的現象，不但勢將導致服務品質的降低，對政府長照政策的美意必將大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台灣總排名雖進步 5 名，但市場進入分項指標卻退步 20 名，「進入國外市場關稅率」及「目標市場最惠關稅差距」兩個細項指標，排名全球倒數第二及第四。再次證明台灣不能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對經濟成長傷害至深。目前幾乎所有亞太國家都在積極努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未加入 TPP 或是 RCEP 的國家中，台灣、北韓、香港是少數之一，香港已獲得大陸承諾，未來適當時間將可加入 RCEP，如果台灣不能加入，勢必要面對較高的關稅。除了關稅障礙之外，台灣更怕的是在地化斷鏈所造成的產業外移壓力，因面臨高關稅或非貿易障礙，將迫使國際分工體系與台灣產業切割，造成斷鏈的可能。目前 TPP 即將完成談判，RCEP 預計在 2015 年完成，台灣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已迫在眉睫，台灣需採取多軌方式積極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積極表明台灣加入 TPP 及 RCEP 的態度，並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否則台灣出口產業前景堪憂。大陸是台灣第一大貿易地區，台灣 26%的產品出口至大陸，亦是 RCEP 談判會員之一，絕對是台灣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中的重點對象。大陸經貿部門若能體會習近平總書記「兩岸一家親」理念，正視兩岸關係的特殊性，瞭解台灣發生的爭議，是兩岸長期隔絕後，在重建關係過程中必須經過的陣痛，能以更大的胸襟繼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協助台灣加入 RCEP，並對台灣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改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偕同台灣共同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相信在台灣出口競爭力提升的同時，經濟成長復甦，民眾福祉提高，兩岸合作的好處就可以全民有感，當有助於兩岸政治關係的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鑒於現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可用之警械，依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而定，自民國 95 年後就沒有檢討調整。近年來警方勤務日趨繁重，員警時常會自

掏腰包添購器材以強化個人執勤能量，近日某名員警處理民眾糾紛時衡量現場狀況，恐使用警槍、警棍造成更大傷害，故選擇使用自備「辣椒噴霧器」控制現場，卻因使用非規定之警械，恐面臨行政處分，引發基層員警議論。本席認為，現行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以遂行繁重的勤務。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立即重新檢討「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經國家認證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媒體報導有業者利用彰化縣彰濱工業區 2 年前倒閉、提煉生質柴油的公司儲油槽，非法貯存回收的廢食用油，而該廠方北區 7 個 100 公噸的油槽和西區 500 公噸的油槽都貯滿廢食用油，另外成本區 4 個油槽也有 1,600 公噸的生質柴油，根據環保署統計，一年申報的回收廢棄食用油才 6,000 公噸，該業者短短 4 個月內隱匿的黑數，就達全國申報回收量的 1/5。由於該業者利用廢棄生質柴油工廠的儲油槽一共貯存廢棄食用油和生質柴油，合計達 2,800 公噸之多，以每輛油罐車能載 2 公噸計算，至少累計近 1 千多趟的車次，因彰濱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出入都有管制，如今發生重大管理疏失讓人覺得不可思議。由於近日地溝油事件引發國內重大食安危機，經濟部工業局應嚴加注意各工業區內倒閉廠房是否有異常車輛進出狀況，以免再有黑心油品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主席：在進行質詢之前，先請副秘書長報告部會首長請假情形。

王副秘書長全忠：報告院會，行政院來函，教育部吳部長思華本日上午因公請假，由陳次長德華代表列席。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9 月 26 日（星期五）施政質詢

本院請假首長名單

請 假 首 長	代 理 人	事 由	備 註
教育部吳部長思華	陳政務次長德華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因公請假（主持 103 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	上午半天

主席：現在請林委員郁方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郁方：（11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是「藥價黑洞何時了？健保署長知多少？」我們看到今天聯合報的一個表就非常清楚

，健保總額一年大概是 5,500 億，消基會估計，每年所謂藥價黑洞是 275 億，真的是滿大的。從這張表就可以看得很清楚，這是黃明和先生如何藉由秀傳醫院賺錢的流程。他先設一家叫做健活的公司，以每錠 5 元價格購買安普諾維膜衣錠，因為是大量採購的緣故，所以比較便宜，然後再以 8.1 元賣給秀傳醫院，差價 3.1 元就進了黃家家族帳戶；接著再跟健保局申請藥價給付，核定每錠 16.2 元，剛好是兩倍價錢，但如果以他們真正購買的價錢 5 元來算，等於是超過 3 倍，實在太好賺了！本席不太了解，所以想請教邱部長，當然，真正要請教的應該是健保署署長，怎麼會坐視這個醫院刮了四億多元？這個生意太好做了！你們有沒有訪價？如何核價？一家醫院光是藥品這一項，就可以在 4 年半刮了四億多元？部長，你的感覺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11 時 32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現在已經進入檢調調查，細節我就不再詳細說明，不過，每一家醫院是有它不一樣的議價能力和規模。在此，我也要特別向委員說明到底我們做了哪些工作，這是比較重要的。事實上，我們每兩年就有一次藥價調查，藥價調查以後，大概都會節省很多經費，累積起來大概有 200 多億。同時，我們在過去調查的這幾年中，也送了 29 家藥廠或醫院到檢調單位，事實上，所有的藥價調查都是跟檢調一起行動。

林委員郁方：部長，我相信你們是很努力，而你剛剛講的，都是你們的成就、業績，可是如果你們有訪價、有做藥價調查，怎麼可能 5 元的藥品最後可以用 16.2 元跟你們申請給付？這些錢並不是你們的錢，是納稅人的錢，一顆藥竟然可以賺到這樣程度！雖然我不忍苛責你，因為你這陣子實在也夠疲倦了，但你們可能需要找出一個更有效的方法，並課以更重的罰責，以杜絕這樣的情形再次發生。一個醫院，光是藥品一項，一年就騙取人民 1 億新台幣！我相信這不是唯一的一家，搞不好有的醫院還刮得更兇都不一定。部長剛剛說案件在調查過程中，大家不需要多講，可是本席要期勉你們部裡應該建立一套更嚴謹的制度、機制來核價。你只要隨便打一個電話去問一下原廠 1 顆藥大概賣多少錢，他勢必要跟你講實話，因為民不與官鬥。今天如果是健保署打電話去，你想想看，他敢不回答嗎？他敢不回答 1 顆藥大概賣多少錢嗎？這有什麼商業機密可言呢？你們可以問得出來，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他非講不可。一通電話就可以替我們納稅人省四億多台幣，可是就是沒有這通電話，我覺得未來你們在這方面要做得更仔細一點，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特別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健保署都有檔案分析，如有異常，會立刻與檢調一起調查，他們幾乎都與檢調同時在溝通。

林委員郁方：不過這個案子異常得太久了，異常了 4 年半，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

林委員郁方：你們讓他在 4 年半的時間內刮了那麼多錢，也異常了太久了，好不好？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全面……

林委員郁方：部長，因為我今天有其他問題要問，所以我不打擾你，請邱部長回座。

邱部長文達：謝謝。

林委員郁方：接下來我想請教教育部吳部長，其實我所要問的問題也是與醫藥、醫院有關。我們以前在立法院的同事邱毅提出了一些質疑，他表示百特醫療、台灣敦力鼎眾、美商亞培等 3 家公司

從 92 年到現在一直都參與台大醫院的標案，而且絕大多數屬於限制性或選擇性的招標，金額高達 16 億元，而且都曾捐款給柯文哲先生主導的 MG149 帳戶。我不知道你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怎麼樣？不管是限制性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標的廠商每一年持續不斷地大量捐款給醫院，在法律及道德上，部長的感覺如何？你是台大醫院真正的老闆，這是教育部長掌管的事項，所以我要請教你。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吳部長因為參加教師節的表揚大會，所以他下午才會來，目前是由我來代理。針對剛才委員所關切的問題，我想從法律面來看，也許是符合法律的規定，但是從社會的觀感來看這件事情，確實容易產生一些質疑。在整個相關的限制性招標的處理上應該採取更嚴謹的方式。

林委員郁方：次長認為應該更嚴謹，你們教育部打算去了解這整件事情嗎？

陳次長德華：如果涉及相關的事項，我們會進一步再做一些了解。

林委員郁方：當一件事情在社會上吵鬧得沸沸揚揚的時候，不是只有檢調有責任去調查，你們教育部沒有責任主動去了解及調查嗎？

陳次長德華：最近社會上大家很關心 MG149 這件事情，其實部裡面已在進行相關的了解。

林委員郁方：已經在了解嗎？

陳次長德華：有，有進行相關的了解。

林委員郁方：你們至少要了解是不是的確這樣，如果不是，你們要還人家清白，因為台大醫院是我們很尊敬、信賴的醫院。如果的確有的話，你們就要想辦法改善，因為這總是有礙觀瞻。得標廠商這樣地捐款、不斷地捐款，你不覺得這有點令人疑惑嗎？是不是？我不敢說他是不是一定錯、一定有事，我不用這麼強烈的字眼，但是如果不是這樣的情形，你們要還人家清白；如果是，你們要想辦法改善，對不對？這是教育部應該管轄的。今天部長不在，你代替他，你就是部長，所以我叫你部長。你既然敢代替他，你現在就要代表教育部說話，你們現在是不是打算要更加積極調查這件事情？

陳次長德華：這件事情我已經請部裡面……

林委員郁方：不是只有了解……

陳次長德華：我知道。

林委員郁方：「了解」這個字眼是很中性的，你是不是應該用「調查」這個字眼？

陳次長德華：我已經請部裡面的政風單位及會計單位針對外界所質疑的這些事項進行一些了解，有具體的結果，我們會請……

林委員郁方：不要再講「了解」，叫「調查」，好不好？我看報紙就可以了解了，請你用「調查」這個字眼，好嗎？你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德華：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德華：可以！沒有問題！

林委員郁方：現在再請教院長一些問題，方才就儘量讓您休息，因為您在總質詢很辛苦，所以沒有

必要就不會要您來答復。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不過這件事情跟您有關，所以一定要請您上台備詢。我接到一個民眾陳情，陳情人的名字是張華昌，他的父親在民國 37 年被徵兵後，隨著國軍部隊到遼寧當軍醫，後來在民國 61 年過世了，他們去那裡的過程滿有意思的，陳情人張華昌是在台灣出生的，當時卻全家一起隨著他父親到大陸去，那個時代當兵怎可以帶著家屬呢？或許是為了執行某些任務的需要，這些我們無從得知。

這裡有一份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滯留大陸人員名冊，上面除了有他父親張文政的名字外，還有台北市、出生年月日等資料。他父親是 61 年過世，祖父母分別於民國 26 年和 34 年過世，祖父母在士林區曾留下多筆土地，其中包括國安局目前所座落的位置中，有三分之二的土地屬於他祖父的土地。

他祖母的土地已由張華昌繼承，之所以提到這點，是因為江院長當時是擔任內政部長，你認為應該讓他繼承，所以他就繼承了。事實上，他祖父的土地比較多，你們卻不准他繼承，祖父、祖母除了性別不同以外，在法律上有何特別不同的地方呢？後來應本席的要求，國防部出面予以確定，就是張華昌先生自始至終從未喪失台灣地區人民的身分，所以享有台灣地區人民應享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本席這裡還有張華昌先生的健保卡及身分證資料，所以他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否則他怎會有身分證和健保卡呢？本席原想促成和解，但你們不願和解，在這個過程中，其實我對財政部國產署是有意見的，北區國產署只是財產的代管人，結果他們竟然想進一步將其收歸國有，幸好李鴻源部長非常開明，最後撤銷該項登記，讓它恢復成國產署只是財產的管理人，而不是將土地收歸國有。

然後就接著進行訴訟了，9 月 23 日士林地院宣判，根據告訴人（張華昌先生）的請求，國有財產署應就其所管理被繼承人張印滄（張華昌先生的祖父）之遺產尚未完成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程序出具證明，當然這個證明出具後，陳情人可以根據這個證明向地政機關申請繼承這個土地。之所以說這件事情跟院長有關，是因為我要讚美您，人家當初申請繼承祖母的土地時，你給予批准，但我不了解的是，財政部為何一直要「ㄍㄧㄣ」在這個地方？我要告訴各位的是，如果這個民事官司打到二審時，陳情人打贏了，這時他就不會再要求和解，而是要求國安局拆屋還地，到時誰要負這個責任？事實上，國安局裡面有非常多的設備，很多都是機密的，如果土地的三分之二要還人家，表示上面大部分的房子都要拆掉，請問國安局到哪裡再找土地呢？拆屋、找地、買地，然後再蓋屋，而且裡面很多的設備都要搬遷，各位想想這中間人與事的波折有多少，現在人家只要求和解，你使用我的土地幾十年了，何況現在你還在用，既然你要用我們大家坐下來和解，只要給我補償費，我們就把這件事給了了。人家是很客氣，現在你不跟人家和解，如果官司打到二審，你們輸了，人家堅持要你們拆屋還地，到時要怎麼辦？財政部是否要替國安局去找土地？還要把它把房子蓋起來？

財政部國產署為什麼不敢去處理這件事？是因為國安局的態度就是皮皮的，反正可以繼續用，就把租金交給國產署就好，所以國安局現在每年交錢給國產署，但這塊地不屬於國產署，國產

署竟然敢收這筆錢去用，國安局則認為不關它的事，每年都有繳錢給財政部國產署，國產署錢一拿就放進國庫，大家都不管。國產署為什麼怕、不敢和解，就是怕檢調起訴、說他們圖利他人，上次復興航空的事情也是一樣，在我質詢完，人家說因為你答應只要雙方和解就算了，地院打官司，空軍輸了，高院輸了，最高法院發回更一審也輸了，你們還跟人家打官司，每年要納稅人多負擔一千多萬的利息，你們當然敢打官司，因為律師費不是由你們付的，一個民主、遵守法治的政府是這樣的嗎？我們的行為像強盜一樣，人家還有繼承人，國防部主管機關已經說他具備中華民國國民的身分，自始至終從未消失，你們卻還繼續占人家的土地，這跟土匪有什麼兩樣？這不是政府帶頭犯錯、帶頭犯罪嗎？本席之所以請羅部長上來，是因為你上次很開明的講一句話說，雙方只要願意和解，沒有所謂起訴的問題、沒有圖利罪的問題。

羅部長瑩雪：是。

林委員郁方：那次我非常讚賞你，我現在再請教你一次，希望你能再給我讚美你的機會。如果雙方願意和解，國安局願意和解，國產署也願意配合，而且補償費是雙方可以接受的數額，如果達成和解，你們檢調會不會起訴人家？

羅部長瑩雪：不會。上次復興航空的事情，後來有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也是建議和解，因為這是三贏甚至多贏的方法，政府也能減少損失。如果衡諸政府的利益來講也應該和解的話，這個和解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郁方：本席查過當地的公告地價，數額並不是很高，在此我不便講出數目，可是該筆數額我們絕對付得起，而且用了人家幾十年的地，支付這樣的租金，我覺得綽綽有餘，也很合理，對方也沒有把你吃到底。你想想看，如果今天二審結束，他要求說：你讓我痛苦這麼久，花這麼多時間、精神、金錢，請律師打官司，現在不想跟你和解了，而且法院也作出判決，要求你把房子拆掉，並且把地整平還給我，這時政府才損失很大。現在花一塊錢就可以解決的事，到時可能要花一百塊才能解決得了，而且你們還要背負欺負百姓的惡名。

院長、部長，請你們想想看，我們派人家的父親前往大陸執行任務，最後部隊打敗了，他們全家在那邊受苦受難，遇到三反、五反，該被虐待的項目沒有少一樣，人家的父親、母親還死在那裡，最後兒子回到台灣來，取得身分證明，要求繼承土地，而你們卻不答應？我認為你們一邊派人出去執行軍事任務，一邊奪占人家的土地，這種行為要比強盜來得凶悍。我們是一個有能的政府、正派的政府，一個愛民的政府，絕對不能用這樣的手段奪取人家的土地，北區國產署還敢去申請國有，要進一步吞併土地，這種作法會讓人恥笑的，也會讓政府背下惡名與罵名，這樣實在不好！羅部長，我要代表陳情人向你道謝，你的話會讓張華昌先生覺得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民主開放的政府，也會讓財政部國產署、國安局敢出面和解，因為羅部長說了，只要雙方和解，且價格是大家所可以接受的、是合乎情理的，就沒有起訴與否的問題了！如此，這個案子應該會比較容易落幕，不知院長以為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先請張部長表示一下國產署是否有不同的考量。

張部長盛和：相信委員也很清楚，國產署北區分署在這件事情的身分是法院所指定的遺產管理人，是 95 年……

林委員郁方：既然如此，為何可以要求收歸國有？

張部長盛和：沒有要收歸國有。

林委員郁方：已經收歸國有了，是我拜託李鴻源前部長幫忙，士林地政事務所才註銷，事實上，你們已經整個吞進去了！

張部長盛和：根據規定，無主的遺產當然要收歸國有，張華昌這個人……

林委員郁方：法院只是要你們當財產管理人，並沒說你們可以收歸國有！

張部長盛和：張華昌先生在 98 年時才恢復台灣地區人民身分，所以現在的兩造是國安局與當事人，和解的權利在國安局，而北區分署的身分只是遺產管理人，但我們會提供協助。

林委員郁方：我知道國安局躲在後頭，可是國產署也沒有鬆手！因為我曾希望大家能坐下來和解，但是部長，你沒答應啊！現在官司打了……

張部長盛和：我們可以解除遺產管理人的身分，畢竟法院也可以指定律師作為管理人，不一定要指定國產署。

林委員郁方：所以國安局多聰明，由你們來扮黑臉！沒關係，既然羅部長都這樣說了，大家就用合情合理的方式，把案子給和解了，好不好？否則繼續訴訟下去實在很辛苦！

江院長宜樺：感謝林委員提供關於本案的詳盡說明。過去質詢時，從林委員所提供的案子應該也可以知道我們是怎麼樣地處理，如空軍與復興航空的糾紛。本案經過兩位部長的大概確認，原則應該已經滿清楚了，而且國產署北區分署在本案只是財產管理人，並無和解權利，但我們是樂見政府機關與民眾和解的。至於林委員所提的法院判決一事，回去後我會馬上調出來看，假若事情發展一如林委員所提，我一定會責成相關部會儘速讓本案有個合理的解決。

林委員郁方：法院已經宣判了，當然，判決全文要稍後才會出來，但判決的大致內容就是我剛剛所唸的。

江院長宜樺：我會等全文出來，也會請法務專家幫忙看一下。

林委員郁方：感恩，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謝謝三位，請回座。

有關萬大線的問題，我請教工程會許主委與內政部陳部長。萬大線關乎政府承諾與政見兌現，雖然這萬大線真的是一波三折！也因為如此，總經費從 513 億元增加到 778 億元。在民主國家，要做事情本來就很辛苦，只要民眾不答應、不願意配合，就無法進行聯合開發與興建站體。拖個幾年下來，經費就浮漲得這麼厲害，所以民主是要付出代價的，但我們仍舊支持民主！

工程會許主委非常瞭解萬大線的問題，對 LG02 站與 LG06 站的招標作業也幫過忙，當時許主委也說捷運局必須再補充一些資料，說明為何增加這麼多經費？相關說明必須更清楚些。在此，我要向主委致謝，但是希望你能繼續幫忙，這樣整個招標作業才能順利，最後才能發包，我在這裡先謝謝你了。

許主任委員俊逸：是。

林委員郁方：部長，這件事我也拜託你幾次了，因為這裡面涉及到都市計畫變更的問題，這個案子

大概可以排入 10 月份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做討論，最後當然還要送內政部，如果到時候他們的計畫有寫得不理想的地方，希望你們要求他們補件就好，而不要退回，因為退回再重新送上來真的很花時間，打電話請他們直接補件就好了，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這個案子原則上已經在內政部都委會通過了，但因為通過的東西與原本公開展覽的內容不太一樣，所以請他們重新公開展覽，如果再次公開展覽時沒有人民陳情意見，就可以逕行核定，現在大概有一些陳情意見，對此，我們會儘快請台北市政府安排，之後我們再趕快來開會。

林委員郁方：好，謝謝二位。

接下來要請教陸委會王主委，我一直很關心軍情局二位上校的問題，他們是在越南邊境被騙到中國大陸去，等於是從越南北境被綁架到中國大陸去，這麼多年來，這二位都沒有辦法獲得很人道的對待，當然是坐黑牢，我們希望朱恭訓與徐章國這二位上校能夠很快的被釋放，他們原本被中共判處無期徒刑，民國 100 年時減為 18 年，如果沒有政治力量的協助，依照中共的法律，最快要到 109 年 9 月才有資格提出假釋的申請。

主委，我在這裡要拜託你，陸委會能否責成海基會或是由陸委會直接與中共國台辦接觸，告訴他們這是個人道問題？因為這二位上校不是在中國大陸內部從事諜報工作而被逮捕的，他們是被人家從越南綁架到中國大陸去，這已經違反人道了，可不可以爭取人道探視權，讓他們的家人、律師、我們的官員能去探視他們？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們是否能夠協助處理假釋事宜？譬如爭取提早假釋，進行假釋手續時也請你們幫幫忙，其實情報人員的工作非常危險與辛苦，他們替政府在外執行任務，卻被綁架到中國大陸，現在還在蹲黑牢，那樣的黑牢一定是非常辛苦的。如果他們要變節、如果他們要洩漏國家機密，我相信很快就會被釋放，不需要蹲在黑牢裡面繼續受苦，所以他們是很忠貞、值得我們尊敬的二位軍情局情報人員，這兩位都是上校，對於我剛剛的要求，請問主委的看法如何？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盡力協助。

林委員郁方：這件事當然有其敏感性，我們大概也沒辦法高調，但是我要給你一些壓力，也希望透過你給中國大陸一些壓力。大陸既然說要和平崛起，就要注意什麼叫做人道，這個世界上不管是什麼政治制度，大家最起碼都對人道二字有一定的定義，也要有最起碼的認識與共識，ISIS 為什麼沒有辦法讓人接受它，因為它是一個殘忍的團體，動不動就切下人家的腦袋，有些人是去當地作義工、幫助當地的人，結果還被他們綁架，他們甚至還把人家的頭給剃下來，這是會引起人神共憤的。

這件事情也是一樣，這種諜報工作在國際政治上算是一種遊戲，而且是一個非常危險的遊戲，你來我家，我去你家，來來去去，這是很正常的。可是今天他們並不是在中國大陸活動，人是在越南，結果卻被綁架進入中國大陸，然後蹲黑牢蹲到現在，我認為這是違反人道的，違反一個政府應該給予人民（不管是自己的人民還是其他國家的人民）最起碼的尊重，這種作法是得不到臺灣人民的民心的，所以我在這邊是希望你去轉達我們身為國會議員的看法。本席的資料顯示，其中一位上校坐牢兩年後，他的太太就罹患癌症死掉了。我們想想看，先生在坐牢，太太得癌症死掉，他的心情如何？他的孩子還要交給別人幫忙養，他在大陸坐牢，太太死了，誰來照顧他的

小孩？所以這是非常不人道的事情，如果要和平崛起，這個和平崛起應該要建立在人道的基礎之上，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加以協助。

林委員郁方：拜託主委，謝謝。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

主席：請潘委員孟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潘委員孟安：（12 時）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一段時間以來沸沸揚揚的餽水油事件，昨天立法院社環委員會針對食管法往上做修正，可是這個修正並沒有溯及既往，我們很擔心結果會像大統一樣，我們對大統開罰了 18 億，但是它用刑事判決來取代行政罰鍰，讓大統得以安然脫身。如果按照這樣的修法，未來強冠是一毛錢都不會被罰到，只能就刑事上罰鍰，在行政上完全沒有辦法，加上法律制度的修法又沒有溯及既往，請問院長要怎麼補救？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刑法不溯及既往是世界公認的原則，我們這次也不會去破壞這個原則，但是對於這次犯法的強冠或是郭烈成等公司，因為社會大眾都已經非常清楚，過去針對大統曾經發生何種無法令民眾滿意的裁判結果，所以這次雖然用原來法條的規定，但是一罪一罰的方式還是可以課以這些不法廠商極高的罰金或是罰鍰。

潘委員孟安：院長，法律條文白紙黑字寫在那裡，那是死的東西，請問行政權可以僭越法律嗎？你怎麼去加罰？現在已經發生這種問題，自大統的教訓之後，從過去三聚氰胺到現在，我們如何在法律上亡羊補牢？

羅部長瑩雪：雖然法律不溯及既往，但是有所謂從舊從輕的原則，這次修法在行政裁罰方面還是對強冠這些公司會有些效果。

潘委員孟安：部長講「從重從輕」，請問最重的裁罰是多少？

羅部長瑩雪：是「從舊從輕」。所謂「舊」是指行為時候的法律，行為後法律有修正，變成比較輕的話，就要從新的法律。關於一事二罰的部分，因為新的法律是……

潘委員孟安：這些我都知道。請問部長，從重可以罰到多少？你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數字？我們的罰鍰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啊！

羅部長瑩雪：委員是說新法還是舊法？

潘委員孟安：舊法罰多少？

羅部長瑩雪：舊法分為好幾段，800 萬是最基本的罰鍰，新法是增加 10 倍，到 8,000 萬以上，所以最多可以到 2 億。

潘委員孟安：以強冠而言，你頂多只能罰 9,000 萬元，對不對？

羅部長瑩雪：不是，即使像大統那個案件，好幾個裁罰加起來，到現在已經執行超過 2 億。

潘委員孟安：沒有用啊！

羅部長瑩雪：有，執行到了 2 億。

潘委員孟安：為什麼人民不相信？就是你罰了之後，根本罰不到他嘛！

羅部長瑩雪：沒有！沒有！那個有罰到，我所說的「執行到」是指已經執行到的錢，已經超過 2 億了。

潘委員孟安：我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怎麼樣亡羊補牢，我們希望未來能夠杜絕黑心廠商再崛起。再者，強冠已經進口 13 年，我們要如何稽查進口的部分？經濟部也有聯合稽查的動作，花了 4,000 萬去建立一個履歷追蹤制度，去年底結束了，請問現在稽查到哪裡？將來怎麼跟地方衛生局和海關做勾稽的動作？我認為這是將來在體制上亡羊補牢的方式。

江院長宜樺：是，這次在我親自主持的會議，其實大部分的時間都花在討論這部分，因為如果只是加重刑責或是罰金的部分，大概半個小時就可以決定了，但是在制度上，就像方才委員所關切的，不管是地方機關、海關，或者是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等，要把各機關的權責串起來，讓它沒有漏洞，這才是我們真正要改革的重點。

潘委員孟安：台灣在年底將會有一個大改變，整個選舉制度的改變是有史以來第一次，年底對台灣而言又是整個行政轄區制度的改變，年底桃園正式升格為第六都。現在我要請院長看一些數字，今天本席的質詢主題就是談六都之後非六都邊緣化的問題。六都占台灣 3 成土地卻住了 7 成人口，它可以拿到 61.8% 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十幾個非六都縣市才分到 24%，其他鄉鎮分到百分之八點多，其他就是院長的小金庫。換句話說，一百元當中六都用了 62 元，非六都縣市是貧者愈貧，將來是富者愈富，我們必須正視他們被邊緣化的問題。

我們看到台北、新北起來之後，基隆、宜蘭快速的被磁吸，桃園上來以後，苗栗被磁吸，台中縣市合併之後，北雲林包括彰化、南投是快速的人口移動、經濟移動，屏東位於高雄旁邊，當然不能置身事外。本席在此特別提出幾個數據給院長看，整個危機可從公部門的資源挹注上看出，所以我才提了一個縣市振興發展條例。關於政府社福支出，過去六都每人約四千多元，到去年底為止已經高達 8,529 元，但非六都則持平，是 5,087 元，整整差了 1.77 倍，所以社福政策的延續也是地方政府非常龐大的支出，社福在整個國家總預算裡面也占了非常大的數據。院長可以看到，同樣都是國民，但一個台灣兩個世界，同樣都有繳稅的義務與責任，他們卻享受不到中央政府同樣的待遇，非六都人民變成另外一個世界。請問院長對此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詢問的確實是一個需要嚴肅面對的問題，容我向委員說明，首先，政府的稅收在從各地徵稅時，反映了各地的人口、經濟活動、財政收入等，現在我們有百分之六、七十的人口集中在五都或六都，在此情形下，不管是中央稅或地方稅，這六都自然會拿到比較多，但是中央一直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

潘委員孟安：院長講的這些數據、原則我都清楚，我們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原因就在此，但是本席要提醒院長，這 3 成土地住了 7 成人口，但是它才占 3 成土地，院長不能用都會的看法，這 7 成土地、非直轄市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沒有，其實財政部在……

潘委員孟安：台北市一棟大樓的人口有可能是縣市裡面一整個村莊甚至兩、三個村莊的人口，但是他們不用負擔什麼公共設施，只有污水下水道，而這些鄉鎮、村莊的街頭巷弄，他們還要負擔排

水溝、路燈、柏油路、產業道路的連結等，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支出，所以在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沒重修之前，我特別提出這些數字給你看，在觀念上，本席希望大家不要用台北看台灣的角度。

江院長宜樺：不會。

潘委員孟安：若全部是用人口數來看，那全部都補助台北市和新北市就好啦！

江院長宜樺：委員，容我用不到一分鐘的時間簡單回答委員，第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作用正如委員所講的，要以盈濟虛，現在一些非六都的縣市如果不是因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給他們額外挹注的話，貧富差距的情況還會更嚴重，這一點委員去看預算書就可以看得出來。第二，剛剛提到社福支出，很多是地方政府自己的投入，因為財力比較雄厚，所以拉高了，否則就中央的部分來講，我們正是秉持我剛剛所講的原則在「濟弱」，希望能夠讓全國各地民眾不要因為居住在非六都而受到不公平的待遇。

潘委員孟安：院長說了一口好話，等一下我再讓你看數字。

江院長宜樺：沒問題。

潘委員孟安：你說了一口好話，我們希望你講的也真的是這樣做，但是我讓數據來講話，就講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六都占 61.8%，整個非六都縣市大約占 24%左右，屏東縣政府大概分到 5%，南投大概也才 4%多，彰化大概就是 5%、6%，都是個位數，全部加起來才累積成 24%。這裡就特別要看老人長期照顧，等一下會給大家看下一張圖表的人口數，從六都長期安養機構或是長期照護機構來看，院長曾經宣示過將來每一鄉鎮最少會有一個日間長期托老中心。

江院長宜樺：日照中心。

潘委員孟安：我就特別要讓大家看，目前六都的長照情況，平均一個人照顧不到一個人，但非六都卻是一個人要照顧將近兩個人，對於這些長照服務人員公平嗎？同樣的工作環境，為什麼會這樣？醫療機構也是，整個醫療機構平均要負擔的人數，包括醫生、護理人員加起來，非六都醫療機構要比六都醫療機構平均多四百多人，你說這樣公平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講這個部分的數據，我倒是要重新再看一下，因為委員之前是在講整個社福支出，如果是長照部分，我了解的是各縣市每一個照護人員所負擔被照顧人口比例是不一樣的，至於原因是什麼，和中央分配稅款的運用有沒有不合乎比例原則的地方？這一點我願意去深入了解。

潘委員孟安：好，院長暫時不用那麼快下註解，因為還有很多數字。我之所以特別提老人長照就因為高齡化社會是個必然的趨勢，全世界任何國家都一樣，因為是隨著科技醫療的進步。六都每一個醫療服務機構平均負擔 1,049 位患者，非六都是 1,420 人，這代表增加了四百多人，所以非六都的醫療院所從基層護理人員開始，他們的負擔是高於六都同樣工作環境的人，你認為這樣的醫療品質可以嗎？另外，再從家戶所得來看，這是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平均每一年的家戶所得，六都是 122 萬，非六都是 105 萬左右，大概相差十六萬多。這樣畸形的發展，難怪年輕人都往六都集中，整個非六都縣市將來會澈澈底底更加邊緣化，這是我們所擔憂的城鄉發展落差，不論是社福支出、醫療機構、就醫情況或家戶所得。

我再讓院長看一個數字，就是 65 歲人口的比例，我不用講屏東縣，我還特別將南投、基隆一

起納入比較，在 2009 年的時候，全國老年人口平均是 10.62%，到去年底為止已高達 11.53%，院長可以看一下這個數字。

江院長宜樺：非常清楚。

潘委員孟安：每一個縣市都是往上攀升，高齡化社會在來臨中，這就是我們一直要求的，究竟長照部分該怎麼強化，尤其越偏鄉越需要更多的醫療，包括人民的投入。目前中央的補助都是以人口數、都會區優先，或者是「經濟效益」這 4 個字為主，這些窮鄉僻壤永遠都要背負窮鄉僻壤的宿命。

院長，資源共享，政府責無旁貸要照顧這些偏鄉，我們看這些偏鄉無論是社福的資源或是整個家庭的平均收入，因為六都造成快速的磁吸效應，這會是一個必然的現象。院長所領導的內閣要如何防範未然？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我們先跳脫這些個別的數據，其實一個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絕對是有責任儘量讓國家城鄉差距不要擴大，雖然人口會往都會集中，可以說是舉世皆然的現象，但是人口過度集中在都會，對於國家整體發展而言是不利的，尤其是偏鄉地區，人民可以受到的一些基本設施的照顧，例如教育、醫療及交通等等，相對的差距就會被拉得更遠。這也是為什麼我在原則上一直主張要想辦法發展除了都會中心以外的地方，在我這次的施政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我們鼓勵內政部統合各部會拿出經費，發展主要都會區以外所謂二線的鄉鎮，希望能讓這些地方有真正的就業機會、良好的基礎設施以及服務的提供，讓人口不要一直外流而集中到都會區，這件事必須長期進行，經建會也特別針對包括花東地區、偏鄉及離島設定計畫，就是希望從根本結構來改變這種狀況。

潘委員孟安：院長講到重點了，院長知道有一個振興縣市發展條例嗎？這是由本席所提的條例，你看過沒有？在立法院也被貴黨團所擋下來，那就是剛才院長宣示的精神，非六都的地區扣除離島及花東地區，離島有離島建設條例，花東有花東建設條例，那麼其他非六都，也非離島、花東的這些地區都是三等國民！這其中也有貴黨執政的縣市，包括基隆、苗栗、彰化及南投等，但我們認為這些縣市都是第三個世界，六都是一個世界，離島及花東因為有特別法及特別預算，所以可以補足城鄉的落差，而這些非六都地區怎麼辦？我相信你剛才所宣示的內容，我們予以期待。所以院長要不要參考縣市發展條例，提出行政院的版本？對於你剛才所宣示的大原則跟宗旨能夠做補強？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所說的縣市發展條例，過去我確實是沒有看過，我會很樂於向委員辦公室索取一份草案，作為參考。

潘委員孟安：我會專程將草案條例送到你的辦公室。

江院長宜樺：至於最後是不是制定成條例，我不敢隨便亂講，但是委員在這個條例所關切的事，我一定會按照委員今天質詢時所表達的心意做努力，儘量讓我們國家建設能均衡照顧到每一個地區及國民，我也不相信剛才委員所講的非六都及非離島、花東地區的其他縣市就會是三等國民，因為事實上不論是我們的財政或是整個經建的發展狀況，這些縣市的處境相較於花東都還來得優厚一點，但我們要如何透過跟地方政府的合作，因為只有地方政府最清楚要發展哪一些中心及產業

.....

潘委員孟安：院長這些原則宣示都是我們在這個條例裡所要展現的精神，所以我希望院長在會後可以真正去研究，為什麼我會說那些縣市是第三個世界，花東及離島固然比較偏遠，但是它們有特別法及特別預算，可以補強某一部分城鄉差距，振興縣市發展條例除了從產業鏈、人才培育鏈或交通都是競爭型，而不是那種齊頭式的假平等，我們認為這絕對沒有辦法縮短城鄉差距，反而會造成城鄉更大的落差，這一點意見也提供院長。

江院長宜樺：好，我願意參考，謝謝委員。

潘委員孟安：我再讓你看一個數字，在交通方面，這些偏鄉最重要的就是交通，就整體交通補助的狀況，我讓你看六都合併之前以及六都合併之後的情形，六都大概從 2009 年合併前，交通部補助六都的交通經費，每年大約是 125 億，但是到今年已經高達 280 億，另外非六都加起來的補助經費，從過去的 34 億到現在還是只有 46.8 億，這樣的落差及交通補助狀況，就是整個傳統農業縣最痛苦的一件事。2016 年成為六都之後，屏東不敢跟其他縣市比，可是假如是跟農業縣比的話，我們可以跟南投、彰化或花東比。台南市在合併之前，100 年的交通補助是 4.99 億，台中縣市是 5.74 億，胡市長是同黨的，你們多補助一點當然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要讓落差那麼大。103 年的時候，台中是 73.18 億，台南只有 8 億，這樣要怎麼跟台北跟新北的數字比？這就是交通的現況。預算是血淋淋的，它是經過立法院及主計總處之後公布的東西。這樣分配會讓城鄉落差更大。你明天要到屏東，這在民主政治是很正常的，我們都尊重。你最近常跑屏東的話，對屏東的印象會特別深，我希望你們每一週都跑，因為你下了高鐵之後就會體會。我希望你每一週都跑，不是要向你宣戰，而是要讓你體會從左營的高鐵到屏東遙遠的路程。請問高鐵有沒有可能南延？

江院長宜樺：高鐵現在是開到新左營站，目前並沒有規劃再往南開到屏東的枋寮或恆春。

潘委員孟安：目前沒有任何規劃嗎？

葉部長匡時：高鐵目前的狀態是 BOT 案，是高鐵公司要進行出資的，事實上高鐵目前等於是瀕臨破產，我們第一步要先把高鐵公司或高鐵永續經營的問題解決。在目前的狀況下，依他的財力不可能投資任何新的延伸方案。此外，我們有一些補救的做法，像是台鐵地下化還有開到屏東採取捷運化的方式。如果目前的方式都做完……

潘委員孟安：這些我都清楚。你現在沒有規劃就對了。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潘委員孟安：以前可能是礙於技術面，但是過去 10 年我們就開始質詢高鐵南延，從過去第一任的張俊雄院長，一直到劉兆玄院長及江院長，每一個院長我們都質詢過。其中有一個過程要跟院長報告，路線有任督二脈，任脈是新左營鐵路地下化，這是在謝長廷院長手中核定的，台鐵高架化則是在蘇貞昌的手裡核定，所以技術面應該沒有問題。台鐵跟高鐵可以共構，高鐵延到屏東絕對不是夢。2007 年已經有規劃了，可是你們卻一點都不規劃。我們表示尊重，沒有關係。

葉部長匡時：我們有研究過您所說的報告，研究的結果認為共構不可行，因為台鐵用的電器系統跟高鐵用的電器系統不一樣，所以基本上是有困難的。

潘委員孟安：很奇怪，你們的規劃跟之前交通部運研所的規劃又不一樣，你現在講的跟運研所……

葉部長匡時：我就是去問過運研所，他說是不可能的。

潘委員孟安：日本的新幹線跟 JR 可以共構，為什麼台灣不行？窄軌跟寬軌之間都有預留空間。我不是跟你講技術面，我只講大原則。你說高鐵不可能南延，那請問院長，高捷南延到屏東有沒有可能？

江院長宜樺：高捷主要是由高雄市政府統籌規劃，就像台中的運輸工具是不是能夠延伸到中部縣市一樣，我們會請交通部跟高雄市政府進一步瞭解。

潘委員孟安：我再跟院長提醒……

葉部長匡時：我在地方上有說過，高雄市跟屏東縣可以就這個方向規劃，而且需要補助規劃費用的話，我們也願意提供。

潘委員孟安：2008 年馬總統在大選的時候，整個車廂廣告是寫高捷南延到屏東，一條橘線到屏東市，另一條紅線到東港，結果現在連隻字片語也沒有，因此我要問高捷有沒有可能南延。將來行政院還有統籌，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相較於高鐵，我覺得高捷的延伸是比較可行的，可以請交通部就這個方向進行研究。

潘委員孟安：什麼時候？

葉部長匡時：在程序上，需由高雄市提出可行性研究，我們可以撥經費補助他們進行研究，待可行性研究通過後，下一步才能進行規劃。

潘委員孟安：說得這麼好聽，什麼會補助研究經費，可是屏東縣要將枋寮車站和潮州車站拉回一個轉運中心，只向交通部要求補助區區 200 萬元規劃費，結果交通部回了一個公文，連一毛錢也沒有撥下來，還在這邊講得這麼好聽。

葉部長匡時：這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

潘委員孟安：當然是不一樣的事，我會針此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質詢，本席現在只是請問院長在政策面是否支持此一方向。

江院長宜樺：就長遠來說，高捷往東延伸至屏東是可以考量的，不過這並不是我說一句話在政策面上就可以這樣做的，而是我支持就此進行可行性研究。

潘委員孟安：本席特別要提醒院長，屏東是全國最慢鐵路電氣化的地方，比花東地區還要慢。

江院長宜樺：潮州這邊已經基本上做到了。

潘委員孟安：潮州和枋寮這一段還沒有，而且還不知道進度。

江院長宜樺：那是下一階段。

潘委員孟安：本席要特別提醒院長，所謂的下一階段是排在花東之後。再請問院長，國道三號也就是南二高有無繼續往南延的可能性？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請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匡時：這不是有無可行性的問題，而是我們經過研究，認為在交通量上目前尚無此一需求，而且還要考慮路廊的選擇，所以我先提出恆春支線規劃方案，目前已經開始進行規劃了。

潘委員孟安：恆春支線早在 2006 年就已經有規劃了，但一直沒有動作，你們現在是重啟規劃；再

說這是鐵路南延的部分，本席問的是南二高南延，而且交通部早就將路廊定調了，第一階段是到枋寮，遺憾的是移轉之後就沒有動靜了，我們每年都在審查預算時對交通部及經建會（現在已經改為國發會）提出要求，相關提案並經本院三讀通過，但卻始終只聞樓梯響未見人下來，台北捷運信義線全長只有 6.4 公里，計花費 363 億元，平均每公里費用高達 57 億元，而屏東縣政府一年的總支出僅 300 億元，世大運十二天燒掉 480 億元，是屏東縣政府一年半的總預算，你說臺灣是不是兩個世界！所以本席認為除了振興經濟發展條例之外，在政策面上，不但高鐵南延不可行，連南二高南延也不行，高捷南延還要考慮，鐵路支線則是現在才開始規劃。請問院長知道全臺灣哪個地方的觀光客最多嗎？

江院長宜樺：臺灣好些地方的觀光客都很多，包括墾丁、日月潭、台北市等。

潘委員孟安：根據交通部觀光局公布的資料，恆春半島是全國遊客最多的地區，一年高達 718 萬人次，可能會突破 800 萬人次，從 2008 年，我們就希望擴建恆春機場，增加一條東西向跑道，當時估計需 10 億元，在物價上漲後，現在可能不止這個數目，可是卻一直沒有下文，民航局甚至準備關閉恆春機場，然而我們要就事實而論，這個機場的吞吐量可能不大，但是卻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樞紐，可以跟小港機場及臺南機場遙遙相望，既可以飛港澳，也可以飛 4 小時航程的鄰近中國城市。為了規劃這個，我拜託非常多專家，其實在技術面上是沒有問題的，只要南北向跑道延伸 500 米，再開闢一條 2,000 米的東西向跑道，不但就可以容納載客量 200 人以上的飛機，甚至 4 小時航程可達的城市都可以做。院長，要提振觀光，交通是重要的配套，請問你要怎麼提振觀光？這一項可不可以做？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過去我幾次詢問交通部，所獲得的了解是，因為屏東恆春機場有落山風的問題，所以確實有氣候及技術上的限制。

潘委員孟安：有關落山風的問題過去我曾向院長報告過，你可能不知道一個歷史背景，在日據時代時，它就是一個十字型的跑道，有東西向及南北向，當颳起東北向落山風時就使用東西向跑道起降。現在我們要求興建東西向跑道，但是幾乎不做了，你們都是以落山風為由來搪塞。

葉部長匡時：沒有，這部分我問過民航局，它說事實上東西向跑道並不能解決這些問題。至少我所得到的資訊是如此。

潘委員孟安：部長，我將本席委請專家學者所做的研究結果送一份給你，看看民航局是否不想做事，而提供給你錯誤的數據及報告。

葉部長匡時：可以。

潘委員孟安：我們特別花了一筆錢，請人從座標、經緯度及風向去研究要如何開闢東西向跑道，其實這些都非常簡單，而且絕對可以克服氣候因素。如果飛機沒有定期、定時的航班，有誰會來搭乘？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包括葉部長所主導的整個觀光產業鏈，我們希望江院長能多予支持。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3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對行政院長施政報告繼續進行質詢。

請蘇委員震清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蘇委員震清：（14 時 3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政府是因為人民而存在的，對吧？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蘇委員震清：政府是要替人民做事，但是政府存在最重要的是官員一定要有心，如果心不在，單單喊口號來做事、用口號來治國，是絕對沒有用的。院長，我不知道你現在有沒有繼續在勤跑基層？

江院長宜樺：有的。

蘇委員震清：在基層的鄉親裡，你覺得現在大家對食安問題的反應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由於最近的劣質油品事件，所以民眾對食安方面感到相當不滿。

蘇委員震清：就如同你講的，感到相當不滿，我要問院長，你的心在嗎？你的心有真的要解決嗎？你有替人民著想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有心要解決。

蘇委員震清：上次大統混油事件後，你提出十大行動方案，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去年是由衛福部盤整提出的。

蘇委員震清：這個十大行動方案為什麼失敗？因為講一講就算了，所以沒有成功。

江院長宜樺：並不是這十大方案失敗或是無效，而是因為這十大方案有的已經上路，有的需要將近一年的時間來修法與執行。

蘇委員震清：就如同我講的，只有「解釋」沒有「意識」。為什麼人民對現在的食安問題感到不滿與憤怒？包括現在的餿水油事件，你在 9 月 17 日又祭出八項所謂強化食安措施，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的。

蘇委員震清：一下子十點，一下子八項，我們有時真的看不出來你們到底要替台灣人民做什麼事！

在這個議會殿堂裡，你在 9 月 23 日（星期二）說下個禮拜會處理政治責任的問題，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講大約一週之後會處理。

蘇委員震清：就是下個禮拜，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蘇委員震清：我先問一下，你現在心裡有腹案了嗎？要處理到什麼層級？

江院長宜樺：對於責任的檢討及歸咎，我們有一定的腹案。

蘇委員震清：有一定的腹案？

江院長宜樺：是的。

蘇委員震清：可以在這裡透露嗎？

江院長宜樺：不便在這裡透露，時間到的時候自然會向大家報告。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一定要到下個禮拜？是有苦難言，還是你現在還沒有跟馬總統（也就是你的大頭家）講好？因為還兜不攏、喬不攏就對了？

江院長宜樺：關於責任的歸屬，我們希望是在整個食安問題處理到一個段落之後……

蘇委員震清：真的是這樣嗎？不是吧！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是從開始就講的。

蘇委員震清：我覺得是你跟馬英九總統兩個人現在的意見還是分歧的，你要處理誰，可能他不答應。

江院長宜樺：並沒有委員所說的情形。

蘇委員震清：應該是這樣沒有錯。邱部長，你現在站在院長的旁邊，你轉過頭看一下江院長。

邱部長文達：是。

蘇委員震清：你看久一點，看一下他的眼神。你都不敢看，奇怪！

邱部長文達：有呀！

蘇委員震清：看有什麼要緊？人家說「情人眼裡出西施」，你看一下江院長的眼神。

邱部長文達：我們天天見面。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現在江院長對你是關愛的眼神，還是無奈的眼神？

邱部長文達：我想跟一般都一樣。

蘇委員震清：真奇怪！你又沒有詳細看，你也不好意思看。我跟你講，現在江院長的眼神絕對是無奈的眼神。從這整個事件下來，有時候我覺得很納悶，這麼大的食安問題「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邱部長竟然還能穩如泰山的站在這裡。

邱部長文達：我就是說要把事情做完而已。

蘇委員震清：真的不簡單，怎麼會到現在你還可以繼續留在這裡？我們覺得很奇怪。邱部長，你知道現在外界送了你一個封號，你有沒有聽過？沒有聽過呀！我先請教江院長，從你上任到現在，你知道你換了多少閣員嗎？

江院長宜樺：上個星期我曾經請人事單位統計了一下，大約有 19 位閣員。

蘇委員震清：19 位嗎？有沒有算錯？應該不是吧！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仔細去算，但是人事行政總處給我的資料是 19 位。

蘇委員震清：我手上這個牌子上面的字怎麼唸？

江院長宜樺：二一。

蘇委員震清：邱部長，這個可以唸「二一」，也可以唸「二十一」，如果是「二一」，就是代表成績不及格被當，按照你的表現，照理講，院長早就應該把你二一掉了，也就是要將你撤換、開除。如果是唸成「二十一」，我也要跟院長講，你從上任到現在，已經換了 20 位閣員，如果加上邱文達部長，剛好就符合這個數字，叫做「二一」，也就是「二十一」，所以外界給部長封了一個外號叫做「二一部長」，你聽了會很難過嗎？

江院長宜樺：每位閣員的離開，或者是因為學校借調到期、或者是因為自己有生涯規劃、或者是因為有個別的因素。

蘇委員震清：當然有他的原因，我接下來要講的就是，從江院長上任到現在，已經換了 20 位閣員，當然包含因為某種因素請辭的、因為重大事件請辭的閣員，也包含未來準備請辭的二一部長邱文達。今天你們還能夠在這裡，都是得到「大老闆」馬英九總統的厚愛，才能安然無事，即使無心做事也不會怎麼樣，你們又奈我何？院長，你應該也有在基層跑，請問大家對馬英九總統的反應怎樣？

江院長宜樺：我想各界都有一些不同的聲音，有人非常肯定總統，也有人對總統有更高的期許。

蘇委員震清：我那天在跑行程，很多地方的百姓都跟我說：「委員，怎麼回事？我們總統是不是眼睛有問題？眼睛是不是被蚧仔肉糊到了？怎麼會在 9 月 17 日出來說肯定衛福部的表現、這次的事情處理得比上次還快？」

江院長宜樺：總統所講的問題食品下架，速度確實是比以前快很多，我想這一點委員也知道。

蘇委員震清：速度比以前快？所以表示以前不好，現在有好一點點？

江院長宜樺：總統就事論事。

蘇委員震清：百姓說馬英九總統很奇怪耶！衛福部現在的表現，總統竟然還予以肯定，他們拜託我質詢時請江院長轉送一個東西給總統，他們說他眼睛被蚧仔肉糊到了，可能眼睛有問題，所以特別要我把這付透視大眼鏡交給江院長，轉送給馬總統，希望他戴上之後能夠看清楚事情，和人民站在一起。我一定要轉達人民的心意，所以我現在就把這付眼鏡交給江院長，拜託你轉送給馬英九總統，希望他能看清楚事實。

江院長宜樺：委員每次質詢都要送我東西，實在受之有愧。

蘇委員震清：院長，剛才我已經講過，你已經換了好幾十個閣員，在這次食安事件中，食藥署在 15 日下午召開了一個記者會，副署長說 16 日起市面上販售的商品絕對沒有問題，院長，你的看法呢？市面上真的沒有劣質油品了嗎？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已經經過相當的討論。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現在可以保證就對了？

江院長宜樺：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政府的角色是要盡一切的努力去讓問題食品不會上架，但是…

蘇委員震清：你能不能保證現在都沒有問題了？

江院長宜樺：政府有這個決心和誠意去做這件事情。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根據資料顯示，正義和其他 6 家公司去年進口了 1,200 公噸的飼料用油，他們是共艙運送。

江院長宜樺：應該是前年。

蘇委員震清：他們是共艙運送，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共同一個船艙。

蘇委員震清：這 7 家公司除了正義是申報食用油之外，其他都申報飼料用油，對吧？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就我們之前開會所獲得的資訊顯示，這些是屬於原料牛油，這些油進口之後還要經過精煉。

蘇委員震清：你們到底清不清楚正義是如何報關的？他們是申報食用油喔！

江院長宜樺：這些油進來之後，經過精煉有些可以成為食用油，如果不經過煉製的話，有些是植物油，有些是飼料油。

蘇委員震清：憑著澳洲的一紙公文，難道台灣自己沒有檢驗嗎？你說精煉之後就可以成為食用油，你認為有澳洲的公文。

江院長宜樺：是。

蘇委員震清：院長，正義公司申報的是食用油，其他 6 家公司申報的是飼料用油，竟然共艙運送，正義公司甚至超領了福壽公司的油，你們都沒有注意。

江院長宜樺：有，這件事情在開議之後第一天質詢就有委員提出。

蘇委員震清：但是到現在呢？部長，我發文給食藥署，我問說報關時飼料用油和食用油可以共艙運送嗎？有沒有違法？食藥署到現在沒有辦法給我答案，食藥署說以前沒有規範，現在他們會做。部長，這是什麼意思？以後還可以這樣共艙運送嗎？

邱部長文達：要經過精煉才可以食用。

蘇委員震清：不是，我是問你如果像這樣有公司申報食用油、其他公司申報飼料用油，未來進口時還可以共艙運送嗎？

邱部長文達：未來就是要分流。

蘇委員震清：到現在沒有辦法給我一個答案。院長，之前有委員在此質詢，香港那邊表示他們沒有生產食用豬油，但是正義和頂新分別進口了 953 公噸和 730 公噸，從你 9 月 17 日提出江八項到現在，如果你真的有心在做，請問這些油的流向你知道了嗎？

江院長宜樺：這些資料我們都移送給檢調單位，請檢察官調查。

蘇委員震清：它的流向呢？

江院長宜樺：因為檢察官才有搜索和調閱資料的權力，所以我們把所知道的訊息全部交給檢察官處理。

蘇委員震清：這和你有什麼關係？衛福部可以向正義、頂新調查他們油品的流向，因為有進口就有去處，你不是真的要做嗎？你不是保證市面上沒有劣質油嗎？為什麼從事件發生到現在、委員質詢到現在，你也在此親口承諾會盡力清查流向，對吧？

江院長宜樺：是。

蘇委員震清：現在呢？調查流向有那麼困難嗎？我發文問油的流向，結果有關單位無法回答，說這個很複雜，他們還在做。我們都在跟時間賽跑，你還無法去查正義、頂新油品的流向，也不知道市面上有沒有他們流出的混合油、餛水油，但是食藥署甚至院長你在此都說市面上沒有劣質油及用劣質油生產的產品。

江院長宜樺：那部分並不是之前討論的餛水油，而是委員剛才所講的飼料用油和食用油。

蘇委員震清：但是他們進口了，而香港那邊明確的表示他們沒有生產食用豬油，我們都知道正義大部分都做食用油，那他們進口的油到底流去哪裡？要清查那麼久嗎？

邱部長文達：因為那是兩年前的，所以已經找不到。

蘇委員震清：你又在替財團講話了，兩年前沒有檔案，你在騙我嗎？

邱部長文達：就是到香港去查。

蘇委員震清：部長，所以就是我講的，你們根本沒有心嘛！

邱部長文達：6 人小組已經組成。

蘇委員震清：你們這種作為怎麼可以讓台灣人民認為現在的團隊、現在的官員可以為人民的幸福把關、為人民的健康把關？所以我才說你是二一部長，因為完全沒有能力嘛！

江院長宜樺：食藥署目前和高雄市政府共同在追查你所關心的正義油品的流向。

蘇委員震清：還是在查，反正知道它的流向，但是給他們時間去做湮滅的動作而已！

江院長宜樺：在檢察官的協助之下，他們最後查個清楚後一定會向各位報告的。

蘇委員震清：院長、部長，真的要有心，沒有心的話就很痛苦，說到天花亂墜，臺灣人民也在看！單單追查一個流向，到現在就沒辦法查得出來，跟你們要個公文，你們說「這個很複雜」什麼的、理由一大堆，就是沒辦法提供給我們。依你剛才講的，如果你們真的是雷厲風行地在執行，像這次的殺警事件，真要做的话，他們這些殺人兇手沒有一個可以逃出法網，還是乖乖的就範、被逮。但是，看見這麼大的一個牽扯到臺灣人民健康的問題，卻看不見你們的積極作為，還是在那邊喊口號啊！說到這個就實在是很生氣，真的！要是你們真的有下鄉去聽基層的聲音，就會知道大家都說：「我們的政府到底怎麼了？」老百姓現在無奈到很悲哀。

院長，臺灣現在是不是還在戒嚴？

江院長宜樺：不是。

蘇委員震清：不是。以前是吧！76 年的時候就解嚴了，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已經解嚴很久了。

蘇委員震清：解嚴了嘛！好。民間監票者聯盟有行文給中選會，他們希望能夠全面錄影，你覺得呢？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中選會為獨立機關、獨立行使職權，他們會依法辦理。

蘇委員震清：他們會依法辦理？

江院長宜樺：是。

蘇委員震清：中選會主委，開票的時候全程錄影，我們的法律上有沒有明文禁止不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是沒有，但是在……

蘇委員震清：現在是沒有！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現在沒有，但是我們用法令的解釋，希望……

蘇委員震清：院長詳細聽一下，法令解釋上沒有，你們用什麼解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其實歷年來有過 3 號解釋給……

蘇委員震清：哪 3 號解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蘇委員拿的解釋文我們很清楚，有一號是民國 72 年……

蘇委員震清：院長可以看一下這個公文是 72 年……

江院長宜樺：是，最早的。

蘇委員震清：中選一字第 8006 號，是最早的公文，公文裡面寫「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主委是不是引用這個？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過去的動員戡亂時期確實有這個公文，但後來隨著時間的變化，我們也一再地在檢討，確實……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問你，你剛才明確講了沒有法源依據說不可以在開票的時候錄影，對不對？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法律上確實是沒有，但我們確實是因為要……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不可以？現在你們的理由是什麼，可以還是不可以？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認為現在還是不適當。

蘇委員震清：為什麼？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因為在開票所裡面錄影確實是會影響……

蘇委員震清：監票本來也是人民的權力！你跟我說為什麼不可以？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體制上已經有一個主任監察員、兩位監察員，而且在投開票所裡面的管理員其實是各方推薦的，基本上……

蘇委員震清：不，那是另外一回事，那是投票，我要講的是開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開票的時候也是一樣，有一個主任監察員、兩位監察員在那個地方。

蘇委員震清：我問你，開票的時候，百姓可不可以待在限定的範圍外？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當然可以。

蘇委員震清：那在範圍外架起攝影機……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架起攝影機，如果他真的全程錄影，我們認為有可能錄到選票的態樣，這個我們已經在……

蘇委員震清：錄到選票的態樣又怎麼樣？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那可以辨認投票的人，他們可以做記號……

蘇委員震清：這都是你在說的，你曾選舉過嗎？知道人家是怎麼買票的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雖然沒有選舉過，但是對這樣的一個選舉操作其實也觀察很多……

蘇委員震清：這個都要怪你們，知道嗎？先回過頭來講，今天你說沒有法源依據，院長，這是很重要的一個法的觀點，選罷法裡面有明確的規定，第五十七條規定：「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第六十五條並沒有寫不可以在投開票所錄影，規定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不得有所列情事之一，裡面明確寫著：「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就如同主委講的，在投票的時候本來就不能窺探他人的投票行為，所以我們講的不是投票而是投完票以後。在開票的時候，百姓就可以在那裡看，而且現在大家用手機都這麼方便，他們要攝影，你說這樣不行。你們那時候的回文是寫著站立攝影會妨礙秩序，如果我是坐在那裡攝影也不行嗎？

院長，首先，沒有法源根據，法律沒有規定不可以，現在是民主自由的時代，難道我們用民國 72 年、戒嚴時期所頒布的一個函示就要來否定人民的權益嗎？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第一句話就講了，中選會是獨立機關，怎麼樣投票開票，我們會完全尊重這個

獨立機關的委員所做的合議。

蘇委員震清：我今天的質詢就是要讓院長、主委知道你們現在不同意人家是很不合理的事情！我讓主委、院長看一張選票，主委最清楚，這一張是有效票還是無效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如果照現在的規定，這一張可以辨認是蓋在 2 號上，所以應該是個有效票。

蘇委員震清：也就是說，就算他蓋滿了，只要可以辨認的話，這一張票上面蓋了十幾個章也還是有效票？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對，沒錯，現在的規定是這樣子。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今天如果全程錄影，這樣得以辨識、讓這些買票的人可以去監督他們買票的成果，你剛才的解釋是這樣嘛？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這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蘇委員震清：你不曾選舉過所以不知道，你們都是在亂說而已！像這樣也是有效票，他可以蓋在任何一個角落，你們就是讓他有機會去作弊嘛！如果你們把這張選票限縮在一定的範圍而已，他要怎麼去做記號？不要倒果為因。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以前在陳定南部長的任內就曾經做過這個決定，限縮在圈選欄內，但是因為那一年的總統選舉多了 33 萬票的無效票，所以後來又改回來。

蘇委員震清：這個都可以去解釋，我要講的是，像這樣都可以認定為有效票就是倒果為因！你們認為如果攝影的話有做記號的問題，我就跟你說你沒選舉過所以不知道，一個開票箱開出來不只一票，不像我們幾十個立委在這邊投票一樣可以知道所蓋的是那一角，最小的是村里長的選舉，一個庄頭至少也有個幾百票！他們要做記號，容易辨認嗎？而且最令人矛盾的是竟然只要有記者證就可以全程去攝影。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跟委員說明一下關於記者可以進場採訪的這件事情，我們希望一般的民眾不進場，如果有管理的需要，這是要維持選舉的品質。

蘇委員震清：主委，第一個是沒有法源，第二個是你說的都太牽強。如果記者可以，今天有一個真要買票、去做記號的人，很簡單，隨便一張記者證他會弄不到嗎？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記者證有一個管理的規則。我想再跟您報告一下我們的……

蘇委員震清：院長剛才聽到了，中選會主委說如果在開票的時候去攝影，有可能是讓買票者作為蒐集證據、驗收成果的一個方式，查緝賄選是政府應該做的，你們不能因為怕這樣就不同意，倒是像我講的，如果有錄影，真有做記號的問題時，反而讓檢調人員得以有紀錄可以準備辦人嘛！你們都不好好去想，光是想壞處，自己綁手綁腳的，限縮人民的權益，而且又沒有法的依據。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我們確實……

蘇委員震清：主委，說這麼多，你也是認為不適合開放就對了？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你可不可以聽我說完，最近我們也再次在檢討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現在的新媒體興起以後，在開票所內所攝取到的任何鏡頭，隨時都會上傳到網路，而引起的爭議有可能會影響到選舉進行是否順利……

蘇委員震清：這需要政府的公權來排除，現在的社會裡，手機非常方便，屆時如果我在那裡拿起手機攝影，你能趕我走嗎？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說明一點，基本上，中選會及各地方的選委會都是獨立機關，最近中選會在討論這件事情時，也邀集了各縣市的選委會一起來討論，我相信這是大部分選務機關的共識，而不是我行政院長或哪個部會首長一個人的決定。如果委員有不同的看法，也請委員不要忘記這些有選務經驗的人，他們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可能要予以尊重。

蘇委員震清：院長的意思，就是他們是獨立機關，所以有他們自己討論的空間。由於我們都沒有法源的依據，不過這次的九合一、七合一或五合一的選舉也好，每個人的手機都可以攝影。假使今天我是靜靜站在那裡，並拿出手機來攝影，你叫選務人員要怎麼辦呢？我並沒有干擾會場的任何動作，因此本席要語重心長向中選會主委報告，既然沒有法源依據，就必須從多方來考量。我個人覺得開票時的選務工作應該更加透明化及公開化。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在開票時，我們確實歡迎各界來現場參觀，假使有任何不法也可以馬上提出檢舉。

蘇委員震清：本席希望中選會要好好去思考，因為剛才我說的這種情況隨時都可能會發生，我會看看你們是如何去排解這個問題。

劉代理主任委員義周：內政委員會其實也有指示，我們會很慎重去考慮。

蘇委員震清：羅委員也質詢過金衛的問題，金衛已經確定沒有所謂的擔保品，但卻可以獲得 30 億元營業周轉金的聯貸案，您個人的看法是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記得上次金管會曾主委在回答時，也有提到對於銀行或銀行團來講，是否要求擔保品，每個個案他們都有決定權。

蘇委員震清：我知道你會這樣講。今天假使沒有連勝文，或是連勝文的爸爸不是連戰，企業能這麼容易向銀行借錢嗎？

曾主任委員銘宗：聯貸銀行中有 4 家是泛公股，還有 4 家是純民間銀行。

蘇委員震清：你不要替他們解釋有幾家公股或私人銀行，我要替一些中小企業發聲。院長，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針對這麼大的聯貸案，政府的解釋是銀行有決定權，現在有多少中小企業想要生存下去，在他們周轉不靈時，政府不但沒有去幫忙，甚至還會雨天收傘，這就是中小企業的困難。中小企業看到金衛沒有擔保品卻可以有 30 億元的聯貸案，他們的心都在滴血啦！

曾主任委員銘宗：沒有擔保品，但是有 5 家子公司當連帶保證人。

蘇委員震清：你們還是回到銀行有決定權的說法，今天我要凸顯的問題，就是大家不要睜眼說瞎話。金衛如果沒有連勝文，或是連勝文的父親不是連戰，這項聯貸案還會過的話，那我就輸人家。政府要替人民做事，不要只會替財團做事嘛！謝謝。

曾主任委員銘宗：委員有興趣的話，可以去問其他 4 家民營銀行，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蘇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蘇委員清泉：（15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林委員郁方有講到最夯的話題，就是從昨天晚上到現在媒體都一直在報的藥價差問題。藥價是非常高深的學問，三、四十年來日本都解決不了，這次我們去歐洲，全民健保比我們提早 30 年的瑞士也是解決不了。講到藥價黑洞，這真的是很難聽。藥價議價的能力必須看醫院的大小、病床數及用量多少，長庚醫院是我們最大的醫療體系，一年的營業額將近有 600 億，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15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瞭解。

蘇委員清泉：這次出事的秀傳差不多是 80 億，也算不少了。一般的醫療總費用，藥費大概占 24% 到 25% 左右，以長庚體系而言，藥費大概占了 150 億左右，因此他們的議價能力一定比中型醫院、小型醫院及診所強太多了。健保局的核價是採中位數，針對比我們進步或落伍的國家，他們都是取中位數。健保局核價到什麼程度呢？現在全世界的 10 大藥廠針對原廠藥或專利期的藥，他們都不喜歡進到台灣，因為台灣的核價太低了。他們在亞洲是等日本、韓國、中國大陸及澳洲都核完價之後，最後一個才會輪到台灣。院長可以請同仁去調查，有關進原廠藥或專利期的藥進到台灣，這都是藥廠最後的考量，而目前一些新藥或好的藥也會比較慢才進到台灣。

大家說健保局不認真，本席在此要替他們講講話，比如一種藥健保局是核 10 元，長庚因為量大，有可能 5 元就可以買到，地區醫院大概要 9 元才能買到，而區域醫院也大概是 8 元才能買到，不過重點在於這些藥價差應該要回歸到醫院。現以財團法人醫院為例，它是取之於社會也是用之於社會，這些盈餘應該用來改善勞動條件、提高員工薪資、增加設備及房舍等，這樣才是對的作法。假使在其中設一家公司來奪取這些利益，真的是不該有這樣的作法。我是全聯會理事長，在我看來他們是侵占及背信等等，院長的看法又是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對個案部分不做評論，因為已經進入司法檢調的程序了。就委員指正的部分，一般而言，所謂藥價差問題的存在，剛才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我所接觸到的一些地方醫師或醫院的行政人員，他們所反映的問題與委員所講的也是差不多的。

蘇委員清泉：所以不要一味指責，本席還是要肯定。健保署每兩年進行一次藥價調查，不斷地砍，砍得很兇，砍到許多原廠藥都退出台灣。有些地區醫院說健保署給他們的價格已經買不到藥，他們乾脆開藥單請健保署替他們買，這是院長要省思的問題。

另外，今年登革熱的疫情很嚴重，到今天為止，確診的登革熱病例有 2,901 例，高雄市居然占了 92.5%，有 2,684 例。目前死亡的病例有 6 人，全部都在高雄市。我擔心高雄市又要把責任全都推給行政院，院長要怎麼辦？

邱部長文達：院長對此非常重視，事實上目前中央已經撥了 3,000 萬第二預備金給高雄市，同時 CDC 也增派了機動防疫隊，在氣爆那段時間都在那裡幫忙。我們還開了好幾次協調會報，不論是醫療、社區或是環境，都幫他們……

蘇委員清泉：去年台南市的疫情也滿嚴重，今年他們很用心，改善了許多。高雄市真的很誇張，高雄市政府要加把勁，不要遇到事情就推給中央。高雄市政府是這樣，屏東縣政府也是這樣。上

次莫拉克風災期間，縣府只有做兩件事，第一件是買便當，第二件是發紅包和慰問金。本席再次跟院長講，下次要發慰問金請找我，我很會發，一定會表達總統馬英九關心你，院長江宜樺關心你，旁邊還會寫「蘇清泉轉發」，但是「轉發」兩個字會小到看不到。其實中央閣員做事很賣力，我還是要給院長按個「讚」，這不是恭維而是事實。

我們都沒有人在講伊波拉疫情，但是美國總統歐巴馬說伊波拉疫情已急劇失控，專家也擔心會從接觸傳染變成飛沫傳染。衛福部派了一些專家到中非和西非，海外醫療這一塊做得很好，部長被人批評得一無是處，但這一塊我要給你按「讚」，請部長說明一下。

邱部長文達：關於伊波拉疫情，國內已成立應變小組，出境衛教入境檢疫，國內也有整備。在國際合作方面，我們成立了境外防疫的小組，希望決戰在境外。這次派員去中西非，帶回了許多資訊，WHO 及當地幾個國家都對我們非常尊敬，我想這是一個很成功的境外防疫小組。

蘇委員清泉：我們對當地有沒有什麼幫忙？

邱部長文達：有，我們為當地華僑及駐外人員攜帶了非常多防疫物資。

蘇委員清泉：現在所有國家都從中非、西非撤退，只有中國大陸一股腦一直進去，因為他們想要那裡的資源如礦產、石油等等。如今中國大陸已有幾十萬人在中、西非，本席比較擔心的是，萬一疫情由中國人帶回中國大陸，而台灣和中國大陸的關係密切、頻繁，每天有這麼多人往返，本席深怕病毒從中國帶進來。所以我們的防疫要非常小心，而且要加強這一塊。

江院長宜樺：是。

蘇委員清泉：我的父母、丈人都很節儉，我的媽媽今年 85 歲，每天看電視都要看江院長被質詢，如果你來我家，她可能會向你提問題。現在圖片中左上角叫做「剩菜」，也就是我們吃剩的食物用保鮮膜包著放進冰箱，隔天蒸熱再吃。右上角叫做「菜尾」，我們小時候去吃喜酒或去餐廳吃飯，有些菜沒有人吃過或是用公筷取用過，就一袋袋打包回家，煮一煮非常讚！這些都是可以吃的，油也都很好，但如果倒入地上的桶子就成了餿水，我對這一點非常在意。講好聽點叫做「廚餘」，不好聽就叫做「餿水」，餿水裡面的菜和油是我們吃剩下倒進去的，所以那些油是好的，是我們吃過的好油倒下去的。但是放在桌上和放在桌下就不一樣，放在桌上叫做剩菜，放在地上桶子裡就是餿水。

台灣一年有將近 80 萬噸的餿水統統要標售，清潔隊的要標，監獄的也要標，而台灣的豬有 80 萬頭是吃餿水的。陳主任委員，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餿水養豬是養豬產業裡面的一環，可以對都市或家庭廚餘進行利用，長久以來在養豬國家中都有這樣的做法。

蘇委員清泉：目前台灣有 600 萬頭毛豬，其中有 80 萬頭是吃餿水的，餿水煮滾一百度之後，上面浮著一層油就是餿水油。餿水油絕對不能給人吃，我再講一遍，不然又要罵我了。但是餿水油的油和剩菜的油是一樣的，過去 30 年來大家都吃下肚了，現在絕對不能吃。不過這些油是還好的油，如果是攤販炸雞腿、炸臭豆腐或是麥當勞的油，經過高溫已經分解可能有致癌物，只能拿去做生質柴油，這一點我同意。但是餿水油厚厚一層撈起來，以前可以回鍋當飼料用油，在這次事件之後，走火入魔，經濟部、環保署很害怕，這些油連當飼料用油都不可以，就直接

去做生質柴油。主委，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有點浪費？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現在正在討論這個問題，餵水養豬可以，餵水油放在飼料卻不可以，是否有科學依據？我們希望產官學界一起探討這個問題，看看合理性及安全性如何。關於餵水的層級和廚餘的層級，台北市回收的廚餘包括家庭廢棄、還沒有煮的菜，有些拿去做有機肥料，如果是餵水養豬的這一塊，裡面的油是被豬吃進去了。在我的專業領域來看，我認為未來利用在飼料添加上應該是可行的。但是這些品質的管控要有一定的程序。

蘇委員清泉：有人主張直接把廚餘拿去沼氣發電，我覺得這樣太可惜了，其實廚餘本身是一項很好的食物來源，豬吃完之後會拉出很多糞便，應該是把豬糞拿去沼氣發電才對，這樣才能多層利用。我們這一輩都是苦過來的，臺灣今天能夠有這種小小的局面，其實是上一輩和我們這一輩省吃儉用累積起來的，資源就是要這樣多層利用，而不是把它浪費掉，我常常聽到有人動不動就說銷燬，「銷燬」兩個字聽起來好像很爽，把油潑一潑然後點上火，好像很棒的樣子，問題是要這樣子搞嗎？我看院長也是艱苦出身，你應該也認為這樣是不行的吧！資源必須要多層次利用才可以。

從這次所發生的事件當中，大家也得到很多教訓。有很多學者專家，尤其是毒物專家，常常在電視上說檢驗合格也不一定可以吃，檢驗合格並不代表沒有問題，但若是源頭都已經追清楚也已經改善，到了後端還是要有檢驗，如果沒有檢驗的話，就沒有 *reliable data*；如果沒有檢驗的話，GMP、GHP 要根據什麼而來？有人說油炸麵粉的毒素不一樣，包括炸雞排、炸豬排的部分也都不一樣，在此本席要建議院長，不同食品所處理過的油，一定要有不同的檢驗品項，這方面必須找專家訂出來，本席認為還是得要有品項來作檢驗的標準，這是最後端的工作，請問院長以為如何？

江院長宜樺：是的，我們現在也請食藥署針對食品及食用油分別訂定不同的品項，這方面必須經過專家學者討論之後再分別加以決定。

蘇委員清泉：另外，交通部葉部長非常認真，他到屏東、東港、小琉球不知跑了多少趟，在此本席要稱讚他一下。同時我也很感謝江院長在上禮拜到屏東去，當場承諾要完成 6 個生活圈的道路，總經費共是 11 億 8,000 萬元，在此本席要給院長按個讚！在本席的質詢順序之前是蘇委員震清和潘委員孟安，剛好我們都來自屏東，他們兩個人所講過的部分，本席就不再贅述。不過本席還是要提一提小琉球的問題，為什麼小琉球現在會變成那麼夯？主要是因為綠蠓龜可以上岸產卵。全臺灣有綠蠓龜去產卵的地方就只有兩個地方，一個是小琉球，另外一個是澎湖望安。既然綠蠓龜可以上岸產卵，那麼環保、水文、乾淨度就不用說了，當然是一定維持在非常好的程度，所以綠蠓龜才會爬上岸來產卵，因此小琉球現在才會夯得不得了。但是小琉球的交通狀況非常糟糕，現在總是大排長龍，大家到小琉球一趟就嚇死了。本席已經和葉部長談過很多次，希望院長能夠在此作出承諾，我們知道，目前要前往小琉球的碼頭就只有東港碼頭，但是東港碼頭很小，簡直塞得不得了，葉局長曾經說過要從大鵬灣碼頭直接拉一條航線到小琉球去，也就是說，從林邊或鎮安以高架或電氣化的方式拉支線到大鵬灣碼頭，這樣就能從這個大碼頭直接拉另外一條航線到小琉球，因為東港碼頭那邊真的不行，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這個問題委員已經關心很久，根據我們初步的評估，從大鵬灣到林邊那一條舊鐵道，因為之前莫拉克風災及各種因素破壞得很嚴重，如果要重新恢復的話，需要四億多的經費，以臺鐵目前的財務狀況來說，可能會比較困難，除非我們用其他方式來處理這件事情。我想我們可以認真來研究這個問題，最重要的是要設法讓那些要去小琉球的旅客不要都擠在東港碼頭，關於大鵬灣碼頭的那條航線，我們很積極的希望它能夠開通。

蘇委員清泉：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不然就會碰到瓶頸。去年到小琉球的來回票票張數是一百七十幾萬張，小琉球本身的居民用掉 22 萬張，也就是遊客用掉了 150 萬張，可見總共有 75 萬人次，今年會到達 200 萬張，預計三、五年後，也就是到 2020 年的時候，將會達到三、四百萬張，需求量真的非常大，在這種情況下，東港碼頭絕對沒有辦法應付，關於這個問題，院長必須要慎重考量才可以。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我已經聽了一段時間，所以我也請同仁幫我安排，我會直接到小琉球去視察一下，包括屏東這邊的交通和小琉球那邊的容納量，以及在島上的建設、電動機車等等。在小琉球這麼迅速崛起成為觀光景點的情況之下，有關旅遊觀光相應的基礎設施真的要把它準備好，我想這一點和委員所關心的層面應該是一致的。

蘇委員清泉：聖陶沙原本是一個垃圾島，竟然能夠建設成那麼美好的樣子；墨西哥坎昆也是一樣，他們投資了 3.5 億美金來建設，剛才部長提到 4 億新臺幣，這樣你也敢講出來，想要笑掉人家的大牙是不是？你們要勇敢拚下去，這樣百姓才會有感。我相信小琉球一定可以發展成世界級的觀光勝地，我在小琉球沒有半坪土地，所以絕對沒有圖利自己，主要是為了讓我們的百姓有工作可以做。現在小琉球的工作機會是一個人有 1.25 個工作機會，不只大家都有工作，甚至還有別的工作在等著他們，像麻花捲那些東西都夯得不得了。中央政府及交通部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一直用心把它納進來之後，真的變得很不得了。

接下來本席要講到國道十號的問題，現在國道十號的終點在旗山，大家一直在討論的就是延伸的問題，最後決定要用快速道路來延伸。在這一屆的立法委員當中，本席是第一個堅持提出這個案子的，我在 101 年 5 月 1 日就已經提案，5 月 24 日行政院의 答復是沒有必要，但是我們仍然鍥而不舍。到了最近公路總局要作期末報告時，當天下著很大的雨，全部委員就只有我一個人到場，最後的結果是差了一點點，必須靠院長來拍板定案。他們說這個案子的經濟效益只有 0.93，那天我真的快要發飆了，什麼叫做經濟效益只有 0.93？百姓的生命是無價的，六龜那邊的居民如果生病要出來看病的話，真的是很難，在台北市要看病，可能只需要 6 分鐘就可以找到適當的醫療院所，在屏東即使花了 60 分鐘，可能都還出不來，所以不是只有觀光，不是只有那些有形的 data，觀光的價值在哪裡？偏鄉醫療的價值在哪裡？光是高樹鄉就有將近 1 萬公頃的農地，什麼水果都有，凡是台灣吃得到的，它幾乎都有，那些農產品運輸出來，都是非常重要的，而且現在是用快速路來運輸，它的效益非常大，潛在效益更大。部長看法如何？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這裡面有兩個方案，一個是用高速公路延伸，這部分我們現在碰到的困境就是國道基金已經負債一千七百多億，再加上我們所有的橫向國道目前不收費，所以如果再建一條不收費的道路，那我想這從國道基金來講是說不過去的，這是一個思考的方向；另一個就

是所謂的快速道路，是由公路總局編列預算，可是目前估算這筆預算需要一百七十多億，以公路總局的預算來說，一下子要做這件事，可能也有困難，所以我們跟交通委員會討論之後，正在研擬用一種分段執行的方法，就是看看怎麼樣，然後也請地方政府配合周邊增加一些跨域加值或是經濟效益，這樣推動起來會比較順利一點。

蘇委員清泉：院長，這件事請好好考慮，如果能夠做的話，我們會為你按 10 個「讚」，因為這真的很重要，不止本席，包括簡太郎政委、楊秋興政委等人，大家都是引頸企盼，效益真的非常大，所以請院長和部長好好考量，如果能夠宣布，我們真的非常感謝。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自由行的問題，現在一天有 4,000 人次的自由行觀光客，希望能再提升，因為現在每天等待要進來而排隊塞車是 16 萬人，真的相當多……

葉部長匡時：我要向委員解釋一下，目前塞車的是團客這部分，自由行沒有這個問題。

蘇委員清泉：團客是 4,000 人，自由行也是 4,000 人啊！

葉部長匡時：沒有，團客是 5,000 人，自由行是 4,000 人，而今年在旺季的時候是增加到 8,000 人，像 10 月份，我們就增加到 8,000 人。團客部分之所以會塞車，是因為我們政策上是希望迫使廉價團往優質團走，而優質團現在是不塞車的。

蘇委員清泉：我這裡有個 data，就是自由行的人，如果來台灣 8 天 7 夜，機票除外，總共要花八萬多元，這是真的嗎？

葉部長匡時：其實自由行的部分，我們現在估計一個大陸人來台 8 天 7 夜的行程大概要花兩百多美元，但是在團客裡面，尤其是低價團，我們很難判斷他實際付了多少錢，可是我們的旅行社在廉價團這邊收到的每位團客費用是很有限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改變並扭轉這個現象……

蘇委員清泉：就是增加自由行的部分，然後減少團客……

葉部長匡時：在政策上，我們希望自由行的部分能夠慢慢增加，但是團客的部分，原則上我們不再增加了。

蘇委員清泉：好，我很贊成這個看法。

最後，我要請教有關屏東縣的教育問題，那天我去枋山，得悉楓港國小將要廢校，我們知道，近 10 年來，全國共有 142 所國中、國小被裁併或廢校，其中以屏東縣名列前茅，有 24 所被廢校。那天我到枋山之後，看到家長都要哭出來了，因為楓港國小廢校後，小孩必須走到枋寮就讀，全長是 26.2 公里，而且走的是屏鵝公路，車流之多，很容易出車禍的，如果真的出車禍是會死人的！據本席了解，很多縣市都有國中和國小合併，可是屏東縣一所也沒有，這是因為教育部不挺我們？還是我們屏東縣政府無能？

吳部長思華：報告委員，這個問題在我上次前往屏東時，曾經請屏東縣教育局長立刻開始研究混齡教學的可行性，如果可行的話，就可以讓國小、國中甚至高中，在偏鄉同時保留。目前我們正在積極研究這個可行性。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是贊成的？鼓勵的？

吳部長思華：我贊成而且也鼓勵。

蘇委員清泉：我聽到國小學生要走二十幾公里去上學，真的覺得情何以堪！院長，這根本是瘋狂的

作法。院長，你是否支持？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提到小學生要走二十幾公里去上學，我覺得距離真的太遠了，所以我會請教育部儘量協助並且督導屏東縣教育局，一定要設法以因地制宜的方式提供枋山這一帶的小朋友一個安全的上學環境。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明濤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林委員明濤：（15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請教葉部長，本席在 101 年就在交通委員會提出質詢，亦即台中捷運橘線可以坐到台中霧峰，我們希望能夠從霧峰延伸到南投縣的草屯、中興新村以及南投市，當時部長答復我可以進行規劃。請問現在有沒有規劃？

主席：請交通部葉部長答復。

葉部長匡時：（15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台中市政府給我們台中橘線的可行性研究，規劃路線並沒有到南投地區，如果要延伸到南投地區，必須由台中市政府和南投縣政府討論之後提出一個可行性的研究報告到交通部來，但是目前並沒有。

林委員明濤：如果這條橘線的可行性評估送到交通部審查，以部長的看法，它的可行性高不高？

葉部長匡時：要做成可行性研究之後，我們才知道它的可行性高不高，因為現在我沒有辦法判斷這條路線可能產生的財務效益和經濟效益，所以我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但是第一步永遠是先做一個可行性的研究。我們的政策是過去只要地方願意做可行性研究，我們都會給予經費補助，可是這條線延伸，就會跨越台中市，所以基本上台中市在做規劃時，可能要跟南投縣研究和商討，然後提出延伸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林委員明濤：如果依照這本可行性評估的結論來看，大概是 30 年也無法回收成本，所以像這樣的可行性評估是否能夠通過？我真的不曉得。

葉部長匡時：通常是自償率到 3 成以上，就會有機會。

林委員明濤：我大致看了一下裡面的內容，是說 30 年無法回收成本。

現在我們南投縣的民眾，都很希望這條捷運路線可以延長到南投地區，所以早在 101 年，我就積極爭取，是否請交通部補助南投縣政府，有關從霧峰到南投市做可行性評估的規劃費？

葉部長匡時：我會這樣建議，在捷運之前怎麼樣更好的公共運輸，例如公路、BRT 快捷公車或其他方式，是不是一併做規劃會比較好，總是要培養出公共運輸客流量之後才會有捷運的可能嘛！所以在這樣的思維下，我們會願意來協助南投縣政府做這樣的評估。

林委員明濤：本席認為這可以雙頭並進，捷運也一併規劃，目前南投縣最需要的就是公共運輸系統的規劃，台中市也有在規劃 BRT 快捷巴士，快捷巴士的工程費負擔不會很大，而且是馬上、近期內就可以推動的計畫，所以這可能比較可行，是不是能請台中市政府與南投縣配合，如何將 BRT 延長到南投市、南投縣。

葉部長匡時：我們願意協助這樣的規劃方向，如果地方政府在做捷運之前能先考慮 BRT，基本上我們的政策是鼓勵這樣的方向。

林委員明濤：做捷運可能是遙遙無期了，尤其總工程費用這麼高，據我所知，從台中市到霧峰的總工程費需要 1,100 億以上，地方政府要負擔這麼大的經費可能有困難，雖然中央政府負擔 48%、地方政府負擔 52%，但這麼大的工程，以縣政府的財政來說，是比較困難的，所以可能要以 BRT 的方式來推動。

葉部長匡時：我們樂於協助如何來規劃，由我們提供規劃費用的補助應該是可以考慮的。

林委員明濤：有關橘線的部分，從霧峰到南投這一段根本就沒有被規劃於計畫中，是嗎？

葉部長匡時：目前沒有。

林委員明濤：如果許可的話，請交通部補助規劃費用以協助縣政府同時進行規劃，將來台中市捷運延伸到霧峰的部分如果能夠順利推動，南投縣不管財政再怎麼困難也要積極籌措經費，使這條線能延長到南投縣、南投市，部長應該同意我的看法吧？

葉部長匡時：是，就是 BRT 的規劃，這個方向我們會補助經費做初步的可行性研究。

林委員明濤：BRT 將來是由南投縣政府規劃還是由台中市政府規劃？

葉部長匡時：如果是從台中市延伸出來的，因為台中市有經驗，我會建議台中市與南投縣一起討論，但主辦單位可以考慮由台中市來擔任。

林委員明濤：這個部分就請交通部儘快促成，把 BRT 延伸到南投，讓我們的交通更便捷、方便。

葉部長匡時：好，這個我們來協助。

林委員明濤：其次，南投縣草屯鎮有一塊土地是相當不錯的，當初這塊土地是要規劃為國家藝術村，但民進黨執政後把國家藝術村廢除不做，這塊土地大概有 25 公頃，目前文化部打算留下 4.8 公頃作為九九峰自然生態園區，其中的自然生態館日前已經落成啟用，那天的開幕典禮部長也有到場，本席也有去參加，如果只用這個生態園區要來發展九九峰地區，我覺得可能還稍嫌不足，剩下的 21.4 公頃土地閒置在那邊也讓人覺得非常可惜，為了促進當地的發展與繁榮，我特別去研究了這 21.4 公頃土地，那裡面有非常茂密的森林，非常漂亮，而且地勢平坦，只是稍微有一點斜坡，如果文化部同意把這塊土地撥給南投縣政府，由縣政府自行開發，我向這對目前縣政的困難會有很大的幫助。

3 年前我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了一筆 2,500 萬的經費，在南投市建造了天空之橋，天空之橋建造完成至今不到 2 年多，已經回收了一億二千多萬，可說是最賺錢的單位。九九峰這個地區的地勢平坦，又有茂密的森林，而目前縣政府的財政非常困難，這塊土地的形狀看起來就有一點像恐龍，如果文化部龍部長能夠同意的話，這塊土地是委託縣政經營或是直接把土地撥給縣政府都可以，我是想把這塊土地規劃成九九峰侏儸紀恐龍公園，因為恐龍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動物，如果可以規劃為侏儸紀恐龍公園，將來建造完成之後，一定能夠為縣政府帶來一年至少 5 億的收入，因為天空之橋不到 2 年就收了一億二千多萬，如果把這塊 21.4 公頃的土地建造成九九峰侏儸紀恐龍公園，以現在的科技、地理環境，應該可以創造出一個世界級的恐龍教育公園，我相信將來縣政府一年的收入至少可以淨賺 5 億以上，將可彌補財政上的困難，請問院長的想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到侏儸紀恐龍公園，我本來以為裡面是不是有一些植物是與恐龍相關的，

但看起來好像沒有。

林委員明濤：沒有，裡面就是茂密的森林。

江院長宜樺：主要是因為土地形狀看起來像恐龍，委員提出的構想我們都尊重，但委員提到這塊園區是不是要由現在的國家生態自然園區撥給南投縣政府使用或經營，這在政策上可能要由文化部去做評估。

林委員明濤：這塊土地的土地編定是風景區，土地使用則是遊憩用地，所以是最適合的，用地都符合規定，沒有這麼好的地點了，因為要做恐龍公園一定要是風景區才可以做，而且土地是遊憩用地，最符合需求了，如果還要變更編定或做其他用地的變更，那就會有問題。原先這塊土地就是要規劃成風景區，九九峰的風景是很漂亮的，九九峰的造型也有一點像恐龍，我覺得觀光景點是要靠創造的，並不是裡面有什麼自然存在的歷史價值，這部分是沒有的，像集集能夠發展成為觀光小城，也是我擔任鎮長時將它創造出來的，天空之橋原本只是一個活探井，沒有什麼觀光價值，可是現在人潮卻多的是，尤其現在晚上也開放觀光，所以晚上去看天空之橋的人越來越多，將來臺灣省只有一個侏儸紀恐龍公園，相信我們可以將它創造成非常有科技性的公園，不要去破壞它的大自然環境，我想它絕對是有看頭的，部長能不能給予支持？

龍部長應台：看得出委員對於南投的發展是非常非常用心的，這塊地總共有 29 公頃，我們是經過完整的環評程序之後，決定將其中的 4.8 公頃開發成最低開發的藝術生態發展區。

林委員明濤：你們那 4.8 公頃我們不用。

龍部長應台：如果您現在有這種新的構想，當然我們都可以帶回去參考，如果有更進一步的建議，還會再經過下一輪的環評，但這是一個有趣的構想。

林委員明濤：現在的關鍵是你們能否同意將這筆土地撥用給縣政府，此外我們對文化部並無其他要求。

龍部長應台：是，但是我們也要有原因才能考慮撥用，所以可能還是先要有具體的建議，我們才能去思考下一步。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協助縣政府創造台灣唯一、全國絕無僅有的侏儸紀公園。

龍部長應台：委員，我們一定好好地照顧這塊土地，今年 8 月才剛剛開發出那個 4.8 公頃的藝術生態園區，透過好好地經營這 4.8 公頃的園區，會讓人們去親近它，也會用到那 21 公頃的美麗森林。

林委員明濤：我想兩者可以互動，因為我們的規劃也不會破壞到森林，尤其恐龍也都是在森林裡面活動的，我們不會破壞，就是依照現況加以布置，並把環境整理的好一點就好，恐龍的部分則聘請專家幫我們設計，畢竟我也沒有這個能力，只是有此創意而已。所以拜託院長支持，也請文化部協助，希望能讓南投縣的觀光產業繼續擴大，讓觀光人潮能夠繼續湧進南投，這樣我們就高興了。只要湧進人潮就有錢潮，就能帶動地方繁榮，同時縣政府的縣庫收入也能增加，如此一舉多得，不做實在太可惜了，院長，你說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剛剛的構想，經過龍部長的說明，我大概了解了。假如地方政府，也就是南投縣政府採用委員同樣的構想，並願意負起責任規劃將來如何做有計畫的利用，地方政府會提

出一個正式的計畫，在那種情況下，我們才有辦法開始啟動思考文化部如何協助的相關問題。

林委員明濤：現在南投縣草屯鎮的鎮民都滿心期待，這塊土地閒置了 20 年都沒有發展，變成一個茂密的森林，也因為經過 20 年的時間，土地上的樹木才能長大成為森林，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地盡其利，好好地運用這塊土地，一方面促進地方發展，另一方面更能增加縣庫收入，像這樣一個好計畫，何樂而不為呢？

江院長宜樺：是。委員剛剛的構想，我聽起來滿有創意的，但是必須經過地方政府加以具體化。委員剛才一直講到如何充分利用這塊寶貴的資源，利用的方式究竟是如何，比如說是原始森林面貌的保存，還是多開闢一些步道，或是設置一些其他的休閒遊憩設施，這些都必須要有具體的構想，然後才有辦法在整個開發的過程中通過環評的程序。因為既然它是 921 地震之後被劃定為生態保育的地區，所以我相信在環評這部分，縣政府在規劃的時候一定也會注意的。

林委員明濤：院長，這塊土地為什麼會被劃為生態保育地區？就是因為當時民進黨在執政時，他們不想把這塊土地變成為國家藝術村，也不想做，所以才把它劃為生態保育區。我認為這塊土地這麼大，如此閒置實在太可惜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在文化部成立之後，在閒蕩了二十多年之後，其實已經把它做出來了，現在是藝術家滿重視的一塊，它既有風光之美，又有藝術創造的可能性。

林委員明濤：關於文化部要做的藝術生態園區，那一塊 4.8 公頃、5 公頃左右的土地也夠大了，我看這部分就讓地方依照地方的需要來發揮，讓我們試試看，相信將來藝術、文化、觀光都可以結合在一起。我們在這邊做一個恐龍公園也不至於就把藝術生態園區破壞了，因為本席非常重視兼顧大自然環境及同時促進地方發展，這是最重要的。毛副院長擔任交通部長時，對我也非常了解。請問行政院能否支持？

江院長宜樺：是。剛才委員所講的我已經有所答復，這個構想如果要開始進行，一定要有一個計畫書，可能要麻煩委員跟縣政府充分交換意見並送出計畫書，之後我們再商討文化部如何協助。

林委員明濤：將來就是要縣政府先行規劃？

江院長宜樺：對，一定的。

林委員明濤：規劃方案送到部裡面審核……

龍部長應台：是的。

林委員明濤：你們同意之後，我們再來做？我想這樣非常麻煩。如果這塊土地將來有償撥用也沒有關係，關於這塊土地，文化部如果覺得沒有時間管理或做計畫，就由我們縣政府來做就好了。

江院長宜樺：即使要有償撥用或採取其他方式撥用，也必須準備接收的單位有心決定要怎麼做，否則文化部無緣無故把這塊土地交給它，結果地方政府完全沒有意願的話……

龍部長應台：財政部張部長不會放過我，所以一定要有正當的理由才能夠移撥。

林委員明濤：我覺得中央都在協助地方建設了，還會看重這一點點撥用土地的經費，我看應該不要這麼計較，不過現在時間還未到，這是我提出來的計畫。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明濤：另外，現在南投市貓羅溪淤積得的非常嚴重，像新店溪及其他一些河川，水利署都整

治得非常漂亮，是否也能請水利署幫忙整治貓羅溪？目前貓羅溪兩岸淤積非常嚴重，南投市民一直在擔心如果不疏浚，雖然現在第三河川局有在疏浚，但是並沒有澈底疏浚整條河川，本席希望能夠將整條貓羅溪澈底疏浚，將來能夠規劃成為河岸休閒公園，這樣才能達到兼顧休閒及防洪的雙重作用，請問水利署能否配合施工？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有關貓羅溪的部分，委員也了解，其中一段已經疏浚完成，水利署會根據實際的需要分段處理。

林委員明濤：他們做的疏浚不過是把淤積的沙土刮起來移除掉，但本席是希望能夠創造一個像圖片這樣的美麗遠景，這樣才有效果，對不對？這樣即使洪水來襲，洪水退掉後只要再清理一下環境就能恢復原貌，希望將來貓羅溪兩岸能夠追求像這樣美好的環境。

杜部長紫軍：對於委員的建議，我會請水利署進行評估，不過基本上我們的水利經費優先使用在維持排洪方面，至於是否能再進一步做為美化或其他用途，這部分可能還要再跟縣政府討論。

林委員明濤：你看圖片上的河岸景觀就能做得這麼好，這也是水利署做的，地點在臺中市，臺中市能夠做得這麼好，南投縣就不能夠比照嗎？

杜部長紫軍：委員的建議我已經聽到了，我會請水利署評估並跟縣政府討論。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水利署能夠積極規劃，並為地方創造更美好的環境，既然要花錢就要花的有目的，否則只想疏浚賺錢，疏浚完後又不能創造良好環境。我想院長的理想跟我的理想是一樣的，我們都希望能把河川沿岸變成更漂亮、更能休閒的場地，院長，你的看法呢？

江院長宜樺：對於貓羅溪的部分，尤其前面那一張圖可以看出，它是需要整治的，包括它的疏浚以及排洪效果必須能夠發揮。至於在確保能夠達成疏濬的目標之下，將來地方政府是不是要進一步的開發一條穩定的遊憩河道，這一點剛剛我已經講過了，一樣是要跟地方政府商量，這就不是屬於經濟部水利署的業務了。

林委員明濤：但是要共同來做，像新店溪也整治得非常漂亮。

江院長宜樺：是，地方政府有大力幫忙新店溪的整治。

林委員明濤：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承諾將來會繼續配合推動，請部長關照一下。

另外，現在鄉下地方缺工問題非常嚴重，從事農務的人平均年齡都在 70 歲以上，不只是我們南投縣，其他農業縣也都一樣，現在每個縣市都缺少工人，本席一直想請農委會和移民署讓農業也能夠引進外勞。現在鄉下都請不到工人，農產品非常多，最近蔬菜、百香果等農作物都請不到工人，在盛產期如果不趕快收成，這些農作物就會壞掉，所以有時候會僱用一些外勞，可是如果抓得嚴一點，大家就不敢僱用外勞了。本席希望能夠讓這些農場和種植面積比較大的農民僱到外勞，甚至引進外勞，主委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農委會針對農業外勞已經研究大概一年了，現在我們的做法就是，先由各農會之間在農忙時期互相換工，另外一個就是請外配來做，經過組織之後外配也是一大人力來源。未來我們會跟農會和產銷班討論，看哪些產業需要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來控制。最主要還是希望年輕人回鄉，農村再生和年輕人回鄉這一塊也已經有初步的成果，所以我們從多方面來解決這個問題。我到農村去，也有看到某些特定的產業，像我們台灣會種芋頭的農民平均都已經

70 歲了，芋頭是一項非常特殊的農產品，所以也有年輕的農民要求，我們會儘快的來分配可以用的勞工，並思考如果要引進的話要用什麼方式。其實我們的畜牧業、漁業已經有引進外勞，特別是屠宰業，包括雞的屠宰場和豬的屠宰場都有引進外勞，所以我們會一步一步的來規劃，我們會很重視這件事情並加以解決。

林委員明濤：主委，你說到勞工分配，在別的地區人比較多的話是可以，可是在南投縣一些地區就沒有辦法這樣做，本席也有問過我們的農會可以像主委所說的大家互相支援人力嗎？他們說根本沒有人來要，去問也沒有人要做，所以真的是有一點困難。我們南投縣人口老化，要讓年輕人回鄉一定要有很大的誘因，他們回鄉也不可能去當勞工，他們會自己去開發自己的農場，耕耘自己的農地，根本不可能去當工人，所以適當的開放農業外勞確實是有必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

林委員明濤：像雞隻屠宰業有開放外勞，農業方面也應該要開放外勞，否則現在很多農民都已經七十幾歲了，即使做不動了也請不到工人，這些農產品不是都沒有辦法收成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而且農產品都必須在很短的時間裡面收成。

林委員明濤：如果是大規模的農場，一年四季都需要人力，所以大型農場對外勞的人力需求量很多的時候，你們就可以開放，一般小規模的農場就暫時不要開放，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林委員明濤：你們要趕快去做，否則農民都叫苦連天，找不到工人，移民署又一直抓，大家都怕得不敢請外勞。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之前就有跟我們提過這個問題，我也有請農委會一定要務實的來評估，如果是僅限於一些季節性嚴重缺工、而且又是非常大規模的農業，就看看是不是可以考量，我會請陳主委和勞委會一定要積極的就這件事情獲得結論。

林委員明濤：拜託你們，因為現在缺工問題實在是非常嚴重。

江院長宜樺：好。

林委員明濤：現在我們針對 4G 有編了 150 億，NCC 有加以協助嗎？

江院長宜樺：有，關於這 150 億的分配，包括 NCC、經濟部和文化部等等都有分配到一些預算。

林委員明濤：現在 4G 的經費都被經濟部控制住了，NCC 這邊有沒有支援？要用在什麼用途？

江院長宜樺：過去經濟部和資通信產業比較有聯繫，所以比較了解他們的需求，但是 NCC 在一些基礎設施的佈建也同樣有分配到一部分的經費可以使用。

林委員明濤：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

主席：現在請管委員碧玲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管委員碧玲：（16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早上王院長的官司宣判了，江院長有跟王院長恭喜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還沒有機會。

管委員碧玲：你會跟他恭喜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今天下午是洪副院長主持會議，如果我有碰到王院長，我會向他致意。

管委員碧玲：過去的就讓它過去，但是我們很希望政治的鬥爭不要再繼續。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從來不認為這是政治的鬥爭，但是這確實是一個官司案。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王院長涉及司法關說嗎？你堅持嗎？

江院長宜樺：我對這個案子沒有太多置喙的餘地，而且基本上這是一個司法案件。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尊重司法對不對？你對這個判決心服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剛剛才看到報紙，只是大概知道結果，但是我並不知道詳情，我也不會評論，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因為你人在這裡，所以大概沒有辦法非常即時的了解這則新聞的內容，是嗎？

江院長宜樺：的確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還有一個非常即時的新聞，今天的晚報報導，馬英九總統接受德國媒體的專訪，談到兩德模式統一，引起了國內沸沸揚揚的反彈之後……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已經澄清了，那是一個錯誤的報導。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知道，因為德國的媒體還沒有對於這個所謂錯誤的……

江院長宜樺：已經澄清了，我已經有看到德國之音的新聞稿了。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十分的禮貌？但是不論如何，這個報導所造成的傷害還有後續，那就是今天習近平在接見台灣幾個統派主張的團體時，幾乎和德國媒體所報導的內容做了一個呼應，今天習近平在接見新同盟會、新黨等臺灣統派團體參訪團的時候，說了「和平統一」和「一國兩制」，主委、院長，你們看到了沒有？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已經看到了。

管委員碧玲：你怎麼回應？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剛才是回座位的那幾秒鐘有看到報紙，細節還沒有看到。

管委員碧玲：他說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大陸解決臺灣問題的基本方針，也是實現國家統一的最佳方法，一國兩制在臺灣的具體實現，一定會照顧到臺灣同胞利益，是一種照顧臺灣同胞利益的安排。本席認為你們要嚴正地予以反駁，我給你機會，你藉著這個機會反駁。

王主任委員郁琦：謝謝委員，謝謝。

跟委員報告，大陸對臺政策是「和平統一」和「一國兩制」是他們的長期方針，這次報導之所以引起注意，最主要原因是這是習近平上任以來第一次比較正式地提出來，但是他們長期以來的方針的確是如此，這當然是我們不能認同的。

管委員碧玲：你就接受啊？

王主任委員郁琦：沒有，我現在就在說這當然是我們不能認同的。

管委員碧玲：APEC 召開在即，習近平這樣講，德國媒體有那樣的報導，APEC 誰會去？在 APEC 的場合會怎麼樣？

王主任委員郁琦：在 APEC 的場合出席的是領袖或領袖代表，這件事情政府還沒有作最後的決定

管委員碧玲：會是誰去還不知道？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要等決定之後……

管委員碧玲：傳聞你可能會去，有可能嗎？

王主任委員郁琦：傳聞是我去，是因為去年陸委會第一次擔任領袖代表的幕僚工作……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會隨團？

王主任委員郁琦：目前還沒有作最後決定，但是如果比照去年的話，是有可能的。

管委員碧玲：習近平在這麼接近 APEC 開會期間講這種話，你們去的時候會不會表達不同的意見，適當地讓國際知道？本席認為有必要。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的立場都很清楚，向來都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立場不能放在肚子裡不講，習近平是對著全世界的媒體在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也一樣是。

管委員碧玲：而且他是在接見臺灣的團體時講的，這是對臺灣最大的傷害。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一樣是在公開的場合讓全世界都知道馬政府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在 APEC 會不會講？

王主任委員郁琦：這部分要讓領袖代表去做，到時候不管是誰出席……

管委員碧玲：陸委會的代表團要適當地在這部分扮演正確的角色。

王主任委員郁琦：我們會在適當的場合表達我們的立場。

管委員碧玲：院長，APEC 組團的時候，對於習近平在這麼接近的時間作這樣一個對國際的說明，本席要求你一定要責成隨行的團隊代表國家，在適當的時候讓國際知道我們不予苟同，做不做得得到？

江院長宜樺：不用等到 APEC，像這樣公開的場合，我都可以很明確地說明，我們中華民國從來都不接受「一國兩制」這樣的政策。我們的主張一直都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之下所作的，希望能夠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面對中國的時候要硬起來，中國的步步進逼是公然為之，透過所有的滲透，甚至於透過產業的滲透，最近都昭昭在目。院長，一定要做到這一點。

江院長宜樺：委員放心，在我們今天對話這場合，也算是可以流傳後世的正式歷史紀錄，這是一個非常公開的場合，是我們在國會殿堂所作的問答。

管委員碧玲：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絕對不接受一國兩制。

江院長宜樺：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依照中華民國憲法來做我們的聲張。

管委員碧玲：中華民國的領土就是臺澎金馬，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中華民國的領土依憲法的規定，目前有效統治的地方是臺澎金馬。

管委員碧玲：你都是給我們官腔官調，但是我認為你最大的幅度也是這樣，所以我不會在這裡跟你糾纏。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身為國家的公務員，尤其是向中華民國憲法宣誓就職的人，除了這個立場

，不會有第二個立場。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在國際場合要表達出來，過去 APEC 都在搞連胡會，讓人家覺得你們自己國家的事情你們自己會去談，我認為非常非常不宜。

江院長宜樺：APEC 基本上是經濟領袖談論經濟事務為主，所以 APEC 並沒有涉及太多國際政治外交事務，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的立場有任何改變或退縮。

管委員碧玲：這都是你們說的，很多事情你們不知道。這幾天中國船的事情你們到底了解多少？今天我要作一個總結，藉著這個總結，我們要作一個很好的檢討，我希望經濟部長一起來聽。

根據 4C offshore 提供的資料，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結果顯示，全球風況最好前 26 處觀測地有高達 16 處是位在臺灣海峽內，月均位都在臺灣海峽，這一點部長知道，院長也知道。

杜部長紫軍：我知道，所以我們準備建 600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

管委員碧玲：所以對我們來講發展綠能產業是天賜良機，臺灣可以藉此有國際競爭力，以國際競爭戰略角度去考量，應該發展這個產業，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是。

管委員碧玲：根據國研院 4 名學者在民國 100 年 12 月所作研究，他們展望臺灣進入離岸風力綠能產業時代，國研院是政府機構，那時候他們就提醒我們，說臺灣如果要發展離岸風力產業，國內並沒有水深 15 公尺以上的海事工程能力，如果我們規劃在水深 30 公尺以上設置離岸測風塔或風機，可能需要借重外國海事工程能力，到時候如果國內相關海事工程產業無法提升，主管單位應提早思考，並提出因應辦法。我們國家的研究機構在民國 100 年就提醒這件事，2 年後你們的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出現，不錯，你們呼應了我們國家應該要有自主的發電的聲音。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輔導設置自有施工船隊及海事工程產業，我對這樣的目標予以肯定。102 年 10 月 28 日，你們審查通過獎勵對象，你們說這個計畫將帶動我國離岸風電施工船隊的建置，要加速海事工程自主化，以及離岸海事工程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本土的、自主的離岸海事工程能力的建置，就是這個計畫最重要的目標。在這次得標的福海集團旗下的台船在申請的計畫書中承諾 3 件事，承諾自己建造自升式平台，說海事工程商是國際商 Swiber，而且也說要優先僱用國內的施工團，以促成本土海事工程產業的技術升級。到這部分方向都還沒有走偏。102 年 12 月 30 日經濟部到立法院來報告，在你們專案報告書裡，你們告訴立法院，在簽約後 2 年第 2 期，也就是 2014 年，就會建立國內離岸海事工程施工能力，完成組裝港埠建置，建立載重 2000 噸的中型自升平台船。你們都說得很好聽，結果最近發生了事情，你們自己承諾要自己建的船，最後竟然引進中國船，什麼理由要引進？為什麼要引進？

杜部長紫軍：因為建船時間和要做測風塔的時間中間有空檔，所以暫時需要引進國外的船。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會這樣？

杜部長紫軍：因為建一艘船要 30 個月以上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然後呢？

杜部長紫軍：然後我們需要做一個國際的工業合作計畫。

管委員碧玲：本來應該從什麼時候開始準備？

杜部長紫軍：台船是今年才加入這個團隊。

管委員碧玲：今年幾月？

杜部長紫軍：應該是今年年初加入的。

管委員碧玲：是幾月？

杜部長紫軍：詳細的月份我不太清楚。

管委員碧玲：院長，是不是這樣？因為台船加入太晚，所以來不及建設這艘船，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關於剛剛委員跟部長的對話，細節我不太清楚，幾月份我並不知道。

管委員碧玲：這件事情這麼重要，你到現在都還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這個方向我知道，要有自主的海事工程能力。

管委員碧玲：台船所說不能做工作船的理由就是剛剛部長講的，因為他們今年 3 月才簽約，所以部長就相信了，對不對？

杜部長紫軍：台船是今年 3 月才正式簽約，沒有錯。

管委員碧玲：所以來不及造船？

杜部長紫軍：對。

管委員碧玲：院長，你同意了嘛？你知道了吧？你相不相信？如果台船這樣講，部長也這樣講，院長你相不相信？

江院長宜樺：目前我所聽到的就是剛剛對話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你就相信嘛？

江院長宜樺：對。

管委員碧玲：你們全部被騙了，台船早就鎖定了這艘船，他們從來沒有想過要自己造，而且不是因為今年 3 月的關係。你們看一下這張台船的程行表，他們在 1 年 6 個月又 20 日之前，甚至在更早以前就已經去拜訪過這艘船了。杜部長知道簽約是在什麼時候嗎？

杜部長紫軍：這部分我不知道，這是他們自己公司的……

管委員碧玲：你們宣布兩家得標的時間是在 2013 年 1 月 8 日，他們在 2013 年 3 月 7 日就去拜訪這艘船了。當時是由他們的副總經理帶隊，帶著勞工董事與中瑋的董事長一起訪查離岸風電工程合作協力廠商，並洽談後續合作事宜。簽約後 2 個月就決定與中國合造這艘船了，結果台船卻騙我們是因為今年 3 月才簽約，所以來不及造船。2 個月後……

杜部長紫軍：跟委員報告，那是一個過渡期間，因為他們之後還有更多的業務要做。

管委員碧玲：2 個月後的 5 月他們又去了一趟，這次法制處的人員去了、總經理也去了。他們去做什麼呢？很快，他們去洽談合作協議書的簽署內容了。台船從頭到尾都在騙我們說他們要自己造船，但他們一直都有去看這艘船。這艘船 7 月建好後，他們再去一次以測試該如何打樁，這次的時間是在 2013 年 11 月，接著他們在 2014 年 2 月的時候又去了一次。他們 3 月才簽約，2 月早就跟別人簽下合作意向書了，到了 3 月才說與福海簽約。也就是說，一切都早已內定，他們早就決定要一起合造這艘船，所以今年 2014 年 3 月 27 日台船又去了一次，他們看完這艘船後就去香港簽約，同時也於 2014 年 6 月 22 日他們就去與華電洽談合作事宜了。台船鎖定這條

船……

杜部長紫軍：這本來就是他們在過渡期間的替代方案。

管委員碧玲：所以這表示部長早就知道？

杜部長紫軍：這是他們在過渡期間，也就是在他們做好自己的船之前的替代方案。

管委員碧玲：為什麼要過渡的時間？院長，這個部長不適任。他告訴你他們需要過渡時間，但是你知道不知道建一艘船需要多少時間？

江院長宜樺：剛才部長有講是三十幾個月。

管委員碧玲：現在台船告訴我們，建一艘船要到 2017 年或 2018 年才會完成。他們的總經理與副總經理各講了一個年份，一個講 2017 年，另一個講 2018 年，也就是從現在算起要經過 3 年到 4 年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管委員碧玲：我告訴你建一艘船要多少時間。就是這條船——華電 1001，它同時也是中國自製的第一艘實驗船，從開始下單設計到建完，期間做做停停建造得很慢，但一共只用了 2 年又 47 天就造好了。

杜部長紫軍：委員，你沒有注意到的是，台船現在的船塢是全部客滿的，他們都在幫別人造船，所以排不出時間來做這艘平台船。

管委員碧玲：我等一下再來回答你這個問題。造船速度更快的是什麼？華電 1001 造好後，中國根據這個經驗已經又造好了另一艘船。換句話說華電 1001 是去年 7 月造好的，從那時到現在人家又造好另外一艘了，他們只用了一年的時間就造好了第二艘船。而德國向韓國下單的船 7 個月就造好了，提前了一個月。為何台船說要等到 2018 年才會完成？不是船塢的問題，而是因為台船想要通吃，而且是結合這個體系通吃。大家看一下台船說了什麼？他們正與另外兩家，包括海洋及台電，希望能囊括所有安裝業務。他們要自己成立一家子公司，建立海工事業部，因為他們認為海工事業部可以賺的錢比現在造船的利潤更高。

院長，我支持台船，我也支持它囊括所有安裝的業務，這些都沒有關係，但是其配套是要整合國內的自組能力以成為真正的龍頭，把台灣離岸風力的綠能產業建立成一個自主的強隊，以和中國、德國、英國及日本競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是支持的，可是台船從頭到尾都不是這樣，他們一開始就打定主意要去當中國船舶產業的奶媽。

再來看看台船的子公司要設在哪裡？部長，他們的子公司設立了沒有？

杜部長紫軍：你是說誰的子公司？

管委員碧玲：台船。他們為了風力發電要設子公司。

杜部長紫軍：抱歉，我不知道這件事。

管委員碧玲：所以問題就出在這裡，你們完全都不知道台船的布局。院長，今年 8 月 12 日台船升任吳瑞端擔任副總經理，因為這整個案子是在他的手中操盤的，最後終於完成了。他從助理副總經理真除變成正式的總經理。他也在同一天接受指派，擔任南洋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請問部長知不知道這家公司？

杜部長紫軍：沒有聽過。

管委員碧玲：台船派他去當董事是否表示台船有投資？

杜部長紫軍：應該是有投資。

管委員碧玲：是全部台船自資，還是與人合資？

杜部長紫軍：相關的細節我並不清楚。

管委員碧玲：院長，台灣的風電產業在發展，但部長卻完全不知道業界會把這條路帶向哪裡。這家公司今年 7 月成立，設在香港，名為南洋風電工程有限股份公司，且是由台船的副總經理擔任董事。我也很好奇他們是全部獨資還是跟誰合資發展風力發電。台船要投資成立子公司，但為何要把公司設在香港？

本席擔心的是，台船本來是現在下單，請韓國造一條船，韓國 7 個月會造給它；但如果是經濟部下單造一條船，用 7 個月造出來的船讓國內所有的業者去租用，最後看看要委託誰去營運。大家一起團結起來一起發展台灣的風力發電綠能產業。我們可以去衝、去拚，為什麼？因為中國早就鎖定我們。

杜部長紫軍：向委員報告，我們要求台船的船一定要在國內製造，所以一定要做到「技轉」，也就是技術要留在台灣，他們不適合再將這艘船委託其他國家去製造。

管委員碧玲：他們已經蹉跎了 2 年，難道還要讓它再繼續蹉跎 4 年才造出第一艘船嗎？今天我要在此鄭重地告訴各位，這是一場騙局，因為台船的能力不可能這麼低，如果台船要造一艘平台船，過去蹉跎 2 年造不出來，未來還要花 4 年的時間才造得出來，他們憑什麼說要潛艦國造？他的能力怎麼會這麼差？

杜部長紫軍：一家企業必須正式拿到合約後才有可能做後續的投資，所以他們是在今年才正式簽約，這樣才能進行後續的規劃。

管委員碧玲：做生意是這樣做的嗎？等拿到合約、確保萬無一失的時候才要投資嗎？民國 100 年時，我們的學者就告訴你了，當時你應該是經濟部次長，你是不是有負責這個專案？當時就告訴過你要發展風力發電，尤其是離岸風力。如果真的缺船，你就應該要鼓舞國內所有的產業一起來拚，當時就應該要卯起勁來帶著這個國家往前衝。

杜部長紫軍：我們已組織了聯盟，打算一起來發展這件事。但是關於這個規劃，企業必須要到確定時，他們才會投資，他們不可能對於不確定的計畫去投資。

管委員碧玲：你不是一個好的經濟部部長。你要大家保守地落在穩賺不賠的情況之下才動手，你怎麼可以這樣領導我們的產業！怎麼可以這樣領導我們的國家！

杜部長紫軍：政府的政策可以做長期規劃，但是關於企業投資，他們必須要對他們的股東負責。

管委員碧玲：本席現在擔心的是，台船之前會騙我們說他們要自己製造，然後偷偷去中國看這條船，最後他們要用這條船用到 2018 年，這三家會全部做好這條船的施工就是 2018 年，示範計畫就是到 2018 年，對不對？他們又要全部囊括，等於他們告訴我們，未來他們要全部囊括這三家總共幾支？68 還要加多少？

杜部長紫軍：不對，到 2018 年只是將他們的 3 支做完的時間。

管委員碧玲：你錯了，部長，還有另外一家也是在這個期間，示範計畫……

杜部長紫軍：另外一家是在靠海岸淺海的時候，他們不需要用這個平台就可以做，他們二家距岸的距離跟水深是不一樣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不可以支持台船的這個計畫，因為對臺灣而言，這樣的一艘船在離岸風力上的競爭，搶的是時間，是經濟產業戰略的問題，搶的是時間，你們還讓他們拖到 2018 年時，才讓他們去投資，臺灣的風力產業就是遠遠落在中國之後，最後就是靠他們就夠了。

看看中國怎麼研究我們？他們從老早就開始研究我們。2012 年時，他們就說我們的現狀是弱的，我們的目標是要更強。他們全部都在看我們，關於我們的計畫，他們全部都知道，他們說他們鎖定我們的船舶中心做為重點研究的對象。他們非常洞悉臺灣，尤其是台船的布局，他們知道台船接下來就要布局風力發電。他們的結論是海峽兩岸風電產業進行深度對接的前景廣闊。我們怕的是這種對接如果是一種雙贏，我們很支持，可是這種對接如果變成我們放棄自主的能力，我們當如何是好？

請院長回去好好責成他們，把這個計畫從頭到尾重新審視，這是一個示範計畫，示範計畫怎麼做，將來就走這條路了，如果那是一個錯誤的路、錯誤的示範，我們很希望無論如何要抓住原始的目標，建立自主的船隊，建立自主的產業能力，做為這個計畫往前走最重要的路。現在我們的能源局發了公函，說這艘船後面要如何做，請教部長現在怎麼辦？

杜部長紫軍：現在在尚未確定國安問題已經無虞的狀況下，不會讓他們來施工。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呢？

杜部長紫軍：接下來會由能源局邀請各單位來討論到底如何來確保關於他們的國安議題。

管委員碧玲：我們很希望在國際之間租船，如果真的非租船不可，甚至如果是為了建立我們的自主離岸風力海事工程產業，造一條船只需要 7 個月，你們先開始造條船，現在大家都不願意花錢，可是國家已經保證我們會有千支風力發電機的計畫，大家都看到商機。請部長無論如何一定要整合出有人願意出錢來造一條船，現在大家都不願意出錢來造一條船，不願意投資海事產業的發展，只想租中國的船，然後架好風機開始賣電。如果我們國家的產業政策進行了，而業者的腳步到最後就是架設好風機開始賣電，那樣我們的綠能產業會沒有前途。目前本席所看到的方向就是這樣，他們連投資一條船都不願意，台船告訴我們一條船要 40 億，本席告訴院長，這條華電海洋的船才用多少錢去買？3 億 7,500 萬人民幣。臺灣要發展離岸風力發電，我們鼓勵這三大業者，我們的計畫進行了、願景畫出來了，可是三個團隊加起來，卻沒人願意投資 15 億、18 億去造這樣一艘船，我們沒辦法接受，而且在這個過程，還完全不知道台船早就決定不要自己造船。部長還認為他們是因為還沒有把握，所以還不會造船。院長，這不是領導產業發展的魄力。

杜部長紫軍：跟委員報告，這個計畫自始至終都要求一定最後要有自己的船隊、自己的海事工程，才能夠長期地維持下去。

管委員碧玲：請科技部張部長及經濟部杜部長站一起，本席要請院長裁示一個案子。在科技部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裡，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控管手冊之中，海洋科技屬於敏感科技，

是要做國家安全與敏感科技機敏資料安全管制的項目，但是這個東西沒有母法，所以它就侷限於當時國科會的業務範圍裡，將這種國家的機敏資料、敏感科技的保護，侷限在只保護處理研究計畫的範圍，因為國科會就是在處理分配研究計畫資源的部會。因此，像海洋科技產業在發展，但是它不是研究計畫，我們的離岸風力是產業不是研究計畫，在此手冊裡就不列入，原因是因為我們的敏感科技保護法在 2007 年 2 月送進立法院，5 月政黨輪替，7 月就撤回去，之後就再也沒有聲息。關於離岸風力發電，這次國防部已經很清楚說，如果是中國船或外籍船到臺灣來施工，事涉我們的水文資料，有國安疑慮，涉及敏感科技的保護。請院長趕快要他們草擬敏感科技保護法，本席認為這應該是科技部主政，但是張部長說應該是經濟部主政。本席認為經濟部是發展部門，科技部是協調管制部門，應該由科技部主政做草案。我們國家需要敏感科技保護法，請問院長怎麼說？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提出這個議案，我回去會了解，再來決定我們是不是要提出這樣的一部法案。

管委員碧玲：沒有敏感科技保護法的情況之下，離岸風力就這樣進來了，所以才會發生這次軋然而止的現象，這是非常不幸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38 分）

繼續開會（16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並備質詢，請陳委員節如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陳委員節如：（16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江院長、吳部長，最近有一些高中職附屬在大學底下，你們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高中附設於大學之下……

陳委員節如：是附屬不是附設，我們有歷史悠久的師大附中，現在也有政大附中。在當初附屬的原因是培養師資，這是可以理解的，可是現在一共有十三所高中職是附屬於大學裡面，院長，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

江院長宜樺：具體的原因我不清楚，是不是請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思華：整體來說，很多高中願意附屬在大學裡面是因為大學的教學資源跟學術能力比較強，透過兩者之間的合作，對高中的發展是有幫助的。對於大學來說……

陳委員節如：部長，現在是少子化，附屬於大學對學校招生有加分效果。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學校教師和家長會認為維持在國立學校，經費比較有保障，有風聲說將來國立高中職都將歸給縣市政府主管，其實也應該是要這樣做，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請問院長，你認為大學為什麼要給高中附屬？

吳部長思華：從大學的觀點來看，有附屬高中會對於他的學生的實習及老師孩子的照顧，確實也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幫助，這是我們在大學現場直接的經驗。

陳委員節如：增加校地面積、增開師資班、保證就業、增加師資班學生實習機會，雙方的利益大概就是這些。

吳部長思華：都有好處。

陳委員節如：請問國立特殊教育學校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吳部長思華：國立高中的督導單位是國教署。

陳委員節如：特殊學校。

吳部長思華：國立特殊教學學校是由我們的國教署以及特殊教育司在督導。

陳委員節如：附屬大學之後，由哪個單位主管？

吳部長思華：還是由國教署來督導，就像政大附中仍然由國教署督導。

陳委員節如：國教署也叫做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是針對特殊教育的學生。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附屬跟附設有何不同？

吳部長思華：附屬跟附設是不一樣的，像我以前在政大服務，政大的實小是附設實小，國高中是附屬高……

陳委員節如：附設是對內。

吳部長思華：附設是它的員額跟預算都併在大學裡面。

陳委員節如：好，現在每一個高中職，甚至於特殊學校都要做附屬，其校長是國立大學的校長來聘請，可是教師以及學校的基金、員工都是存在的，都沒有變。

吳部長思華：是都沒有變，都是獨立的。

陳委員節如：那將來呢？這些退休人員的經費是誰來負擔？

吳部長思華：退休經費還是國家在負擔。

陳委員節如：國家負擔，不附屬在大學裡面？

吳部長思華：是，預算是獨立的預算。

陳委員節如：換句話說，現在就只有校長是由國立大學校長來任命而已。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附屬之後，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好，你知道是根據哪些法規可以這樣附屬？

吳部長思華：我們有特殊教育法、師資培育法……

陳委員節如：部長，我跟你講，現在高中附屬大學課程是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而教育部是依據「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改隸國立大學校院附屬學校處理原則」，一個是用辦法，一個是用原則，就把它改過來了。

還有高級中等學校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依其設立之主體為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私人，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或私立；其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規定辦理：……」這當中並無附屬的規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設有特殊教育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當中也沒有附屬規定。另外還有師資培育法第十七條，也沒有附屬的規定，請問這附屬的規定是從哪裡來的？這非常明顯是你們教育部、高級中學、高職部、特殊學校，到底在想什麼，是要把整個台灣的教育制度翻過來嗎？那將來每個學校都去附屬大學了，那要國教署幹什麼？

部長，你知道整個教育制度變成這樣了嗎？最近更好玩更離譜的，台中啟智學校是跨縣市附屬，要附屬給彰師大，桃園農工要附屬到台北科技大學，這成何體統？

吳部長思華：我想有關於大學跟高中之間的關係，我們會再做一次整體性的檢討。

陳委員節如：現在有很多學校準備要這樣做，原因出在哪裡，本來凍省的時候，很多高職部不願意用縣立、市立，我不曉得是教育部哪一個官員就把他們全部改為國立，對不對？現在全部是國立，每一個縣市的都是國立。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節如：好了，現在你們升格了很多縣市，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節如：照理講，你看，台北市建中、一女中，他們有沒有國立？沒有呀！高雄雄中、雄女中有沒有國立？沒有呀！你以前的這些五都院轄市都可以承接市立的高職部，為什麼現在不行？你看台中不願意、台南不願意，你們教育部要去管一管；接下來桃園現在也不願意，他們都要走了，趕快去附屬於一個大學，將來這整個體系要怎麼管？整個台灣的教育制度要怎麼變革？這樣對嗎？

吳部長思華：高中劃歸由縣市管理是一個政策方向，不過現在因為涉及財政負擔問題，很多縣市不願意……

陳委員節如：財政負擔？現在附屬於大學後還是一樣由教育部負責，沒有變呀！我剛才講了，只有校長改變而已，是由大學校長來派的，其他的都是一樣。經費哪裡有變？並沒有變，校務基金也一樣移過去呀！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附屬的話，就確定由中央來負擔；如果劃歸為縣市，就是由縣市負擔。

陳委員節如：請你趕快阻止這個問題的發生，將來只要在縣的就是縣立、在市的就是市立，經費一樣可以由教育部來編，在怕什麼？你們在上面做得很努力，但下面整個這樣搞。部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你不知道嘛！

吳部長思華：我約略瞭解。

陳委員節如：院長，你知道嗎？你也不知道嘛！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剛才講的重點有兩個，我稍微簡單回應一下。第一個是在縣市改制過程中，有好些合併升格為直轄市的政府並沒有立即承接應該劃歸為市立的高中、職……

陳委員節如：所以教育部要有魄力嘛！應該歸哪裡就歸哪裡，不要全部附屬到大學去，然後就不用改了嗎？

江院長宜樺：教育部協調了大概有二、三年的時間，這個我知道；這是一件事。另外一件事我覺得比較值得注意，就是剛剛委員講到跨縣市去附屬於別的縣市所在的國立大學，這是我之前沒有聽說的。

陳委員節如：那個更離譜，對不對？可是現在那些縣市已經在做，教育部都在審查了。

江院長宜樺：針對這種附屬，我想我會請教育部真的要通盤檢討一下，因為這跟原來由有師資班的大學去附設學校的用意可能不太一樣，這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節如：本席要求馬上停止作業，通盤檢討。院長，我講的你有沒有聽到？馬上停止作業，通盤檢討。

江院長宜樺：幾乎等同這個意思，我們會請教育部馬上瞭解這個現況。委員剛才講的那種情形如果有不妥當的地方，我們自然會停止作業。

陳委員節如：你認為整個教育制度應該怎麼樣？縣就歸縣、升格的就該歸市，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理想上是應該如此，沒有錯。

陳委員節如：不應該用這種偷渡的方式來維持學校的國立，這是很嚴重的，12 年國教已經被你們搞得灰頭土臉、搞得這麼爛了。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是縣市合併時就已經存在的問題，並不是 12 年國教之後產生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部的高職部慢慢就自己去向大學委託，我覺得這不是能在台灣發生的事。部長，你准他們這樣做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這方面我們會在政策上做整體性的檢討。

陳委員節如：對，應該要做檢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先講一下，剛才我說要他們一定要嚴格檢討的，是跨縣市附屬的情況，因為那個聽起來比較不尋常。

陳委員節如：沒有跨縣市的，你就准他用國立的嗎？

江院長宜樺：但是如果在同一個區域，而且有合作關係的……

陳委員節如：沒有法源嘛！

江院長宜樺：譬如我們所熟知的師大附中及政大附中，也不可能因為委員這樣的質詢就更改他現在的運作。

陳委員節如：那是以前的，我們沒有疑問，現在的問題是農工要併到科技大學、商業職業學校也要併到國立大學，這成何體統？還有整個特殊學校也全部併到大學去，以後你們要怎麼管理？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意見我會請教育部參考。

陳委員節如：你們一定要趕快去阻止，而且做檢討，本席會追這件事的。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陳委員節如：另外，關於食品安全，你覺得到現在為止，架上的東西安全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現在是只要知道有任何問題的食品，就馬上下架。

陳委員節如：你們曾經在 9 月 16 日宣布，到 30 日為止要把這個做好，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對，就是到那個時候已經發現有問題的油品製成的食品，我們都把它下架，到目前為止都做到了。

陳委員節如：如果到下禮拜二 30 日還發生問題，你們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稽查的進度待會邱部長可以向您報告，但是我希望委員不要誤解，現在我們在追查一些其他的，包括今天委員詢問的其他可能的問題油品，我們一樣會用同樣的精神來處理，只要有問題，就會要求下架。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吃到人民的肚子裡，所以第一關的把關最重要。部長，請問正義從澳洲進口的那批油是食用油還是飼料用油？有沒有檢測出來？

邱部長文達：101 年從澳洲進口的是食用油。

陳委員節如：檢測出來了嗎？

邱部長文達：沒有，登錄的就是食用油。

陳委員節如：那和它共用一個油槽的全部登錄為飼料用油，這樣對嗎？

邱部長文達：根據他們的解釋是，他們進口的是原油，要經過精煉才可以食用。

陳委員節如：這些進口的油到哪裡去了？你們追蹤到了沒有？

邱部長文達：大部分都追蹤到了，有一家是調查局在查。

陳委員節如：追蹤到的油是食用油和飼料用油混在一起？

邱部長文達：他們大部分都做飼料用油，有一家公司調查局還在查，因為對不太起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有相當的行政權力可以查，還要等調查局？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已經責成衛福部在這件事情上和地方政府、檢調單位全力追查流向。

陳委員節如：這部分是海關的問題，不是地方政府的問題，你們應該追源頭。

江院長宜樺：源頭部分是海關，但是進入各個工廠之後做成什麼食品、流到哪裡，是屬於地方政府要幫忙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究竟是從香港、澳洲還是越南進來的，你們還是搞不清楚。我現在要看的是下游的部分，食用油用完了，到底到哪裡去了？環保署魏署長，我國每年使用的柴油約有 600 萬公秉，若按照先前政府規劃添加 2%生質柴油的比例推算，每年需要 12 萬公秉，也就是約 9 萬噸生質柴油。更何況按照全國能源會議的決議，其添加比例還要逐年升高到 10%。環保署推估每年我國廢食用油量約在 8 萬公噸以內，換言之，就算全數回收製成生質柴油，也不夠滿足國內市場所需。現在環保署只收到一萬多公噸的廢食用油，還有六萬多公噸的廢食用油不知流向何處。現在你們有一個所謂的「小蜜蜂」來蒐集夜市、攤販的廢食用油。

魏署長國彥：剛才委員提到的一萬多公噸不是全數，這一萬多公噸是根據最近 10 天的調查，在夜市、攤販……

陳委員節如：你們收到一萬多公噸。

魏署長國彥：不是收到，是調查，一年大概會有這樣的量，這是從夜市……

陳委員節如：對啊！我現在也是說你們預估嘛！對不對？

魏署長國彥：但是加上事業的廢食用油，譬如五千萬以上的跨國企業，全部加起來的話，應該有五萬噸左右。

陳委員節如：現在又改了。

魏署長國彥：沒有改，只是剛才說的一萬多噸是指夜市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你們報告的是 8 萬公噸啊！現在有六萬多公噸不知流向何方。

魏署長國彥：8 萬是預估。

陳委員節如：不管是什麼油，我講的就是廢食用油。

魏署長國彥：廢食用油現在全部可以掌握，大概有五、六萬公噸。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用「小蜜蜂」收第一線的廢食用油，你們收了之後要送到哪裡去？

魏署長國彥：未來還是以生質柴油為最主要的出路，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

陳委員節如：現在經濟部宣布廢食用油不要做飼料用油，又宣布 B2 柴油的使用計畫去年就喊停了，為什麼今天臺灣有人會把廢食用油收回再製造？就是由於你們的計畫臨時喊停之後環保署也沒有接著去管，所以才會有哪麼多的油流出去，這些不法業者就拿去用啦！署長，是不是這樣？

魏署長國彥：用廢食用油做成生質柴油，其實還是有公司正在做，有的公司還出口到歐洲去，所以這一條區域化的管線並沒有斷掉。

陳委員節如：經濟部宣稱生質柴油之使用會出現管線、馬達阻塞的問題，可是我查的結果是在世界各國好像沒有聽過這樣的事，為什麼我們的生質柴油會這樣子？在溫度降到零下的時候才有發動不順的問題，臺灣的溫度很高，不可能發生這個問題啊！

還有，經濟部還允許中油到印尼去買一個島，花了八十幾億種棕櫚，製成生質柴油再運回來，你們有……

杜部長紫軍：委員講的是麻瘋樹的計畫，那個計畫已經停止，沒有繼續做了。

陳委員節如：就是花八十幾億去買一個島在種棕櫚嘛！

杜部長紫軍：沒有，本來是在評估一個投資種麻瘋樹的計畫，現在已經沒有做。您剛剛提到國外有沒有生質柴油油路堵塞的問題，答案是有的，國外的汽車廠發給車主的通知裡面要求他們要經常清洗化油器跟油路，還有照片，所以其實有一些國家使用生質柴油也是有堵塞的情形，不過要透過保養跟清洗來避免。

陳委員節如：那你們為什麼要宣布 B2 生質柴油臨時停止？去年為什麼要喊停？

杜部長紫軍：我們今年把它暫停是要找尋原因、解決原因。

陳委員節如：解決什麼原因？

杜部長紫軍：解決為什麼會孳生這麼多菌類而堵塞油路的原因，到底是在生產、排水或保養的過程中……

陳委員節如：現在你們跟環保署在廢油方面要怎麼配合？他們收過來的油你們要怎麼處理？

杜部長紫軍：廢油的部分，我們今年仍然會提貨，在脂化之後，把它跟燃料油混合在一起作為生質燃料。

陳委員節如：現在全國有幾家廠商在做生質柴油？

杜部長紫軍：目前有 4 家在做。

陳委員節如：4 家在做？

杜部長紫軍：是。

陳委員節如：確定要做為生質柴油了，現在這些廢油收來就是要做這個，對不對？要不然還是會流出去！有沒有這個把握？

杜部長紫軍：你說廢油收回來的部分是不是？

陳委員節如：對。

杜部長紫軍：廢油收回來後，最大的量是做生質柴油，不然就是做為一些肥料以及肥皂。

陳委員節如：對，那個是少數，我知道。我現在是要追生質柴油的生產，剩下的油你們有把握全部都可以做生質柴油，是這樣嗎？

杜部長紫軍：這個部分會有一個流向的追蹤，就是說生質柴油廠商……

陳委員節如：是應該要追蹤啊！現在環保署開始要用小蜜蜂來收啦！那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再製作生質柴油？

杜部長紫軍：生質柴油廠追蹤的部分是由工業局在追蹤，這幾家廠全部都已經追查過了。

陳委員節如：做出來的生質柴油就是用在比如垃圾車、重型工程車等方面，應該是可以用這個，可是這個部分的用量才 3,600 噸，其他的你們要用在什麼地方？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追蹤它的流向，目前除了出售給中油跟台塑以外，另外有外銷生質柴油。

陳委員節如：既然這樣的話以前怎麼不做，你們怎麼喊停？

杜部長紫軍：我們是希望先把國內孳生細菌比較嚴重的技術性問題解決之後，再恢復生質柴油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這個是廢食用油的部分。針對廚餘的部分，現在八里污水處理廠有 4 座蛋形槽用來處理儲存廚餘。

魏署長國彥：還沒有做，那是一個試辦計畫。

陳委員節如：台北市每天有高達六百多噸的廚餘，目前是送到哪裡呢？

魏署長國彥：現在是送到苗栗……

陳委員節如：不管是苗栗或台中也好，為什麼這 4 座蛋形槽都不用呢？

魏署長國彥：原來的計畫是要用的，但是從技術面而言，不同的專家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節如：以前要做時，難道沒有專家來評估嗎？

魏署長國彥：有，因為有不同的專家才会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節如：你現在就不做了，也不用儲槽來發電，專家們到底有哪些不同的看法呢？

魏署長國彥：它前處理的方式很不同，攪拌的方式也有不同，這還需要有本土的參數。

陳委員節如：現在準備怎麼做呢？

魏署長國彥：這個案子在設計階段是有花一些錢，有 3 家公司……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要求每天的廚餘都要分類，結果你們卻是放在一起去燒掉，現在是埋起來也快

要滿了，剩下上面的廚餘還是要拿到焚化爐去燒嘛！原本這 4 座蛋形槽是要沼氣發電，對不對呢？

魏署長國彥：是有這樣的計畫，但是東西並沒有放進去過，現在要重新活化……

陳委員節如：你說要考量技術評估的問題，現在要怎麼做呢？

魏署長國彥：我們已經委託一家公司……

陳委員節如：又是委託，你們不斷在委託及寫計畫嘛！

魏署長國彥：原本就有在做。

陳委員節如：原本這 4 座蛋形槽所花的錢及所做的計畫及評估，為什麼要那樣去做呢？院長要不要追究失職的官員！

魏署長國彥：向委員報告，錢還沒有花下去，只是在設計的階段。

陳委員節如：沒有花下去，那為什麼 4 座蛋形槽都做好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可能知道這幾個蛋形槽是要做污水污泥處理，根本不是要做沼氣發電。前幾年環保署將它活化，才会有這樣的試驗，不過試驗到一半時，專家們有不同的意見，有些人認為可能會不可行。

陳委員節如：現在廚餘要怎麼辦，難道還是要埋在地底下嗎？

魏署長國彥：原來就有處理廚餘的方法，不過我們認為不夠先進……

陳委員節如：最近你有沒有看到媒體在報導呢？

魏署長國彥：有。

陳委員節如：全部都是埋在地下，現在又快滿了，你們要如何處理呢？

魏署長國彥：有的是焚燒，有的是做為化肥及肥料的土壤，我們希望還能夠進一步利用。

陳委員節如：你說人家的計畫錯誤，現在你們要重新評估及規劃，將來要如何處理廚餘呢？

魏署長國彥：如果能夠得到比較好的共識，還是會繼續推下去。

陳委員節如：還是要放在那些蛋形槽裡嗎？

魏署長國彥：很多技術規範的意見都不一樣，最主要是要得到台灣的參數及方法，並不是說不做了。

陳委員節如：我一再問廚餘要怎麼處理，因為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規劃出來，仍然是埋在地底下嘛！

魏署長國彥：這需要一點時間，該公司已經在盤點……

陳委員節如：院長，那些又有可能會被業者收去而變成餵水油。

魏署長國彥：我們會很注意它的流向。

陳委員節如：到現在都還沒有想好辦法，你們還要再研究及評估嗎？

魏署長國彥：這個試辦計畫從去年開始，然後有……

陳委員節如：你們試辦計畫太多了，一試辦就是好幾年，沒有什麼成果嘛！

魏署長國彥：去年才開始的，有本國及外國的專家，我們開了 5 場會議，他們都有不同的看法。

陳委員節如：高雄氣爆確實是多頭馬車，工業區的部分是經濟部，勞動部是工安，環保署是化學品

事故應變，內政部是救火人員的消防。埋在地底下的原料管線沒有人管，高雄氣爆就是那一段沒有人管。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的權責所屬一部分如委員所講，埋在地下的部分，申設、埋設是由地方政府核准，應該由管線所有的公司和地方政府一起定期檢查。未來我們為讓高雄市的工安更加可靠，現在已經決定把這些地下管線視為工廠設施的延伸，將來的管理方式就會比照工廠設施。

陳委員節如：我不要聽你講那麼多，災害防救有 3 階段：事先預防、事故應變、復原重建，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有此設計。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是多頭馬車，內政部負責風災、火災、爆炸；農委會負責寒害、土石流、森林火災；經濟部負責水災、旱災、公用氣體、油管；環保署負責毒性化學物質；交通部負責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

江院長宜樺：全世界都是這個樣子，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把所有的災害集中到一個部會。

陳委員節如：你們可以成立防災總署啊！

江院長宜樺：沒有！委員可以告訴我現在有哪個國家成立一個主管剛才委員提到的 16 種災害的防災總署，有的話請告訴我！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要跨部會的組織一個防災總署。

江院長宜樺：沒有任何一個國家這樣做。

陳委員節如：有啊！日本、美國都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處理啊！

江院長宜樺：美國曾經成立防災總署 FEMA，後來已併入國土安全部之下。

陳委員節如：台灣打算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經過九二一尤其是八八水災之後，我們把災害分門別類，當各個主管機關負責災防工作的同時，有一個行政院層級的災防會報在做統籌，應變是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來統一指揮。

陳委員節如：防災的事情非常專業，不是官大學問大就可以做，要專業來做。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這樣講，我是憑過去這幾年的實務經驗……

陳委員節如：所以要成立防災總署，怎麼會不對？要不要在行政院之上弄一個食安小組？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想的就是這種思維，碰到什麼事情就要成立一個院層級的部會，最好是院長或副院長親自擔任部會首長，但那是沒有辦法運作的。

陳委員節如：你們現在都是任務編組，每次事情發生時都沒有解決問題，所以這要由專責單位來處理。行政院成立一個食安委員會有什麼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請教委員，你在哪個國家看到有一個部會叫做食安部或食安委員會，請你告訴我。

陳委員節如：有，在日本，但不是委員會。

江院長宜樺：不是委員會，也不是部會。

陳委員節如：我是說你要跨部會組織一個食安小組。

江院長宜樺：就是跨部會，這跟我們現在的做法完全一樣，是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的。

陳委員節如：可是你們沒有編人也沒有編預算，只是事情發生才來開會，這樣是做不好的啦！

主席：時間到。

陳委員節如：院長，你還是不願意成立嗎？尤其食安小組是最重要的。

江院長宜樺：時間到了，否則我們很願意和委員好好解釋組織上的問題。

陳委員節如：有機會還要再和院長好好討論一下，我覺得食安小組是非常重要的，現在各部會分散，根本做不了什麼事情。食安的問題到現在還沒有解決，到底問題在哪裡，你們下禮拜二要做一個交代。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嘉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張委員嘉郡：（17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大家都希望食安問題能夠釐清，身為一個年輕媽媽，我也非常擔憂我的孩子到底吃了什麼樣子的東西，所以在質詢之前，昨天我去了一趟超市，我在超市發現有很多很多的標章，讓我不曉得到底要如何選購，請問院長知道現在食品業到底有多少樣的認證機構及認證標章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一陣子開過一次會，與各種食品有關的大概有十幾種標章，有的比較有名、普及，有的比較特定，只針對某一類產品，比方鮮乳有一個鮮乳的標章，海鮮也有優良品質的海鮮標章，但那些都是比較零星、個別的，比較有名的有兩個，一個是 GMP，另外一個是 CAS。

張委員嘉郡：包括 GMP、CAS、GHP、HACCP 等等，院長知道這幾個標章的差異和區別在哪裡嗎？

江院長宜樺：GHP 沒有標章，GHP 是我們要求的一個基本必須要符合的條件，它並沒有標章。

張委員嘉郡：本席今天帶來一些產品，我想你可能也沒有辦法理解哪一些食品到底有什麼樣的標章，像這一包貢丸就完全沒有標章，請問沒有標章可以買嗎？

江院長宜樺：沒有標章並不代表它是不安全的食物，基本上，在架上的食物都必須符合基本的食品規範，有很多標章的存在，只是要推薦給消費者說這是品管特別好的一種產品，是這樣的意思。

張委員嘉郡：本席真的覺得眼花撩亂，像這包香腸有 CAS 及 ISO，另外這項產品則是有 CAS 和 GMP，還有另外這種產品則是三種標章都有，請問是越多標章越好嗎？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每一個消費者的需要，有人重視的是品質，有人重視的是它有沒有符合國際品管的規範。關於委員剛才所講的這件事情，可能背後預設的問題是這些標章能不能統一，我們曾經就這個問題做過很冗長的討論，同時也合併了一些不必要的、太細的標章，但是要把這些完全合併為只有一個標章，這種做法目前是不可行的。

張委員嘉郡：所以沒有標章的產品也可以買？

江院長宜樺：是的。

張委員嘉郡：本席再請教一下，現在我手上拿的這兩種產品其實是同一家公司生產的，但是其中一種產品有 CAS、GMP、HACCP 及 ISO 四個標章，另外一種卻是一樣認證都沒有。

江院長宜樺：對比兩個同類型的產品，如果其中一個有比較多的標章認證，另外一個卻完全沒有的話，通常我們的經驗就是買那個有多一點標章認證的產品會比較放心。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覺得是越多標章越好、越安全嗎？

江院長宜樺：當然也要看我們對這些標章的認識，其實有些標章根本不是官方很在意的標章，但是對於食品方面的幾個有公信力的標章，我們是推薦的。

張委員嘉郡：我們可以看到，臺灣其實是不缺標章的，反而是國內的認證系統多達十多個，但是每一個系統卻沒有一定的標準，像是如何到現場去檢驗、多久稽查一次、稽查什麼，其實它的認證標準都不一致，甚至都是採抽驗的方式，所以不能代表所有的東西都是沒有問題的。這樣的認證到底代表什麼？究竟有沒有一個通用的標章？剛才院長已經提到這是不可行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告訴民眾如何安心的選購？老實說，我自己很少去買東西，昨天我特別去走了一圈，我覺得就算有這麼多標章，我還是不知道到底安不安全。對此我有很深的疑慮，所以今天特別來請教院長，包括本席手上拿的這瓶醋，它在 8 月的時候就已經申請取消 CAS，可是本席昨天在超市一樣可以買到有 CAS 標章的這種產品。那我記得在 CAS 認證管理辦法裡面規定終止認證的產品應該馬上停止使用標章，而且必須下架。請問主管機關是誰？為什麼它在被停止使用 CAS 標章之後，在架上的產品還是有非常明顯的 CAS 標章？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提醒，稍後我會請陳主委特別了解一下委員所講的這個產品。剛才委員所講的原則沒有錯，不管是 GMP 或 CAS，如果它曾經得到這個標章認證，但是現在取消，那麼它就不能再使用。

張委員嘉郡：是，這我完全同意，所以我非常不能理解的是，明明它已終止產品的 CAS 使用，結果經過一個多月之後，我還是在架上買到它有 CAS 標章的產品？這樣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就是嚴重違規，我們不排除把它整廠的 CAS 都取消。

張委員嘉郡：我不是針對它，我也不知道它是什麼公司，但是我覺得這事關消費者權益，因為一般消費者不會知道這個產品到底有沒有被取消 CAS 標章，所以這是政府的責任，必須做好把關及清查，俾讓民眾能夠真的吃得安心。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提醒。這個產品被取消 CAS 標章之後，我們必須再到市場上去抽查，看他們有沒有魚目混珠繼續使用，這件工作我會責成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經濟部 and 農委會積極辦理。

張委員嘉郡：特別拜託院長，也感謝這些主管機關，我知道這十幾天以來大家真的很辛苦，但這些東西是民眾每天都會用到和吃到的，所以做好把關也是一種功德，希望大家繼續堅持下去，可以建立起更完善的一個食品安全保障系統。

另外，我要請教院長和主委，本席在 9 月 13 日的新聞中看到台灣積極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我覺得這非常好，但是新聞中又說美國經貿官員在會見世界台商華府訪問團成員時表示：「台灣方面應該要做好的工作，必須積極一點。」同時強烈暗示：「台灣如果不開放美豬進口的話，就不會進行台美雙邊投資協定（BIA）的談判。」院長有看到這則新聞嗎？

江院長宜樺：我有看到，委員所講的是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

張委員嘉郡：是。就本席了解，美國一直希望台灣可以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口。請問目前美方的行政部門是否確實有提出台灣開放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進口的要求，來做為支持台灣

加入 TPP 和簽署台美雙邊投資協定的必要條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美國對於全世界所有國家都是採行同樣的標準，並不是只有針對台灣如此。

美國豬肉現在有進口到台灣來，但是我們的要求是不含萊克多巴胺。我在 7 月時訪問美國，美國國會也認為這只是議題之一，不是一個先決條件。所以行政部門給產業界的壓力，主要是看整個美國對外的貿易策略，當然，他們一定會要求台灣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

張委員嘉郡：我想再次確認院長和主委的立場，是否可以像當初進口美國牛時那樣，答應我們的產業絕對不進口美國豬？是否有辦法繼續堅持？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是不進口含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不是不進口美國豬肉。

張委員嘉郡：所以院長的立場也一致？你們是願意進口美國豬肉的？

江院長宜樺：行政部門當時在處理美國牛肉進口問題時就已經提出牛豬分離的原則，這個原則的意思就是對於含有萊克多巴胺的美國豬肉，我們目前是不考慮開放進口，這個政策沒有改變。

張委員嘉郡：本席必須再次強調，養豬產業是臺灣農業產值相當高、數一數二的產業，所以影響非常廣，因此本席要拜託院長繼續堅持不進口美豬，這一點，不管是養豬業者或消費者都會非常感謝政府堅持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會就這個立場極力與美方與各方面溝通。

張委員嘉郡：所以有這方面的期程嗎？什麼時候要進口不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

江院長宜樺：沒有。

張委員嘉郡：希望不管有沒有含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都不要進口，這樣才能保障……

江院長宜樺：不含萊克多巴胺的當然可以進口，而且已經進口了，這是全世界都可以的。

張委員嘉郡：其實我個人還滿喜歡買日本製造的服飾，我在前幾天的新聞看到彭總裁提出日貨應該要降價的主張，我非常贊成他的呼籲，我聽說經濟部杜部長星期一要邀請進口日貨的廠商到經濟部去喝咖啡，請問部長，喝咖啡如何能夠要求日貨降價呢？

杜部長紫軍：下星期一下午會由國際貿易局局長、商業司司長邀請一些進口廠商代表、國內通路商，一起就如何適度反映日幣貶值所產生的價差問題來做討論。

張委員嘉郡：您會提出什麼樣的具體建議？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跟他們分析價差，請各家廠商就其產品的匯率占其成本的結構做更進一步的討論，希望他們就其成本結構能夠反映出來的部分做出適度的反映。

張委員嘉郡：部長能有這個作為是非常好的，我們也非常期待星期一能有一個非常符合、貼近民意的結論。本席今天身上穿的就是日本進口的服飾，既然日幣貶值了這麼多，經濟部能有這樣的主動作為，其實是值得讚許的。

接下來，我想要繼續請教另一個問題，昨天已經確定利率不調整了，而最近正逢百貨公司週年慶，讓我覺得景氣好像非常好，我今天看報紙，甚至有一天的業績破四億多的百貨公司，雖然讓人有景氣回升的感覺，可是我們的台股竟然跌破 9,000 點，甚至新台幣也是 5 個月來的新低，院長，針對臺灣現在的經濟景氣狀況，您覺得現在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個問題也要一併請教彭總裁的意見。

江院長宜樺：在彭總裁上台之前，我先向委員簡單說明一下，臺灣經濟的基本面其實是非常良好的，尤其是今天才發布的景氣燈號……

張委員嘉郡：我們的優點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連續 7 個景氣燈號都是綠燈，而且分數又比上個月多了 2 分，從很多指標上看來都是滿好的，我想股市的漲跌只是一時的現象，等到回歸基本面的時候，應該會有正常的表現。

張委員嘉郡：所以院長是非常看好的，不知道彭總裁的意見如何？

彭總裁淮南：今年上半年上市上櫃公司的盈餘比去年上半年增加了 21%。

張委員嘉郡：所以這是值得高興的，但您有沒有看出什麼警訊？怎麼樣繼續維持這樣的好景氣，您對於經濟部有沒有什麼具體建議？

江院長宜樺：經濟部經常跟我討論未來的經濟政策或產業政策，不管是國內的生產或是國外的出口，其中諸多想法包羅萬象，但比較重要的當然就包括我們要確保我們目前在某些高科技產業上的領先優勢，不要輕易被人追趕過去，但是同時對於一些傳統產業，我們要盡量想辦法幫助他們做所謂「傳產維新」的工作，讓他們能夠更有競爭力。

張委員嘉郡：院長您講到重點了。關於貨貿協議的部分，目前的討論內容有沒有把需要被保障的傳統產業，包括毛巾、襪類，甚至包括成衣等相對比較弱勢的產業排除在降稅清單之外？

杜部長紫軍：向委員報告，目前貨貿協議的進展，雙方仍然正在就彼此希望對方降稅的項目進行討論，都尚未定案。至於您剛才關心的台灣相對競爭弱勢的產業，我們稱為加強輔導型的產業，我們是希望能夠用排除或延長降稅時間的方式去爭取最好的條件。

張委員嘉郡：謝謝彭總裁，總裁可以先回座。

包括我剛才提的成衣、襪類、毛巾產業等等，甚至在農產品的開放上，本席都已經聽到陸方似乎表達要比照 WTO 的待遇，請問這是確實的嗎？

杜部長紫軍：陸方一定會對它所希望的項目提出要求，這種情況在談判中經常會碰到，當然我們也會堅持我們的立場，不讓步的部分我們會堅持不讓步。

張委員嘉郡：是，特別拜託院長跟部長，這部分絕對要繼續堅持。為了鼓勵你們，我要送你們一個毛巾蛋糕，希望可以繼續支持我們台灣的傳統產業。本席居住的虎尾地區就是毛巾產業的大宗產地，也希望政府能夠繼續給予支持與扶植。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

張委員嘉郡：接下來我要詢問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問題。自經區當中引起最大爭議的其中一項就是農業加值，到目前為止，這部分在地方上可說是沸沸揚揚，也就是現行仍禁止中國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將可進入自經區加工，之後以台灣製造的名義出口，對本土農業不但沒有實質幫助，反而需要背負中國進口原料可能帶來的食安風險。MIT 好不容易已經有一定程度的品質保證，如何確實維護 MIT 這個招牌？本席似乎尚未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規劃，是否可請管主委說明？

管主任委員中閔：跟委員報告，有關傷害的問題，事實上示範區中希望推動的一部分就是希望能夠達成建立自己的品牌，包括我們現在推動的幾項重大方針，比如引進國外的原物料在國內製造，利用我們優秀的技術，像農業加值。我們農業生技上的技術是國際上稱道的，如果我們能夠

有適當的原物料進來，然後用我們的技術加工後出口，那就有辦法建立起我們的國際品牌，這就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張委員嘉郡：請問行政院及農委會是否考慮不論在區內、區外都採用原料來源標示的方式？像美國有原產地標籤（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我想這個規定搞不好也可以適用在農業加值的範圍中。

陳主任委員保基：目前現行的法令中並沒有這樣的規範，在區內我們就按照國際的規範去做農業加值的部分，就是它的加值如果是 35%或者 40%，甚至有的談判的時候談到 50%以上，才能夠變成原產地是台灣。那這類的東西，大家都是以訛傳訛，認為農業加值就是開放大陸的農產品，其實不然，我們一再的舉例向大家說明，像我們每一年進口了三萬多噸的芝麻來製造芝麻油，可是從大陸進口的只有 10 噸，其他都是來自於其他國家，所以關於這一點，830 項農產品，到目前為止，自由經濟示範區裡面的項目並沒有從大陸進口原料的這些廠商。

張委員嘉郡：本席建議農委會可以在地方多加強宣導，不要讓這件事情成為在野黨攻擊政府的工具，我覺得這樣是非常可惜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

張委員嘉郡：而且煽動人民的恐懼，本席為這些人民感到非常痛心，因為我們的宣傳不夠，才害得他們日日恐慌，所以本席要拜託主委加強這方面，包括透過農會或一些傳遞系統，讓農民能夠安心，並很踏實的去面對未來政府為了提高競爭力所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我們已經開了兩百多場的說明會。

張委員嘉郡：可見還是不足。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可見還是不足，之所以會有這些說法，其實是有心人故意要污名化原來台灣可以很有發展的農業生技產業化這一塊，我們也覺得非常遺憾。

張委員嘉郡：可能要用更多活潑的方式來讓農民了解。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不會讓台灣農民受到任何的傷害，反而是有幫助的，所以大家對這一點可以放心。

張委員嘉郡：謝謝，你這句話非常的重要，就是不會傷害台灣的農民，甚至還會對台灣的農業有所幫助，這就是農民想要聽到的，就是你拍胸脯保證不會有問題，對台灣的農業絕對有好處、沒有壞處。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錯，我已經講了不下百次了。

張委員嘉郡：這是有心人士刻意在宣傳，有很多農民在工作的時候都是帶著收音機，而從收音機聽不到你剛才講的話，都只有聽到他們所講的話，所以我們應該要繼續加強宣導。

院長，由於高鐵通車，我們大家都已經體會到台灣一日生活圈의 方便，從南到北串連得非常順暢，非常感謝行政院和交通部對於雲林高鐵設站非常關心並積極進行。本席想要請問院長和部長，目前雲林高鐵設站的進度怎麼樣？

葉部長匡時：目前都非常順利，應該在明年 7 月就可以通車。

張委員嘉郡：是明年 7 月完工還是通車？

葉部長匡時：就是完工而且可以開始在雲林靠站了。

張委員嘉郡：所以不必等到明年年底嗎？

葉部長匡時：對，明年 7 月就可以了。

張委員嘉郡：非常好，這比本席從書面資料看到的時間還提早了幾個月，聽到這樣的好消息，真的是非常開心。部長，據本席了解，高鐵的財務改善計畫將於下個月出爐，車票是否會降價？是否可以跟我們預告票價機制會有什麼樣的變革？

葉部長匡時：我們目前的作法當然是以全民的利益為最大的依歸，考慮創造如何讓高鐵永續經營的條件，所以我們大致上有幾個作法，第一個就是讓原來的股東做某種程度的減資，在減資之後，希望能夠在泛公股主導的情況之下增資，讓泛公股未來主導高鐵的經營。同時，為了讓高鐵能夠永續經營下去，可能要延長特許期。另外，我們在考慮這個問題的時候，也要注意未來創造的利益可能要公開上市，讓全民能夠來認股。此外，有六萬多個小股東，我們也要考慮到他們利益的保障，如果減資幅度太大，可能造成六萬多個小股東血本無歸，這也可能成為一個問題。

張委員嘉郡：這些作為反映在票價上，票價大概會調降多少百分比？

葉部長匡時：目前我們都還在試算，都還沒有定案。

張委員嘉郡：有沒有一個預期的數字？

葉部長匡時：原則上票價調降的幅度會跟去年年底漲幅大致差不多。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部長。

關於高鐵聯外道路的部分，我也要拜託部長，是不是可以在明年高鐵通車之前順利全部完工？

葉部長匡時：這部分也涉及雲林縣政府土地取得工作，因而進度有點緩慢。

張委員嘉郡：所以目前進度是落後的？

葉部長匡時：對，目前進度有點慢。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特別拜託部長，針對這一點，是不是可以積極要求雲林縣政府趕上進度？

葉部長匡時：是。

張委員嘉郡：本席希望雲林縣的交通網可以透過這部分的完成而更加健全，也相對地更安全。

葉部長匡時：是，應該的。

張委員嘉郡：是，謝謝部長。

葉部長匡時：謝謝。

張委員嘉郡：院長，我記得在今年 5 月曾對部長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提出質詢，到目前為止，對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情況，院長是否了解？

江院長宜樺：現在最新的情況我並沒有掌握，請經濟部杜部長來說明。

杜部長紫軍：今年度綜合治理計畫陸續經過水利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後，就會再辦理發包。

張委員嘉郡：今年大概花了多少錢？

杜部長紫軍：這部分是分 3 個部會的預算一起編，今年水利署的部分編了四十幾億。

張委員嘉郡：本席的故鄉雲林會分配到多少錢？

杜部長紫軍：委員，會後我再提供資料給你。

張委員嘉郡：本席也可以體諒杜部長剛上任，可能還不是很清楚，但是這部分對於臺灣整體安全、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很重大的關係，希望部長可以更加深入地掌握。尤其在本席的故鄉雲林，淹水問題長期影響民眾生活狀況，有些阿公阿嬤都已經七、八十歲了，一淹水他們只能流淚、束手無策，他們沒有力氣也沒有辦法把水撥出去，只能坐在床上等水退。既然有這麼多錢，立法院也這麼支持用這些錢去整治流域，是不是可以更積極推動治水計畫？雖然目前已經做得很好，但我希望好還要更好，把這些錢都用在刀口上，用在真正需要的地方，讓民眾不再受淹水之苦。

杜部長紫軍：我們的看法跟委員一樣，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努力。

張委員嘉郡：我也要邀請院長下鄉，到雲林來走一走，看看我們的農業，看看我們的高鐵，給我們鄉親打氣。雲林以農立縣，提供全國很多需要的農產品，我希望院長到我們雲林來走一走。

江院長宜樺：會，我會儘快安排。

張委員嘉郡：好，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呂委員學樟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呂委員學樟：（17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這段時間雖然風波不斷，但是就我個人的觀察，我們的內閣團隊的施政應該是 getting better 漸入佳境，這點是我首先要肯定你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7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呂委員學樟：然而，在肯定之外，我還有幾個問題要跟你討教。首先，今天晚報的頭版有報導，因為習近平在北京的人民大會堂接見了台灣的聯合訪問團，他有談到針對我們政黨主席領袖之一的郁慕明先生與許老爹所提及的和平統一與一國兩制，是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這是他首度對台灣的政黨當面提到的問題，雖然這是個老調重彈的言論，但是他後面所講的幾句才是我比較關心的。他說「兩岸復歸統一，是結束政治對立，不是主權及領土的再造」，請問這是中共方面所釋出的善意嗎？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目前還沒有看到完整的談話內容。對於這個基調，我們的立場是不贊同一國兩制的。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他就是承認我們的領土與主權。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主張要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之下維持現狀。

呂委員學樟：如果說一國兩制中的「一國」指的是我們中華民國，這樣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一國」所指的是中華民國的話，就是我們原先所講的情況，但這顯然並非習近平先生所指的一國兩制。

呂委員學樟：所以院長認為他所提的一國兩制並不是釋出善意的表現嗎？

江院長宜樺：完整的談話內容，我還沒有看到，因為我整個下午都在備詢中，但就委員剛才所提的，也就是「一國兩制」這樣的主張，如果這是延續中國大陸政府多年來對我們所做出的聲明，我們覺得這樣的談話並沒有什麼實質的不同。

呂委員學樟：另外，習近平還有提到，大陸所追求的國家統一不僅是形式上的統一，更重要的是兩岸同胞的心靈契合。尊重台灣同胞自己選擇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願意用真誠、善意、親情拉近兩岸同胞的心理距離。換句話說，形式上的統一是一回事，如果可以接近兩岸人民心理上的距離、彼此能夠認同的話，我想對很多事情來說，包括兩岸之間的紛爭，都是可以解決的。你認為他說的這句話是不是一種釋出善意的表現？

江院長宜樺：先向委員說明，因為今天下午都在備詢，我實在是還沒看到整個談話或聲明的全文，所以尚不適合對這整篇文章做出評論，但是也許王主委剛才才有比較多時間看到文章，現在可以做說明。

呂委員學樟：就剛剛我唸的這段，既然他們說尊重臺灣同胞自己選擇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願意用真誠、善意、親情來拉進兩岸同胞的心理距離，那麼目前最可以做的工作，就是我們的貨貿協議要簽了啊！何時要簽？剛才張嘉郡委員也在問，我們都很關心這件事情，因為貨貿協議對兩岸的經濟發展或我們將來要簽訂 FTA、TPP 等都有非常重大的影響，因而貨貿協議的簽訂是大家引頸企盼的事情。是不是請王主委做個說明，既然他們釋出善意，有沒有機會加速我們貨貿協議的簽訂？

王主任委員郁琦：跟委員報告，因為習近平之前在福建長期任職，他也認為他對臺灣有相當的了解，所以他上任之後，相較於之前的大陸領導人來講，他的姿態和言語上是有放軟的，但是他在兩岸之間的互動上，我們還需要再觀察。像你剛剛提到的貨貿部分，現在經濟部在跟對方的商務部洽談的過程中，針對關鍵的項目，大陸完全沒有鬆口和讓步，因此他們的言論是一回事，可是他們的實際行為是不是有像他們的領導人所表達出來的這樣善意，這還需要再觀察。

呂委員學樟：你是說他們針對某些部分還是很強硬的、不能退讓，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王主任委員郁琦：他們的領導人在言論上是姿態有放軟，可是實際上在兩岸互動協商的過程中，還是寸土必爭、錙銖必較，所以從這個角度而言，他們的基層是不是真的有落實其領導人所規劃的目標，這還要觀察。當然從陸委會的角度，我們會拿他們領導人的話跟他們講，你們領導人都這樣講，你們自己必須要檢討。

呂委員學樟：是嘛！我要的就是你這句話，對不對？不然我們停滯不前，就會影響到我們的發展。你們在談判的技巧、策略方面，應該可以充分地做些運用，好不好？

王主任委員郁琦：是。

呂委員學樟：好，謝謝。

再來談談我們的食安問題，院長記得去年底臺灣民眾票選的年度代表字為何？是「假」字。我們從去年到今年始終都走不出這個代表字的陰霾。你知道這三年來總共發生多少次的食安事件？

江院長宜樺：真正嚴格界定是三次，但是有人將混米事件等等都算進去。

呂委員學樟：總共是 29 次，接近 30 次，從假米、假油，到現在的餿水油也就是所謂的地溝油，竄流全臺，食安的問題真是連環爆，民眾是人人自危。去年爆發大統油事件時，衛福部就提出「落實食安十大行動方案」，也修改了食管法，而且信誓旦旦地保證未來將更重視食安的問題，保障國人的健康，但是我們看看這次的餿油事件發生以後，中央和地方政府第一時間的應變態度，包括部長、縣長在內，這兩位都是神隱、互推卸責，尤其是食藥署葉署長的發言更是經典，他說「餿油驗不出含毒物質，少量食用對身體無害」，引起全民的撻伐，不但無法去除民眾對食品安全的疑慮，更引起民眾對政府處理食安問題的不信任。首先，我想請教法務部羅部長的就是，針對葉署長這樣的發言，有沒有可能在日後成為法院輕判強冠公司等等業者的依據，步上大統油事件廠商拿衛福部衛教手冊在法庭當答辯利器的翻版？

羅部長瑩雪：我覺得不太可能，像大統事件，法院後來都是從重依詐欺得利來判決，這些情況不管它是不是有害人體，但是因為成分與他原來宣告的不實、不符合，已經構成詐欺的意圖，如果從重量刑依詐欺罪來論罪，其實都不會讓他們脫逃的。

呂委員學樟：我要請問院長，你認為內閣官員這樣的危機處理能力及發言妥當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在事件發生之後，就中央政府來講，有好幾個因應措施，像食品下架這部分，確實動作比以前快，但是就發言的部分，剛剛委員所指出來的，當然葉署長事後也有向行政院解釋他整個發言的脈絡與原委。可是我們覺得，如果經過媒體報導之後，民眾所獲得的訊息是說「這些東西吃了以後不會危害健康」，這樣的話其實是不妥當的，因為當時在行政院第一時間所召開的會議……

呂委員學樟：好，為什麼部長不認同院長所講的，這是不妥當的……

江院長宜樺：我們有強調，對於健康危害的問題，應該由學者專家開會確定之後再來對外說明。

呂委員學樟：為什麼？很簡單就是說，我們在這一次的事件處理，民眾對這次政府處理食安問題的信心度是多少，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不知道。

呂委員學樟：根據奇摩網站時事民調顯示，多數民眾是不信任政府有能力處理好食安問題的，對於後續食安處理非常沒信心的民眾高達 73%！民眾普遍認為官員欠缺緊急事件處理能力，院長針對此點有何具體改進的方案？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說明，這樣的一種反應，不管是在網路或其他媒體上，我們都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這一次的食物安全事件發生之後，民眾第一個感受就是，最近兩三年來食安事件層出不窮，雖然政府不斷地採取一些措施，但是顯然不肖的廠商並沒有因此被遏阻或提早揭發。這正告訴我們所有的政府公務人員，不管中央或地方，我們一定要認真、非常堅定地來執行我們認為有助於食安的各種作法，我們沒有什麼其他的托詞，就只能用行動來一步一步贏回民眾對於食安的信心。

呂委員學樟：院長，我們學管理的人會思考，問題是什麼？發生問題的原因有哪些？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哪些？什麼是最好的解決辦法？部長是一位政務官，他應該為政策的成敗負責，但是就這一次的餿水油事件裡，餿水油的稽查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也就是，地方政府應該難辭其咎，

不是只有地方政府，包括我剛才提到的食藥署葉署長也要負起大部分的責任，為什麼？這次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報紙上已經寫了很多，我就不再贅言，我要說的是我們要來解決辦法，有關責任的歸屬，我剛才講得很清楚，部長是政務官，要為政策的成敗負責任，如果是執行面的問題，那就是我們的執行機關負責，在中央就是局、署，在地方就是縣市政府。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呢？我覺得目前有幾個重點我們必須去瞭解，現在各縣市政府的衛生局有三缺，是哪三缺呢？第一缺就是缺錢，101 年監察院就針對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編列的食品衛生業務經費偏低提出質疑，以 2013 年為例，各縣市食品衛生預算合計是十億三千餘萬元，折算下來每一名台灣的老百姓僅分配到 5.78 元。第二就是缺人，2011 年各縣市食品衛生專職人力是 219 位，2013 年各縣市的食品衛生專職人力增加到 240 位，我們來比較各國稽查員的比例，台灣是 1：40,000；美國是 1：23,000；英國是 1：20,000，查稽人力明顯的不足，我們才兩千三百萬人，美國是一億多人，英國是六千多萬人，比例差這麼多，我們的查緝人力明顯不足，如何能把關食品安全呢？

根據本席的瞭解稽查人員是負責食品稽查以外，還要包括醫政、診所管理，他有十幾項的工作，業務繁重，所以人員流動率非常的高，所謂「滾石不生苔」，以新北市衛生局為例，去年 32 位稽查員就走了 10 位，年資 1 年以上就算是資深人員了，而且這些稽查人員當中大多數都並非食品相關科系畢業，在查訪中會不會因為專業能力受限而查不出問題呢？很可能，對不對？這不是他的專業嘛！本席剛剛所說的就是稽查人員不足、能力不足，而且業務繁重，所以流動率很高，沒有辦法培養專業人才，而且很多非食品相關科系，所以很可能因為專業能力受限而查不出問題，我建議可以比照會計制度的修法，要求大型的食品賣場或是食品的業者僱用食品技師，讓他有獨立性，應查核食品的源頭和生產過程，而且賦予他發現問題就緊急通報業者的義務，我想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只有透過這樣的自保方式，他也要商譽，我們從源頭加強控管，建立食品安全的履歷，要求國內外的原料供應商以及下游的廠商，必須標示所使用的原料、來源、內容物，並清楚記載它的流程，隨時供官方來查核，才不致再發生源頭管不好、廢油到處跑的食安危機，我認為這點我們必須加以注意。第二，我建議我們是不是應該成立衛生警察，以遏止黑心廠商？2011 年塑化劑事件發生時，輿論就有成立衛生警察查察食品安全的呼聲，到現在已經 3 年了，連衛生署都早已升格成衛生福利部，而衛福部成立專責警察一事，到現在連個影子都沒有。我們都知道，地方衛生稽查只有行政權，沒有司法調查權，縱然發現有問題廠商，也沒有強制力逕行搜索，往往不得其門而入或是事後備受威脅恐嚇，甚至有的稽查員還須先發公文知會，使稽查流於形式，試問這樣能夠查出什麼東西？食安當然會亮紅燈。此次的毒油事件引發人心惶惶，談食色變，所以我才建議政府這次要拿出魄力，儘速成立衛生警察來配合衛生稽查人員，共同打擊不肖廠商，這點可以做得嗎？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剛才所提的幾點建議，我逐一簡單答復如下：第一，委員建議比照會計制度，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食品業者要設置食品技師或獨立單位，這點在我們最近討論的三級品管裡面已經有類似要求，也就是未來所有這種食品業者他們的產品必須經過實驗室的一些檢驗報告，一定規模以上的業者則是要自己設立這種實驗室。至於用簽證來證明他們的生產流程、品

質管控是否符合規範，這會進入到第二級，由獨立性質的機關來做查核。

呂委員學樟：因為時間有限，我希望你把相關資料給我，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沒問題。

呂委員學樟：接下來請教經濟部杜部長，因為食安問題也牽涉到 GMP 認證的問題，食品安全把關與認證本來就是政府職責所在，如果政府在食品源頭安全方面無法認證、嚴格把關，就算往後把 GMP 改成 GHP 或是改採其他認證，也是一樣無法挽回民眾對食安的信心。所以問題癥結點是如何做好食安管理，而不是 GMP 要不要廢的問題。

現在對於 GMP 的認證，經濟部有兩大缺失，一個缺失是宣導不力，讓民眾誤解 GMP 的意涵，認為這次餿油事件造成民眾人心惶惶，連一向受民眾信賴的 GMP 標章的公信力都蕩然無存，商家表示是基於信賴 GMP 的認證，才使用強冠公司生產的全統香豬油，而且還是以比較高的價錢購買的，所以他們認為政府把關不嚴，以致他們受到損傷；經濟部則表示全統香豬油不是 GMP，但強冠多項產品是獲得 GMP 認證的。試問，廠商與一般民眾如何去分清楚有 GMP 的商品與沒有 GMP 的商品的觀念？所以經濟部針對這一點一定要加強宣導 GMP 的部分。第二，你們的董監事都是食品大廠，形同自己人自己認證、頒發標章給自己。GMP 協會從民國 83 年成立到現在已經 20 年，經濟部就核發了 20 年的 GMP 認證標章，你難道不知道這些事情嗎？為什麼還讓它繼續核發？難道協會的董監事會對商品審核結果沒有影響力嗎？當然有嘛！我們的經濟部是否已淪為 GMP 協會的橡皮圖章？GMP 認證形同球員兼裁判，經濟部知情，還認證核發標章替它背書，真的難辭其咎！這是兩大缺失。

杜部長紫軍：GMP 協會本身不負責稽核和審核，只做行銷和推廣，所以所有的檢查、稽核的案子不會送到 GMP 協會去，因此也不會有球員兼裁判的問題，完全是由政府機關和獨立的專業檢驗研究機構來做這件事情，和 GMP 協會沒有任何關係，這一點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學樟：我的意思是，GMP 協會是否可以邀請消基會人員、社會專業人士、公正人士、中小企業代表甚至攤商代表？我認為這一點有必要好好的檢討。

杜部長紫軍：是，我們除了對外說明 GMP 協會不負責這個案子的查核和督導之外，GMP 協會也同意其所有專業委員會都會邀請消費者團體的代表來一同參與討論。

呂委員學樟：我剛才提議大賣場、大型食品業者要負連帶責任的原因，是因為大廠掌握了議價能力，大型銷售商收取上架費，而且許多大廠業者本身具有自主檢驗原料的能力，如果自稱受害者不用負任何責任，天底下有這麼好的事情嗎？何況今天的消費者是信賴企業的品牌而購買產品，難道業者不必把關嗎？沒有把關的責任嗎？如果政府對這些大廠課責，他們自然會要求上游廠商提供品質更好的產品，負起抽驗產品品質的責任。至於小雜貨店或攤販，沒有自主檢驗原料的能力和議價的能力，甚至還怕原料商不出貨，所以如果要說受害，他們跟所有的消費者才是真正的受害者。這一點我希望經濟部針對 GMP 協會的成員好好作一些思考。

杜部長紫軍：是，我們會要求這些大賣場在進貨時，一定要做好檢驗把關的工作。

呂委員學樟：接著我要問的是，韓國為什麼會超越台灣？台灣是從什麼時候開始輸給南韓的？我們從亞洲四小龍變成現在什麼都不是。南韓是我們在亞洲最具競爭力的國家，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資料顯示，如果以每人平均 GDP 來比較，台灣早在 2004 年就被南韓超越了，就在民進黨執政時期兩國出現了黃金交叉點，差距還在接下來的 3 年內快速的擴大，到了 2007 年已經接近 4,500 美元，直到 2009 年才逐漸縮小距離，但我們仍然落後南韓。我們這次的食安風暴，經過國際媒體的大幅報導之後，MIT 的信譽已經受到質疑，也有國內的面膜廠商被歐洲買家退單的現象，這種效應會持續擴大嗎？這一次的食安風暴到目前為止造成的經濟損失有多少，你們有估算出來嗎？是否有拉大臺灣跟南韓 GDP 的差距，你們有算過嗎？南韓跟加拿大已經簽訂了 FTA，跟中國也在今年年底要簽訂 FTA，臺灣產業面臨被韓國產品邊緣化的嚴重風險。我們之前簽訂了 ECFA，希望藉由服貿、貨貿搶占大陸市場，但卻屢屢遭在野黨的惡意杯葛、阻礙相關法案的審查。請問院長，你們有沒有替代的方案？不要一籌莫展，我們在原地踏步，人家現在已經跑到前端好幾百公尺了，我們還在像龜一樣慢慢地在爬。

江院長宜樺：我們就是希望臺灣要像韓國這樣，能夠儘速地跟中國大陸等許多國家簽訂 FTA 或服貿、貨貿，但是現在這些案子顯然都受到了阻礙。

呂委員學樟：要想辦法，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很多，包括服貿協議。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一條寫得很清楚，協議是備查案，送出行政院院會的時候就已經成案了，送到立法院來備查，立法院可以做的就是三個月內審查完成，如果沒有通過審查，視同已經審查。另外，該條還加了個但書，經過院會決議可以展延一次，延長 3 個月，也就是總共 6 個月。6 個月早就過去啦！你們為什麼不拿出 guts 出來？就直接通過！你們簽訂了你們負責、我們執政黨就負責嘛！很奇怪耶！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

鄭委員天財：（18 時 2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毛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院長辛苦了。

江院長宜樺：（18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鄭委員天財：首先要跟院長討論都市原住民住宅的問題，為什麼會造成這麼多都市原住民的人口，原住民為了就業、生活，所以逐漸地遷居到都市，是把戶籍遷到都市。根據都市原住民人口的一個統計，95 年在都會區原住民的人口數有 18 萬 5,000 人，占整個原住民人口數的 39.14%，4 年之後成長了 3.44%，達到了 42.58%。又經過 3 年 8 個月之後，到今年 8 月這個人口數已經達到 24 萬 1,000 多人，所占的比率是 44.89%，又成長了 2.31%。在這樣的一個人口數成長情形之下，我們再來看住宅的自有率，95 年的調查中，都會區原住民跟全體國民的住宅自有率相比，都會區原住民只有 52.3%，那時全體國民的部分是 87.8%；到了 99 年，都會區原住民的住宅自有率只有 57.8%，又經過 3 年 8 個月的話，因為人口數已經增加 2.31%，雖然調查數字還沒有出來，但我相信會比 57.18% 下降。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看幾張圖片，這都是在都會區，有台中縣的霧峰及太平，新北市則有溪洲、小碧潭及三鷹部落，以及桃園的坎津部落，另外還有新北市的快樂山等，這都是比較集中的。還有更多原住民是一家多口，他們承租一間小小的房間，而且房租還很貴，這小房間是客廳，也是吃飯、唸書及睡覺的地方。客廳的茶几是吃飯的飯桌，也是學童的書桌。在房間內，大人在看電視，小孩名為做功課，其實也會聽到聲音或是會偷

看電視。在這種狀況之下，居住的環境當然是很差的，而且更會影響到學童的家庭學習。

針對原住民的住宅，法律到底有沒有規定呢？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實施，第十六條就規定政府要制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第二十八條也特別針對都會區原住民的安居必須給予保障及協助。雖然法律都有規定，但是政策並沒有去落實。101 年 3 月 12 日在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之後，歷次內政委員會中質詢過李前部長鴻源，還有過去省府的同事陳威仁部長，當然也質詢過孫前主委及現任的林主委，然而卻一直都沒有很好的規劃。

過去台灣省政府於民國 81 年時，在基隆興建了原住民的海濱國宅，那時是要安置在基隆的原住民漁民，該國宅在 83 年完成，它有一個特色就是原住民都買得起，因為不用買土地，只要買建物而已，所以當然會比較便宜。大家都知道房子是貴在土地，因此本席提出一項解決方案，基於原住民族的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發展之需要，行政院應該責由原民會或相關部會策訂都市原住民族的住宅計畫，該計畫兼顧社會住宅及合宜住宅，我認為此合宜住宅要做一些調整，從原住民族開始去做一個示範。就是在都會區選擇公有土地，由政府興辦或是獎勵民間興辦，專門作為原住民族的集合式住宅，就叫做原住民住宅，可以租也可以承購，買得起的就買，買不起的就承租。如果是承購的部分，則是售屋不售地，土地維持公有。至於承購的房子，在原住民承購之後，如果要移轉的話，必須以原住民為限，不能再轉賣，免得變成人頭。原住民買的房子如果自己不住要出租，也只能限於出租給原住民。這樣的一個規範，永遠都是原住民族的住宅，而且可以參考工業區土地以租轉購。他剛開始沒有錢買，用承租的，等他有錢了之後就可以買，過去的租金可以成為買房子的價金。這在工業區的土地為了促進廠商的投資設廠，已經都有這樣的一個專案，原住民族住宅希望也可以以租轉購。

這樣一個原住民族住宅有幾個非常好的優點，第一個是營造良好的族語及文化學習社區環境，現在大家散居各個地方，國中國小沒有辦法教族語教學。因為假設一個學校有 10 個原住民，10 個都是不同族群時就沒有辦法教，結果他們都學閩南語，這是一個問題。

第二個是有助於社區互助式的幼兒教保服務和族語學習的機會。在國民基本教育方面，學校課程及師資的安排都比較方便。另外，推動原住民的家庭教育、親子教育也都比較方便。相關的課後輔導、補救教學都集中，政策的推動會比較容易。老人的照顧也都能做很好的處理。所以本席特別拜託江院長是否能儘速規劃，策訂本席剛才提出的方法、規劃原住民族的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8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我們先請林主委簡單說明原民會現在怎樣處理這件事情，我再做補充。

林主任委員江義：簡單跟委員做一個報告，目前都會地區原住民的住宅擁有率實在是偏低，大概都不到 40%，最近我們很關心這個問題，像是霧峰的花東新村、台中市自強新村，我們都跟地方政府說只要你處理可以蓋房子的地，關於公共設施的費用，我們都願意協助，大家合力來處理，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還是土地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院長，應該是說沒有整體的計畫，事實上剛才講的那些例子都是公有地，當初 921 時

是我去協助，我那時在台灣省政府，協助他們找了公有地安置在那邊。所以那都不是問題，重點是在於沒有一個整體的住宅計畫。由於時間關係，請院長交代原民會……

江院長宜樺：會，首先感謝委員剛才提出這些有關原住民住宅政策的周詳構想，我相信原民會過去應該也有接到委員類似的指教，我真正要做的是如何找出現在沒有辦法做到的癥結，比如說地方政府在土地或是興建管理、後續的維護上是否有無法克服的困難。委員剛才講到租，我記得前一陣子開會時也有同仁提到，如果弄到最後連租金都拿不到，這樣一個制度就沒有辦法運轉下去

鄭委員天財：那是執行的問題啦！

江院長宜樺：對，就是執行面的問題，這是很具體的問題。

鄭委員天財：像汐止花東新村一開始也是這樣，經過原民會大力執行之後都沒有問題了，所以這不是一個問題，但總是要去解決這些問題。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有關飲用水，這是一個基本人權。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全國是 92.1%，原住民族部落只有 81.78%，兩者之間有 10.32% 的落差，這樣的落差當然很大。如果從 92.1% 的普及率來看的話，全國仍然有 55 萬多戶也就是超過 200 萬個人沒有自來水可用，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以花東來看，這方面的比率當然就更低了，很多地方的自來水普及率都是在 60% 以下。我們不談簡易自來水，本席所說的是自來水延管供水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政府對於原住民族部落自來水的供水既沒有計畫，也沒有經費。從圖表就可以看出，在 99 年的時候針對簡易自來水方面的經費有三億多，到 101 年之後只剩下維護管理的費用。有關延管的部分，其實都是由經濟部在處理，因為經濟部所編列的經費有限，所以原住民族部落根本無法參加評比，因為延管工程經費必須在 40 萬元以下才有辦法評比，事實上，都是經費在 10 萬元以下的案子才能獲得補助。以花蓮地區來說，今年只有 3 個地方總共 13 戶的延管工程經費在 10 萬元以下，其他人只好一直排隊，也不知要排到何年何月？這個問題總是要解決與面對，畢竟飲用水涉及到健康，這也算是食安的一環啊！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要維護人民的健康，水質必須符合一定的標準，如今還有超過 200 萬個人的飲用水有問題，這個問題是一定要加以解決的。

現在本席要針對原住民的部分提出要求，希望院長能夠指派政務委員來處理。本席查了之後，發現負責經濟部水利署的政務委員好像是工程會主委許俊逸，是不是可以由他來召集經濟部、原民會、環保署、國發會及主計總處，提出專案改善計畫？相關經費當然必須由中央編列，地方沒有辦法編列，事實上過去也都是由中央編列，只是編列得太少。本席認為，如果沒有專案計畫的話，這個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尤其是原住民族部落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請問院長，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關於這個部分的工作，我會請許政委來召集，針對原住民地區自來水無法普及的問題，究竟應該逐年用什麼方式來改善提出一個具體的跨部會計畫。

鄭委員天財：謝謝院長。

接下來是有關桶裝瓦斯差價補貼的問題，前一陣子本席也曾特別拜託過經濟部部長，我們知道，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施行石油管理法的時候，規定必須針對山地鄉和離島進行補貼。很遺憾的是過去經濟部一直都只補貼離島地區，直到 99 年 7 月 7 日監察院提出糾正，因為法律規定必須把山地鄉包括在內，結果他們卻沒有做。99 年 8 月 19 日經濟部就把山地鄉納入，因為這是法律明定的事項，而且經濟部原本就有一項要點。院長也曾去過豐濱鄉，豐濱鄉並不是山地鄉，但是它非常遙遠，比某些山地鄉還要遠，所以立法院根據原住民立委的提案，特別新增平地原住民族地區，行政院在 101 年 5 月 24 日的院會當中通過石油管理法的修正，本院經濟委員會在今年 4 月 6 日初審通過，然後立法院在 6 月 4 日三讀通過石油管理法修正草案，增加對平地原住民族地區和偏遠地區的補貼。這個要點原來就已經有了，現在已經三個多月了，都還沒有辦法實施，所以我是建議，因為經濟部有來函給我，你們要到 11 月底甚至到 12 月，太久了！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因為石油管理法修正之後，它的補助範圍增加了 3 倍，而石油管理法是規定要補助交通費用、運輸費用的差額，所以必須要核算每一個鄉鎮的運輸費用差額是多少，這部分我們會儘快辦理，但是因為它比較複雜一點，所以我們還是會趕在 11 月底以前公布，而且我們在作法上也已大幅改善過去原住民要準備單據來申請的方式，我們是用定額的方式，直接讓他們領取以為簡化。

鄭委員天財：那個去年就改了，去年我質詢之後你們很快就改了，本來以前要單據，現在不用，這個都改了。但是我希望能夠提早，因為這樣的一個法令政策都通過了，有感的政策，不止是有助於原住民，這裡面沒有分族群，只要是有利於人民的，就要儘快。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儘快來辦理。

鄭委員天財：不要拖到 11 月底，最好能夠提早，好不好？提早一個月最好，加油！

杜部長紫軍：我會努力。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我要請教院長，對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這個問題，院長應該很熟了吧？因為我們已經談了很多次了。

江院長宜樺：是，每次委員都有質詢到這個問題。

鄭委員天財：在 102 年 10 月 22 日非常感謝院長正式承諾要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而且要訂中長程計畫。但是中長程當然會涉及到選址，最主要用地，這個用地如果一直規劃而沒有著落，那這個規劃就是浪費時間。所以用地很重要，而用地的選址，原民會絕對沒有辦法有這個能耐，所以我是具體建議，還是要跨部會的合作，請院長請負責國有財產署業務的財政部次長會同原民會，大家去看看到底哪邊適合。當然，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最希望的就是空總舊址，如果能被大家接受，就可以討論；還有杭州南路華光社區用地，當然還有其他地方啦！是不是可以這樣……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委員現在所舉出的地點剛好都是在台北市，但是我在思考這個問題時，之所以說要請原民會好好規劃，是因為究竟這樣一個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是要放在都會像台北市？還是要放在比較接近原民鄉的地方？當然不能是偏遠的山上。就我們所知，現在屏東有

一個原住民文化園區；在花蓮我們也即將設立一個原住民的 living museum，因此，這樣一個原住民族博物館，究竟應該要設在較多原住民族人居住的地方？還是要選在都市裡面？這點我會請原民會先廣徵各族群的意見，如果連這點都沒確定，光是叫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來幫忙找地，會沒有根據。我們當然可以配合，但是這個方向要先出來，然後我再請其他部會協助。

鄭委員天財：報告院長，這個事實上我們都在做，原民會也在做，我到任何一個地方都在做，也在評估現在的文化園區和史前博物館，包括其他地方，也徵詢了很多人的意見，因為一個博物館如果設得太遠，去參觀的人就會比較少，這樣興建這座博物館的意義就不大了，我們徵詢了很多意見，認為還是設在大台北地區比較妥適，若是能夠放在桃園航空城那更好，因為桃園航空城本來就有博物館的規劃，不過原本的規劃是航空博物館，如果還有空間可以規劃原住民博物館也很好，因為對臺灣原住民族及中華民國而言，畢竟原住民族是在地最基本、最重要的文化資產，希望你們能夠考量到這個部分。

林主任委員江義：委員非常重視本案，我們在這個月已經完成選址評估研究的委託案，我想……

鄭委員天財：這只是個委託案，而且是這個月才委託出去，但我覺得這樣太慢了，剛才院長提到的方向沒有錯，事實上，原民會已經初步徵詢過了，如果院長認為還不夠，可以再去廣徵意見，但未來經過他們徵詢之後，是不是 2 個月之後就能請財政部參與協助？

林主任委員江義：好，我們會照委員建議的這幾點來努力。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們努力，而是院長要同意，要找財政部協助不是那麼容易的。

江院長宜樺：如果原民會能夠儘快就設址的方向有個共識，我就會請財政部儘量協助。

鄭委員天財：那就請原民會儘快產生共識，也請部長到時候指派次長會同原民會，事實上可以做預期的規劃。

接下來要討論的議題涉及到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這個問題是馬蘭會館及其周邊土地的問題，上一次總質詢時本席也與院長討論過，民國 50 年國防部空軍總部為了興建志航基地，也就是志航機場，因為有一些官兵要去那邊興建，所以就借用馬蘭部落的會館與周邊跳舞場的土地，一直借用到現在。民國 50 年距離現在不算很久，上一次我有跟院長提過，當時 10 歲的人現在才 60 歲，這些人都還在，但現在國防部一直說這不是他們借的，而且他們借用的土地不包括我們的跳舞場，但只要瞭解原住民的人都知道，不可能只有一個聚會場所，一定還有一個跳舞場，那是要舉辦豐年祭用的，這在中研院都有資料，但是國防部還是不肯認，所以上一次請院長指派簡太郎政務委員來協調，所以簡政務委員在 6 月 26 日進行協調，協調之後認為要再去查那些老帳很困難。

站在原住民族的立場，那本來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國防部是民國 50 年之後才來台東的，目的是為了要興建志航機場，所以是民國 50 年之後才來的，簡政務委員說那就勉為其難，雖然土地是原住民族所有，還要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有償撥用的經費來買，這樣做本來是說不過去的，但只好勉為其難。這個案子原民會已經在 8 月 21 日送進行政院，因為我不斷在追蹤，所以我很清楚，主計長為什麼不上台？重點在你那邊啦！主計長。這筆經費只有兩千多萬，而且還

是原民會的預算，本來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啦！你去問所有 60 歲以上的人都知道，那個地方就是原住民族的土地，此案並不是陳年老案，如果是陳年老案，可能還很難釐清，可能很多資料國防部不願意拿出來，但是兩千多萬要花那麼多成本也不需要。院長，兩千多萬如果還要花很多社會成本去翻箱倒櫃，事實上資料它都有，它不願意拿出來，它就是要，因為這塊土地列入眷改基金，那就由原民會撥兩千多萬的預算給眷改基金，左邊的口袋拿到右邊的口袋，就是這樣啊！主計長，有什麼困難？

石主計長素梅：此案由行政院主政送有關機關表示意見，我們會依照院內核定的結果辦理。

鄭委員天財：不是，你們有意見啊！

石主計長素梅：我想院裡面會綜合考量之後……

鄭委員天財：我不斷追蹤，直到今天早上還在追蹤。

石主計長素梅：是，院內核定之後，我們就會配合辦理。

鄭委員天財：一定要行政院核定，你不敢承擔啊？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因為這是院內主政的業務。

鄭委員天財：兩千多萬，左邊的口袋交給右邊的口袋嘛！院長，這是原民會的預算兩千多萬分 8 期給眷改基金，有償撥用之後是給眷改基金，不是真的給市公所喔！不是喔！也是給眷改基金，等於是左邊的口袋給右邊的口袋，都是國家的錢，還不是地方政府的錢喔！不是給地方政府，補助給地方政府後，它要給眷改基金，院長，你評評理吧！這個案要拖那麼久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倒不是評理的問題。上次 4 月份您質詢此事後，我就已經指定政委處理，我相信現在應該已經有基本的共識，這個專案 8 月 21 日呈報行政院之後，因為現在簡政委剛好請假，所以我會請秘書長或政務副秘儘快，一定在一個月內做個決定，屆時我們再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天財：因為我知道簡政委很忙，我還特別打電話拜託他，所以他才在 6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主計長，這是左邊的口袋放到右邊的口袋，都是國家的錢啦！趕快通過專案，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會儘快讓您知道行政院的決定。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補助辦法裡面，本來就有一個經專案報行政院核准後即可的規定，好不好？主計長都不敢吭聲。

石主計長素梅：是。

鄭委員天財：再拜託院長了。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你。

主席：報告院會，本會期自 9 月 12 日進行施政總質詢至今日，排定政黨質詢的委員總計 53 人，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毛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列席備詢。現作以下決定：「下次會議進行立法委員個人質詢內政組之質詢。」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制經過，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8 時 59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之報告及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江院長報告。

江院長宜樺：（9 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院安排報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情形，深感榮幸。

預算是實現政府施政的具體方式，政府推動各項政務則以施政方針為指導原則，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根據本院 104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重點編製完成，連同本院 104 年度施政計畫，一併於今（103）年 8 月 29 日送請 貴院審議。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編製的政策方向及重點，作綜合性的說明。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當前國內經濟除受國際景氣影響外，各種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更是關鍵。受惠於行動裝置、行動寬頻業務（4G）布建與物聯網需求大增，生產基地以國內為主的半導體出口暢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發光二極體（LED）及機械出口亦逐漸回溫。然而面板及資訊通信產品受國際競爭劇烈影響，表現相對疲弱。雖各產業競爭力存有落差，但依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9 月最新預測，明（10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由今年 2.7% 升至 3.3%，仍可為我國明年出口增添動能。

國內需求方面，半導體業者為維持競爭力，仍將持續擴充高階產能，加上海外生產成本提高，企業減緩海外投資，或將產能移回國內，可望激勵民間投資及未來出口。民間消費方面，因企業積極招募及調薪留才，有助於降低失業並改善薪資所得，提高消費意願。整體而言，明年國內經濟可望優於今年。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政策方向

經濟是我國生存發展的命脈，經濟穩定成長、就業機會增加及薪資水準提升，人民才能安居樂業，臺灣才能逐步邁向富而好禮的社會。展望未來，行政團隊將依「振興經濟發展，健全國家財政」、「強化公共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整合人才培育，厚植文教科技」及「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等施政方向，展開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104 年度總預算案除符合上述理念和目標外，為能妥善運用有限的資源，並以下列原則作為編製的準據：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二、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體現「黃金十年」之國家願景，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

四、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建立財務責任制度，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的推動，亦應本著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及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04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以下就 104 年度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強化公共建設及推動產業轉型，振興經濟發展

為建構完善基礎設施，維持經濟成長動能，並強化偏鄉及離島相關建設，均衡區域發展，104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28 億元，約增 7.2%，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數 93 億元，合共 2,00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88 億元，約增 10.4%，如連同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330 億元，104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330 億元。

為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政府將廣續推動生物科技、綠色能源、文化創意、雲端運算、發明專利及智慧綠建築等新興智慧產業，104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303 億元。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及區域整合競爭態勢，政府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先以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為核心，透過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等相關限制，發展具前瞻性之高端產業活動，以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吸引國內外投資，希望成為推動我國下一階段經濟成長之重要引擎，104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合共編列 76 億元，包括智慧物流行動方案 70 億元、國際健康行動方案 1.5 億元及農業加值行動方案 4 億元等。

二、落實國土保育，打造永續環境

國土的永續規劃與均衡發展係維護人民生活環境及保障居家安全的根本，政府將以尊重自然、與環境共存共榮的思維，兼顧開發、保育及防災需求，推動治山防洪、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俾提升因應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確保國土保安保育及生態平衡。10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均持續投入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合共編列 675 億元，主要為經濟部辦理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資源開發及維護等 338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及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等 152 億元；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等 133 億元。

三、完善弱勢照顧，建立安心社會

當前社會面臨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政府為保障人民基本經濟生活福祉，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並廣續辦理托育費用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等

，以建構完備的社會安全體系，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416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6 億元，合共 5,43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09 億元，約增 4.0%。

又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政府積極整合國家廉政網絡，健全防貪、肅貪機制，持續加強跨境合作，打擊不法及掃蕩毒品危害，並全力防制經濟、金融及詐騙犯罪，104 年度相關維護治安經費編列 94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5 億元，約增 0.7%。

四、整合人才培育，加速科技創新

國家及產業整體競爭力奠基於人力資源發展，而人力資源發展的基礎是教育，104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5,431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321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3%，高於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 22.5% 的法定下限。其中中央政府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2,094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510 億元，合共 2,604 億元。

面對全球化競爭激烈的環境，基於技術進步有助於提升產業附加價值，係引領經濟成長的主要動力及國家競爭力的核心，未來將持續強化科技政策之規劃並加強執行，希望打造我國成為創新國家，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9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1 億元，約增 6.5%，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30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01 億元，合共 1,23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71 億元，約增 6.1%。另 101 年全國研發經費 4,313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3.06%，自 100 年起已連續二年達全國研發經費占 GDP3% 之政策目標。

五、厚植文化根基，推展族群多元文化

文化是一個國家的根本，也是一個國家的生命力來源，政府有責任厚植一個國家的文化根基，讓臺灣人民活得昂揚自在，並贏得世界各國的敬重，104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32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4 億元，約增 15.6%，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 36 億元，合共 35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1 億元，約增 12.9%，有助於促進整體文化發展。

此外，為傳揚客家文化，建立族群和諧關係，客家委員會廣續推動政府客家政策，104 年度預算編列 27.1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6 億元，主要係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及擴充計畫配合執行期程縮短，覈實減列 4.2 億元，增列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3 億元及新增南北園區跨域深耕計畫 0.4 億元。另為改善原住民社經發展條件，提升原住民生活品質，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增進原住民族教育，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原住民相關經費共 221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3 億元，約增 24.3%，如連同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就業安定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相關經費 35 億元，合共 244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增撥基金 12 億元）。

六、深化兩岸交流，全面拓展外交

為改善兩岸關係，營造兩岸良性互動與互利共榮的和平環境，在維護國家主權及堅守臺灣主體性的本質上，秉持「對等、尊嚴」及「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擴大並深化兩岸交流與協商，104 年度兩岸交流經費共編列 27.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9.2 億元，約增 49%。

兩岸關係的穩定發展可為兩岸創造和平及擴大繁榮，更有助於我國在務實、靈活的基礎上推動活路外交，爭取國際社會支持，104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242 億元，與 103 年度預算數同，而截至今年 8 月止，給予我國人享有免簽證、其他簽證便利或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

已達 140 個，6 年多來增加 86 個，顯示隨著外交政策轉型，政府預算資源亦因而獲致更有效的運用。

七、保障地方財源，強化花東與離島地區建設發展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10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仍循 103 年度方式辦理，由中央透過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予以挹注。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合共編列 1,742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00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各地方政府 2,393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84 億元，連同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 669 億元，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04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20 億元，增加 84 億元，約增 1.8%。

為落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發展多元文化特色，並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101 年度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成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並編列經費 40 億元，102 至 104 年度續編各編列撥充基金 25 億元、23 億元及 3 億元。

又為促進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的建設發展，104 年度本院直撥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3 億元，連同編列在各部會與附屬單位預算補助計畫經費 180 億元，以及所獲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32 億元與菸酒稅 9 億元，合共 28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9 億元，約增 3.3%。

綜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適度擴增 2.3%，歲入則因稅制調整及隨同經濟發展成長 5.4%，增加的歲入除優先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科技發展計畫、教育及社會福利等重點施政外，並用來降低財政赤字，致歲入歲出差短（含特別預算），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429 億元，約減 20.2%，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8.0%，較 103 年度之 38.1%，減少 0.1 個百分點，顯現政府在兼顧財政健全下，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並照顧弱勢以及提升文教的決心。

肆、結語

以上謹就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加以綜合說明。至於隨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包括營業基金 15 個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個單位，有關各項預算案的編列情形，由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歲入部分，並由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各位委員先進，面對全球產業劇烈競爭及區域加速整合等挑戰，政府傾全力振興經濟發展，推動各項開放與創新的政策，以經濟為首帶動全方位的福國利民施政，並且已妥慎擬定未來的施政策略與工作重點，期盼各位委員給予行政團隊全力支持，早日通過總預算案，讓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及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動，以回應全民共同的期待。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健康愉快。謝謝！

主席：謝謝江院長的報告。繼續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報告。

石主計長素梅：（9 時 18 分）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江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廣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在歲入財源籌措不易下，行政院於今（103）年 3 月籌組財政健全專案小組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4 月核定

104 至 107 年度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時，責成各機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及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通盤檢討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且就所獲概算額度，檢討調減至少 10% 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之需；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則應優先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或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檢討設法增加收入以作為相對財源。各主管機關概算於 5 月下旬陸續編製後，行政院即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盤檢討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及融資調度事宜，經過審慎籌劃及審查，將有限資源作妥適之安排，編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29 日送請 大院審議。

貳、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較 103 年度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約增 5.4%；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較 103 年度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435 億元，約增 2.3%。以上歲入、歲出相抵差短為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占歲出 11.6%）予以彌平。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104 年度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3,194 億元，占歲入 73.3%，較 103 年度增加 481 億元，約增 3.8%；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64 億元，占歲入 14.3%，較 103 年度減少 22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953 億元，占歲入 5.3%，較 103 年度增加 143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編列 1,282 億元，占歲入 7.1%，較 103 年度增加 322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詳第 12 頁表 3）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4,416 億元，占 22.5%，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3,856 億元，占 19.7%，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123 億元，占 15.9%，居第 3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2,709 億元，占 13.8%，居第 4 位。

如以歲出增列 435 億元分析，其中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79 億元，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15 億元、撥充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國民年金保險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167 億元、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166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等經費；國防支出增加 80 億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詳第 13 至 32 頁表 4）

104 年度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3,193 億元，占 16.3%，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2,179 億元，占 11.1%，居第 2 位；財政部主管編列 1,908 億元，占 9.7%，居第 3 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1,758 億元，占 9.0%，居第 4 位。

如依 104 年度歲出增列數 435 億元觀之，以衛生福利部主管增列 356 億元為最多，約增 25.4%，教育部主管增列 117 億元，居第 2 位，約增 5.7%；國防部主管增列 82 億元，居第 3 位，約增 2.7%；科技部主管增列 55 億元，居第 4 位，約增 12.6%。有關各主管機關歲出主要增減的情形

，就請參閱附表。

參、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一、營業基金預算部分

104 年度國營事業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8 個單位，合計 23 個單位，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1,223 億元，營業總支出 2 兆 9,569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1,654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98 億元，約增 13.6%，主要係中央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繳庫盈餘 2,048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1 億元，約減 0.5%，主要係金融營業稅率由 2% 調升至 5%，國營銀行繳庫數減少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1,765 億元，較 103 年度減少 325 億元，約減 15.6%，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等，因配合工程執行進度減少編列所致。104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石油煉製、電力擴充及改善水設施等，均為國家建設之重要計畫，對提升各事業生產或服務能力、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

10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 10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94 個單位，合計 199 個單位，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5,928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5,471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5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225 億元，約增 97.0%，主要係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入數增加所致。

(二)解繳國庫 311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 億元，約增 2.0%。

(三)固定資產投資 75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77 億元，約增 11.3%。104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對國家永續發展，均具重大貢獻。

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綜合分析

一、依法編列預算，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健全

104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 579 億元，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債務還本編列 660 億元，占當年度稅課收入 5%，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的規定有關至少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 5%編列之規定。至於舉借債務編列 2,264 億元，占歲出預算數 11.6%（較 103 年度之 14.3%減少 2.7 個百分點），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額度上限 15%範圍內。另截至 102 年度決算止，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即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為 5 兆 1,634 億元，如加計 103 年度預算編列數與 104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4 年度止，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0%（較 103 年度之 38.1%減少 0.1 個百分點），尚在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 40.6%之範圍內。

近年來隨著國內經濟穩定復甦，政府一方面致力控制歲出規模，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歲出已由 98 年度 1 兆 9,930 億元，下降至 103 年度 1 兆 9,195 億元，104 年度預算收支經縝密檢討妥善規劃，在兼顧經濟成長及財政健全原則下，歲出總額僅適度擴增，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未列特別預算），較 103 年度增加 435 億元，約增 2.3%，另一方面歲入則因稅制調整及隨同經濟

發展自然成長，增加的歲入達 924 億元，約增 5.4%，除優先支應公共建設計畫可以增加 7.2%、科技發展計畫成長 6.5%、依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規定增列教育經費及加強照顧弱勢族群等重點施政外，並用於降低財政赤字。有關總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含特別預算），已由 98 年度高峰 4,392 億元下降為 103 年度 2,126 億元，104 年度再下降至 1,697 億元，較 103 年度大幅減少 429 億元，約減 20.2%。

二、配合施政重點，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104 年度總預算案經本摺節原則，縝密檢討規劃後，已就有限預算資源作妥適配置，對於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剛才江院長已經作了詳細的報告，書面資料就參閱。其中為完善基礎建設及推動產業轉型，振興經濟發展，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28 億元，約增 7.2%，如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數 93 億元，合共 2,00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8 億元，約增 10.4%，另為規劃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融入區域經濟整合，104 年度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智慧物流行動方案、國際健康行動方案及農業加值行動方案等 76 億元；整合國土規劃，打造永續環境，104 年度總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續編列環境資源保育及國土保安等相關經費 675 億元；營造和平環境，增進兩岸交流，10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兩岸交流經費 28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9 億元，約增 49%；提升教育品質，整合人才培育，104 年度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 2,604 億元，連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攤數 2,827 億元，合共 5,431 億元，如扣除國中小與幼稚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及業務移入經費等 110 億元，淨計 5,321 億元，占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2.53%，高於法定下限比率 22.5%；加速科技創新，提升產業附加價值，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999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1 億元，約增 6.5%，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30 億元及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研發支出 201 億元，合共 1,230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1 億元，約增 6.1%；深耕文化實力，提升人文國力，104 年度文化支出編列 322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44 億元，約增 15.6%，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相關支出 36 億元，合共 358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1 億元，約增 12.9%；完善弱勢照顧，落實人口及社福政策，104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共編列 4,416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相關支出 1,016 億元，合共 5,432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09 億元，約增 4.0%；強化社會治安，建立安心生活，104 年度治安相關經費編列 940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6.5 億元，約增 0.7%；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前，為保障地方財源，強化夥伴關係，104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連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與中央納編地方政府原應負擔之勞、健保保費及改制直轄市土地增值稅分成增加數等整體協助財源合共 4,804 億元，較 103 年度相同基礎之 4,720 億元，增加 84 億元，約增 1.8%。

伍、結語

以上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原則下，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得政府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祝福大家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表 3 104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年度		103年度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9,597	100.0	19,162	100.0	435	2.3
1. 一般政務支出	1,826	9.3	1,778	9.3	48	2.7
2. 國防支出	3,123	③ 15.9	3,043	③ 15.9	註1 80	2.7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856	② 19.7	3,690	② 19.3	註2 166	4.5
4. 經濟發展支出	2,709	④ 13.8	2,705	④ 14.1	4	0.2
5. 社會福利支出	4,416	① 22.5	4,237	① 22.1	註3 179	4.2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73	0.9	168	0.9	5	2.8
7. 退休撫卹支出	1,418	7.3	1,380	7.2	38	2.8
8. 債務支出	1,270	6.5	1,275	6.6	-5	-0.4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806	4.1	886	4.6	註4 -80	-9.1

註：1. 國防支出增加 80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等經費。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166 億元，約增 4.5%，主要係增列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協助籌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等經費。

3. 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179 億元，約增 4.2%，主要係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以及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健保費補助等經費。

4.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減少 80 億元，約減 9.1%，主要係減列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表4 104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合計	19,596.58	19,162.28	434.30	2.27	
一、總統府主管	170.04	165.37	4.66	2.82	
1. 總統府	9.55	9.51	0.04	0.42	一、主要減列3項計0.27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1億元。 2. 減列南北苑內牆及窗戶整修工程0.14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影像監控系統更新工程0.12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主要增列3項計0.31億元，包括： 1. 增列印信鑄造經費0.10億元(原列0.07億元)。 2. 新增府區自動追蹤系統0.15億元。 3. 新增大溪陵寢結構補強及屋頂修繕工程0.06億元。
2. 國家安全會議	2.05	2.05	-0.01	-0.30	一、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5億元。 二、主要增列諮詢研究及資訊等經費0.04億元(原列0.14億元)。
3. 國史館	2.07	2.04	0.02	1.07	一、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5億元。 二、主要新增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學術、歷史推廣活動計畫及爭取兩蔣文物計畫等0.07億元。
4. 臺灣文獻館	0.98	1.22	-0.23	-19.25	一、主要減列2項計0.26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2億元。 2. 減列室內裝修及消防機電設備改善工程0.24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主要新增空調設備汰舊換新工程0.03億元。
5. 中央研究院	155.39	150.55	4.84	3.21	一、主要減列4項計2.80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15億元。 2. 減列總體計畫2.04億元(原列101.76億元)。 3. 減列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0.35億元(原列6.86億元)。 4. 減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儀器設備0.26億元(原列2.76億元)。 二、主要增列3項計7.63億元，包括： 1. 增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公共建設5.36億元(原列34億元)。 2. 新增重大疾病之新藥與疫苗研發計畫1.78億元。 3. 新增健康雲跨領域計畫0.49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二、行政院主管	260.16	249.13	11.03	4.43	
1. 行政院	12.41	12.04	0.37	3.11	一、主要減列3項計0.51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28億元。 2. 核實減列人事費0.18億元（原列8.68億元）。 3. 減列立法委員質答詢資訊系統更新等經費0.05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主要增列4項計0.87億元，包括： 1. 增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新建辦公大樓計畫0.5億元（原列0.09億元）。 2. 增列特別費與機要費及稅捐、規費、保險等不敷數0.24億元（通刪恢復數）。 3. 增列辦公室搬遷調整工程及水電費不敷數0.05億元。 4. 新增汰換院長座車1輛、秘書長座車1輛、政務委員座車1輛及視導車1輛經費0.08億元。
2. 主計總處	10.76	10.36	0.40	3.86	一、主要減列2項計0.33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22億元。 2. 減列廣博大樓及主訓中心屋頂防漏隔熱等修繕工程0.11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主要增列5項計0.6億元，包括： 1. 增列農林漁牧、工商及服務業、人口及住宅普查計畫經費0.21億元（原列0.09億元）。 2. 增列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推動計畫0.16億元（原列0.2億元）。 3. 增列因應桃園縣升格直轄市，擴增調查樣本數增加約僱人員6人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所需人事費0.08億元（原列7.8億元）。 4. 新增行政院區、廣博大樓、單身宿舍建築物及主訓中心地下室等修繕工程0.1億元。 5. 新增因應微軟電腦作業系統等終止支援服務，所需汰換資訊軟硬體及資安防護經費0.05億元。
3. 人事總處及所屬	27.43	27.76	-0.33	-1.19	一、主要減列3項計1.08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1億元。 2. 減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億元（原列19.7億元）。 3. 減列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0.07億元（原列0.2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二. 主要增列2項計0.72億元，包括： 1. 增列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0.07億元(原列0.13億元)。 2. 新增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0.65億元。
4. 故宮博物院	38.58	23.66	14.93	63.10	一. 主要減列3項計0.5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22億元。 2. 減列文獻大樓空氣品質改善等4項工程經費0.2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建置展覽活動網站及典藏系統、購置及提升攝影器材等設備經費0.08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 主要增列6項計15.43億元，包括： 1. 增列故宮南部院區籌建經費14.36億元(原列16.37億元)。 2. 增列故宮南部院區開館試營運相關活動、人事費用及文物修護經費0.43億元(原列4.68億元)。 3. 增列維護及提升遊客參觀品質相關經費、多媒體教育系維護及社群媒體擴充0.3億元(原列0.79億元)。 4. 增列電腦設備汰換及提升網路頻寬、文物增值運用與管理經費0.03億元(原列0.03億元)。 5. 增列文物高精度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0.01億元(原列0.2億元)。 6. 新增故宮90周年院慶特展活動所需經費0.3億元。
5. 國發會及所屬	22.19	42.25	-20.05	-47.47	一. 主要減列6項計21.59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23億元。 2. 減列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20億元(原列23億元)。 3. 減列經建政策議題研究0.51億元(原列0.51億元)。 4. 減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0.47億元(原列0.47億元)。 5. 減列國家檔案永續典藏與多元服務計畫0.27億元(原列0.66億元)。 6. 減列文書檔案資訊網路合一計畫0.11億元(原列1.21億元)。 二. 主要增列4項計1.54億元，包括： 1. 增列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0.18億元(原列0.88億元)。 2. 增列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及國土資訊系統建置0.06億元(原列3.33億元)。 3. 新增國家發展政策議題研究0.80億元。 4. 新增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0.50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6. 原民會及所屬	72.67	70.24	2.43	3.46	一. 主要減列4項計3.47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83億元。 2. 減列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0.7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台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1.42億元(原列1.68億元)。 4. 減列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0.52億元(原列2.46億元)。 二. 主要增列7項計5.81億元，包括： 1. 增列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2.75億元(原列5億元)。 2. 增列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原住民族就業基金1.03億元(原列3.07億元)。 3. 增列發放老人基本保證年金0.84億元(原列14.58億元)。 4. 增列補助原住民族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0.44億元(原列5.46億元)。 5. 增列職員48人及聘用人員2人所需經費0.35億元(原列2.2億元)。 6. 增列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0.2億元(原列0.8億元)。 7. 增列辦理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上鏈計畫0.2億元(原列0.5億元)。
7. 客委會及所屬	27.07	28.69	-1.62	-5.64	一. 主要減列4項計4.29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7億元。 2. 減列103年度進駐新莊副都心所需原辦公廳舍復舊費0.01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南北園區設施管理公共建設計畫4.20億元(原列4.20億元)。 4. 減列辦理「推動客家雲端服務暨建立基礎資料計畫」一般型科技計畫0.01億元(原列0.12億元)。 二. 主要增列3項計2.67億元，包括： 1. 增列客家生活環境營造公共建設計畫2.26億元(原列5.35億元)。 2. 新增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南北園區跨域深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0.40億元。 3. 新增客家文化中心購置車輛0.01億元。
8. 中選會及所屬	24.77	10.75	14.02	130.39	一. 主要減列2項計0.36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6億元。 2. 減列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0.3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 主要增列2項計14.3億元，包括： 1. 新增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14.26億元。 2. 新增第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先期作業0.04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9. 公平會	3.43	3.45	-0.02	-0.60	一. 主要減列2項計0.07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6億元。 2. 減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卡特爾研討會0.01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 主要增列2項計0.05億元，包括： 1. 新增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運作及宣導事宜0.03億元。 2. 新增舉辦打擊反競爭行為跨境執法國際合作研討會0.02億元。
10. 通傳會	6.78	6.02	0.76	12.57	主要係新增辦公室租金及水電費等基本運作維持經費(依立法院決議，改由公務預算編列)。
11. 陸委會	9.82	9.80	0.02	0.17	一. 主要減列3項計0.42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3億元。 2. 減列經濟發展政策研究計畫經費0.1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整建澳門國父紀念館計畫經費0.02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 主要增列4項計0.44億元，包括： 1. 增列駐港澳辦公處所租金0.04億元(原列0.77億元)。 2. 新增強化大陸政策與兩岸制度化協商議題外部溝通推動計畫經費0.29億元。 3. 新增強化臺澳交流結盟策略，深耕我對澳門之影響力計畫經費0.06億元。 4. 新增對於赴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國人發送緊急關懷電話簡訊計畫0.05億元。
12. 飛安會	0.53	0.53	0.00	0.23	一.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1億元。 二. 主要新增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等0.01億元。
13. 工程會	3.71	3.59	0.12	3.30	一.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11億元。 二. 主要增列3項計0.23億元，包括： 1. 增列補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經費0.18億元(原列0.04億元)。 2. 增列辦公廳舍租金0.04億元(原列0.46億元)。 3. 增列工程技術鑑定業務經費0.01億元(原列0.04億元)。
三、立法院主管	35.51	35.42	0.09	0.26	一. 主要減列3項計1.32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93億元。 2. 減列行政大樓、群賢樓結構補強及委員會館空調、各項管線更新等修繕工程經費0.32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委託辦理立法院議事影音詮釋資料處理及應用研究案等相關經費0.07億元（一次性經費）。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二. 主要增列5項計1.41億元，包括： 1. 新增雲端服務基礎設施暨資安防護設備購置案、資訊機房發電機及機房空調汰換案等經費0.46億元。 2. 新增行動裝置安控管理系統建置案、立法服務雲主機建置及無線端點設備擴充案0.36億元。 3. 新增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升級更新及議場會議麥克風系統改善工程等經費0.33億元。 4. 新增院區、委員研究會館及會議室公共區域牆面油漆及地毯更新經費0.18億元。 5. 新增委員研究大樓汰換空調冷卻系統不鏽鋼管線經費0.08億元。
四、司法院主管	216.53	222.63	-6.10	-2.74	一. 主要減列司法機關擴建分年延續性計畫經費11.4億元（原列28.07億元）。 二. 主要增列6項計5.18億元，包括： 1. 增列因應減員、待補員額進用所需相關人事費3.34億元（原列151.55億元）。 2. 增列法庭科技化等設備汰換經費0.79億元（原列2.66億元）。 3. 增列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0.39億元（原列9.47億元）。 4. 增列法官退休退養給付0.35億元（原列1.78億元）。 5. 增列辦公廳舍整修(含耐震補強工程)經費0.2億元（原列1.12億元）。 6. 增列因應少年家事法院組織法第19-1規定補助民間團體經費0.11億元（原列0.12億元）。
五、考試院主管	264.25	261.85	2.41	0.92	一. 主要減列2項計0.59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25億元。 2. 減列文官學院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工程、行政大樓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公文暨檔案管理資訊系統等0.34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 主要增列6項計2.57億元，包括： 1. 增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經費1.97億元（原列234.79億元）。 2. 增列人事費0.14億元（原列12.36億元）。 3. 增列補助臺灣銀行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0.05億元（原列2.14億元）。 4. 新增銓敘部資料庫主機、不斷電系統等資訊硬體設備汰換經費0.2億元。 5. 新增考選部行政大樓及國家考場地下停車場漏水修繕及外牆磁磚脫落經費0.17億元。 6. 新增文官學習科學發展計畫0.04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六、監察院主管	21.69	21.21	0.48	2.26	一.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22億元。 二. 主要增列6項計0.71億元，包括： 1. 增列新建審計人員訓練大樓0.17億元（原列0.84億元）。 2. 新增人事費0.25億元。 3. 新增審計部金門縣及雲林縣審計室辦公廳舍新建及修繕工程等經費0.12億元。 4. 新增安全設施及維護、陳情受理中心空間改善等計畫0.08億元。 5. 新增異地備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查核之e化專案等計畫0.06億元。 6. 新增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等汰換首長專用車0.03億元。
七、內政部主管	883.92	915.25	-31.33	-3.42	一. 主要減列4項計59.45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4.21億元。 2. 減列補助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警政署反恐訓練中心、南部收容所及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工程、空勤總隊勤務第二大隊(清泉崗機場)勤務廳舍新建工程、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及財團法人228和平基金會等經費15.45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彌補農民健康保險虧損及補助農民參加全民健保經費26.02億元（原列242.4億元）。 4. 減列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措施、三三三安家專案青年購屋貸款利息補貼13.77億元（原列13.77億元，納入住宅基金辦理）。 二. 主要增列8項計26.26億元，包括： 1. 增列污水下水道建設6.18億元（原列113.7億元）。 2. 增列直升機維護計畫6.08億元（原列4.61億元）。 3. 增列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航材籌補計畫5.07億元（原列5億元）。 4. 增列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2.51億元（原列24.63億元）。 5. 增列警專學生公費及相關訓練不敷經費1.59億元（原列13.02億元）。 6. 增列全國戶役政系統硬體及應用系統維護經費1.22億元（原列0.16億元）。 7. 增列配合陸客來台自由行人數增加，所需相關加班及業務經費1.01億元（原列1.72億元）。 8. 新增我國海域調查與圖資整合發展計畫及汰購員警手槍2.6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八、外交部主管	242.31	242.28	0.03	0.01	一.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18.34億元。 二. 主要增列6項計18.67億元，包括： 1. 增列援外計畫12.08億元(原列91.93億元，通刪12.89億元，改列79.04億元)。 2. 增列購建駐外機構館舍計畫2.12億元(原列2.53億元)。 3. 增列領事事務局印製晶片護照1.67億元(原列8.83億元，通刪1.22億元，改列7.61億元)。 4. 增列駐外機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66億元(原列34.13億元，通刪3.17億元，改列30.96億元)。 5. 增列檔案及資訊處理計畫1.12億元(原列1.11億元)。 6. 新增領事事務局汰換公務車2輛0.02億元。
九、國防部主管	3,192.84	3,110.46	82.38	2.65	一. 主要減列5項計162.73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69.01億元。 2. 減列愛國及精忠新村有償撥用地價款補助原眷戶購宅款1.7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募兵制執行驗證階段展延至105年底完成可酌予撙節人員維持費91.27億元(原列1,521.27億元)。 4. 減列壽德新村有償撥用地價款補助原眷戶購宅款0.55億元(原列0.73億元)。 5. 減列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0.2億元(原列0.6億元)。 二. 主要增列7項計245.29億元，包括： 1. 增列不適用營區房地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32.47億元(原列8.34億元)。 2. 增列配合對美軍事採購案之付款時程所需軍事投資及作業維持經費86億元(原列1,516.37億元)。 3. 增列定遠專案4.51億元(原列44.6億元，通刪0.84億元，改列43.76億元)。 4. 新增陸軍第二彈總庫有償撥用價款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6億元。 5. 新增北投營區有償撥用價款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4.03億元。 6. 新增貿商五村等有償撥用地價款補助原眷戶購宅款1.19億元。 7. 新增軍民通用之高功率模組產業及應用生根計畫1.09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十、財政部主管	1,907.69	1,965.97	-58.28	-2.96	一. 主要減列6項88.15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3.38億元。 2. 減列苗栗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2.37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款75.46億元（原列183.85億元）。 4. 減列國債付息5.7億元（原列1,269.66億元）。 5. 減列國有財產署及所屬稅捐及規費0.9億元（原列6.82億元）。 6. 減列優質經貿網絡計畫經費0.34億元（原列1.85億元）。 二. 主要增列5項計27.76億元，包括： 1. 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22.03億元（原列79.8億元）。 2. 增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3.39億元（原列138.59億元）。 3. 增列中和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1.18億元（原列0.25億元）。 4. 增列推動電子發票計畫0.66億元（原列1.02億元）。 5. 新增高雄關私貨倉庫整建工程及整建期間私貨倉庫租金0.5億元。
十一、教育部主管	2,179.43	2,062.73	116.71	5.66	一. 主要減列4項計11.48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1.05億元。 2. 減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億元（原列85億元）。 3. 減列科技發展計畫0.33億元（原列16.31億元）。 4. 減列強棒計畫0.1億元（原列2.09億元）。 二. 主要增列20項計133.45億元，包括： 1. 增列私立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23億元（原列13.4億元）。 2. 增列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21.28億元（原列159.2億元）。 3. 增列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13.44億元（原列4.58億元）。 4. 增列推動12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9.55億元（原列330.07億元）。 5. 增列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不足補助9.06億元（原列0.05億元）。 6. 增列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8.9億元（原列9.1億元）。 7. 增列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經常門）7億元（原列20.5億元）。 8. 增列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6.74億元（原列10億元）。 9. 增列國立大學校院基本需求6.28億元（原列477.95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10. 增列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設備更新經費5億元(原列20億元)。 11. 增列優質教保發展計畫4.93億元(原列4.92億元)。 12. 增列特殊教育經費4.29億元(原列94.74億元)。 13. 增列補助國中小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3.61億元(原列13.77億元)。 14. 增列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2億元(原列18億元)。 15. 增列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1.9億元(原列9.1億元)。 16. 增列自行車道整體網路串連設計畫1.5億元(原列3億元)。 17. 增列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0.77億元(原列2.53億元)。 18. 增列補助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經費0.3億元(原列10.34億元)。 19. 新增國中小老舊廁所整建2億元。 20. 新增大學弱勢學生入學助學方案1.9億元。
十二、法務部主管	300.81	290.26	10.55	3.64	一、主要減列5項計9.1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3.54億元。 2. 減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遷建計畫3.04億元(原列3.5億元)。 3. 減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遷建計畫1.2億元(原列1.33億元)。 4. 減列其他基本需求排除通刪影響數1.09億元(原列36.33億元)。 5. 減列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內部設備購置費及臺東地檢遷建工程訴訟賠償暨利息0.23億元(最後1年)。 二、主要增列16項計19.71億元，包括： 1. 增列法務工作辦案基本需求業務費及設備費不敷數3.91億元(原列36.33億元)。 2. 增列人事費3.47億元(原列215.9億元)。 3. 增列收容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補助經費1.26億元(原列9.47億元)。 4. 增列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0.55億元(原列0.95億元)。 5. 增列捐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保護團體經費0.37億元(原列0.2億元)。 6. 增列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擴建辦公廳舍暨第一、二辦公大樓整修工程程計畫0.34億元(原列0.8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7. 增列檢舉賄選獎金0.24億元(原列0.22億元)。 8. 增列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0.22億元(原列0.14億元)。 9. 增列高等法院檢察署科技設備監控業務及調查局4G監察系統專線租金、養護等經費0.2億元(原列0.48億元)。 10. 增列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辦公房舍增建計畫0.16億元(原列0.35億元)。 11. 新增撥充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5.44億元。 12. 新增調查局資訊設備汰換計畫、提升鑑驗設備效能中程計畫及通訊監察光碟自動分配輸出處理系統等1.17億元。 13. 新增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維護經費0.91億元。 14. 新增司法新廈、矯正機關舍房、臺灣士林、雲林、高雄地檢署辦公室、檔案室等耐震補強工程0.62億元。 15. 新增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經費0.43億元。 16. 新增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0.42億元。
十三、經濟部主管	550.69	572.90	-22.22	-3.88	一、主要減列8項計145.1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2.7億元。 2. 減列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68.07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5.07億元(最後1年)。 4. 減列配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推動計畫13.86億元(最後1年)。 5. 減列海岸環境營造計畫6.82億元(最後1年)。 6. 減列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20.73億元(原列36.77億元)。 7. 減列湖山水庫工程計畫12.43億元(原列31.90億元)。 8. 減列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5.42億元(原列9.42億元)。 二、主要增列7項計119.98億元，包括： 1. 增列台電公司經營離島供電虧損等之補助5.37億元(原列5.37億元)。 2. 增列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57億元(原列1.43億元)。 3. 新增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69.95億元。 4. 新增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15.07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5. 新增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11.29億元。 6. 新增海岸環境營造計畫8.60億元。 7. 新增金門自大陸引水工程計畫8.13億元。
十四、交通部主管	1,127.03	1,100.45	26.58	2.42	一、主要減列7項計219.91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1.85億元。 2. 減列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67.22億元(原列110億元)。 3. 減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98-103)63.28億元(最後1年)。 4. 減列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37.64億元(原列49.86億元)。 5. 減列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22.61億元(原列46.87億元)。 6. 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計畫-松山線13.70億元(原列16億元)。 7. 減列臺北大眾捷運計畫-新莊線、蘆洲支線13.61億元(原列35.18億元)。 二、主要增列12項計248.8億元，包括： 1. 增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35.65億元(原列30.00億元)。 2. 增列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25.33億元(原列24.2億元)。 3. 增列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19億元(原列63億元)。 4. 增列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18.19億元(原列57.5億元)。 5. 增列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14.74億元(原列28.00億元)。 6. 增列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14.71億元(原列4.84億元)。 7. 增列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12.49億元(原列0.5億元)。 8. 增列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9.98億元(原列2億元)。 9. 增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9.21億元(原列5.20億元)。 10. 增列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5億元(原列5億元)。 11. 新增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104-107)70億元。 12. 新增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整備計畫14.5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十五、勞動部主管	1,215.97	1,280.83	-64.86	-5.06	一. 主要減列5項計64.91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57億元。 2. 減列原辦公廳舍復舊經費0.03億(一次性經費)。 3. 減列直轄市非設籍勞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43.48億元(原列49.77億元)。 4. 減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經費19.78億元(原列648.23億元)。 5. 減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1.05億元(原列509億元)。 二. 主要增列3項計0.49億元，包括： 1. 增列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費0.36億元(原列6.33億元)。 2. 增列辦理有關就業保險業務之經費0.1億(原列1.85億元)。 3. 增列辦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經費0.03億元(原列1.8億元)。
十六、蒙藏會主管	1.25	1.26	-0.01	-0.72	一.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4億元。 二. 主要新增推動稀土產業與臺灣高科技發展計畫0.03億元。
十七、僑委會主管	14.02	14.62	-0.59	-4.07	一. 主要減列2項計2.29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基本需求0.91億元。 2. 減列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1.38億元(原列1.69億元)。 二. 主要增列7項計1.69億元，包括： 1. 增列捐助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暨辦理僑民緊急災變及創業貸款專案等經費0.51億元(原列0.003億元)。 2. 增列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及海外華裔青年活動經費0.17億元(原列0.99億元，通刪0.09億元，改列0.9億元)。 3. 增列加強華僑文教服務中心維運效能及修繕經費0.27億元(原列1.14億元，通刪0.11億元，改列1.03億元)。 4. 增列充實臺灣宏觀電視節目內容經費0.2億元(原列1.28億元，通刪0.14億元，改列1.14億元)。 5. 增列鞏固海外重點地區僑校及遴派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宣揚臺灣文化經費0.2億元(原列1.43億元，通刪0.14億元，改列1.29億元)。 6. 增列推廣僑營臺灣美食經費0.11億元(原列0.33億元，通刪0.06億元，改列0.27億元)。 7. 新增辦理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及輔助僑社舉辦支持臺灣加入「TPP/RCEP」經費0.23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十八、原能會主管	30.20	29.35	0.85	2.91	一. 主要減列2項計0.7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17億元。 2. 減列放射奈米癌症診療及其他應用技術之發展0.53億元(最後1年)。 二. 主要增列3項計1.4億元，包括： 1. 新增核能技術及後端處置之安全強化研究計畫經費0.5億元。 2. 新增核能研究所六氟化鈾回運美國穩定化處置經費0.45億元。 3. 新增加速肝功能量化正子造影劑之產業化計畫經費0.45億元。
十九、農委會主管	1,246.87	1,216.55	30.32	2.49	一. 主要減列8項計17.36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3.71億元。 2. 減列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2.09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2.04億元(最後1年)。 4. 減列建構國家級種苗檢測及驗證中心後續設施建置相關經費0.46億元(一次性經費)。 5. 減列發放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04億元(原列494.20億元)。 6. 減列漁業用油補貼1.59億元(原列24.18億元)。 7. 減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億元(原列94億元)。 8. 減列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0.43億元(原列0.85億元)。 二. 主要增列17項計45.93億元，包括： 1. 增列撥充農村再生基金24.88億元(原列94.04億元)。 2. 增列科技發展計畫3.21億元(原列36.24億元)。 3. 增列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計畫2.73億元(原列0.27億元)。 4. 增列加強森林永續經營計畫2.40億元(原列24.60億元)。 5. 增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2.37億元(原列27.51億元)。 6. 增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2.21億元(原列0.29億元)。 7. 增列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計畫1.22億元(原列9.28億元)。 8. 增列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0.87億元(原列9.13億元)。 9. 增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0.80億元(原列9.20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10. 增列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計畫0.67億元(原列1.54億元)。 11. 增列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0.62億元(原列0.38億元)。 12. 增列新建野生動植物復育及急救園區計畫0.52億元(原列0.08億元)。 13. 增列農業動力用電補貼0.40億元(原列0.16億元)。 14. 新增2018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1億元。 15. 新增國產農糧產品標章及生產追溯管理推廣輔導計畫0.8億元。 16. 新增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工作計畫0.73億元。 17. 新增強化屠宰場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計畫0.5億元。
廿、衛福部主管	1,757.80	1,401.84	355.96	25.39	一、主要減列9項計73.97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基本需求2.74億元。 2. 減列老年基本保證年金27.7億元(原列332.41億元)。 3. 減列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專案補助15.1億元(原列23.66億元)。 4. 減列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補助9.61億元(原列9.61億元)。 5. 減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移列醫療發展基金8.35億元(原列16.85億元)。 6. 減列法定傳染病醫療費用4.26億元(原列29.17億元)。 7. 減列中重度身心障礙者健保費補助2.56億元(原列35.34億元)。 8. 減列高屏業務組購買辦公大樓2.2億元(原列2.2億元)。 9. 減列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1.45億元(原列4.32億元)。 二、主要增列12項計429.1億元，包括： 1. 增列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215億元(原列159億元)。 2. 增列漁民水利會會員及其他團體保險費補助13.35億元(原列248.67億元)。 3. 增列我國長期照護十年計畫6.5億元(原列41.61億元)。 4. 增列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5.78億元(原列39.81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5. 增列我國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第二期計畫1.5億元(原列1.72億元)。 6. 增列新竹生醫園區醫院1.26億元(原列0.48億元)。 7. 增列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0.97億元(原列0.49億元)。 8. 新增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167億元。 9. 新增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2億元。 10. 新增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3.37億元。 11. 新增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計畫1.43億元。 12. 新增建構領航國際之活躍老化監測暨決策支援系統0.94億元。
廿一、環保署主管	44.11	45.11	-1.00	-2.21	一. 主要減列4項計5.71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71億元。 2. 減列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4.87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碳資訊揭露服務計畫0.08億元(原列0.08億元)。 4. 減列環境資源資料庫整合計畫0.05億元(原列0.3億元)。 二. 主要增列7項計4.73億元,包括: 1. 增列建構寧適家園計畫2.18億元(原列2.58億元)。 2. 增列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43億元(原列4.03億元)。 3. 增列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0.32億元(原列8.44億元)。 4. 增列新世代環境品質監測及檢測發展計畫0.28億元(原列1.29億元)。 5. 增列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0.27億元(原列4.93億元)。 6. 增列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環境品質資料庫分組0.05億元(原列0.32億元)。 7. 新增懸浮微粒監測技術開發及管制策略研究0.2億元。
廿二、文化部主管	170.12	165.07	5.05	3.06	一. 主要減列8項計17.26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2.2億元。 2. 減列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3.43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第二期計畫2.18億元(最後1年)。 4. 減列文學著作推廣計畫0.41億元(最後1年)。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5. 減列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0.36億元(最後1年)。 6. 減列數位科技與視覺藝術共構計畫0.25億元(最後1年)。 7. 減列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5.56億元(原列8.2億元)。 8. 減列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2.87億元(原列10億元)。 二. 主要增列21項計22.24億元, 包括: 1. 增列對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補助及督導4億元(原列5.1億元)。 2. 增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3.5億元(原列0.5億元)。 3. 增列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3.22億元(原列7億元)。 4. 增列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2.22億元(原列14.97億元)。 5. 增列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0.98億元(原列3.76億元)。 6. 增列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0.64億元(原列3億元)。 7. 增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0.52億元(原列7.31億元)。 8. 增列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0.35億元(原列3.43億元)。 9. 增列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0.3億元(原列0.77億元)。 10. 增列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0.24億元(原列0.97億元)。 11. 增列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0.18億元(原列1.6億元)。 12. 增列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0.13億元(原列2.39億元)。 13. 新增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2.1億元。 14. 新增「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跨域增值發展計畫1.32億元。 15. 新增五年五億紀錄片計畫0.75億元。 16. 新增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0.5億元。 17. 新增國家攝影資產搶救及建置攝影文化中心計畫0.3億元。 18. 新增辦理數位出版星計畫及文學一源多用旗艦計畫0.3億元。 19. 新增藝術浸潤空間計畫0.3億元。 20. 新增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開館所需維運經費0.2億元。 21. 新增全國文化資產資料庫計畫及主題文化資產普查計畫0.19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廿三、海巡署主管	153.54	144.40	9.14	6.33	一. 主要減列3項計4.95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1.2億元。 2. 減列東、南沙地區防務工事及設施改善計畫0.78億元(最後1年)。 3. 減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計畫2.97億元(原列22.87億元)。 二. 主要增列4項計12.44億元，包括： 1. 增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8.28億元(原列6.84億元)。 2. 增列配合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人事費1.66億元(原列31.89億元)。 3. 增列油料費1.17億元(原列5.80億元)。 4. 增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基地筹建及未來發展計畫1.33億元(原列0.67億元)。
廿四、科技部主管	495.70	440.43	55.27	12.55	一. 主要減列4項計7.23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9億元。 2. 減列財團法人國輻中心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0.9億元(原列3.5億元)。 3. 減列財團法人國研院福衛七號計畫3.79億元(原列8.54億元)。 4. 減列新竹生醫園區計畫2.45億元(原列2.63億元)。 二. 主要增列6項計62.3億元，包括： 1. 增列財團法人國研院國震中心第二實驗設施建置計畫3.47億元(原列0.55億元)。 2. 增列國庫增撥科發基金52.85億元(原列327.46億元)。 3. 增列國庫增撥園區作業基金-高等研究園區2.51億元(原列6.14億元)。 4. 增列國庫增撥園區作業基金-高鐵減振經費0.83億元(原列3.27億元)。 5. 增列中科實中國中部校舍新建工程0.64億元(原列0.22億元)。 6. 新增財團法人國輻中心台灣光子源之高影響性光束線及實驗站設施興建計畫2億元。
廿五、金管會主管	14.62	14.49	0.13	0.89	一. 主要減列2項計0.26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13億元。 2. 減列證期局檔案庫房裝修工程0.13億元(一次性經費)。 二. 主要增列3項計0.39億元，包括： 1. 增列人事費0.24億元(原列11.59億元)。 2. 增列證期局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補強工程0.09億元(原列0.03億元)。 3. 增列水電費等0.06億元(原列0.38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廿六、退輔會主管	1,259.65	1,252.47	7.18	0.57	一. 主要減列2項計8.96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1.23億元。 2. 減列就養榮民給與7.73億元(原列101.22億元)。 二. 主要增列3項計15.98億元，包括： 1. 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13.82億元(原列960.73億元)。 2. 增列醫療及安養機構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經費1.4億元(原列5.97億元)。 3. 增列安養中程計畫0.76億元(原列0.24億元)。
廿七、省市地方政府	1,744.81	1,844.93	-100.12	-5.43	
1. 台灣省政府	1.56	1.59	-0.04	-2.40	一. 主要減列3項計0.07億元，包括： 1.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4億元。 2. 減列省府大樓、省政資料館等水電費及整修佈置相關費用0.01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人事費0.02億元(原列1.16億元)。 二. 主要增列2項計0.04億元，包括： 1. 增列臺灣省政資料館修繕費用0.02億元(原列0.01億元)。 2. 新增省府大樓廁所修繕費用0.02億元。
2. 台灣省諮議會	0.71	0.71	0.00	0.00	一.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3億元。 二. 新增原臺灣省議會議事大樓屋頂防水工程0.03億元。
3.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741.52	1,841.55	-100.03	-5.43	一. 主要減列7項計107.35億元，包括： 1. 減列直轄市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46.42億元(原列332.48億元)。 2. 減列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45億元(原列295億元)。 3. 減列保障財源補助9.88億元(原列112.36億元)。 4. 減列促參獎勵金5億元(原列10億元)。 5. 減列直轄市及縣市退休公務、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0.46億元(原列235.39億元)。 6. 減列改制直轄市新增經費負擔補助0.33億元(原列64.31億元)。 7. 減列稅收短徵撥補數0.26億元(原列6.47億元)。 二. 主要增列3項計7.34億元，包括： 1. 增列社會福利定額補助4.34億元(原列266億元)。 2. 增列教育定額補助2億元(原列151億元)。 3. 增列教師專案退休補助1億元(原列8億元)。

機關名稱	104年度 (A)	103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4. 福建省政府	1.02	1.08	-0.06	-5.15	通案刪減其他基本需求0.06億元。
廿八、災害準備金	20.00	20.00	0.00	0.00	
廿九、第二預備金	75.00	75.00	0.00	0.00	

註：

1. 各主管預算占歲出比率以國防部主管編列3,193億元，占16.29%，居首位；教育部主管編列2,179億元，占11.12%，居第2位；財政部主管編列1,908億元，占9.73%，居第3位；衛福部主管編列1,758億元，占8.97%，居第4位。
2. 各主管預算增列者，以衛福部主管增列356億元，約增25.39%，居首位；教育部主管增列117億元，約增5.66%，居第2位；國防部主管增列82億元，約增2.65%，居第3位；科技部主管增列55億元，約增12.55%，居第4位。
3. 各主管預算減列者，以省市地方政府減列100億元，約減5.43%，居首位；勞動部主管減列65億元，約減5.06%，居第2位；財政部主管減列58億元，約減2.96%，居第3位；內政部主管減列31億元，約減3.42%，居第4位。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9時28分）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行政院院長與主計總處主計長已報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辦理之必要性及籌編經過，現謹就總預算案收入部分之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因應 104 年度中央政府施政需求及維繫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部廣續籌編所需財源，並於 103 年元月提報「財政健全方案」，內容包括（一）控制債務規模，不讓債限破表；（二）調整支出結構；（三）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等三大主軸，在 大院支持與行政院各部會協力推動下，初步成效已反映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下謹就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歲入」1 兆 7,993 億元，及「融資財源」2,264 億元部分，簡要說明：

一、歲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1 兆 7,993 億元，不僅較 102 年度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7,305 億元增加 688 億元，成長 4.0%；更較 103 年度歲入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成長 5.4%，其中主要來源包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1 兆 3,194 億元，占歲入總額 73.3%，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2,713 億元，增加 481 億元，成長 3.8%。謹擇要說明「內地稅」與「關稅」編列情形如下：

1. 內地稅

編列 1 兆 2,094 億元，係參酌各稅目特性及未來經濟成長情勢，並考量「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完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及第 36 條之修正，暨近年稅收實徵情形等予以編列，較 103 年度預算數 1 兆 1,734 億元，增加 360 億元，成長

3.1%，主要包括增列營業稅 265 億元、證券交易稅 69 億元及所得稅 45 億元。

2. 關稅

編列 1,100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79 億元增加 121 億元，成長 12.4%，主要係以 103 年度預估徵起數為基礎，參酌 104 年度經濟成長情勢，並考量臺紐經濟合作協議、臺星經濟合作協議及自發性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之稅收損失等因素，予以估列。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包括「營業基金盈餘繳庫」、「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及「投資收益」3 項，共編列 2,564 億元，占歲入總額 14.3%，與 103 年度預算數 2,586 億元相較，減少 22 億元，負成長 0.9%。主要係臺灣金控、臺灣土地銀行及中華郵政等受銀行業及保險業本業銷售額適用之營業稅稅率恢復為 5%，獲利減少致「營業基金盈餘繳庫」減少 11 億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繳庫數 25 億元（含國發基金出售台積電公司股票收入繳庫增加 33 億元）、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減少繳庫 8 億元等增減互抵，「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增加 7 億元；又考量中鋼及中華電信獲利情形，預估現金股利減少，致「投資收益」減少 18 億元等因素所致。

(三)財產收入

編列 1,184 億元，占歲入總額 6.6%，較 103 年度預算數 859 億元增加 325 億元，成長 37.8%，主要係增加出售中央政府持有中華電信、兆豐金控、合庫金控、中鋼及台肥等公司股票收入 233 億元，及檢討其他財產收入後，併予編列。

(四)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1,051 億元，占歲入總額 5.8%，較 103 年度預算數 911 億元，增加 140 億元，成長 15.4%，主要係新增行動寬頻業務（4G）釋照收入 150 億元，及減少各機關罰賠款與其他收入等增減互抵所致。

二、融資財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1 兆 9,597 億元，由前開歲入 1 兆 7,993 億元支應後，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60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0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2,264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貳、收入分析

一、歲入規模

鑑於國內經濟景氣復甦態勢明顯，104 年度歲入財源經本部積極協商各相關機關檢討調增結果，達 1 兆 7,993 億元，較 102 年度審定決算數及 103 年度預算數均有成長，不僅滿足 104 年度歲出在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等經費之擴張需求，並有助於維繫我國經濟成長動能。

二、歲入結構

(一)稅課收入

經歷金融風暴後，稅課收入自 98 年度持續成長，惟後續受歐債危機及全球景氣復甦停滯影響致成長趨緩。104 年度總預算案稅課收入編列 1 兆 3,194 億元，較 103 年度成長 3.8%，更較前 3（101 至 103）年度稅課收入成長率平均值 1.9%為高。又稅課收入占歲入比重，自 99 年度起已

恢復 7 成以上，104 年度則達 73.3%，高於前 3 年度稅課收入占歲入之平均比重 72.7%。

(二)非稅課收入

近年來「財產收入」受限於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限制，「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順應民意輿情調增不易；「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則因部分國營事業獲利降低或虧損、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不佳而無繳庫盈（賸）餘等，整體非稅課收入數額縮減，成長不易，經勉力籌措，104 年度總預算案非稅課收入 4,799 億元，仍較 103 年度增加 443 億元，大幅成長 10.2%。

三、債務分析

(一)債務流量

經上開籌編結果，104 年度總預算舉借債務數為 2,264 億元，占總預算歲出之 11.6%，低於債務流量 15%之法定上限規範。

(二)債務存量

103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為 5 兆 3,761 億元，加計 104 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 2,264 億元及 93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660 億元，預計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8.0%，尚在法定債限 40.6%之範圍內，也較 103 年度之 38.1%為低。

綜上，中央政府總預算連同特別預算赤字占 GDP 比率，已從 98 年度金融海嘯之高峰 3.5%，逐年下降，104 年度之預算籌編，「財政健全方案」初具成效及預期經濟成長，不僅預估赤字占 GDP 比率將降至 1.1%，亦能籌措適足財源支應各項政務需求，其中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分別較 103 年度成長 7.2%及 6.5%，顯現政府兼顧財政健全之同時，積極謀求經濟成長之決心與作為。

參、結語

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本部在符合預算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前提下，盡力籌措歲入財源，順利達成歲入預算籌編之目標；此外，未來在「財政健全方案」之持續推動及各部會共同落實執行下，期能逐步降低未償債務餘額，奠定財政永續之基礎。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惠予指教、支持。祝福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張部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現在請李委員桐豪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李委員桐豪：（9 時 3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這次的預算編列本席看來是困難重重，行政院作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主計總處在發給立法院的總預算案報告第 2 頁特別強調，104 年要檢討調減至少 10%的舊有經費，用以安排新興施政所需。換句話說，整個施政的預算編列概念是應該先就舊有的經費減少 10%，挪出經費，再作全盤性的檢討，院

長，你說這是不是你們在討論總預算案時的一個政策？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開源有節流，剛才委員所講的是節流的部分，另外，我們也有開源的部分，譬如增加土地資產的活化利用。

李委員桐豪：這一點我們等一下再來談。剛才我提到的是說先減 10%，所以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各部會應該先根據主計總處所下達的刪減 10%的指導原則進行刪減。本席特別就這個問題請教主計總處，結果主計總處說，各部會的回應是編列錯誤，所以無法回答。本席就說既然無法回答，那就請主計總處回函說「恕難回答」。結果昨天下午本席突然收到主計總處提供的這麼多資料，就是每一單位刪減的經費，我看了很高興，但是也讓我的助理很辛苦。經過我們整理，發現有些單位調減不到 10%，例如故宮、工程會、原能會；有些單位根本沒有調減，例如總統府。大概是因為你們現在的指令只能達於行政院內部，對於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都沒有辦法處理，所以除了行政院及其所屬單位以外的機關都可以照樣花錢，顯然我們政府的協調有問題。還有些單位是項目不明、表格亂填，例如所謂的「其他基本需求」就這樣刪掉了，也沒有提出任何說明；有些單位是把同一項目刪掉應付了事，然後再予增列，譬如中選會的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些單位明明某一項目看起來就不應該刪的，但是他們把它刪掉了，譬如環保署的空氣品質檢驗、資源回收再利用（和餵水油有關）、原民會的原住民住宅改善計畫、衛福部的防疫業務（和大家很擔心的伊波拉病毒有關）；有些單位則趁機拍馬屁，譬如國發會特別提出了國家發展計畫規劃，已經剩下最後一年了，他們說要依據總統的治國理念跟院長的施政方向，而要進行國家發展前瞻策略規劃。也有單位非常認真，據實根據主計總處的命令就刪減了，譬如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交通部。看到政府單位這樣讓我很擔心，對行政院決定的一個指導原則，各個部會不管是虛應故事也好、認真負責也好，政府的各個單位顯然還是各行其是。何況只是刪 10%，剛剛主計長還特別提到零基預算的精神，刪 10%還不算是零基預算。院長看一看這次的編列情形，你如何對各個部會做評論？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講的這個現象在我們的編制過程都完全掌握，刪減 10%開始來籌編是今年的原則。但是，我一開始有跟主計長還有各部會說明，有一些部會的各項建設計畫經費比較多，刪減 10%沒有問題；有些部會本身的業務經費就非常地少，整體預算扣掉人事費之後真正可支用的推展業務經費非常少，這個時候我允許主計長跟這些預算規模比較小的部會能夠有一個討論的彈性空間，所以會出現只有刪減 8%做為起始點的情形。

李委員桐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指令，是整個開始編排的基礎，那為什麼當本席去詢問主計總處的時候，他們沒有辦法送出一個非常清楚的摘要，而要本席逐項、逐條的去查驗？我所要說的是你們在行政程序上面沒有先落實刪減 10%，然後就開始在「喬」，就本席的感受，如果主計總處真的按照這個精神在編列預算，他們應該可以立刻就拿出文件，而不是像現在的這種情況。這是本席對於這一次編列預算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主計總處執行這次預算編列的時候沒有辦法落實行政院的基本指導原則。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真的是有認真地在執行這一項……

李委員桐豪：如果認真執行，你們可以立刻拿出資料讓本席看到，而不是像現在這種情況，拿出這樣子的資料就表示應付了事。

石主計長素梅：不是應付。

李委員桐豪：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部分，本席只是略略舉出數件……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我們還要跟各機關核對。不過，就委員講的我們下次會再檢討。

李委員桐豪：核對？這不是在概算的時候就已經先完成了嗎？今年 4 月、至少 6 月時就應該完成的工作，結果到現在還在做統計，這就不對了。特別是院長擔任過研考會主委，在行政程序上，必須要按這個規定的話就應該先減 10% 後再談，但是沒有看到。而且我們也看到一個大問題，就是只有行政院才處理這件事情，其他各院對國家財政都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要如何處理？可能要上達到總統府，但是我們看到總統府也不甩行政院，他們根本連減都不減。在這種情況下，難怪國家的預算是這樣子地亂七八糟。

接下來請問這次的收入問題，主計總處談到我們的租稅負擔率太低，所謂國家的財政困難。

請問院長，我國的租稅負擔率到底是高還是低？有沒有成長的空間？

江院長宜樺：比起世界其他先進國家或跟我們發展程度相近的國家，我國的租稅負擔率是比較偏低的，就是 12.6% 左右。至於委員所說的有沒有成長空間，我們覺得長期來講有成長的空間，但希望是在經濟發展穩定並且讓國民所得能夠提升的情況之下，稅收也能夠跟著一起成長。

李委員桐豪：院長剛剛講的故事概念是，只要經濟成長，即使維持 12.6%，我們的稅收也會增加。本席今天要談的問題是老百姓的感受是什麼？沒有錯，表象上的租稅負擔率是 12.6%，但老百姓的日常生活裡面還有很多其他該負擔的，舉例來說，健保費也是政府在運作的機器，對老百姓而言也算一種繳費。譬如社會安全捐，雖然最終政府好像承諾可以拿到，事實上是 pay as you go，所拿到的錢交付給同一代的其他人，對老百姓而言也是一種負擔。這兩個加起來現在已經到達 19.29%，也就是 19.3%。在已經到了 19.3% 的負擔情況之下，院長認為還有向上調整的空間嗎？

江院長宜樺：張部長先說。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桐豪：我先請院長就政策上講，把社會安全捐跟健保費加起來是 19.3%，在老百姓這種負擔的情況之下，你認為還有成長的空間嗎？

江院長宜樺：同樣的，如果跟其他國家尤其是發展程度跟我們相當或更先進的國家來講，他們的總體負擔率仍然比我們高很多，並不是說我們故意要去追平其他國家的負擔率，我只是要講……

李委員桐豪：你可以拿瑞典或挪威這些國家來講，我沒有意見……

江院長宜樺：北歐國家是大家所知的，歐洲國家也是一樣。

李委員桐豪：但是，所想要得到的是什麼樣的政府服務？

江院長宜樺：對，這是相對的。

李委員桐豪：但就整個臺灣人的歷史經驗，甚至中國大陸五千年來的歷史經驗，周朝的井田制，光十分之一老百姓就認為很合理，今天已經到了 20%，有沒有加稅的空間？有一點點。如果把

20%當作空間的話大概一千一百億。有沒有調整的空間？有一點點，譬如去調營業稅，但是不要忘了，你們調營業稅的時候，一千五百億的貨物稅也準備退場。所以你們真正該做的，是整個財政健全方案應該朝向租稅改革的方向，我們有很多地下經濟、有很多該課而未課的部分而造成社會不公平，從現在表面的統計數字上都看不到，但是我們看到社會有很多、很多不公平的地方，這是由於租稅不健全，要解決這個不健全不在於加稅而是稅基的調整。院長的財政健全方案下一步是要做什麼？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剛所指正的我們都非常同意，也就是稅基的擴大，包括委員所講對於地下經濟應該要如實課稅的部分。另外有一點也同樣重要，就是稅收的結構，如何讓收入比較高或偏重讓資本利得者能夠負起較多的稅賦負擔，而讓一般的升斗小民跟固定薪資的收受者能夠減少負擔，其實過去兩年整個財政健全方案所做的租稅改革就是朝這個原則在前進。

李委員桐豪：並沒有真正地往這個方向，我剛剛提到了，因為有些調整本身是要配合的。但是，本席必須說明一件事情，你再怎麼樣加稅，但就政府的組織再造來說，我看到的是中央政府的員額管控沒有增加反而減少，但現在遇到餓水油事件等等還需要增加人力，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對，還需要增加。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方面，在您擔任研考會主委時推動了五都改革，現在變成六都，考試院在招募公務人員時這些單位拚命地增加人力。現今人事的費用，單單在中央政府部分，加上退撫支出已經高達整個預算支出的 28.2%，非常可觀，但把整個政府從中央到地方整合起來的話，這個負擔更是嚴重，因為到時候地方政府如果沒有辦法負擔費用時，還是會叫中央政府來承擔。本席還是強烈認為，今天預算的改革不只是財政健全，政府的組織再造也不僅及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也一併要加以考量。這個問題問到此為止，希望看到我們的預算改革是針對結構性的問題，以後還可以看到改善。

另外，在這次的預算裡面，我們看到國營事業大量釋股，已經有很多委員在批評了。你們明年要釋股 600 億，未來還可以再釋股嗎？我們還有空間釋股嗎？你可以看到金額及比例都非常有限了，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假預算，歷年來的釋股列入預算該釋出而未釋出的部分有多少呢？單單是今年度的預算就有 350 億沒有釋出，而且已經累積了 2,396 億沒有釋出，結果今年又要釋出 600 億，這不是做假帳，那又是做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有關六百多億的釋股，基本上我們都是經過立法院的同意才會去執行，以今年為例，後來的稅收狀況比較好，因此原本比較重要的股本就沒有釋出，我們在明年度仍然要按照經濟情勢及財稅需要來編列釋股方面的預算。

李委員桐豪：過去所累積的二千三百多億未釋出的部分，你是否可以消掉呢？有沒有做過這種努力去消掉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民營化基金的部分，而不是國營事業釋股的部分。

李委員桐豪：民營化基金可以用其他的錢補助，在補足之後再取消，你不能將帳放上去就算了。你說今年收入很好，還要釋出 350 億，那明年呢？

最後一點，本席還是要提醒院長，您上任就是要做年金改革，可是我們看到很多潛藏負債，

因此希望院長用您最後的時間來將其完成。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9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簡單幾個問題請問院長，首先為江院長做一個新聞上的及時 up-date。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剛才總統府已經發布新聞，馬總統呼籲中國大陸當局能夠尊重香港的民意，就是能夠實施普選，這是馬總統的最新新聞，您可以查證一下。對於香港的占中活動，馬總統已經做了表態，他在香港出生，他的女兒及女婿也在香港，我相信他應該會滿關心香港的。上星期時，您在本院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對香港事務是高度關切的。從昨天到現在，由於占中活動提前發動，香港政府採取高度嚴厲的鎮壓，使用了辣椒水及催淚瓦斯，甚至傳出有使用橡膠子彈，不過梁振英特首是否認的。對於香港學生及民眾的占中活動，你知道他們的四大訴求是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包括要求梁振英特首等三人小組下台，也要求中國方面要撤回政改方案，以及要求目前他們的集會地點能夠開放，另外最關鍵的就是他們對普選提出所謂的公民提名制，而非由提名委員會來決定等訴求。

黃委員偉哲：您對四大訴求有做功課，請問您對於四大訴求的看法是如何呢？這可分為兩部分，一個是學生的訴求，另一個是香港政府的反應。十一是中國的國慶，也快到了，北京的態度很重要，如果要採取強硬鎮壓，勢必香港這個活動會演變成很多人已經開始在形容的天安門事件。如果中國大陸在十一時，採取繼續讓他們在香港占中，北京也持續搞他們的國慶，而讓這件事情慢慢去討論及解決。如果他們願意接受學生的訴求，或對部分訴求達成一致的協議，某種程度就會像台灣的太陽花學運。到底是要像天安門的血腥暴力收場，還是要像台灣太陽花和平理性的收場呢？您站在政治學者的立場，或是中華民國最高行政首長的立場，您的看法是怎麼樣呢？

江院長宜樺：每一個國家或地區所發生的這種大規模的公民抗爭，最後的發展會怎麼樣，其實都沒有辦法完全預測，在最後階段我們很難講說，最後會不會像台灣的太陽花學運，或是像其他地方所發生過的情形。我們的基本原則非常清楚，就是我們希望所有關於政治及社會上的一些爭議，不管是政府或民間各方都能夠儘量以理性平和的方式來展開對話，我們也希望這些抗爭最後都能夠和平收場。對於委員剛才詢問比較具體的部分，比如四大訴求，這會牽涉到一個地方的當地人，不管是朝野或政府與民間之間的對話內容，我們通常都不便干涉，不過我們會密切注意，也希望他們能夠找出最後的解決方案。

黃委員偉哲：院長回答的比總統還保守，總統都表態支持他們的普選。

江院長宜樺：支持普選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四大訴求也不是普選的問題，香港要普選是要經由全體香港住民能夠選出他們的特首，這件事情不管是在官方的政改方案，或是民間的訴求，基本

上都是普選，可是差別就在民間要求提名應該有公民提名機制，然而北京方面並不贊成這樣，真正的差別就是在這裡，而不是在普選的舉行與否。

黃委員偉哲：所以您的意思是總統講了也是白講嗎？

江院長宜樺：不是，中華民國的立場是根據我們自己民主發展的經驗，我們對於普選的方向絕對是樂觀其成的，至於普選的時間、進程及具體的設計，我們覺得應由其政府及人民能夠理性去對話。

黃委員偉哲：您會不會呼應總統的談話，希望中國大陸政府尊重香港的民意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持續高度關切這部分，除了高度關切香港的民主之外，您也知道總統的千金馬唯中及其夫婿蔡沛然都住在香港，政府對於他們的安全狀況是不是有掌握呢？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會只關心特定住在香港或在香港旅遊的台灣人民，我們是關心所有在香港的台灣人民。

黃委員偉哲：那應該這樣說，包括旅行團，還有在香港工作、居住及求學的台灣民眾，您……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的香港事務局對這些事情都有非常密切的掌握，尤其是從昨天占中情況提早發動之後，我與陸委會都有保持密切的溝通。

黃委員偉哲：現在陸委會掌握的情形是怎麼樣呢？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今天上午香港民眾還是有一些零星的抗爭，他們的地鐵是通的，所以上班並沒有問題，有兩所小學宣布停課……

黃委員偉哲：只有兩所小學停課？香港中文大學都……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地鐵是通的……

黃委員偉哲：你們沒有掌握，也應該要看新聞或 CNN 嘛！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關於大學的部分，他們是自主去做一些活動，現在是香港政府那邊……

黃委員偉哲：中華民國駐香港的機構到目前為止還安全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安全。

黃委員偉哲：沒有問題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沒有問題。

黃委員偉哲：你們能夠掌握到僑民、在那邊工作的人及觀光客嗎？你會發布香港為旅遊警示區域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的香港事務局都有應變計畫，我們也在密切關注相關的情勢。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有應變計畫，可是事情已經變成這樣了。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針對旅遊警示的部分，我們還在看情勢的演變，我們都有準備。

黃委員偉哲：這是由你們負責發布，還是由外交部負責發布呢？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由陸委會來發布。

黃委員偉哲：在哪種情形你們會發布香港為黃色或提升至紅色呢？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如果有大型暴動或甚至流血，我們會來考慮及研究。

黃委員偉哲：有 34 個人受傷了。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還要密切來觀察情勢……

黃委員偉哲：你要見血就對了？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不是，是指在有一些比較大型的暴動事件發生的時候。

黃委員偉哲：本席建議院長和陸委會及政府相關單位，這個問題分好幾個層面，第一個是人道考量，我們希望能和平落幕。第二個是國家整體考量，我們要密切觀察，不希望如同香港學生所說，這快變成天安門事件，或是香港的今天就是台灣的明天。上禮拜院長作了很明確的宣示，一國兩制是中華民國絕不接受的，我們不希望台灣步香港的後塵或是受到香港很大的影響，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台灣和香港的情況不一樣，請委員放心。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昨天台灣民眾有到自由廣場聲援，今天早上香港駐台灣辦事處也有民眾去表達意見和抗議。請問院長，您認為政府在執法上一方面要就人道考量，支持香港，另一方面對於抗議民眾的態度又要如何？

江院長宜樺：多年來中華民國政府處理民眾集會遊行方面已經有相當的經驗，對於所有合法申請的集會遊行，我們都會予以尊重，同時也會呼籲所有參與集會遊行的民眾以理性平和的方式來表達訴求。委員剛才提到的兩個示威抗議的活動主要是以靜坐抗議的方式呈現，到目前為止尚稱平和。

黃委員偉哲：請問陳部長，剛才院長在書面報告提到，明年度治安的預算將提升到六點多億，請問這筆預算是花在哪些方面？是犯罪防制還是鎮暴或政治偵防？主要是人員的人事經費還是硬體設備的採購或是其他？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這兩年度整體的治安預算從 103 年的 261.77 億……

黃委員偉哲：增加的部分主要花在哪裡？

陳部長威仁：增加的部分是警政發展方案 3.05 億、新汰換手槍 1 億以及因陸客來台人數增加而增加的業務費，另外是警專學生的公費。

黃委員偉哲：不會去採購什麼辣椒水、催淚瓦斯吧？

陳部長威仁：沒有，基本上兩年度的預算大致是平衡的……

黃委員偉哲：政府將來在處理民眾活動時，不會向香港政府看齊吧？

陳部長威仁：沒有辣椒水。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請問經濟部杜部長，彭總裁上禮拜說過日貨有 3%到 4%的降價空間，結果經濟部動作很快，今天下午就要請業者喝咖啡。請問你們動作這麼積極是受到輿論影響、受彭總裁影響？還是本來就定今天要喝咖啡，只是剛好彭總裁上禮拜說了那些話而已？

杜部長紫軍：我們和進口日商討論日幣貶值的問題，其實早在去年 3 月和 5 月就曾針對一波日幣貶值做過處理，這次……

黃委員偉哲：那一波有調降嗎？

杜部長紫軍：有調降。這一次從去年 6 月到現在為止，日幣對新台幣的貶值已將近 7%，所以我們

進行第二波找業界來討論這個問題。

黃委員偉哲：討論的情形如何，最後會發布嗎？

杜部長紫軍：會，今天下午 6 點我們會對外說明。

黃委員偉哲：公開說明？

杜部長紫軍：是。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喝咖啡有用嗎？還是這個錢會白花？

杜部長紫軍：首先說明的是，我們沒有喝咖啡，開會當然是喝茶水。其次，企業界的成本結構不一樣，情況不一樣，但是我們希望他們就可能的範圍內來做反映。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們有反映，那麼你們不只是找他們來喝咖啡、喝茶、吃點心，開完會就行禮如儀地走掉。如果他們拒絕反映，而且是沒有道理地拒絕，你們就要有進一步的措施和動作。

杜部長紫軍：我們會先聽取他們的說明和了解狀況，必要時進行成本分析，再和業者做第二波的討論。

黃委員偉哲：如果你們把成本分析給他們看，可是他們還是拒絕，政府有沒有殺手鐮啊？或是只是呼籲民眾抵制？

杜部長紫軍：這部分要看業者的情況，如果有涉及不公平競爭的部分，我們會請公平會進行……

黃委員偉哲：什麼叫不公平競爭？不公平競爭是指我為了占有市場，所以市場上賣的價格比我的成本低，現在是抬高價格，怎麼叫不公平競爭？他是要賺多一點嘛！

杜部長紫軍：這要看市占率的狀況以及成本結構，我們再做進一步的處理。

黃委員偉哲：我希望這部分你們要對國人有個交代。

最後我要請教衛福部邱部長，院長提示食安問題要在兩個禮拜有所解決，否則就要做出懲處，這禮拜就是 deadline，我們不說是今天，但至少也是禮拜五。請問邱部長，你對食安問題的處理在這禮拜會有最終令國人滿意的結果嗎？

邱部長文達：我只是想把事情做好。

黃委員偉哲：是，我知道你想把事情做好。

邱部長文達：這兩個禮拜我們稽查了將近兩萬多家，並沒有發現不合格的產品。目前我們努力於修法，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同時我們努力進行三級品管。

黃委員偉哲：修法也不是兩個禮拜，院長認為兩個禮拜要做到什麼程度才算有所交代？

江院長宜樺：我們在 10 天前提出 8 項強化措施後，我已責成衛福部、環保署以及經濟部針對這 8 項措施所涉及到的法律、辦法的修正以及措施的擬訂，要趕快提出初步的方案，現在衛福部就是努力先把這件事做好。

黃委員偉哲：如果沒有做好，這禮拜五您就會……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有努力做好或沒有努力做好的問題，我們希望事件發生之後，下架完成了，措施檢討也找出一個方向，最後對於責任的歸屬自然會做相應的處理。

黃委員偉哲：具體的作為就是您剛才提到的那兩項，就是下架……

江院長宜樺：下架是第一階段，接著是制度和法規的修正檢討，最後才是相關責任的歸屬。

黃委員偉哲：謝謝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0 時 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今天院長的報告很有精神，我們對預算編列的大體方向應該是支持的。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9 分）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報告一開始談到產業的發展和經濟的發展，多所著墨，但影響經濟的除了經濟因素之外，很多是政治因素。這兩天的大消息一個是金正恩痛風病倒或是被軟禁，另一個就是香港的占中。這兩件事會不會對亞洲的經濟產生影響？

江院長宜樺：多多少少都會，但是還要看後續的發展，由於這兩個國家或地區的資訊透明度相差滿大的，目前對北韓領導人究竟是生病還是有其他情況，我們還在努力了解之中。對於香港這部分，由於世界各國媒體都有高度的報導，國內媒體也有非常詳盡的披露，所以我們跟國人一樣都很清楚到今天早上為止香港發展的情況。香港的政治和社會動亂如果時間拖久的話，也會影響它作為亞太地區重要金融中心的穩定性，但是我們相信香港政府應該有這個智慧能夠處理好這樣的社會抗議事件。

賴委員士葆：我們先來看金正恩。外面當然掌握不到消息，你們應該掌握得到，政府都沒有掌握嗎？連這個也不清楚，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通常透過國安相關的單位是可以掌握到一定的訊息，但是即使是這些訊息……

賴委員士葆：跟媒體差不多？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還必須做進一步的過濾，因為有一些訊息雖然是來自於情治單位，但是我們還要進一步地確認才知道。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可不可以排除外面所講的，就是金正恩可能被軟禁了，因為有政變？這個可能性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這個我無法評論。

賴委員士葆：無法判斷？

江院長宜樺：我目前沒有辦法評論。

賴委員士葆：好。再看看香港的情況，香港短期內可不可以搞定？

江院長宜樺：我們只能表達我們的期待，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與抗議的民眾之間能夠以理性平和的方式，讓這件事情有一個圓滿的結果。

賴委員士葆：據報導，人民解放軍準備明天要出動。

江院長宜樺：也有訊息指出這並不是事實，我們有密切在注意這個發展，我們希望它不是事實。

賴委員士葆：政府有沒有透過管道去跟對岸表達我們的立場？有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們原則性的立場都有向對岸表達……

賴委員士葆：比如說什麼是「原則性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當然對於一些具體的事項，我們不便置喙。

賴委員士葆：你講的「原則性」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原則性」就是像我剛才所講的，我們希望港人爭取民主的期待，不管是中國大陸或香港政府，都要予以高度地尊重，因為畢竟民主是世界上一個不可逆轉的潮流。對於港人希望能夠爭取到普選，以臺灣過去的民主發展經驗來講，我們也是高度地支持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支持嘛！

江院長宜樺：是，至於說……

賴委員士葆：真正的普選。

江院長宜樺：對。至於說他們現在特殊運動所講出的哪一個廣場要開放，或哪一個人要下臺等等，我們就不介入這個細節。

賴委員士葆：跟這個有關係的是，以前我們總統出去被丟鞋子，前幾天被丟書，民進黨前主席蘇貞昌居然說「剛剛好」，我不知道他講什麼「剛剛好」。今天假如設身處地，蘇貞昌自己被丟，是不是也要講「剛剛好」？你要不要對這件事情有一點回應？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那個問題問得很好，也應該由蘇主席親自來回答。對於公民的民主社會要表達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始終相信臺灣應該用理性平和的方式來表達我們的不同意見及政治訴求，而不是用包括丟鞋子、丟書本或丟石頭等等方式，要丟到國家領導人或政府首長身上，才叫做表達意見。我想就先進民主國家的發展來講，也不歡迎、不希望是這種情況。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過去的法官判丟鞋子沒事，假如要提告的話，我看丟書可能也沒事，那下一次可能會是丟炸彈或丟刀子。我覺得不管哪一黨執政，這是民主社會起碼有的素養，有不同的聲音，電視上每天在罵政府的聲音這麼多，可以去參加論壇，也可以在網路上寫文章，但是不可以做人身攻擊，我覺得對這種行為應該予以繩之以法，這是很嚴重的事情。如果我們社會縱容這樣在暴力邊緣的動作的話，這個社會是沒有民主的，這個民主是完蛋的。我們覺得很遺憾，做過行政院院長、民進黨主席的蘇主席不曉得是不是要搶曝光？居然講出「剛剛好」這種話，我不知道「剛剛好」是什麼意思？我們希望蘇貞昌前主席有機會再講一下他所謂的「剛剛好」是什麼意思，他是不是歡迎跟他不同意見的人也向他丟書、丟鞋子？我想請問他。

我想稍微輕鬆一下，剛才太緊張了。院長提過人民的小確幸，現在有一個題目可以让你表現、發揮一下。明年的元旦 1 月 1 日放假，1 月 3 日是禮拜六，1 月 4 日是禮拜天，中間的禮拜五可不可以來個彈性休假？這個 4 天連假可以共同刺激一下休閒經濟，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對於明年的假期，人事行政總處應該已經公布了，我可以請人事長向委員報告一下那個連續假日是不是……

賴委員士葆：確定了？這個好像沒有……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包括在裡面。

賴委員士葆：沒有嘛！我知道沒有，所以才提出來。

黃人事長富源：明年有 6 次的連假……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有這麼嚴重嗎？這也是拚經濟。今天總預算一開始質詢，我在辦公室的閉錄電視就開始聽了，院長首先講到全球經濟、電子、NFC，什麼都講了，很進入狀況。基本上這個也是休閒經濟、講文創啊！怎麼樣？不好？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這個連續放假的事情除了人事行政總處必須對公務人員公布之外，還牽涉到內政部的規定。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與內政部有密切的討論。

賴委員士葆：院長，到底可不可以？因為我這是呼應你的「小確幸」。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的用意。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關於星期二或星期四碰到放假日，星期一或星期五要不要彈性放假……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處理，但是剛好這個沒有處理。

江院長宜樺：這件事情的基本原則是區分成民俗節日與一般的國家紀念日。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這件事情沒有處理到。有沒有可能？今天有沒有可能讓人家稍微積極一下？只是彈性調度，換一天而已，也沒有占你便宜啊！

陳部長威仁：有關怎麼放假，各界一直都有很多意見，我們在今年大概 4、5 月的時候也召集了各個相關的單位、團體……

賴委員士葆：大家漏掉了，大家沒有注意看這一天，老百姓是期待的。你問老百姓，10 個有 9 個期待啦！院長，我是呼應你的「小確幸」。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你的同學朱立倫也這樣講，要給老百姓多放假，何況這又沒有多放假，沒有揩大家的油，只是換一天而已，沒有揩你們的油。好為難哦！你要不要承諾會回去研究一下，可以嗎？

黃人事長富源：報告委員，明年已經有 6 個連假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但是……

黃人事長富源：6 個很多耶！

陳部長威仁：其實在討論的過程中，有人提出來過，但是大家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原則……

賴委員士葆：所以確定死棋了嗎？還是院長要不要回去再研究看看？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再三地提醒，我們可以回去再請兩個單位了解一下……

賴委員士葆：回去再研究一下，好不好？不要這麼快就打死了，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但是一方面因為已經有公布假日了，另外一方面，現在距離 1 月 1 日的時間不長不短，是滿接近的，所以我一定會請兩個單位審慎地……

賴委員士葆：使人家突然地 surprise，我跟你講這是 good！人家不會罵你的，會跟你鼓掌的，真的！

再請教院長，我們常常聽到各部會特別是主計總處或財政部要舉債，我們以前最喜歡講一句話，就是為了「養鵝生蛋」。我們來算這個帳。先看一下 20 年來中央政府未償債餘額，民國 80 年是 2,646 億元，民國 104 年是五兆五千多億元，這些都是政府的數字、預算中心提供的。再來看我們 GDP 的成長，未償債餘額從民國 85 年度到 104 年度剛好成長 20 倍，但是 GDP 只成長了

2.35 倍，何其少啊！所以有一個部長講過「養鵝生蛋」，我要打個大問號，這是我的好朋友講的話，所以我不要打叉。我要打一個大問號，為什麼這樣子？政府的效率不行啦！丟 1 塊錢進去，能夠有 8 毛錢出來，已經算是不錯了。如果企業界去舉債賺錢，這是好事，因為它的效益比高，但是這 20 年來證明了政府不行。院長，我們要少借錢，我們還要借兩千多億，還要賣股票……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從剛才的報告中也看到，我們的收支差短比起去年是縮減了 429 億，其實這幾年來，在財政健全方案的精神之下，我們都有努力在控制債務。

賴委員士葆：我們再看看跟這個有關係的，那就是高鐵說要破產了，所以交通部葉部長說要延長它的特許 40 年。結果大家罵翻天，本席也罵，因為我們認為要讓它延長可以，前提是必須先請原始股東走。如果你說這樣會讓高鐵變成台鐵，其實怎麼會？只要你重新包裝，像金管會曾主委就是一個很會處理的專家，他收了不良的保險公司之後，把它打扮、打扮嫁出去，好嫁得很啊！政府要有這種本事，就看部長行不行啦！把原始股東趕出去，以後再來談，否則立法院這關不要過！如果你擔心這樣怎麼辦？因為要花 3,900 億，錢從哪裡來？財政部長可能要「頭殼抱著燒」，沒有錢要怎麼辦？

葉部長匡時：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有兩個可能的方案，一個是強制接管再強制收買，目前我們初步估算它的資產差不多是 3,900 億到 4,000 億，今天觀光時報登得滿清楚的。如果是採這樣的方式，因為目前銀行團的貸款也差不多有這麼多，我們就是用銀行貸款的方式，然後再用 OT 的方式，由一家新的公司來經營，而且因為 OT 每年營運的權利金，基本上……

賴委員士葆：細節不要在這裡談，我只是要向院長說多請教曾主委是不錯的，曾主委是接管專家，一天到晚去接管人家，做得很不錯。部長，對高鐵可以強制接管嗎？不用收回了，只要接管，就沒有那 3,900 億的問題，怎麼會有呢？

葉部長匡時：對於剛才委員講的意見，我要說明的是，很不幸的，高鐵另外有六萬多個小股東，而有關股東的處理，根據公司治理的原則，必須是一致的……

賴委員士葆：像保險公司也有很多股東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不可能只處理五大股東，對於其他的小股東就不處理，所以這裡面有其他的一些社會問題要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你可以去問曾銘宗，他最近才剛接管幸福人壽和國寶人壽……

葉部長匡時：是，我會向他指教。謝謝。

賴委員士葆：這些保險公司，股東也是很多……

葉部長匡時：了解。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是 excuse。

最後，我們看一下治水預算花的錢。院長，根據一份民調顯示——「8 年 800 億，老百姓非常不滿意。」而且老百姓有超過一半反對 6 年 600 億，結果不幸的我們通過了，因為大家都是政治考量。這些治水預算所有的錢都花在雲、嘉、南、高、屏。講得實際一點，統統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800 億老百姓都不滿意了，結果還要給六百多億。這個才是我們債務的來源，因為百

分之百都是舉債，800 億是舉債、660 億也是舉債。本席要在這裡奉勸綠色的在野黨同仁們，當你要罵這個政府時，不要忘了，所有舉債都是花在你們執政的縣市，然後執政的結果這麼糟！老百姓這麼不滿意，我們還要儘量給你錢！這裡面數字很清楚，請各位指教，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津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葉委員津鈴：（10 時 2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今天的報紙頭條都在講「香港在哭泣」，對於香港的民主鬥士爭取民主自由所展開的占中活動，院長個人看法和立場如何？

江院長宜樺：（10 時 3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香港人民要爭取普選，並且希望能夠及早實施他們理想中的民主選舉制度，我們中華民國政府是樂觀其成，也是表達一個支持的態度；至於細節要怎麼樣來協商、談判，並且有一個讓政府以及人民都感到滿意的結果，這就要考驗他們雙方的智慧，我們密切在觀察。

葉委員津鈴：院長，你一貫表示，中華民國從來不接受一國兩制的政策，對嗎？

江院長宜樺：是的。

葉委員津鈴：好，這個我肯定。國民黨一再強調的九二共識，在國際上普遍都被人家看成是一個中國原則，而台灣接受九二共識，等於是默認一國兩制……

江院長宜樺：九二共識和一國兩制完全不一樣。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就是對於……

葉委員津鈴：我們是這麼講啦！

江院長宜樺：對，我們雙方各自以口頭的表述方式來呈現我們所認知的一個中國原則。

葉委員津鈴：其實這只是在騙我們老百姓！因為我們整個政策一直都是傾中，這是不可否認的……

江院長宜樺：沒有。

葉委員津鈴：對於我的看法，你不要……

江院長宜樺：我尊重委員的看法，但我的看法是沒有。

葉委員津鈴：就我來看，不管是什麼，包括最近所訂的、要討論的，都是一味傾中……

江院長宜樺：像我剛剛跟委員講，我們不接受一國兩制，怎麼會是傾中？

葉委員津鈴：但我就是要提醒院長，從香港這次的占中行動中，香港警方用這種強制性、暴力性的驅離方式，我們可以看出在中國這種獨裁政權的體制下，根本不允許一個國家有兩種制度，像他們原本答應給香港人 50 年的自治，但到現在 20 年不到，就翻臉了。所以我們對中國這個國家，完全不信任！

剛才院長說你支持占中行動，這個不夠啊！對於中國的這個獨裁體制，我們真的很害怕，所以我希望我們能夠改變這個傾中立場。院長，由香港的教訓中，我們來做一個轉變，就是不要再一直傾中……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有試著向委員解釋，在我的深切了解裡面，政府絕對沒有傾中，而且是「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在捍衛我們最大的利益，包括剛剛所講政治制度方面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但是院長，我們簽了 ECFA 以後，台灣的一些優勢慢慢流失……

江院長宜樺：如果委員講的是 ECFA 或是後續的服貿跟貨貿，那麼這是絕對可以公開辯論和討論的事情。

葉委員津鈴：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是否請院長考慮撤回服貿協議和終止貨貿談判，以表達對中國的嚴正抗議？可不可以這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我們要認真的加入區域性的經濟整合，不管是 TPP 或 RCEP，我們不可能不面對中國大陸，並且跟中國大陸去達成 ECFA 後續的談判協商，這對台灣是有利的……

葉委員津鈴：院長，你很清楚，我們現在 GDP 有 53%是來自三角貿易……

江院長宜樺：出口，委員是講進出口部分。

葉委員津鈴：都是在台灣接單、中國製造，對不對？所以我們身為人民真的很不放心的政府。對於香港這個問題，我是建議要表達我們強烈的抗議，就是終止貨貿談判啦！

江院長宜樺：我絕對願意誠心跟委員討論，如果說台灣要走向封鎖自我的老路，不跟中國大陸有任何的進出口貿易，那麼我真的無法想像我們的經濟會是怎麼樣的情況……

葉委員津鈴：要適當！

江院長宜樺：對，適當！

葉委員津鈴：我不反對跟中國交往，但是不能把所有雞蛋都放在一個籃子裡……

江院長宜樺：沒有，委員看數據就知道，我們不斷的在分散我們的市場……

葉委員津鈴：我們真的太嚴重了！

接著我要針對強冠餿水油事件來表示一下個人看法。院長，你的強化食安八措施，短時間有用，但是如果長遠來看是不足的，為什麼呢？

江院長宜樺：還請委員指教，有哪些項目委員要建議，我們行政部門絕對願意考慮。

葉委員津鈴：好，我今天要向院長提出分廠分照的建議，我為什麼提出這樣的建議？因為我們的食安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幾十年前就曾經有貿易商買過期奶粉回來臺灣銷售，這也是食安問題，所以食安問題的歷史很長也很多。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到的分廠分照就是我們未來的政策，我們現在其實是希望連現有的廠都能夠重新檢討，但至少農委會已經要求將來製造食用油與飼料油的工廠是要完全分廠分照，只是對於現在已經存在的廠要怎麼樣從帳目上去管理，而不是以要求他們重新找地搬遷工廠的方式來處理分廠分照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院長，分廠分照對大廠來說，可能會失去偷雞摸狗的機會，會使無良商人失去偷雞摸狗的機會，一個工廠如果可以做動物的飼料用油，也可以做食用油，他們如果想趁機會混油，政府也監督不了啦，難道要 24 小時監督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嘛！

江院長宜樺：委員，如果我們從油料進來與其所產出產品之間所使用油料的量來做嚴格管控，就能比以前做更有效的監督，當然……

葉委員津鈴：這也是個途徑。

江院長宜樺：如果要根本去解決，就是將來這種不同的廠必須分廠分照。

葉委員津鈴：我覺得這不是澈底解決的辦法，一定還會有人想盡各種辦法把便宜的、不適合人食用

的油摻進去。

江院長宜樺：所以我也很希望委員能夠提出更澈底的解決辦法。

葉委員津鈴：有關分廠分照的建議，院長剛才的回答聽來是表示認同的，是吧？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有注意到這個問題。

葉委員津鈴：如果院長認同分廠分照是長治久安的辦法，你預計在什麼時候會做這樣的規劃？什麼時候能提出分廠分照的時程？

江院長宜樺：我已經交代相關部會去進行盤點，現存的工廠尤其食品廠非常多，究竟各縣市在執行上能夠做到什麼程度，如果要把已經存在的情況都改善到我們認為可以控制其貨源與流向，大概還需要多少時間，這個原則、政策我已經清楚的向部會交代了，我現在大概每星期都有開會，我希望未來這幾週能夠密集開會，對於這些交代下去的事情到底辦理到什麼程度能夠有更詳細的掌握。

葉委員津鈴：你預計什麼時候把分廠分照的工程完成？

江院長宜樺：我很急，希望在今年年底之前對於這八項強化措施所要求要做的事情，都能有一個時間表與執行策略。

葉委員津鈴：本席現在是針對分廠分照的部分，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完成這件事情？

江院長宜樺：一樣的，我希望負責的農委會、經濟部、衛福部能夠把我提出的要求，在最近這段時間盤整完畢，因為這還要跟地方政府去做調查，盤整完畢後，我再看看部會所擬定的時程及落實方式是否能夠讓我滿意。

葉委員津鈴：除了分廠分照之外，想要杜絕將動物用飼料油或工業用油偷偷摻入食用油的情況產生，本席認為也應該提供廠商合理的稅，也就是讓食用油進口稅與動物用油的進口稅一致，這樣他們才不會因為想要賺取差價而做出偷雞摸狗的事情，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不曉得院長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很感謝委員提出這個議題，我們在前二週也都有討論到，但是事情並不是這麼簡單的將所有的油都適用同一稅則稅率就能解決，因為現在的現實情況並沒有區分食用油與非食用油適用不同稅率，反而是依照不同的油品課稅，例如豬油、豬油脂、橄欖油、大豆油等不同油品是適用不同的稅則，這與動物、植物的區別無關，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重新檢討稅則、稅率，避免那些可能誘發進口商進口劣質油，只因為稅率較低，進口後或是在過程中將其轉為食用油，應該是要解決這樣的現象，而不是讓最好的油與最差的油例如餵水油全部都適用同一稅率，我想大概不是這樣做。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院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院長有關勞工保險的撥補問題，社會保險都有在法條中規定虧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撥補，但是根據本席的瞭解，對於勞工保險的不足額，中央政府一直都沒有撥補，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講的是勞保的部分嗎？

葉委員津鈴：對，勞保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勞保部分，政府都有撥補啊！委員說的是退休年金還是政府提撥的部分？

葉委員津鈴：政府提撥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政府提撥的部分應該都有提撥，這個部分我請勞動部陳部長向委員說明。我們在前二年檢討年金的時候，勞退比較沒有提撥足額的是雇主的部分，也就是 6%的部分。

陳部長雄文：對於勞工退休金的撥補，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的規定，若有不足，都是由政府撥補的。

葉委員津鈴：有撥補嗎？

陳部長雄文：是。

葉委員津鈴：在今年的總預算中，我沒有看到這筆撥補的經費。

陳部長雄文：法律規定若有不足，由政府來撥補，但是到目前為止……

葉委員津鈴：對，條文是這樣規定的，但是在預算中卻看不出來。

陳部長雄文：勞保條例修正之後，不管是舊制或新制的基金運用，目前都能達到平衡，所以目前還不需要政府撥補。

葉委員津鈴：但是缺了幾千億耶！勞保部分的不足額，並沒有撥補的資料，所以本席今天才會特別提出來，因為農保、公保、軍保等統統有，但勞保的撥補卻看不到。

陳部長雄文：勞保部分，因為現在整個基金還有將近 6,000 億，在支應運作上都能夠滿足目前的需求，所以目前並不需要由政府撥補，但如果出現虧損……

葉委員津鈴：以後如果不足，政府會全力撥補嗎？

陳部長雄文：這已經規定於條例中，未來虧損時會由政府全額撥補。

葉委員津鈴：在這幾個保險當中，我就看不出對勞保部分的撥補，所以我今天特別提出來，既然部長說有，我再去詳細瞭解一下。

另外，馬總統一直說希望我國可以參與第二輪的 TPP，所以我很用心、仔細去看了一下政府對外談判預算的編列，下一年有編列特定議題會議的出差預算，也有編列雙邊經貿合作會議的預算、多邊會議 TPP 談判的預算，但是對於 TPP 談判的預算只編列了 76 萬 5,000 元，僅占談判預算很小的比例，所以我就很質疑，政府真的重視 TPP 嗎？

杜部長紫軍：跟委員報告，因為加入 TPP 談判的時間還沒有到，現在只是進行準備工作，正式進入第二階段談判要到 105 年左右，屆時有需要，我們會再編列。

葉委員津鈴：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總預算報告之質詢。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邱委員志偉：（10 時 5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院長，大家都

很關心占中案，因為已經造成香港很多民眾、學生受傷了，聽說解放軍好像在伺機而動。香港警方用強力的方式對待和平聚集抗議爭取普選的香港民眾和學生，對於香港政府用這種比較暴力的方式和殘暴的作法，我們政府有沒有什麼相關的正式聲明或是以行政院立場對這件事情發表任何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陸委會吳副主任委員答復。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10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陸委會在禮拜六、禮拜天對媒體都有進行說明……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要舉行正式的記者會，對這件事情清楚、明白的宣示你們的立場，包括我們對於香港人民爭取普選支持並理解，也要呼籲香港的警方、解放軍甚至中國政府應該對香港爭取民主自由有更多的理解，所以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正式的陳述官方的立場，而不是等媒體去問你們，你們才回答個兩句話就算數了！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跟委員報告，媒體已經登載了陸委會的立場，總統在今天早上……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開過正式的記者會？本席知道他今天早上去參加世界台商會，當記者訪問的時候，他有表示一個說法。和世界其他各國對這件事情的關注相比，譬如說英國外交部、美國政府相關單位和日本政府都發表了正式的聲明，第一個就是對香港人爭取普選完全支持，普選自由是普世的基本價值，也希望香港警方和中國政府能夠更理解人民的感受，可是我們的院長好像並沒有正式的聲明。

江院長宜樺：有，我在這個場合有講過很多次，這已經是非常公開了，因為在國會殿堂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的時候，我一再表示，我國政府與人民是支持香港民眾爭取普選的民主訴求……

邱委員志偉：你的說法跟馬總統是一致的，但是對香港警方的作法和中國阻撓香港人民爭取普選有沒有任何說明？有沒有陳述過任何立場？

江院長宜樺：在過去更早一段時間，就是在還沒有發生這兩天的占中行動之前，各界就已經相當關注並憂慮占中的抗爭行動是不是會對整個亞洲地區的情勢造成一些影響，對於這件事情，我們的立場始終一致，就是非常希望香港政府能夠傾聽香港民眾對於民主普選的訴求。

邱委員志偉：對於他們使用暴力而造成香港人民受傷，你應該要予以適度的譴責。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目前這個情勢還在發展之中，對於因為這些抗爭活動而造成的任何衝突或受傷，我們都會感到遺憾，並且我們也希望香港政府一定要能夠理性的節制。

邱委員志偉：另外，對於台港關係的部分，陸委會有沒有召見香港駐台的代表？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持續的跟香港事務局保持聯繫。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召見香港駐台的代表？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目前還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們應該要請他來，向他表達我國政府的立場，希望他轉告香港政府。那我們的嚴處長呢？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今天香港代表已經有表達他能理解學生的訴求，也會轉達給香港政府。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嚴處長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就是我們香港事務局的嚴局長。

邱委員志偉：對，嚴局長人在前線，他應該要隨時向陸委會說明最新的狀況。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有，他們都有隨時回報。

邱委員志偉：也要充分向香港政府反映我國的立場。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各方都非常清楚我們的立場。

邱委員志偉：而且要確保我國國人在香港的安全。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對這個部分都有在關注。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訓令嚴局長做相關的因應措施？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有，包括我們國人在香港的安全部分，我們都有請香港事務局……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做過相關的聯繫嗎？

江院長宜樺：我有親自交代陸委會王主委，王主委跟我說他們都有跟香港事務局保持密切的聯繫。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院長，年終慰問金的改革是政府既定的方向，政府財政困難是一個事實，也是一個嚴峻的考驗，所以任何的施政作為都應該要擲節支出，錢當然要用在刀口上面。就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或是退休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在 100 年有提出很多的討論，在國會也做了很多的辯論，之後的共識是由陳冲院長來執行，所以從 101 年開始執行之後，人數跟發放金額大幅下降，本來是 42 萬人，後來降到七萬多人；金額本來是一百七十幾億，降到四十幾億，在 101 年和 102 年連續執行之後，為國庫減少了將近 300 億的支出。可是行政院突然在 8 月 1 日有一個公函，要檢討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標準，從 2 萬元放寬到 2 萬 5,000 元，所以人數一下子增加到 5 萬人，金額也提高了 15 億，這個標準在哪裡？黃人事長，你們的標準在哪裡？馬上在兩個月之後就要選舉了，為什麼選在這個時間點？標準在哪裡？為什麼從 2 萬元變成 2 萬 5,000 元？

黃人事長富源：這跟選舉毫無關係。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當然會這樣講。

黃人事長富源：這的確是沒有關係。

邱委員志偉：標準在哪裡？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是根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這是在去年 9 月 2 日送大院查照。

邱委員志偉：本席了解，你們說經濟好轉，可是經濟好轉是抽象的，也是主觀的。

黃人事長富源：不是抽象的。

邱委員志偉：有哪些數據可以參考？

黃人事長富源：基本上有幾個很重要的數據，譬如說國民所得的成長。

邱委員志偉：成長了多少？只要有成長就可以嗎？

黃人事長富源：沒有，我們要衡量，如果成長到 9.42%……

邱委員志偉：這種衡量就變成行政權獨大，你們應該要有一種很明確、透明的機制，本席之所以請勞動部部長上台，就是因為在審議基本工資的時候，基本工資跟所謂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都是要照顧弱勢，基本方向我都支持，不管是勞工還是弱勢的軍公教人員，都要照顧，為什麼審議基本工資的時候都會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而且每次調幅都那麼少？

陳部長，明年 7 月 1 日將實施新的基本工資標準，調升多少錢？

陳部長雄文：調升至月薪 20,008 元。

邱委員志偉：比現制增加多少？

陳部長雄文：比現在增加 3.81%，也就是 725 元。

邱委員志偉：照顧廣大的勞工，有一個審議機制在決定調整基本工資的方案，我希望退休的軍公教人員的年終慰問金也有相同的機制，而不是由主計總處或江院長主觀認為經濟情勢好轉就可以決定是否調整，應該按照幾個明確指標來做，例如國民所得增加多少，要有很明確、透明的審議機制，這樣做才能追求公平正義原則，否則，你為什麼對勞工是一套標準，對退休公教人員又是另外一套標準？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說明，我們對於弱勢的勞工基本工資及弱勢的軍公教退休人員都非常關注，正如委員所言，基本工資確實有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但委員可能也知道，到目前為止審議委員會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公式，而是觀察經濟成長及消費者物價指數的變化。

邱委員志偉：最起碼有一個委員會，有學者專家、各方意見可以陳述。

江院長宜樺：在退休軍公教這部分，當然也不是人事行政總處一個部會能夠決定，通常是由副院長開始，到我這個層級時，我們會找相關的部會，包括國防部、退輔會、教育部、人事行政總處等等，我們把各種影響因素及民間的陳情和反映都做了分析之後，才會作下決定。所以剛剛委員所講的情形，我們已經累積了兩年的意見反映。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政治決定，跟選舉也有一定的關連性，即使沒有直接關連性，也可能有間接關連性，從上而下或是從院長定調之後，下面就配合了。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也跟委員說過，最近這兩年有非常多民間的陳情，在立法院也有許多委員提出，當年是從全面發放一下子調整到 2 萬以下，我們發現那些所得剛好超過 2 萬元但是生活較為艱苦的退休軍公教人員可能必須被排除，所以我們現在並不是要恢復全面發放，而是要調整門檻。

邱委員志偉：我支持照顧艱苦的軍公教人員，這一點我完全認同，但是不能以黨領政。院長，貴黨在全代會就通過決議，要全面恢復發放年終慰問金，這個提案要送請行政院研議，這是今年 3 月就作的決議。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執政黨全代會確實有這方面的提案，就我所知，當天的決議就是會送交黨政部門來做研究。

邱委員志偉：這個提案你當然照辦嘛！所謂研究就是答應啊！

江院長宜樺：不是，這個時間完全顛倒，我們是在籌編今年總預算過程之中就已經開始討論這個問

題，黨代表大會是在 9 月間舉辦的，所以這兩件事之間並不是前後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陳部長，你會不會覺得對勞工特別苛刻？勞工情何以堪？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在 8 月間同樣處理了基本工資問題，幾乎是同時並進，當我們要照顧弱勢的時候，我們絕對不會有所偏廢。

邱委員志偉：調幅是如此之低，對照退休軍公教人員……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我說明一下，您剛才所講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有一個相同的類比，就是軍公教人員待遇審議委員會。我們現在講的年終慰問金跟基本工資不太一樣，我們依據……

邱委員志偉：我期待有一個公平、透明的機制……

黃人事長富源：它是有機制的……

邱委員志偉：要把所有學者專家或外界的意見納入嘛！而不是單純由行政院作決定。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單純的決定，剛剛人事長有提到，我們有參考國民所得的增長，也特別關注食物類消費者物價指數。

邱委員志偉：院長，關鍵是要量化，而不是有成長就可以，成長多少要有一個清楚的量化標準。

江院長宜樺：有的。事實上我們這次在調整的時候有考慮過幾種不同的門檻，它們分別可以反映多少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漲幅。雖然我們不敢說這些指數像物理公式一樣精準，但至少都有衡量過，在基本工資審議這方面也是一樣，我們也不是說 CPI 漲多少基本工資就漲多少。

邱委員志偉：你的解釋我了解。院長、陳部長，勞工希望基本工資能夠調到 2 萬 4,000 元，最後只調到 20,008 元，落差如此之大，勞工會有很大的相對剝奪感。

江院長宜樺：委員，基本工資在馬總統任內已經調整了 5 次，在月薪部分已經調高百分之十五點多，時薪則是 26% 左右，調幅相當大。

邱委員志偉：本來就不夠，應該要調，因為勞工是最弱勢的，相對於軍公教人員，勞工更為弱勢。

江院長宜樺：勞工基本工資幾乎每年都在調，不像軍公教好幾年才調一次。

黃人事長富源：軍公教待遇已經 3 年沒有調整。

邱委員志偉：因為時間關係，我在委員會再向幾位請教。

接下來我要請教外交部部長及環保署署長。

院長，我國推動加入國際組織是不是我國外交政策裡非常重要的一部分？

江院長宜樺：是的。

邱委員志偉：相關預算逐年下降，而且下降幅度之大令人覺得非常失望，舉一個數字來看，在 97 年度還有 2.5 億元用在推動臺灣加入國際組織，到 104 年度只剩下 7,500 萬，不到原先的三分之一，我國把加入國際組織列為重要外交政策，竟然以這樣的預算去執行，那不是說一套做一套嗎？魏署長，你一直強調要加入 UNFCCC，你做了很多事情，功不唐捐，你幾次參訪之後，針對推動臺灣加入 UNFCCC 有沒有一個完整的策略？針對從上到下各部門的分工，有沒有一個完整的策略？

魏署長國彥：我們繼續努力，譬如氣候高峰會，吉里巴斯總統昨天已經在講了……

邱委員志偉：我理解，我是希望臺灣能夠加入 UNFCCC。

魏署長國彥：對，他就是公開發言支持我們加入 UNFCCC。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 22 個友邦中，幫我們講話的很有限，我們有 118 個外館，為什麼我們不能透過外交機制去請非邦交國的環境主管部門在聯合國會議幫我們說話？沒有任何一個非邦交國說出支持臺灣加入 UNFCCC 的話。

林部長永樂：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實質的參與上，不管是邦交國還是非邦交國，我們都有一些接觸，所以我認為也會有一些進展。

邱委員志偉：魏署長，目前已經有 196 個國家簽署，還有哪 4 個國家沒有完成簽署？

魏署長國彥：美國、加拿大、澳洲。

邱委員志偉：你講錯了，怎麼會是美國、加拿大？是哪 4 國？你連基本的資料都不知道，這是最主要的大國，他們不加入，有他們的戰略思考。哪 4 個國家？

魏署長國彥：我的理解是美國、加拿大、澳洲……

邱委員志偉：這不需要理解，這是常識。

魏署長國彥：請指正。

邱委員志偉：還要我來教你啊？

院長，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委員要問的重點是指這些大國不參加的原因……

邱委員志偉：UNFCCC 是我國目前要加入的最重要國際組織，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邱委員志偉：每次我們出國參訪，做國民外交，外交部都希望我們跟參訪國表示希望他們協助臺灣加入 UNFCCC，對不對？部長，是不是如此？

林部長永樂：我們是希望能夠成為觀察員。

邱委員志偉：主管環境保護的魏署長竟然不知道是哪 4 個國家還沒有加入 UNFCCC，還要本席告訴你！同樣的問題我去委員會會議問環保署葉副署長，他也答不出來。

是哪 4 個國家？

魏署長國彥：您提的是北韓等嗎？

邱委員志偉：不對，當然是中國、印度、美國、澳洲嘛！就是碳排放量最大的 4 個大國，你要知道這 4 個大國對 UNFCCC 的策略是怎麼樣。

魏署長國彥：我剛才誤會您的意思了。他們是不願意簽署京都議定書相關的文件。

邱委員志偉：那跟北韓有什麼關係？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段委員宜康：（11 時 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我看過總預算的報告後發現，裡面沒有隻字片語提到居住正義，另外我也從新聞注意到，您最近也不太談居

住正義，不過明天民進黨要舉辦的公民經濟會議主題剛好就是居住正義。我相信你大概也不會承認居住正義從此自你的心中消失，所以我就假設行政院還是很重視居住正義的。

我要先跟你談談居住正義的原則。所謂居住正義，是指政策對有需要居住的人是最符合其利益的，這就是居住正義。相信這點是沒有問題的吧？我要跟您請教的是過去這段時間爭議最大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又再次引起注意的原因，則是前營建署署長葉世文由於 A7 合宜住宅的案子目前仍被收押中。A7 合宜住宅其實有幾個極不合理之處，是我要在此向您請教的。

首先，A7 合宜住宅原本預訂的銷售戶是 2,451 戶，後來為什麼會從 2,451 戶暴增到 4,614 戶？投影片上寫的這個數字「四千三百多戶」是誤植，而正確的數字應是 4,614 戶，其中包括可以銷售的住宅 4,238 戶、出租戶 225 戶、店面 156 戶，加起來剛好是 4,614 戶。說到戶數增加的原因，葉世文前署長在 100 年 7 月 11 日的說明中指出，建商以增加公共空間、申請增設停車位獎勵等方式換取容積獎勵。也就是將建蔽率縮小，然後把單位拉高，平均每一棟都拉高到 19 到 26 層，樓層數拉高後，戶數就增加了。因為容積率增加造成戶數增加，其容積率從 300%增加到 400%到 450%，您覺得這樣的增加是合理的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戶數從 2,451 戶到 4,300 戶，其中的討論與變化並不是內政部直接介入或瞭解的，因為這是由營建署主辦的案子。我想，委員剛才提到的資料應該也是在討論的過程裡，等到案子送到內政部後，合宜住宅的戶數就已經是四千多戶的……

段委員宜康：我跟您請教，您說內政部不瞭解營建署為何要變更，但容積率為何要變更？這是因為營建署根據投影片上的這個規定。當初政府有對 A7 合宜住宅的銷售戶設出每坪售價的上限，也就是每坪賣 15 萬元，這個 1 坪賣 15 萬元的計算根據是 2,451 戶還是 4,614 戶？

江院長宜樺：細節我並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委員，請容我解釋價格是怎麼訂的……

段委員宜康：您在核定的時候，內政部或行政院在核定的時候，難道也不曉得這個計算的基礎也就是 1 坪賣 15 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嗎？

江院長宜樺：我記得當時行政院也有提供指導，亦即參考林口附近的建案，根據建案在不同的時間其坪數與價格是如何……

段委員宜康：計算的基礎也就是 1 坪賣 15 萬是怎麼計算出來的？首先要計算建商的合理利潤，如果建商賺得很多就要把售價再往下調一點，這樣合理吧？

陳部長威仁：報告委員，剛才院長有說，而就我所瞭解的也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我要跟您請教的是，您會去計算建商的成本吧？建商如果賺得很多就要把每一坪的售價往下調低，應該是這樣嘛！所以我要跟你們說，當初計算建商成本的基礎是以 2,451 戶計算出來的，建商說他們的獲利大概是 10%到 20%。在算出 1 坪賣 15 萬元之後，營建署就增加了他們

的容積率，讓他們從 2,451 戶增加到 4,614 戶。你知不知道建商為何要增加戶數？你覺得增加戶數會讓建商賺得比較少還是比較多？

陳部長威仁：會賺得比較多。

段委員宜康：當然是會賺得比較多嘛！不然他何必再去增加戶數呢？因此當我們計算出 1 坪賣 15 萬元後，建商再將戶數增加，從 2,451 戶增加到 4,614 戶，幾乎是翻了一倍。這還只是銷售戶的部分，但在一個建案中，除了銷售戶外還有店面與停車位，而店面與停車位是一坪賣 15 萬元嗎？不是。依規定，只要不是住宅就不是一坪賣 15 萬元，而是由建商自己去訂售價，這樣應該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的，我印象中是這樣。

段委員宜康：所以有關店面與停車位的部分就跟合宜住宅無關了。就這個部分來說，建商到底可以賣到多少錢呢？店面方面除了這一區的皇翔外，其他大概都是以 80 坪到 100 坪這種大坪數的店面為主，如果以每坪 60 萬元去計算，請問您知道每坪 60 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嗎？不知道。每坪 60 萬元是根據今年 1 月到 8 月的實價登錄，林口那個地區大概有 13 筆，平均是 63 萬多元。如果是照建商自己拿出來標售的廣告價格是 1 坪 60 萬到 70 萬元，這裡我們取每坪平均最低的 1 坪 60 萬元來算，這樣算下來一共就是 58 億 2,000 萬元。

至於停車位是誰來賣的？我今天如果抽籤抽到合宜住宅有沒有附停車位？對不起！沒有。我還要另外跟建商買停車位，這四千多個停車位，每一個停車位按當地最低的行情 95 萬元來算，算出來共有 42 億 5,980 萬元，所以加起來是 100 億 7,980 萬元。這個部分完全就是建商的獲利，沒錯吧？也許你也會告訴我，如果不是用這個部分來挹注建商的話，他可能不願意以 1 坪 15 萬來出售？請問有沒有這個可能？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我就讓你看看一張表。這張表是可銷售戶加起來的 4,238 戶，也就是 1 坪 15 萬的部分。這個部分如果用 1 坪 15 萬都賣掉的話，就可以得到 261 億 2,206 萬元。它的成本是多少呢？根據營建署給我們的資料顯示，它的成本包含了土地決標的售價以及建築成本加起來，4 個社區加起來就是 200 億元。所以假設沒有店面也沒有停車位，然後用 1 坪 15 萬元的價格都賣出去的話就是賣掉了 261 億 2,206 萬元。因此若不加計店面及停車位，建商的獲利是多少？大約是 30.6%，因為建商賺了 61 億多，其成本為 200 億，所以加起來就是百分之三十點多，這樣沒錯吧？你覺得一家企業的獲利占了 30%，這樣算合理還是稍微高了點呢？你不瞭解。一家企業做生意可以獲利 30%，也許你還覺得不夠，但這對民間企業來說已經是高獲利、高盈餘的投資了。現在再把店面和停車位統統給他，還有一百多億，將這一百多億加進去後，建商總共可以賣到 162 億 186 萬元，也就是獲利 81%。如果覺得 81%還不夠的話，我們再看下一張圖，我們還有 5%，也就是 225 戶的出租戶。何謂出租戶？出租戶要多少年後才可以出售？您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在林口的話是 5 年；如果是在浮洲的話就是 10 年。

段委員宜康：如果 5 年後就能出售，或者建商於 6 個月後仍然租不出去的話，他就可以出售了。只要蓋好後 6 個月仍然沒租出去，他就可以賣了。如果要賣的話，請問 1 坪是賣 15 萬元嗎？部長你居然點頭，胡說八道！請問 1 坪是賣多少？5 年後要出售，售價是建商自己訂的，不是 1 坪賣 15 萬元，這就是建商保留戶。有關建商保留戶的部分，出租後轉售可以賣到 34 億 995 萬元。再來看看這 225 戶的出租戶，都是位在什麼樣的位置。你們看看，大部分都在高樓層，除了遠雄之外，其他的高樓層比率在 93%，甚至有 100%的；還有，大部分都是大坪數。如果我們的出租是要保障弱勢者、買不起房子的人，要出租給他們，那麼為什麼大部分都集中在 46 到 51 坪這些最大的坪數？為什麼多數竟然都集中在大坪數？你覺得合理嗎？為什麼在高樓層？高樓層的比率為什麼那麼高？你了不了解關於 20 層樓的大樓，高樓層比較貴還是低樓層比較貴？你知道嗎？我們去問了，所有的仲介業者都告訴我們說，高樓層的比較貴，大家都要住在上面，view 比較好。那麼你覺得建商把這些要出租的單位擺在大單位、高樓層是因為他們要照顧出租戶，知道出租戶買不起房子，建商要照顧出租戶，讓他們在高樓層，view 比較好嗎？你覺得合理嗎？你不要發呆！告訴我，以常理判斷。你當了行政院長，不曾在社會「行踏」嗎？你不知道社會的道理嗎？道理就是這稱為「建商保留戶」。225 戶是最精華的，大坪數、高樓層，建商打算 5 年之後拿出來出售。依現在的漲幅，統統都是實價登錄推估的漲幅，部長、院長知道到何時可以賣嗎？你們知道 5 年大概是到何時嗎？不知道！大概是民國 109 年到 110 年，那時每一坪是 37 萬，如果以每坪 37 萬來推估，他們的獲利是 196 億 1, 141 萬，獲利是 98%以上！這叫「居住正義」嗎？

本席再給你們看個數字資料，如果他們的容積率沒有從 300 變成 400 到 450，也就是你們沒有讓他們的戶數增加到四千多戶，還是照原來的 2,451 戶來算，我現在是用最善意的方式計算，店面沒有減少，停車位也沒有減少，他們自己的獲利統統都留著，如果這樣，我們用最保守、對建商最有利的狀況來算，他們的獲利可以到 62 億，亦即大概 31%，他們是賺錢的，可以獲利 31%。結果我們還嫌不夠，還將他們的戶數增加，戶數增加之後，我們還嫌不夠，還將店面和停車位統統讓他們自己去賣，以市價出售。一坪 60 萬的店面，由建商自己賣，還嫌不夠，我們還規定 5 年之後，他們可以轉手出租戶，而且如果租不出去，半年之後，他們就可以賣了。賣出去也不是 15 萬一坪，賣出去的對象更不是現在來抽籤、排隊的合宜住宅的住戶，而是任何人都可以買，陳部長可以買、江院長可以買、段宜康可以買，或洪副院長也可以買，都可以買！那時一坪大約是 37 萬。我們訂了稱為居住正義的合宜住宅，卻讓建商的獲利幾乎接近百分之百，怪不得他們要去送紅包。然後你在這裡跟我說，你什麼都不知道。請教院長，那時的內政部部長是哪位？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在民國 100 年時是擔任內政部部長。

段委員宜康：你是內政部部長！這個案子從規劃、公告、招標、決標到簽約，那時的行政院院長叫吳敦義，內政部部長叫江宜樺，營建署署長叫葉世文，現在那個營建署署長被收押，當時的行政院院長現在高升當了副總統，有可能以後還要選總統；而當時的內政部部長現在高升，在我

面前，當過行政院副院長，現在還當了行政院院長，你覺得這個叫正義嗎？我們這個政府還有責任嗎？你覺得你有辦法在此來跟我們談你未來要怎麼施政嗎？所以你在此不談居住正義，我認為你根本是問心有愧！你都不用負責嗎？一個政務官不用為他的政策規劃失當負責嗎？你應該要下台啊！請院長下台吧！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王委員惠美：（11 時 2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請教院長，我們政府本來就是在追求公平正義，對不對？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25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王委員惠美：政府不斷地說要縮小國民的貧富差距，可是民眾的收入卻不時有貧富差距的問題，現在連政府在資源分配上都有明顯的貧富差距，特別是在五都改制之後，可以說幾乎資源都被五都吸走了。未能晉升五都的縣市現在真是苦哈哈！普遍性而言，單單就社會福利的部分，感受就會特別深刻！本席準備了相關資料，讓院長來了解我們身為次等公民的痛苦！

先看看政府於 98 年度到 102 年度對於 22 個縣市社會福利支出決算數的部分，我們不敢奢望和臺北市或高雄市的比率二十幾趴來比，但是彰化縣也不至於不注重社會福利，在全國來講，彰化縣幾乎是在平均值 10%到 13%左右，大約是 12.5%，可知彰化縣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並不是不關心。

再來看看近年來 22 縣市人均社會福利的金額及排名資料，第一名是連江縣，平均每人有 21,429 元；第二名是臺北市，平均每人有 15,200 元；而彰化縣卻是排名第 22 名，每人的社會福利平均值只有 3,675 元。這說明什麼？五都將資源吸走了，離島也有離島條例做很好的補助，而未能麻雀變鳳凰的我們這些縣市是苦哈哈！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院長有沒有什麼可以說明的？或有何方法可以彌補這個不正義的部分？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剛剛所提供的資料，確實在某個意義之上，除了五都之外，花東離島是有政府特別的基金在照顧，但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對非五都的縣市就漠不關心。現在行政院在促進非五都的縣市發展時，當然是希望能透過對這些縣市的基礎建設多些補助，讓他們將基礎建設設施做好之後，能有更好的招商及吸引人口回流的條件。

王委員惠美：這是指五都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指五都之外的非五都。

王委員惠美：是非五都？

江院長宜樺：對，社會福利是在施政效應產生上算是比較晚才呈現的部分，因為如果我們將基礎建設包括道路、商圈、教育及醫療先做好，投資就會進來，這樣的話，他們社會福利的人均支出也才有可能會提升；相反的，如果是直接先以社會福利支出做為第一順位，那麼他們的貧富差距現象可能就沒辦法有結構性的改變。

王委員惠美：所以院長認為在基礎建設方面，對於彰化縣，你們已經給予非常高額的補助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敢講，這還要看每個縣市的資料。

王委員惠美：你知道現在彰化縣長回到彰化縣是被在野黨罵得「頭犁犁」嗎？關於統籌分配款，我們並不是非常理想的、是過得苦哈哈的！

江院長宜樺：依財政部的資料，關於統籌分配稅款，其實彰化縣是在五都之外的最高。

王委員惠美：我們彰化縣有 130 萬的人口，以全部的縣市而言，彰化縣的人口數字不是也是最多的嗎？因此分配給彰化縣最多的額度也不過分，不是嗎？現在還有一個亂象，就是政治人物選舉的時候拚命開支票，你的生育津貼 1 萬，我開 2 萬；你開 2 萬，我就開 3 萬，社會福利金額不斷的、毫無限制的擴充，這樣的亂象對地方的基礎建設會是一個很大的排擠。

江院長宜樺：對，這確實是一個非常值得注意的現象，我剛剛的施政思維與順序中，也有提到……

王委員惠美：中央有沒有什麼方法？中央本來就是要做統籌！現在彰化縣民感覺自己是二等公民，我們給 130 萬人口的關愛就是這樣的？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以我自己下鄉還有院裡面在討論縣市資源分配的時候，彰化縣絕對不是所謂的二等公民或三等公民，其實我們對彰化縣投入的建設相當的多。

王委員惠美：就相關的數字來說，我們的縣長回到地方上時，真的是抬不起頭。

另外，我們的社會福利政策好像都沒有一個準則，放任地方政府不斷的去開支票，有的地方政府更惡劣，一百元裡面，幾乎有四、五十元是用在人事費上，剩下的就放在所謂的社會福利，他沒有辦法去做基礎建設，就說：「我跟他不黨派，所以他不給錢啊！」請問我們要如何遏止這樣的亂象？

江院長宜樺：這種現象在部分地區似乎是有存在，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從制度上去改正這種把錢用在比較討好性的支出上，卻讓一些真正急迫性的、不論是安全方面或是基礎建設的部分，都要中央政府去負擔。這種情況對地方的補助來說，是一個很不健康的作法，也是不公平，因為地方政府必須要負起責任。

王委員惠美：應該地方政府去承擔的，他們就要去承擔，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知道有一些地方政府，把這個經費優先用在討好性的支出上——這個免那個免的，真正去問他們的基礎建設有沒有做，其實都沒有做；或是像一些節慶燃放煙火等等的支出也很多。可是要他們鋪橋造路或是把下水溝做好，這部分的比例又非常低，這個我們有注意到。

王委員惠美：本席覺得中央是在放任地方一直惡化下去，舉例來說，後來的新四都，包括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這四個直轄市，他們是在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生效的。他們轄區內的國立高中、職的隸屬，原本預計在 101 年 8 月份要執行，可是到目前為止，只有新北市這個模範生的 12 所高中做了配合，其餘三都都說他們的經費有問題、員額有問題，沒辦法完成他們的配套措施，所以他們拒絕這 45 個學校。現在變成是拖得愈久，賺愈多。今年我們編了 87 億，明年再加桃園進來，就要 110 億，桃園還沒有升格，就已經噲聲說學校他們不收。請問院長要怎

麼處理？像我們的朱立倫就是個「盼仔」，連市議會都罵他笨！對這種確實執行中央政策的縣市首長來說，公平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其實要不要接收縣市改制之後的這些高中、職，它所呈現出來的，不只是一個地方政府首長的責任感，也是他的企圖心，進入直轄市這種等級的縣市首長，他應該要有這種魄力去發展自己直轄市的高中、職……

王委員惠美：所謂「一皮天下無難事」！錢比較重要！中央幫我處理好，就好！可是這樣就換我們要抗議了！現在非直轄市的縣市，不要說八十幾億，你拿五十億給這些縣市去分，我們的高中教育、高職教育絕對能夠辦得更好！請問我們的權益誰來幫我們顧啊？

江院長宜樺：在還沒有接手之前，教育部倒是有一個因應的作法，就是不要讓它影響到，委員剛剛所說的非五都縣市的教育經費，因為這個基本上是……

王委員惠美：你們沒那麼能幹，也沒那麼多錢！好多東西都會相互排擠到預算，該處理的要處理，要明確，你有沒有辦法處理？

江院長宜樺：這個是我們的方向，沒有錯！我們要求就如同像勞檢、交通業務等等，在縣市改制之後，應該由直轄市接手的，他……

王委員惠美：什麼時候？桃園還沒升格，在還沒升格之前你不能跟他談嗎？談不好就不要升格，因為你還沒做好準備呀！你敢嗎？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會責成我們相關跟地方談的部會，儘量在桃園市升格之前，能夠把移轉的事情做好。

王委員惠美：這是必須要要求的事。好，桃園市的解決了，那三都呢？另外的那幾個呢？

江院長宜樺：就像我剛剛講的，那幾個不管是……

王委員惠美：我們 45 所學校呢？

江院長宜樺：那個不管是在勞檢或是教育的學制上面，都花了很長的時間在磨……

王委員惠美：有的高中校長講：我們現在是兩外呀！中央不要、地方不要，他們要搞獨立，可不可以？對，現在就是這樣！還是我們要勉為接受中央繼續苦撐，排擠到我們的建設預算、排擠到我們的經濟發展，是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不會啦！我認為他只是整體施政預算裡面的一部份而已，一個縣市政府也不會因為一個高中職的權責歸屬，然後就會有一個更大的一種變更的想法，但是我們確實是按照制度來，最好是哪一些是由地方政府的，屬於地方自治要負責的，就應該要負起責任。

王委員惠美：對，你要貫徹，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

王委員惠美：法律都有規定，我們只是要依法行政而已。

江院長宜樺：是。

王委員惠美：另外，我們在 101 年 1 月 1 日有很多整合的政策正式實施了，原本期待透過國家力量，能給我們一個更優質、更普及、更便民、更平價的公托服務，來解決現在少子化的相關問題

。原本在 100 年全省有 1,177 所的公托，在 101 年我們在整合之前，就關了 235 所，在整合一年的帳戶之後，又關掉 194 所，也就是說 4 年之內關掉了四百多所，剩下 748 所的公托。

江院長宜樺：一方面是跟少子化有關係，我們的人口數減少也有關係。

王委員惠美：所謂「蛋生雞、雞生蛋」，我們現在針對 5 歲的小孩有做補助，請問 2 歲到 4 歲的小孩怎麼辦呢？我現在請育嬰假在家裡照顧小孩，2 年以後，我的小孩怎麼辦？我怎麼敢生？就只生 1 個，以後不生了，現在不生小孩的很多，勉為其難生 1 個的已經不得了了，可是這種狀況衍生下來，以後一對結婚夫婦，不是只照顧 4 個父母，現在阿公、阿媽都很長壽，所以 1 對夫妻很可能要養 8 個人，這個壓力更大！所以現在我們要如何把托兒教育做好，就顯得非常重要。我再舉個例，我們和美鎮九萬多的人口，在 100 年 8 月關掉了 6 所，我們有 800 個小朋友，現在一個鎮立的社區只有 1 所私立托兒所，只能容納 200 個小朋友，很可憐耶！要讀就要跨區就讀，要不然就要讀私立的，更慘的是沒錢的就在家教育，以前還有就近社區可以托育，怎麼會搞成這樣呢？中央要執行這個政策，難道沒有及早去關懷、難道不能去預測嗎？這些問題都是存在的，不是嗎？我們早就知道他是在就近社區，可能地目不合，可能設備不足，這幾年來我們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去做解決嗎？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說明，有關於幼托整合以後，幼稚園增設托兒所的部分，尤其是公立幼稚園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協助他們來辦理。

王委員惠美：你們怎麼協助？吳部長，這部分你不處理好，光處理大學教育是沒有用的！基礎打得不好，你在大學教育上花再多的錢都是浪費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了解這個問題的重要性，會積極的跟地方政府做協調。

王委員惠美：雖然你們現在有在做，但是太慢了！單單關門家數的就這麼多，但是你們一年才建立 6 所、10 所，緩不濟急呀！

吳部長思華：因為國民中小學、幼稚園基本上是地方政府的業務……

王委員惠美：又是地方政府！那就是你們的法律規定造成地方政府的困擾囉！在施行這個教育法之後，現在單單本席手頭上的資料，溪州公所人口數是生得不多，為了我們的幼教法上路後，一年增加的成本就是 300 萬元，很多公所是嗷嗷待哺，撐得住的人就撐，為什麼會關這麼多？就是很多鄉鎮公所撐不住，很多鄉鎮公所不做這個努力，他們說政策是中央訂定的，你們應該去負責，你們說是地方，他們說是中央，有很大的落差，要怎麼辦？

我們的少子化是國安問題，這是非常的重要，快點去研議，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注意這個問題。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廖委員正井：（11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本席今天的標題是「殺雞取卵何時了」，請問江院長、張部長及石主計長，養雞生蛋比較好，還是殺雞取卵比較好？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41 分）主席、各位委員。養雞生蛋。

廖委員正井：我們今年的預算編列多少？

江院長宜樺：今年的歲入還是歲出？

廖委員正井：歲出。

江院長宜樺：歲出是一兆九千多億元。

廖委員正井：歐洲的經濟現在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逐漸從歐債危機中復甦。

廖委員正井：不對吧！

江院長宜樺：但並不是很明顯的反彈。

廖委員正井：經濟部長跟國發會主任委員沒有跟你講嗎？現在歐洲的經濟已經停滯了，為什麼停滯，他們有沒有跟你報告？就是因為發生歐債以後，他們擲節支出，產生現在經濟的停滯了，所以應該適度的增加資本門，不應該一味的擲節，但是你一定會講為什麼本席的題目又是「殺雞取卵」，對不對？現在又要鼓勵你多支出了。

江院長宜樺：我們這兩年都增加了公共支出。

廖委員正井：我們今年一兆九千多億元裡面，法定的義務支出就占多少？

江院長宜樺：大概七成左右吧！

廖委員正井：延續性的預算有多少？

江院長宜樺：這個要請教石主計長。

石主計長素梅：基本運作的大概 16% 左右。

廖委員正井：16%？沒有這麼高吧！

石主計長素梅：分年延續的只有一點點，大概 2%。

廖委員正井：不對！院長，他講錯了。好大部分都是延續性的預算，為什麼？例如我們的基層建設，我們跟交通部拜託，交通部說我們延續性的預算都已經占了一大部分，我們沒辦法新增預算。

江院長宜樺：對。

廖委員正井：本席今天之所以要凸顯這個是為什麼？

江院長宜樺：如果就那個部分來講，沒有錯。

廖委員正井：所以主計總處這樣編列預算，是不對的，我們過去編列預算，都會給首長看一看，讓首長知道這一次想要施政的抱負可以增加的預算有多少，但卻是沒有。請問，以你想要的施政抱負所編列的預算有多少錢？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預算當然有幾個部分，委員剛才說的依法律義務支出，還有公共建設、科技的部分，因為那是專項來審查，其他的就是剛才跟你報告的基本運作需求。

廖委員正井：好，所以石主計長要把本席剛才所講的提供給院長，就是我們基本上看起來，一兆九千五百多億元是好大的預算，但是事實上法定義務支出就占了七成，延續預算的大概 20% 左右

，剩下不到 10%是院長可以用而已，才多少錢？

江院長宜樺：我瞭解這個情形，因為我自己也擔任過部會的首長，其實部會首長都有一些很好的構想，希望透過新增預算來執行，但是通常在結構上很多預算都是延續性的，譬如一條生活圈道路的預算可能編 4 年，如果現在是第 2 年，不可能刪減，還要再撐兩年。在這種情況下，真正能夠得到的預算，其實通常要有已經剛好結束的計畫，才会有空間。而通常在硬體就是資本門投入是比較困難的，業務費方面才有希望。

廖委員正井：院長，這就凸顯你的企圖心不夠，以前我在台北市服務，黃大洲市長的態度就是，「我就是編多少錢，錢不夠是你的事，財政局局長、主計處長要想辦法」。你沒有企圖心。

江院長宜樺：我們也是在知道這種情況之下，才採擴張性的預算。

廖委員正井：那我簡單問你，今年的預算已經編出來了，我不責怪你，明年有沒有辦法破歷史紀錄超過 2 兆？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們的經濟情勢繼續好轉、歲入有辦法增加的話，相對的，歲出是有可能破 2 兆。

廖委員正井：對啊！你要有企圖心嘛，你有好的財政部部長，讓你的稅收增加那麼多。

接下來我要問部長：第一，這次歲入預算唯一沒有成長的是哪一項？

張部長盛和：就是國營事業盈餘收入。

廖委員正井：部長都很清楚，所以那天我有跟部長講，我是堅決反對殺雞取卵的作法，就是我堅決反對賣祖產，包含釋股。那怎麼辦？院長，歲出預算這麼多，歲入預算又那麼少，差額的部分不借錢怎麼辦？不釋股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我們國營事業的釋股也不是隨便就釋股的，有的像委員所講的是金雞母，我們儘量保留。但是有幾種情況是我們優先考慮的……

廖委員正井：但是我每次看你們把中華電信……我在上一屆就已經講過了……

江院長宜樺：譬如經營績效已經很差了，政府又無法實質掌控，我講的是公股事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就會檢討。

廖委員正井：院長，我教你啦，我也跟部長講過，我們不要把金雞母賣掉，我們只要要求營業單位繳庫要增加，繳不出來就向銀行貸款來繳，部長很聰明，馬上就想到這樣不受公共債務法限制。第二，部長，桃園縣最近幾年為什麼收入增加很多？你知道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發展經濟，包括桃園航空城……

廖委員正井：不是，最重要的就是土地增值稅。院長，我就告訴你，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要多做，產生的抵費地賣了就有錢了，我教你這一步。我在台北市當財政局局長，你看看信義計畫區內土地重劃產生了多少抵費地，101 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我希望你朝著這個方向去做，不要釋股，多做都市更新、多做土地重劃，這樣去創造財源，這是第一點。

第二，在歲出的部分我要跟你檢討一下，最近科技部張善政部長講了一句話，他說：「公務員只管消化預算，不看成效、不求效益，國內部分大學走火入魔，只盲目追求論文指標。」直

指科技部 80%的預算都花在學術界，而學術界卻無法實用化。院長，你覺得他講的話對嗎？

江院長宜樺：我支持，因為這是張部長在上任前，我們兩個人深談過的課題。

廖委員正井：好，這個專有名詞就叫做「集體浪費公帑」，是不是這樣？

江院長宜樺：我們不能一竿子打翻，但是就目前的比例來講，和我們投注在學研方面的經費相比，實用化效果產出的比例確實偏低。

廖委員正井：你現在講到效果，我就讓你看幾個數據，科技部這 5 年來平均每年預算 405 億元，但是研發成果的收入每年大概只有 4.5 億元，經濟部平均每年投入 272 億元，每年收入大概只有 15.7 億元，比例約 1%左右。

江院長宜樺：這是算直接收入部分，如果把一些產學合作的效果算進去的話，應該不是這個樣子。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大概也只有兩成左右，並不會高到哪裡。不管國科會或其他的也好，既能夠協助研究，得到一個諾貝爾獎回來的話我們也支持，但又拿不到諾貝爾獎，浪費了這麼多錢。你來自學術界，應該最清楚教授論文是怎麼抄襲的。我在桃園縣當副縣長，審查空污費的時候把它全部刪掉！結果我們的一個副縣長跟我說：「你怎麼把這個錢刪掉呢？這是環保署補助給我們，我們為什麼要刪掉？」後來在質詢的時候朱立倫感謝我了，為什麼？連議員都發現每一篇研究報告只有年度的部分改了，其他的數字全部都抄襲不改，這樣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江院長宜樺：有，這種個案是存在的，但就如同我剛剛講的，也不能一概而論，並不是說每一個學術研究都在抄襲。

廖委員正井：我具體建議院長，像研發成本這些部分應該專人主責，尤其學術界的論文應該重質而不重量。

江院長宜樺：有的，如果是抄襲，向科技部檢舉經審議成案的話，當事人在若干年度之內根本就不能夠再申請科技部的補助。

廖委員正井：請問院長，今年預算的編列實不實在？

江院長宜樺：我們盡所能讓它實在。

廖委員正井：有一句話說「上樑不正下樑歪」，我今天要具體跟你指正，前幾天報紙已經講了，衛福部編了國民年金的保費跟差額保證金，103 年度的預算編了 252 億，被主計處刪光了，今年是 0。主計長，明年的預算編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67 億。

廖委員正井：沒有，你們才編 140 億吧？

石主計長素梅：167 億。

廖委員正井：好，這是保費還是差額保證金？

石主計長素梅：這個就是補 103 年度不足的部分，含保費跟年金的差額。

廖委員正井：你錯了。院長，主計長不應該這樣不瞭解！保費是 140 億、差額保證金是 167 億，你都沒有搞清楚。今（104）年只編保費 140 億，差額保證金 167 億又沒有編；而明年的保費沒有編，差額保證金 167 億又沒有編，等於是少編了 410 多億。院長，怎麼辦？

江院長宜樺：國民年金的部分，其實我們院裡有做了一個政策上面的工作，是在檢討國民年金所謂保證的部分，相較於其他年金來講那個拉得太高了，會嚴重排擠到其他的施政，所以配合這個工作，我們會在今年度裡面就國民年金究竟應該怎麼樣合理地有安全存量、保證的部分做一個檢討。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講到上樑不正下樑歪，主計長應該很清楚，我曾在地方政府任職過，也曾經因為預算編不了，只好少列人事費用，到年底的時候用墊付款支應！所以你們現在少編，地方政府有樣學樣，以後也學你們少編，對不對？

再來，院長看這是報紙的地方版，議會因為小型工程款在吵架，新北市是 1,200 萬、桃園是 1,000 萬、臺中是 1,500 萬、高雄是 1,200 萬，主計長，這是合法的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地方政府的預算是經過地方議會通過來執行……

廖委員正井：主計長這樣講，我實在講不下去了。臺北市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沒有。

廖委員正井：台南市有嗎？我們立法院有嗎？

石主計長素梅：立法院沒有。

廖委員正井：你做主計長要有強硬的態度嘛！張部長，你賺錢很辛苦，可是人家就這樣消費掉了，怎麼辦？

最近看到羅委員淑蕾講的 MG149，部長，我們可以隨便成立一個基金嗎？比如像他們所講，今天捐款出去之後，我廖正井是為了所得稅降下來，之後又可以去用回來的錢，可以這樣便宜行事嗎？

張部長盛和：我向委員報告，台灣大學及 MG149 都是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民眾捐款到那裡去，根據所得稅法可以百分之百列舉扣除的，至於運用得妥當不妥當，那是另外的使用問題。

廖委員正井：譬如銀行是貸款給人家的，財政部賦稅署是抽人家稅的，我一樣可以指定捐款的特定用途來培養稅務人員及金融人員，而成立基金及指定用途的帳戶，然後再暗示一下，在捐錢出去之後再來弄，可以這樣嗎？

江院長宜樺：公務機關不能這樣做。

廖委員正井：主計長讀過台大，如果榮總或台北市聯合醫院也成立這樣的基金，可以這樣嗎？你及財政部都核准，比如 401 及 402 等，還有四百多種計畫。院長，到了今天你們都還不講話，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子！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責成教育部針對這種情況去做一個比較通盤的瞭解。

廖委員正井：有樣學樣嘛！拿納稅人的錢這樣去做，本席感到非常痛心，我希望院長、部長及主計長要深入去瞭解。由於我的時間有限，還會再找個時間好好質詢你們。

江院長宜樺：謝謝廖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現在請周委員倪安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周委員倪安：（14 時 3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關於香港的現狀，行政院現在的態度是支持還是反對，或有什麼樣的說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行政院在這個場所還有其他地方都多次公開說明，我們支持香港民眾爭取民主、爭取普選的期待，也希望不管是北京或香港的政府一定要非常理性地面對這樣的期待。

周委員倪安：即使他們現在強占廣場，是嗎？

江院長宜樺：就我們所知，這樣的集會是代表香港民眾對於民主的訴求，當然對於整個示威抗議所發生的地方或進行的具體細節，我們在這裏並不清楚，但是我們呼籲這件事情一定要以理性的方式來和平解決。

周委員倪安：所以院長，你是支持的，聽起來你的意思是支持民主……

江院長宜樺：支持民主。

周委員倪安：支持他們這樣站出來是很有勇氣、有正義感的。接著我想問，今年 3 月學運期間，台灣民眾也是用這樣的態度爭取民主，他們認為國家在跟中共簽訂任何協議時有黑箱情況，當時人民也是用這種態度，希望政府做些回應。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委員想問這個問題，但是委員也非常清楚，3 月學運發展到後來，有許多地方都超乎民主示威的常軌，不管是在立法院多達十幾、二十天的占領，或是攻進行政院，試圖要占領行政院……

周委員倪安：不管如何，院長，你剛剛講的是支持民主嘛！

江院長宜樺：是的。

周委員倪安：而民主的聲音是可以多元去發聲的。

江院長宜樺：但採取的手段與方法仍需遵循民主的法規。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認為我們國家的太陽花運動過於暴力，而香港目前的情況還算 OK？

江院長宜樺：香港的情勢現在還在發展，我們正密切注意中。

周委員倪安：他們被胡椒水淹沒時，你是同情他們的，所以你是支持香港民眾的。沒關係，我主要是要問這個，因為我覺得你身為院長，過去又是教授，不應該是邏輯不一致的。如果是一樣支持民主的，我覺得有一些道理是一樣的，中間的過程也許會有一些沒有辦法預料的情況，但如果你是認真去思考，你支持他們真正的普選時……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對於支持民主的理念及人類對這個制度的追求，我是絕對不會打折扣的，但就委員剛剛所講的方法或手段、過程，我們同樣也非常重視，就像總統前兩天被人家丟擲書本這樣的事情，我無論如何是不會贊成的。

周委員倪安：請問整個內閣有去檢討在這過程中你們的做法嗎？你們有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指的是這一次，還是 3 月……

周委員倪安：在太陽花學運時。你這樣講，好像檢討的應該是民眾。

江院長宜樺：我從來沒有這樣講。

周委員倪安：你們執法過當，整個是不是應該要……

江院長宜樺：政府在整個 3 月太陽花學運期間也多次舉行記者會，表示政府對這件事所可以展現的寬容及態度。

周委員倪安：不要發生在台灣的時候就要用強力鎮壓，而看到香港的情況時，就說你很支持，不要這樣。我今天只是問你這個，而你過去……

江院長宜樺：請問委員，我親自……

周委員倪安：你可以不要再說了，謝謝。

江院長宜樺：我親自到立法院來跟抗議的學生請求對話，我是用鎮壓的嗎？請問學生或群眾攻進立法院、行政院時，我們仍然必須默許嗎？

周委員倪安：到現在為止，你還繼續在簽服貿，在發生張顯耀事件之後，你還要繼續推動，這些事情都讓人民對我們的政府更加不信任。

江院長宜樺：委員把這樣的示威活動跟張顯耀前副主委的事情扯在一起，令人不知所云，因為張顯耀前副主委的事完全是國安上的個案，我們有做我們該做的處理。

周委員倪安：我現在要告訴你的是，3 月學運的發生是因為黑箱作業，你們可能跟人民溝通不良、溝通不清楚，這是同樣的，院長，你不要跟我在這邊強辯好不好？我知道你過去是教授，很會講話，但是做人要有一定的邏輯，如果今天我們支持民主，那麼我們支持香港，也要支持台灣的民主。台灣這些學生的父母都繳稅變成你的薪餉，對不對？OK，這個話題到這裏為止，請你不要再講了。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支持民主，但我絕對不支持任何人在委員身上動武，這不是民主。

周委員倪安：現在抓到這個警察了沒？你們有開過任何會，討論用警察權來對付已經倒在地上的國會議員……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講的是，如果有人不贊成你的意見而對你丟擲石頭或書本，我是不會贊成的。

周委員倪安：我沒有要問你這個問題。3 月到現在已經半年的時間，你們還沒有給我任何回應，不要說對一般民眾，對我都沒有任何回應，所以我今天戴著太陽花來給你們看，我希望你可以看見希望、看見文明、看見進步。我個人受傷是小事，但你對於行政院、立法院的侵犯，我覺得是大事。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抗議民眾入侵行政院，不是行政院去入侵委員。

周委員倪安：我沒有入侵你們，我沒有入侵行政院，院長，我本人沒有入侵行政院。院長，我請問一下，你從小到大有沒有過過沒有錢的日子？

江院長宜樺：有。

周委員倪安：苦不苦？

江院長宜樺：苦。

周委員倪安：怎麼度過？

江院長宜樺：縮衣節食。

周委員倪安：依據公債法第五條規定，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不得超過最近 3 年 GDP 的 40.6%，但是到明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的未償債占 GDP 會達多少？這個你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38%，是指 3 年 GDP 的平均。

周委員倪安：這麼高？金額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在我們施政報告第 10 頁有清楚講到，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的 38%。

周委員倪安：目前稅課收入只有一兆三千多億，但歲出你們編列一兆九千多億這麼高的金額，請問政府編列預算是不是有以 IMF 的標準來調整跟國際同步？

江院長宜樺：有的。

周委員倪安：我看到你們很多資料都沒有列入債務，包括非營業基金、自償性債務舉債及一年以下的短期借債都沒有放進去，在沒有放進去的情況下，出來的就已經是 38%了，如果我們是跟國際接軌、跟國際間的會計制度是一樣的話，其實我們的舉債是驚人的，是超過 42%以上的。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公債的定義我們有參照 IMF 的定義，而國營事業相關自償性債務、潛藏債務這些都用註明的表示，不會列入債務，這些定義都差不多。

周委員倪安：定義是差不多嗎？

張部長盛和：是。

周委員倪安：應該把它弄成一樣吧！不是差不多，差不多就差很多了！

張部長盛和：各國都不一樣。

周委員倪安：雖然各國都不一樣，但 IMF 是有一套標準的。

張部長盛和：有。

周委員倪安：部長，你應該知道。

張部長盛和：是，很清楚。

周委員倪安：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調整？因為對於債務的定義我們是比較寬鬆的，在預算科目上也顯得混亂。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依照 OECD 規定，公共債務占 GDP 比例的 60%，而我國則是規定占全國的 50%，我們制定的公共債務上限比世界各國都來得嚴格，然而，日本與美國並未制定債限，只需國會通過即可。由此可見，相較其他國家的規定來看，我國的規定比較嚴格。

周委員倪安：所以部長認為這部分已經沒有問題了嗎？

張部長盛和：是的。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沒錢的時候，只要舉債就好了嗎？

張部長盛和：不是的。財政部所提出的財政健全方案正努力降低舉債比例，並長期設法降低未償債務之餘額，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周委員倪安：根據 IMF 對「債務」的定義，是包括長、短期及內、外債之總額，但依照中華民國的算法，則是把它……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都有檢討，我們也可以提供相關報告給委員參考。事實上，我們是零外債，至於外界所指潛藏負債 15 兆元，則是未來給付的義務，還沒有到達負債……

周委員倪安：但是，這些金額總加起來，政府舉債速度會非常的驚人，部長有設法提出哪些解決之道？

江院長方才表示，沒錢要過沒錢的日子，如果我們沒錢，卻很容易地跟他人借錢過日子，這當然很好，但事實上，向他人借錢總是要還錢，並不是靠人家的施捨就不用還錢。現今政府舉債度日，你們要如何設法還債？我們看到政府都在釋出一些比較好的股票，賤賣祖產的情況非常嚴重，光是本席 PowerPoint 所列出的這幾家公司，今（2014）年所發放現金股利可為國庫帶來超過 21 億元的現金收入，其中還不包括股票收入，但是你們準備賤賣祖產換現金的都是目前政府手上優良的資產，屬於營運、獲利與信用都還算不錯的企業，你們賣完之後，這些祖產就屬於他人了。請問政府是否有謊報歲入、擴張支出的情形？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我國財政正朝向健全方向執行，我舉幾個數字向委員報告如下：第一，每年度財政赤字占 GDP 的比例逐年下降，民國 98 年占 GDP 的 3.5%；民國 104 年度則下降至 1.1%。以年度舉債額度為例，民國 98 年金額為四千多億元；民國 104 年度則下降至 1,697 億元，這正是財政赤字的缺口。稅課收入則是最重要的收入，其比重正逐漸上升，過去 3 年平均值為百分之七十二點多；104 年度升至 73.3%，負債比例降至 38%，在 103 年度為……

周委員倪安：依照部長的意思，我國財政情況有比較好轉嗎？

張部長盛和：它正往健全的方向走，這部分尚有努力的空間。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們把這些祖產變賣之後，明年度就沒有祖產可以變賣了。

張部長盛和：105 年度預算有編列相關經費，但是如果今年財政狀況良好，我們不一定要釋股。

周委員倪安：財政部明年度編列六百四十幾億元，今年度則有 380 億元尚未執行。

張部長盛和：對。

周委員倪安：如果你們都不變賣股票，政府欠債都採用舉債方式，我國舉債會超過上限嗎？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財源籌措不能只靠單一，如果全部靠舉債，一定會讓舉債上限破表。

周委員倪安：請問部長，如果我們賣掉這些金雞母，政府欠債都採用舉債的方式就會超標，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所以我們不能全數都採用舉債的方式。

周委員倪安：你們要設法籌錢。

張部長盛和：不僅稅要增加，土地也要設法活化，股票也要釋出一部分，要採用多元的方式執行。

周委員倪安：請教院長，為何政府要出售這些股票？政府釋股的決策過程為何？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這些都是經過政府財經閣員詳細的討論，這些股票正如同方才張部長所言，如果今年歲收情況良好，原先編列打算釋股部分也可以不予執行，但是我們在執行之前必須

經過立法院同意，所以每年編列預算時都會向大院清楚的報告，如果我們需要釋股，將會釋出哪些股票。

周委員倪安：如此說來，政府還是欠錢，所以你們才會採用出售股票或舉債的方式，這正是我國的現況，是不是？

江院長宜樺：如有必要，我們必須部分釋股。

周委員倪安：請教院長，明（104）年政府編列 9 億元預算準備擴大發放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

依照一般企業員工的理解，所謂年終慰問金是老闆有賺錢，就會在年底分一些獎金給員工，政府單位應該也是相同的道理，可是國家財政已經沒有錢了，你卻要硬擠出這 9 億元預算發放給退休的軍公教人員，事實上他們早已退休，並沒有在第一線從事公務，為何政府還要編列預算發放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你們打算如何籌措相關經費？如果你們一直賣掉這些可以增生財源的金雞母，只是為了要發給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在民間大眾眼裡來看，今年 11 月 29 日即將舉行九合一大選，這正是選舉綁票的行為。政府發放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對象是退休人員，事實上，許多退休人員在國內並沒有在工作，甚至有些人經常赴國外遊山玩水，在國家財政不佳的情況之下，甚至可說是國家財政很糟的情況之下，政府為何還要編列 9 億元發給退休軍公教作為年終慰問金？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我們此次擴大調整發放對象，都是比較弱勢的軍公教家庭，並不像以往是全面且毫無限制的發放，所以這部分恢復增列的金額比較有限。

周委員倪安：這些人比較弱勢？

江院長宜樺：是的。

周委員倪安：請院長提供相關數據給本席。

江院長宜樺：好的，沒問題。

周委員倪安：為何這些人被認為比較弱勢？

江院長宜樺：政府主要發放對象是一些申請退休時軍階屬較低階的軍士官。

周委員倪安：請院長提供發放對象名冊相關資料給本席參考，本席要的不是個人名單。

江院長宜樺：好，我們會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的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

劉委員建國書面質詢：

壹、整體部分

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均較上年度（103）成長，歲入 1 兆 7,993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7,069 億元，增加 924 億元，約增 5.4%；歲出 1 兆 9,597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兆 9,162 億元，增加 435 億元，約增 2.3%；而前三大支出分別為：社福支出編列 4,416 億元，占 22.5%，居首位；教科文支出編列 3,856 億元，占 19.7%，居第 2 位；國防支出編列 3,123 億元，占 15.9%，居第 3 位。

問題一：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高達 5.55 兆元，平均每位國人負債 23 萬 7 千餘元，如何解決債務高居不下的現象？

這會期是本屆立委第三次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馬政府自 2008 年 5 月 20 日執政迄今，中央政府債務逐年攀升，從行政院送來的「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中明白告訴我們國家財政真的是愈來愈艱困：「由於政府前為提振景氣，採取各項租稅減免措施與擴大公共支出政策，導致稅課收入未能隨同經濟成長而等幅增加，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已接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上限 40.6%，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亦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至 104 年度止，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55 兆元」，亦即平均每位國人負債 23 萬 7 千餘元，剛好是大學畢業生若月領 22K 的一整年薪水的總和。

問題二：明年度（104）公共建設支出高達 2,000 億，如何建立「透明化」、「公開化」及「公正公正」？以杜絕選舉綁樁

104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07 億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28 億元，約增加 7.2%，若連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104 年度編列數 93 億元，合計共 2,000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88 億元，約增 10.4%。年底「九合一選舉」結束後，明年即馬上面臨總統大選及國會改選，因此，面對明年總統大選年，2,000 億公共建設如何分配與使用便是很重要的巧門和關鍵，希望江內閣增加公共建設支出是真正花在刀口上，尤其是那些長年懸而未決的急迫性建設，而不是用來進行政策性的選舉「綁樁」，所以，這項支出的「透明化」、「公開化」及「公正公正」便非常重要，馬政府要真正能夠做到「力求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及環境永續發展」的目標，才不會辜負人民的期待。

貳、社福部分

問題一：成長無感，貧富有感！貧富差距擴大多少，江揆知道嗎？增加社福預算是為了馬英九執政六年造成的貧富差距擴大收爛攤子

今年 8 月 26 號，馬英九主持國民黨中山會報，會中馬英九宣稱，台灣的貧富差距是 10 多年來最小的時候。這根本是一個騙人的統計假象，跟江宜樺處理食安問題一樣，都是用騙的。馬英九所引用的數據來源，就是主計處公佈的家庭收支調查。現在，我們就來檢討。

主計處寫的清清楚楚，家庭收支調查是以直轄市及各縣市為副母體，在每個副母體內採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方法抽出調查戶。所以：

第一、截至今年 8 月底，台灣共有 8,354,235 戶（內政部戶政司資料），而家庭收支調查是以抽樣的方式呈現，它並不是普查，而抽樣就一定有誤差存在，我們來看看。99 年的樣本數計 1 萬 4,853 戶，100 年—102 年的的樣本數計 1 萬 5,857 戶左右，僅用這 1 萬 5 千餘戶，大言不慚去推估貧富差距是 10 多年來最小，我想這有點睜眼說瞎話，假裝沒看到人民生活困苦，麻木不仁。

第二、家庭消費支出：2013 年的家戶可支配所得是 94.2 萬，雖比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的

92.4 萬多了 1.8 萬（1.9%），但家庭消費支出方面，2013 年是 74.8 萬，2007 年是 71.6 萬，相較之下增加了 3.2 萬（4.5%），兩者相抵差了 2.6%，景氣如此差，家庭支出越來越高，代表收入所得越來越少。

第三、個人消費支出：2013 年的個人可支配所得（個人收支）是 29.4 萬，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是 27.3 萬（7.7），（2008 年政黨輪替那年也是 27.3 萬），自 2008 年馬英九執政以來，自民進黨把執政權交給馬英九後，5 年多來，僅增加 2.1 萬。但是，在個人消費支出方面，2013 年的 23.3 萬，卻比 2007 年民進黨執政時 21.2 萬，還要增加了 2.1 萬（9.9%），兩者相抵是 2.2%，這幾萬元的收支短差對底層的老百姓而言，是多麼沉重的負擔。

第四、（下圖表一）在社會福利的制度面，「政府移轉收支」是指針對中低收入戶與失業者等一些需要幫助的人，給予他們救濟的措施，救濟措施包括各種津貼、補貼的實質補助，為了就是讓這些需要幫助的人，可以「維持生活」。「政府移轉收支」的數字越大，意謂著底層人民的生活越困苦，這代表政府施政不當。政府為了害怕失去政權，經濟政策偏向大財團、資方市場，而壓榨了一般勞工百姓，造成需要社會福利、社會保險提供與改善生活的人增加。貧富差距的擴大，有錢人買帝寶豪宅、千萬名車，卻出現有人因失業得不到援助差點餓死的慘劇！從 81 年到 102 年，21 年期間，前 7 高的倍數中，馬英九就占了 5 次，而且，自馬英九執政的 6 年來，「政府移轉收支」通通在 6 倍以上，馬英九拿全民的錢，去討好富人，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

我們的政府知道問題了沒？就是我們的階級是死的、是固定的，就是一個所謂「貧窮世襲」的概念，資本集中於少數人手裡，一般人根本沒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所以這並不是一個「開放社會」，面對這麼大的貧窮差距，我都快要活不下去了，這是一個低薪族跟窮忙族的社會，我拿什麼去夢想我的未來？

表一：近四年家庭收支每戶所得最高 20%及最低 20%差距倍數變化

年 份	原始差距	政府移轉收支後
2013	7.53 倍	6.08 倍
2012	7.70 倍	6.12 倍
2011	7.75 倍	6.16 倍
2010	7.72 倍	6.19 倍

資料來源：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

報導日期	內 容 概 要
2014 年 1 月 3 日	時機歹歹，竟然有人餓到只剩皮包骨！一名 27 歲的廖姓男子 5、6 年前，從台南北上桃園打拼，3 年前失業後，沒臉回家求助家人，一直到最近沒錢修手機，與家人失聯一週，父親焦急北上才發現，身高 175 公分的兒子，體重竟然只剩 50 公斤，好好的人因為沒錢吃飯，差點活活餓死，讓做父親的既心疼又難過。

問題二：生育罷工

因為「貧窮世襲」，台灣的社會流動已經出現停滯，年輕人沒有向上流動的機會，甚至出現工作貧窮的現象，我上班，可是我並沒有辦法存錢。貧窮差距的擴大，會導致另一個危機，那就是生育罷工。

台灣生育率全球最低，已是國安問題，預計在 149 年將成全球最「老」國。因為年輕人都不敢生小孩，因為收入低、工作愈來愈不穩定，政府推出的各種措施最後都是依法的公部門完全遵行，於是台灣現在只有公務員最敢生。

對於一般人而言，另一個大的問題就是社會福利制度的保障不足，也就是托育產業的部分。托育價格越高，則生產率越低，但生產率越低，托育業者越偏好服務高所得的家庭，所以價錢就越高，這不單單只是在中央總預算花 12 億，新增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就能解決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每次都沒辦法落實，花 12 億就能得到一般民眾的信任嗎？

問題三：低收入戶

社會福利支出，104 年度總共編列 4,416 億，較上年度 4,237 億，增加了 179 億，其中關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104 年度編列 148.5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2.7 億元。

從過去到現在，綜觀低收入戶的統計資料，發現低收入戶的人數不斷在攀升，現在已經當然這有一部分是源自於我們過去對低收入戶認定標準的鬆綁。2014 年的第二季，低收入戶人數已來到 35 萬多人。院長，您聽過「貧窮陷阱」嗎？

也就是說，對於那些可劃入低收入戶臨界點的人來說，我現在只要捨棄掉一點點東西，比如月薪自動砍掉 1000 元，我就能進入政府的補助範圍內，獲得比我現在更多的福利，何樂不為，這就是貧窮陷阱。

我想了解一下，有沒有實際去查核，有多少人藉由「貧窮陷阱」之故，來納入政府的補助？政府怎麼去扼阻這樣的行為，讓我們的預算才不會浪費再不需要的人身上？以及，如果低收入戶的 35 萬多人，全部都是需要補助的人，為什麼低收入戶的預算不增反減？

參、農業部分

問題一：馬政府執政期間農業預算平均比例（6.00%）不如民政黨執政時期（6.03%）

國家預算資源有限，預算之配置代表政府施政重點與各該相關政策之重視程度；分析 90 年度至 104 年度農委會主管預算之編列，占該年度總預算案歲出之占比，最高的年度係於民進黨執政時期的 93 年度、94 年度，93 年度之占比達 7.2%、94 年度達 7.6%，反觀馬政府執政，農委會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案歲出，最高也僅 6.4%。以占比之平均數申算，民進黨執政下農業部門預算占總預算比平均為 6.03%，但到了馬政府執政 7 個年度的總預算案，農委會主管預算占總預算案歲出之比例還未達到民進黨 8 年的平均值。（參表一）

表一：農委會主管 90 年度至 104 年度預算編列占該年總預算數比較表

年 度	預算數 (千元)	占 比 (%)	
90	88,180,134	5.5%	8 年度平均： 6.03%
91	88,236,020	5.5%	
92	83,889,194	5.3%	
93	116,179,819	7.2%	
94	124,468,824	7.6%	
95	87,761,141	5.5%	
96	94,208,771	5.7%	
97	100,806,082	5.9%	
98	108,310,630	5.9%	7 年度平均： 6.00%
99	108,044,978	6.2%	
100	97,138,348	5.4%	
101	110,310,160	5.7%	
102	117,329,854	6.0%	
103	124,020,310	6.4%	
104	124,686,979	6.4%	

問題二：混米、混茶管不好，農業預算卻減少？與國人食安相關的部分計畫之經費，不增反減

農委會主管 104 年度編列歲出 1,246 億 8,697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的 1,240 億 2,031 萬元，增加 6 億 6,666 萬 9 千元，未因 104 年度農委會編列釋出台股股票 58 億元，以及因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而減列老農津貼 6 億餘元及不再編列台北花博後續經費的 2.21 億元（合計 66 億餘元），而讓農委會預算編列能較寬裕。當然，釋股預算要統一解繳國庫，但以農業部門資源之釋股，若能透過總預算案編製，多一點經費給農業部門也不為過，讓農民在農場生產、銷、運、儲，從生產源頭，邊境管制以及上架前各個管理過程，多點經費建構安全的農業，才是農民與國人所需。

食品安全是一條鍊，任何一個環節出錯，都可能發生食安風暴，在歷經幾次食安事件後，農委會及所屬對於農作物國內生產端及邊境管制，真有用心為全民食的安全一起把關嗎？104 年度農委會主管之歲出，與國人食安相關的部分計畫之經費，不增反減，不僅農委會（本會）之農業管理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等辦理畜、禽產品之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與有機禽產品的標示查核，以及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推廣經費，都縮編；連農委會所屬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的「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經費也減少，攸關國內及邊境管制的「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也是不增反減（表二）。對照這三個單位在預算書中所列的年度施政目標：農委會所列「加強農產品安全」，說要推動標章，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推動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保障農產品安全；藥毒所列出的「加強藥物毒物殘留安全研究，協助農產品衛生安全把關」，與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所列「加強農產

品安全」，建立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體系，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等；但是，單單檢視幾個與食安相關的計畫，其預算配置卻是不增反減，從預算配置檢視與其欲達成的施政目標並不一致。

表二：農委會所屬涉及有關食品安全計畫預算配置比較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	計 畫	104 年度 總預算案	103 年度 總預算案	比較	增減幅 (%)
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	辦理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推廣行銷	9,000	10,000	-1,000	-10.00%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相關產業團體辦理推動畜產品安全生產及產銷履歷驗證輔導計畫	7,693	9,961	-2,268	-22.77%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畜牧相關團體等單位辦理建立家禽計畫生產制度與提升禽品產銷效能、各地禽品產銷輔導…等計畫	22,611	33,348	-10,737	-32.20%
	補助各地方政府單位辦理市售畜產品有機標示查核計畫	540	1,365	-825	-60.44%
農業藥物毒物 試驗所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51,116	51,469	-353	-0.69%
動植物防疫檢 疫局及所屬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40,127	801,742	38,385	4.79%

問題三：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業務相當重要，但預算卻逐年縮編，農委會主委心裡到底在想什麼？

農委會主管—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此一預算科目所要辦理的業務包括，全國農糧業務之企劃管理、作物生產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運銷加工管理、糧食產業管理、分署農糧管理等等，在屢爆發食安危機，且混充米事件殷鑑不遠下，更應積極辦理本預算科目之相關計畫，以維農民權益，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惟自 98 年度起馬政府在農糧管理項下編列鉅額預算補助台北花博，台北花博結束後更連續三年每年編列 2.21 億元（101 年至 103 年）作為後續之用。104 年度未再編列台北花博預算，照理預算編列可較為寬列。即便 104 年度因新增補助台中辦理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1 億元，也還有 1.21 億元可以繼續挹注農糧管理之需，但是馬政府在 104 年度卻又繼續縮編農糧管理之預算，由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100 年度法定預算 14.33 億餘元、至 101 年預算縮編為 11.06 億元，到了 102 年度編列數更降到 10.42 億餘元，103 年度再縮編為 9 億 1397 萬 2 千元，104 年度又再縮編為 8 億 2,585 萬 2 千元。

農委會連農業發展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的「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迄今都未提出來，而從農委會主管之歲出預算配置，農作物從生產端的農場到進入家裡的餐桌管理，預算都減少，農政部門的正事都做不好，協助農民、發展農業，看到這樣的預算編列農民真的要搥心肝！

圖一：農糧管理預算逐年降



表三：農糧署及所屬歲出、農糧管理預算

單位：千元

單位	科目/計畫	104 年度預算 編列數	103 年度 預算編列數	102 年度 預算編列數	101 年度 預算編列數	100 年度 法定預算
農糧署 及所屬	歲 出	1,745,579	1,837,094	2,010,436	2,107,131	2,392,916
	農糧管理	825,825	913,972	1,042,582	1,106,601	1,433,611

表四：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預算編列情形之比較

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	104 年度預算 (A)	103 年度預算 (B)	比較 (A)-(B)	增減幅 (%)
1.企劃管理經費	177,656	109,709	67,947	61.93%
2.作物生產管理經費	77,993	107,385	-29,392	-27.37%
3.農業資材管理經費	243,729	222,866	20,863	9.36%
4.運銷加工管理經費	134,713	154,724	-20,011	-12.93%
5.糧食產業管理經費	50,868	50,999	-131	-0.26%
6.分署農糧管理經費	40,893	47,289	-6,396	-13.53%
7.花博暨會後發展計畫總經費 (*台北花博)	0	221,000	-221,000	
8 新增發展花卉產業與推動國際花卉博覽會 (*台中花博)	100,000	0	100,000	
合 計	825,852	913,972	-88,120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蕭委員美琴：（14 時 4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就院長任內的了解，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哪些單位可以編列機密預算？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4 時 47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我的印象中，包括外交部與國防部為主要編列機密預算單位，至於還有哪些單位包括在內，我一時之間無法全數唸出來。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在編列總預算過程中，各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是否都依照預算法第三條規定，由各機關自行編列預算？

江院長宜樺：有關法規細節的部分，我不是很確定，但是政府所有預算編列與支用，都一定要依照預算法規定執行。

蕭委員美琴：對。本席發現一個問題，這幾年我們不斷地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中提出，但這涉及主計總處整體預算編列的問題。譬如國安局過去是依照舊的國安局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將預算寄列在國防部的預算當中，但國安局已經是單獨立法設置的法定機關，至今國安局未提出獨立的預算書，如此便違背預算法第三條的規定。我們不斷地提出決議文予以糾正，要求國安局應以獨立機關方式依法提出相關預算，然而國安局回文表示：「因行政院頒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列歲出機關科目編號表，迄今查無本局名稱及編列案號。……」請問院長有沒有看過主計總處編列的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至少你的幕僚人員及石主計長有看過。

石主計長素梅：是。

蕭委員美琴：我們來看看國安局為什麼不自己提出獨立的預算書，而要依附在國防部的總預算裡面。國安局的回覆是，他們不在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裡面，各個政事別科目名稱中的大分類、中分類、小分類，國安局都不存在；既不在一般政務裡面，也不在其他項目裡面。

江院長宜樺：容我向委員說明，把國安局部分機密預算分編在國防部預算項目裡面，是很多國家共同的做法，美國也是如此，主要的目的是要讓對我們有敵意的國家無法清楚掌握我國在安全或機密工作上的分布，但是這些預算並不是隨便編了以後就沒有受到監督，相反的，在立法院還是要經過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加以審核，而且就算是國防部自己的預算也要經過審查。

蕭委員美琴：根據舊的組織法，他們確實可以基於你剛才所講的那些理由，依附在其他單位的預算裡面，但是舊的組織法已經在民國 92 年修改，把可以依附在其他單位的預算項目裡面的規定修掉了，依照現行預算法，國安局是一個獨立機關，有編列獨立預算的責任，剛剛院長所講的顧慮，擔心機密預算曝光會被其他國家所掌握、了解，尤其是被與我方敵對的勢力所掌握，但是外交部、國防部編列的國防機密預算也是基於一樣的道理，如果允許國防部、外交部編列機密預算，不讓社會大眾公開檢視，而由委員會以機密會議方式審查，可以產生院長剛剛所提有效監督、體制內監督的結果，為什麼國安局不能比照辦理？國安局至今仍是一個明明存在卻看不到的獨立機關，本席認為這個做法跟整體國安法制化是背道而馳的。在國家面臨各種國安挑戰的時候，我們當然願意支持政府強化整體國安能量，必要時，甚至也願意支持部分項目用機密預算的方式編列，但是一個機關依附在另外一個機關的做法，民國 92 年修法之後其實就不應該繼續存在了，這

個部分你們有沒有研討過？國安局的理由是他們不存在這個預算項目裡面，如果照院長剛才講的，有特別機密的需求，國安局可以比照外交部、國防部，除提出公開預算之外，還可以另外提出機密預算，但是他們不這麼做，卻違法編列在別的單位預算裡面，是現代國安機制無法接受的。

江院長宜樺：感謝委員剛才提出的問題，由於委員剛才提到國安局組織法修訂之後就不再有相關的法源，這個部分是否容我回去之後再請教主計總處、相關法制單位確定一下？我相信現在的編列方式應該有它的依據，我會請他們把這個依據的文本仔細地向委員做一個報告。

蕭委員美琴：國安局正式文本的回覆是他們不存在於這本編列手冊的項目裡面，如果這是他們基本的依據，主計總處在檢討各部會預算編列形式時應該要注意，看看有沒有更好的制度性安排，可以兼顧機密預算不被對我方有敵對意圖的這些國家所掌握，但同時可以兼顧我們整個國家的法制和體制面，並可以讓國會有效監督。

江院長宜樺：好，這部分我們會回去進一步了解。

蕭委員美琴：誠如剛才所說，現在我們整個國家對國家安全的需求越來越大，在與中國的往來越緊密的過程中，事實上國安能量的提升，理論上應該有配套措施。在經濟、社會、文化、人的往來、未來的服貿越開放的時候，應該要有的配套機制，其實應該更強。

江院長宜樺：是的。

蕭委員美琴：但是在整體預算裡面我們並沒有看到國安能量的提升具體反映在預算裡面，不管是國防預算、外交預算甚至是國安局預算，如果將國安局的預算扣掉，未來總統選舉時各候選人的特勤維安預算其實也沒有增加，所以我們並沒有看到政府在開放的同時有國安的配套，這是不是反映政府整體的心態，就是開放、傾中、討好就好，其他該有的配套卻得不到政府高層的支持？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所了解的情況可能剛好相反，最近幾年來，我們跟中國大陸的人流、物流、貿易、求學的往來非常綿密，所以我們在國安的相關工作上必須加大我們的能量，這一點我也原則支持，所以對於我們跟國安局方面有連絡、合作的一些行政機關，不管是委員剛剛提的國防部、調查局等，對他們在共同業務項下所需擴增的偵防能量，我都予以支持，至於詳細數字我一時之間無法……

蕭委員美琴：院長，你的意思是，你支持這個原則，但是這個原則並沒有反映在預算的編列上？

江院長宜樺：有的，主計長就很清楚，我有跟主計長討論過幾筆預算。

蕭委員美琴：我們看到的是，國防、外交、國安等領域的預算在整體政府總預算裡所占的比率一直在下降，即便馬英九曾經宣示要達到 GDP 的 3%。

江院長宜樺：那是國防預算。

蕭委員美琴：這是國防的部分，但是比率卻背道而馳，不增反減，不料這樣的現象竟然發生在中國對我們的敵意逐步提升的情況下。香港在一國兩制之下，民主倒退，被鎮壓，人民所要求的基本公民權利也持續被打壓，但中國的軍事預算倍增、快速現代化，對台灣的武力威脅、軍事平衡早已造成極度不平衡，這個現象不只出現在我們的國防報告中，包括美國，全世界各國都提出一樣的憂慮，面對這樣的國際環境，在整個預算分配及比例上，我們卻看不到政府對這樣的現象有什麼具體的反應與因應，我們看到的反而是國防力量的削減，而國防力量的減少同時又面臨另外一

個危機，在馬英九急就章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未來的人員維持經費——不管是現役軍人還是相關的退輔費用勢必要增加，當人員維持費用增加的時候，勢必會排擠到作業維持費、軍事投資，在此情況之下，不管是對先進武器的採購或自行研發部分，都會受到影響，不可諱言的，現在整個餅也縮小了，在縮小的餅裡面，未來推動全募兵制時，除非大幅裁兵、裁員，否則我們能投資在軍隊現代化、軍事投資的能力也會越來越少，剛剛院長所提對國家安全的堅持、對國家主權的捍衛，在整體預算的編列上其實是看不到的、是背道而馳的。

江院長宜樺：資料方面，等一下我會請同仁跟委員詳細說明，104 年度編列的國防支出預算比前一年度增加 80 億，幅度約增加 2.6%，所以是有增加，並沒有減少。

蕭委員美琴：但不管是在 GDP 或整個總預算中所占的比率其實是減少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提到還沒有達到 GDP 的 3%，這是事實，而且我也沒有做任何的辯解，但是在整個預算編列過程中，總統在聽取預算編製情形時，也特別指示我們要增加國防方面的預算，所以後來國防部也能取得剛開始初編時本來沒有辦法編進去的預算。

蕭委員美琴：那國防部認為這樣的預算能量足夠嗎？你覺得你們要的預算都有獲得嗎？

夏副部長立言：我們目前為止是獲得我們需要的預算，但是在……

蕭委員美琴：以後當我們在要求你們要提升各方國安能量時，你們也不必哭著跟我們說這方面人力不足、資源不足，這個不能做、那個不能做之類的話。

夏副部長立言：整個國防預算也要考慮到整體國家財政狀況，同時，如果我們能夠採購到更先進武器時，相信立法院也不會……

蕭委員美琴：我們當然知道所謂整體財政狀況、必須共體時艱，每個部會都一樣。可是我們現在看的是整體預算分配的趨勢，看的是如果今天國家整體財政困難、國家總預算額度是在縮減或整體預算是做了重大的重新分配而影響到國防部的情況，今天國防部預算占總預算的比率其實是在減少的，而這個縮減卻是在人員維持費用成本大幅提高的同時發生，這是否反映你們未來還是打算繼續用裁減人員的方式來控制你們整體人員預算的成本？

夏副部長立言：這一次的預算當中，能夠繼續成長的恐怕只有國防部與極少數部會，同時我們也不斷地向美方說明，如果我們能夠採購到我們需要的武器時，我們會從特別預算或從其他方面獲得應有的財源。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編列的預算事實上也沒有完全把這些納入，包括我們一直關切的潛艦國造，當然美方還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提供方式，但即使是國造，我們相關的配套與因應、可行性研究等等，也完全沒有反映在預算之上。因此今天本席質疑的是整體的大方向與心態問題，今天中國對我們的威脅持續在增加，它的軍事能量也持續在增加，可是我們整體因應的能量卻是持續在削弱，無論是國防部或面對中國在國際上持續打壓我們的外交部，或處理各種中國對我們滲透與統戰因應對策的國安局、調查局方面，其實我們並沒有看到資源是同時以一個配套型態的方式在成長，這應該是反映你們整體的心態，要不然就是你們不覺得中國對我們沒有什麼潛在的威脅，也不認為我們應該要強化我們的國安能量，可是剛才院長已經說我們有需要，但這個需要只是口號，它並未表現在你們具體的作為與執行上面。這方面是需要整體去做檢討的，也是我們會不斷質

疑之處，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丁委員守中：（15 時 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江院長，本席今天針對與政府預算有關的質詢，最主要是因政府預算在照顧弱勢方面存在著許多極不公平、不合理的現象，本席在此特別要予以指出。第一，有關榮民就養金的部分，這個就養金主要是因榮民早年隨國軍來台、沒有正常退撫制度、沒有月退俸、一次退的情形，這些人因為隨著部隊大批來台就被遣散，按照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的規定，「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就養方式包括安置就養及發給就養金兩種，但退輔會又搞出一個所謂的發給辦法與標準，把全家人口的收入都計入。我們知道國民年金和老農福利津貼裡面都沒有這樣的計算方式。當年那些來台的老榮民現在都八十幾歲了，孩子也都長大成人，其收入相對也越多了，結果這些人在晚年時反而被排除給付，事實上，嚴格來講，這些辦法與我們的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六條有所違背，因為這是子法違背母法，過去立法院對此一再提出質詢，請教院長，您對此事牽涉的公平正義有何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對於就養金部分把全家各人口收入均予計入的問題，細節部分我並不清楚，是否容我請董主委先行說明？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就我們整個的計算方式而言，當初發給就養金的目的是針對貧苦無依的榮民、退伍軍人給與生活補助。

丁委員守中：對，照道理講，對這些退伍軍人、除役官兵而言，這個就養金是崇功報德。

董主任委員翔龍：對，是基於崇功報德。

丁委員守中：這跟他的孩子有沒有扶養他一點都沒有關係。

董主任委員翔龍：一點都沒有錯。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話，這個規定無異是對孝子的懲罰條款。

董主任委員翔龍：不是。

丁委員守中：照道理講，我們要建立一個敬老孝親的社會，如果他的孩子把他列為扶養對象，只不過能夠減免一點扣除額，結果他每個月一萬四千多的就養金卻馬上被停掉了，哪有這樣的道理？這樣豈不是鼓勵大家不要孝順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完全不是這樣子，我們這個就養金最主要是針對貧苦無依的榮民，如果這個家庭因為政府的努力及個人的努力使得他能夠脫貧的話，我認為這是一件非常值得驕傲的事情。

丁委員守中：我要向院長再次強調，請院長特別指示退輔會主委，這個不是社會救助，不是依照社會救助法而來，而是按照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他是退除役官兵，因此很多人是後來才退休有領取月退俸、一次退休金，這跟他子女的薪水一點關係都沒有、完全脫鉤。這畢竟不是社會救助法裡面規定的，本席過去以來接到最多陳情的就是這一部分，有人越弱勢、越到晚年越悲慘，能否請院長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關於這個細節，如同我剛才跟委員所說明的，我過去並不知道家屬部分計入所產生的影響為何，在今天會後，我會找退輔會及主計單位把委員關心的這件事釐清。

丁委員守中：現在連國民年金、老農福利津貼都沒有去計算家屬相關的收入，照樣一次給，而且過去有領取者照樣領取，在我們修法之前，已經造成事實者，即使他是只有繳三個月保險費的假農民，他照樣拿，這就是大家不滿的原因。院長，希望你盯著退輔會主委，在這方面做出一些改革，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我再進一步瞭解。

丁委員守中：謝謝。而且其中有一個更不合理的地方，也是退輔會更該注意之處，在 70、80 年代時，當時的武器系統很落後，因此後來才有二代武器的換裝，當時部隊裡面屢有大批傷亡發生，每年大概都有三、四百人死亡及更多人受傷，只因武器老舊、裝備不足。本席現在就舉一個例子，金門彈藥庫發生火燒車事件，其中一位受傷的小兵楊鎮宇十多年前向本席陳情，那次事件中炸傷了很多，有人全身都燒傷、有人連手指、手掌都不全，糾結在一起。他向我陳情，我們為此進行協調，結果協調到現在都還沒有結果。我們在五月間還幫他召開過協調會，他說他本人是軍中因公受傷退役的榮民，目前每月領取榮民就養金 14,150 元，日前詢問榮民服務處，發現他如果有工作，就養金就要遭取消，服務處小姐要他自己衡量工作比較好還是領這個就養金較有利，這個小兵就告訴我，他 22 歲就因當兵受傷造成凡事都不方便，人生整個變調，國家還跟他計較他能否自食其力？他要養家、他要娶太太，他只能靠這 14,150 塊嗎？他另外找到固定工作，你就要把這筆錢取消掉，你這是崇功報德、加強照顧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已經修正。

丁委員守中：沒有修正啊！你現在修正的辦法是以最低工資來算，那為什麼一般退伍軍人拿最低工資以上的，沒有取消他們的退休俸呢？沒有這種道理嘛！

董主任委員翔龍：就養金最主要的成立目的，就像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因此我們也一直想辦法要解決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這些人是代表幾百幾千個人，當初因公成殘的、年紀輕輕就整個生命變調的，為國軍服役的楊鎮宇就是這個樣子……

董主任委員翔龍：非常謝謝委員對於退伍軍人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請院長注意這方面的問題好嗎？我們去協調半年，結果只要他有領最低工資的，就要取消他的就養金，哪有這種道理？憑什麼有拿最低工資就要取消？退伍軍人比他們的情形都更好，去私人公司做事照樣可以拿退休俸，為什麼這些人因公受傷，炸掉了手、炸掉了腳，全身糾結在一起，你要他一輩子就靠這一萬四千多塊錢嗎？

董主任委員翔龍：所以我們已經修正了這項規定，把固定工作拿掉……

丁委員守中：你們修訂的規定不合理嘛！請指出來修訂的規定。

董主任委員翔龍：待會兒一定拿給您看。

丁委員守中：你們所修訂的規定，就是講最低工資嘛！我們當初的建議是，只要不在政府部門工作就可以，私人公司工作都可以，一般退休俸也是這個樣子，你為什麼不這樣修訂呢？

董主任委員翔龍：委員您講的是他的就養金，這並不是他的退休俸……

丁委員守中：這種就養金跟剛才提到的就養金又不一樣了……

董主任委員翔龍：跟委員報告，對每一位退伍軍人我們都會很努力去照顧他……

丁委員守中：當初是講政府會一輩子照顧他。

董主任委員翔龍：我們絕對不是想要跟他們作對，我們會很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丁委員守中：院長，請你聽聽我跟主委的談話，你來評評理，像這樣子的人的就養金跟前面我們談的就養金又不一樣了，難道還要等同一致來看嗎？整個生命變調的這些年輕人，有幾千人耶！他們代表的是幾千人耶！比如楊鎮宇先生所代表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願意從就養金制度的原旨，跟他現在這種不同身分情況的規定，去做一個通盤的瞭解，但是我相信剛剛主委講的意思是，如果一個人年輕時候因公傷殘而離開部隊，一個很可能的情形是他不容易找到工作，或只能找到很低階的工作，但是另外也許有一種情形是，假如他還能找到不錯的工作，當我們要來建立就養金制度的時候，可能總是要有一個發放的門檻，而不會讓外界有……

丁委員守中：像他們這種因為爆炸而受傷的、四肢根本不全的，連手指都像蹼一樣，而且指頭都沒有了，他們只能在藥妝店扛扛貨，結果就因為有固定工作，就要取消他的就養金，沒有道理嘛！

江院長宜樺：像剛剛委員所講，有固定工作，但到底是什麼樣的型態？有沒有規定這種工作的收入是多少？我一定會全部去瞭解。

丁委員守中：請院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情，並改善這種不合理的現象。

江院長宜樺：好的。

丁委員守中：另外還有一件事要提出來，就是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當初是我協助柯媽媽推動的，柯蔡玉瓊女士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真正推手，由我們大家協助她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採取無過失主義，也就是說，對於那些沒有保險的車輛、無照駕駛的或肇事造成路人、行人傷亡的，不管如何，有這個保險來 cover 賠償的事情。可是院長知道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基金現在幾乎要破產了，因為全民健康保險拿它的錢，而且全民健康保險是代位求償，以 101 年的經費來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診療費用一年付出 40 億，其中全民健康保險就拿了 30.6 億，這些錢原來是要照顧那些車禍傷害或死亡的個人、照顧那些沒有辦法工作的傷者，或是照顧有家人死亡而喪失依靠的家屬，結果這個經費全部拿去給全民健康保險，而且是由衛生福利部代位求償，只要是車禍的人在這段時間中的所有病，全部都算，不論是香港腳或是其他的慢性病都全部一起算在裡面，反正健保要破產了，全民健康保險拿錢容易，結果反而造成真正將來需要的那些死亡、殘廢或需要照顧的弱勢，沒有辦法獲得照顧。

柯媽媽到處陳情，按照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規定「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全國國民已經繳了全民健康保險，而且車險的傷害也是在傷害事故裡面，全民健康保險也應該理賠呀！就算要由車禍的人理賠，那也應該由第三人責任險的保險公司先賠呀！怎麼現在反而圖利保險公司？經過我們一直陳情，監察院在今年 6 月提案糾正健保署代位求償的模式不合理。當年立法的時候，健保局的總經理葉金川也認為這

樣會發生同一事故重複給付的情形、不合理。結果現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基金變成全民健保的提款機了，這部分能否請院長重視一下？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這部分，金管會持續在跟衛生福利部的健保局聯絡當中，我們會進一步研商。

丁委員守中：我們在協調修法的時候，你們就全力杯葛啊！衛生福利部也是全面杯葛啊！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這部分我們會……

丁委員守中：現在我們要提案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七條的修正案，會把醫療給付這部分直接刪掉，因為醫療給付的部分，本來大家在全民健康保險中都已經付了錢，結果將來發生傷亡、死亡、殘廢的人或是家人照顧，卻沒有錢了，這部分請院長也特別注意一下好嗎？我們也請邱部長在這方面能高抬貴手，這不是……

邱部長文達：委員會修了好幾次，可是有些委員也有一些意見，我想我們會再次努力。

丁委員守中：有意見是你們去發動的，大家都知道啊！我們在協調的時候，就看到你們的人強制動員啊！就抵擋相關的修法啊！這是不合理的，因為當初立法的主旨不是用在這方面的，而且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條裡面，已經有了保險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等內容，在全民健康保險所繳的費用中，已經 cover 這部分，而且監察院已經在 6 月提案糾正健保署與金管會，因此這方面要請院長特別注意一下。

另外一件我關心的事情也是屬於弱勢的，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的問題，根據警政署的統計資料，去年刑事被害人有多少人？請問院長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不知道。

丁委員守中：39,795 人，其中多少人死亡你知道嗎？有 1,003 個人死亡，38,792 人輕重傷。可是我們當初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主要的前提就是我是好國民、好公民，我繳稅給政府，政府應該維持社會治安、維持我的人身安全，到最後有傷害的話，政府要對犯罪被害人補償。可是我們看到去年只有 1,582 個案子申請，你們在這方面的宣導嚴重不足，發出的經費也嚴重不足，大部分國民做了被害者，都不曉得有這樣的補償，也拿不到這樣的補償。

羅部長瑩雪：報告委員，其實犯罪被害人補償有很多的犯罪被害人不包括在內，比如詐欺、誹謗、妨害名譽的犯罪被害人並不在犯保法補償的範圍，而且即使是……

丁委員守中：這邊舉的例子是刑事案件，有傷害的、輕重傷或死亡的。

羅部長瑩雪：輕傷也不包括在內，而且還有一個前提是，首先他要向被告也就是加害人請求補償，如果向加害人求償不到，才會尋求這項法律來請求補償。

丁委員守中：當初這項立法是本席跟謝啟大委員強力推動的，我們當時的邏輯就是政府要負擔一部分補償的責任，很多人家破人亡，殺人的人雖然去坐牢了，可是被害者整個家庭生計無著，這點請院長特別注意，也請部長特別注意，因為你可能對案子不是那麼嫻熟，在被害人眾多的情況下，一年申請案卻只有 1,582 件，顯見你們的宣導嚴重不足，而且你們委託的宣導協會、宣導方式，恐怕也嚴重不對，這部分我們可以再交換意見。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會後再向委員索取更詳細的書面資料，好讓我們處理。謝謝。

丁委員守中：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5 時 2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最近大家最關心的事，就是食安問題，請問院長，地溝油是如何發現的？又是誰發現的？發現的人有沒有獎金？為什麼這個長期沈痾，是由一個人或兩個人抽絲剝繭後才得到答案？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最近發生的劣質豬油，是來自餵水油部分，就如同報章雜誌說明的，是屏東一位農民發現鄰居地下工廠有非法製造劣質油品之嫌，向屏東衛生及環保單位檢舉，但是檢舉 5 次，只有 2 次開罰簡單罰金，問題卻沒有積極根絕，所以他才轉而向台中一位刑事偵查佐說明事情狀況，然後這位偵查佐就積極跨區辦案，資訊蒐集到一定程度後，就把資料轉給屏東地檢署，由屏東地檢署調集刑事單位及保七總隊等單位，才把這個案子偵破。

羅委員明才：我們發現這幾年的這些食安問題，最後都是小兵立大功，都是沒沒無聞的人，因為善盡社會良知力量，勇於出面檢舉，才使得案子得以偵破。針對這部分，本席認為應該雙管齊下，請問院長，明年度有關食安方面的預算及人員補充部分，有沒有特別加強？請問吹哨子獎金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委員關心的人員及預算部分，明年都有增加。人員部分，在過去這幾年，我們增加食藥署人員 181 人，明年也預計會有 70 人補充給食藥署；至於經費部分，同樣的，從食藥署成立到現在，每年預算都在增加，明年增加的經費約 9.76 億，比今年的 8.62 億還多。平均來講，過去這幾年，每年都成長 4.11% 左右。至於委員提到的檢舉獎金部分，還不在這個預算裡。檢舉獎金過去是由衛福部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以今年這個案子為例，衛福部經費不足部分，我請他們申請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但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由於食安法今年 2 月修正時，已經成立一個食安基金，而這個基金所能使用的項目就包括檢舉獎金的發放，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正式用食安基金來發放委員所關心的檢舉獎金。

羅委員明才：我們是不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因為國家需要的是長治久安，是一個長期性的制度…

江院長宜樺：今年到年底前，我們需要第二預備金，明年開始，我們就有預定的項目。

羅委員明才：從明年開始，預定的金額最高是多少？其實在我們編列預算的同時，也應該儘量對外宣導，讓民眾可以善盡社會責任，憑自己的良心做事，也就是所有食品製造或和食品相關議題的所有從業人員，都可以加入檢舉行列，甚至是大品牌，一旦不法，也都可以站出來檢舉，政府做他們的後盾，那麼就會有更多有良知的小兵站出來，當這個安全網形成後，自然而然食安問題就會降低很多。請教院長，剛才提到吹哨子獎金，一個人可以得到的最高檢舉獎金是多少？獎金是馬上發放？還是必須一審後，等個三個月或一、兩年都沒有下文？這點，可不可以明確說清楚？

江院長宜樺：現在這兩部分我們都會發放，也就是有一部分是要等到整個案件判決確定黑心廠商罰鍰多少錢後，其中至少有 10% 以上，有些縣市甚至規定到 50%，做為檢舉獎金，發放給檢舉人

，不過，這部分會發得比較慢，因為必須等到案情確定；另一方面，我們行政院發放的檢舉金，則是一旦檢舉而我們確定這個案子是因他偵破的，表示他已經是有功，那麼我們馬上就會發放，不必等幾個月或是幾年的時間。以這次這位勇敢的農民來講，他的檢舉獎金我們就發給最高額度一次 200 萬，至於屏東及高雄縣市政府部分，將來如果有從廠商那邊得到罰鍰，就可以再發給他罰鍰的 10% 以上做為檢舉獎金。譬如罰 5,000 萬，那就發給他 500 萬，這部分金額是相當多。

羅委員明才：食安的防護，除了要人民勇於檢舉外，就是要快、狠、準，譬如剛剛提到的農民，以院長剛剛說的十分之一獎金來講，是不是就可以領到 2,000 萬獎金？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地方政府前後總共開罰多少錢，以及最後廠商確定繳交出來的罰鍰是多少而定。我剛剛也一再強調，有些縣市已經把 10% 提高到 20%，甚至更高的 30%、50% 都有，所以我們也鼓勵各縣市儘量把我們從黑心廠商這邊拿到的罰鍰，重賞給這些願意挺身而出的檢舉人，尤其是越大的案子，檢舉效果會越好。

羅委員明才：是的，重賞之下必有勇夫，本席不希望等到明年大家還是搞不懂遊戲規則，在明年 1 月 1 日之前，行政院應該趕快把相關方案清楚的跟所有人民，尤其是食品上、中、下游的所有從業人員宣導，讓每個人在每個環節時，都能是一個監督的角色，這點院長可以做到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非常願意去做，謝謝委員提醒，我會責成跟食品業者、廠商相關的部會，包括衛福部、經濟部，讓這些廠商知道這些新的規定，並讓部分不肖廠商有所警惕。

羅委員明才：預算既然編列了，最重要就是要達到成效、達到政策目標，我們希望可以力挽狂瀾，在明年趕快恢復臺灣美食王國的稱號，因為美食有特色、做得好，也才可以帶動更多觀光客。

另外，有關健保支出部分，明年度預算接近 6,000 億左右，可以說成長得非常快，我們實在擔心會不會出現問題、健保會不會破產？這是全民關心的議題，特別因為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國人洗腎、罹癌比率都比國外高出甚多，這些都是環環相扣的問題，會不會剛剛所講的地溝油、黑心食品，就是導致我們健保支出增加的原因之一？這都有連續性的影響，希望在健保這部分，院長可以好好思考，特別是健保藥價黑洞問題，有很多人藥領一領，根本就沒有服用，每年浪費的藥品超過 300 億以上，所以是不是二代健保在跟人民要補充保費之前，自己先潔身自愛，好好檢討究竟哪個環節可以再節省經費？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衛福部一直都有在檢討這方面的改革。

邱部長文達：有關藥價差，我們大概每兩年都有一次藥價調查，節省至少 200 億元，而且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就移送檢調，總共已經移送了 29 次，這方面我們都有在做。另外，有關節約方面，針對重複用藥、重複檢查的部分，最近也都有在進行，包括藥歷檔等等，利用雲端科技來偵測，因此這樣的情形目前都在減少當中。

羅委員明才：現在國內有很多情況，小病看大醫院，大病看不到醫院，因為全部都要排隊，想要病床也要排很久的時間，究竟我們的醫療體系哪個地方應該做大幅度的調整？

邱部長文達：針對沒有病床的問題，我們已經在設法解決，最近五大皆空的情況已經比較好轉，有很多醫生都願意回到醫院的這些科別去服務，護理人員也增加了將近八千人，但還是不夠，現在我們將基地醫院和網絡醫院連結，讓大小醫院之間可以垂直整合，這些工作都在進行當中。

羅委員明才：全民健保不能倒，我們必須把制度和開源節流的工作做好，請問你們現在手上有沒有任何投資的部位？有沒有基金或是其他的投資？

邱部長文達：目前全民健保的財務狀況還不錯，除了健保基金之外，我們還有醫療發展基金，其中有一部分是給健保的。

羅委員明才：我們希望整個架構能夠好好落實，做好開源節流的工作，減少不必要的浪費，黑洞的部分也能趕快消除掉，這樣才能讓健保長長久久。

邱部長文達：關於黑洞的部分，平常我們稱之為藥價差，這和各醫院的議價能力、大小規模有關，我們會透過藥價調查的方式來消除這些問題。

羅委員明才：另外，本席想請教院長有關滬港通對於台股的影響，滬港通了以後，臺灣還沒有通，根據資料顯示，大概有 1,200 戶平均進出在 5 億以上的大戶流出，雖然國內不斷推動經濟發展，政府不斷喊話說台股未來的發展、基本面良好，但是回來的也不多，現在流出去的已經回不來了。券商公會站在資本市場發展的立場上，提出大戶條款必須趕快修改予以廢除的建議，大家所期盼的是這樣推動之後，如果台股可以回到昔日榮景，譬如成交量回到 1,500 億至 2,000 億之間，這樣國庫的稅收就會增加很多，證交稅也會源源不斷進來。就源課繳輕鬆又愉快，大戶不怕查稅，小戶也不遭殃，現在大戶跑光光，小戶遭殃，對於整個資本市場的影響很大，或許還不到一灘死水的地步，但是相較於香港和上海，他們的成交量不斷增加，我們的成交量卻在不斷萎縮，大家看了都覺得很緊張，不知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趕快去做？如果不方便的話，立委也可以提案加以修正，我們都期待台股能夠恢復以前的榮景，總統上任的時候曾說台股要上一萬兩千點，要還給人民好的生活……

江院長宜樺：最近股市量能的表現，應該只是一時的現象。

羅委員明才：大家都在等，但不曉得要等多久？總統的任期只剩下一年多，股市並沒有上萬點啊！本席希望所有的閣員都能痛定思痛，如果是有利於資本市場的政策，為什麼不加以推動呢？請問院長，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江院長宜樺：其實從去年我接任以來，我們在資本市場上面，就已經在曾主委的努力之下做了許多開放，同時也實施許多有助於股市的措施，平均來講，今年大概都是在一千兩百多億以上，比起去年平均只有九百多億的交易量，已經算是好很多了。

羅委員明才：最近只剩下八、九百億，全部萎縮了。

江院長宜樺：最近一個多禮拜以來的確是比較萎縮，我們也在密切觀察中，我們並不認為這種情況和大戶條款必然有關，或是只因為大戶條款的關係所致。這件事情涉及非常專業的判斷，我會請金管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明才：如果有關呢？如果有關的話，要不要面對這個問題來加以解決？

江院長宜樺：從去年修正證所稅相關規定到今天，其實就可以看得出來，如果有關的話，這種效應在去年就一定展現無遺，但是它是最近才呈現這種狀況，也許是因為滬港通，也許是因為阿里巴巴上市等等，我們認為其中有一些短期的因素，我們不要因為這種短期的因素馬上就做完全不同的決定。

羅委員明才：短期之內還看不到立即的因素，因為大戶條款是從明年才要開始申報課稅，所以在今年度統統沒有感覺。接下來光輝 10 月就要到來，10 月份結束之後，接著就是 11 月和 12 月，馬上就要面臨這個緊箍咒。為了大眾利益及資本市場發展著想，是不是能夠趕快把大戶條款修改掉？

張部長盛和：在此向委員報告，今年元月到 9 月，股市上漲了百分之五點多，在各國當中算是表現好的，最近的下跌，大概都是因為一些國際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美國公債及美國 QE 退場等等。去年 7 月 10 日修正以後，既不查稅，也不用申報，這些大家都已經知道了，所以對於大戶心理上的影響其實很小，有 10 億元以上才扣繳千分之一，這已經是非常微乎其微了。

羅委員明才：美國的股市創歷史新高，臺灣的股市還在原地踏步，為了蒼生及資本市場未來的發展著想，臺灣真的應該要多多開放，讓臺灣成為籌資中心，成為自由進出的國度，而不是卡這個、卡那個，一談到查稅，很多人看了都怕，錢都不敢進來了。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金管會正在密切注意，必要的時候，近期就會推出相關措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惠貞：（15 時 3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在此本席要延續上次總質詢的議題，我想我還是再提醒一下，剛剛我聽到有委員提到關於健保的問題，事實上，健保是錢進來之後，錢就又出去了，也沒有辦法再有多一點的作為。本席發現目前健保的行政業務經費及人事經費嚴重不足，上回院長的回答是有很多單位都不足，可是我們要知道雖然健保署是一個二級機關，但是它的預算卻相當於兩個部會或三個部會的總預算，光是有關健保的部分就是如此。有關人力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起碼做到以後在進行最後的統刪時，把有關健保業務的部分剔除在外，也就是不要把它包括在統刪的範圍之內？我想這是一個基本的要求，否則從 19 年前的二千七百多億預算，到現在的 5,700 億，結果人力反而越來越少，業務經費也越來越少，可是業務量及業務種類卻越來越多。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表，二代健保實施之後，新增的業務就有如此之多，每一項真的都是要人要錢，不要說什麼，光就稽查人員來講，目前北、中、南各區加起來只有二千九百多人，而真正能夠實地訪查的人力大概不到 50 人，所以現在很多都是用書面審的方式，除非是到萬不得已的情況才會人力審，但是人力審的時候，往往都是不了了之。人力方面就像是一個漏水處，永遠都補不齊，所以關於人的這一塊以及業務費的這一塊，在今年審查預算時若決定統刪一定的比例，則應該把這一塊予以剔除，起碼讓人及業務費的部分能夠慢慢的回歸正常，而不是像從前從三、四十億變成現在的十幾億，然後人力少、業務多，負責的款項又那麼多，老實說，這部分真的失衡得相當嚴重，所以請院長及部長要正視這個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邱部長答復。

邱部長文達：（15 時 40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

江委員惠貞：再來，食藥署現有的編制人力當中還有七、八十位的編制員額，院長有答應要予以補齊，但現在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現在食藥署稽查的人力一般來說都是護理人力轉任的，所以專業基本上是不足的，之前我在公所就曾遇到一個很尷尬的情況，有些人是文化職系考進來的，但在

規定的年限一到，比方說滿 1 年之後，他就要跳到一般職系去，換言之，他考試的時候是比別人有優勢，可是一到行政體系之後，他就希望自己的工作可以輕鬆方便，就不希望自己留在地方政府的文化體系當中，寧願到學校的圖書館體系或是一般體系服務，所以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就算給他們更多的人力，他們仍是會像流水一般流失出去，對此，院長打算如何處理？

江院長宜樺：就原則而言，如何讓真正具有這一方面專長的人可以進入食藥署，並且讓他們可以長久地留在這個工作崗位上，而不是學非所長，然後很快就流失……

江委員惠貞：可是現在就是這樣的狀況啊！考跟用之間還有未來的培訓，其實是有斷層的。

黃人事長富源：這部分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考選部有做過溝通，我們原來的設計是希望他們考完以後，具有這種專業的人可以留在那裡 6 年都不動，但後來考選部並沒有同意，不過考選部還是做了一項修正，就是一般高普考通過者，並不是服務滿 1 年就可以離開，即修正考試法之後，他必須在這個崗位服務滿 3 年才能離開，這對人事穩定來說，基本上是差強人意。

江委員惠貞：現在已經這麼做了？

黃人事長富源：已經修法了。

江委員惠貞：今年的高普考就已經可以適用了？

黃人事長富源：應該是今年就可以適用。

江委員惠貞：那今年甫放榜的高普考當中，到底有多少人力會分發到食藥署，衛福部有無去了解一下？

邱部長文達：名額方面我不知道，但是招生時我們有看到……

江委員惠貞：院長說要補充人力，但是在這一波的高普考人力補充當中，顯然你們是還沒有報上去，其實這不是今年才發生的問題，而是去年、前年的時候，這就已經是一個大問題了。

黃人事長富源：今年在人力上應該是會有一些補充，事實上，關於食安人員，我們已經列出了 180 名，最近經過討論後，又增加了 70 名，地方查緝人員的部分則是增加了 86 名，這大概是單一單位當中……

江委員惠貞：這都是屬於正職的高普考、特考人力嗎？還是另有約聘人員呢？

江院長宜樺：有的是正職、有的是約聘。

江委員惠貞：但我們常在地方上看到，很多約聘人員的專業、熱情反而比正職人員更優秀，所以正職的人力到底有沒有辦法迅速的補充及銜接呢？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留住他們，不像很多約聘是捨不得走，而正職的卻是想要趕快走，本席認為，這對專業人力來說將是一項很大的扼殺。

江院長宜樺：這個問題我一定會注意，上個禮拜我在跟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的時候，就已經開始進入這個部分了，但關於委員方才所提，到底今年有多少人是以前什麼職系考進來、能夠留多久等問題，當然我是沒有看到這麼細的資料，畢竟身為行政院長，也不應管到這麼細，不過我會責成衛福部及食藥署，一定要朝這個原則來做，就是讓真正有專長的人可以進來，同時留得住他們。

江委員惠貞：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根本沒有人願意進來，也沒有人願意被你們留住，我當然知道院長不必管到這麼細，但往往就是到這麼細，才能夠真正讓你的政策能夠真的推動下去。

再來，本席要談健保的問題，在二代健保之後，就已經明確的在法令當中規定政府負有最後

撥補的責任，事實上，現在每年補助的約為 34%左右，而法律明定的比例是 36%，所以兩者有 1%至 2%的差距，據中央健保署提供的資料，102 年的預算數和決算數的差距是愈來愈大，而補充保費的部分，第 1 年大概收了三百三十幾億，現在的決算數是 398 億，然後政府差額補助的部分，103 年有 241 億，推估在 109 年時是有 889 億，就政府的財政狀況來看，這部分要如何因應呢？老實說，每年這部分都編列不足，但缺口卻是愈來愈大，然後為了因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六大類的收入，事實上我們的費率是降低的，從 5.12%降到 4.91%，也因為費率降低了，政府每年少收了 210 億的健保費，所以 331 億扣掉 120 億，所剩就是 100 多億，連每個月的安全準備量 300 多億都是不足的，可見在政府撥補的這一塊，其缺口是愈來愈大，每一年這樣累積下來，真的是一個不得了數字，請教部長，我們是不是每年都沒有編足？

邱部長文達：那是計算的方式，因為健保法規定是 1 至 3 個月，但是主計總處是以 1 個月做為基礎，而健保是以實際累計來計算，總之，這部分還在協商當中，不過目前其財務是穩健的，短期之內，起碼在 105 年之前是不會再調整費率的。

江委員惠貞：你認為財務穩健是因為現在情況真的比較舒緩一些，比方說有菸捐、強制汽車責任險的補充。

邱部長文達：那部分的金額不大。

江委員惠貞：但那都是健保的財源，但就像我方才說的，你們沒有那個能力及人力來好好的進行稽查，換言之，你們現在很容易知道問題在哪裡，可是你們沒有能力去把問題加以解決或是面對。

邱部長文達：並不會，健保的稽查是非常嚴謹的，而且他們還有檔案分析、異常報告等，隨時跟檢調都有在合作。

江委員惠貞：現在一年因為稽查而拿回來的錢有多少？

邱部長文達：這部分我沒有詳細數字。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才是你要詳細告訴民眾的，基本上，有好的稽查才能把不當醫療行為的申報以及民眾浪費的部分有條有理的列出來，如此在調漲費率或是收取補充保費時，民眾才會心甘情願接受。今天吳育仁委員有提到，他的一位親戚最近到美國去，光在那裡就醫 1 個月，就花了將近一千多萬的醫療費用，而且這還是一般的病，不是那種很嚴重會要命的病。事實上，民眾在國內已經習慣若有一個傷口或是一個感冒，都會到醫院甚至是大醫院就醫，現在要做轉診、家庭醫師等措施統統都是要錢的，但錢在哪裡都還不知道，亦即二代健保的法就立在那裡，可是需要的經費則是完全沒有頭緒，部長，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對，尤其是委員方才所建議的行政費用，我們也有注意到……

江委員惠貞：部長，你要做這些，甚至你要求他要資訊公開化到什麼程度，你就必須要有什麼樣的配置、設施和作法，這些經費在哪裡，老實說，我都看不出來。

邱部長文達：剛才特別提到的行政費用是比較低，現在……

江委員惠貞：而且低很多嘛！對不對？

邱部長文達：我們會特別注意。

江委員惠貞：你就是因為行政費、業務費少了，所以有這個缺口，你說你們每年很仔細很謹慎去追

很多錢，甚至交給檢調去查，但是你們一年到底追回多少錢？這不可能不知道啊！

邱部長文達：目前我們手頭上沒有資料，但是每天都有報告。

江委員惠貞：部長，我們健保不是實施一年兩年，而是實施了 19 年，這 19 年因為這樣追回多少錢，總可以給本席一個數字吧？你今天不能說連這項數字都不知道，那這樣我就很難再進一步問你說，未來這幾年你如何每年要維持補足 36% 的政府補貼。其實政府補貼這一塊，什麼算法都有，主計單位、健保署、外界學者都各有一套算法，反正現在這筆錢看來還用不到，但是我必須要提醒你到 109 年，而且你還馬上面臨長照 10 年計畫在 105 年就要停了，現在在我們長照服務法中的基金希望最少在 90~100 億，這筆錢要從哪裡來？而且這塊有很多會跟現有的健保給付重疊，尤其是社會性住院這塊，到底這塊我們現在有沒有去做更清楚的釐清？否則的話，永遠都是由健保背著，民眾習慣用所謂的消費健保這塊來消費未來的長保，那我可以告訴你，你的長保永遠推不出去。現在也就是為什麼長期照顧服務法到現在在野黨還不斷無理的杯葛，10 月 2 日重陽節馬上就要到了，我們真的很希望起碼讓長期照顧服務法先過，可是在過了之後，也難怪人家會擔心，未來這 90~100 億的經費，請問錢在哪裡？可否告訴我你們現在準備的錢在哪裡？有沒有這個決心要推長照法？

邱部長文達：在服務法裡面，是列有 6 項。

江委員惠貞：是啊，每一項都要錢，不是嗎？每一個布建都要錢，那怎麼辦？

最後，我要請教教育部，我記得我們已經問過很多次，有關私校法第六十二條，在蔣部長任內就希望推動，院長日前也曾提過，到底我們對於私校法募款抵稅部分有沒有想要推動？以及推動的阻力為何？

吳部長思華：現在所有私校捐給公共基金的部分是可以完全抵稅的，但直接捐給學校有 20% 的限制……

江委員惠貞：有 25% 的限制？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惠貞：個人部分是 50%？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惠貞：像有些學校，你知道他有重大計畫，譬如蓋醫院或其他重大措施，你就任由他自己尋找資金及財源。當然這也是應該的，誠如我們企業發展也是一樣，如果你們在這樣的稅制上沒有放寬的情況下，民間的資金是進不去的，每次都像是在抓小賊一樣，雖然有不善、不良的私校，但是對於優良的私校，我們也應該多所鼓勵，政府不給錢也就罷了，但是不是可以幫助他們一把？我想私校法第六十二條能否在近期內趕快做個處理？

吳部長思華：捐給私校基金可以指定用途。

江委員惠貞：我知道可以指定用途，但抵稅部分呢？

吳部長思華：他若是捐給私校基金的話，就可以完全抵稅。

江委員惠貞：他可以再指定要做什麼嗎？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惠貞：那為什麼很多私校都還在哇哇叫？

吳部長思華：因為很多私校是希望錢能直接捐給學校。

江委員惠貞：這部分，你們是否應該做一些協助？為什麼捐給基金會有這樣的障礙？他們認為不如直接捐給學校，甚至指定捐給該設施。我想世界各國都一樣，這棟樓叫什麼樓，那棟樓叫什麼樓，都是大家願意一起來幫忙興學的投資。

吳部長思華：行政部分，我們可以再來檢討一下，讓大家覺得捐款很方便。

江委員惠貞：好，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姚委員文智：（15 時 5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今年的預算是馬總統上任以來完整編列預算及執行的最後一次。下一次預算將在 2016 年編列，但其間的執行過程，執政的政府可能會更替，所以今天的預算也可算是馬總統 7 年政績的總結，這點江院長應該會同意。這 7 年來，看到我們國家的支出，我們國家發展的成果，我們來加以檢驗之前，我想先舉一個例子，並詢問江院長的意見。江院長，你是否知道大故宮計畫？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5 時 56 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姚委員文智：我們未來大約要投入多少預算來興建大故宮？

江院長宜樺：經費應該還沒有決定。

姚委員文智：大致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聽過幾次簡報，但經費一直都有在變，所以我現在不知道最新的情況是怎麼樣。

姚委員文智：有一次簡報，連馬總統都有參加，就你的印象，大故宮計畫有沒有捷運經過？

江院長宜樺：它附近有捷運，但是還有一段距離，所以就牽涉要不要挖一條類似人行通道，讓它能更方便與大故宮連接。

姚委員文智：那捷運的經費、計畫編列了嗎？

江院長宜樺：那就涉及台北市捷運網的規劃，這應該不是在大故宮計畫……

姚委員文智：這是由過去的經建會，現在的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的。江院長，核定了沒有？

江院長宜樺：如果是由中央核定，是由我們這邊核定，但我是說，台北市什麼時候真正能讓捷運施工完工，就不是我這邊可以控制的。

姚委員文智：馮院長，你打 pass 說已經核定？

馮院長明珠：報紙上也登了。

葉部長匡時：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在 9 月 22 日時，國發會曾核定南環線與北環線的可行性研究計畫，接下來是要綜合規劃，所以下一步要開始綜合規劃。

姚委員文智：所以院長看過初步的計畫核定，後面還有可行性規劃和整個預算，統統還沒有核定。我之所以要舉這個例子給你們 3 位聽，是由於故宮的問題是因為陸客來，對不對？這應該是在國民黨內部的會議中，故宮在做簡報時，馬總統提到他們都是坐遊覽車去的，其實本席也是看報

紙報導才知道的。因為本席是該區所選出來的立委，據我們觀察，當地民眾所關心的就是該地區的交通衝擊，真的都是一車車載運陸客的遊覽車，陸客擠進去故宮都是去看翠玉白菜及肉型石，大概都擠在那些地方，很多其他的閱覽室或展覽室就不會有那麼多人，但是我們國家原本要花費 400 億，後來減到 200 億，現在又有一說是兩百多億，我們國家要花那麼多錢，為了解決故宮被形容為菜市場的問題。本席曾多次建議，院長可能沒聽過，不過藉此機會讓你了解一下，這個問題和待會我們要討論的政府編列預算有關，如果問題是因為陸客人數一下子膨脹很多，以致必須排隊擠進小小的展覽室好看翠玉白菜與肉形石的話，那麼解決方式不是蓋一個更大的像宮殿式的大故宮！因為即使蓋了大故宮，也無法把翠玉白菜變大！是以，不管是票證規劃、動線管理、外圍交通以及周邊環境的衝擊都必須納入，因此有必要如此膨脹只為了解決這麼一個小問題嗎？這點請院長回去想想。我的提議是這樣的，如果有經費，那麼請把從士林夜市到大故宮的整個周邊納入，並改為大雙溪計畫。

其次，關於展覽室的問題其實也很簡單，既然陸客都是包遊覽車去，連馬總統都認可這樣的方式，他還告訴大家，沒有捷運站也無所謂。但是我反對，如果沒有捷運站，那麼展覽室也不要設在故宮，只要找個空間移過去即可。至於地點我也想好了，就是中正紀念堂，只要把蔣介石的遺像搬去慈湖，將留下的空間好好處理。屆時中正紀念堂改掛其他招牌，看是故宮 A 館、B 館，還是故宮左館、右館，或者是故宮正館、本館都可以，在中正紀念堂展覽熱門國寶，該排隊的，就到這裡排隊，動線重新規劃；該做文物、文化研究的，就到故宮去，避免雙溪地區的環境受到衝擊，也避免政府支出，同時解決了轉型正義的問題！中正紀念堂應該要改變了，畢其功於一役，這樣也只要花 10 億，這是我讓院長知道的小例子。

之所以舉這例子只是想說明，要解決政府所面臨的很多問題，有時候必須有創意、有想法，而非悶著頭苦幹！在民進黨執政時，國家總預算平均為一兆六千多億，請問國民黨執政時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最近這兩、三年所編列的預算是增加的。

姚委員文智：你所編列的預算創了歷史新高，1 兆 9,597 億，是歷史新高。國民黨執政的這幾年，總預算平均是一兆八千八百多億，可是經濟成長率呢？是民進黨執政時高，還是國民黨高？

江院長宜樺：我還沒有看，是七年與八年嗎？

姚委員文智：民進黨時代的 GDP 平均成長率為 5.13%，國民黨則為 3.04%。但 2008 年時，馬英九輔執政即遭遇國際金融危機，可是民進黨執政時也有遇到 SARS，雙方的條件其實差不多。失業率呢？院長，這些總體數字你都不知道嗎？

江院長宜樺：這幾年的失業率差不多都在百分之四左右。

姚委員文智：民進黨時代平均都差不多在三點多，現在則是四點多，在亞洲四小龍敬陪末座，尤其是青年與高學歷者的失業率為最，請問院長知不知道？大概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通常是一般失業率的幾倍，有時候會高達百分之十幾。

姚委員文智：百分之十幾，這點毫無改善！院長，你知道現在的實質薪資是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有個數字是四萬多……

姚委員文智：倒退到……

江院長宜樺：我通常不會用「倒退」，一般是用某一年，譬如民國 88 年或 87 年度是多少，現在是多少來相較，有時候就會說是倒退十幾年，但其實我們必須看中間的……

姚委員文智：倒退到 16 年前！

江院長宜樺：其實最近這兩、三年實質平均薪資是有升高的，因此，實在不好說是一路往下降。

姚委員文智：倒退到 16 年前，我不想和院長繼續糾纏這問題。院長，你知道政府的舉債數字嗎？

江院長宜樺：就是今天所報告的數字。

姚委員文智：今年的舉債數字比較少，但國民黨執政時，平均的舉債數字是三千六百四十幾億，民進黨則為一千七百五十四億。當然，民進黨執政八年，國民黨執政迄今五、六年。我上次請教過院長有關癌症的問題，現在請教院長少子化問題。請問我們的平均生育率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大概一點多。

姚委員文智：1.09%，這其實是個重大問題。院長，你知道我們青壯年一年淨流出多少人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淨流出數字。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我沒有看淨流出的人數。

姚委員文智：經濟性移民每年淨流出 25,000 人！我為什麼問這些？這些都是作為最高行政首長，也就是國家 CEO 所應念茲在茲的數字管理，特別是國債鐘。但我看不到這點，我問你的問題，你幾乎都答不出來！院長，不要憑感覺。院長，你知道國家每年稅收花在養政府也就是人事加上行政的維持費用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大概六、七成左右。

姚委員文智：六、七成？

江院長宜樺：固定部分。

姚委員文智：這六、七成包括……

江院長宜樺：法定義務支出。

姚委員文智：包括地方政府。院長，你知道明年預算中，與振興經濟有關的部分是多少嗎？包括推升經濟動能、振興經濟方案等。

江院長宜樺：有四千多億與廣義的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有關。

姚委員文智：其實數字是遞減的！作為國家最高行政首長，我認為院長首先應該掌握政府的支出、成本，包括年金、退撫數字；其次則為收入，如財政規劃、賦稅改革，以求其穩定；至於所該達成的，譬如基本目標是振興經濟、國防、教育、文化，乃至其他委員所提到的社福支出。當然有些支出是不可以減的，有些甚至必須隨著國家發展而不斷增加，有些支出則在問題解決後可以減少，至於人事成本的效率是應該增加，可是這些我都看不到，更不要談國家發展時的更進一步的價值！

我曾經幾次在質詢時提到再生能源問題，如果核四政策已經變了，現在也封存了，那麼我們投入再生能源的經費是多少？

江院長宜樺：我這裡沒有數字，但是對於再生能源的投入，從前年到現在……

姚委員文智：院長的大概印象是多少？因為我必須了解國家最高行政首長是否知道行政方向的大概數字。我不需要精確數字。部長知道嗎？我要知道院長是否有這印象。

江院長宜樺：委員不需要這樣考我，因為不知道的，我會說沒有記。好比委員想知道任何一個機關的任何數字，那些我不可能背得起來，但我可以和委員討論政策方向。

姚委員文智：我可以告訴院長一個數字。德國在看到日本海嘯災難後，決定發展再生能源，你知道他們準備投入的數字是多少？40 兆！等於我們國家 20 年的總預算！請問我們投入多少？過去由能源基金所投入的數字大概是三十四、五億，今年多了一點，43 億元。

杜部長紫軍：那是指研發的部分，如果是投資部分，則由民間業者投資。

姚委員文智：我現在講的是政府支出，我講的當然是政府支出，至於民間的數字稍後再談，因為有多少民間的投資根本完全找不到！

部長，現在國外淨投資一年有多少？也就是外資投資臺灣，在 2011 年時，我們是世界倒數第二，只贏了安哥拉，現在多少？

杜部長紫軍：現在一年大概 200 億左右。

姚委員文智：在亞洲僅高於澳門，其實這就是你們不斷推動經濟的結果！

杜部長紫軍：但是我們每一年大概都成長 10%。

姚委員文智：那是因為 2011 年低到不堪入目的結果嘛，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每年占世界外資投資率至少 0.7% 以上，2011 年時跌到 0.1%，現在僅高於澳門，將近 0.2%。

杜部長紫軍：那是因為早期投資……

姚委員文智：部長，我沒有問你，我已經跟你講了，這是施政最後的結果！本席的時間到了。我們更不要講馬英九了，馬英九的 633，其實大家也沒有興趣講了，馬英九的愛台 12 建設告訴大家，政府準備要投資 2 兆 5,000 億，院長，這是馬英九的政見，你總應該瞭解吧？

江院長宜樺：是，愛台十二建設我知道。

姚委員文智：你知道這 7 年政府的投資差了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大部分都執行了。

姚委員文智：我是問差了多少！我幫你算過了，你知不知道差了多少？

江院長宜樺：委員是講執行項目、經費還是其他？

姚委員文智：執行的經費，他在選舉的時候告訴大家，說政府要投資 2 兆 5,000 億，現在投資多少你知道嗎？院長，我今天很溫和的告訴你這些數據，目的是要對國民黨這 7 年執政下來最後一個預算會期做個總檢討，我是要告訴你，你所投入的政府支出，以及成本管控、實現目標，而且連最低的馬英九的政見，坦白講，我看你並沒有放在心上，你都沒有放在心上，所以你整個支出看不出你的中心思想、你的哲學，以及你要把臺灣帶到什麼地步，甚至基本的責任都沒辦法完成，

坦白說，我認為你應該在這裡向大家道歉，你總共少編了 6,645 億，這些都是國家的基礎建設，其實也是一個解決我們的經濟問題，可能在內需產業上來多加著墨，不要被中國牽著鼻子走的一個好的解決方案，但是你幾乎是置若罔聞。

時間到了，我本來還有更多問題要跟你討論。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6 時 1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沒有公共支出就沒有民間投資，沒有政府投資，就沒有民間投資意願的提高，請問院長認同這二句話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13 分）主席、各位委員。相當程度我是認同的。

許委員添財：臺灣的經濟成長率為什麼逐年下降？問題就出在我們這一套總預算。

我們回顧一下臺灣的經濟成長率，請看螢幕上表一，1980 年承續 1960 年代臺灣經濟起飛，臺灣經濟在戰前的 1936 年達到高峰，1958 年臺灣經濟才恢復到戰前的高峰，但因為人口暴增的因素，所以人均所得等了 32 年，直到 1968 年才恢復 1936 年的水準，非常慘澹，整個經濟因為戰爭的破壞而停頓，以人均所得來說就停頓了 32 年，但現在臺灣每人的平均實質薪資已經倒退了 15 年，並沒有戰爭，那麼問題出在哪裡？我們來看經濟成長率，再來看這套預算是否符合經濟發展的需要。

1950 年代，臺灣的經濟成長率恢復了，從 40 年代的零成長恢復到 4%，1960 年開始經濟起飛，一直到 1980 年，這 20 年間的經濟成長率平均 9.7%，這是輝煌時期，1980 年以後開始逐漸下降，1980 年到 1987 年的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8.1%，為什麼把 1987 年當成臺灣經濟成長的分水嶺？因為 1987 年臺灣對外投資與外國來的投資剛好都是 5 億美元，但是從 1987 年以後，臺灣對外投資就一直大於外來投資，所以長期資金淨流出，也就是 FDI（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淨流出，淨流出的結果，短期資金彌補了長期資金的不足，但是最近這 16 季，我們的短期資金也淨流出了，所以臺灣一直在失血，為什麼失血？就是臺灣自己賺的錢、存的錢卻消化不了，自己沒辦法使用，既然消化不了沒辦法使用，那麼我們應該很富裕啊！加上利率低，資金供應充足，所以投資應該很強勁啊！結果呢？經濟成長率這麼低！沒有政府的公共投資領先，就沒有居後的民間投資，這是很清楚的，從螢幕上的圖表就能看出逐年下降，從 1995 年到 2013 年，1996 年開始，臺灣經濟沈淪與失落，其實在 1995 年之前李登輝執政的後半時期，臺灣的經濟就開始走下坡了，總預算中經濟發展支出的百分比就開始下降，阿扁政府時期勉強將它拉上來，但是後繼無力，現在又下降了，所以總預算本來就不足了，經濟發展支出占總預算的百分比又下降，財政治理不佳，結果犧牲經濟發展的需要，勉強湊出這份可以交差的總預算，就是經濟衰敗的原因！

我們來比較一下，1992 年到 2015 年的經濟成長率開始波動向下，1992 年到 1999 年平均經濟成長率是 6.9%，阿扁時期，也就是 2000 年到 2007 年是 4.42%，馬英九執政時期，如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對 2014 年與 2015 年的預測正確的話，平均的經濟成長率是 3.08%，勉強保 3，3%的經

濟成長率卻是在 1950 年代成長率 4%之下，情何以堪！這已經很清楚了，不要再說因為經濟成熟發展後經濟成長率就會下降，如果經濟成長率因為經濟成熟就會下降、就會低一點，那我們今天 2 萬美元就不會等那麼久，你拿這邊與其他國家相比有道理，但另外一邊就沒有道理了！為什麼會如此？其實我要指出的就是政府總支出占 GDP 的比例，經濟的總成果要分配未來的投資，不能今天就全部消化完，用於未來的投資應該要多一點，個人儲蓄才會致富，政府投資環境才會改善，如果因為投資不足導致資金過剩，讓資金過剩而不斷長期外流，從 1987 年到今天，長期外流越來越多，稍後我們看數字就知道很可怕。

我們把各國比一比，政府總支出也包括地方，政府總支出占 GDP 百分比是台灣最低，比韓國低很多。再看各國中央總預算規模的比較，我們發現 2014 年人均支出占人均 GDP 百分比只有 13.21%，比日本的 19.26%、韓國的 23.21%、美國的 22.54%都來得低。2015 年有沒有改善？沒有啊！這是馬政府的最後一年，應該要檢討過去，在這一年好好加油以彌補過去的不足，結果降到 12.28%，我是照你們的預算書算出來，就是從 13.21%降到 12.28%。

我們再把預算規模比一比。現在全球化，各國在競爭，韓國 2015 年的預算規模成長率是 9.3%，反觀我們在 2015 年才增加 1.8%。我們再以扁時期和馬時期的經濟發展支出作比較，陳總統任期是 15.97%，馬總統任期是 13.40%，李總統任期是 15.05%，阿輝伯拚得也不好。可見扁政府是很用力、很用心在節省經費，把它挪到經濟發展支出，從這個指標來看，他是比較重視經濟發展支出。

再者，就台灣中央政府經濟發展支出占總預算百分比，我們先來回顧歷史。1980 年代的經濟成長率已經開始在減緩了，但是還很高，經濟發展支出占比還有 23.4%，之後逐年下降，如果這個數字不下降，我們今天的經濟成長率一定比現在高，所以如果預算編不出來，不得已要增加社會福利等等，這不是真正的理由。你要改善財政要怎麼辦？就是要節省經常門的支出，增加資本門的支出，要省吃儉用，但是要投資，家庭就是投資在小孩身上，公司就是投資在機器設備和技術上，政府就是投資在公共建設和能夠促進技術發展等等項目，包括教育項目。經濟發展支出是這樣做的，結果卻逐年下降，每個政府都有份，從 1987 年以後，台灣經濟很好了，大家不爭氣了、不努力了，這個龍頭老大是誰？誰是這一套預算編制的核心靈魂人物？是誰把這個預算這樣編出來？經濟發展支出占 GDP 比也是一直下降，從 2000 年的 3.5%降到 2013 年的 1.77%，剩下一半而已，GDP 裡面用在經濟發展支出的只剩下一半！

錢用出去當然就是少了，但用的效果怎麼樣呢？我們看公共支出以後帶來的經濟成長率變化又是如何，我不好意思分扁政府和馬政府了，就混在一起好了，從 1999 年到 2012 年的彈性係數變成 -0.38，政府把錢花出去了，經濟成長率沒有跟著同比例成長，效率沒有越來越高，沒有大於 1，彈性係數反而小於 1，變成負的，這怎麼交代呢？原因就是浪費、貪腐、無效！錢沒有用在刀口上，蚊子館就是浪費，這是很清楚的。

管主任委員中閔：委員，這個講法不太對喔！

許委員添財：等我全部講完，你再回答。

管主任委員中閔：只要負成長是負數，出來一定是負數。

許委員添財：當然了，如果真的要精確一點，行政院主計總處就要做總體經濟計量模型的推估，我沒有這個能力，所以我把這個結果拿來比一比，用彈性係數比就很清楚。

我們再進一步看，當然這個稅收也會有問題。大家都知道我們的稅賦率最低，為什麼稅賦率低？就是經濟成長的結果所帶來稅收的成長不成比例，為什麼不成比例？就是不該減稅亂減稅，減稅沒有帶動經濟成長的效果，所以稅收沒有跟著增加，這就造成惡性循環。我們看稅收彈性，在扁政府時期是 1.058，到了馬政府時期變成 0.172，彈性大於 1 變成彈性小於 1，即使經濟成長，可是稅收還是不會如期增加，這是很清楚的。

為什麼會這樣？就是這套預算有問題，結果民間資金過剩。我們再看長期資金淨流出，從 1987 年就開始淨流出，這是長期的，向下都是負的，到了最新一年已經高達 147 億美金，1 年 147 億美金。至於短期資金淨流出也是負的，2010 年第 3 季開始，短期資金淨流出也變成負的。為什麼會這樣？因為長期低利率嘛！為什麼長期低利率？因為資金過剩嘛！為什麼資金過剩？民間不想投資，沒有投資意願，政府也不幫國家用錢，當然你會說財政困難等等，這就是惡性循環。

最後，我們來看結論。應該是建設投資，包括政府或是民間加起來的建設投資要促進經濟成長，經濟成長帶來財政收支的改善，財政收支改善就更有能力支出，所以用於投資的就更多，這是良性循環。現在是惡性循環，剛才提到經濟成長的稅收造成稅收成長彈性係數小於 1，經濟建設投資帶來的經濟成長的彈性變成負的，難怪會造成惡性循環。這一套預算重編，不然就追加預算，現在這個預算規模小到連國會要刪減預算都手軟，因為看不出到底浪費在哪裡，好像表面上都是必要的支出，已經沒有再縮減的空間了，其實裡面包藏了多少浪費，我們看不見；包藏了多少虛浮、不是真正有效的，我們看不見。所以，不誠實的政府編出這一套失能的預算，導致 1987 年之後，台灣經濟往沉淪之路走，政府到底用了多少專家？政府有沒有真正對症下藥、提出改良政策？本席還沒有時間進入每個部會去談這個錢是怎麼用的和用在哪裡，還沒有辦法就每一個部會去做檢視。像教育部把經費用在大學教育，結果今天大學教育如何？大學以上的學理上失業人口占總失業人口的一半，哪有一個國家是這樣的！

本席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我不敢說我對，但是請你們把這一套資料拿回去做檢討。最後請院長作個結論。

江院長宜樺：非常感謝委員的指教。

許委員添財：指教以後要答復本席啊！我不敢說指教，但要答復我，你們從來沒有人好好答復本席，我問了就沒有下文，我在這邊好像是浪費時間，講過就是對我的良心有所交代，你們就應付一下而已。後續的作法應該是，你對於不同意的部分要拿出數據分析，對於同意的部分，你要說明將來如何參考、如何改進，這樣才是良性的對話。

江院長宜樺：改天我請管主委……

許委員添財：不要找他，拜託！拜託！我不做評論，但不要找他，拜託！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啟臣：（16 時 3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這 1 兆 9,000 億的預算要在 15 分鐘裡面進行質詢，坦白說問不到什麼東西，本席手上這本是今天你們提供給我們的參考資料，這裡面簡單報告了編製的過程以及內容的概要，也有各單位明年度預算支出增減的情形，我想先簡單問幾個問題，第一，請問院長，我們在編列預算時，是不是口口聲聲說要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啟臣：都要秉持這樣的精神來辦理嘛！

江院長宜樺：是。

江委員啟臣：就你的了解，這部分到底有沒有落實？究竟要如何落實？行政院要如何控管？你如何知道這個部會有沒有零基預算的概念以及有沒有落實？

江院長宜樺：根據我們的經驗，零基預算這個精神要落實時，它仍然會受到一定的限制，比方說，基本的人員維持費、已經延續性的計畫、法定的義務支出等，這些依法都不能減，必須先匡列這些之後再開始看業務費的部分還有多少彈性。

江委員啟臣：扣掉那些延續性的、人員維持費之後，我們還有多少可以做零基預算的重編？

江院長宜樺：每個部會的情況不一樣，有的比較緊一點，說不定只有百分之十幾、二十的空間。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一個惡性循環，我們口口聲聲說要零基預算，實際上各部會都害怕手中的業務費因此被砍掉，當然有些是真的，但有些會找藉口說這是延續性的預算，要持續 3 年、5 年來編，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零基預算反而促使有些行政單位變成消化預算，認為要儘快把它消化完，不然明年再編的時候會被砍，這也就是為什麼到了年底，我們常說做這些活動是在消化預算，的確會有這種觀感，這是不是因為零基預算的壓力而來的，我不知道，可是我合理懷疑這中間有一些關係。

江院長宜樺：那是預算執行力的壓力。

江委員啟臣：對，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問題，就是沒有辦法去落實零基預算的精神，我們一直喊說要零基預算，但是能否做到？坦白講，除非你有一套非常完善的監督機制。朱敬一大師——國科會前主委最近寫了一篇文章，他說政府的零基預算根本都沒有落實，他也提了一些建議，但我不曉得可不可行，他也曾擔任過閣員，就他的觀察、經驗，他說政府根本沒有做到。

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到零基預算，院長、行政院這邊勢必要有一套院級的監督機制來審核各部會落實零基預算的程度，現在是沒有嘛！也不可能靠主計長嘛！主計長大概也做不到嘛！你做得得到嗎？你有辦法監督每個單位有沒有落實零基預算嗎？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這幾年大家都很認真的往這個方向做，像我們就很強化先期審查，有關經建、科技的部分，我們都會由國發會、科技部做一個先期審查，而一次性、無繼續性的經費，一

開始在核概算額度時就會先減掉。

江委員啟臣：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我想從一個小的地方來看，舉例來說，最近發生許多食安事件，我們有很多標章，政府現在有 6 個機關主管了 23 個標章，這是中央機關的部分，地方的部分我還不算，我們去查這 23 個標章的預算時發現一個很好玩的情況，像 GMP，從去年到現在，我們認為這是有問題的標章，可是它編 103 年、104 年的預算幾乎一模一樣，怎麼會這樣？另外，水利署的水資源企劃跟保育、省水標章，預算也是一模一樣，都沒有變啊！雖然金額並不大，而且農糧署吉園圃的安全蔬果預算也是編得一模一樣，都是 280 萬，都沒有檢討啊！完全沒有啊！難道你要說這是延續性的嗎？或許有些是延續性的，可是像 GMP，去年發生事情，今年又發生事情，GMP 標章也說他們要檢討改進，結果預算還是一樣。所以我們可以合理認為是不是還有其他預算也是照這樣做，就是今年編 100 萬，明年編 100 萬，後年繼續編 100 萬，我根本不去檢討這個政策、措施是否落實或這個預算執行的效果。包括我們的閣員張部長善政都批評說，公務人員只管消化預算，不問它的成效，我想他是一位有良心的部長，他講出了事實，他甚至也批判我們學術界的這些學校走火入魔，只求學術文章的數字，而不求那些學術文章到底對社會有沒有幫助。

本席提出這部分是希望院長可以看到這個小地方，其實這些錢並不大，沒有上億，是幾千萬、幾百萬，可是我們看到執行的行政人員根本沒有在檢討他的預算，反正今年編 50 萬，明年照編 50 萬，後年照編 50 萬，除非長官交代，我們現在行政體系有這樣的問題，這延伸到預算，長官交代說這個不要再編了，我們就不要再編了，長官交代說這個要多編 50 萬，我們就多編 50 萬，可是那一項政策、措施的成效如何卻沒有納入整個預算的檢討裡面。院長，這該怎麼處理？

江院長宜樺：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講的這個問題，委員自己也有相當的行政經驗，應該也非常清楚，在剛剛委員所講這個層次的預算上，我們各司處的首長、主管扮演非常關鍵的角色，比方說，他們要針對這個處、司明年度的二十幾項計畫，看看哪些是必須持續去做，至少按照今年的規模來做，看看哪些可能要取消，挪出空間讓自己可以有新的施政，基本上我所知道絕大部分的司處首長或主管都還是願意在他的職權範圍內做一些新的東西，因此不會說他所主管的預算項目每一項都跟去年一樣，這是不可能的，但是其中有一些最後呈現的，就預算的初編來講會跟去年一樣，這是因為如果他連這個數字都沒有編的話，那項業務大概連做都不能做，可是如果他要多編，主計總處是不太可能會答應的。

江委員啟臣：院長，你講的我有一部分同意，可是有一部分的確是因為消化預算造成的，比如說，我今年編了 100 萬，實際上我只需要花 90 萬，可是我編了 100 萬，我就用力把它花完，明年繼續編 100 萬，實際上明年他只需要編 90 萬，這部分沒有把它擠出來，所以導致很多預算的浪費，方才你說對了，就是層層節制，我們不可能要求一位部長去看那麼細的經費，所以這就是公務人員素養的問題，到底我們有沒有機制去要求他能夠做到你所謂的零基預算？

江院長宜樺：其實是有的，委員可能知道今天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問到，我們在預算初編的時候就先統刪 10%，後來在預算編列過程裡面，再由各部會提出非常清楚的理由來要求恢復哪些被刪減

的預算，委員方才所提想辦法把它擠下去，就是我們所謂的統刪 10%，在這樣的過程裡面，大概各個司處局署都必須面對委員剛剛所講的，哪些項目在執行上比較沒有效果，或者是它可能是為了消化預算而存在的，這種一定會先處理；至於說他能不能在後續的過程裡面去說服他的長官或主計部門恢復某些業務費用，這就要看那一項業務是不是真的有意義。

江委員啟臣：這或許是方法之一，但我覺得裡面還有好大空間是可以再擠的，至於要怎麼做，可能就有賴行政院再去想一些辦法。

另外再請教院長，明年預算增加最多的部會是衛福部，增加 355 億，這可能有它的理由；還有，教育部增加 166 億，國防部增加 86 億，科技部增加 55 億，以上是預算增加的前四名部會，我覺得其中有些增列事項可能是政策問題導致。舉例來說，教育部主管經費明年增加 166 億，其中第三項增列世大運 13.4 億元，我不曉得世大運全部要花費多少，但我們自己的教育經費都已經捉襟見肘，還要辦一個這樣的活動，而且還是臺北市政府辦的。

江院長宜樺：這是教育部之下的體育署在支持配合臺北市政府。

江委員啟臣：可是拿來和其他預算比較，我們真的很想流淚。我曾經為一個國小爭取廁所改善經費，校長講得都快哭了，就為了爭取教育部補助改善廁所的經費。但我看了增列預算項目，其中新增國中小老舊廁所整建經費是 2 億元，這是全國的，但卻補助世大運 13.4 億元，我真的看不下去，而且世大運還是在臺北市舉辦，臺北市是這麼有資源的地方，所有好東西都給臺北市了，既然要辦就自己付錢，教育部的經費都已經被 squeeze 到沒有經費了。另外，學校校舍耐震力評估強化改善計畫也只編了 2 億元，在本席選區有個 100 年歷史的國小，今年我向教育部爭取 9,000 萬就是要改建這個，但我看到預算也只編列 2 億元，卻看到世大運有 13 億，老實講，我真的看不下去。我這只是舉例而已。各單位在編列預算和補助預算時，能不能想一下預算的優先次序？有些是錦上添花，有些真的是雪中送炭。要讓人民有感，改善廁所是有感的，學生是有感的，因為學生不會再聞到臭味；改善空氣品質，學生是有感的，因為學生不會再聞到校舍旁邊的自助餐廳飄過來的臭味；改善校舍的安全度，家長是有感的，他們會覺得這是在保護他的小孩。可是，辦世大運誰會有感？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世大運的規模和奧運非常接近。

江委員啟臣：不要騙人了，請問你，世大運可以賺多少錢？

吳部長思華：不一定能夠賺錢。

江委員啟臣：沒有錯。

吳部長思華：但我想它對國家的……

江委員啟臣：那你怎麼可以拿來和奧運比擬？

吳部長思華：任何一個國家舉辦世界級活動都不一定會賺到錢。

江委員啟臣：我們有辦過國際級賽事，其實我們也知道我們的國際處境，我們沒有辦法爭取到奧運，我們不會怪政府，但是不要做一些勉強而沒有意義的事情，世大運已經花超過 100 億，你們也都知道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江委員啟臣：可是有沒有那樣的效益？我們的 12 年國教又編列多少預算？明年增列推動 12 年國教 9.5 億，這比給世大運的補助還少，如何對要推動的 12 年國教交代呢？我們也沒辦法交代啊！我對選民說我們很重視 12 年國教，但經費才編列多少？結果是比世大運的補助還少，實在交代不過去。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世大運很多經費是用來做場館改善，最後還是可以供大學或學校使用。

江委員啟臣：這些場館會不會變成蚊子館？院長，你有經驗，其實我們也看到很多例子。現在有一些小學學生人數過少，校舍都快變成蚊子館了，但我們還在蓋新校舍，請問要蓋給誰用？要蓋是不是也應該將重大計畫放在其他偏遠地方，將這些公共投資投資在需要政府投資的地方？臺北市已經是一個建設非常滿足的地方，結果中央還補助，既然中央要補助，為什麼不補助給其他縣市？其他縣市都希望中央來投資。我們知道臺北市有能力爭取活動，可是如果中央要補助，並視其為中央的事，那就應該全國性衡量，看看在哪個地方辦……

江院長宜樺：其實不管是委員所在的臺中，或者其他縣市，我們都有所補助，臺北市因為這次爭取到世大運，是比較特別一點。

江委員啟臣：我是說重大的。既然已經爭取到了，也不可能做到一半停止，但是這樣的經驗，幾年後我們可以來看那些場館會變成什麼樣子。所以我們希望好好花這些錢，把錢花在刀口上。我們不希望被拿來說，廁所都沒有蓋了，卻拿來蓋世大運的場館，這要拜託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蔣委員乃辛：（16 時 4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每年 5 月到 8 月所有首長最頭痛的事就是編預算，到底哪項預算要編進去、哪項預算要刪除，這是所有首長感到最辛苦的事、最頭痛的事，也是最無奈的事，但也是見仁見智、沒有辦法的事，編下去之後總有人會批評，可是如何把預算編得好，就是首長的智慧。

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多年，今天還是想跟院長討論有關教育經費的問題，民國 102 年通過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把現在的教育經費從前三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1.5% 提高到 22.5%，當時提高這個錢就是為了 12 年國教，因為 12 年國教一年需要三百多億元，要實施 12 年國教就必須從現有經費中籌出三百多億。可是以當時的教育經費來說，哪裡會憑空跑出三百多億呢？所以就提高到 22.5%，原先是想提高到 23%，就是要增加 300 億，可是當時行政院說沒有錢，經過大家協商就提高到 22.5%，增加 200 億，但不夠的 100 億要從哪裡來呢？最後只好排擠高教和技職教育。後來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又修法從 22.5% 提高到 23.5%，雖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通過了，但擺在院會一年多，還是沒有辦法進行審議，就因為行政院不同意。所以我們的教育經費現在就是只有 22.5%，還認為 22.5% 已經很高了，今天我看到報紙報導，有首長表示 22.5% 還太高，所以要再減少，我覺得真的很奇怪，但我也看到報紙報導院長說在任內不會調降，此事是否確實？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6 時 4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是院長的話，當然我不可能做到院長，但如果我是院長，我也不會在任內調降，因為 104 年預算已經編列，馬總統的任期到 105 年 5 月 19 日，就只剩下 105 年的預算了，在最後一年的預算編列調降教育經費，我想任何人都不會做這件事。可是為了教育的長遠發展，到底教育經費要編列多少才夠？到底編列多少才是合理的？22.5%到底合理不合理？

現在給院長看一張圖表，98 年是 23.1%，這是決算數，圖表中所列數據，除 102 年是預算數之外，其他都是決算數，你可以看到 101 年的決算數已經是百分之二十四點多了，100 年的決算數是 23.29%，102 年的預算數是 25%，這是教育部的統計資料。

事實上預算數都會超過決算數，決算數都達到百分之二十三點幾了，預算數當然是超過 23.5%，為什麼我們不能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從 22.5%變成 23.5%呢？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102 年的預算數 25%，我可能還要再確定一下……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的統計……

江院長宜樺：至少我去年編預算跟今年編預算是沒有到那麼高。

蔣委員乃辛：報告院長，這是教育部的統計報表，我把它印下來的，上面就是寫 25……

江院長宜樺：我還會再確認教育部跟主計總處的數據，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但是確實我們在這兩種不同的聲音之中，我們現在求得一個比較中庸並且折衷的作法，一方面我們並不會把固定比例隨意提高，譬如提高 23%或 25%等等，但是另外一方面，我確實也承諾，我們不會讓 22.5%往下調降。

蔣委員乃辛：院長知道 10 年前，我們的教育經費是編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10 年前的部分，我不知道。

蔣委員乃辛：民國 94 年預算數 24.35%，我們在 10 年前就超過 24.35%了……

江院長宜樺：不過委員也知道，我們的學生數在這 10 年來有很大的變化。

蔣委員乃辛：93 年是 23.89%，當然我看了今天的報紙，也有部會首長說少子化，所以教育經費可以不要了。部長還記不記得上禮拜五我針對人口的結構提過質詢？

江院長宜樺：是。

蔣委員乃辛：105 年工作人口跟非工作人口是 3 比 1，3 個養 1 個，到 150 年變成 1 個養 1 個，125 年是 3 個養 2 個，我們現在是 3 個養 1 個都非常吃力了，到 1 個養 1 個的時候，我們是否有能力？因為人口少子化以後，我們國家的經濟成長率會衰弱，我們如何讓經濟成長率維持現況？如何讓經濟成長率能繼續成長？只有一個方式，就是提高人的生產力，人口數不能增加的話，就要提高它的質，經濟才能夠維持，難道可以把教育經費減少，而來提高質嗎？所以我們不能只考慮到量的減少，而不考慮質及結構的問題，這是必須要考慮的。

江院長宜樺：是。

蔣委員乃辛：所以教育部今年初在教委會進行教育工作業務報告，10 年以後，教育部要想辦法把

大學畢業生的生產力提高 2 倍，生產力提高難道不需要經費嗎？不需要增加老師嗎？不需要增加學校的設備嗎？怎麼只有想到因為人口少子化以後，就可以把教育經費減少？可是產出呢？教育基本上是投資，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是。

蔣委員乃辛：不是像其他的費用，把它花掉就沒了，教育經費是投入以後，會產出很多人才，因為有這些人才，我們國家的經濟才能成長，怎麼會想到少子化以後要把經費減少呢？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雖然百分比並沒有調高，但是因為經濟自然成長的關係，教育部這幾年來的預算確實都有增加。

蔣委員乃辛：人口少子化以後，要減少的是什麼，院長知道嗎？我不曉得行政院敢不敢做？

江院長宜樺：這可以有很多答案，我不曉得委員心裡想的是……

蔣委員乃辛：把現有的 165 所大學減掉一半，敢不敢做？

吳部長思華：這已經成為我們未來努力的目標，我們希望在未來幾年，學校可以適當的減少。

蔣委員乃辛：人口少，不需要那麼多的學校，是應該要減少學校數量，讓每一個學校都能達到當時設校的規模，現在哪一所學校有達到當時設校的規模？有哪一所學校向教育部提出它從專科變成技術學院、從技術學院變成大學，學生數還是達到標準？現在有哪個學校達到這個標準？除了台大！現在一個學校一年的新生只有一千多個，到民國 117 年時，只剩下 900 個學生！有什麼辦法達到學校的人口數？那麼我們還需要一百六十幾所大學嗎？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我上禮拜在委員會裡有說明，我們希望以 100 所作為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是需要有適當的方法讓這些學校可以轉型，否則也會造成另外一個很大的社會問題。

蔣委員乃辛：對啊！院長，開源節流！開源是把餅做大，節流是把不必要的東西去掉，如果教育不開源，教育經費不能提高。其實，我不是要求把教育經費提高，而是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反映事實，因為依照教育部的統計報告，事實上都已經超過了 23.5%，過去 10 年有 8 年的預算是超過 23.5%；另外一個是節流，就是把那麼多的大學減少一點，讓資源集中，這才是正統吧！

我們再來看看教育部學生相關的統計資料，10 年以後，我們的人數會降多少？現在才 25 萬，到 117 年時只有 15 萬，我們還要一百六十幾所大學嗎？少掉 10 萬個學生以後，我們還要一百六十幾所大學嗎？當然不需要嘛！應該是要把大學減少，如果經費不能增加，那至少要把大學減少，如果大學不能減少，那就必須把經費增加，否則我們永遠停留在十幾年前的狀況，人才要怎麼培育呢？我們的人才沒有培育，我們的經濟沒有辦法成長。請問院長，我們到底要做哪一個？

江院長宜樺：我們當然是要適度的把學校的數目減少，因為這是整個人口的趨勢所必然要帶來的政策結果，這是不可能逆轉的，我們不可能再增加學校。回到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關於教育經費，我剛才已經承諾，我們並不會在未來總統還在領導的期間裡去調整 22.5%，我們也知道學生數減少，但是我們每一個學生所能夠獲得教育資源的投資，在這種情況之下，相對的會提高，這一點我完全贊同委員所講的，質的不斷提升也是重要的，但是我們同時要注意到一點，有些學校同樣拿到這些經費，不能只是做一些無效的投資，因為確實有很多學校，我們善意的核撥經費了

，學生數明明也減少了，但它並不是真的在教育的品質上面提升，而是在一些對我們來講無關緊要的建設上，譬如隨便開一個什麼樣的專技教室，買了很多設備，但是這些設備又閒置不用，像這種方式就不見得是對教育品質的提升有幫助，所以必須多管齊下，善用每一分的教育經費。

蔣委員乃辛：我贊成院長講的話，學校的經費來之不易，點點滴滴都要用在刀口上，絕對不容許浪費錢，我們編列了那麼多錢，憲法的保障，我們怎麼可以讓它隨便的花掉呢？這是絕對的！可是在監督的情況下，學校的數量要減少。部長在教委會提到，要從一百六十幾所學校減到 100 所，有沒有辦法做？什麼時候可以減少到 100 所？

吳部長思華：我們希望從後年度開始可以逐漸減少，希望在 5 年之內可以減到 100 所。

蔣委員乃辛：5 年之內把一百六十幾所大學減到 100 所？

吳部長思華：是。

蔣委員乃辛：我不知道 5 年之後，到底是誰在當教育部長……

吳部長思華：但是我們希望有一個好的方案……

蔣委員乃辛：可是我希望這個政策能夠真正落實，否則的話……

江院長宜樺：在這裡，我也向委員說明，不管我們減少的學校數目是多少，有一件事情是絕對重要的，就是剛才吳部長所提到關於這些教育機構的轉型，因為如果讓我們現有的老師跟職員，單純只是因為減少學校數目而被裁員或流離失所的話，將會產生另外一種社會問題，所以我們所謂的減少，只是就學校容納所有大學生的空間，我們會減少，但是就現有的教育人力以及相關的教職員，要如何妥善處理，讓他們可以從事諸如人力培訓或其他相關的文創工作，這才是真正的挑戰。

蔣委員乃辛：我支持也贊成院長講的話，我們不能說裁撤就裁撤。這些教職員應該怎麼做？

江院長宜樺：他們的權利跟才華都必須被善用。

蔣委員乃辛：譬如公立學校的合併就是必要的，這樣的話不會影響到教職員，可是學校數會減少，所以我贊成。我記得有跟院長講過，我在休會的這段時間到學校去了。請院長看我們跟世界一流大學的比較表，這是台大跟外國學校相比後所得，有關校務基金的規模以及每個學生分攤到的校務經費，以及相關的數據。所有學校都指著台大，認為他們壟斷資源。所有資源都被台大拿走了，可是台大跟其他世界的大學比起來是小兒科，什麼都不能比，甚至連中國大陸都不能比。所以我們的教育資源要怎麼樣充分利用及提升，以便培養未來的人才並減少少子化造成的影響，是政府這些年最重要的工作。開源節流、增加教育經費以及減少學校，是教育部及行政院必須做的事。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備詢。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 分）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洪副院長秀柱

秘 書 長 林錫山

副秘書長 王全忠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

請楊委員麗環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9 時 2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今天媒體大部分的頭條都是有關香港民眾占中的問題，對於香港民眾爭取自由民主，我們都給予肯定。相較於臺灣，我們現在跟中國大陸也有服貿、貨貿等協議等待簽署。看到香港這樣的局面，您個人認為我們未來簽署、推動跟中國大陸的這兩項貿易協議會受到影響嗎？臺灣人會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 分）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服貿的協議已經在大院審議之中，至於貨貿，現在我們跟大陸方面還正在進行各種回合的談判，這兩件事情將來會不會受到香港目前所發生事件的影響還很難判斷。但我們也知道，目前不管是中國大陸或香港政府，如果對於香港民眾爭取民主的訴求沒有做出適切回應的話，當然也會影響臺灣跟大陸之間未來互動的一些進程。所以我們會非常審慎的關注這件事情的發展，同時也要向國人說明，臺灣之所以要跟中國大陸洽簽服貿或貨貿，一方面是在雙邊已經建立了 ECFA 的框架之下必須要去完成後續談判，這對臺灣未來的經貿是極為有利的。另外一方面也是因為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早日加入區域性的經濟整合，如果要加入的話，如何跟中國大陸建立起一個比較公平、合理的自由貿易關係，這一點也很重要。所以長期來看，我們對於雙邊正在進行的服貿或貨貿都還是樂觀其成。

楊委員麗環：簡單來講，香港與中國大陸的關係跟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的關係，你認為是不相同的體制？

江院長宜樺：對，當然是不相同的，因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香港從回歸之後就已經很清楚是中國大陸的一部分。我們有自己的主權、有做為一個國家所具備的各種條件，所以我們跟中國大陸在打交道的時候，跟香港的情形是不一樣的。

楊委員麗環：我可以理解。這一次固然是因為普選的模式引發港人的不滿，實際上在經濟方面，如果沒有記錯的話，近期內香港、深圳跟上海市的股匯市場是一體的……

江院長宜樺：是，滬港通的開辦。

楊委員麗環：就這個部分而言，顯然是經濟上面的連結導致港人對於民主自由的疑慮。同樣的，臺灣民眾也會思考未來的服貿、貨貿甚至更進一步的各項經濟交流，獨立國家固然必須尋求區域連結、爭取大市場，但是由於兩岸的特殊關係，會不會因此引發臺灣民眾更大的疑慮而造成商業、貿易交流上更大的阻礙？

江院長宜樺：我們始終相信臺灣人民是非常有智慧的，因為我們知道如何面對像中國大陸這樣一個崛起中的強大政權，應該用什麼方式來獲得、確保自身最大的利益。

楊委員麗環：我肯定，但是如果有這樣的疑慮，你會用什麼樣的理論基礎及方式來說服民眾說我們著眼在商業貿易，但主權、自由、民主方面不受影響？

江院長宜樺：多年來，我們跟大陸一方面在經貿以及文教交流方面有持續的進展，並且有相當顯著的一些提升，但另外一方面，在政治事務，尤其是跟國家主權有關的立場上面從來沒有絲毫讓步。

楊委員麗環：也就是說，政府還是會堅持國家主權跟自由民主的最大方向。

江院長宜樺：這是必然的，也是臺灣的基本立場。

楊委員麗環：好，謝謝。

針對高鐵由政府全面收回經營的政策，我想院長對這個方向應該是支持的。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所講的收回，就是政府接管，這只是未來幾種可能的結果之一，但並不是唯一或必然的結果，目前交通部正在……

楊委員麗環：院長目前還是不確定……

江院長宜樺：交通部即將把幾種可行的方案提報到大院，在 10 月中、下旬會做一個報告。

楊委員麗環：部長現在能不能簡短告訴民眾你們所提的方案，一個為是否修法，另外一個是具體地由政府收回經營的部分。

葉部長匡時：明天在交通委員會中我們希望修獎參條例，萬一高鐵公司破產，政府就可以接管，這樣營運就不會中斷，但這只是其中的一個方案。如果高鐵公司破產後由政府接收，後續的處理可能比較複雜，六萬多個小股東的一些權益也會受影響，我們比較希望採取另外一個方案，就是減資然後再增資，在增資的過程中由泛公股來增資，接著由泛公股來主導高鐵公司。

楊委員麗環：泛公股其實就是政府，幾乎占 80%！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換句話講，減資、增資，由泛公股增資，等於是政府接管了嘛！有什麼差別？

葉部長匡時：法律意義不一樣，如果是獎參條例的那種政府接管，就等於要高鐵公司先做清算，政府接管了之後可能會另外找一家公司來做。

楊委員麗環：你認為這兩個方案哪個比較可行，而且對高鐵未來的營業、原始股東或投資者及整體民眾比較好呢？

葉部長匡時：第一優先是確保高鐵的營運不會中斷，我們當然一定要加以確保。另外在上述條件之後，這兩個方案裡面，我們覺得先減資再增資，並由泛公股來主導，這會比較理想的方式。

楊委員麗環：其實只是方法不一樣，終點站還是一樣，也就是由政府接管的目的是一樣的。台鐵從來都是國營的，而很多國營事業後來都虧空，並淪為由政府撥補的命運，萬一高鐵也變成這樣子的話，請問還有什麼退路呢？

葉部長匡時：我們應該不會走那條路，基本上我們希望在接管之後，再委託一家民間公司，就是採取 OT 的方式，政府擁有所有權……

楊委員麗環：就是由政府委託經營嗎？

葉部長匡時：對。

楊委員麗環：與現在高速公路的收費一樣嗎？

葉部長匡時：有點這個味道，但是高速公路的收費是 BOT 的案子，如果我們接管之後，就沒有 B 的問題，只有 OT 而已。

楊委員麗環：萬一它也虧損呢？

葉部長匡時：應該不至於，我們整個算完以後……

楊委員麗環：我也是揣測，由於高鐵對台灣的一日生活圈非常重要，也是南北經濟的重要命脈，更是觀光之所在，因此在高鐵發生財務困境及多次轉轍器的問題之後，交通委員會的朝野委員都一致要求政府接管，而且不要讓原始股東或其他股東以最後要崩盤為由要求增加費用等。現在時機已經成熟了，你也說這是最壞的最後階段，因此必須做個重整。我剛剛所問的，相信是很多委員及民眾想要詢問的問題，希望你及早做好說服委員及民眾的說帖，就是要提早做好準備工作，否則財務嚴重虧損也是很重要的問題。

葉部長匡時：好。

楊委員麗環：院長，有關食安的部分，每次重大新聞出來之後就會自然慢慢消滅，但我相信江院長已經感受到，因為你上任後已經發生多次重大的食安問題。這一次如果再因媒體不再報導而漸漸沈寂甚至自然銷聲匿跡的話，我相信這對台灣整體食安問題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幫忙。

江院長宜樺：這不是我們的態度，也不是我的作法。到目前為止，我都還非常嚴密地追蹤及要求後續的事情要做好。

楊委員麗環：我是立法委員就必須忠於我的選票及選民，你們間接受託於 2,300 萬的民眾，所以你們也必須對拿到這些選票的人負責。我個人在任何一個委員會，絕對都是秉持拿 2,300 萬民眾所寄託及有代表性的選票來到國會，當然對於任何一位首長，我們都會平等看待，因此我認為江揆還是要建立起這個機制，而且賞罰要分明。如果他才剛出任首長，你就要護著他，至少有 1 年以上的行政經驗之後，該處罰時才去處罰。如果具有多次行政經驗，卻一而再、再而三發生同樣的問題，就要賞罰分明。何況台灣是小國寡民的地方，而且這與其他個別的工安問題不一樣，食安是全面性的問題，因為民以食為天，一日三餐都要面臨到的，所以不管是哪個環節錯了，影響都非常大。

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正考驗著江院長的行政措施會有何作為，民眾也都在等待，犯法的部分當然要辦理，但要藉由重大事故來重新檢視所有的食安問題，包括來自本國或國外的來源為何等，以及整體制度面的周全與否，我覺得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請江院長不要輕忽這部分。

江院長宜樺：是。

楊委員麗環：另外，衛福部還未針對國保編列預算的部分，也請院長注意一下，因為這是具有宣示性的問題。

另外，與勞動部有關的加薪問題，院長很用心，希望企業能夠加薪，本席在此要提示一下院長，我們都非常贊成加薪，可是加薪與勞保及健保都是連動的。我也請院長考慮一下，基本工資

與外勞的連動關係是否有可能重新思考呢？如果加薪是考量到國內的問題，可是外勞畢竟是外勞，與本勞不同，如果我們要照顧人口越來越少的台灣民眾，基本工資與外勞是否有脫鉤的可能性呢？我在總質詢還會再請教江院長有關這方面的恩怨情仇，不過我們應該要重新思考一下。以小國寡民的台灣來講，同時要以泱泱大國的方式來保護外勞，我覺得這不是我們能力所及的部分。

最後，有關稅制的部分，大家也都有討論到，由於時間因素，我希望下次有機會再來就教於院長。

江院長宜樺：謝謝楊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汝芬：（9 時 18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環境毒災應變隊有一位隊員叫陳掄璽，在這次高雄氣爆受傷得非常非常嚴重，全身多處嚴重燒傷，面積約 15%，面對未來要走的路，包括植皮及復健等，中央與高雄市政府對於他未來所有的相關復健費用，本席不知道你們要如何照顧他呢？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19 分）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對於我們這位同仁的關心，此次災變中有一些受傷的公務人員或跟公務相關的同仁，我們在第一時間就馬上伸出援手。由於高雄市政府在後續的募款上得到相當多社會各界的善心，據我所知，對於這些受傷的隊員或民眾，他們未來長期的醫療及復健所需，高雄市政府都已經納入規劃了。

鄭委員汝芬：你有在掌握中就好了。這位環境毒災應變隊的隊員，他並不是公務人員，也不是我們的約聘僱人員，而是學校特設招標成立的隊，隊員薪資只有 30K 或 40K，雖然享有勞保，但不能享有因公殉職的撫卹，所以無法跟警消人員相比。學校雖然想要把他們的保險金額保到最高，但是保險公司給的幅度最高只有 300 萬元，請問院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他的身分並不是正職編制內的人員，所以在相關的權益或是保險方面無法和正職人員相提並論。不過環保署在第一時間已經盡制度和法規能量範圍內的最大可能來協助，將來我希望能把這類人員逐漸納編成為正式人員。

鄭委員汝芬：像風險這麼高的專業工作卻連預算都沒有編列，環保署是用公務預算 1 億 2,500 萬加上部分環境保險基金 5,000 萬，東挪西挪才足以支應。院長，你覺得這樣的預算編列合宜嗎？

魏署長國彥：如同委員所說，我們是在公共建設裡面有寧適家園計畫，預算大約 2 億左右，現在總共有 7 個應變隊，都是專業單位，有的是學校，北部則是工研院。現在由於公務人員編制人力的限縮，確實只能找外面的專業團隊來做。誠如剛才院長所講，我們正在研議要把他們納編，不過這是高度專業危險的工作，要納編在哪個救災應變體系還需要做進一步的研析。

鄭委員汝芬：今天本席要凸顯的是陳掄璽這類的醫療復健問題，目前這種編制做法令本席擔憂，類似的專業技術是不是能夠傳承下去？例如今年也許是輔仁大學標到這個業務，明年或許是台大標到，後年又是中興大學，這樣有沒有辦法把專業而特殊的毒災應變經驗傳下去呢？我比較擔憂的是這一點。

魏署長國彥：委員說的很有道理，現在委外競標是看哪一個團隊的專業性最高，但說不定會有經驗

不能傳承、組織會斷續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正在想要把他們正式納編，但納編後是否放在環保署之下，或是中央指揮權更好的單位，例如放在消防署之下，這是整個救災應變體系的問題。

鄭委員汝芬：如果毒災應變業務是由台北的學校標到，而災害發生在高雄，相關專業人員要從哪裡跑到高雄呢？這不是一個合乎時宜的做法。因為毒災是一個專業的領域，風險高，工作不穩定，而沒有穩定的工作和生活環境，以後要如何招考相關的警消人員呢？

魏署長國彥：在這次高雄氣爆的教訓之後，我們希望相關人員在一個小時之內都可抵達，這也是為什麼現在全省有 7 個應變隊的原因。

鄭委員汝芬：多一個小時，多損傷多少人命？

魏署長國彥：是，越快到達越好。現在比較花時間的是花東，因為花東地區要靠北區應變隊來支援，其他地區大概都在一個小時內可抵達。

鄭委員汝芬：院長，這些專業性高、風險又高的工作，以後是否要用正式納編的人員來做呢？

江院長宜樺：委員剛才關心的兩個要點，我簡單說明如下：第一點，關於有沒有要把相關人員正式納編的規劃，答案是有的，因為我們越來越注意到毒災應變的工作至少在某些縣市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能讓這些專業人員成為正職人員，對經驗的傳遞和穩定性是有幫助的。第二點，委員剛才說應變要即時，現在環保署是設置 7 個分隊，盡量在一個小時之內趕到。但是如果各地方政府真的很重視毒災應變工作，甚至要考慮在地方政府的組織架構裡面設置這樣的專職人員，而不是由各分區人員趕赴支援。在這次氣爆案件之後，我已請相關同仁思考，是否能夠和地方政府找出真正能解決問題的制度上的做法。如果這樣做涉及到地方政府的編制以及中央應有的補助或是協助，我們會想辦法來克服。

鄭委員汝芬：如果財政困難無法一次到位，那麼本席希望能夠從工業氣體或液體較多的城市先著手因應，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是，有些工業區比較多或是石化生產活動比較多的地方，應該優先處理。

鄭委員汝芬：化學品不是用聞的，也不是用講的，它是無色、無聲、無味，我們要如何區辨呢？這就需要專業的知識來區分，所以專業人員必須進駐氣體較多的城市，以保障民眾的安全。

江院長宜樺：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想辦法，不過也趁這個機會讓委員注意到，在政府總員額法的限制之下，許多地方的員額只能再減不能再增，所以每當我們要處理員額方面的問題時，主要困境就來自這裡，而不是我們不願意做。

鄭委員汝芬：員額是死的，因應措施是活的，對於危及民眾的部分，你們必須從中考量。

江院長宜樺：那就必須修法，把總員額的上限考慮放寬，但是這跟社會各界期待政府縮減人力有背道而馳的地方。

鄭委員汝芬：如果消防署願意把這些員額編制進去，還是會有成長空間的，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

鄭委員汝芬：食安的核心業務是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行政院的預算是 1 億 8,962 萬 5,000 元，到了 104 年竟然又減少了，請問政府真的重視嗎？

江院長宜樺：這幾年來我們對食藥署所編的預算都是增加的，每年都在增加，絕對沒有不增反減的

情況。

鄭委員汝芬：今年送來的預算是 1 億 6,126 萬 7,000 元，這是增還是減呢？

江院長宜樺：104 年度的預算是 9 億 7,634 萬元，這還不含第二預備金，在過去幾年的經驗裡，每年除了預算外都還會再撥第二預備金。

鄭委員汝芬：但是你把金額分散了，沒有都放在食藥署裡面。我們知道食藥署合併後，業務會越來越多。

江院長宜樺：對，所以人力也增加了，我們給食藥署多了 181 名的人員。也就是說從 99 年成立到現在，食藥署已經多了 181 名的人力，明年還會再多給 70 名人力，可說逐年都在擴編之中。

鄭委員汝芬：但目前我們看到的是，食品管理業務和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業務的相關金額，相對是少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重視的源頭管理以及稽察等等，我會請衛福部回去之後針對各個分組人力的分工和編派澈底檢討；當然，我們也不能忽略其他部分的重要性，有一些是屬於法規或制度的建立，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請食藥署特別注意。

鄭委員汝芬：我單獨提出，就是因為它有單獨業務的重要性，我只是把這個業務的重要性講出來，並沒有波及到其他相關業務的重要需求。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汝芬：今年 2 月 5 日食管法經過大修之後，衛福部也增加了許多業務。其實從 99 年開始，我們每次遇到食安問題就會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金額從兩千多萬元一直提高到現在的七千多萬元，為了因應食安需求，是否可以把這個金額正式編列在常態預算中？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通常是因為新發生的狀況並沒有在原來的預算規劃當中，才會動用到第二預備金，不論是衛福部或是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以最近一、兩年本人擔任行政院長的任內來看，只要碰到食藥署提出這方面的需求，我們都是全力支持的，因為這部分有一定的突發性和應變性，所以我們總是會動用到二備金，但只要是我們事前規劃應該新增的業務及人力，都會在預算裡面反映出來。

鄭委員汝芬：從 99 年到現在 103 年，這筆錢已經從兩千多萬元增加到七千多萬元，可見為了因應食安需求，這筆錢已經成為常態性的支出，因為不論是檢驗或管理，相對的業務經費好像都要提升，既然如此，何不把它納入常規？畢竟兩千多萬元到七千多萬元這樣不等的金額，已經有 5 年的循環，而且也事關民眾健康，所以是否可以澈底做好一點？

江院長宜樺：相信委員也注意到，過去這幾年裡面動用到第二預備金，數量是有起有伏的，因為二備金的特色是為了因應突發狀況，所以不會事前就知道今年要用到 5,000 萬或 6,000 萬，但是我們每年動支二備金之後，同時也會思考一個問題，就是這筆二備金將來是否應該成為這個單位或機關未來例行的業務？如果是的話，那麼到了第二年，我們乾脆把它編入常態預算，這也是為什麼我們的公務預算會逐年增加，其實就是把前一年有些部分的預備金吸納成為常態預算。

鄭委員汝芬：院長說公務預算逐年增加，可是我看到你們送來的預算書，是不增反減的。

江院長宜樺：我這邊的資料都很清楚，我會請衛福部在會後給委員一份同樣的資料，讓委員了解。

鄭委員汝芬：另外，有關國保年金這部分，目前的主管機關是衛福部，所以對於民眾繳納的費用，衛福部也要相對繳納配合款，但是衛福部卻無法如期繳納這筆金額，對此衛福部有何說明？

林次長奏延：報告委員，目前國保年金的餘額是 1,884 億，我們每年都是調漲 0.5%，上限是 12%，而其財源主要有三，一是公彩盈餘、二是調漲營業稅、三是公務預算，所以今年年底可能會虧損 167 億……

鄭委員汝芬：有關虧損的部分，我不知道你們在 104 年所編列的 167 億是否就是要繳納這部分？

林次長奏延：對，明年度的預算已經編了。

鄭委員汝芬：本席希望你們能夠補足，這樣的話，就算要調整國保費率，本席也不反對，但是相對的，政府在投資的部分要特別謹慎，最好能夠在投資風險最低時投資，以彌補這樣的虧損，並且活化這筆經費，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其昌：（9 時 35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這次香港警方鎮壓民眾時使用可能造成民眾臉部或是眼睛傷害的辣椒水，本席發現本院竟有委員提案要比照香港鎮壓民眾的方式，讓我們的警察同仁未來在處理群眾事件時也能使用辣椒水，對此今天媒體也有相關報導。院長，行政院對於這樣一個提案態度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大院委員的提案，我們不會干涉，敬表尊重，但是就行政部門目前對於警察在執行勤務時所使用的警械，我們還是維持現在的規定，並沒有改變。

蔡委員其昌：院長，本席意見跟你一樣。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裡面，群眾事件在過去這二、三十年來不斷出現，所以我們已經有一套處理方式。也就是說，面對手無寸鐵或是理性抗爭的民眾，警方可以進行抬離或其他動作，而且到現在都運作得非常好，根本不需要再去增加製造社會對立或是會對民眾造成傷害的這種武器。我想對此行政院要堅持，本席也非常反對使用辣椒水，我們不需要去學習一個非民主國家處理群眾抗爭的方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昨天經濟部召開會議邀請大型日系進口商來喝咖啡，可是結果看起來這些進口商好像不領情，所以民眾的反應非常糟糕。我們希望在日圓貶值之後，日系商品能夠適度反映，以降價方式來回饋民眾，但是否因為咖啡泡得不好喝，因此這件事看起來沒有什麼效果？

杜部長紫軍：報告委員，因為每家廠商所使用的外匯結構和成本結構不盡相同，目前業者承諾將採用短期促銷方式，還不願意做長期的降價，所以經濟部會針對這種短期促銷方式密切注意持續的情形，並且對其促銷結束後是否會調回原來的價格加以密切監視，然後再作進一步處理。

蔡委員其昌：民眾反應很直接，就是看到日圓大幅貶值之後，自然會期待日系商品能夠適度反映在價格上。我想民眾這種反應是正常且合理的。當然，市場有其機制存在，但是經濟部既然要做，就要提出有效的方法，所以我剛剛才問說是否因為咖啡泡得不好喝，以致日系進口商不領情？畢竟這種促銷方案對民眾來講還是無感的，大家並不滿意。事實上，現在日圓貶值幅度很大，而且

隨著亞洲貨幣競相貶值，看起來短期之內日圓貶值的現象並不會扭轉。所以經濟部應該提出更有效的方法，如果咖啡不好喝，那就改喝茶；如果茶不好喝，那就再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有效方法，可以讓民眾有感，而不是在日圓貶值之後，購買日系商品時不能享受到它的好處，反倒覺得商人賺得太多，這樣並不合理。請部長加油！

另外，今天早上媒體報導，環保署署長除了媲美外交部官員長期處於國外之外，又被爆料說有請秘書代批公文的事情，院長有沒有看到這篇報導？

江院長宜樺：有，我有看到這篇報導。

蔡委員其昌：你查證過這篇報導是否屬實嗎？

江院長宜樺：昨天魏署長就有先跟我說明最近媒體在詢問這方面的事情，一方面我向魏署長瞭解有沒有傳聞中的情事，魏署長說完全沒有，另一方面，我請魏署長如果這篇報導出來的話要立即加以澄清。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有沒有請秘書代替你看公文？

魏署長國彥：幫忙核稿，這個我想是……

蔡委員其昌：幫忙核稿的是你的秘書還是機要人員？

魏署長國彥：機要人員幫忙核稿。

蔡委員其昌：機要人員可以幫忙核稿嗎？在公文的決行系統裡面，你的機要可以核稿？

魏署長國彥：其實他是幫忙看有沒有錯別字，最後都要蓋我的職章。

蔡委員其昌：他是幫忙看錯別字還是其他內容，這部分你要說清楚。

魏署長國彥：錯別字及用詞有無錯誤等等。

蔡委員其昌：是看你的用詞有沒有錯誤還是看環保署其他人簽到署長辦公室的公文有沒有用詞錯誤的情形？

魏署長國彥：是對簽到署長辦公室的公文幫忙核稿，最後是不是核稿正確由我決定，我來蓋職章。

蔡委員其昌：過去的環保署長有沒有請一位秘書幫忙看錯別字的案例？

魏署長國彥：我不太曉得以前的署長怎麼做。

蔡委員其昌：我也擔任過局長，就我的認知來說，我的同仁或我知道的部長都沒有這樣的狀況，沒有另外請一位秘書來幫忙看有無錯別字的情形。

魏署長國彥：基本原因是加強公文品質。

蔡委員其昌：署長，你知道公文有分類吧？

魏署長國彥：當然。

蔡委員其昌：有保密公文吧？

魏署長國彥：是。

蔡委員其昌：你的機要有沒有看？

魏署長國彥：密的公文我自己拆。

蔡委員其昌：密的公文如果有錯別字怎麼辦？

魏署長國彥：我也是自己看。

蔡委員其昌：表示你懂嘛，中文字你會嘛，錯別字可以自己看嘛，為什麼還要請一個人來幫忙看呢？

院長，你有沒有請一位秘書來幫忙看行政院의 公文有沒有錯別字？

江院長宜樺：行政院因為編制非常完整，各種業務公文都分別有業務處室的同仁、處長，進入院長辦公室後也有主任、核稿秘書，都分別有其分工。

蔡委員其昌：署長聽到沒有？院長已經清楚的告訴你，中華民國的公務體系清清楚楚，什麼公文誰該看，什麼公文誰可以看，這些都清清楚楚的。

魏署長國彥：這個過程我們全部都有，但是到我這邊……

蔡委員其昌：都有？但你剛才說他看公文的功能是幫忙看錯別字……

魏署長國彥：各層核稿人員……

蔡委員其昌：中華民國的體系中沒有一位秘書是在看錯別字的啦！

魏署長國彥：我舉個例子，昨天有份公文提到外國人，這位外國人的名字是 Donald XXX，但是一層一層核上來，都說這是 Donald 先生或 Donald 博士，但這只是他的 first name，應該要用 last name，他的 last name 是……

蔡委員其昌：所以呢？

魏署長國彥：他就有幫忙看出來這個好像不對，他是提醒……

蔡委員其昌：署長，那你就更應該檢討，從最基層簽辦公文的人，一路到科長、處長等相關各層級為什麼沒有把這個錯誤找出來！

魏署長國彥：是的。

蔡委員其昌：而不是像現在告訴我的，下面的人都很糟糕，都看不出來，所以要請個秘書專門幫你看同仁簽上來的公文有沒有錯別字或有沒有 first name 與 last name 寫錯的情況，越講越荒謬了！

魏署長國彥：委員，我負最後的責任……

蔡委員其昌：不是你負最後責任，你一定要負最後責任，院長也要負最後責任……

魏署長國彥：我不希望公文出去時還有錯……

蔡委員其昌：我也做過局長，中華民國的公務系統有一套體系，什麼公文到誰決行是有一套體系的，不是你今天來這個地方想要怎麼弄就怎麼弄，你當然要負最後責任，這不需要你多言，但中華民國的公務體系裡面沒有你這一套，還要找一位秘書來幫你看錯別字！

魏署長國彥：委員，這位秘書也是署長室裡面的同仁。

蔡委員其昌：署長室裡面也有工友及其他同仁，這些人都是依照行政機關編制而給署長室的配置，每個部會都一樣，每個人在那個位置上該做什麼事情，都有清清楚楚的相關規定，院長剛剛已經點醒你了，你還聽不懂，署長，這樣是不可以的，你出國那麼多天，大家都在質疑你是環保署長還是外交部長，現在又被爆料還請了一位秘書來幫你看公文，不是看錯別字啦……

魏署長國彥：是核稿，幫忙核稿。

蔡委員其昌：是核稿，你講對了，但他不能核稿。

魏署長國彥：公文的批示與改正都是我決定及蓋職章的。

蔡委員其昌：署長，什麼叫核稿你知道嗎？

魏署長國彥：如果他改的不對，我會劃掉，我不會蓋職章的。

蔡委員其昌：他不能改啦！

魏署長國彥：是個建議，最後還是由我來批文。

蔡委員其昌：那麼其他正式編制給你的參議都該 fire 掉，他們是正式幫你核稿的秘書……

魏署長國彥：大家一起幫忙核稿，幫忙把公文品質做好，這是我們想把事情做好的一套程序。

蔡委員其昌：署長，這套是否可行，你可以問問站在你旁邊的院長。

院長，可以這樣做嗎？合適嗎？

江院長宜樺：剛剛魏署長有說明，如果是公文內容、政策的決行與否，當然是由署長或相關主管來決定，至於公文的陳述及格式的品質，通常會有負責核稿的同仁，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核稿同仁是屬於正職人員，但如果是首長辦公室的機要，在首長交付任務的情況下也是可以做這方面的事情，因為細節部分我並不清楚，我想委員關心的是機要人員是不是不該去做核稿工作，特別是文字方面的檢視，這個我想是可以由署長自行參酌的，他已經聽到委員的意見了。

蔡委員其昌：院長，你還是太護著他了，這樣做不合理，我們都很清楚，我們都批過公文，我也擔任過主管，說穿了，為什麼不自己看公文？沒有時間看，就找個最親近的人先把公文看一看，再讓他告訴我可以不可以，就可可，不可就不可……

江院長宜樺：這種事情我想是沒有的，我自己從來沒有這樣做。

蔡委員其昌：院長，我沒有說你啦！基本上做這個行為的主管就是懶惰嘛！忙到沒有時間看公文、懶得看公文或是不會看公文，因為擔心、害怕、不會、懶惰，就找一個自己最親信的人，連公務體系都不相信，所以找一個最親近的人來幫忙看公文，過去皇帝時代也有這種人——秉筆太監，我不是污辱公務人員，我是說過去皇帝酒色財氣、酒池肉林不上朝時，又不相信內閣，所以就在旁邊找一個最親近的人來看這些公文。

署長，不要幹這種事情！不要學那些不好的……

江院長宜樺：委員，古代的例子與現在的情況差很多，現在整個公務體系不像委員所想像的那樣……

蔡委員其昌：對，現在公務體系很健全了，不需要這樣搞，這樣的搞法是因為你懶惰、不懂，所以才會這樣做，沒有人這樣幹的，連院長在內大家都是自己看公文的，沒有人這樣幹的啦！

魏署長國彥：委員，每份公文我都自己看，從頭看到尾……

蔡委員其昌：既然你都自己看，就不需要找個機要來幫你看啊！

魏署長國彥：我要核章的，如果有所建議，我要核章的，並不是放任，不可能的。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知道要核章，我跟你說過我也曾擔任過主管職務，如果我沒做過就算了，但我自己做過，公文也都是我自己看的。

魏署長國彥：所以最後還是由我來負責的。

蔡委員其昌：對啦！是由你負責，但中華民國的公務體系不能讓你這樣搞，我可不可以自己再聘請一堆人，等於架空所有的參議、可能的核稿秘書，另外找一堆人幫我看？沒人這樣搞的啦！

院長，很多委員都在關心食安預算的問題，本席也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你，101 年核定的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要求 5 年要增加 15 億，換言之，平均一年要增加 3 億左右的預算，這筆預算有沒有落實？

江院長宜樺：分年的部分，我可能要請衛福部來做說明。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時間有限，麻煩回答的速度快一點。清雲行動五五方案，5 年要增加 15 億，有沒有落實？從 101 年到現在。

林次長奏延：那是逐年在編列的。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落實嘛！從 101 年到現在已經過了幾年，你知道現在只增加多少嗎？今年是要審查 104 年的預算，總共增加多少？不敢講？我告訴你只增加……

江院長宜樺：如果我這邊的資料沒有錯的話，清雲行動五五方案，從 102 年開始編列預算，分別是 3.18 億、3.18 億、3.78 億，如果再細分成一般行政與食安相關的話，分別是 2.48 億、2.4 億、2.71 億。

蔡委員其昌：院長，你講的是原列預算，並不是增列預算，因為當時（101 年）說的是要增加 15 億，這 3 年來，總共比原預算增加了 6,000 萬左右，而不是增加 15 億。

江院長宜樺：好，這個部分回去我會請衛福部給我一個實編的資料……

蔡委員其昌：這個預算明顯不足。

江院長宜樺：這要看衛福部裡面的整個經費如何分配，我會注意此事。

蔡委員其昌：我再告訴院長，光是 104 年，國際健康產業的預算就編列了 1.46 億元，換言之，幫這些大醫院、大財團去推動國際醫療這部分就編了 1.46 億元，但是我們在所謂五五清雲專案，在維護國人食安健康的問題上只增加六千多萬元，在預算分配比例上明顯不足。

江院長宜樺：這個部分我一定會把正確的數據再提供給委員參考，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高委員志鵬：（9 時 50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馬政府執政以來，國家負債年年攀高，為了不違反公債法規定的上限，財政部表示已於今年 2 月向行政院提出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4 月獲行政院核定通過，希望各機關開源節流。行政院在 10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總說明中提到，預估到 104 年度止，累積債務未償餘額為 5.55 兆，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38%，意謂未超過公債法之上限，而且比 103 年度的 38.1%減少 0.1%，顯示政府執行財政健全方案已獲得相當成效。我們現在要審的是 104 年的總預算，這個預算才剛編列完成送達立法院，昨天、今天才就總預算進行質詢，院長，你應該知道依據憲法的規定，立法院有審議預算的權力，不是你送什麼預算，我們就照章全收，我們可以刪歲出，也可以刪歲入，沒有錯吧！所以預算根本尚未審查完畢，你怎麼吹噓財政健全方案已經落實了？不管 0.1%到底多還少，這個預算都還沒審完耶！還沒審完你現在就拿來吹噓。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9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這是向大院的報告，這不叫吹噓，因為如果我們在 8 月底送過來整個預算數及其增減沒有向委員報告清楚，那委員怎麼來審呢？

高委員志鵬：理論上我們可以刪啊！你這個 0.1%都有可能沒有過，理論上是不是有可能沒有過？你現在講的是「成果」，問題是這份預算根本都還沒有審，理論上我們是不是可以刪？

江院長宜樺：是的，委員集體可以行使刪減預算的權力，但我們現在只是就我們送出來的預算，說明假如是按照這個規模的話，將會是如何如何。

高委員志鵬：歲出可以刪，歲入也可以刪，所以你有可能達不到這個所謂比上年度追減 0.1%的目標，你怎麼可以把它拿來當成果呢？！不是，你要注意你的字句，你把它當成是成果嘛！你說已經有顯著的成果，結果這個預算根本還沒審，這是因為你沒有核稿秘書的關係嗎？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多年來例行都是這樣寫的，可能委員今年特別敏感。

高委員志鵬：你要不要考慮一下請一個秘書來幫你核稿？注意這樣的字句，這是你字句上的問題吧！你們就是喜歡吹噓，之前信誓旦旦說可以促進 GDP 成長 0.64%的消費券，結果呢？連一半都沒有，結果李部長竟然還可以派去當證交所的董事長，我不曉得這是升官還是因為政策沒有達到預期效果而把他降職，後來就沒有繼續擔任部長了。之前發生張顯耀事件時，王主委說本來要派他去漢翔，所以我在這邊就要問一下院長……

江院長宜樺：那個不是事實，也跟委員報告了。

高委員志鵬：馬英九執政以後，我隨便抓就有六、七個部會的政務官，包括部長、次長去當國營事業的董事長，包括剛才講過的李述德，先是當了櫃買中心董事長，後來又擔任證交所的董事長；林中森從內政部次長離職去當海基會董事長；當過經建會主委的蔡動雄，現在去當中興顧問社的董事長；經濟部政次梁國新，現在擔任外貿協會董事長；李紀珠先擔任中華郵政的董事長，現在擔任臺灣金控的董事長；林聖忠擔任中油的董事長。本席不禁要問，發生這種事情以後，會不會讓人懷疑這幾個政務官去國營事業任職是不是因為他們被抓到什麼把柄？是不是為了讓他們養家活口才不得不安排他們去任職？

江院長宜樺：委員也很知道您的這個疑慮是多餘的，因為剛剛委員所提到的這幾位政務官……

高委員志鵬：我不知道啊！如果是多餘的，我怎麼會問呢？我就是覺得有疑慮，所以才特別問你。

江院長宜樺：其實都是非常優秀的政務官，他們在公務的歷練告一個段落以後……

高委員志鵬：我本來也覺得是這樣，但是張顯耀這個事件發生後，我就覺得可能不是這樣。張顯耀到底跟……

江院長宜樺：他們有時會到民間或財團法人團體去工作，增加他們的經驗，有的將來也許還有可能會回到公務部門，這是屬於人才的流動。

高委員志鵬：院長，你們做了這樣一件事以後，就白白使這幾個董事長以後也很難做人，大概每個人都會問到底他是凸了什麼槌？但是他們至少乖乖的沒有反抗，所以去當了董事長，現在至少都還各安其位，院長，你們之前所做的這些事情，一件一件都會使得這個內閣包括這樣的安排都會出了問題。

之前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在解釋今年為什麼年終慰問金要放寬時，竟然可以提到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

江院長宜樺：今年我們提議調整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門檻，是因為有許多弱勢的軍公教同仁的反映。

高委員志鵬：我不知道院長昨天有沒有看談話性的節目，昨天貴黨的陳學聖委員在節目上公開說，他很清楚地知道，之所以提這個議題，不僅僅是呼應連勝文的說法。我們本來就覺得奇怪，怎麼連勝文一講到這個議題，馬上行政院就加以配合？

江院長宜樺：這個時序完全是錯誤的。

高委員志鵬：陳學聖委員明白地講，這是國民黨高層故意挑起的議題，要引蛇出洞，他奉勸民進黨立委最好不要擋，如果我們擋了馬上就造成藍綠對決，這樣有利於連勝文台北市長的選情。院長，這真的是你們的初衷嗎？

江院長宜樺：政論節目的評論，我們尊重言論自由，但是很誠實地向委員報告，年終慰問金的編列是在 8 月底之前就已經討論的，跟現在的台北市長選舉一點關係都沒有。

高委員志鵬：我是民進黨的立委，你可以這樣跟我講，但我現在講的是你們執政黨的陳學聖委員，他有資格講，這個就是策略，這個策略就是挑起藍綠對立，因為他認定大多數領年終慰問金的退休公務人員本來就是藍營的，之前因為年終慰問金被砍了，所以對馬英九有怨言，現在執政黨提出這個案子送立法院討論，如果民進黨的立委傻傻地去刪、去擋，那麼就回歸到藍綠對立的基本盤，這種引蛇出洞的作法，其實就是為了力保連勝文在台北市長的選情可以回歸藍綠對決。院長，這樣的說法您覺得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完全不能同意。委員剛才描述的這種思維把我想得太複雜了，我們編列年終慰問金跟後來台北市長選舉可以說完全沒有關係。

高委員志鵬：太湊巧了嘛！怎麼剛好連勝文提出這個議題，你們內閣馬上在預算裡面就做這樣的調整？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剛才已經講過，您把時序整個弄顛倒了。如果我印象沒有錯的話，連勝文先生好像是最近才提出這個主張，可是我們的預算編列是一個多月前就已經討論的。

高委員志鵬：原來你們之前都有布局，之前在審議的時候，民進黨團要求這個部分要法制化，你們就不肯，就是要預留這種買票的空間。

再講到內閣部會首長的說法，昨天有兩位內閣成員分別就香港占中一事接受訪問，內政部長說這是香港的事情，意思是不關我們的事情；結果文化部龍部長說香港的問題也是台灣的問題，兩位部長講的不一樣，我不曉得為什麼龍部長今天沒有列席，是昨天講的太 over 了，所以今天趕快請假還是怎麼樣？兩個內閣部會首長講的不一樣，院長要挺哪一邊？假設現在龍部長就站在你的右邊。他今天沒有來我知道。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兩位部長講話的前後脈絡是什麼，我不完全了解，但是龍部長會後因為新聞媒體有對他全文的報導，我清楚他所講的那幾點的重點，那麼陳部長的部分，陳部長今天有來。

高委員志鵬：報紙寫的就是這樣嘛！內政部長講說這是香港的事，龍部長講香港的事就是台灣的事，到底哪一個的說法才對，你支持哪個部長嘛！

陳部長威仁：不是，因為記者突然問我，我說你在問香港的事，然後底下我才接受訪問，我才說我希望民主的真諦是大家彼此要尊重言論的自由。

高委員志鵬：部長，我也沒有請你上台，你不用再解釋。我講這件事，主要是問院長，兩個部長這樣講，院長的看法到底如何？

江院長宜樺：委員，經過剛剛陳部長這樣講，我就清楚陳部長的用詞並不是如你所看到的那個意思。

高委員志鵬：院長，我的時間有限，不用提到陳部長，我現在就問你，你身為院長，你支持香港民眾的占中行動嗎？你支持他們的訴求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支持香港人民爭取民主及普選這樣的一種行動和期待。

高委員志鵬：你支持這樣的行動嗎？現在已經占到銅鑼灣等很多地方，不只是中環了，你支持這樣的占領活動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一個國家或一個地區，只要人民是依法並且是和平理性的活動，我們都支持，如果活動出現脫序的行為，我們會替他們感到憂慮。

高委員志鵬：你可不可以明白的講你反對香港警方用催淚瓦斯和辣椒噴霧？

江院長宜樺：剛剛蔡委員也有問過這個問題，我們不評論別的國家或地區，譬如說美國和英國也許有使用一些我們所沒有的警械，我們只針對中華民國的情形，而且我已經說明我們現在的警械有明定哪些項目，我們會繼續維持這個政策。

高委員志鵬：對，所以吳育昇委員說要增列這個項目，讓警察使用辣椒噴霧……

江院長宜樺：我們尊重立法委員在立法院裡面的言論和提案，不管是藍綠哪一位委員。

高委員志鵬：你到底贊不贊成？在他提案以後，我們會進行協商，有時候是次長來，有時候是副院長來，有時候是司長來，有時候是副司長來。

江院長宜樺：如果舉行朝野協商，我們相關部會都會前往表示我們的意見，不過目前還沒有接到這樣的通知。

高委員志鵬：到時候這個提案真的送進來了，案子的內容就是以後警察可以使用辣椒噴霧，本席現在就是要問你贊不贊成？我問你贊不贊成香港警方用，你說你不能回答；問你贊不贊成台灣警察用，你也不回答，那你到底可以回答什麼？

江院長宜樺：我剛剛已經把行政院的立場說得相當清楚了。

高委員志鵬：院長，本席問你贊不贊成香港警方用催淚瓦斯，你說那不關你的事，那是香港的事；現在你們國民黨自己的立委提案說要讓警察增用辣椒噴霧，那你到底贊不贊成？

江院長宜樺：委員，對於其他國家使用哪些警械，我們不便置喙，但是在中華民國、在台灣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警械，我們認為已經充足了，這是我們的立場。

高委員志鵬：那你就清楚的表示你不贊成嘛！你可以清楚的講你不贊成，真的是很奇怪，你還講了一大堆，到底是怎麼樣？本席再清楚的問你一次，這是已經提出的案子，這個提案會送到立法院

，這可能也是歸陳部長管的事，他不敢自己做決定，一定要問過你，如果吳育昇委員這個增用辣椒噴霧的提案送到立法院，行政院到底贊不贊成？請你講清楚，真的很奇怪，為什麼連這個也講不清楚？這是要由你決定還是部長就可以決定？

江院長宜樺：這種事情部長就可以決定，但是因為今天是總質詢，委員詢問了這個問題，我照樣有所回答。

高委員志鵬：本席沒有聽到你的回答，到現在還是不知道你到底是贊成還是反對，你到底贊不贊成未來警察可以使用辣椒噴霧？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剛剛講得很清楚，我們現在所使用的警械已經足夠，我們並沒有打算要增列辣椒噴霧等新的警械。

高委員志鵬：現在全世界都在看香港的局勢變化，你卻還是這樣講了一堆，你剛剛明明可以很清楚的講：「我就是不贊成，警械已經足夠了，所以我們不贊成。」本席認為你就是俯仰上意，因為看到馬英九講得軟趴趴，所以你也不敢回答。你說：「這只是一個直選方式的問題，我們支持。」但是對香港特首或是中國從來沒有說過任何一句批評的話，相對於其他各國的支持，如果台灣政府就像你這樣軟趴趴、像你這樣猶豫不決，什麼都不敢認真的講，真的會被香港人看不起。

江院長宜樺：委員，我們同樣都在看媒體的報導，但是我覺得委員所看到的心得跟我們似乎有很大的出入，馬總統在這件事情的立場上表述得相當清楚，相對的，有些委員所以為表示很清楚的國家，其實都沒有官方或來自於國家元首的聲明。

高委員志鵬：他有沒有對中國說半句批評的話？有沒有批評他們不應該用催淚瓦斯、辣椒噴霧來對待香港人民？都沒有提到嘛！像你也沒有提到。不過你昨天講得還好，你說：「我們支持反映不同的期待，我們高度支持香港爭取普選。」不過這是要爭取真普選，而不是像你簡化成只是兩個不同的方式而已，因為香港人民很清楚的知道他們所通過的其實是一種烏籠式的特首直選、是假直選。院長，今天事態繼續擴大，有更多的香港人走上街頭，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再次重申行政院的立場？

江院長宜樺：是，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中華民國政府跟台灣人民非常支持香港民眾爭取民主、爭取普選的期待，我們也希望香港政府及現在抗爭中的民眾都能夠理性、冷靜，以和平的方式來獲致一個令雙方滿意的結果。

高委員志鵬：你覺得這些民眾不理智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提出呼籲。

高委員志鵬：他們都很理智，就跟之前的太陽花一樣，大家都很理智，大部分都是學生。院長，我們真的希望，隨著事態的發展，台灣政府從馬英九以下、從你可以真的硬起來，給這些全世界都在看的勇敢香港年輕人和居民應該有的聲援，而不是像現在這樣講一些不著邊際的話。其實這代表著台灣是不是要拒絕一國兩制……

江院長宜樺：台灣拒絕一國兩制，這也是我們一再強調的，我不知道為什麼委員會認為我們這樣的拒絕是軟趴趴的，我們講得再清楚不過了。

高委員志鵬：我們沒有聽到你們對中國和香港政府有任何的批評，你只有說要呼籲他們理性，就是

各打五十大板，像你這樣的說法，不必本席來評論，所有人都在看，本來本席要再給你一次機會，但是你還是選擇這樣，其實我們也知道，要你講出更強硬的話，根本就是緣木求魚，像你這樣的態度就決定了國民黨的高度、決定了馬政府的高度，我們實在是覺得非常的遺憾。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

林委員德福：（10 時 7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金管會去年特別提出的振興股市三大措施已經上路，曾主委也說在 3 支箭射出去以後，明年股市的日均量可以達到 1,000 億以上，也強調政治干擾對股市的影響是短暫的，在非經濟因素消除以後，股市交易量能夠慢慢的發揮。雖然景氣緩步的回升，狀況比前幾年好，但是現在已經是第三季的最後一天，為什麼我們的台股成交量反映出來的狀況就像是強弩之末？這是經濟景氣反轉下滑的訊息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股市在去年所推出相關措施的激勵之下，其實今年的日均量都比原先的預期要增加很多，9 月份以來確實相對比較萎縮，一般認為這是跟國際的經濟情勢有比較大的關係，我們也會密切注意，在適當的時候可能還會有其他的措施。

林委員德福：還是台股的整個投資環境讓這些投資人卻步？

江院長宜樺：不會，台股的基本面相當良好，而且我們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情勢也非常樂觀，像我們已經連續有 7 個月的景氣燈號預測為綠燈，外界認為我們明年經濟成長的表現還要比過去一年更加良好，這一點是普遍有共識的。

林委員德福：10 天前曾主委在這裡也說近來造成股市成交量低迷的不確定因素已經逐漸消除，上週起台股成交量應可逐漸恢復正常，為什麼台股很容易受到非經濟因素的影響？

曾主任委員銘宗：謝謝委員的指教。最近幾天主要是外資以兩億、三億的幅度撤出台灣，這也不是台灣獨有的現象，而是亞洲資金慢慢撤回歐美，韓國、香港、新加坡都有共同的現象。前陣子我也特別跟對岸說明，正如同剛才院長所言，未來的股市基本面非常樂觀，上半年上市上櫃獲利高達 8,091 億，成長率達 15%。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

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景氣好轉，股市基本面良好，但是為什麼外資會持續賣超，成交量還是欲振乏力？昨天股市已經跌破 9,000 點，今天甚至跌到 8,900 點。金管會曾主委上週說大戶是因為上一波證所稅議題而遠走海外，仍有一半尚未歸隊，他認為大戶條款是造成大戶外逃的因素之一，但是財政部部長卻說大戶條款與股市無關，根本還沒有課，影響股市的因素不存在。這兩個部會對台股價跌量縮原因的判斷完全不一樣，院長，你認為要如何解決財政部和金管會看法不同的問題？

曾主任委員銘宗：跟委員報告，其實我跟張部長溝通非常順暢，非常好，基本上看法是一致的。證所稅相關稅法已經進行第二次修正，是否要進行第三次修正，我們還在密切觀察當中。金管會現在正在擬相關的因應措施，如果最近股市成交量沒有進一步增加，本會在近期內會推出相關的因應措施。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德福：院長，曾主委說將大戶條款拿掉對台股有正面效益，他也已經指示證券商公會於 10

月底去做一些具體的報告，來評估受影響的大戶占多少比重，報告出爐後再做進一步評估。如果大戶條款是影響台股量縮的主要原因，那你認為是否應該拿掉這個影響股市的框架？

曾主任委員銘宗：雖然證券商同業公會提出相關建議，但是我認為建議必須以事實當基礎，也必須要有相關的數據來佐證，所以他們提出建議之後我們請他們進一步評估。

林委員德福：院長，你的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外界對於最近股市的發展有一些想法，他們認為跟大戶條款有關，然而大戶條款根本還沒有正式施行，依我們自己內部對這件事情的密切觀察和分析，我們認為大戶條款並不是這次股市波動的主要原因。造成股市價量有所波動，國內外因素都占有很大的比重，好比最近香港的情勢可能對台灣股市就會有影響。如果我們錯誤地認為所有原因都來自於大戶條款，而認為大戶條款應該取消或刪除，反而犯了躁進的毛病。我們仍然會密切注意股市發展，也會看金管會在沒有動到證所稅條文的情況之下所提出的其他振興股市措施，我們會觀察成效，才會對未來情勢作出應有的判斷和決定。

林委員德福：趨利避害是人性，如果大戶條款不會影響成交量，為什麼大戶不願意投資政府所說基本面良好的股市？為什麼他們要往外跑？說穿了，大戶不進場，很明顯地，就是對證所稅大戶條款無言的抗議。因為量縮而少收的證交稅，能夠解釋這是證所稅所引發的合理反應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太知道委員問話的旨意，但是證交稅歸證交稅，證所稅歸證所稅，我們都希望這兩個稅對國家財政能夠有所挹注。今年以來證交稅的表現算是相當亮麗，9 月份這個情形我們會密切注意。

林委員德福：以現在來看，現在股市的量每天都是七、八百億，照理講，9,000 點以上成交量至少要 1,000 億以上，部長和主委都很清楚。我們的經濟面那麼好，為什麼股市成交量會一直在縮，而且外資一直跑出去？這些現象都值得探討。如果稅收一直沒有辦法增加，你認為政府應該繼續堅持這個政策嗎？政府有收證交稅，投資人的每筆交易，不管是賠是賺，都必須交證交稅，政府收了證交稅以後，又要針對售股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的大戶課徵證所稅，這些大戶不願意在國內交易，有很多因素，主委和部長應該都心知肚明，當初傳出要課徵證所稅，整個股市就一路下滑，尤其是以前郭婉容當部長的時候，股市連跌 19 天，這就是前車之鑑。我一直認為這部分有必要探討，你們要徵證所稅的理由是國家需要稅收，但是只要股市量夠大，就可以收到很多證交稅，為什麼曾主委要擴大現股當沖？就是要擴大交易量，你要擴大當沖的量，又設下年售 10 億元就要課證所稅的限制，大戶想到年售金額達到 10 億元就要課證所稅，他們就沒有意願投資台股，就會想跑出去，如果他們用外資身分進來投資台股，也課不到證所稅，所以我認為這件事還有探討的空間，院長看法如何？

江院長宜樺：我尊重委員對證所稅和大戶條款之間關係的分析，每個人都會有他自己的判斷，就行政部門而言，我們非常密切地注意這個月所發生的變化，我們也希望財經部會所提出的在非法制層面行政措施的改變，能夠讓股市儘快恢復繁榮。如果這些手段有侷限，我們當然會進一步做整體的、通盤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院長，要是照現階段這種做法和操作方式，一直拗，拗到明年，當你要收證所稅的時

候，股市已經是一灘死水。股市是經濟的櫥窗，我們希望國家多收一點稅，股市成交量大才能多收稅，要是量縮，就會收不到稅。

江院長宜樺：這個道理我們都懂。過去之所以會有改革，也是因為從股市交易所課的稅和不動產資本利得所課的稅是不同的概念，別的國家也經歷過相當多實驗和討論，我們一定會汲取這些經驗。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我會提這個？因為股市交易不管盈虧都要交千分之三的證交稅，其實證交稅已經包含證所稅，如果還要再課第二次稅，有的大戶就不願意再投資台股，寧願跑出去。我認為這裡面還有探討的空間，行政院可以去研究。行政院是一體的，如果金管會和財政部意見相左，院長應該加以處理。

江院長宜樺：剛才曾主委講得很清楚，兩位首長平常跟我溝通都很順暢，他們絕對沒有意見相左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行政院院會上週通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草案，加重刑責，罰款上限高達 2 億。你說希望透過重罰嚇阻黑心廠商的不法行為。

江院長宜樺：重罰是我們的措施之一，但不是唯一的方法。

林委員德福：俗話說：「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沒人做。」除了重罰以外，政府還有什麼積極性的作為，來做為預防的措施？

江院長宜樺：關於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所採取的對應包括真正落實源頭管理、進口油品分流管制及對國內所有食品要有追蹤溯源的制度，這些制度建立起來之後，我們進一步要求一定規模以上的食品工廠必須要有自主檢驗能力，同時要接受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的稽查，並且還要加強稽查的頻率，這樣才是真正地從根本改善我們現在的食安環境。

林委員德福：院長，應該要殺幾隻雞祭新法才能儆猴，不然大家都心存僥倖。我認為政府應要有所作為……

江院長宜樺：希望能透過檢舉以及剛剛提到的重罰，將這些不法廠商繩之以法，讓他們看到政府的決心。

林委員德福：院長，為什麼我會提到這一點？因為去年 8 月泉順山水米遭到檢舉，因為他們將進口米標示為台灣米進行銷售，農委會農糧署也表示要廢止其糧商登記。對於提高糧食管理的罰責，對食品進行嚴控管理，我想我們都會支持，但是這間公司因為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最後訴願成功，該公司的牌照依然無法廢止，請問行政院的立場是站在消費者這邊還是業者那邊？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行政院是站在消費者這邊的，不管是混米事件，還是之前毒澱粉工廠的事件，因為行政院的訴願會是合議制的，而且成員是以外面的專家學者為主，是可以獨立行使職權的組織，所以我們……

林委員德福：但問題就是這樣呀！

江院長宜樺：我們一方面會將意見讓訴願會瞭解，另一方面則會責請相關的部會在法律的處理上不要有程序方面或在法規解釋與適用方面的瑕疵，以免在廠商訴願時對原決議作成駁回的決定。

林委員德福：讓這些不肖業者訴願成功，消費者就會認為行政院明顯是站在業者的立場，結果這件

事最後不了了之。

混油事件從去年的大統、富味鄉到今年的強冠公司讓全民真的都非常憂心吃的環境，你認為這些混油的廠商會不會像泉順公司一樣，到最後都安全脫身？

江院長宜樺：不會的，其實從去年大統混油事件被判的徒刑以及實際被裁罰的金額超過一億多元來看，這種廠商是不可能置身事外的。

林委員德福：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要讓民眾對我們的食安有信心，因為消費者是無法接受政府讓泉順公司復照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報告委員，在糧食管理法修正後，這種事情就不會再發生了。因為您提的這個案子是在修法之前，所以我們非常感謝大院能將糧食管理法修正通過，以後就不會再有這樣的情況了。

林委員德福：政府一定要有作為，人民才會對政府有信心。謝謝。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請潘委員維剛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潘委員維剛：（10 時 23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今天要請教院長一些政策性的問題。院長，IMD 世界競爭力中心主任曾指出台灣目前的三大危機：財政惡化、預算赤字以及年金。首先來談財政惡化的問題，雖然主計長說目前似乎還有四千多億可以舉債。

主席：現在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0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將近四千億左右。

潘委員維剛：雖然還有舉債的空間，但國際貨幣基金會 IMF 指出我國一年短期負債為 5 兆 9,000 千億元，而潛藏性負債則為 17 兆 1,000 億元，所以平均約為 23 兆元。自民國 82 年到 102 年這 21 年間，我們平均每年要償付債務的利息約為 1,100 億元，而償付本金部分則平均 752 億元。請問您知不知道政府今年的預算是編列了多少利息支出？

江院長宜樺：我得查一查。

潘委員維剛：我告訴您，是 2,264 億元。您知道為何利息會愈付愈高嗎？這是因為我們的舉債愈來愈高了。至於在償還本金的部分，今年所要償還的本金還較平均值低，只有 660 億元，難怪我們的財政在惡化。若以舉債的最高額度來看，我們每年大約舉債二千多億元，而我們今年的預算也還不到 2 兆元，只有一兆九千多億元，非舉債的部分是一兆七千多億元，所以今年的舉債還是維持在二千多億元左右。如果不舉債的話，國家建設無法推動，新的政策也無法執行。舉債是一個具有歷史性、長久性的問題，國家過去累積下來的債務並不是現在的內閣欠的，但是我要懇請院長，在您任內思考，或者請相關單位做個研究，看看能不能將所要償還之本金與利息翻轉過來？也就是讓我們的利息可以少付一點，但是在償還本金的部分，能夠跟償還利息的支出一樣多？例如每年能不能還掉 2,000 億元的本金？目前我們每年只償還本金 660 億，導致我們所要償還的利息慢慢把本金吃光了。針對這個部分，請問您能不能去做個翻轉的思考？

江院長宜樺：報告委員，依我們對還債的瞭解，利息的部分因為是已經發生而衍生出來且必須支付

的項目，所以通常這個部分要優先處理。當然我們都非常希望能早一點打消積欠的本金，這樣自然會對累積中的利息有幫助。這點在整個會計制度上是否可能，我會請主計總處說清楚。只要是可能的，不管是減少本金還是利息，我們都希望能加速減輕債務餘額。

潘委員維剛：院長，這表示您願意考慮翻轉兩者的償還狀況，因為目前還本的狀況低於 21 年來的平均。

江院長宜樺：在符合相關的會計法規……

潘委員維剛：我希望至少明年可以還掉 1,000 億元的本金。我想明年的行政院院長也還是您，對於目前許多官員所講的話，我都不太敢相信，因為他們所推的都是五年計畫，而且是從後年實施，這樣我就不知道計畫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做了。但是對於這個部分，你應該能做得到，因此希望你能考慮償還 1,000 億元的本金。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分析與建議。

潘委員維剛：請你回去思考。

接下來我要提出來的是，你身為預算編列的最高行政首長，我說過，你的政策怎麼走，你的預算就會怎麼編，所以預算是緊跟著你的政策去思考的。當我們以政事別來區分預算性質的話，社福占總預算的 22.5%，是占比最高的，其次是教文、國防及經濟，而經濟只占了 13.8%。如果我們以機關別來區分預算的性質，國防是占比最高的，接下來才是教育、財政。至於經濟部則要排到 11 名，平均所占比例為 2.8%，將這兩個數字進行比較，同時也跟世界比，也就是在經濟事務上跟國外進行比較，我要特別提到的是，目前我們的經濟事務占國家總預算的比例是輸給韓國、新加坡以及大陸的，這就表示，我們所編列的經濟預算其實是不足的。如果我們視經濟為國家重要的部分，您覺得以這樣的預算來支撐能達到我們所要的結果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我們都非常希望能以經濟就是公共建設做為整個預算的主軸，但是為何最近這幾年來，我們都是以社福支出占第一位，教文、國防也都還在經濟的前面，這是因為有很多法定的義務支出已經是匡死了，這部分一旦匡定之後，並不是我們可增可減的。還有我們的軍購及所承諾的軍事支出，都要儘量做到 GDP 的 3% 等等這樣的訴求，教文經費占 22.5%，這些都是匡住的，很自然地就讓經濟所能分到的預算沒辦法成為主力，這是整個國家各種法規加總下來的預算結構所造成的。

潘委員維剛：您有無被困的感覺？

江院長宜樺：我想每位主持行政院務的人都會覺得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尤其最近這幾年相關稅法修改之後，我們國家的財政收入還能透過稅收的方式來充裕國庫的可能性就不是那麼大了，另一方面，民眾對於政府的施政期待又很高，愈來愈希望政府能扮演造福民眾的角色，所以各方面的支出和人員的需求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其實是絞盡腦汁想辦法讓整個預算能兼顧到各方的需求，然後編製出來。

潘委員維剛：在這方面，我們要做另一個思考，您剛剛講現有的東西就擺在那裡，不容易突破，但身為國家行政的最高首長，您必須去達到您的政策目標，這當然有兩難的地方。本席很擔心，我們現在是高齡化，到 2050 年，可能是超高齡了，在這樣的情況下，老人福利不得不支出，尤其

我們現在又都是民選，這樣的壓力當然非常大，而且我們還有年金的問題。現在國內女性平均壽命是 84 歲，將來餘命年齡會愈來愈長，工作的人口會愈來愈少，在此情形下，我們真的要去做思維，但是你們很容易將所有預算放到你們認為人民立刻有感受的部分，可是沒有經濟做支撐，要如何去做社會福利？

上次本席和院長提過，挪威的人民沒有在擔心明天，為什麼呢？因為他們有很好的年金制度、社會福利制度；他們為什麼能支撐社會福利？他們還有北海石油基金是國家的，不怕倒。我們的四大基金常常要去護盤，但是他們的基金每年的盈收是十幾趴，我們如果能跟銀行利差不多就不錯啦！都是一點多趴，連人家的十分之一都不到！所以這些事情，請院長要加把勁盯緊一點，因為我們沒有這麼好的資產能讓我們放手去做所有的社會福利。

我當然是支持社會福利，但是所有的支出到時會變成未來的沉重負擔，為什麼現在年輕人有這麼大的壓力？因為他們覺得將來可能領不到了。最近有些人說，反正政府每年發老人津貼也不排富，這樣的作法都讓我們有非常沉重的壓力。今年老人福利的預算，我們增加了 149 億左右，但是您知道大家滿意嗎？現在我們提出很多的居家照顧，一個月最多可以到 90 個小時，您覺得大家滿意嗎？你們現在推行的十二年國教，一年三百七十幾億的預算，您覺得大家覺得很興奮嗎？不要說有大確幸，但有小確幸嗎？好像也沒有。教育部長說 5 年內要讓 162 所大學變成 100 所。請教院長，照這樣，既然我們人口減少，未來的大學教育能否也考慮乾脆變為義務教育好了，可不可以？因為您說所有的法定預算不能變，教文預算還是要維持 22.5%，院長能不能這樣去思考思考？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關於這些問題，我在比較從容時，都和相關的部會首長討論過。

潘委員維剛：都討論過了？

江院長宜樺：對。

潘委員維剛：我只是要將問題拋給您，我還是希望您能夠著力於經濟預算的事情，因為本席看不到經濟預算的成長。這不是我第一次講，我每次總質詢都語重心長，但在經濟預算上好像也沒能增加。

還有，我記得我跟院長提過，你上任不到兩年（22 個月），換了 19 個首長，當時我說過很擔心政策不能落實。就像竹子一樣，前三年長得很慢，可能只能長一些，三年之後，就一年一公尺不斷地往上長，速度非常快。像文化部有 7 個司也換了 19 個司長，曾經有一個司還換了 4 次司長。我不曉得這個政策是誰要負責？

本席現在還想和院長討論環保署魏署長。他剛上任時，第一次接受記者訪問時，他說他做這個準備做很久了，現在當上了；還說有兩個位子讓他選，而他選了環保署的署長；又說三個月前就告訴他了。沈世宏要是知道這個事情，真不知道情何以堪！魏署長在不在議場？請坐，您不必回答。請院長回去了解了解，去看看記者的報導，這樣的署長，讓我很訝異。

本席還要請院長思考兩件事情，第一，您知道教育部國教署位於哪裡？我們現在推動十二年國教，這麼重要的事情……

江院長宜樺：在中部辦公室。

潘委員維剛：院長覺得這樣的思考好嗎？

江院長宜樺：這是從精省以來就是這個現象，不是我們今天才把國教署搬到中辦，委員也知道我們在凍結臺灣省時，對於臺灣省所屬機關構的處理，有些是保障公務人員的權利，而留在原地方，而且他們事實上……

潘委員維剛：這就要看院長的行政魄力啦！你是院長，我們推動十二年國教，把國教署搬回臺北，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您知道現在中部高等研究園區設在哪裡？在中興新村。

江院長宜樺：是的。

潘委員維剛：您知道中興新村裡有一處古蹟，11 處歷史建物及 84 公頃的文化景觀，要科技部去幹嘛？現在每年編一億，所有事情不能處理，每天去維護景觀嗎？這個部分，請搬回文化部，好不好？您可以去做思考嗎？

江院長宜樺：向委員報告，對於在中部或南部的機關構，有的委員主張搬回來，有的委員還主張把中央搬到中南部去，我只能講有不同的聲音。

潘委員維剛：不是委員認為，而是院長認為呢？是要以國家整體能發展、權力能運作為主。

江院長宜樺：我想以國教署目前的情況來講，還並不需要搬遷，國教署有沒有效率，不是有沒有搬回北部的問題，至於剛剛委員所提中興新村的科技新園區，我們已經將權責劃分，由科技部負責南核心這部分的開發，但是屬於文化古蹟保存的地方，我們還是會請文化部負起比較重的責任。

潘委員維剛：90%都是文化，都不能動，你還要交給科技部，您知道他們要負責打掃全部嗎？你看過預算了嗎？

江院長宜樺：我知道前一兩年的情形，但是最近有重新做了分工，我想會愈來愈合理的。

潘委員維剛：本席建議院長做些這樣的思考，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預算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請陳委員其邁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陳委員其邁：（10 時 59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我們部長在接受訪問的時候，說這個是香港人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11 時）主席、各位委員。他是擷取一小段的話。

陳委員其邁：本席非常不同意部長的講法，不只是香港人的事情，在爭取民主自由也是臺灣人的事情，這個更是全世界大家所關注的一件事，當發生占領行動的時候，包括美國、英國或相關的周邊國家都紛紛對這件事表達關切，本席不敢說臺灣跟香港是唇齒相依，但是關係是相當的密切。

所以本席接下來要就教院長幾個簡單的數字，你知道香港是臺灣的第幾大貿易夥伴嗎？

江院長宜樺：我不知道第幾大。

陳委員其邁：你知道我們歷年跟他們的貿易額有多少嗎？

江院長宜樺：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2013 年我們跟香港的雙邊貿易額是 410 億美金，是我們第四大的貿易夥伴，所以香港的一些變化，包括罷工、罷課，這個都會影響到臺灣。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其邁：因為我們跟他們的關係是唇齒相依，請部長跟院長告訴本席，按照移民署的統計資料，我們長住在香港的人口有多少人？這個跟我們有關啊！這是臺灣的事，有多少人？

陳部長威仁：我還是要強調昨天的訪問……

陳委員其邁：你不用講，告訴本席是多少人？

陳部長威仁：我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你怎麼會不曉得？

陳委員其邁：入出國及移民署對長住人口與旅遊的出境人口瞭解有多少？內政部長都還不知道？

陳部長威仁：我必須要查才知道。

陳委員其邁：所以香港發生事情，從雙邊的貿易來看、從雙邊往來的人員來看，都跟我們唇齒相依呀！怎麼會不是臺灣的事情？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別人的小孩死不完，香港發生什麼事情，都跟我們沒關係是嗎？

陳部長威仁：昨天……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再解釋了，下去。

陳部長威仁：我當然要講。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下去了。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這樣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可以下去了，謝謝。

院長，本席舉兩個數字，只是要告訴院長，其實香港跟我們的關係那麼密切，所以一動一靜，香港發生什麼事情，當然我們行政院內閣團隊都必須保持高度的觀察跟高度的關心，請問院長，我們國安會有沒有開過會？

江院長宜樺：有。

陳委員其邁：國安會開會對於我們情勢的研判是怎麼樣？

江院長宜樺：國安會討論是屬於機密，所以我們不便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其邁：是禮拜幾開會？

江院長宜樺：我有參加，因為我不是國安會的主席或秘書長，但是跟國安會有邀請到行政部門參加的，我們應該是在一個多禮拜前。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國安會有沒有正式討論過香港相關的情勢、請相關的部會來報告？

江院長宜樺：國安會有正式討論過港、澳的情勢以及占中運動，對於香港以及臺、港之間未來可能的影響。

陳委員其邁：什麼時候開會，禮拜幾開會？

江院長宜樺：對不起！這方面的事情，恕我不能透露，但是不是最近這兩天，至少在一、二個禮拜……

陳委員其邁：國安會開會，你有沒有去？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講我有去這個會議，其他的國安會議，如果沒有邀請的話，我就沒有去。

陳委員其邁：這個會議是不是總統主持的國安會議？正式的國安會議是由總統主持的。

江院長宜樺：我參加這個會議是總統有親自主持的會議。

陳委員其邁：相關部會首長都有列席參與國安會議，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國安會會邀請相關部會出席。

陳委員其邁：就整個局勢的發展，今天早上最新的消息，是如果 10 月 1 日港府沒有正式回應這些占中群眾或學聯的要求，恐怕未來的罷工、罷課跟罷市會擴大舉行，早上最新的訊息，是包括中環、金鐘、旺角、灣仔、銅鑼灣等部分都還有占領的學生，繼續在保持這種抗議跟示威的狀態，他們也特別提到 10 月 1 日如果港府沒有正式回應，他們會擴大舉行。

這個部分跟我們國安會或陸委會內部的掌握的情況是怎麼樣，是不是可以作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今天早上我們從香港事務局給我們香港最新的情勢，提到昨天晚上大概有 10 萬人聚集，但是今天早上人群有……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跟本席報告報紙上就能夠知道的事情，本席現在問的是有沒有掌握未來情勢的發展，情況是 10 月 1 日會繼續惡化或改善，或總體的評估認為這個情況現在沒辦法做判斷，到底是哪一種？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請香港事務局隨時關注並回報，我們隨時在研討，然後我們也有應變的計畫。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沒辦法判斷情況會怎麼樣？院長有參加國安會，我們國安單位的掌握情況，未來 10 月 1 日的發展，如果港府沒有正式回應，這個惡化情況是會升高緊張的局勢，還是最後會不了了之，就你掌握的訊息。

江院長宜樺：就目前為止，我掌握當然沒有像陸委會同仁每天拿到那樣的多，就我所獲得的消息，最近這兩天的發展，我們是非常的關鍵，尤其到 10 月 1 日是不是會擴大罷工、罷市等，如果情勢是持續的惡化或升高，我們會瞭解對於香港本身以及周邊國家都會發生相當的影響。

陳委員其邁：如果情況惡化，陸委會在 8 月把有關港澳地區的旅遊警示已經拿回到陸委會進行處理。

江院長宜樺：是。

陳委員其邁：如果本席按照其警示分類表，本席認為應該是至少屬於灰色的旅遊警戒，你去看那個分類表，如果有些微影響到交通便利，事實上，這個部分就是，當時也發生只有電車的行駛，所以本席要求陸委會，第一，你們必須就相關的旅遊警示，能夠密切的注意，隨時提醒國人是否要

前往旅遊，哪邊不應該去，哪邊比較危險，哪邊可能會有一些交通或人身安全的顧慮，你們要說清楚，對不對？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對這個部分有持續在注意，現在是澳洲跟義大利有發布灰色的警示，我們也提醒國人要注意。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現在也沒有發布啊！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部分。

陳委員其邁：本席問你現在是哪一種狀態？你從頭到尾都在說關注。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如果需要灰色警戒提醒注意的時候，我們會儘速處理。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不認為現在是灰色警戒？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會再觀察今天的狀況。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問你，你現在是不是不認為現在是灰色警戒？

吳副主任委員美紅：我們到目前為止還在觀察，今天還會再觀察後面……

陳委員其邁：院長，本席現在就問，你現在看的旅遊警戒，其他有一些國家都已經發布，那種最輕微的灰色，我們到現在還在觀察？

江院長宜樺：我們觀察對象，包括像日本、韓國、新加坡、美國等，對香港是否發布旅遊警戒。

陳委員其邁：我們掌握的狀況，就中國解放軍、武警的動向，有沒有武警、解放軍在香港邊界深圳地區集結的情資？或是你不知道？

江院長宜樺：就前兩天我的瞭解是沒有，但是最近這一、二天有沒有，目前我並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這個情況每天都在發展當中，所以兩天前的資訊，兩天前剛發生占中行動啊！對不對？就我們內部所掌握的情資，第一，有沒有解放軍的集結？沒有嘛！你兩天前告訴本席的資訊。

江院長宜樺：二天前據我的瞭解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再告訴本席，公安武警的部分，有沒有？

江院長宜樺：我不是香港的行政長官，所以我並不是知道他們的軍事部署，或他們的警力部署，問我這個部分，我沒辦法替他回答。

陳委員其邁：以本席過去在政府服務的經驗，我們的情報單位絕對可以掌握，是你沒有掌握。

江院長宜樺：我們的情報單位，其實有所掌握，它是屬於國安系統，並不是行政院或內政部、警政署，委員就是曾經在國安相關單位有這個經驗。

陳委員其邁：本席現在問院長有沒有掌握？

江院長宜樺：就行政院該掌握的部分，包括像陸委會，我會掌握的。

陳委員其邁：所以院長沒有掌握嘛！本席現在問你有關武警、解放軍的集結動向，你說你是兩天前知道沒有，已經過了兩天，每天局勢都在發展，你必須是每天掌握這些情報，你才能夠做正確的判斷啊！情況如果繼續惡化，例如罷工、罷市或有一些相關香港警方的暴力，也許是街頭的動盪，我們有沒有做好相關撤僑的規劃？

江院長宜樺：目前看來是還沒有到這種情勢的一個情況。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們不用沙盤推演，我們不用有因應方案？

江院長宜樺：如果情勢上升到有那種緊張情況的話，我們的港澳事務局有相關的規劃。

陳委員其邁：有規劃？本席現在就是問你有沒有規劃。

江院長宜樺：事情進展到那種緊張情勢，我們就會分別採取什麼動作，對這些我們都有內部規劃。

陳委員其邁：所以現在都不用規劃？院長！你們的國安團隊是不及格的，你們行政院의 應變措施是不及格的：第一，旅遊警示到現在都搞不清楚，說是還在觀察中；第二，內政部部長說這是香港的事，與臺灣無關。

江院長宜樺：部長已經說明他不是那個意思。

陳委員其邁：你們連現在有多少人在香港常駐、旅遊、工作、居住都搞不清楚。

江院長宜樺：有二百多萬旅遊人口。

陳委員其邁：對於是否要做撤僑準備，你說還在觀察，我們整個政府的應變措施是如此的漫不經心。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說的是我們有規劃而非在觀察，請委員不要曲解我的意思。

陳委員其邁：本席剛才問了很多細節問題，那是基於香港與我們唇齒相依，香港事件會對我們的金融造成衝擊，對雙邊貿易帶來影響，可是我們行政部門的態度卻是「我知道了」、「這不是我們的事」、「到底要怎麼做還得看別的國家的態度」，我們和香港之間人民的往來，比和日本、韓國來得更為密切，我們對於香港及中國的瞭解，也遠深入於其他相關國家，自應提早掌握資訊，做好相關的應變措施，結果我們的行政部門卻是一問三不知！請問院長，何時要撤僑？條件為何？

江院長宜樺：目前還不到撤僑的時機。

陳委員其邁：到什麼時機才要撤僑？

江院長宜樺：如果發生了大量的死傷或政局產生動盪時才會考慮撤僑。

陳委員其邁：假如他們衝進特別行政長官辦公室發生類似我們衝進行政院辦公室的情況，這是不是撤僑的條件？

江院長宜樺：就算是同樣的行為還要視具體發生情況而定。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們並沒有說達到什麼標準就要撤僑？有大規模死傷就撤僑？本席再問得直接一點，假如有武警或中國的人民解放軍到香港，這是否為撤僑的條件？

江院長宜樺：有威脅到我們僑民生命財產安全時，我們就會採取撤僑的作法。

陳委員其邁：所以對你來說，解放軍和武警進入香港並不是一個嚴重的警告訊息？你是以有無死傷作為標準的。

江院長宜樺：那是考量的標準之一，但並非唯一標準。

陳委員其邁：請院長去查查看其他國家的撤僑標準為何。

江院長宜樺：有的國家甚至不對外公布撤僑的條件和作法。

陳委員其邁：沒有人是等到有死傷才撤僑的，假如香港關閉機場、港口，請問你們有無應變措施？你們根本就沒有考慮這些問題，你們的國安團隊是不及格的。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說到的情形，我們都有在準備。

陳委員其邁：一問三不知，還說你有在準備？對於本席剛才問的問題，你從頭到尾都沒有答復。

江院長宜樺：委員問的是哪一天、幾時要撤僑，這個我無法答復。

陳委員其邁：你連中國解放軍和武警的動態都無法掌握！

請問院長贊成官方的普選還是學聯支持的真普選？

江院長宜樺：以我們臺灣的經驗，最終一定會發展到直接提名和開放性的競爭。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依照臺灣發展的經驗，認為真普選比較符合民主的程序和整個華人認知的價值，也就是說你是支持真普選的，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長期來看，我們相信民主會落實到直接提名、普選。

陳委員其邁：關於集會遊行，美、英等國的外交部或官方的講法是強烈支持香港基本法之下有關集會遊行的人民基本權利和自由，本席認為院長也應對此表態。

江院長宜樺：這是毫無疑問的，我在第一天答詢時就曾經說過，民主是普世價值，我們和所有民主先進國家一樣，都支持港人為落實保障自己民主權利的各種作法。

陳委員其邁：我們是強烈支持還是一般支持？

江院長宜樺：我們是強力支持。

陳委員其邁：本席必須提醒院長，值此香港爭取民主之際，我認為全世界不分種族、文化，我們都是香港人，政府和民間應該在香港爭取民主自由時給予全力支持，院長同意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政府和民間都會堅定的站在爭取民主的方向。謝謝委員！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一、633 全部跳票

院長，你還記得 633 嗎？

1. 平均經濟成長率 6%

2. 失業率 3%以下

3. 國民所得 3 萬美金

經濟成長率 6 趴？

貴黨執政以來有幾年達到經濟成長率 6 趴？只有 2010 年達成過，那一年還是因為 2009 年的基期較低才達成，依照你們主計處的估計，如果要達成馬總統的平均經濟成長率 6%那 2016 年的經濟成長率要達到 24%，院長你覺得這有可能嗎？

年	度	金	額	成	長	率
2008		130,707		0.73		
2009		128,340		-1.81		
2010		142,151		10.76		
2011		148,107		4.19		
2012		150,299		1.48		
2013		153,436		2.09		
2014 (f)		158,676		3.41		

2015 (f)	164,239	3.51
2008—2015 (f) 年均成長率	3.32 (f)	

失業率三趴的目標呢？

為了救失業率從 2008 年至今，馬政府提了哪兩個計畫？是「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和「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兩個案子花了我們 500 億元，但我們的失業率 2008 年後一直在四小龍吊車尾，香港、南韓、新加坡失業率都在下降，我們呢？我們依舊高檔盤旋啊！

亞洲四小龍近年來失業率情形

單位：%

年 度	台 灣	香 港	南 韓	新 加 坡
2006	3.91	4.8	3.5	2.7
2007	3.91	4	3.3	2.1
2008	4.14	3.5	3.2	2.2
2009	5.85	5.3	3.7	3
2010	5.21	4.3	3.7	2.2
2011	4.39	3.4	3.4	2
2012	4.24	3.3	3.2	2
2013	4.18	3.4	3.1	1.9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國民所得 3 萬美金？

如果用 2008 年至 2013 的比較，我國跟香港剛好同病相憐，五年來成長了 20%。韓國 5 年來成長了 28%，新加坡更是成長了 39%，過去五年我國所得才成長了 3 千美金，如果要達到 3 萬美金，未來每年也要成長三千美金，院長這有可能嗎？

表四：亞洲四小龍平均每人 GDP (Per Capita GDP)

單位：美元

年 度	台 灣	香 港	韓 國	新 加 坡
2006	16,911	26,640	19,707	31,932
2007	17,596	28,749	21,653	37,389
2008	17,399	31,488	19,028	39,327
2009	16,359	30,594	16,959	38,127
2010	18,503	32,421	20,540	45,954
2011	20,057	34,941	22,388	52,533
2012	20,423	36,590	22,590	53,516
2013	20,952	37,777	24,329	54,776

資料來源：2014/7 月 IM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tistics (IFS)、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

二、什麼問題造成跳票？政府失能造成跳票！

院長這幾年我們的政府出了什麼問題？

我想不外乎就是政府機能全面倒退，這可不是我在唱衰政府，國發會自己提供的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中，我國在政府效能、基礎建設兩項關乎政府的排名中，自 12 年馬總統第二任以來，分別掉了 7 名（政府效能 5 掉到 12）和 5 名（基礎建設 12 掉到 17）（用 08 年算也是倒退，12 年開始算更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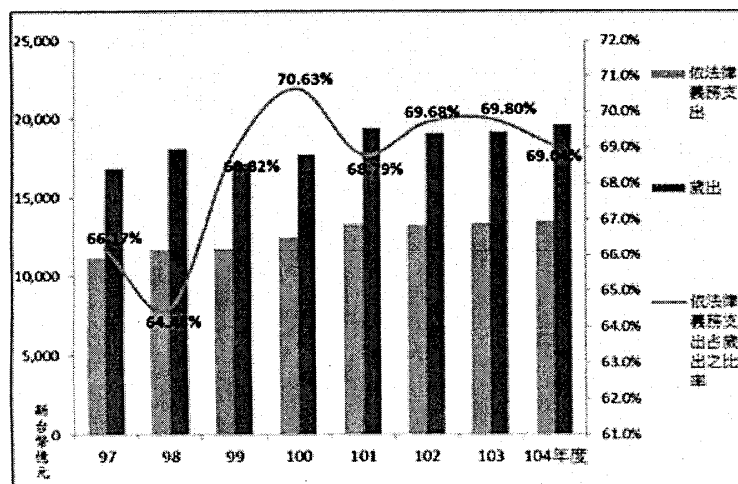
近5年我國在IMD世界競爭力年報排名一覽表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項目（4大類/20中項）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3~2014 升(↑) 降(↓) 情形	項目（4大類/20中項）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3~2014 升(↑) 降(↓) 情形
總體排名	8	6	7	11	13	↓ 2							
經濟表現	16	8	13	16	14	↑ 2	企業效能	3	3	4	10	17	↓ 7
1. 國內經濟	17	5	18	24	21	↑ 3	1. 生產力及效率	5	3	12	20	14	↑ 6
2. 國際貿易	10	5	15	10	14	↓ 4	2. 勞動市場	11	7	12	15	22	↓ 7
3. 國際投資	39	31	43	30	31	↓ 1	3. 金融	7	11	11	12	16	↓ 4
4. 就業	25	17	18	24	21	↑ 3	4. 經營管理	4	3	1	5	11	↓ 6
5. 價格	12	13	6	26	11	↑ 15	5. 行為態度及價值觀(曾稱為「全球化衝擊」)	5	4	4	6	19	↓ 13
政府效能	6	10	5	8	12	↓ 4	基礎建設	17	16	12	16	17	↓ 1
1. 財政情勢	13	20	16	13	17	↓ 4	1. 基本建設	21	18	18	19	18	↑ 1
2. 財政政策	3	4	4	4	4	—	2. 技術建設	5	6	4	5	4	↑ 1
3. 體制架構	14	13	15	16	20	↓ 4	3. 科學建設	5	7	7	13	9	↑ 4
4. 經商法規	24	28	18	20	27	↓ 7	4. 醫療與環境	24	27	26	30	31	↓ 1
5. 社會架構	19	25	22	20	26	↓ 6	5. 教育	23	25	24	21	22	↓ 1

院長我們的政府效能到底出了什麼事？……1.法定義務預算綁架了整體預算

2. 預算配置的錯誤，執行不力

1. 法定義務預算綁架了整體預算



院長，你知道你能編的預算越來越少了嗎？

2010 年起，我國法定義務支出預算幾乎在七成左右徘徊，院長，這代表每年你們在編預算書的時候，還沒下筆，已經寫好 7 成了，行政院只能在僅有的 3 成預算中傷破腦筋。

院長，你知道我們怎麼走到這個田地嗎？

這幾年過高的人事支出，幾乎使我國政府喘不過氣，表面上我們的員額管控作得很好，員額及人事費用連年下降，但我們的人事支出扣掉因募兵制的國防部預算後，我們的人事費激增 60 億！

	全體人事支出	國防部人事支出	扣除國防部後的人事支出
增減金額（億）	減少 40 億	減少 100 億	增加 60 億

其中退休退職給付更是持續升高，面對未來老年化的社會，這個趨勢絕對難以反轉。而募兵制更是我國防重要的一環，但是近兩年年預算達成率都在 8 成徘徊。我國的人事費不該減的越減越少，想要減的越減越肥！

近三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人事費細項預算編列情形（二級用途別）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3 年（法）	102 年（法）	104 年較 103 年增減
小計	409,275,449	413,260,951	414,647,817	—3,985,502
民意代表待遇	843,592	843,592	843,592	0
政務人員待遇	582,583	581,637	587,667	946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945,528	192,344,583	192,115,541	—4,399,055
約聘雇人員待遇	10,154,476	9,842,880	10,102,270	311,596
技工及工友待遇	5,453,763	5,702,843	5,845,381	—249,080
獎金	42,043,574	41,773,546	42,798,121	270,028
其他給與	15,257,673	15,806,456	17,142,877	—548,783
加班值班費	7,711,036	7,656,422	7,839,230	54,614
退休退職給付	105,545,223	104,079,791	102,294,602	1,465,432
退休離職儲金	13,861,606	13,885,008	13,742,204	—23,402
保險	19,876,395	20,744,193	21,336,332	—867,798
調整待遇準備	—	—	—	—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部隊縮編—員額下降

103	104
21 萬 6 千人	19 萬 7 千人

但募兵制效益不彰，志願役人數 102 年目標值 16 萬 1000 人，達成 13 萬 1000 人，達成率 81%，因此軍事人員 102 年預算達成率大概 89%，103 年 5 月 31 日前的達成率 79%

債務還本編列不足，利息支出上升

這兩年我國的債務還本預算越編越少，不僅無法達到立法院所決議的稅課收入 7.5%，連妳們財政部自己的中央減債計畫所敘明的一千億也達不到，未來的利息支出只會上升，而這些利息更是政府無法迴避的法定責任。

債務還本支出	2013	2014	2015
計畫	940 億	960 億	1,000 億
實際	770 億	640 億	660 億

2. 預算配置錯誤，執行的不力

院長，政府重要的責任是什麼？（我猜他答：拼經濟）

1. 預算配置錯誤

但為什麼我國本年度的經濟支出下降了這麼多？經濟發展支出與上年度相比，少了 123 億元！就算加計以研發為目的的科學預算今年增加了 72 億，我國政府花在企業上的支出還是少了 51 億！而且從 2009 年以來我們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支出的比例年年下降，政府真的要來拼經濟嗎？

近兩年度總預算案中「經濟發展支出」編列情形之比較（單位：千元、%）（來自黨團）

（這是編列的數字，法定預算會是不一樣，怕它們耍嘴皮）

科 目 名 稱		104 年度總預算案 (A)	103 年度總預算案 (B)	比 較	
				增減金額 (A) - (B)	增減幅 (%)
總預算案一歲出 (合計)		1,959,658,165	1,940,732,242	18,925,923	0.98%
經濟發展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之占比)		270,870,718 (13.8%)	283,181,468 (14.6%)	-12,310,750	-4.35%
經濟發展支出項下：	農業支出	90,723,292	92,650,410	-1,927,118	-2.08%
	工業支出	4,508,972	5,156,332	-647,360	-12.55%
	交通支出	125,840,449	132,813,961	-6,973,512	-5.25%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9,798,005	52,560,765	-2,762,760	-5.26%
年度	104	103	差異		
科學預算	1,073 億	1,011 億	+62 億		

（自己抓得）

123 億-62 億=41 億 就算加上研發費用的 62 億，政府花在產業的錢還是少了 41 億

年度	歲出總額 (億元)	經濟發展支出 (億元)	經濟發展支出占歲出總額 (%)
98	18,300	2,652	14.5%
99	17,350	2,073	12.0%
100	17,896	2,259	12.6%
101	19,390	2,766	14.3%

102	19,446	2,726	14.0%
103	19,407	2,832	14.6%
104	19,597	2,709	13.8%

且經濟發展支出占的比例年年減少！（來自黨團）

對於占就業人口將近 8 成的中小企業，近四年來預算快速下降，只有 101 年的三分之一，這個年度更是腰斬了一半。對於占就業人口近八成的中小企業，政府到底是用什麼心態來面對，獨厚財團嗎？

	104	103	102	101
就業人數占總就業人數			78.3%	78.1%
預算	22 億	45 億	51 億	69 億

2. 執行的不力

服務業越拼不行

院長你還記得十大服務業嗎？（1.美食國際化 2.國際醫療 3.音樂及數位內容 4.會展產業 5.國際物流 6.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中心 7.都市更新 8.WiMAX 產業 9.華文電子商務 10.高等教育輸出）

服務業占了我國就業人口近 6 成（58.4%主計處 100 年普查），占 GDP 近 7 成，這幾年錢灑下去，越拼越不行，不僅產值的成長率下降，連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也在倒退。

年度區間	占 GDP 平均比重	產值平均成長率	對經濟成長之平均貢獻率			
80 年至 85 年	61.39	12.40	5.49			
86 年至 90 年	67.02	6.27	3.30			
91 年至 95 年	67.12	3.58	2.59			
96 年至 102 年	68.42	2.69	1.54			
亞洲主要國家服務業產值平均成長率						
年度區間	新加坡	南韓	中國大陸	菲律賓	泰國	日本
2002 年~2006 年	9.0	7.6	14.8	6.0	7.1	1.3
2007 年~2013 年	7.9	5.7	16.9	5.9	6.4	0.1

自貿港區越拼貨物越低

而馬政府念茲在茲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在今年的預算中以深化自貿港區的計畫為大宗，計畫預算約 69 億元占了 76 億元的字經區預算的九成。

	自貿港區	自經區
金額	69 億	76 億

96 年度至 103 年度 5 月底止設有自由貿易港區之港埠貨物量統計表

	年分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5 月
合計	自 貿 港區	707	1,480	1,300	3,357	4,076	10,180	14,121	3,759
	非 自 貿 港 區	250,038	242,784	215,639	229,784	227,943	218,455	216,447	96,022
	合計	250,745	244,264	216,939	233,141	232,019	228,635	230,568	99,781

（自貿港區上升，非自貿港區下降，全體的也降！）

然而馬政府上台以來，自貿港區內的貨物吞吐量的確有上升，但非自貿港區的貨物吞吐量卻是持續下降，整體來看，自貿港區內和非自貿港區的吞吐量還不及 2007 年的水準，收到的效果由整體觀之卻是事倍功半，投入的預算像是丟入海底。

三、支應高漲的歲出，編列虛列的歲入

1. 虛編的財產收入

院長，妳知道支撐今年我國歲入的主力是什麼？（財產收入，規費收入）

	占本年度歲入比例	占本年度歲入成長比例
稅課收入	73%	52%
營業盈餘與事業收入	14%	-2.3%
規費及罰款收入	5%	15.4%
財產收入	6.5%	35%
其他收入	0.5%	0.3%

造成歲入能在本年大幅攀升的原因肇因於規費收入（4G 釋照收入）及財產收入（中樣政府釋股的收入），兩者雖然在歲入中僅僅占了 11.5% 左右，但在歲入成長比例中卻占了 40% 左右，顯見中央政府本年度歲入的成長並非由經常性的歲入如課稅收入來支撐，而是多依賴一次性，非經常性的收入來提升歲入。這樣的歲入結構對我國財政絕非好事。

去年財政部已編列了 441 億元的釋股收入，今年度更將釋股收入一口氣調升至 646 億元。今年張盛和部長財表示“今年稅收可望超徵 300 多億元，103 年度釋股預算可考慮保留移至明年再釋，或者不保留預算。”財政部自己的專業判斷是稅收即將超徵，

甚至要將原本計畫執行的釋股收入進行減列，今年度何必又增列釋股收入，歲入一旦不執行，依照預算法可保留五年，一經註銷又可重複編列。是否僅僅是為了墊高歲入而編列歲入。

且央行總裁彭淮南去年就曾表達憂慮，強調釋股「可能有經營權移轉風險」。且財政部長張盛和 21 日晚間也表示，“財政部不贊成再釋出兆豐金股票，因為再釋股就沒有主導權了”。為

何財政部又要編出這種與自己打自己臉的預算？

2. 過於樂觀的稅收預測

院長為什麼明年的課稅歲入會上升？（財政部大概都是編用 GDP 成長來預估，今年還包括金融營業稅的復徵）

經濟預測及中央政府稅課收入預算與實徵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年度	經 濟 成 長 率		中 央 稅 課 收 入		
	預算案預測值	實際值	預算數（A）	實徵數（B）	差異（B-A）
2007	4.13	5.98	11,122	12,087	964.79
2008	4.51	0.7 （上半年 6.58； 下半年-4.45）	12,293	12,429	136.82
2009	5.08	-1.81	12,671	10,516	-2,155.70
2010	3.92	10.76	11,264	10,824	-439.45
2011	4.64	4.07	11,691	12,034	343.28
2012	4.58	1.32	12,501	12,221	-279.74
2013	3.67	2.31	12,803	12180	-623
2014	3.37	Q13.14% Q23.84%			
2015	3.5%		13,194		

黨團加自己整理

近幾年稅課收入時常無法法達標院長知道嗎？

為什麼會有這種結果？就是妳們 GDP 預測每次都失準，去年修了十次，今年呢？

一間公司要是連一年的營收預測都作不好，有可能營運良善嗎？更何況政府每年提出的那些跨年度計畫，更是需要對於經濟長期的預測能力，如果一一失準，計畫又有什麼可能達成？

証所稅的預測失準更是連年被審計部認證（102、101、99、98 年度），財政部今年大膽的將證交稅以今年以今年 1~6 月平均日均量 1253 億元來作為預估的標準，因此造成了證交稅的大增。前政務委員、証交所所長薛琦說，”目前股價接近 9,000 點，而我經濟景氣各項指標表現亮眼，股市基本面不錯，但何以台股量能才 600-900 億元。”財政部到底哪裡來的信心？

3. 挖錢挖到補貼大家的住宅基金

非營業基金就是政府的一環，把非營業基金減資繳庫只是將錢從左手拿到右手罷了，但今年卻從住宅基金減資繳庫共挖了 100 億元。政府去年也從住宅基金中挖了 111 億，而住宅基金本身並非一個寬裕的基金。去年短絀了 63 億，104 年度更預計將要短絀 64 億

江揆你日前表示，”由內政部研議修改住宅法，房東願意租房子給領有政府租金補助的弱勢者，政府補助的租金免納所得稅，以鼓勵更多愛心房東響應租屋平台政策，增加租屋供給。政府也表示房地合一稅收將挹注住宅基金”

顯見你對於補助租屋也有認知，那為何又要將住宅基金減資繳庫 100 億元？還是居住正義的口號只是喊喊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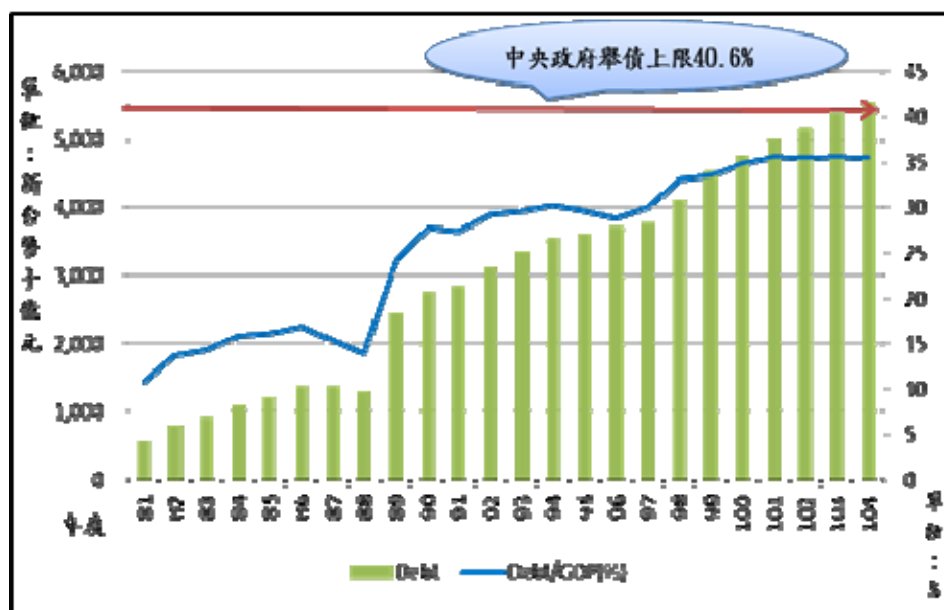
營建基金下分 1.住宅基金（國宅的補助，貸款的補貼）2.新市鎮開發基金（淡海開發案等等）

四、潛藏負債、舉債上限雙面夾擊，岌岌可危的財政局勢

1. 舉債上限快要到

公債法從原本的前三年度 GNP40%上修到前三年度 GDP 平均數 40.6%，這幾年的債務餘額也是逐步上升，隨便一個金融海嘯，歐債危機，隨時都有使我國債務突破舉債上限的可能，目前我國每年大概舉債 2000 多億（2014 年：2733 億 2015 年：2264 億），累計債務餘額至 102 年度底決算數已攀升至 5 兆 1,634 億餘元；倘加計 103 年度預算數及 104 年度預計發行及償還數，預估至 104 年度止之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5 兆 5,458 億元，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之 38.01%（目前的債限大概是 5 兆 9252 億）。離公債法規定的前三年度平均 GDP 的 40.6%大概僅有兩次的舉債空間。

今年好不容易歲入是十年新高，先不論妳們是用多麼荒妙的方式編列這筆歲入，但支出也是十年的新高阿。財政部在中央減債計畫書中開宗明義的假設就是支出維持不變，但今年歲出 19,597 億比起財政部在中央減債計畫中預期的 19,338 億還多了 259 億，。債務還本支出在該計畫也明定了 1,000 億，結果也只編了 660 億。歲入的來源多為一次性且浮動，歲出也是年年攀升，利息的支出及退輔金支出不見下降趨勢的狀況下，這樣有可能如同該計畫書中所揭示的十年內達到預算平衡嗎？



2. 居高不下的潛藏負債

	2015	2014	增額	增額比例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57	5	-619	-1.0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5	2	1745	7.25%
勞工保險	80	6	13423	20.01%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334	1455	-121	-8.32%
國民年金保險	2816	1671	1145	68.52%
軍人保險	359	342	17	4.97%
農民健康保險	1485	1497	-12	-0.80%
地方政府等積欠健保等保險費補助款	896	1144	-248	-21.68%
計退休公教人員優惠純款差額利息				
合計	17兆	15.5兆	1.5 兆	9.88%
	單位:億			

本年度潛藏負債又大增了將近 10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國民年金以及勞工保險的狀況最為險峻。每年政府皆會對虧損的保險基金進行撥補，然而這樣巡迴性的撥補不但無法藥到病除，大多成為政府對於非營業基金負債問題虛應故事的藉口。

張部長你說潛藏負債的定義是：『潛藏負債是會計上的債務，但並不等於實際債務，未來只要有適當改革，就不會變成政府債務。』

請問您，今年政府作了什麼年金改革？

五、財政緊縮，經濟不振，惡性循環

政府帶頭作空，拖累經濟成長，經濟的拉拉隊，拉低經濟公共建設和政府投資的部分，這幾年更是 GDP 殺手，政府舉債來來進行建設及投資，單卻是帶頭作空的元凶，反而更使得 GDP 倒退，拉低民間的貢獻度。不僅我們這一代享受不到這些建設的好處，而舉債的部分更是債留子孫，要我們下一代來償還！

歷年政府支出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分析表

單位：%來源：預算中心

年度	實質經濟成長率	政府支出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		
		政府消費	政府投資	公營事業固定投資
94	4.70	0.03	0.11	0.25
95	5.44	-0.09	-0.42	-0.16
96	5.98	0.25	-0.14	0.02
97	0.73	0.10	0.03	-0.03

98	-1.81	0.46	0.45	0.03
99	10.76	0.05	-0.10	0.12
100	4.07	0.25	-0.17	-0.22
101	1.32	0.05	-0.33	-0.10
102	2.09	-0.04	-0.13	0.05
103 (f)	3.41	0.10	-0.14	0.03

政府無法利用財政支出，對經濟產生助益，相反的，反而拖累經濟，經濟情況未能好轉，財政收入可有上升的可能？

財政收入無法提升，加上公債上限即將到頂，法定義務支出節節攀升，未來政府的歲出更加無法擴大，又要如何利用財政支出帶動經濟發展？更何況政府支出原本就是在扮演拖累經濟動能角色。

本席認為，政府財政與經濟情勢的互動已經陷入了惡性循環，原本預期的乘數效果無法獲得，甚至是逆乘數效果，本席對於本國政府的財政狀況及未來的施政動能感到堪憂。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尤委員美女：（11 時 16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相信每位發言委員都對香港問題提出質詢，習近平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的說法，請問院長同意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從來不接受一國兩制的主張。

尤委員美女：看到香港今天的情況後，有人喊出了「今日香港、明日臺灣」，而由中國的態度可以清楚看出，雖然他對香港保證 50 年，但所謂的「一國兩制」是假的，然後又對臺灣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由此可見，臺灣與香港的命運非常、非常雷同，今天，香港的人民覺醒了，站出來了，要求真普選，要求維持民主、自由、法制，但在這樣的關鍵時刻，我們的行政院卻從未發出正式聲明，特別是對於他們警察的暴力鎮壓行為，請問行政院是否可發出正式聲明，譴責暴力鎮壓，要求停止這類鎮壓行為，並正面回應人民的訴求呢？

江院長宜樺：我在立法院的公開談話較諸透過發言人發新聞稿更為正式……

尤委員美女：那是對內的談話，和對外公開發表聲明是不同的，英國、美國、日本都透過外交部，正式發表聲明。

江院長宜樺：我曾在這裡多次強調，我們呼籲香港在各方面都要理性、冷靜的以和平方式解決問題。

尤委員美女：那是對內，你應該透過外交部對外發表正式聲明，這才能代表我們國家的立場啊！

江院長宜樺：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去考量。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回去後能做處理。

在這次香港的鎮壓行動中，我們看到所謂的人權監察使，就是由他們的人權監察院派出 20 位監察員，查看政府對於人民的和平訴求採行的態度有無超過比例原則或暴力行為，所以他們對警

察提出嚴厲譴責，認為這是不符合比例原則的暴力行為，應付出很大的代價。

江院長宜樺：對於委員剛才說的人權監察使，我不清楚他們具何種官方性質和職權，我會去進行瞭解，不過每個國家或地區的制度都不太一樣，就好比我們有監察院他們沒有監察院一樣。

尤委員美女：請問行政院轄下是否有人權促進委員會？

江院長宜樺：對，是任務編組。

尤委員美女：請問該會多久開一次會？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不太記得。

尤委員美女：你是否為該會的召集人？

江院長宜樺：我現在不太記得，有的是……

尤委員美女：召集人是不是你？

江院長宜樺：是。

尤委員美女：是你，而你不知道多久開一次會！

江院長宜樺：因為行政院的會太多了，我記不起來，有的是 3 個月開一次，有的 4 個月……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形同虛設，雖然我們通過了兩公約……

江院長宜樺：所有該開的會議我們都按時召開，像委員非常熟悉的性平會，只要時間到了，幕僚單位都會安排開會。

尤委員美女：我現在跟你講的是行政院的人權促進委員會，院長當召集人，專家學者及各部會首長也在裡面，但它只是形同虛設、掛著一個好聽的名稱。香港的人權監察使會在關鍵時刻出來表達意見、批評政府有哪裡做錯了，但是我們的行政院人權促進委員會只是虛設的話，我想這部分跟兩公約……

江院長宜樺：我相信這兩個單位的職權跟角色一定很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他們的職權不一樣，那你是不是應該要去加強這樣的一個職權？

江院長宜樺：因為你剛剛講的人權監察使好像是可以出來批評政府或警方，但我們的人權諮詢委員會或促進會是一個任務編組、邀請院內外學者專家對人權制度的一些保障做長期性研究並且建言的單位。

尤委員美女：現在兩公約已經簽署，國家報告也都做了，專家建議台灣應該要有國家人權委員會，當然總統府也在規劃，但是不曉得行政院……

江院長宜樺：對，委員非常清楚，總統府也有一個人權諮詢委員會，由副總統親自主持。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它只是一個諮詢的性質。

江院長宜樺：剛剛委員所講國家人權委員會這樣的主張，據我所知都是在總統府那個委員會提出的，並不是在行政院的人權促進會提出。

尤委員美女：但你不否認行政院有人權促進委員會吧？

江院長宜樺：對，行政院已經善盡該做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總統府不能夠直接執行，對不對？

江院長宜樺：有一些委員在諮詢會議上向總統府提出要求設置一個專責機關，也就是總統府下面要

設類似公平會或……

尤委員美女：他們要設立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

江院長宜樺：對，就是要設一個機關，這件事情會牽涉到總統府組織法是不是要做修正，而這個不是行政院能置喙的。

尤委員美女：那現在我問一個行政院可以置喙的問題，最近觀光局拚命在撒錢去倒貼中國的旅遊業，這件事情您知道吧？

江院長宜樺：委員講的是哪一個計畫，我不清楚。

尤委員美女：觀光局最近公告修正了「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因為要促進、推展觀光，所以原來只是補助臺灣的旅行社，現在的對象是去補助中國的旅行社、公司跟團體機構，甚至把獎金用於直接補助中國的旅行社，只要他們招團包船來臺灣達三百人以上就補助 3,500 塊美金，等於 10.7 萬台幣，最高可以補助到 1 萬美金，等於台幣 30.5 萬元，他們只要向我們駐中國北京跟上海的機構申請，也不需要到臺灣遞件。甚至於對臺灣的旅行社還有限制，限制在一年內不可有因接待品質不良而受到處分的紀錄，可是對於中國旅行社毫無設限。

葉部長匡時：當中您所得到的訊息有很多是錯誤的，或者只看到片段。過去對所有的國際油輪我們本來就有獎勵措施……

尤委員美女：部長，這是你們所頒……

葉部長匡時：兩岸部分也是一樣，如果他們是經由國際油輪過來的話，我們給予獎勵。過去之所以用臺灣的旅行社是因為我們在那邊沒有辦事處，用臺灣的旅行社在接待事實上等於就是獎勵國際油輪旅客來臺灣，這是全世界各個國家都行之有年的一些措施。

尤委員美女：部長背標準答案背得很好，我唸獎助辦法給你聽，「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臺獎助要點」一個是 98 年 11 月 25 日頒布的，一個是今年 9 月 16 日頒布的，今年所頒布的把原來的規定全部都修改過來。

葉部長匡時：因為現在我們在那邊有辦事處，所以很多時候用辦事處來處理就可以了。

尤委員美女：你只講到一個點而已。

葉部長匡時：另外，因為我們要強調的是所謂的國際油輪，國際油輪都是屬於……

尤委員美女：就國際油輪的限制，你們的補助辦法限制是要行銷臺灣。

葉部長匡時：對，沒有錯，就是要國際油輪來臺灣，一艘國際郵輪的旅客來台灣，每天的消費額會比一般船客或自由行都要高很多，我們要刺激他們可以引導遊客過來，這有什麼不對呢？

尤委員美女：部長不要睜眼說瞎話！國際郵輪的部分是要補助行銷台灣，但你是補助中國的旅行社，就是直接拿錢給他們啊！

葉部長匡時：我們對其他國家也都是這樣做，所以我認為獎勵大陸的一些旅行社，讓旅客能夠坐國際郵輪來台灣，是一個好的政策。

尤委員美女：就是因為我們有這樣的部長，我要告訴你，你是公然違法，錢是從觀光發展基金來的，而觀光發展基金的法源依據是什麼呢？就是交通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本辦法必須送到立法院備查，你們所頒布的要點是行政命令，也違背了送到立法院的這項辦法，所以是無效的

。在觀光發展基金的辦法中有哪一條規定可以直接補助呢？觀光發展基金的用途是什麼？就是國家發展特定區的興建、整建、規劃、維護及維持等觀光設施之支出，所以第一個就叫做觀光設施的支出。另外，國際及國內觀光配套、設計、宣導、推廣、行銷、研發及發展等支出，並沒有說哪一項可以補助旅行社……

葉部長匡時：正是用第二點，就是國際及國內的各種觀光行銷的措施，我們等於是在行銷，也希望他們來做行銷，這有什麼不對呢？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行銷就是直接把錢給人家，現在我們都知道不能再給錢……

葉部長匡時：這個錢去促銷，讓更多的大陸客坐國際郵輪來台灣。

尤委員美女：今天就是有你這樣的交通部長，所以……

葉部長匡時：我們的觀光客從過去馬總統剛上任的不到 400 萬，去年年底已經突破 800 萬，今年將會突破 900 萬，這就是我們的成績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人民的反映是什麼嗎？中國客來到台灣，讓台灣整個都變醜及變髒了，然後所有的外國旅客都不來了。

葉部長匡時：錯！日本旅客來台在前半年是多了 18%，而日本到其他國家卻是減少的，反而到台灣是增加的。韓國的旅客到台灣在前半年也增多了 90%以上。

尤委員美女：請你尊重本席的發言，我沒有叫你發言，請你不要發言。

今天要發展觀光，就是要將整個觀光設施弄好，包括交通等，比如景點的停車位，這些相關建設都是由觀光發展基金支出，你不做這些卻直接拿錢去補貼中國旅行社，他們是一條龍的方式，你這樣發展觀光的方式是在踐踏我們的土地，你在發展什麼觀光！這些錢不會到我們台灣人民的手中，全部都在中國旅行社的手中。

江院長宜樺：委員容我提醒一下，剛才委員所講的建設國內觀光景點的設施，這是很重要的，觀光局都有在做。

尤委員美女：可是做得不夠！

江院長宜樺：至於吸引國際郵輪載運旅客來台灣也是重要的，他們也有在做。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每到假日時，這些景點阻塞成什麼樣子？

江院長宜樺：剛才委員一直專注大陸的郵輪及旅客，可能委員就忽略掉我們對其他國家也是採取同樣的措施，除非委員認為我們不要去吸收日本、韓國及香港的旅客，我們是一視同仁在擴展我們的市場，希望各國的旅客都樂於來台灣觀光。

尤委員美女：我時間有限，請會後將除了中國以外的所有補貼政策全部拿出來，還有這 10 年的數據也要拿出來。

江院長宜樺：我們會將實際業績詳細去向委員作書面報告。

尤委員美女：院長知不知道所謂的巢運在 10 月 4 日要去夜宿仁愛路嗎？

江院長宜樺：有聽說。

尤委員美女：你知道巢運的主張是什麼嗎？

江院長宜樺：有五項主要的主張，包括不動產稅制、社會住宅等，我現在沒有辦法背得很全，但是

前幾天有看過他們的訴求。

尤委員美女：你的回應是什麼？

江院長宜樺：其中有一些回應，事實上政府已經在做了，我們會請相關機關來對外說明。比如說，我記得第一點，他說的人權方面，就是不能夠強制拆遷，事實上，我擔任內政部長時，所修訂的土地徵收條例，就是要將這些事情做好。

尤委員美女：你不要用你這些知識去講，好不好？他們的四個訴求之一是檢討公地法令停建合宜住宅，你們把合宜住宅變成官商勾結的大弊案，浮洲合宜住宅……

江院長宜樺：合宜住宅是吳前院長也就是現在吳副總統主政時力推的政策，目前進行第一批，也就是浮洲和林口。我們認為到目前為止，這個政策並沒有外界所批評的弊端，未來我們要……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沒有弊端！把國有土地都賣給建商，圖利建商，這沒有弊端？葉世文的案子都是假的？

江院長宜樺：不能這樣講，我們是透過這個政策希望照顧更多買不起房子和租不起房子的人。

尤委員美女：馬總統在 2012 年提出黃金十年的政見，裡面提到居住正義，居住正義又提到興建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你們非常積極推動合宜住宅，跟財團、建商拚命興建合宜住宅，但是浮洲、八德合宜住宅全部都出問題。至於社會住宅，你們卻完全沒有興建。

江院長宜樺：委員這樣講不公平，大家都知道，我擔任內政部長時推動興建雙北 5 處社會住宅，到目前為止，新北部分已順利以 BOT 方式執行，台北部分也克服了原來的反對。委員絕對不能說我都沒有著力於社會住宅，因為我是中華民國史上第一個推動社會住宅的內政部長。

尤委員美女：新北市的社會住宅是 3 成交給得標廠商去出售，7 成才作為出租使用。

江院長宜樺：委員所希望的以及部分社會人士所希望的是百分之百由政府出地、出錢興建，然後自己管理。但是我們和地方政府商量過這些模式之後，發現有的模式太過理想，政府在財源上無法這樣獨立完成，所以必須和民間力量結合，我相信這也是比較可行的做法。

尤委員美女：行政院網站上有關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的背景說明寫著：「社會住宅自歐陸國家推動辦理已超過百年歷史……社會住宅不僅提供弱勢者居住，並以適度分散、混居的模式，提供初入社會的年輕人、單親、婦女等一般族群，在人生過渡期，以平價租得一個合宜的安身居所。此外，社會住宅不只是人權與人道的必要措施，也是國家社會扶助平常公民邁向人生改善的美麗方案。」內容寫得這麼美麗，但是能夠入住的人必須符合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中列了 12 項，裡面並沒有包括青年或是剛到外地需要急難住宅的人，只有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者。可見你們根本就是掛羊頭賣狗肉，明明說社會住宅是要給年輕人一個希望，用平價的租金租給年輕人；但是合宜住宅是全部賣出去，把國有土地釋放給財團，而且一棟房子賣到一千萬，弱勢民眾怎麼買得起？合宜住宅雖然是出租，可是依照住宅法第三條的規定，只有特殊情形及身分者才能去住，依照第四條規定，年輕人剛畢業根本不符合規定。

江院長宜樺：委員的資訊有很多不足及落差的地方，我非常願意請內政部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資料。

尤委員美女：好，希望你們會後告訴本席社會住宅推動的期程和方向。

江院長宜樺：包括對青年的部分，各縣市有推出，我們會讓委員知道。

陳部長威仁：內政部補助台北市在萬華和寶清路推動的都有青年住宅。

江院長宜樺：台北市另外還推出大龍峒青年住宅，委員不是不清楚，我們願意把資料提供給您。

尤委員美女：好，請你們把詳細的數據給我。

江院長宜樺：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天財：（11 時 34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根據院長提出的總預算報告，104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編列有 221 億，事實上，如果我們加以檢視，除了原民會和教育部基本上都沒有問題外，其他部會實際上的總數，卻是應該再檢視。譬如內政部主管的生活圈道路和污水下水道，我們就以花蓮市、台東市這兩個城市來看，多列了這麼多，其實以花蓮市來講，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占 12%、台東市原住民人口數比例占 19%，所以整個把它列進去，根本沒有必要，尤其是像交通部的省道，大家都在走，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所以像這樣的情形，都應該再檢視，好不好？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一條道路或是一條污水道，有多少原住民朋友在用，您可能覺得這邊不應該全部算，但是相對的，台北市的一些下水道，也不能說都沒有原住民朋友在用……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這個不必……

江院長宜樺：如果要這樣區分，那我們可能要乘以百分之多少，是很複雜的……

鄭委員天財：我的意思是說，不必這樣去處理啦！我認為不必處理這些東西，像知本就不是原住民的地方，而是觀光地區，像這樣的，其實可以請原民會、主計總處和相關部會再檢視一下。

江院長宜樺：好。

鄭委員天財：接下來我們來談原漢落差。以平均餘命來說，101 年一般民眾跟原住民族差了 8.7 歲，如果是男生，更達到 13.17 歲。再以 15 歲以上的教育程度來看，大專以上的部分落差是 19.22%；各級學校學生的粗在學率，大專以上的部分，落差是 34%，是相當相當的大；原住民大專校院退學及休學情形，101 學年度的退學率，一般學生是 6.18%，原住民是 9.92%，相差了 3.74%，休學率也是一樣，差了 1.55%，其中因為經濟困難而休學的，原住民比一般學生高了 6.42%。因此，監察院在 101 年 9 月 6 日做了一份調查報告，指原漢平均餘命的落差之所以大的原因並非外界以為的酗酒，而事實上關鍵是在失業；監察院同樣在 101 年 8 月 16 日提出另一份調查報告說，教育程度依舊是影響原住民就業及收入的關鍵，雖然近年來原住民的整體教育程度已明顯提升，但仍落後一般民眾。所以監察院認為原住民平均餘命較一般民眾低是跟就業有關，而就業以及所得又跟教育程度有關，因此，我們還是要特別重視如何提升教育程度。

我們來看教育經費，由於本席跟其他的原住民立委，包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的支持，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在 101 年 1 月修正通過也公布實施，原住民的教育經費原占教育部總預算的 1.2%，現在我們修法提高為 1.9%。為什麼要提高？就是因為除了對於原住民教育程度的提升、要提高原住民的入學比率之外，還要有預算的支持。我們原先期望預算從 1.2%提高到

1.9%後，能夠隨著增加 0.7%，這是我們的期望，如果以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相比，預算增加 0.7%應該是要增加 14 億，但實際上教育部與原民會的原住民教育預算只增加了 2.8 億，落差還滿大的，但最後的金額還是有符合 1.9%的規定，原因是 103 年度的預算已經達到 1.88%，所以這一次只成長了 0.02%，2.81 億是只成長 0.02%，原民會的部分成長更少，只增加一千四百多萬，太少了。

原民會歷年的教育預算一直透支，以幼兒學前教育補助部分來說，每年有四千多萬的缺口，所以每年都是用明年的預算來補今年的缺口，所以一直都留有四千多萬的缺口，這部分確實需要再檢視，也確實需要增加，因為用明年的預算來支付今年的費用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至於大專學生部分，原住民大專學生人數增加了 43%，但預算呢？97 年時，前朝政府編列的大專學生獎助學金預算是 8,400 萬，98 年馬政府上台後，當時的主委章仁香將其從八千四百多萬增加為一億四千多萬，但是從 98 年至今都沒有成長，一直維持一億四千多萬，但原住民大專學生人數事實上已經成長了 43.5%，這樣的數字一比較就看得出來了，而原住民大專學生因為經濟困難就只能休學，甚至退學。對此，本席具體提出建議，第一，剛才提到的四千多萬的缺口要補足；第二，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大專學生就應該給予助學金；第三，因為大專生人數增加，物價上漲，學費也上漲，所以都應該調整、增加經費。院長，這些問題要怎麼處理？是不是能請誰來協調一下呢？

江院長宜樺：我剛才注意到委員提出的分析數據，可以看得出來，將近 8 年來，原住民進入大學的人數增加非常多，委員的數據是 43%，如果我們以同等比例來增加原住民大專生獎助學金的話，那麼經費就要增加非常多，一方面是我們沒有辦法按比例增加，另一方面是我們也不能停留在原來的數額，我相當重視委員提出的這個現象，我覺得在經費分配上要適度調增，隨著現在就學的大專原住民學生的增加，我們原來的絕對數字也應該要增加，我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這個意見。

鄭委員天財：最急迫的就是中低收入戶，他們好不容易上了大學……

江院長宜樺：是，就是經濟因素的部分，我們也不希望因為經濟困境而輟學的人數與一般生的落差相差這麼大，因為好不容易能夠吸引原住民的族人進入大學，我覺得這是未來我們用教育來改變原住民的生活處境非常關鍵的一個環節，這一點我會請教育部跟原民會共同努力朝這個方向處理。

吳部長思華：能否向委員說明，雖然獎助學金沒有增加，但是原住民多數的學生都是可以直接減免學雜費的，如果從這個數字上來看，大部分的……

鄭委員天財：那部分原來就有，從以前台灣省政府的時代就有，那個本來就有沒有錯，但是畢竟他的經濟各方面還是不足，否則原住民大學在學生休學、退學的人數就不會那

麼多，尤其因為經濟因素而休學的狀況已經非常明顯了，剛才院長所指示的，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積極處理。

馬總統在 100 年 11 月正式宣布，要逐年推動原住民從幼稚園到研究所全面學雜費全免，這是總統在 100 年時所做的宣示，但是到現在一直沒有一個很好的推動計畫，既然要逐年推動，總是

要有一個計畫，100 年到現在已經 103 年，甚至 104 年度的預算也已編列完成，所以政府要有一個推動的計畫。

林主任委員江義：向委員報告，關於馬總統所宣示的內容，教育部跟本會已初步進行過 4 次討論，初步估算假若從幼兒園開始一直到研究所學雜費全免，大約要 49 億 9,000 萬元，目前經過委員的協助，我們雖然調了……

鄭委員天財：主委，你要一下子當然沒那麼多，我們就先從 4 歲開始。院長，現在 5 歲兒童進幼兒園就讀已經全面免費，這個政策首先也是從原住民族先開始實施，一開始是原住民族幼童全部免費，後來再擴大到全國，現在可以先從 4 歲開始，不必一下子就到研究所，最起碼先……

江院長宜樺：是，總統的意思也是逐年推動，所以我贊成委員剛才所講的，第一個階段先把 5 歲往下延伸到 4 歲，我個人也比較贊同先從學前教育這部分做好普及，然後才能奢談大專跟研究所的部分。

鄭委員天財：謝謝院長。接下來看看語言的計畫，院長很清楚，雖然目前原住民族有 16 族，但是卻有高達 42 種的方言別，原住民族的語言因為各項環境因素，需要特別去搶救，但是我們的預算如果跟客家語來比較，真的少很多。

江院長宜樺：不過這也要看人口數，我想委員清楚……

鄭委員天財：沒有錯，但是人口數越多，語言流失的風險就越小，對不對？這是很自然的。

江院長宜樺：是。

鄭委員天財：我們看看原住民族電視台跟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要顧及 16 族、四十幾種方言別，不要說四十幾種，光是播報 16 族族語的新聞就是多麼浩大的工程？客語就一種，只有南北腔調的差異而已，但是光看兩者的預算，原住民族電視台卻那麼少。再看看公共電視，公共電視的預算有 17.12 億元，原住民族電視台才 3.27 億元，其中的落差非常非常大。原住民族居住的原鄉多數都很偏遠，記者採訪新聞耗費的交通時間就非常可觀，包括車輛等各方面的需求也很繁重，而且原住民族除了原鄉之外，還有都會區，百分之四十幾的原住民族居住在都會區，關於原住民族電視台的經營跟節目，因為其主要的任務是文化教育的傳承，所以相關的預算跟經費應該特別予以考量。院長，可以嗎？

江院長宜樺：因為原住民族群數比較多，所以我們會採比較務實的作法，就是先從人口比較多、使用上比較需要普及的新聞節目做起，如果將來我們行有餘力的話，當然也希望能夠照顧到所有的 16 個族群。

鄭委員天財：現在 16 族都有了，只不過很多天才輪一次，等輪到的時候都已經變成舊的新聞了。

林主任委員江義：我們會找周董事長一起來檢討。

主席：現在請蔡委員錦隆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蔡委員錦隆：（11 時 51 分）主席、行政院江院長、石主計長、張部長、各位同仁。伊波拉疫情越來越嚴重，世界衛生組織在 8 月 8 日宣布將其列入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案件。美國歐巴馬總統上個禮拜在聯合國針對伊波拉疫情提出嚴重的警告，他引述美國疾管局研究中心的報告，在明年 1 月全球將有 140 萬個病例。到目前為止西非等 6 國大概有 47% 的死亡率，像剛果並不是在

這個範圍內，死亡率是 60%，也就是說有將近一半的死亡率，到現在還沒有疫苗可施打，也沒有藥物可以控制，如果有 140 萬人感染的話，大概會有 70 萬人死亡。這是何等重大的事件，美國派出了 3,000 個軍人和上千位受過訓練的醫護人員到疫區去，目前最嚴重的問題就是缺乏專業的醫療人員及標準處理程序的訓練不足。本席看到我們現在的預算，疾管署的核心防疫業務經費在最近 4 年從原來的 12 億減少了三分之一，只剩下 8 億元，本席不知道錢到底用到哪裡去了。在 2006 年醫療費用是 20 億，在去年是 29 億，換句話說，我們長期用在預防疾病的經費有在增加，但是疾管署這方面的經費卻在減少。我們要面對這麼嚴重的疫情，世界都在動員，美國都派兵了，本席卻沒有看到我們相關的預算，連一毛錢都沒有編。也許院長可以說等到發生的時候再動用第二預備金，但是這樣夠嗎？

主席：請行政院江院長答復。

江院長宜樺：（11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有呼應國際上的一些作法，包括捐助和派駐醫師，如果疫情升高的話，我們確實會優先動用第二預備金。

蔡委員錦隆：對，本席就是擔心會這樣，本席就知道院長會說這一句話，為什麼本席會擔心？因為這是何等嚴肅的事情，全球化以後，你們能夠不讓哪個地區的人到台灣來嗎？你們有辦法防止嗎？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情。這 140 萬個病例不可能都集中在西非這些國家，我們能夠避免嗎？我想在世界上沒有人可以擔保。

林次長奏延：因為伊波拉病毒目前還是經由血液和體液傳染，以我們和西非這 3 國的交往情況，我們評估風險很低，目前我們已經派了 2 位防疫醫師到奈及利亞，美國 CDC 要派 3,000 位軍人過去，也尋求我們協助，我們也在考慮是否要派我們的防疫醫師和專業人員參加。

蔡委員錦隆：雖然林次長對於這方面很熟，但是我很擔心，為了防範這波疫情，全世界都在動，我國在方面的預算卻是一毛錢都沒有，而且我們的問題在於邊境管制準備和措施做了沒有，以及專業醫療人員有沒有訓練，現在在哪裡，有沒有預作準備，進駐疫區以後的防疫措施在哪裡，我們是不是該預防，我現在最擔心的是這部分。

林次長奏延：目前這方面的教育訓練是各個學會和醫院在做，連醫師公會都有做，演練是各醫院在做。

蔡委員錦隆：有沒有針對伊波拉病情來因應？譬如有沒有專責醫院、專責病房？有哪些專責人員？有沒有剛開始檢疫時的通報？有沒有做這方面的訓練？

林次長奏延：有。

蔡委員錦隆：現在都有在訓練嗎？

林次長奏延：有。這方面的教育訓練都在做。另外，應變醫院的演練都已經做過了。軍隊檢練只有一個地方有做，就是位於三峽的國防部軍醫研究所，其他地方還是不能做，因為伊波拉病毒是 4 級的病毒。

蔡委員錦隆：SARS 期間我看到我們是如何驚惶失措，連病毒是如何傳染都不知道，甚至聽到有人說是從水、血液、唾液等途徑傳染的，人人自危。感染伊波拉病毒死亡率有 47%，為什麼在剛果會有 60%？因為民眾沒有發覺已經感染，等到發病時，已經慢了幾天，所以死亡率高達 60%

。這麼嚴重的問題，我們應該做好預防工作，畢竟預防勝於治療，但是我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預算連一毛錢都沒有編列，我們這樣應付這種疫情，妥適嗎？

江院長宜樺：我們今年在編列防疫相關預算時，已經開始做林次長剛剛所提到的一些衛教和訓練工作，如果疫情真的升高，邊境入境必須有所管制，需要動支經費，行政院自然會調整，我們移緩濟急，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

蔡委員錦隆：預防勝於治療，我也希望衛福部及早就邊境入境的管理來做準備，在檢疫方面應該更嚴格，現在也不知道誰染上病毒，會不會傳到這裡我們也不知道，感染以後也不是馬上發作，要查出多少人感染也不是那麼容易，所以現在應該加強邊境的準備和管制，面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做事先的準備，才能讓國人安心，畢竟伊波拉病毒死亡率太高了。

江院長，關於碳權交易，在 2010 年環保署開記者會宣布，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通過之前先成立一個平台，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在立法院審查六、七年了，還沒有通過，現在歐盟議會會議即將開始，很有可能會在這個會期通過碳權交易法，而環保署署長也為了碳權而特別到歐洲考察，我想知道，歐盟議會可能在這次會議通過碳權交易法，我們台灣做了哪些準備？

魏署長國彥：現在歐盟正在換屆，這一屆非常有可能通過碳權交易法，歐洲的碳權交易市場在前幾年因為有歐債危機而有點頓挫，所以他們現在有一些新的改變措施，已進入了第三個 phase。為因應這樣的狀況台灣確實要有所準備，誠如您剛才所說的，現在溫室氣體減量法目前仍在大院審查中，另外也有幾位委員提出其他的案件，未來會併案審查，這是法制基礎的部分。在法制基礎能進一步獲得法源之前，我們現在確實有個減碳的平台，這是採用自願式的，而自願式在國際上稱為 VER，跟歐洲的 EUA 不同，不過我們還是要先做準備，希望我們的方式能夠得到國際的承認與認證。

蔡委員錦隆：現在國內第一家受到認證的機構就是正隆公司，它第一筆交易就是中技社與中聯資源公司買的 196 萬噸的碳權交易，他們自稱為首宗。另外，聯電購買的 200 萬噸碳權，也說自己是本土的首宗交易。請問這些交易現在是合法的嗎？

魏署長國彥：依目前的規定來看是可以的，碳權是可以成為一個抵換的量。比如您剛才談到的聯電，聯電可能有一些措施……

蔡委員錦隆：是中龍向聯電買的嗎？

魏署長國彥：是的。聯電把碳權賣給中龍，價格也很便宜，每公噸是 15 元，與歐洲的售價差了非常遠，我們這裡非常便宜。碳權是可以作為抵換，也就是說……

蔡委員錦隆：署長，我不是在問它的價格，而是在問交易是否合法？國內可以申請嗎？比如，明天我可以申請一家公司進行碳權買賣嗎？

魏署長國彥：還是要經過公司登記。

蔡委員錦隆：當然要經過公司登記，公司登記是每一家都有的。請問聯電可以賣碳權嗎？

魏署長國彥：我們目前使用的方法是 VER，這是京都議定書、國際上承認的一種方式。我們在這個平台上，是可以進行抵換的。

蔡委員錦隆：我想請教杜部長，現在這樣的買賣是合法的嗎？

杜部長紫軍：公司與公司間，如果將它視為一種權利的話，這種無體財產是可以進行買賣的，只是在溫室氣體減量法還沒有通過之前，買到這個權利之後，將來不能作為抵換的標的，而必須要在法律通過之後才能抵換。

蔡委員錦隆：不管我們有沒有通過，只要歐盟一過，我們的產品銷到歐洲的歐盟國家，恐怕就要受到碳權的約束，而成本也會增加。目前國內受影響最嚴重的就是鋼鐵業，諸如石化業與電子業等用碳量都十分龐大，必然會受到影響。現在台灣電子業的利潤，很多都是處在保 2、保 3 的狀況，像做 PC 這一類的公司也都是處在保 4、保 5 的狀態，這麼低的利潤如果再碰到碳權問題的話，如果我們沒有預作準備的話，台灣企業的競爭力何在呢？尤其我們的鋼鐵業所要面臨的問題又更加嚴重，因為中國大陸現在有 4 個城市正在試辦，畢竟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碳輸出國，如果碳權的約束實施後，我們也不得不跟進。不管溫室氣體減量法有沒有通過，我們的產業賣到歐洲還是要面對碳權的問題。對此，我們該如何因應？經濟部在這方面有沒有做過說明或做一些後續的準備？

杜部長紫軍：我們現在是用輔導的方式輔導業者進行減碳，在盤查上希望能先取得認證，將來在國際上進行抵換的時候，必須要有一個可以抵換的機制，再透過國際上的買賣才能做到權利的抵換。

蔡委員錦隆：我不是要問抵換的問題。就像你剛才講的，你可以在國際上抵換，我也可以代理碳權進行買賣，這樣也是合法的對不對？但是，我現在講的是我們政府有沒有任何措施來幫助這些業者，或者做一些完整的說明，讓他們瞭解未來面對碳權交易的時候，所要增加的費用？以中鋼來說，他們一個月就要增加 7 億元碳權費用，增加了支出的成本後，公司未來有沒有辦法承受？另外我們現在又開放大陸的鋼鐵賣到台灣來，未來開始競爭之後，我們台灣還有沒有競爭力、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產業的生存，這才是重要的問題。我才不管要怎麼交易，我們的產業如何保住、如何能生存才是重要的！經濟部在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措施？

杜部長紫軍：我們現在做的就是協助業者做減碳的措施，希望他們能減碳，一減碳下來，如果他們有需要，可以申請一些認證，取得一些證明文件，作為他們將來要走到國際去做交換的必要準備。

蔡委員錦隆：顯然臺灣沒有減碳，現在事實上是沒有成果。我們是不是要做些宣導，讓我們的企業瞭解？這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讓我們的企業瞭解到未來競爭面對碳權時，壓力在哪裡。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做宣導，讓我們的企業能瞭解到未來他們可能增加的成本，以及競爭的優勢在哪裡，好不好？

江院長宜樺：是，我們會多做宣導，謝謝。

蔡委員錦隆：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總計進行一天半，已詢答完畢。謝謝江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

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之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財政健全方案」反映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

從行政院所提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來看，本席必須肯定，其中中央政府部分，不論就稅課收入、收支缺口、年度舉債、負債比例及支出結構等，在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財政健全方案」實施以來，確實已顯現初步成效，但政府年度舉債金額仍高達 2,264 億元，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 GDP 平均數，僅由 103 年度的 38.1%，降低到 104 年度的 38.0%，距離 40.6%之法定債限仍是寸步之近，同時地方財政窘困也並未有效改善！換句話說，國家整體財政依然維艱，「債留子孫」的陰霾仍在！

本席請教院長：

一、政府在不增加對人民課稅的先決條件下，有更有效的開源節流，降低國債避免債留子孫的具體辦法嗎？

二、地方政府對「統籌分配款」幾乎沒有滿意的，政府如何縮短其間差落，解決歧異？

成立主權基金提升國家經濟實力；

活用小部外匯存底填補財政大窟窿

本席要強調的是，要走出財政困境避免債留子孫，政府必須要主動積極，在不該以增加人民負擔「增稅」的絕對限制下，「全面推動資產活化」應該是最可行的辦法，而其中最值得思考的就是成立主權基金（SWF，Sovereign Wealth Fund）。過去各界也曾建議希望外匯存底或用四大基金來成立主權基金，為國家多賺點錢，改善國家財政狀況，但央行提出反對意見，理由是：

一、外匯存底類似國家的流動資產，外匯存底雖有 4 千餘億美元，但高達七成是流動負債。

二、我國非 IMF 成員，有賴大量外匯存底維持進出口所需的外匯存量，動用太多外匯存底對我國的金融穩定將會產生不良的影響。

但本席相信，央行其實心裡很清楚，在不得增稅但必須填補國家財政缺口的事實下，「全面推動資產活化」是唯一可選擇的路。憑良心講，全世界像我國一樣完全保留外匯存底的央行，恐怕也相當罕見。

以往有許多專家建議以 4,000 億美元成立 SWF。但 4,000 億美元幾乎涵蓋大多數外匯存底與四大基金的資金。4,000 億美元的規模在全球 74 個主權基金中排名第 7，規模可謂相當龐大。本席認為，主權基金的資金來源不論是外匯存底或是四大基金均是全民資產，成立初期實不宜好高騖遠，還是以謹慎保守為宜。4,000 億美元資金投入亦可能導致央行產生流動性危機，為了確保人民資產的安全，在成立初期還是以小規模投入的方式較為適宜。

以韓國為例，其國家主權基金成立時資金僅有 200 億美元，主要資金來源為提撥 13%的外匯

存底。而今已有 720 億美元的資產，為全球第 16 大主權基金。我國若能參考韓國的作法，初期提撥 10%~15% 的外匯存底，成立主權基金，對金融穩定不會產生衝擊，尚可將降低初期營運風險所造成的影響。而在運作上軌道並找到可靠的獲利模式後，再進一步資金募集，此時再漸進的投入四大基金。四大基金在確認主權基金的獲利性後，可以提撥一部分資金委託主權基金代為操作，不但可為國家增加財富，尚可藉此改善四大基金長期不振的績效。

本席請教院長：

一、對學者專家建議多時的成立國家「主權基金」，政府多次研討的共識為何？

二、政府如僅先提撥外匯存底 10%~15% 做為設置國家「主權基金」，會影響國家整體的金融穩定嗎？

面對龐大外匯存底及四大基金運作，政府應有更高層次的思維，距離 40.6% 之法定債限財政困頓僅有 2.6% 的空間，「守成」而無積極作為，無助解決「債留子孫」的疑慮，面對少子化及扶老比的事實，我們的下一代看不到未來？年青人更是焦慮不安！

本席再請問：

如何為台灣人民百姓創造福利？同時也為央行的擔心解套，為國家安全穩定貢獻更大力量，院長您能告訴國人嗎？

給高雄市民一個安全回家的路

高雄工安氣爆意外，造成高雄市區嚴重傷亡損失，使得高雄的民眾對於身家財產是否安全產生疑慮？部分民眾對石化業在台灣（高雄）的發展甚至出現反對聲浪。這是攸關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課題，應理性就經濟數據分析：

本席要嚴肅的請問政府：

*現階段的台灣有沒有不要石化業的本錢？

台灣是否能完全拒絕石化業？

目前石化業整體產值約為 1.74 兆元，整體石化業對於 GDP 的影響相當於 0.17 兆元，約占整體 GDP 的 1.12%，加計相關產業影響，衝擊可達 GDP 的 2.25%。除了對於 GDP 的影響之外，若捨棄石化業將影響約 18.2 萬人就業，若是再將間接衝擊效果納入計算，衝擊就業人口數估計高達 35 萬人。

石化產業已經存在高雄半個世紀以上，對台灣經濟成長的貢獻是不能磨滅的。依估計石化產業上、中、下游年產值在高雄市占 9 千億元，是整體 GDP 的 1/4，直接就業人口達 1.5 萬人，但是卻潛藏著嚴重的工安問題。

本席必須提醒，就工業安全層面言，「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業」當然這也是本席的堅持。

那麼院長您能告訴本席：

台灣石化產業，甚或是高雄的石化產業，究竟該何去何從？

這是一個極為現實而不容迴避問題

「要設石化專區，必須先遷村」

高雄市大林蒲居民長期飽受石化汙染，加上有氣爆之虞，當地居民相當憂心地下百支輸送管

會造成人身安全極大的威脅性，對於民眾每天居住環境生活，外出工作回家的路上其驚恐更是難以言喻。這種本就已幾近苟延殘喘的生活日子，政府相關部門卻又一再的把設立「石化專區」新址方向指向大林蒲。

據瞭解，高雄市政府曾對大林蒲居民進行民調，結果係反映當地主流之民意，「逾七成民意表態遷村」！

本席也必須明確的告訴政府，目前石化產業固然關係台灣整個經濟發展不可或缺席位，政策若確定要將石化專區置於大林蒲，那麼中央就必須嚴肅且慎重的正視當地民眾的聲音「要設石化專區，必須先遷村」。

「中央明確政策，地方才能研擬遷村計畫」

安全的生活環境，是政府給人民最低門檻的承諾！院長與地方首長面對面晤談「高雄氣爆事件」時，卻同意避談「石化專區設置」？

本席不得不認為政府罔顧人民安全問題？有把人民的心聲放在第一順位嗎？

「遷村耗時耗費，難道又要再等 30 年？」

有鑑於以前紅毛港遷村一案，從核定計畫、一連串的修正計畫、編列經費、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到土地安置等等，從起始到完成耗費 30 年（詳如附件），可以了解遷村事關重大，非短時間內可以完成的計畫。因為居民已經無法再忍受環境的不公義，急需搬離家園，這實在是不得以的決定，否則大多數人不會選擇這樣的選項，但如果現在不立刻開始著手研議，那要高雄人民等到何年何月才能看見居住安全幸福的曙光？

本席請問院長：

石化專區既然能訂定為「中長期目標」，那『大林蒲遷村計畫』呢？為什麼不能同時進行？

「編列遷村經費刻不容緩!!!」

『大林蒲遷村』涉及問題之複雜性及所需經費，絕不亞於當年「紅毛港遷村」案，更非地方政府所能獨立擔負完成的，既然多數民眾贊成遷村，為了要能妥善協助當地居民解決不良的生活居住環境之問題，中央是否應即邀集相關部會暨地方政府組成專案小組，開始著手編列經費及妥處配套措施。本席相信，地方政府顯然沒有相關經費與能力可以單獨辦理，應由中央主導辦理，在行政院尚未提出相對應解決方案前，只是一味的要求繼續加強大林蒲地區環境品質監測，對遷村問題是毫無助益的!!

據瞭解；院長您曾召集相關部會研擬集中石化從業的可行方案，研擬斥資至少 500 億元，在高雄第三港區填海 400 餘公頃建立「石化專區」，將散布高雄的公、民營石化廠均悉數遷入。

本席請問院長：

既然已經在研擬石化專區的經費，那麼『遷村』經費呢？院長有何具體規劃？

※附件：

延宕 38 年的紅毛港遷村案

在 1967 年高雄港第二港口開闢，紅毛港因此與旗津的中洲地區分離。在小港工業化與高雄港區擴建的過程中，紅毛港逐漸被貨櫃碼頭及工廠等設施包圍；長期的填海造陸，也使當地漁業所

仰賴的海岸生態受到破壞。同時紅毛港因為被劃入工業區或港區計畫之中而實施禁建，並計畫遷村。但計畫經過多年延宕與爭議，並歷經多次抗爭活動與陳情，如 2002 年時的「炸船封港」事件。

紅毛港遷村計畫案自民國 57 年劃設為臨海工業區範圍，實施限建，68 年經行政院正式核定為「大林商港區」範圍起，正式展開遷村之歷史使命。紅毛港遷村計畫案係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以取得紅毛港地區土地闢建高雄港第六貨櫃中心，達成「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直至 94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經費 215.8 億後，實質遷村始又啟動。「紅毛港遷村案」拖延了整整 30 多年。

紅毛港遷村過程大事紀

民國 57 年西元 1968 年 劃設為臨海工業區範圍，實施限建
民國 68 年西元 1979 年經行政院核定為「大林商港區」範圍起，正式展開遷村之歷史使命
民國 74 年西元 1985 年 行政院核定紅毛港遷村計畫
民國 91 年西元 2002 年行政院通過將自動搬遷補助費 27.7 億納入遷村總經費
民國 92 年西元 2003 年「5 年 5 千億元擴大公共建設方案」預算之「高雄港擴建計畫」項下編列 215.8 億元
民國 94 年西元 2005 年立法院通過經費 215.8 億後，實質遷村始啟動
民國 95 年西元 2006 年 開始拆除工程
民國 96 年西元 2007 年 遷村作業完成
期間西元 2002 年紅毛港抗爭事件，也稱「炸船封港」事件。發生的主要因素在於當時已延宕多年的「遷村」問題，以及台電大林發電廠長期的煤灰污染

有條件的一屋免稅；不符稅制公平正義

長久以來頻遭指責的房產稅制，政府欲以推動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案補強，最快 2016 年就要實施，屆時，市場所形容房地產「怎麼買、怎麼賺」的時代，理論上應會成過去。為保障基本居住權，同時減緩實價課稅的衝擊，房地合一制準備排除對自用住宅課稅，這項做法國外亦有立法先例，原本無可厚非。但是，為顧及社會觀感，財政部除設限一屋之外，還訂定「排富條款」，高價（擬 3,000 萬以上）、大面積的自用住宅，縱使合乎一屋要件，也不在免稅之列。這就是社會輿論所謂的「帝寶條款」。本席認同；上億豪宅出售獲利不課稅，確實不符國人期待。

但卻也同時要就教院長：

一、若是以保障人民基本居住權為宗旨，就「一屋免稅」的概念，應有貧富之分嗎？只有一戶帝寶級而無它屋，即剝奪其免稅待遇，合理嗎？

二、納稅是國民義務，真正的公平，應植基於課稅立足點一致之上。以階級區分不同的徵免待遇，是「仇富」，還是「排富」？

本席認為，排富金額太高，或有放水嫌疑；太低又怕出現重傷無辜的疑慮。嚴格來說，「一屋」免稅其實已帶有排富色彩，因為真正的富豪名下鮮少僅有一戶房產。而以房價或面積，劃定不動產的「貧窮線」，如何在「城鄉的房價差異」中取得平衡？

本席要向院長請益：

一、就以五都比較；您認為台北 3,000 萬的房子和其他都市 3,000 萬房子不論坪數、材質會是相同嗎？

二、以台北市動輒 3,000 萬至 4,000 萬元的房產，您認為稱得上是所謂的「豪宅」嗎，持有者就是『富人』嗎？政府是如何定義【富人】？

三、用一個齊頭式的排富門檻，是否會產生大小鵝毛全拔、處處哀嚎的慘況？這叫做公平嗎？

四、自用住宅提供一屋免稅，是否也會為投機者開出一條避稅大道？政府如何能有效防制「人頭炒房」？

五、據財政部目前推出的法案，並未對外籍人士買不動產特別規範、課額外的交易稅，外資若適用稅率低於國人住宅交易稅率，是否可能會出現假外資的問題？

政府力推房產合一課稅制改革，欲消除房產持有人對新制的抗拒，實應以長期持有給予減徵優惠，做為訴求主軸，財政部應規劃具有吸引力的減徵措施，引導房產持有者拉長持有年限，減少頻繁買賣；讓坐擁房產愈久之人，成為輕稅利益的最大受惠者，而非重稅最大受害者，才是實價課稅改革，應該捍衛的居住正義。本席質疑：

一、房地合一課徵資本利得稅，卻仍維持土地增值稅、奢侈稅，不但未簡化稅制，反而使稅目更複雜，這樣符合稅制改革的本意嗎？是增加人民負擔還是便民？

二、自住免稅，其實只是免除新增的資本利得稅，各縣市是否可能大幅提高公告現值，使增值稅成為地方政府另類財源？

本席認為，真正的住宅政策應該是，全面性的稅制革新與社會住宅政策（只租不售），政府與學者不要再拿學術研究治國，應該確實拿出實務經驗造福無殼蝸牛，政府針對富人查稅，渲染居住正義問題，讓社會普遍仇富，將使民怨高漲、社會對立，無益於社會進步。爰此建議政府，為使長時以往房價獲得緩解，除了對房地產稅制該詳加擬定外，應致力於：

一、全面啟動交通建設、擴張都市範圍。

二、活化國有土地與都市更新。

三、廣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的住宅政策。

食安不安；賠了消費者信任，斲毀國家形象

我們一向以「MIT」（台灣製造）為榮，但是今年接二連三的食安事件挫傷了台灣消費者的信心，更重創餐飲、食品、小吃業者，間接也影響了觀光業，使台灣國際形象再度受損，影響之深廣，不僅台灣好不容易建立的「美食王國」名號也跟著斲毀，連帶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

食品安全事件雖然一再發生，但整體而言，本席要公道的說，政府處理食安風暴的應變作為已較過去改善，不過若要根本性大幅改善食安問題，政府應該更要痛定思痛的從根本及實務面落實。

因此本席請問 院長您是否知道？

建立多年的食品履歷查詢平臺、安控機制真能發揮功效嗎？

民國 100 年 5 月塑化劑等食品安全事件，行政院為因應食安問題指示經濟部主辦「安心食品履歷追溯雲端應用計畫」（簡稱食品雲第 1 期計畫），後移由農委會接辦「食品追溯雲端服務建置及推廣計畫」（簡稱食品雲第 2 期計畫）；民國 103 年 2 月行政院裁示「食品雲」自民國 104 年回歸衛生福利部主政。

茲因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等三大部會對食品雲定位認知不同，經濟部（技術處）負責食品雲第 1 期計畫期間，以提升產業附加價值為主要定位，嗣於塑化劑事件後，才開始強調負面履歷之食安概念。民國 101 年農委會承接食品雲第 2 期計畫，適逢美牛爭議，故以農場到餐桌之完整追溯為定位。至於衛福部（食藥局）對於食品履歷追溯資料上傳公部門電子化平臺相對消極，認為國際間食品履歷追溯，僅針對風險性產品及高價值產品，以法規強制要求業者應自行建立及保留追溯資料，並未要求業者登錄政府電子化平臺，又食品相關生產資訊上傳政府資訊系統，係屬高價值產品之推動方向，與衛福部針對全面性食品安全所推動之業者內部食品追溯追蹤系統目的不同。

因非以「最終使用機關觀點」規劃推動，加以上開各部會立場不同，致承接之主辦部會均須修改調整系統，且安心食品履歷追溯平臺係「介接」三大履歷平臺，其資料之更新，需藉由各該平臺續予提供資料，惟上開部會因經費、資料格式等未能有效協調整合，例如經濟部食品雲第 1 期平臺之資料，至農委會食品雲第 2 期平臺大部分均無法繼續運用，致前期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投入之資源形同虛擲，影響整體投入資源之效益。

巧婦無米難炊

本席想請問 院長您：

食品管理經費編列與人力編制真的足夠嗎？

104 年衛福部全部預算為 1,757 億 7,998 萬 4 仟元，而主管食安的食藥署分配到的預算為 24 億 1,394 萬元，僅佔衛福部預算 1.37%，而「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為 12 億 2,948 萬 4 仟元，佔食藥署預算約 50.9%，但真正編列用在食安之「食品管理業務」經費僅 7,453 萬佔全部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約『6.06%』！

另食藥署區管中心北、中、南只有 120 人，各地衛生局稽查員 607 人，全國總共食安稽查人力共 727 人，卻必須守護全國 2,330 萬人，平均一位稽查人力必須人負責 32,150 人，真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本席想請問院長

一、您認為您日前宣誓的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中，類如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等須落實始能有具體成果項，以現況人力、物力、財力能符達全民所期嗎？

二、為免全民「病由口入，『食』不安心」，若要有成果就必須大刀闊斧地增加食安管理稽查人力、配備及專業訓練，請問您的具體作為為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天下絕對沒有白吃的午餐，納稅人及政府若依舊抱殘守缺，遲遲不願投資經費建立更完善食安管理系統，台灣必將難以禁絕這類一波波襲捲而來的食安風暴

，國家形象也將一寸寸的被侵蝕！讓人痛心！

滬港通猛吸台股跌不休；大戶條款加速資金落跑

滬港通將（啟）動，對台股必會產生吸金效應，包括外資買超動作停歇、甚至轉賣，滬港通確實增添一個管道，讓外資撥一部分的資金到陸、港股。市場擔憂台股近期低迷，投資定律「汰弱擇強」必然會使台股資金流失，加上諸多不利政策，推走大戶的力道越來越強。事實上，滬港通已經開始影響亞股之間的資金流動，大陸投資人已提前布局滬港通，首先是 A 股散戶出現回流，A 股起漲的新增開戶數明顯增加；「殭屍戶」（靜止戶）平均每周也減少約 1 萬戶。

另一方面，兩岸經濟規模差距與產業遠景，不得不讓台灣投資者憂心，台灣第三方支付法案尚未正式出爐，大陸電商巨擘阿里巴巴已在美國風光上市；大陸筆電品牌聯想威脅台灣品牌廠；電子供應鏈歐菲光讓台灣面板廠受傷慘重；再者，大陸巨資扶植半導體產業，更讓台灣電子市場膽顫心驚。

事實上，股市投資人並未少繳半分稅，包括千分之 3 的證交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股息股利納入綜合所得稅、券商手續費，而且從明（104）年的股息扣抵稅率減半，每年繳交的稅額實在很多，真的是一條牛已被剝了好幾層皮。根據資料顯示，目前外資占台股交易量約 26%，如果成交量萎縮時，外資所占比重更拉高到 3 成上，如果大戶們能全部歸隊，外資對盤勢的影響力便將式微，市場也會更健全，盤勢不會受外資牽著鼻子走。

本席要請問 院長：

一、針對大陸頻頻出擊的金融作為，政府有何因應之道？

二、股市是經濟櫥窗的領先指標，市場普遍認為；台股後勢是否會繼續走低，在於所謂的證所稅「大戶條款」有沒有商量的空間？政府的回應呢？

三、對於滬港通可能的吸金效應，政府要不要再考量放寬相關條件？留住資金穩定金融市場？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7 分）

繼續開會（13 時 51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聯黨團發言。

周委員倪安：（13 時 5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則預算案審查、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經統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預算金額在 5,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針對「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則預算案審查、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經統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預算金額在 5,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案共計 74 項，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仍有 28 項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不利本院對預算案的審查。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預算」為政府施政之根本，則預算案審查、議決係本院監督政府施政的最佳途徑。此外，預算法第 39 條明訂「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因此預算案中所列公共建設計畫，依法應經行政院核定後，併同預算案送本院，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

二、經統計，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預算金額在 5,000 萬以上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74 項，預定投資總額超過 4,833 億，104 年度預算數超過 353 億，占整體公共建設經費 3,330 億元的 10.06%。但截至 8 月 15 日止，其中仍有 28 項公共建設計畫其計畫或財務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以內政部為例，9 項新興計畫有 7 項計畫未經核定，而文化部 7 項新興計畫竟全部未經核定，不利本院對於預算案的審查。

三、爰此，提案建請行政院爾後應依法將各項公共建設案之計畫書，併同總預算案送交本院審查，關於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中的各項公共建設案，應於本院委員會審查各部會單位預算案前，核定相關計畫後將計畫內容送至本院，以做為本院委員預算審查之依據。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3 時 5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經媒體披露，當日事件發生時，有警員正在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不妥當場所」規範，並未將「夜店」列為不妥當場所，夜店為近年以飲酒、跳舞、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顯見 85 年列舉之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有重新定義「不妥當場所」之必要，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賴振昌等 11 人，鑒於此次台北市夜店殺警一案，經媒體披露，當日事件發生時，有警員正於 ATT 4 FUN 大樓中的夜店慶生，而依據警政署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不妥當場所」規範，並未將「夜店」列為不妥當場所，夜店為近年以飲酒、跳舞、唱歌等複合式營業之型態，顯見 85 年列舉不妥當場所已不合時宜，且考量夜店出入之複雜性及警員身分之特殊性，有重新定義「不

妥當場所」之必要，並嚴令員警與這些場域劃清界線，勿再有員警與夜店舞廳瓜葛不清的消息。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民國 85 年公布之不妥當場所，距今已有 18 年之久，時代變遷甚大，新型態聲色場所推陳出新，已非 85 年之規範所能預見的。緣此，本席要求警政署應立即重新定義「不妥當場所」，以端正警界風紀。

二、於 9 月 24 日又發生警員慶生飲酒，駕車肇事案件，為近期連續發生警界風紀問題，顯現警政署螺絲鬆散，警紀低迷，警政署應立即拿出實際作為，重振警紀。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吳育仁 吳秉叡 劉建國 黃偉哲 何欣純
尤美女 李俊侶 鄭麗君 蔡其昌 蘇震清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3 時 5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等 16 人臨時提案，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式行之。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里」為投開票單位，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時遭到辨認，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有 34 個里投票所「選舉人數 1 人」，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政治立場無法保密，是變相的記名投票，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秘密）投票原則。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陳怡潔等 16 人，鑑於憲法明文保障各種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惟查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以「里」為投開票單位，由於在都會區中擁有原住民身分的選舉人極為少數，致使選舉人的投票立場容易於開票後遭到辨認，嚴重違反秘密投票之基本民主原則。以 99 年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為例，有 34 個里投票所「選舉人數 1 人」，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政治立場無法保密，是變相的記名投票，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秘密）投票原則。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該問題，並提出修法方向及說明，以期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憲法是我國的根本大法，擁有最高位階的法律權力。憲法第 129 條明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二、經查，99 年 11 月 27 日台北市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在 12 個選區中，除南港、文山區外，其他 10 個選區，計有 34 個里投票所，選舉人數僅「1」人，意即選舉人一投票即洩底，政治立場無法保密，是變相的記名投票，違反憲法保障的無記名（秘密）投票原則。據了解，前述投

票所選舉人數 1 人的現象非台北市山原議員選舉獨有之，其他直轄市及各縣市山原議員等選舉亦有之；且選舉人數 1 人的現象將繼續存在於今（103）年年底直轄市山原議員選舉中。

三、主管機關應嚴正此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而非漠視不作為。建議研擬將該項選舉由現行「投開票合一」制度，改採「里投票、區開票」方式，以保障及落實人民投票權。

提案人：李桐豪 陳怡潔

連署人：魏明谷 邱文彥 葉津鈴 呂學樟 鄭天財

羅明才 盧嘉辰 紀國棟 張嘉郡 陳鎮湘

王育敏 曾巨威 蔣乃辛 盧秀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3 時 5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陳碧涵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食品安全與國民生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已有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建立食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 7 條亦定有「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立即著手教育並鼓勵業者，建置及完成所有「食品追蹤追溯系統」與「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國民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蔣乃辛、陳碧涵等 14 人，鑑於食品安全與國民生活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而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亦已有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建立食品之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蹤系統。「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 7 條亦定有「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立即著手教育並鼓勵業者，建置及完成所有「食品追蹤追溯系統」與「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確保國民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此即「食品追蹤追溯制度（traceability）」。該制度係為了有食品安全衛生疑慮時，得以及早確定問題所在，以確保食品安全並取得消費者之信賴。

二、衛生福利部前於今年 4 月 17 日預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草案，擬要求「肉類加工食品業」、「乳類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餐盒產品業」六類設有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者等，於今年 12 月 31 日起，建立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卻又於今年 8 月 28 日公告延後至 104 年 2 月 5 日起建立實施該系統。近期，衛生福利部於 9 月 14 日表示，將要求「食用油脂業」提前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建立實施「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三、農產品為食品之原料與食物，「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亦有「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自願性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規定，期以建立追溯農產品的生產、加工到銷售等各階段之能力，及從農場到餐桌之全程控管。惟，目前採取「自願性產銷履歷制度」，僅在「必要時，得公告特定農產品之項目、範圍，強制實施產銷履歷驗證制度」。尚不足以確保國民健康，而應教育並鼓勵業者，逐步建立類似「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產銷履歷制度。

四、民以食為天，鑑於，食安問題屢屢發生，為確保民眾飲食安全及國人之健康，爰建請行政院整合相關部會權責，立即建置並完成所有「食品追蹤追溯系統」及「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並依法公告，以確實執行並落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李貴敏 陳鎮湘 蔣乃辛 陳碧涵

連署人：邱文彥 黃志雄 蔡錦隆 簡東明 王育敏

潘維剛 曾巨威 蘇清泉 張嘉郡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正規學期內「族群文化課程」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職是之故，將第三學期納入「族群文化課程」，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學習我國多元文化，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文化與技藝；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一）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二）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請辦法，於明年暑假開始執行；（三）鼓勵國中、小學依據學校發展目標與資源規劃具有多元族群文化觀點之課程，積極參與申辦、推動；（四）規劃將第三學期課程結合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大專青年藝術下鄉」等計畫和資源；期盼透過第三學期之實踐，落實本土教育之願景，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提升國際之能見度，宣揚我國之多元文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陳鎮湘、楊玉欣等 15 人，有鑑於正規學期內「族群文化課程」時數及深廣度不足之現象，致使我國多元族群文化之特色無法被彰顯，本土教育之成效無法被深化；而第三學期制度之建立，將有助於解決此一教育困境。職是之故，將第三學期納入「族群文化課程」，以活動式的課程設計，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學習我國多元文化，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文化與技藝；彌補正規課程進度壓力下，難以達成的教學目標。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一）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發展合宜的教育學習內容；（二）請教育部儘速提出第三學期申

請辦法，於明年暑假開始執行；(三)鼓勵國中、小學依據學校發展目標與資源規劃具有多元族群文化觀點之課程，積極參與申辦、推動；(四)規劃將第三學期課程結合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大專青年藝術下鄉」等計畫和資源；期盼透過第三學期之實踐，落實本土教育之願景，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提升國際之能見度，宣揚我國之多元文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暑期第三學期的概念，在世界各國的教育體系中，正逐漸發酵。舉例而言，韓國京畿道的內洞國小，今年暑假就開設了「歷史中我們的文化」以及「我是文化外交官」的課程；老谷國小則是規劃出 15 個「情境教室」，教導韓紙工藝、教育新聞討論、深化數學、創意魔術、Kpop 舞蹈結合花式跳繩等多樣化的課程。這些課程內容都不是「考試」會考的項目，然而卻是從孩子的角度出發，透過高度參與的活動與實作，教導他們認識國家文化、啟發邏輯創意思考以及關心時事、表達自我。

二、馬總統曾在「2011 年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拋出了「第三學期」的概念，利用寒暑假，讓學生接受民族文化教育，彌補正規學制內族群文化教育之不足。

三、目前「第三學期」制度在國教院的推動下，針對客語及閩南語族群，透過較為活潑的教學內容與方式進行試點教學，獲得不錯的成效；建議教育部應納入更多元的族群文化教學內容，朝「典範→複製→全面推動」的方向發展。

四、結合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大專青年藝術下鄉」等計畫和資源，注入文化刺激和活力，不僅有助於實現本土教育願景之落實，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尊重；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觀並且宣揚我國豐富而多元的文化。

五、客家、閩南、原住民及新住民所擁有的語言與文化，是我們重要的文化資產，也是下一代在世界舞台發光的堅實基礎。透過第三學期之制度，將有助於實踐族群文化之教育，培養深具文化涵養與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

提案人：陳碧涵 陳鎮湘 楊玉欣

連署人：蔣乃辛 王惠美 江啟臣 邱文彥 蘇清泉

陳淑慧 李貴敏 江惠貞 張嘉郡 曾巨威

簡東明 林鴻池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3 時 58 分）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中國觀光客占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之治安風險高，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等，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不利觀光業長期發展。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三千人，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寬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天數由 15 天延長至 30 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1 人，鑒於中國觀光客占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大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之治安風險高，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等，且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不利觀光業長期發展。爰提案要求降低中國觀光客來台總量管制至每日三千人，並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放寬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天數由 15 天延長至 30 天。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觀光業乃高附加價值、低汙染、高就業貢獻度之永續性產業。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orld Travel & Tourism Council, WTTC）研究顯示，2013 年全球觀光業產值為 2.2 兆美元，提供 1.01 億個就業機會。觀光帶動相關產業成長，對國民生產毛額（GDP）成長之貢獻連續 3 年超越其他產業，占全球 GDP 達 7 兆美元（約 9.5%），並提供 2.66 億個就業機會（約 9%）。預估至 2024 年，觀光及相關產業對全球經濟貢獻度將達到 10.3%。

二、然而，隨著開放中國客來台旅客大幅增加，儘管當局號稱外匯收入增加，惟因中國觀光客之身分特殊且占總外國觀光客之比例過高，致衍生諸多問題，如逾期停留及脫逃所產生之治安及國安風險，加重相關單位之人力負擔，使得開放中國觀光客之相關管控成本提升，進而對其他資源造成排擠。且行政院長江宜樺亦曾指出：「兩岸開放觀光的效益，由於遭到中資、港資長期以來採『一條龍』的壟斷式經營，讓台灣在地服務業無法實質獲得兩岸開放觀光所帶來的效益」。

三、以上皆顯示開放中國觀光客之效益因中資、港資壟斷經營而無法明顯提升，而管控成本又隨中客人數上升成等比例提高之情況下，早已不具成本效益，且中國旅遊人次之增加導致旅行社低價競爭及購物行程氾濫，嚴重弱化我觀光品質，其違規或不文明之行為更影響我觀光地區整體之觀感及安全，排擠消費力較高之日本與歐美旅客，更減低我民眾國內旅遊之意願，對台灣觀光產業造成負面之發展。

四、爰此，要求內政部移民署不得將中國觀光客第二次來臺自由行停留時間從 15 天延長至 30 天；並將現行上班日受理申請人數，第一類團進團出申請限額 11,680 人下調為 3,650 人（每日受理數額為 2,500 人），自由行申請限額從 5,840 人下調為 730 人（每日受理數額 500 人），以優化我觀光產業品質，達永續發展之目的。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黃偉哲 姚文智 陳唐山 賴振昌 李俊俤
尤美女 鄭麗君 何欣純 葉津鈴 邱志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3 時 5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3 人，有鑒於高雄位於亞太航運樞紐、具備優良港灣條件，深受國外許多遊艇及重型帆船玩家喜愛。此外，高雄地區遊艇製造供應產業鏈完整，遊艇廠數量占全台五成以上，遊艇製造及維修工藝技術水準優異，可提供完善

後勤補給維修服務，加上高雄都會區之便利，堪稱全台最適合建構遊艇母港並發展遊艇遊憩活動的區域。高雄地區具有如此優勢，卻因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而使遊艇買家卻步。為有效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致力漁港多元使用目標，爰請交通部研議補助經費於興達漁港興設遊艇碼頭，建置 48 呎船席位 24 個以及 60 呎船席位 8 個遊艇碼頭，以利促進高雄市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3 人，鑒於高雄位於亞太航運樞紐、具備優良港灣條件，深受國外許多遊艇及重型帆船玩家喜愛。此外，高雄地區遊艇製造供應產業鏈完整，遊艇廠數量占全台五成以上，遊艇製造及維修工藝技術水準優異，可提供完善後勤補給維修服務，加上高雄都會區之便利，堪稱全台最適合建構遊艇母港並發展遊艇遊憩活動的區域。高雄地區具有如此優勢，卻因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而使遊艇買家卻步。為有效促進高雄遊艇產業發展、致力漁港多元使用目標，爰請交通部研議補助經費於興達漁港興設遊艇碼頭，建置 48 呎船席位 24 個以及 60 呎船席位 8 個遊艇碼頭，以利促進高雄市遊艇休閒產業的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興達漁港目前致力轉型漁港多功能使用，港區北側規劃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將以 BOT 方式開發水域遊艇碼頭並結合後線土地發展觀光及商業性活動，如國際水岸度假村、遊艇俱樂部及購物中心等，該港發展優勢分析如下：一、靜穩度高：適合發展遊艇、帆船及風帆等水域活動。二、水域遼闊：規劃有專屬的 38 公頃遊憩水域。三、腹地廣足：緊鄰遊憩水域的後線腹地廣達 30 公頃。

二、今（103）年 5 月高雄市政府辦理「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後續引發民間探詢購買初級遊艇（帆船）之熱潮，但礙於目前遊艇泊位嚴重不足，購置遊艇後將無處停泊，導致買家多轉為觀望態度，進而使高雄遊艇展業發展受到侷限。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李昆澤 許智傑 蕭美琴 陳唐山 陳歐珀
鄭麗君 姚文智 尤美女 蔡煌瑯 何欣純
蘇震清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14 時 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和陳鎮湘、李貴敏、王惠美等 16 人提案，鑒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規劃 2030 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海域生態、地形變遷、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海岸法」草案尚未審議、範圍過窄，「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海洋委員會」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因此海上風場之闢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整併為「海岸及海域管理法」，以提供領海以內海域整體、多目標規劃的法源依據

，並為未來「海洋委員會」之重要執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陳鎮湘、李貴敏、王惠美等 16 人，鑒於「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規劃 2030 年前我國將建海陸風機千架，惟攸關工作船來台問題引發國安疑慮及軒然大波，相關機關將暫緩作業；由於近岸海域興建千架風機，勢必嚴重影響海岸景觀、海域生態、地形變遷、考古遺址及漁業作業等，現行規定中潮間帶規範與權責不明，「海岸法」草案尚未審議、範圍過窄，「國土計畫法」草案對於海域規範甚為薄弱，「海洋委員會」規劃執掌也限於海域執法，因此海上風場之關建顯然欠缺通盤規劃；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提「海域使用管理法」或整併為「海岸及海域管理法」，以提供領海以內海域整體、多目標規劃的法源依據，並為未來「海洋委員會」之重要執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陳鎮湘	李貴敏	王惠美	
連署人：	陳碧涵	簡東明	吳育仁	潘維剛	蘇清泉
	王育敏	陳淑慧	江啟臣	徐少萍	賴士葆
	蔣乃辛	江惠貞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志雄：（14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今年與去年台灣連續發生黑心食用油事件，顯見仍有不肖廠商無視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重罰與刑責，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爰此建請相關食安主管機關除加強檢驗稽查機制外，應就現行食品安全之管理、稽查、檢驗、法規、溯源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也應針對中上游及下游商家之原物料來源進行管理與稽查，並進一步增加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以具體保障全體國人生命與食品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鑒於今年與去年台灣連續發生黑心食用油事件，顯見仍有不肖廠商無視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重罰與刑責，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爰此建請相關食安主管機關除加強檢驗稽查機制外，應就現行食品安全之管理、稽查、檢驗、法規、溯源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也應針對中上游及下游商家之原物料來源進行管理與稽查，並進一步增加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以具體保障全體國人生命與食品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去年甫發生大統黑心油事件，使得立法院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進行修法，提高罰則與刑期，然事件未滿一年，卻再次發生黑心回收油事件，顯見在提高罰則與刑期之下，仍有部分不肖業者為賺取暴利而罔顧國人食用安全，因此相關食安管理單位應加強稽查工作，並針對廠商及商家進行查驗，以建立有效管理檢查機制。

二、另查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法後，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檢驗，但油品業者則未列入規範，恐將造成法律漏洞，為避免類似食安事件再次發生，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就食品安全之管理、稽查、檢驗、法規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以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王育敏 陳碧涵 李貴敏 張嘉郡 陳鎮湘
詹凱臣 林明濤 紀國棟 蔣乃辛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農藥零檢出」，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國內小農居多，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仍容易遭受鄰田、灌溉水、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因此，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小規模耕作的現實，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參酌國際作法，建立實際、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案：

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2 人，鑑於國內有機食品認證系統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農藥零檢出」，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國內小農居多，推動有機農業的過程中，仍容易遭受鄰田、灌溉水、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因此，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小規模耕作的現實，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參酌國際作法，建立實際、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以維護民眾食的健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有機農業的定義是「遵守自然資源循環永續利用原則，不允許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強調水土資源保育與生態平衡之管理系統，並達到生產自然安全農產品目標之農業。」換言之，有機農產是源自於友善土地農法。

二、國內有機農業採取全世界最嚴格的「農藥零檢出」，使得有機農業發展廿年，農地成長量少到無法與農藥成長相比。國內小農居多，農地彼此相鄰，即使採取友善土地農法，仍容易遭受鄰田、灌溉水、空氣中或空氣中微量的農藥污染，使得嚴苛「零檢出」標準難以執行與落實，扼殺有機農業的生機。

三、綜言之，「科學」與「標準」應該是一致的，而非一味的在追求忽視科學的標準，政府應該正視自然環境中可能存在的背景值，讓有機農產驗證與管理回歸到國內小農、小規模耕作的

現實，訂出於合乎現況的統一有機食品認證機制，才有利於創造友善的土地農法，讓民眾享受到健康的農作；爰此，要求行政院檢討現行的有機食品認證系統，參酌國際作法，建立實際、可被檢驗的認證規範，進而創造友善的農作環境，維護民眾食的健康。

提案人：江啟臣

連署人：王育敏 李貴敏 江惠貞 張嘉郡 蔣乃辛
簡東明 陳碧涵 林鴻池 蔡錦隆 王進士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4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19 人，鑑於近年來頻傳年輕情侶分手暴力、情殺等重大社會案件，加害人往往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甚至以兇殘手法殺害被害人或其家屬，引發社會模仿效應。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國民中小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實際授課時數、課程內容與實施成效，落實培養國中小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另應加強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教導學生辨識親密伴侶暴力可能的跡象或前兆，提升其評估危險與自我保護的能力，預防親密暴力事件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19 人，鑑於近年來頻傳年輕情侶分手暴力、情殺等重大社會案件，加害人往往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之傷害，甚至以兇殘手法殺害被害人或其家屬，引發社會模仿效應。爰建請教育部檢討各國民中小學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之實際授課時數、課程內容與實施成效，落實培養國中小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另應加強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與情感教育，教導學生辨識親密伴侶暴力可能的跡象或前兆，提升其評估危險與自我保護的能力，預防親密暴力事件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王育敏 陳鎮湘

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潘維剛 江惠貞
蘇清泉 吳育仁 李貴敏 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昇 林德福 張嘉郡 曾巨威 簡東明
李桐豪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4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鑑於民國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後，第四條條文中，明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之。」為尊重社會多元文化發展理念，提供多元化

教育，諸如：森林小學、種籽學院等，讓父母有子女教育選擇的權力，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協助地方政府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加強整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訊息宣導及办理流程說明講座，以建立完善的非學校型態學習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鑑於民國 88 年國民教育法修正通過後，第四條條文中，明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國民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辦法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之。」為尊重社會多元文化發展理念，提供多元化教育，諸如：森林小學、種籽學院等，讓父母有子女教育選擇的權力，爰提案建請教育部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協助地方政府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加強整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訊息宣導及办理流程說明講座，以建立完善的非學校型態學習環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美國自 1960 年代末開始，興起在家自學的教育改革合法化，整個運動過程經過長時間的爭取和發展，持續到 1980 年代逐漸受到認可。美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於 1990 年正式取得合法化。臺灣從民國 76 年解嚴後，社會文化步入多元發展，家長對於孩子教育權的意識逐漸抬頭。

二、在家自學的案例實施於 1980 年代中期，吸引越來越多家長、學校與教育改革者投入，教育部也在民國 91 年由初期的試辦，擴大實施至其他縣市，並修訂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學區學校也提供人力及硬體資源，如學校圖書館資源、或歡迎在家自學者參與一些特殊課程，如音樂、科學、藝術課程等。

三、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因實驗教育之相關作業授權地方政府，造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權益受到不一致之對待」，致使多元且有理念之另類教育常於實驗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審議會審議委員的不同解讀下，造成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益的受損。

四、綜上所述，為使實際執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有法可據，落實多元文化、尊重理念與信仰平等主張，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訊息宣導及办理流程說明講座，以建立完善的非學校型態學習環境；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王育敏 簡東明 楊玉欣 廖正井 潘維剛
詹凱臣 馬文君 江惠貞 陳鎮湘 曾巨威
孔文吉 蔣乃辛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4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啟臣等 19 人，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餿水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

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 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李貴敏、江啟臣等 19 人，針對媒體報導「有機食品」恐將會是繼餒水油事件後，下一個食安風暴，其原因有三：(一)日本管控食安嚴格，有機食品比例只有 2%，但台灣卻到處都看得到有機食品；(二)國內耕作的土地逐年減少，而有機耕種面積近十年卻成長五倍，農藥進口與內銷量也跟著增加，令人憂心農藥到底用到哪裡？(三)GMP 有假，有機食品到處都是，有機認證令人質疑。為了替民眾飲食安全把關，避免食安風暴再度發生，確保有機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及輔導辛苦經營的有機業者永續發展，本席等要求政府全面清查與檢測市售有機產品之真偽，有效防堵假有機產品的危害；儘速查明農藥流向，建置農藥追溯系統，有效掌控農藥流向；增加有機農產品的產地採樣抽驗與農藥殘留檢測，確保有機產品的食用安全；成立公正第三方的有機產品檢測與認證單位，維護有機認證的可靠性；定期鼓勵與獎勵績優有機業者，助其永續經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蔣乃辛	李貴敏	江啟臣		
連署人：	陳碧涵	邱文彥	廖國棟	黃志雄	簡東明
	潘維剛	王育敏	紀國棟	曾巨威	江惠貞
	李桐豪	陳明文	張嘉郡	高金素梅	陳淑慧
	陳鎮湘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近年來隨著國內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手機惡意程式威脅也日益增加。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地區每天約有四千多部 Android 手機中毒遭駭，嚴重者可能造成民眾的財務損失。有鑑於日益嚴重的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同時為保障國人使用手機通訊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簡訊氾濫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查近年來隨著國內智慧型手機的普及，手機惡意程式威脅也日益增加。據媒體報導指出，台灣地區每天約有四千多部 Android 手機中毒遭駭，嚴重者可能造成民眾的財

務損失。有鑑於日益嚴重的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影響民眾權益甚鉅，同時為保障國人使用手機通訊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交通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攻擊與詐騙簡訊氾濫的問題，提出具體因應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提案人：楊玉欣	蔣乃辛	吳育昇	邱文彥	陳鎮湘
羅明才	蔡錦隆	詹凱臣	林德福	王育敏
蔡正元	張嘉郡	蘇清泉	簡東明	江惠貞
吳育仁	紀國棟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4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楊瓊瓔等 15 人，鑒於目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然施行細則卻另訂受僱者僅能在配偶分娩當天加上其前後二天共五天的期間內，選擇其中三天請假。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缺乏彈性規定。爰此，為增加陪產假彈性，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及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之情形，建請勞動部研議放寬陪產假僅能擇配偶分娩前後二日請假之限制，提高到十至十五日。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規定：「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使父親於新生兒出生時，能於現場予以即時見證與照顧。陪產假之規定立意良善，然「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卻訂定：「本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三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前項期間如遇例假、紀念節日及依其他法令規定應放假之日，均包括在內，不另給假。」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於陪產假所另設之規定，實務上曾有不少孕婦於產前兩週產生假性陣痛，誤以為即將臨盆，丈夫趕緊請陪產假隨侍，結果發現僅為假性陣痛，只好改請事

假或例休，顯見現行規定制定之際缺乏一定程度之實務經驗輔助，未將產前特殊生理情況納入整體規範考慮，亦缺乏彈性規定。

三、陪產假之立法意旨，應為鼓勵家庭中多數在外工作的父親更加重視家庭觀念，於配偶分娩時放下工作隨侍陪伴與照顧。揆諸世界各國立法例，歐美先進國家之陪產假平均皆逾十日以上，反映出先進國家對家庭觀念之重視。我國立法之初雖訂定較符國情之規定，然隨著社會風氣日漸改變，父親同樣渴望現場見證孩子出生這值得紀念之時刻，應就此角度進一步考量檢討，不但能滿足民眾實際需求，更能達到重視家庭觀念之立法目的。

四、爰此，為增加陪產假之請假彈性，建請勞動部檢討「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放寬僅能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三日請假之限制，提高至十至十五日，如此既可消除誤請陪產假之情況，亦可避免陪產假遇假日不另給假，俾更貼近「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立法意旨。

提案人：江惠貞 楊瓊瓔

連署人：吳育仁 邱文彥 李貴敏 陳淑慧 徐耀昌

蘇清泉 陳鎮湘 陳碧涵 徐少萍 廖國棟

王育敏 詹凱臣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六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七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有鑑於台灣貿易發達，非食品級進口貨物及特定材料品項易混充食品級或高級材料魚目混珠謀取暴利，特定原料、原材被加工製成各種食品以及生活成品，例如低價非食品級油品混充高價食用油，具高毒性的混凝土板混充高級裝潢合板（俗稱三夾板），消費者根本無力從成品還原其原始材料樣貌，更無法藉此辨識是否合乎安全性，導致消費者雖然掌握成品樣態以及各種鉅細靡遺的檢驗報告卻不能依賴此成為檢視成品優劣的依據，眼見無法為憑，已徹底衝擊全國民眾的消費信心；建請行政院組織跨部會控管機制，針對特定高風險貨物、材料，抓出十大風險貨物加以列管其銷貨流向，以確保國人消費及生活環境之安全，重拾國人信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盧秀燕等 23 人，有鑑於台灣貿易發達，非食品級進口貨物及特定材料品項易混充食品級或高級材料魚目混珠謀取暴利，特定原料、原材被加工製成各種食品以及生活成品，例如低價非食品級油品混充高價食用油，具高毒性的混凝土板混充高級裝潢合板（俗稱三夾板），消費者根本無力從成品還原其原始材料樣貌，更無法藉此辨識是否合乎安全性，導致消費者雖

然掌握成品樣態以及各種鉅細靡遺的檢驗報告卻不能依賴此成為檢視成品優劣的依據，眼見無法為憑，已徹底衝擊全國民眾的消費信心；建請行政院組織跨部會控管機制，針對特定高風險貨物、材料，抓出十大風險貨物加以列管其銷貨流向，以確保國人消費及生活環境之安全，重拾國人信心。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食安危機讓全民對油品信心大失，衛福部已宣布 10 月 31 日前食用油脂優先納入食品追蹤溯源系統管理，預計約 600 家業者納管，若未登錄上下游供應鏈的完整資料，可開罰 3 到 300 萬元，甚至廢止登記、不得營業。但此舉仍無法自源頭約束試圖魚目混珠的惡劣業者，例如此次油品風暴中發現有大量從香港進口之非食用油品混充食用油品之惡劣行徑，其進口之油品若非以食用等級通報入關，就不會被列入此次加強管制的對象，但是其危害人體更甚，更需要加強查緝。

二、市面上所進口的玉米、黃豆等國人常用的基礎豆類食材也充斥著飼料級與食用級混用的嚴重情況，美國廠商銷售時分類黃豆的主要標準是「基改與否和有機生產」，國內進口商應國人習慣將其區分成飼料級與食品級之分，但農委會的分級標準裡，卻稱沒有針對黃豆進行飼料級與食品級的分級，也就是說飼料級與食品級的黃豆在國內適用於同一種食品衛生法規標準，大開飼料黃豆混充食用級黃豆的方便之門，業者的散裝船將黃豆運進來之後統稱總豆，從中擇其圓潤碩大者為特選黃豆供作豆漿豆腐之用，剩餘作為沙拉油榨油之用，在國際標準中九成以上的總豆都是基改作物，因此曾有主婦聯盟指出國人普遍所食用的特選黃豆根本是「飼料級」的基改黃豆，校園營養午餐也不例外，基改作物風險未定，國人直接食用實屬非同小可。

三、日本是基改大豆的第三大進口國，但其國內嚴格限制只有非基改大豆會用來提供人類食用，譬如豆腐、味噌和納豆，而基改大豆只供油脂和飼料用途；大陸規定進口之基改黃豆不得流入市面，因此一般民眾不會買到基改黃豆，拿來做豆製食品的原料皆是國產的非基改黃豆。台灣也是直接食用黃豆的重要國家，根據近日報導，黑心豬油事件已讓台灣兩成外食者增加素食採購，各類黃豆製品更是素食餐點的主要品項，若不即時掌握散裝黃豆之流向，避免飼料級黃豆混充食品級之用，將再次爆發第二波規模性混充事件，會嚴重衝擊國人飲食信心。

四、「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這兩種合板（也叫夾板），都是蓋建築時戶外所用，這兩種合板都是用完後就要拆掉，價格很便宜，木種很爛，也用等級很低的膠合劑在做，也就是甲醛的含量很高，有不肖業者把這種不能用於室內的建材用於室內。室內裝修能用的合板，上方一定要標甲醛釋出量 F1、F2 或 F3，大多是 F3，商品安全標章的英文字母則是 T 或 R，而「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上標示的商品安全標章開頭字母是「M」，但一般消費者除非是整個裝潢工期全程在工地現場，監看包裝拆卸，否則難以確認其是否有以混凝土合板混充室內裝修合板。且進口混凝土合板之檢驗遠比室內裝潢合板寬鬆，尤其是甲醛的查驗超標亦不需如室內裝潢用合板追溯通報源頭，不同的檢驗標準卻可能有類似用途，當然可能成為不肖業者偷雞摸狗的管道，為免對國人健康危害，政府應加強列管「混凝土模板用合板」及「施工架踏板用合板」的銷貨流向，以確實掌握其非使用於室內裝潢。

五、國人食衣住行育樂的生活用品以及各項食品當中充斥著各種不肖業者上下其手的可能性，欣見政府加強控管食品追蹤系統，但除了在食品範疇內控管外，更應擴大管控非食品混充食品、等級低之劣品混充高等品之嚴重行徑，建請行政院立即組織跨部會控管機制，針對特定高風險貨物、材料，抓出十大風險貨物加以列管其銷貨流向，以確保國人消費及生活環境之安全，重拾國人信心。

提案人：	盧嘉辰	盧秀燕			
連署人：	陳鎮湘	張嘉郡	蘇清泉	陳根德	林鴻池
	呂學樟	楊玉欣	邱文彥	王育敏	蔣乃辛
	簡東明	吳育昇	紀國棟	羅明才	徐少萍
	曾巨威	費鴻泰	詹凱臣	楊應雄	廖正井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4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兩岸自從簽訂 ECFA 後，農產品的出口確實對我國部分農業產值有增強效益，惟行政單位並未有量化之統計或模型得以公正揭露相關利弊，導致民眾對兩岸相關協議仍有疑慮、更傾向負面看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 ECFA 相關產業訂定評量指標及量化統計數據，藉以降低民眾對兩岸協議之疑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1 人，鑒於兩岸自從簽訂 ECFA 後，農產品的出口確實對我國部分農業產值有增強效益，惟行政單位並未有量化之統計或模型得以公正揭露相關利弊，導致民眾對兩岸相關協議仍有疑慮、更傾向負面看法，爰此，提案要求行政院應針對 ECFA 相關產業訂定評量指標及量化統計數據，藉以降低民眾對兩岸協議之疑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自兩岸簽訂 ECFA 後，許多農產品因為得以出口大陸而效益上升，但卻因政府未有追蹤統計資料，導致其效益未能反映在政府實質支持度。

二、舉凡各項政策的推動必定是利有弊，惟政府必須要有量化的數據及公正的評量模型來揭露政策的影響，方能讓政府機關及民眾了解其內容並判斷政策優劣。

三、兩岸協議之爭議，極大原因為政府未客觀揭露政策利弊，導致民眾之不信任，爰此，本席提案要求從 ECFA 早收清單之產業開始，政府建立統計資料及評量模型，如實公布相關訊息，以降低民眾疑慮！

提案人：	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	楊瓊瓊	陳雪生	孫大千	林國正	廖國棟
	林滄敏	李貴敏	盧嘉辰	徐少萍	江啟臣
	鄭天財	徐耀昌	陳碧涵	黃昭順	高金素梅

鄭汝芬 楊玉欣 呂學樟 顏寬恒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請陳委員其邁代表民進黨黨團發言。

陳委員其邁：（14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發表「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等語，然台灣早已由全民直接選舉總統並落實民主制度，「一國兩制」謊言早為全體台灣人民唾棄。反觀在中國號稱「一國兩制」統治下的香港，近日為反對「鳥籠式普選」，要求「真普選」而發起「和平占中」行動，數萬人走上街頭追求自由民主。香港特區政府武力鎮壓和平示威民眾，引起國際關注，人民集會自由與表達意見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我們特別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應停止鎮壓行動，積極回應人民真普選的訴求，建請我國政府應正式發表聲明支持並聲援香港人民追求民主的活動，並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特區政府的暴力鎮壓。

第二十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發表「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們解決台灣問題的基本方針」等語，然台灣早已由全民直接選舉總統並落實民主制度，中國「一國兩制」謊言早為全體台灣人民唾棄。反觀在中國號稱「一國兩制」統治下的香港，近日為反對「鳥籠式普選」，要求「真普選」而發起「和平占中」行動，數萬人民踴躍發聲，為追求民主自由的基本權利紛紛走上街頭。然卻遭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政府出動武裝持槍警力，並以催淚瓦斯鎮壓和平示威民眾，引起國際關注，基於人民是國家的主人，人民集會與表達意見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呼籲香港特區政府應停止鎮壓行動，傾聽人民的聲音，正面且積極地回應人民要求真普選的訴求；再者，民主、人權、自由是不分國界的普世價值，追求民主是人民的權利，不應被國家限制、剝奪、甚至用暴力來壓制，建請我政府應正式發表聲明支持並聲援香港人民追求民主要求真普選的行動，並譴責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政府的暴力鎮壓。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蔡其昌 蕭美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2 人，有鑑於臺灣醫療資源已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如依現行中兒童醫院之設立，兒童醫療資源將也密集於都會地區，磁吸作用將導致偏鄉地區會更缺乏兒科醫師，周邊多數醫療院所沒有夜間兒科急診服務，影響到弱勢家庭急重病孩子的就醫立即性。兒科醫療需耗費大量人力資源，卻無法得到相對應的健保醫療給付，也是壓抑兒童醫療發展的原因。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兒童醫療資源不均及難以發展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2 人，有鑑於臺灣醫療資源已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如依現行中兒童醫院之設立，兒童醫療資源將也密集於都會地區，磁吸作用將導致偏鄉地區會更缺乏兒科醫師，周邊多數醫療院所沒有夜間兒科急診服務，影響到弱勢家庭急重病孩子的就醫立即性。兒科醫療需耗費大量

人力資源，卻無法得到相對應的健保醫療給付，也是壓抑兒童醫療發展的原因。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兒童醫療資源不均及難以發展的問題提出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連署人：吳育仁 丁守中 高金素梅 蔡正元 江惠貞

蘇清泉 李桐豪 王惠美 蔣乃辛 賴士葆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淑芬：（14 時 1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的發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並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的發生。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隨著科技日新月異，水質污染項目也逐漸多樣化，因而管理機關需要更多儀器進行污染物之檢驗，但所需經費龐大，地方政府往往難以透過公務預算支應，在相關工具不足情況難以有效進行管理，致使水質惡化情形難有改善。

二、為落實污染者負責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分級分期納入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環境荷爾蒙等有害健康物質項目，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許智傑 蔡煌瑯 薛 凌 陳節如 黃偉哲

何欣純 邱志偉 陳其邁 鄭麗君 姚文智

劉建國 陳亭妃 陳明文 陳唐山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審計長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審計長報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

主席：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委員。大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等審核報告，慶隆應邀列席報告審核情形，至感榮幸，茲依審計法第 68 條及決算法第 24 條規定之審核應行注意事項，扼要報告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 1 兆 7,304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27 億餘元，主要係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貨物稅等稅課收入及財產售價收入短收所致；歲出決算審定 1 兆 8,558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517 億餘元，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補助與委辦計畫經費賸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253 億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770 億元，合計 2,023 億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支應。國營事業決算審定總收入 3 兆 5,245 億餘元，總支出 3 兆 2,658 億餘元，審定淨利 2,587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增加 1,055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債券投資收益率較預計為高，利息收入隨增，暨發行定期存單及銀行業轉存款之加權平均利率未如預期，利息費用隨減所致；繳庫股息紅利審定為 2,077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 29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 兆 1,49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 兆 1,207 億餘元，審定賸餘 290 億餘元，較預算案數減少 334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因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等公司釋股收入預算未執行，惟仍須負擔相關民營化之給與支出所致；審定解繳國庫 227 億餘元，較預算減少 13 億餘元。

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定 3 億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歲出決算審定 376 億餘元，較預算減支 28 億餘元，主要係工程發包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372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1 兆 6,912 億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1 兆 5,481 億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1,431 億餘元；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及收回投資）392 億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3,077 億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684 億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差短 1,253 億餘元。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經常收入自民國 99 年度起景氣逐漸復甦以來，逐年略有增加，本年度並因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4G）之釋照價金較預計增加，暨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實施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經常收支賸餘

數，較民國 101 年度大幅增加 895 億餘元；另一方面，政府近年採行擴大公共支出，本年度雖略為縮減公共建設規模，惟金額仍鉅，復因國有土地作價收入，及台灣糖業公司減資繳庫數均較民國 101 年度減少等，資本收入仍無法支應資本支出，經常收支賸餘雖大幅增加，仍不足支應鉅額資本收支短絀，倘再加計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372 億餘元後，差短金額計 1,626 億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支應，政府債務餘額持續攀升。

三、歲入、歲出與國民經濟能力

政府審酌國際客觀情勢與國內主觀條件，參採經濟計量模型估測全國未來可用經濟資源之供需狀況，編列歲入、歲出預算，配合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財政興革措施等重大政策與規劃目標執行，本年度除賡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投資愛臺 12 建設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完善基礎建設及便捷民眾生活外，並加速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及四大智慧型產業方案（雲端運算、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發明專利產業化），以推動產業創新優化轉型，提升產業競爭力，促進經濟繁榮。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及各項重大政策之執行，仍受西元 2008 年全球性金融風暴餘波之影響，兼以國際間陸續發生歐洲債信危機及新興國家房地產價格泡沫之警訊，全球經濟環境脆弱，幸自下半年以來，美國經濟止穩與就業改善、歐元區債務危機負面效應逐漸紓緩等，有助於世界經濟朝正向發展。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景氣概況，景氣對策信號由民國 100 年 8 月之藍燈（景氣低迷），自民國 101 年 9 月起轉為黃綠燈（注意性燈號），再至民國 102 年 12 月轉為綠燈（景氣穩定），並於民國 103 年 2 月起持續 4 個月均維持綠燈（迄本年 7 月已持續 6 個月），經濟趨於穩定，本年度經濟成長率，由民國 101 年度之 1.48% 提升至 2.09%；另據財政部統計，本年度我國出口總額為 3,054 億餘美元，較民國 101 年度之 3,011 億餘美元增加 1.41%，惟未及民國 100 年度之 3,082 億餘美元，出口情形仍待持續提振。綜上顯示，政府各項政策計畫之相關資源配置及成效，有待研謀檢討修正，並應掌握全球經濟復甦契機，落實提升經濟成長相關政策，適時檢討修正，兼顧財政健全，賡續注意國內外經濟情勢，審慎因應，及研謀增進各級政府財務效能、減少不經濟支出，持續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擴增在地就業機會，提升國人薪資水準，致力增進國民經濟能力。

四、歲入、歲出與國家施政方針

本年度政府依「富民經濟」之施政理念，擘劃促進經濟繁榮，厚植發展潛力；落實成果共享，實現社會公義；追求環境永續，營造樂活家園；提升文教品質，培育優質人力；深化兩岸交流，拓展國際空間等 5 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等 20 項施政方針。

本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 228 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 1,179 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施政方針及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辦法，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1,129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餘 1,127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783 項，約 69.48%，尚在執行者 344 項，約 30.52%。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本年度政院管制計畫 108 項，除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大故宮先期作業計畫」1 項，因屬前置作業，免予評定分數外；餘 107 項經依規定，先由各主管部會辦理初核，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科技部等機關辦理複核

結果，優等 5 項（4.67%）、甲等 63 項（58.88%）、乙等 39 項（36.45%），其優等及甲等合計比率（63.55%）較民國 101 年度之優等（5.26%）及甲等（57.02%）合計比率（62.28%）為佳。

五、審核綜合成果

本部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適正性、合規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冀能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本年度審核中央政府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60 件，其中違失情節重大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 2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者 34 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 97 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2 億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 4 億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 33 件；另依法提供行政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6 項。

六、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年來審核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就歲入、歲出之預算執行情形，暨歲入、歲出與收支平衡、國民經濟能力及國家施政方針等效能之考核結果，於各冊審核報告內共提列 394 項重要審核意見，茲擇要報告如次：（一）推動各項稅制改革措施已有成效，惟宜秉持「量能課稅」與「租稅正義」改革理念賡續推動，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政府近年來為健全稅制，開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並加強執行「財政部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民國 102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 1 兆 8,341 億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74 億餘元，賦稅依存度自民國 101 年度之 64.7%，提升為本年度之 66.4%；另依賦稅署提供之民國 93 至 102 年度我國重要租稅制度導致國家稅收增減狀況情形表所列，已研擬通過之增（減）稅措施，截至民國 102 年底估計累計稅收損失 239 億餘元，較民國 101 年底估計累計稅收損失 441 億餘元，減少 202 億餘元，顯示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軍教薪資所得恢復課稅等稅制改革措施已有成效。惟本年度我國租稅負擔率 12.6%，與世界主要國家（租稅負擔率多高於 15.0%）相較，尚屬偏低。政府為健全財政結構及改善所得分配，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課收入方面已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 總統於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包含調降兩稅合一可扣抵稅額比率、調增金融營業稅，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 千萬元以上者適用綜合所得稅課稅第 6 級距累進稅率 45%，提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以縮小貧富差距，改善財政赤字。惟我國近年來稅收彈性變動幅度頗大，稅收穩定性不足，且租稅負擔率及賦稅依存度仍低，研議中之房地合一稅制亦尚未定案，財政部亟應積極檢討，以增裕賦稅收入及有效抑制房價上漲，並強化租稅應變能力，維持穩定之租稅收入，奠定健全財政之良好基石，落實量能課稅與租稅正義。

（二）政府採行寬鬆財政政策以提振經濟成長，並擬具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以管控債務，惟舉債空間有限，財政動能不足，允宜審慎規劃及管控減債時程，以有效抑制債務之累增：近 10 年來（民國 93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自民國 93 年度之 3 兆

3,290 億餘元，增至本年度之 5 兆 1,222 億餘元，增加金額 1 兆 7,932 億餘元（增幅 53.87%），連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2,145 億餘元，合計為 5 兆 3,368 億餘元；又本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審定數 5 兆 1,634 億餘元（含保留數 411 億餘元），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公布本年度前 3 年度名目 GNP 平均數之 36.35%【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7.47%】。次查，財政部陳報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及該部依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共債務法第 6 條規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送請大院審議之「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所提舉借債務之管控機制，係將債務規模設定為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 38.6%，不再成長，並保留 2%，作為重大災變特別預算不時之需，每年債務未償餘額增加數，以當年度名目 GDP 成長率伸算之額度為限。惟上開方案及計畫並未就減債時程妥為規劃及管控，以抑制債務之累增；且以民國 103 年度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14 兆 1,168 億餘元計算，舉債上限 5 兆 7,314 億餘元（14 兆 1,168 億餘元乘以 40.6%），如扣除民國 103 年度債務餘額預算數 5 兆 3,767 億餘元，可舉借額度僅賸約 3,547 億餘元。綜上，政府採行寬鬆之財政政策，刺激經濟景氣已具成效，惟債務未償餘額已逼近債限，財政動能持續不足，將弱化舉債支應公共建設提振景氣之彈性，允宜檢討改進。

（三）提振經濟景氣措施已見成效，惟經濟成長率尚未達國家發展計畫目標，允宜賡續檢討相關資源配置及政策措施，並積極推動：我國經濟成長率自民國 99 年度之高峰 10.76% 後，因受歐美等國主權債務問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民國 101 年度下滑至 1.48%；本年度因政府採行相關提振經濟措施，並受歐美等國家景氣升溫帶動，經濟成長率為 2.09%，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2 年 11 月末次預測之 1.74%，顯示有關政策已獲致相當成效，惟未達民國 102 年國家發展計畫之經濟成長率目標 3.8%。經綜整各方資料，研析我國整體經濟需求面、生產面、分配面等面向之現況，核有：政府財政困難，「公共支出」負成長；「民間固定投資」已有成長，相關促進民間投資方案計畫仍有待賡續推動；本年度我國出口貢獻度，業有成長，惟仍低於國家發展計畫目標，相關計畫方案允宜賡續落實推動；工商及服務業附加價值率下滑；製造業多元化程度及服務業研發經費不足；實質薪資不及 16 年前之水準，實質經常性薪資不及 15 年前之水準；青年失業率仍高，人力供需失衡等情。允應賡續檢視相關政策計畫之資源配置及成效，研謀檢討修正，俾有效提振經濟榮景。

（四）水患治理工作已初步發揮整治成效，惟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尚有部分治理工程未完成，亟待檢討改善：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以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並配合訂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分 8 年以特別預算方式籌措 1,160 億元，改善淹水問題，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接續第 2 期特別預算實施年度，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 404 億 5,500 萬元。該計畫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已完成排水路整治 494 公里、滯洪池 25 座，並針對人口密集之低窪地區完成抽水站 97 座；雨水下水道施作長度增加 517.17 公里；農田排水路改善 409 公里、構造物 743 座；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 3,688 件治理工程，可控制土砂量 3,011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之多項工程於颱風期間已發揮功效。查各執行機關於本

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原預定辦理規劃、地質調查、治理及應急工程標案（件）數 2,265 件，已完成標案（件）數 2,110 件，完成比率 93.16%，尚有 155 件（經濟部水利署 81 件、內政部營建署 2 件、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水土保持局 72 件）治理及應急工程未完成，主要係用地尚未取得、管線遷移、工程變更設計、廠商履約進度遲緩等，應付保留數達 50 億 2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2.36%，預算執行進度落後。相關執行機關允應檢討改善，積極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政府立法通過土地徵收改採市價補償，並強化公益原則在徵收程序之重要性，有助人民財產權益之保障，惟徵收計畫審議及執行尚待檢討改善，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方式，亦待強化：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土徵條例）自民國 89 年 2 月 2 日制定施行，原採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徵收補償標準，長年來一直低於市價而無法完全填補被徵收人之損失，導致抗爭及訴訟案件衍生民怨。內政部參考國外徵收土地補償地價，多以土地徵收當期土地市價為補償基準之作法，擬定土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經大院審議通過及總統於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主要係為落實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規定以市價補償其地價，並責成需用土地人對於經濟弱勢者應予安置，以加強保障生存權。惟查土地徵收計畫審議、執行及後續工程進度資訊揭露方式之情形，核有：政府興辦公益事業取得土地之審議機制未臻周妥；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經費增加，且徵收作業期程延長，有待研謀具體因應措施，以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動；徵收土地前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尚無具體作業規範；部分市縣政府辦理地政業務，核有未妥為辦理市價查估及評議作業等共同性缺失；內政部已函請各需地機關揭露各徵收計畫之後續工程進度等資訊，藉由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惟各需地機關資訊揭露方式未臻一致，且友善性不足，均有待檢討改善。

（六）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相關管理機制已逐年強化，惟各級政府相關經費及人力不足，且進口農產品之源頭及邊境查（檢）驗比率偏低，機關間通報機制亦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我國食品安全管理，主要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法規之訂定、政策之研擬、規劃及推動，暨對地方政府之督導考核等，並已陸續建立及推動多項食品安全相關管理機制，本年度計編列相關預算 1 億 6,457 萬餘元。其執行情形核有：食品及農產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編列相對不足；中央管理人力成長有限，地方稽查人力配置亦顯不足，且人員流動率偏高，缺乏專業背景及相關在職訓練；農產品及食品安全管理相關法規，規範內容未盡契合，肇致執法疑義；機關間通報機制未盡落實，影響食品安全管理之有效性；食品及農產品相關標章多元，不利消費者區辨選購，且部分未取具適當法源，或管理規範內容未盡明確，或缺乏長遠規劃，亟待研議整合；源頭管理措施實施範圍仍寡，加以邊境查（檢）驗比率偏低，難以確保進口農產品食用安全等，尚待加強辦理。

（七）教育部致力推動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相關措施，減少學用落差現象，惟執行相關審查機制、遴聘業界專家、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等，仍有未盡事宜，亟待持續檢討改進：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訊，我國可投入就業市場之勞動力人口，教育程度為大學以上者，自民國 80 年度之 62 萬餘人，增加至本年度之 345 萬餘人，增加 283 萬餘人，顯示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就業市場人力素質已有提高，本年度大學以上學歷失業率 5.26%，高於平均失業率 4.18%，計 1.08 百

分點。教育部為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已致力推動強化大專校院所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增進教師及學生實務技能、建置就業職能診斷平臺等措施，有助於減少學用落差現象。惟查執行情形，核有：大專校院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技專校院教師具實務經驗人數比率尚待提升，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仍須加強推動；增進學生實務技能相關措施仍待持續落實辦理，以提升執行成效；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之學習輔導功能未獲學生充分使用，平臺運用效益仍待提升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八）我國科技競爭力於國際評比表現頗具創新優勢，惟相關資源規劃與配置、專家學者評估及管考作業、支援學術研究、科技人才延攬等機制未臻健全，仍待強化科技跨域治理成效：依據「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世界競爭力評比報告（2013 年），我國整體競爭力第 11 名，其中「創新能力」名列全球第 7 名。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公布「2013—2014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Report），我國競爭力在 148 個受評比國家中，整體排名第 12 名，其中「創新」較去年進步 6 名。另博鳌亞洲論壇（Boao Forum for Asia, BFA）發布之「亞洲經濟體競爭力 2014 年度報告」，臺灣在亞洲 37 個經濟體中位居第 4 名，其中在人力資本與創新能力方面排名第 2 位。以上顯示我國科技競爭力於各類國際評比表現不凡，並在亞洲經濟體頗具創新優勢，近年政府除持續革新科研組織及創新動能外，行政院應每 2 年提出科技發展之遠景、策略及現況說明；每 4 年召開全國科學技術會議，並訂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作為擬訂科學技術政策與推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依據。經查我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有關資源規劃及相關機制運作情形，核有：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資源規劃及配置模式，核與科學技術基本法規定妥為規劃資源之意旨未臻契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進度落後，各項目標策略未及納入預算籌編及審議期程，有待檢討改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執行績效未經專家學者評估，亦乏整體性之管考意見；科學技術基本法規政府得另訂支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相關配套辦法，惟部分主管機關尚未訂定，影響學術研究機制之健全程度；我國科技研究人才培育與延攬機制仍待研議改善；科技與語文素養計畫執行結果尚未達預期目標或研發成果未供後續研究參考使用，有待檢討改善。

（九）政府為改善民眾飲水問題，近年陸續修訂飲用水標準，惟部分自來水用戶外線含鉛水管，汰換進度遲緩，且部分淨水場含鉛量改善未如預期，恐無法符合飲用水質標準要求，亟待檢討積極改善，確保民眾用水安全：環境保護署鑑於鉛多數係透過鉛管或其零件溶出發生污染，飲用水鉛含量超過一定標準長期供人體飲用，可能導致健康負面影響，爰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飲用水中鉛之最大限值由 0.05 毫克/公升加嚴至 0.01 毫克/公升，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施行。復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告「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三條」修正案，增訂飲用水鉛含量之標準為 0.2 毫克/公升，預計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雖自民國 98 年度起清查汰換老舊鉛水管，並委託辦理「水公司各淨水場清、配水含鉛量分析調查及最適化處理之研究」、「淨水場清水鉛含量改善對策」等研究計畫，期於相關飲用水水質標準施行前，符合預定管制標準，提升供水品質。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未積極辦理用戶老舊鉛管之汰換作業，截

至民國 102 年底止，雖完成 9,890 用戶之鉛管更換作業，惟仍有 3,067 用戶外線含鉛水管尚未汰換；部分淨水場含鉛量改善進度未如預期，或雖已改善，惟淨水中含鉛量仍有超過公告管制值現象；部分淨水場改善期程晚於環保署公布之水含鉛量標準實施期程，無法因應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等情事，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十)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應變工作已達成目標，惟監督機制尚欠周延，又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工程進度延宕：環境保護署為持续提升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及相關應變工作，及因應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支援化災應變規劃，將化學品災害納入諮詢等工作，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 2 期）」，辦理強化環境毒災決策支援與建置專業訓練設施、提升環境毒災之應變與處理能量等 2 項工作，計畫期程為民國 99 至 10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1 億 8,521 萬元，累計實現數 7 億 8,573 萬餘元，保留待執行數 3 億 6,708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環境毒災監控諮詢應變業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監督機制尚欠周延；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成立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仍待積極落實；毒化災防救訓練場工程多次流標，進度延宕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十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興建計畫間有執行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欠佳情事：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本年度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重大興建計畫共 44 項（不含停、緩辦計畫），投資總額 1 兆 2,627 億餘元，其中累計實際工程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計 17 項（投資金額 6,264 億餘元，占全部計畫投資總額 49.61%），執行進度欠佳，尤以「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因卸煤碼頭興建位置未定案，影響後續興建作業，落後情形最為嚴重；民國 101 年度以前完成尚未回收投資金額之重大興建計畫計 77 項（實際投資金額 4,221 億餘元），其中投資效益未達預期目標者有 47 項（實際投資金額計 1,778 億餘元），經濟效益欠佳。另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及「第七輸變電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石化事業部三輕更新投資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經濟部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十二)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連年舉借高額短期借款以支應長期所需資金，債務管理制度尚待完備：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2 年底短期債務餘額為 2,872 億餘元，金額龐鉅。經查部分基金舉借短期債務，主要係考量目前市場短期借款利率較長期為低，爰以短期借款方式支應長期所需資金，並以舉新還舊方式償還借款，雖能減輕基金債息負擔，惟其債務屬性趨近長期借款性質，卻未如長期債務訂有相關預算審議及管理機制暨完整之決算資訊揭露方式，監督管理機制較為薄弱，亟待研謀改善。

綜上，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結果，經擇其中較為重要者，作以上扼要之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諮詢。

請李委員桐豪諮詢。

李委員桐豪：（14 時 51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剛才聽了你的報告，本席特別

翻閱了一下書面，有關國際競爭力的評比，無論是洛桑管理學院還是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似乎可以把日期再更新一下，2014 年的資料已經出爐，我們的表現都相對地稍微退後兩名，在此先提醒你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4 時 52 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本席今天的質詢還是站在審計部本身的使命與願景角度來看，特別要強調的是，我們希望透過審計的過程來提升政府的施政績效。由此角度來就教於審計長。首先，這是我們立法院的問題，已連續兩年（含 102 年及 103 年）至今都尚無動靜的附屬單位預算（含國營事業預算），本院都沒有進行審查。102 年的預算沒有進行審查，本席好奇的是，如果沒有進行審查，那麼我們的決算報告又是怎麼做出來的呢？可否跟我們說明一下？又，您對我們整個社會有何呼籲，包括我們立法院在內？同樣的戲碼，明年是否又要再上演一次？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垂詢有關預算的審議，預算由行政院依照預算法的規定送大院審議後，相關的時程在預算法第五十一條中有明文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十五日前由總統公布之；……」，依此，這個預算案應該是在去年的 11 月底議決，然後在 12 月 15 日前由總統公布。不過，實務上……

李委員桐豪：不僅是國營事業連審都不審，就算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本身通過的時間也是拖拖拉拉。

林審計長慶隆：為了避免預算未能如期通過，影響到各機關或國營事業預算的執行，因此預算法在修法時也在第五十四條增列一個補救措施，亦即總預算案之審議，如未能如期通過，有規定其收入及支出之執行方式，但還是有受限。例如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仍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其他法定支出或一般收入還是授權各機關依照規定執行。

李委員桐豪：審計長，當然我不能期待你對立法院提出一個嚴正的指導或糾正，現行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表面上是讓整個國家運作這個預算，事實上，立法委員、立法院的職權是受到了限縮，亦即對既有的預算等同網開一面，期望監察院或審計部對於預算本身的執行或審議也能提出一個觀點，你們可以在決算報告中對立法院的部分提出自己的觀點，我們希望社會要能看出立法院本身也要負起這個責任，不是只有審計部做事後的審核而已，更何況您今天還是沒有說去年的國營事業預算根本沒有通過，何來決算之有？你怎麼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雖然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已定了補救措施，可是因為新興計畫還是有受限，我們發現特別是國營事業有超過一年還未完成審議的情況，因此部分國營事業的新興計畫在 102 年度執行上就有受限。好在行政院主計處在去年年底訂定了一個辦法，如果預算還未通過的話，可以參考預算法相關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先行辦理。

李委員桐豪：換言之是先斬後奏？包括新興預算在內，是否先斬後奏？

林審計長慶隆：對，行政院訂定的辦法是，預算未完成審定的話，各機關可以用行政院當初核定的預算來做預算的保留。

李委員桐豪：可以這樣做嗎？如此的話，是否代表立法院的權限再度受到限縮？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這是行政院為了因應預算沒有通過，後面到年度辦理決算時這些預算能否保留的問題。因此，依照該辦法，只要經過行政院同意、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該預算保留……

李委員桐豪：你們在審查的過程中，有沒有看到行政院請求立法院做你剛才所講的安排？亦即行政院通過了、我們立法院就不要講話了，可不可以這樣子呢？還是你按照原始預算法第五十四條的精神，該精神就是：很抱歉，所有新興計畫全部不能處理；或者至少你把它標註出來，送交立法院，請求立法院予以瞭解？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是規定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行政院是依照第五十四條的規定，國營事業只要依照預算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報經行政院同意把預算保留即可。我們發現預算延後審議部分，部分國營事業特別是自來水公司有關預算所編列的新興施政計畫似乎有受到影響……

李委員桐豪：審計長，請問在你的決算報告中，有沒有對這些事做闡釋與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我們的總決算審核報告中要表達各機關的法定預算，但因為 102 年度國營事業預算尚未通過，所以我們在報告上也註明有關預算案是一個預算案的金額，因為決算審核報告……

李委員桐豪：如果我們不審預算，今天一旦通過這個預算案，按照決算法，它也會自動生效。

林審計長慶隆：對。

李委員桐豪：那是否變成沒有預算，但決算卻通過，case 就關閉了，就沒有任何案子了，我們立法院也不必審了？這樣也是一個解決方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依照我個人的看法，應該還是可以完成法定程序，但後續……

李委員桐豪：如果立法院用補救式認真的方式在這兩個月之內把預算審查通過，但卻與實際的決算之間有很大的落差，這又該怎麼辦呢？

林審計長慶隆：決算的表達最主要是針對實際的收入與支出做審定，預算案則是我們在審核時作為一個比較式，所以在審定式本身是符合審計法的規定。

李委員桐豪：所以在實質上已經支出了，那預算就沒有任何意義了嘛！不是嗎？所以本席認為今天這個問題到現在是無解，但問題是明年會不會發生同樣性質的問題？到現在為止，今年度的國營事業預算還是沒有處理啊！請問你可否透過監察院或是行政院，因為這已經涉及院際之間的協調，監察院、行政院跟立法院之間開始進行必要的協調工作，甚至這件事情應該由總統來辦理，因為涉及院際之間職權的落差問題。所以，我還是請審計長看看要怎麼樣溝通，甚至我認為總統應該出面來處理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我相信你也沒辦法解決，但是我們也聽到民間有這種聲音，其實立法院也看到了，我們也不希望立法院承擔社會的罵名，說立法院是不負責任的，但對於個別委員來講，其實我們是很難掌控這個局面的。

再來是國營事業的績效獎金，本席去年也曾詢問過，我並不是要質疑績效獎金本身，而是決算的處理方面，去年是用所謂的核定暫列數，然後依案辦理，今年又是核定暫列數，都是暫列，決算可以用這樣的方法處理嗎？去年是如此，今年也是如此。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因為整個績效獎金的作業時程會跨越兩個年度，在年度終了的時候，各事業機關會依照決算數去估計，估計今年可以發多少的績效獎金，基於這種收入成本配合原則，績效獎金必須作為當年度的費用。

李委員桐豪：我的問題是暫列的話，照理說這次的決算報告書也就是 102 年度決算報告書時就應該確認 101 年度的暫列數項目。也就是說，過去是暫列的，因為跨年度的關係，但至少第二次的時候應該有一個附表，這個附表就是予以確認，否則的話，勾稽之間就會產生落差。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確實是這樣，本部在審核的時候，行政院還沒有最後核定它的績效獎金，所以我們在審核的時候，每年都用暫列。可是如同委員所指教的，等到行政院核定以後，本部還是會做一些勾稽，如果勾稽發現跟行政院核定的有出入，或是實際發放的金額超過行政院所核定的，我們還是會做一些追繳的動作，未來我們會朝著這個方向……

李委員桐豪：對，在下個年度的決算報告書中，應該有個附表來說明前一年度有關暫列數的處理方式或狀況，這是本席給的建議。

林審計長慶隆：好，非常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朝著這個方向來改善。

李委員桐豪：另外一個問題是涉及收入的部分，我看審計部就沒辦法處理了，我們每一次看到審計部的糾正，因為創造問題的單位是行政院，立法院審查通過，以證交稅為例，97 年到 102 年，每一年都短徵，如果今年 9 月到年底的行情依然無法復甦的話，也是短徵。遇到這種情形時，審計部有沒有做過具體且適當的糾正，來告誡行政院以後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必須要謹慎為之？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要參考經濟成長相關的因素與資源的投入、產出，來估計明年的經濟成長並參考相關數據編列預算。可是我們發現包括委員指教的證券交易稅，還有賦稅收入，也就是整個稅課收入來講，除了民國 100 年有超收以外，前後的 98 年、99 年、101 年及 102 年都有短徵的情況，102 年度的稅課收入短徵了六百多億，而這六百多億中，證券交易稅就貢獻了 250 億之多，其他稅目只有營業稅有超收，其餘的稅目幾乎都是短徵。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我建議審計部在歲入的部分，也應該做出一個考核，考核以後要責成行政部門在編列相關預算收入的時候謹慎為之，也期待你能發揮審計的功能。

最後是有關績效評比的問題，本席根據審計部的調查與決算的審核報告，對於績效的部分要給予頒獎，最差的第五名是農委會，原因是績效惡化；第四名是勞動部，原因也一樣是績效惡化；第三名是蒙藏委員會，也是同樣的問題；第二名是僑委會；第一名是文化部，除了績效惡化，還有績效不明。本席都有特別的獎章，比照亞運給予頒獎，但這絕對不是好的獎章。審計部對於各個部會如果績效不彰的時候，是如何提升它們的績效？你是給它棒子呢？還是有機會給它們蘿蔔？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審計的功能其中有一部分就是做一些揭露，讓績效好的跟不好的都能公開於世，所以我們在審查報告裡面，包括對預算執行中執行不力、它的保留的排行榜，或是保留名次、金額的排行榜，另外在績效考核好的跟不好的部分，進步也講進步的話，不好的部分我們也會把它揭露，但是個案如果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

李委員桐豪：一句話，棒子要拿出來。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士葆：（15 時 7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你好，請問審計長做幾屆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7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去年 10 月 2 日是我的第二任。

賴委員士葆：等於做了 6 年，第 7 年了？

林審計長慶隆：對。

賴委員士葆：你愈做人愈好、愈客氣耶！不敢講話耶！我們看剛才李委員講的，就是國營事業的預算連續兩年沒有審，在野黨的人很大聲，表面上「乒砰叫」，還阻擋，實際上卻大放水，為什麼？你把立法權全部閹割了，因為舊的預算一次用，新興的計畫報給行政院，行政院點頭就可以了，那立法院廢掉就好了啊！所以表面上是阻擋，實際上卻是放水，這句話你同不同意？你不能點頭！點頭我聽不見啊！要講同意啊！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因為依照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他可以依照第八十八條規定來辦理……

賴委員士葆：對啊！他就是走漏洞啊！走這個漏洞以後，立法權就被閹割，表面上「乒砰叫」很大聲，阻擋這個、阻擋那個，實際上都是在騙人、騙老百姓、騙選票，實際上就是大放水。我覺得審計長要不斷向老百姓說，這樣的訊息要不斷地講出來，當預算時間到了，立法院如果怠惰，審計部就要講話啊！你的 App 要講話啊！你的 App 就是三個字「可憐喔！」你的 App 實在不像 App，真的是沒有人要看！有關 103 上半年度的審計報告，本席上你們的 App 去看，現在食安問題已經嚴重到好像「火燒厝」，結果你們居然隻字未提！我剛才問你擔任審計長多久了，就是因為當久了，人就會懶，刀也會鏽！審計長，食安問題這麼嚴重，不只是最近的地溝油，還有以前的塑化劑問題等等，但是你的報告都沒有提，103 年度的審計報告，竟然一個字都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報告委員，我們在 102 年度總決算審查報告，也就是今天的審查報告裡已經有揭露，我們也考量到行政部門正在處理中……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 103 年度上半年的報告，你這部分是補充的口頭報告，但書面報告並沒有啊！

林審計長慶隆：在 102 年度的審核報告中，包括在衛福部、環保署、經濟部及農委會這幾個面向，事實上我們去年都有做通案調查，包括 GMP 標章及其他經濟部管理的標章，以及環保署、農委會等相關檢驗機制，我們在去年……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提到標章，我們就來談 GMP，針對 GMP，你們講了什麼？我上你們的 App，針對 GMP，根本什麼都沒提到，就光一個報告貼上去而已。審計部花了這麼大的力氣做出這份報告，是非常珍貴的，雖然本席不見得每篇都看，但也常常上網瀏覽，找找資料，特別是對各個工程計畫，或是縣市政府的績效、經費使用，你們都做了很多事，你知道嗎？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現在食安問題非常迫切，但你們報告裡的用字，感覺是懶懶的，用字遣詞不痛不癢，講那樣的話，實在讓人看不懂！

林審計長慶隆：在衛生署這一塊，我們發現有關農產品的源頭及邊境檢查比率相當低，包括從國外進口部分，他們都沒有抽檢，也沒有派人到國外進行源頭檢查，所以是追溯香港進口部分，並沒有到境外檢查。

賴委員士葆：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用字越來越客氣，你們審計的刀子那麼鋒利，卻不敢砍下去！是不是？你可以兇一點啊！怎麼用字遣詞都客氣得不得了！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對這種和人民生活、生命安全相關的議題，我們一直都有加強、注意。

賴委員士葆：我要提醒你，有關食安問題，你們的用字要重一點，像食藥署葉署長說了什麼類似尿都可以喝的話，你就應該好好給他「侍候」一下啊！很奇怪耶！有些官員講話我們好像都聽不懂！對不對？說什麼我們的食安是綠燈，檢查都沒有事，什麼喝了尿也沒關係等等，像這些，你都應該要提出來啊！

審計長知道你們的 App 很難用嗎？你有沒有上你們審計部自己的 App？

林審計長慶隆：有。

賴委員士葆：很難用！你知道逛你們網站的人總共有多少嗎？目前來講，不到 1,000 人，大概 700 左右！那麼多人認真寫出來的報告，我都非常 Appreciate，你們寫的報告，真的對問政非常有用，外界也才知道你們有在監督各個單位是如何使用政府預算，問題是你們的 App 做了都沒有人看啊！不到 1,000 人！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每次發布新聞，都會主動通知一些訂戶，所以只要有發布，我的手機就會收到簡訊。另外，我們跟媒體也都有建立這樣的連結機制。

賴委員士葆：我都沒有收到。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回去會再強化。

賴委員士葆：對啊！你都沒有發給我啊！現在的問題是你們的 App 都沒有人上去看，快要變成蚊子 App 了！這點很諷刺耶！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來強化這種審計行銷。

賴委員士葆：審計長，你要看別人怎麼用嘛！像台北市政府，平均也有上萬人瀏覽，結果你們卻不到 1,000 人，差距未免太大了。你們在監督各單位時，常常說人家蓋太多蚊子館，結果審計部自己弄了一個蚊子 App！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 App 外，我們有統計全球資訊網的上網人數，平均一則訊息大概有 2,000 人左右會上網查閱，但不管如何，這部分我們還會再加強。

賴委員士葆：2,000 人太少了，一個審計部有這麼多人，這麼好的報告，才 2,000 人上網查閱！後面再加個零還差不多。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強化，謝謝。

賴委員士葆：本席再請教現在最熱門的一個議題：MG149 帳戶到底有沒有違法問題。其實這是台大 402 專戶下的一個帳戶。一、二十年前，榮總也有個 2929 帳戶，那時候這個帳戶被起訴，前院長因此被判刑，因為它是違法的，現在台大 402 專戶問題鬧得這麼大，你是審計單位，有沒有

去了解？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屬於作業基金，所以也在本部審核範圍，我們會對台大的作業基金進行書面審查，也會不定期派人去做抽查工作。

賴委員士葆：然後呢？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經過財政部核准，在合作金庫有設一個……

賴委員士葆：那是國庫署，因為是作業基金，所以是和國庫署之間來往的帳戶，並不是經過財政部核准，台大醫院怎麼會是屬於財政部管轄範圍？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開設 402 專戶，是經過財政部核……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類似以前的中華商場，因為有很多違規廠商、地下店面，一樣可以開立統一發票，一樣有稅籍，可以繳稅，是這個意思！老實講，台大這個 402 專戶，應該是屬於教育部或衛福部管轄吧？是不是？至於財政部，那只是和國庫署之間的一個專戶。

林審計長慶隆：對！他是報部要設立一個專戶。

賴委員士葆：這個專戶的錢怎麼來，你知道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專戶當初報部時，是說要接受民間捐款、委託的學術研究經費，及補助貧困病患救助之用等等。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這個專戶已經接受多少捐款，審計長知道嗎？

林審計長慶隆：只要有人指定捐款給專戶進行研究，或是救濟用途，就放在 402 專戶內。

賴委員士葆：累計到現在，總共接受多少捐款，你們查過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專戶有三種性質的金額，一個是社會救助，一個是指定某個研究計畫的研究經費，或是委託台大進行臨床試驗用途，加在一起，總共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402 專戶的結存是 10 億 6,700 萬左右。

賴委員士葆：總共結餘十億多元，這是幾年時間結餘下來的？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專戶早在民國八〇年代就開設了，每年金額一直滾存下來，到去年……

賴委員士葆：我問的問題，你一直沒有回答，我問的是，到底這個專戶是進來多少錢？出去多少錢？如果沒有實際數字，請你說明大致上一年進來多少？出去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發現這個專戶每年結餘大致都在 10 億上下，以 102 年度來講，整個 402 專戶進來的錢有 2.23 億元，支出的錢是 1.45 億元，所以 102 年度比 101 年度又多了一些。

賴委員士葆：所以每年大概結餘 5,000 萬左右，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以 102 年度來講，大概剩下 7,000、8,000 萬累計到帳上去。

賴委員士葆：402 專戶分下去的 MG149 帳戶，是怎麼來的？

林審計長慶隆：台大醫院本身有訂定一個行政命令，名稱為「學術研究支援專款管理要點」。

賴委員士葆：類似 MG149 的帳戶總共有幾個？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在會計報表裡面是一個總數，並沒有顯示明細帳，不過我們與台大醫院有業務來往，所以我們也有去了解，類似這種報請台大醫院核准立案研究計畫、經費放在 402 專戶

的大致上有 400 個左右的戶頭，有進進出出、增增減減……

賴委員士葆：有 400 個左右的戶頭，裡面的盈餘到現在為止的餘額總共是十億多元。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目前累積下來還沒有用的錢。

賴委員士葆：所以平均一個專戶大概 250 萬元。102 年總共剩下 8,000 萬元，除以 400，等於一個專戶大概 200 萬元。大概是這個數字，對吧？

林審計長慶隆：用累計的話，應該剩餘 10 億元。這 10 億元裡面有八億多元是研究案，另外有 1.85 億元是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的部分不算。

賴委員士葆：好，我需要更詳細的數字，請提供你剛才講的數字給我們，我們要釐清一個問題。媒體已經寫了，中國時報登得那麼大，指稱限制性招標的得標廠商也有捐款，有沒有利益迴避的問題？你們要不要去了解？報紙用斗大的標題報導，限制性招標的標案總共有十幾億元，得標廠商從台大醫院拿了十幾億元的工程，又捐款給這個專戶，這沒有違反利益迴避的原則？請問：即使設立這個專戶，是不是應該要接受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其他醫院也有類似的做法，像台北榮總……

賴委員士葆：現在沒有了，以前……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台北榮總還是有捐獻，但是它有通函，必須依照、參考公益勸募條例的精神，就是捐獻要公開……

賴委員士葆：好，參考公益勸募條例。我的質詢時間不多，我問你：第一，定期公開徵信，徵信什麼？就是徵信有沒有利益迴避；第二，要年終上報備查、要公開，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照公益勸募條例，要備查。

賴委員士葆：公益勸募條例就是要查所捐的錢是不是有的不能捐，第二，到年底的時候要全部公開怎麼用。請問：台大醫院 402 專戶有沒有做到這件事情？有沒有做到這樣子？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依照過去的抽查及這些資料，我們發現它沒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的規定，在年度終了 2 個月送到上級機關……

賴委員士葆：它沒有上報備查，也沒有定期公開徵信。你去查，我需要一份這樣的報告，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了解。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查清楚，向立法院做報告，好不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賴委員振昌：（15 時 23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與承包外面民間的工程相較，我們知道很多人之所以願意做公家單位的工程，很大的考慮因素可能是做公家的工作有保障，付款比較沒有問題；但是我們發現，各級政府 102 年度的工程採購刊登可能延遲付款的案件高達 2,745 件，而且金額到達 197.9 億元，平均延遲的時間為 6.7 個月。其實公家單位工程給付發生延遲的問題，有的時候並不是因為政府沒錢，為什麼會有這麼多該付款給人家的卻延遲付款？工程會為了協助廠商解決機關延遲付款的情形，已經設置了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協助廠商順利取得相關的款項。請問審計長，機關延遲付款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審計部監督的情形為何？行

政部門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措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年度的施政計畫、包括採購都要有預算案，都要通過法定預算，所以它在執行一個採購案的時候，應該有現成的經費來支應工程款。

賴委員振昌：所以經費不是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另外，政府採購法規定，估驗也好，或是驗收，在一定的期間就要完成付款，所以在合理的做法上，不應該有遲延付款。可是事實上有部分機關有財務調度的問題，特別有一些地方政府在編列歲入預算的時候虛列上級機關的補助款，上級機關沒有承諾它，它就編列預算，錢還沒有進帳，它就去發包，所以發包以後，它本身的經費無著，會拖延付款。為了讓這個機制透明化，工程會原本規定在發包的時候，應該先讓廠商知道這個案子將來有沒有可能在付款的時候會有延誤的情況，所以有一陣子工程會規定如果機關預估發包的案子會遲延付款，就要在公告裡面註明會遲延半年或多久的時間，讓廠商據以考量要不要去投標，甚至把利息的因素計算進去。

經過部裡面調查，我們在審核報告有揭露，就是調查的結果發現，總共有二千七百多件的公共工程在 102 年度刊登將來付款會耽誤、拖延時間，總預算金額接近 200 億元，預計遲延的時間大概是半年、6.7 個月，這是在公告裡面預估的。可是我們發現，有些預估會遲延，但是在實際付款的時候並沒有耽誤這麼久，與原來的公告有落差，這中間就會造成公帑、成本的增加，因為廠商已經依照公告加算半年的利息進去，可是等到決標以後再發包，錢又進來了，機關又如期付款，造成公告的資訊與實際的執行會有落差，而且真正耽誤的話，也會影響廠商的權益。

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提出一個專案送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會也覺得讓機關先預告會 delay 付款並不合理，所以後來又把這個機制取消，改用另外一個機制，就是廠商如果領不到錢的話，可以上網向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訴哪個案子在估驗付款或驗收以後沒有如期拿到錢，然後由上級機關及工程會介入調查。

以往的做法本來是要加強資訊透明，可是事實上又發現這樣也會產生一些資訊與執行的落差，所以目前是改成要求、約束各機關在發包的時候要確定財源，儘量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合約規定如期付款，廠商如果領不到錢或超過時間，就透過申訴的制度上網填告有 delay 付款的情形。目前是朝這個方向。審計機關對這種補助款，特別是少數地方政府，像南投縣政府是一個遲延付款非常嚴重的機關，對於這些特別嚴重的機關，我們也把它提報到監察院。針對這些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實在、歲入虛列補助款，導致後面的付款包括採購款、其他的支出都 delay 的情況，監察院有提案糾正。我們發現目前這幾個經過糾正以後的縣市已經慢慢有在改善，已經朝好的方向來改善。

賴委員振昌：審計長，剛才你的回答裡面很多都提到可能因為經費預算沒有錢，所以才延遲付款，但是其實有很多公務機關在估驗的時候不是錢的問題，而是承辦人透過估驗的刁難或估驗的遲延來要脅廠商做一些事情。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雖然很重視各單位的執行力，但是有時候各單位該付錢給人家，如果有不當的情況，其實這也是一個很容易招致民怨的因素。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也是這樣。

賴委員振昌：希望審計部也要注意一下這一點。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以後會再繼續監督。

賴委員振昌：剛才審計長提到很多地方財政的問題，我們知道近年來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普遍不好，而且財政的缺口也有擴大的趨勢，各地方政府舉借的長短債餘額也都居高不下，年底變六都之後，人事預算及實際員額也會逐年提高，若人事費用都擴張的話，則地方的財政及永續發展都會受到影響，請教審計長，五都升格改制後實際員額跟人事費的增加情形是如何呢？這跟政府組織改造的精簡政策有沒有違背呢？

林審計長慶隆：地方的財政好壞都有，普遍來說，就公共債務而言，99 年度地方政府是八千一百多億，到了 102 年度已經接近 1 兆了，是九千七百多億，其中有兩個縣政府，就是宜蘭縣政府及苗栗縣政府，長期的部分不管是 1 年以上或是未達 1 年，都超過公共債務法的債限，而且鄉鎮公所的部分也是有超過。而公共債務法去年修正之後，各種的管束、監督或是改善基數都已慢慢強化，不過在 100 年的時候有幾個縣市政府升格為直轄市，因為整個機關預算員額及所屬的一些單位，都做了一些改變，所以五都在改制之後，不管是預算員額或是債務，看起來好像都有顯著的提升。以五都預算員額來看，我們也把桃園準直轄市給計算進去，就是用 102 年度跟升格前來做比較，預算員額的部分總共增加了 1 萬 2,242 人，大概增加 6%左右的員額，也因為員額增加了，人事費也是呈等幅的增加。基本上，變成五都之後，我們希望它行政效率會比改制前來得好，但是在人員的進用上，我們還是希望朝著精簡的原則來進行，不希望有什麼浪費的情況發生。

在公共債務的部分，我們發現改制後整個五都的公共債務增加了 931 億，這中間除了桃園縣之外，其他包括新北市、台中、台南、高雄等，公共債務餘額都比改制前有顯著的增加，雖然是顯著的增加，但這樣的增加還是在公共債務法容許的範圍內。基本上，要舉債就要透過預算程序並經議會通過才行，而且上級機關財政部也要做相關監督的工作。總之，目前我們所發現的情況，包括人員增加、公共債務增加等也都有提供給行政院，希望行政院能夠有一些預警並做好監督的工作，甚至可用補助款的方式，來對地方政府的用人或是舉債上有一點點約束的效果。

賴委員振昌：誠如審計長所言，人員的部分增加了 6%，其實無論是五都升格或是六都升格，這些其實都是可以預見的，而且增加這些人事費用後，對於市政相關建設預算的編列及推動，有無發生排擠的作用呢？的確，每個單位都希望升格，因為可以增加員額、提高編階，但是就算升格了，經費還是這麼多，除了人事費用要更多之外，你們有無去追蹤這六都的建設經費是否因此產生了排擠的效應？

林審計長慶隆：改制直轄市之後，在財政上特別是一些稅課收入的分配，跟改制前是有一些差別在，改制後整個歲入是比改制前有提升的情況，以歲入決算來說，102 年度跟改制前相較，就增加了 25%，雖然歲入增加了，但人事費用也相對增加。至於升格後員額的部分，整個總員額是增加了九千八百多人，但是這裡面有兩個直轄市的員額是沒有增加，人事費卻還是增加的，就是台南跟高雄，因為一些人事費的負擔，所以人事費的部分還是往上提升，然因為歲入增加了 25%，人事費的增加並沒有歲入增加來得多，再加上爭取成為直轄市之後，就有比較大的財政自主權，所以相對來說，其公共建設的經費也有顯著的提升。不過，我們還是希望他們把錢用在刀口上

，不希望改制後不僅職等提升，然後又增加很多員額。

賴委員振昌：地方政府改制升格之後，關於人事費用增加等現象，大概都是可以預期的，重點是要改制的話，有沒有相關的配套呢？之所以提到這些問題，是因為改制升格之後，人事費用跟著增加，若整個經費沒有跟著調整的話，其實對地方政府來說，只是把有限的錢用於非建設的部分，但這絕對不是改制的目的。所以審計部應該把這個現象告訴財政部，希望去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要讓經費跟著升格來做整個結構性的調整，不然同一個公務員還是做同樣的事情，差別是以前 6 職等，升格後就變成 7 職等，薪水自然就增加了，同時也讓整個人事費用增加了，因此，改制後除了編階提高外，工作內容也應有一些調整，而且經費的分配也應該有所調整，這樣改制才有意義，針對這些現象，審計部也應有所因應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事前避免的部分，就是防止這些鄉鎮公所把錢花光或是舉借太多錢，我們事前有做一些強化的監控機制，而事後的部分，特別是設施的部分，很多像代表會、鄉鎮公所等容易變成蚊子館的公共空間，我們也有在做一些控管，並督促他們要進行活化，雖然公共債務法有修正了，但財政收支劃分法尚未修正，像這些意見未來我們都會提供給行政院，請他們加強督促。

賴委員振昌：你們的審計報告也要將後續的情況寫進去，要不然改制升格就只做一半，就只是改為直轄市而已，那有什麼意義呢？換言之，既然要去做，就要發揮綜效，就要有各種的配套措施。

最後，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審計長，所以改以書面提出，請你們再以書面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再以書面答復。謝謝。

賴委員振昌書面諮詢：

一、查國防部主管 102 年度歲出部分決算，賸餘數達 167 億 7,511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比率 5.36%），於各主管機關（計畫）中居首位，而該項歲出賸餘數中，來自「軍事人員」業務計畫科目 1，也就是「募兵制」計畫，賸餘就有 153 億 1,702 萬 2 千元，比率高達 91.31%，為最主要原因。

近年募兵情況，100、101 年度國防部預計，招募志願士兵各 8,675 人及 1 萬 1,159 人，分別僅募得 4,364 人及 5,271 人，達成率各僅 50.31%及 47.24%，只為需求人數之半數，而 102 年度預招募志願士兵 1 萬 7,447 人，可能因洪仲邱案，亦僅募獲 5,668 人，達成率 32.49%，情況更差，也導致「募兵制」實施期程被迫延後兩年。

問：依決算法 23 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3、施政計畫、事業計畫…未成之程度…」，很明顯國防部不容易達成施政計畫，其法律效力為何？即貴部及監察院如何處理？

二、現行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係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分為「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及「喪葬補助」等 4 類，經查，近 5 年中央政府各機關生活津貼之支領，年平均約需 29 億餘元，但問題是生活津貼非法定給與，也就是說它沒有法律的依據，該要點只是未授權法規，已逾越法律保留原則，已經被貴部提出審核意見

。

另外也是沒有法律依據的，前年已引起社會軒然大波的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雖然馬政府採折衷方式，也就是限額發給，並於 102.9.5 補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終究為沒有法律授權的行政法規，但最近為配合國民黨台北市參選人連勝文，藉以打年慰金牌，政院竟於明年度預算，發放基準從兩萬元擴大至兩萬五千元，發放對象將增加 5 萬人，國庫支出從新台幣 16 億元增加到 31 億元，顯然選舉考量，更坐實這是政策買票。

問：依決算法 23 條：「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決算，應注意左列效能：…1、違法失職或不當情事之有無。…」貴部及監察院如何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黃委員偉哲：（15 時 39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審計部應該是獨立行使職權，並維持公立性及客觀性，不為政黨、政治勢力或是顏色所左右，是不是如此？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39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的，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就倡導，審計機關的第一要件就是獨立、公正、客觀的行使職權。

黃委員偉哲：好。我想不管對於台大醫院或一些學術機構，包括中研院的研究經費使用，必須審慎檢討。記得立法院當初曾修正會計法，後來陰錯陽差差一個字，一切都回到原點，所以有些研究經費的使用是否具有適法性及是否違法，其實法院自有一套裁量的標準，我的意思是無論學術機關、研究機構或業務機關，他們經費的使用都有一定的標準。在 2006、2007 年國務機要費喧騰一時，最後陳前總統是被判有罪還是無罪？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國務機要費目前……

黃委員偉哲：你回答是否有罪？

林審計長慶隆：國務機要經費案，應該還在法院審理中……

黃委員偉哲：什麼審理中？都被判無罪。你可再去查一查，當然這是因為審判逆轉。我覺得對於一些有高度政治敏感性的部分，或牽涉到黨派的部分，我覺得你應該要稍微鄭重一點，維持你們客觀中立的立場，不能為政黨所用，選前選後像檢調一樣劈哩啪啦搜索、扣押、傳喚，選後無罪簽結或不起訴處分，這就是為政黨、為政治所用，我覺得綠色執政，如果用這套來對付政治的對手是不應該的，藍色執政若用這套方式作為政治對手的鬥爭，我覺得也不對，檢調機關已淪落至此，你們審計機關不應該成為幫兇，你是否做得到？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審計案件的處理，我們一定秉持公正、客觀、獨立的原則，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偉哲：你不要講這套，我說要聽其言、觀其行，我們聽你的話，但是還要看你的作為，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所提的審核報告中曾提到幾點，其中提及年度施政績效評估良好的比率為 5 年來最高的，是否如此？這列在你們重要審核意見的第一點，有沒有？這表示政府效能還不錯，是

嗎？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在整個行政院……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說，行政院自評為績效良好，但事實上國外客觀學術機構或實務機構的評比，我國政府效能是逐年下滑的，如果是這樣的話，可以說是績效良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我們重要審核意見裡，關於年度施政績效評核結果為績效良好，這 5 年是依照行政院本身自評機制……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行政院在自吹自擂。

林審計長慶隆：在我們的審核報告中也提到，在行政院研考會委託台灣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所評比的公共治理分數，發現有幾個面向，事實上 102 年是比前兩年來得退步，所以好的部分，我們有揭露，但是要加強的部分，我們也都有提出來。

黃委員偉哲：林審計長，所以行政院老王賣瓜，那是他們自己的事情，但我覺得審計部針對行政缺失，應該抓出來的還是要抓出來。另外，在你們的審計報告中還提到你們有部分審計案件曾報請監察院處理，林林總總一共列了二十幾案，移送檢調的也有 3 案，有些公務員因此受到懲戒處罰。試想，一個年度因為你們執行的審計工作而受記過處分的，大過只有 2 位，記過處分的只有 8 位，申誡的只有 87 位，這列在報告的第 115 頁，數目這麼少，你覺得你們審計的作業流程行政部門有當一回事嗎？還是公懲會基本上都是不甚了了，他們也不怎麼在意你們的審計作業？抑或是公務員沒有疏失，是被制度害了？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依照本部的建議，於 99 年度開始啟動整個行政院各部會強化內部控制的機制，所以每一個機關首長及承辦人員都要知道所有施政及花用的經費，或採購都要符合法令的規定，在此情況下，整個政府的內控較幾年前在環境上有些改變，我們每年在審核時，會抽驗風險較高的案例，就是過往有經費執行不力或採購出差錯……

黃委員偉哲：有前科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有前科的，我們會加強查核，查核之後，我們發現它有未盡職責、效能過低之處，我們就呈報監察院，所以在監察院糾正案及彈劾案裡，有很大的一部分是參考審計部的審核意見來進行糾彈的。至於處分部分，如果情節還不算重大，我們會通知其機關，讓該機關的考績依照確實情況作應有的處分，若處分不當，我們還會繼續提醒他們做一些檢討。

黃委員偉哲：你們告訴我們 102 年度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結果各機關查明處分的結果，就如同我剛才講的，102 年度因為你們通知各機關查明處分而受到大過處分的只有 2 位，記過處分的只有 8 位，申誡的只有 87 位，總共才 97 個人，這樣的成績單，在好幾十萬的公務員中，包括中央大約十幾萬的公務員，地方也有好幾萬的公務員，軍隊部分不算，你們查出來只有 97 個人犯錯，真的這麼簡單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審計本身是抽查方式辦理，抽查時我們會盡量選取不良的黑名單機關作抽查。

黃委員偉哲：你剛才已經講過是採取抽查方式，所以你們可以基於一項原則，因為犯錯的人再犯的機率比較大；而過去沒有被抽查出來，或是沒有犯錯的人，犯錯的機率比率少，但其實也不一定，所以有沒有辦法把抽查……

林審計長慶隆：其實我們現在檢具……

黃委員偉哲：各機關隨著首長的更迭、主事者的更換，每個人的行事作風其實不太一樣，有的人謹守分際，有的人卻習慣大而化之，有的人執行預算是亦步亦趨，有的人卻是愛怎麼花就怎麼花，這中間會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所以這部分也是內部控制環境……

黃委員偉哲：對，以前沒有犯錯的機關，不代表之後就不會犯錯。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每年作一些評估。另外，整個審計的走向是走向預防性的，我們不希望在機關犯錯後再舉發，而是希望他們能自我警惕不要犯錯，所以像這些受處分的案子，我們會通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總處都會把它當作內部控制的不良範例。至於採購缺失的處分案，我們會通知工程會，工程會會將它列入錯誤的態樣，目的就是希望藉由揭發的少數個案，引起大家的警覺心，希望不要再犯相同的錯誤。

黃委員偉哲：照理說，如果要引起大家的警覺心，應該犯錯越來越少，怎麼政府的效能會越來越低？所以我覺得你們審計的制度也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就如同我方才提過的，在人力許可的情況下，或是譬如有一些事務性的工作，可以借助科技或約聘僱等臨時人員處理，我們審計人員要很清楚的排除這些事務工作，把有限的人力作更多更有效的利用。譬如抽查率，針對過去有犯錯的人或機關的抽查率提高為 5%，而沒有犯錯的抽查率訂為 1%，抽查比率越高才能真正找出中間的問題，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計技術方法上，會隨時作檢討，並調整一些步驟，希望藉由有限的人力，能真正抓出一些應該改善或糾彈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審計長，我希望這問題能確實進行討論。

另外，現在已近年終，提到年終大家就會想到年終獎金。審計部在報告中曾經提過，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即發放獎金，亦即獎金發放浮濫。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到，有些財團法人的獎金發放超過公務員標準，且不符合立法院決議！不可否認的，人的事情是最難處理的，尤其選舉到了，大家都想做好人，但審計機關不行，司法機關也不行，否則國家資源及人民血汗錢會就這樣被大家拿去做好人給做掉了！審計部的審計報告提到，有些機關的獎金發放浮濫，且未經行政院批准就做了，而立法院預算中心也說，財團法人獎金發放超過公務員標準，請問你們要怎麼做？怎麼查？對於違法失職部分，是移送監察院還是檢調調查？是行政處理抑或司法偵辦？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獎金問題，我們去年已經做過第二次的通案調查，從中央到地方，及營業、非營業所發放的獎金有一千七百多億……

黃委員偉哲：一千七百多億？

林審計長慶隆：1,765 億，是薪水以外的……

黃委員偉哲：這是總預算歲出的十分之一，我們一年的歲出是一兆八千多億！光獎金就可以浮濫發放到一千七百多億！

林審計長慶隆：其中，依照法律或者擁有法源依據者只有四百多億，其餘均為職權命令或報行政院

核准後發給的……

黃委員偉哲：沒有法律依據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認為這需要法制化，所以連續進行了兩次調查，並建請行政院……

黃委員偉哲：審計長的答復過於籠統！沒錯，有些確實需要法制化，但有些卻是離譜到根本無法讓人接受，更無從法制化起！審計長提到，在一千七百多億中，擁有法源依據的只有四百多億，等於有一千三百多億的獎金不具法源依據，而在這一千三百多億不具法源的獎金中有一部分極端離譜，這部分審計部應該挑出來。有些獎金發放雖然合理，但法律依據薄弱，只是依據行政命令或什麼的來發放，所以你們要分類啊！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我們有做一些區分。至於完全沒有任何著力點或發放不合理的部分，我們會另外做個案處理。

黃委員偉哲：你說你們查了兩年，在清查的第一年，遇到這種極端不合理的獎金發放時，你們是怎麼做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兩度進行通案調查。前幾年通知行政院後，去年又做了一次通案調查。

黃委員偉哲：是否有讓這種浮濫發放獎金的情形得到改善？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有從法制面著力，希望能劃一規定。有些解釋令不清楚的部分，如支給要點，有些機關對支給要點各自解讀，造成解讀不一致，這些我們都希望能劃一。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審計部將相關調查結果及後續追蹤狀況以書面方式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

黃委員偉哲：這問題茲事體大，基於維護國家法制及人民權益起見，不知道審計長能否扳起臉來扮黑臉、當壞人？你有沒有辦法？

林審計長慶隆：做壞人是審計的天責，對於不合理的部分，我們會追究。

黃委員偉哲：話是講得很好，但都專案調查兩次了，偏偏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調查的調查，犯錯的繼續犯錯！

林審計長慶隆：透過對行政院的督促，對於不合理的個案，我們會做一些……

黃委員偉哲：拿出具體的辦法來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把報告送給委員參考，也會繼續盯那些不合理的現象！謝謝。

黃委員偉哲：謝謝審計長。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羅委員明才：（15 時 54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獨立、專業及廉政精神對審計部來說是最重要的，在中央政府體制中，審計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如能適時發揮功能到位，那麼各部會間許多應興應革事項，將因決算這個重要關卡而做修正與調整。

以高鐵為例，大家都很關心高鐵，也都在看。外界一直質疑政府圖利高鐵原始五大股東，站在審計單位的立場，當初是不是乾脆在高鐵即將破產時就順勢讓它倒，之後政府再以三折價取回？站在人民使用的立場來思考，高鐵倒了，政府再以三折價取回後，就可以用大眾運輸系統的觀點來思考其方便性並降低票價，好讓大家多多搭乘。但從 102 年決算來看，我發現這裡頭有隻黑

手，這黑手並非站在人民的立場，而是站在大企業的立場讓高鐵不倒，進而促使政府主導金融業及銀行業低利貸款給高鐵，讓高鐵苟延殘喘迄今，現在甚至想延長其特許時間，而全民並未從中獲得好處！這些大企業只是吃香喝辣，把錢撈走，從來沒有站在大眾立場著想，以致高鐵票價從未調降過，也讓大眾無法養成搭乘大眾運輸系統的習慣，讓高速公路車滿為患，殊為可惜。請問審計長，高鐵究竟能不能倒？我認為如果高鐵倒了再由政府買回，這樣就能大幅調降票價，鼓勵大家多多搭乘，不論是台北到台中、高雄或高雄、台中北上的人通通搭高鐵，大家不要再開車了，以節能減碳。審計長，是不是有可能做出這樣的改變，並推動這樣一個便民且符合民眾期待的事情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5 時 58 分）主席、各位委員。當初高鐵簽約向銀行貸款時，政府曾做過三千多億的保證，也就是一旦高鐵倒了，政府所必須承擔的數字。換言之，高鐵合約及貸款合約中即有高鐵倒了該如何收攤的條款在！在高鐵營運後，有一個最致命的現象，那就是原始股東未依照合約規定來投入該有的資金。依照合約規定，股東資金須占資產比例達 25%，可是高鐵原始股東的財務比例卻不到 10%，只有 5%、6%。由於高鐵的自有資本太低，以致必須舉借高額貸款，再依靠貸款來進行建設及營運，導致高鐵必須擔負很重的利息支出，虧損累累，所以它的虧損幾乎已經達到資本額 1,053 億的一半，政府如果沒有伸手提供一些輔助措施，就照前幾年這樣每年一直虧損下去，就有可能走上倒閉的途徑，不過目前高鐵……

羅委員明才：倒閉也無所謂啊！審計長，他們有沒有簽連帶責任？民眾貸款時，都要簽連保……

林審計長慶隆：交通部要承擔貸款的最後還款責任。

羅委員明才：這五大股東有沒有簽連保責任？

林審計長慶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如果虧光了，股東所要負擔的責任就是這個部分，所以……

羅委員明才：當初怎麼會讓他們貸款 3,000 億但原始股東都不需要連保呢？為什麼錢要撥給它？這與民眾的一般理解是南轅北轍，民間一般企業要向銀行借款時，祖宗八代、3 個 5 個統統都要連保，跑都跑不掉，為什麼對於這樣大的損失，這五大股東可以吃香的喝辣的，但要倒閉時卻都跟他們沒關係呢？這是很離譜的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高鐵有幾個面向的問題，首先是安全問題，就是它的品質經常會因為轉轍器故障而導致高鐵誤點，每次一有故障就會影響到很多人行便利，因為高鐵現在已經變成部分人士南來北往很重要的交通工具，所以品質部分是有待提升。另外在財務比例方面，政府已經介入，包括撤換董事長，由政府允許他們改變會計制度，也就是折舊提列年限延長，以及用比較低的利息重新貸款。

羅委員明才：聽起來責任部分統統是政府交通部來扛，分錢的時候、開始興建的好處則全部都被瓜分光了，這十分不合理，請審計長去查一下，看看能不能用比較突破性的方法來處理。剛才審計長提到高鐵有問題將影響到很多人行不便，有時候就痛一下嘛！所謂痛一下就是讓它倒了，之後政府再以 3 成的價錢收回來，這樣整個票價就能降下來，或許可以節省 50%以上的費用，然後大家生活習慣改變，以後儘量不要開車上高速公路，這樣也就不會堵車了。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政府發布的資訊就是要朝向高鐵不倒、品質能好、票價又能降低的方向，希望能夠創造多面的贏向，但是原始股東要受到一些約束。

羅委員明才：目前有一種思維，那就是政府對大財團都很客氣，但對民眾則是錙銖必較，而且統統不放過。審計長說貴單位會秉持獨立、廉政、專業及創新的態度，本席希望貴單位能為中華民國的開源節流盡一點力量，所謂的開源，102 年度 4G 釋股收了不少錢，但周邊還有很多應該去努力推動的，舉例來說，過去因為租稅改變，政府在量能課稅、租稅正義這面大旗下推動證所稅，結果使得 102 年度的證交稅少了非常多的稅收，之後又推出了證所稅，讓整個股市急凍，量能不出，現在日成交量八、九百億已經變成是常態，過去臺灣股市欣欣向榮時，成交量曾經達到 1,500 億，甚至接近 2,000 億，就源課繳為政府創造很多稅收，結果現在卻本末倒置，還有所謂大戶條款及針對興櫃所設置的萬萬稅，讓所有錢都跑掉了，跑到香港、跑到新加坡，跑到外國去了，是不是可以請審計長在這方面多出一點力量？

在開源的部分，除了本席剛才提到的 4G 釋照之外，我們在 102 年度也沒看到財政部在應該努力的方向有什麼積極推動的作為，例如遺贈稅方面，請問審計長，102 年度的稅收是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在開源節流部分，依照審計法第七十條的規定，行政院在訂定施政方針之前，審計部要提供節省不經濟支出、增進財務效能也就是類似開源節流方面的意見，我們每年依照規定期程都有提供相關意見讓行政院參採。整個審計機關的作為，除了對於不合理、不合規定的開支予以導正外，積極目的就是要提高政府施政效能與財政效能，審計機關每年在這一塊所下的功夫，實際上讓政府節省不經濟支出及增加收入的部分，每年大概會有 100 億左右可以量化的數據。

羅委員明才：所以增加的部分，也就是開源方面，貴單位也做了不少貢獻，本席手中有一份檢舉資料，當事人是大家都耳熟能詳的人，王文洋先生檢舉王永慶先生遺產稅涉及逃漏稅案，這個案子經過電視媒體再三的大幅報導，而且不止一次，甚至已經是 N 次的報導了，卻沒有看到財政部有任何的積極作為。依據他的檢舉內容，中華民國在這一件遺贈稅案上可以為國家增加大概四千多億的稅收，審計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職權中有一塊是有關賦稅捐費審計事務，依照審計法第四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派員赴徵收機關辦理賦稅捐費審計事務，如發現有計算錯誤或違法情事，得通知該管機關查明，依法處理。」，在這個部分，審計機關每年抽查以後，發現計算錯誤，然後經過國稅機關重新核課、增加稅收的部分，也都是以億來計算的金額。委員剛才提出的個案，我想偶爾都會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我們每隔一陣子就會看到王先生的家屬對於遺贈的核課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也透過法律途徑處理，據我們瞭解，財稅單位目前也有在注意，包括國外的查證與訴訟案件。我們下一次派員去財政部、國稅單位進行賦稅捐費審計事務時，我們會多注意民眾提出檢舉或爭議中的未結案件，希望……

羅委員明才：審計長，這不是民眾檢舉，而是兒子檢舉老爸，是合法的繼承人檢舉王先生，因為就民眾的認知，經營之神之遺產稅核課下來，對外宣布的數字居然只有一百多億，這一百多億如果是政府對中華民國經營之神所課的稅，請問審計長，你覺得這會不會太看低他？你覺得會不會污蔑他？如果我們由他在全世界的資產去做推估，他的財產只有 300 億、400 億嗎？這樣會不會太

污辱經營之神了？財政部說已經在注意這個案子，說要等判決確定以後才要依法推動。審計長，對於賣魯肉飯、賣肉羹的一般老百姓，財政部可以 24 小時站在那邊查稅，結果對這筆攸關中華民國四千多億歲入收入的遺贈稅所可能收到的錢，相關單位卻不作為，您是不是應該注意這個事情？當你們錙銖必較的一億、兩億在做查核時，對於這筆四千多億的錢，你能不能代表人民去做一點事情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下次去查核時會注意它處理的進度。

羅委員明才：可以推動一些事情嗎？

林審計長慶隆：下次到國稅機關做查核時，我們會注意類似個案的處理進度，看他們是否有積極行使職權，如果有處理不當之處或沒有積極處理，我們會盯緊他們依法處理，謝謝委員。

羅委員明才：謝謝審計長。

主席：邱委員志偉之諮詢以書面提出，請審計部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邱委員志偉書面諮詢：

1. 近來我國一再發生食安危機，除影響民生健康，也影響台灣美食王國的國際名號。行政院於 101 年度通過「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規劃五年內要投入食安經費 15 億元，但截至 102 年，實際額度僅較原來增加 7 千 8 百萬餘元，又我國 102 年度食品及農產品管理費用總和約為 2.52 億元，其中 1.63 億元為食藥署的食品管理經費、8 千 9 百餘萬元則為農產品管理經費，因此 102 年度平均每位民眾分配到的食品管理預算僅 6.98 元，尚不足購買一顆茶葉蛋。而 102 年度全國食品及農產品相關管理人員總計 851 名，中央政府人力自 100 年度後均未達 3 百人；以中央及地方政府合計估算，平均每人服務人數約為 2 萬 7 千人，遠高於美國的 1 萬 5 千人及香港的 1 萬 2 千人。中央政府對於各類施放煙火之經費補助相當大方，但對於攸關全民健康的食安經費卻嚴重不足，在民國 100 年發生塑化劑事件後，台灣接連發生大統假油及強冠地溝油事件，讓人質疑政府真的重視食品的安全管理嗎？當初危害國人健康的塑化劑事件是靠時任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的技正，在發現檢測數值異常後，主動運用下班時間不斷追查，經抽絲剝繭分析 30 餘種原料、包材，赫然發現 DEHP 這樣的危害物質，然而經費與人力的不足，所有第一線的檢測人員可能連基本的抽檢工作都忙不完了，又怎麼會有多餘的心力主動研究、發現有毒物質呢？又審計部指出，台灣有九縣市食品稽查人員的人力流動率超過 50%，另有三個縣市稽查人力的平均年資未滿兩年，顯示稽查人員的專業背景與訓練時數皆不足，在此種情況下，食安管理是否將只是一場騙局？

2. 藝人柯震東在中國大陸吸食大麻被逮，毒品氾濫問題引發關注。審計部的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根據法務部統計，97 年毒品查獲量為 1,890 公斤，其中 K 他命所屬的第三級毒品占 800.7 公斤，這當中 K 他命又占了 99.9% 的 799.5 公斤。此外，因三級毒品案件被判決有罪確定者，從 97 年的 398 人，成長到 102 年的 2,629 人；而因施用或持有三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而構成行政裁罰的人，更從 99 年的 9,389 人，爆增到 102 年的 3 萬 239 人，其中未滿 18 歲者，占了約 1 成。根據教育部統計，學生施用 K 他命等三級毒品遭查獲的人數，由 2006 年的 104 人，大幅增為 2011 年的 1,548 人，6 年增加超過 10 倍。立法院曾研議修法將 K 他命由三

級毒品改列二級毒品，以加重刑罰來嚇阻學生一再犯罪，但考量吸食者多是年輕學生，為免嚴罰影響人格發展，法務部仍決議將 K 他命列為三級毒品。政府近年來雖然有許多反毒政策，但近年來吸毒人口有不減反增且呈年輕化的趨勢，法務部不少反毒活動只流於形式及口號，此舉要如何有效杜絕毒品進入校園？如果法務部不同意以嚴刑峻法來避免學生接觸 K 他命，又有何積極、有效之政策，能降低學生使用 K 他命的狀況？

3. 根據內政部統計，台灣人平均壽命有 77.51 歲，而台灣也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因應高齡化所導致失能人口增加之長期照顧需求，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第一期中程計畫（97 年至 100 年）已執行完成，現正實施第二期中程計畫（101 年至 104 年），依其內容顯示，雖對各類失能者提供之服務量占其失能總人數之百分比逐年提高，其中老年失能人口由 97 年度 2.3% 提高至 102 年度為 31.8%；身心障礙者失能人口由 1.5% 提高為 26.7%；原住民失能人口由 3.0% 提高為 61.1%，然仍無法滿足所有失能者之需求。為因應國內高齡與失能人口成長肇致長期照顧需求之增加，自 96 年度起主要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衛生福利部等部會負責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惟每年培訓照顧服務員訓後就業率平均 6 成左右，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說明，目前未再從事照護工作之原因，主要為照顧自己家人（23.9%）¹ 已有工作（21.5%），工作條件與內容不佳（12.9%，包括薪資過低、員工福利差、工作不穩定、工作形象差、工作內容太辛苦等），致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訓後仍接近有 4 成未能就業。為因應人口老化所導致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政府陸續頒布相關辦法及措施（如：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等），以作為引進外籍看護工法源及政策依據。然而自政府引進外籍看護工進入長照體系後，因其僱用成本相對較本國籍勞工低且可協助其他家事，至使過度依賴外籍看護工，影響國內勞動市場照服人力結構，如此又將如何有效對國內照顧員進行媒合？對於辛苦的照顧員，政府又該如何建構長期照顧人力專業提升、激勵與升遷機制，鼓勵養成之人力願意投入或留任？

4. 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間發布「黃金十年國家願景」的 8 大願景，其中「友善國際」願景業將觀光升級列為四大主軸之一，並以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觀光大國為目標，因此隨著政府開放觀光政策，來臺觀光客遍布全臺，各風景地區遊客絡繹不絕，觀光旅遊業欣欣向榮，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2 年度來臺旅客人數 801 萬人次，估計民國 105 年度將突破 1 千萬人次。然而交通部觀光局近日公告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大陸地區旅客包船來台獎勵要點」，將補助對象擴及「大陸旅行社、公司、團體或機構」，補助金從原本 10 萬提高到破 30 萬。交通部將觀光重心大舉偏向爭取陸客來台，但陸客在台破壞古蹟、隨地吐痰及便溺之情況頻傳，喜歡在故宮博物院大聲喧嘩，不但讓國人不再愛跨足故宮及各大風景區，更影響日本及歐美國家旅客來台之意願。根據統計，今年 1 月至 5 月初，大陸觀光團來台超過 76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大漲 14.35%。為因應大量陸客入境，移民署今年已兩度將大陸觀光團每天入境數從 5000 人調高到 8000 人，以因應需求。來台旅客在 2013 年突破 800 萬人次，創下歷史新高，中國大陸以 287 萬人次高居排行榜第一，雖受《旅遊法》實施影響² 成長減緩，但仍較前一年增加 11.1%。行政院長江宜樺隨即「加碼」，訂下目標今年要突破 900 萬人次，藉以帶動內需成長。對此，台灣「觀光教父」、亞都麗緻飯店前總裁嚴長壽認為，台灣若只是衝人次，卻無法帶進質優的觀光客，將踏上「香港化」的

不歸路，大批的中國大陸觀光客只會毀掉台灣。好客之道是我國傳統文化，但是否在表面看似有利可圖之情況下，我們否要舉雙手歡迎會破壞我們生活品質的陸客來到台灣？陸客來台逾期停留及脫逃人數逐年攀升，除影響國安與治安，也加重相關單位人力負荷。為免影響台灣的觀光產業以及經濟發展，交通部是否不應再將施政中心偏重於補助陸客來台？增加陸客來台人數對提振台灣觀光收入真有幫助？還是對台灣整個旅遊市場造成難以估計的損失？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麗環：（16 時 11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最近發生食安問題，審計長的書面報告第 14 頁提及本年度計編相關預算 1 億 6,457 億，您有提到食品、產品、農產品的源頭管理，中央和地方的人手都不足，您認為管理規範內容未盡明確，缺乏長遠規劃，亟待研議整合。請問審計長，具體而言，您的看法是認為這筆預算編列不夠？還是在編列預算時，對於如何就源頭查核，包括你提到的標章等等，審計長是否很具體的說明有關這個預算的部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很多檢查工作都是在地方，這個案子有關食品安全的部分，本部和監察院長年來都很注意，以往監察院也曾經提案糾正，要求提升人員編制員額。

楊委員麗環：連著好幾年都發生食安重大事件，這幾年來，針對連續幾個重大食安問題，包括油、奶粉、澱粉一直到現在發生的餿水油，衛福部是否有針對這個部分增加預算，並且很落實的去執行？

林審計長慶隆：過去發生事件以後，包括大院、監察院和本部，我們提出增加人力意見，他們是有逐步增加，但相對來講，我們認為一些配比就國際指標來講還是不夠的。

楊委員麗環：在召開行政院院會時，你有沒有特別針對這個部分提醒過他們？

林審計長慶隆：有，就是希望再強化人力，包括中央和地方都要強化人力，我有提過這個意見。

楊委員麗環：今年度的總預算裡面，好像除了這一項以外，衛福部有關國民年金和國保基金的部分，你們也特別提到國民年金的款項不足，中央政府該編列的，包括健保署的部分，都沒有在預算裡面呈現出來，是有這樣的情形嗎？包括勞保也有這樣的情形？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目前各種社會保險，很大一部分是由公部門編列預算來支應，包括地方政府，如果健保或勞保有欠費的話……

楊委員麗環：等到 103 年的決算時，這筆錢會怎麼樣呈現呢？如果在沒有編列的情況之下。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這也算政府……

楊委員麗環：只有今年度沒有編列嗎？在 103 年時有沒有編列？更早 102 年是不是也呈現同樣的問題？還是只有 104 年的總預算裡面才呈現？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都有呈現不足的現象。

楊委員麗環：每年都有這種不足的現象？

林審計長慶隆：到 102 年 12 月 31 日，積欠健保、勞保或是優惠存款的保險，總共欠了 1,056 億元。

楊委員麗環：每一年都呈現同樣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欠了一千多億。

楊委員麗環：如果是這樣，我們下次再問到你決算時，這一筆的部分就不在你給我們歲入歲出短缺的計算裡面囉？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算是它的負債，我們有把它揭露，它預算編列不足，變成是一種負債。

楊委員麗環：在你揭露時，你給我們的報告裡面，包括 102 年決算的一兆八千多億，就歲出歲入的這個部分，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就沒有包括這個欠的部分。

楊委員麗環：對，就不包括在內，所以你現在給我的這個數字是不實嘛！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支付款項要依照它的預算，它的預算額度只有這麼多。

楊委員麗環：所以現在你來向我報告，你給我的這些數字跟實際上應該呈現的顯然就兜不攏嘛！

林審計長慶隆：不過，我們對負債這一塊是用揭露，把它該付而沒有付的部分揭露出來，這也是政府潛藏的債務。

楊委員麗環：請你們跟行政院一定要注意這部分，這樣我們才能很明確的知道，在決算時所呈現出來的跟預算、總支出、總收入之間的關係，好不好？顯然這是有一點規避，帳面上會呈現得比較好看一點，實際上不是差短的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要求他們在會計報告就要表達出來。

楊委員麗環：我希望不要再有這樣的情形，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謝謝委員。

楊委員麗環：另外是有關稅收的部分。我們從 102 年開始增加了證所稅，就財政部給本席的資料，102 年的證所稅只收到 24.06 億而已，劉憶如前部長在 101 年就已經提出，他當時告訴我們，以他的版本至少可以收到 100 億。101 年的預算數有 1,265 億的證交稅，執行數只有 719 億。我現在講的是證交稅，因為證所稅只有在 102 年呈現，103 年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們。101 年單單要課證所稅的時候，證交稅立刻萎縮，少了 545.5 億；102 年時，證所稅正式上路，多增加 24 億的證所稅，可是我們證交稅的預算和執行數差了 149.8 億，這個部分是再加了 24.06 億。再者，預算比是逐年降低，從 1,265 億預算的證交稅變成 963.63 億，到 103 年是 871.17 億。

很顯然的，在編列預算時就已經明顯知道了，剛才委員也提到，量就從原來 1,000 億到將近 2,000 億的交易量，萎縮到變成五、六百億。審計長是最後審定整個國家財稅收支的單位，當初財政部認為這樣可以增加我們的稅收，希望能夠多開源，結果正好相反，以審計長的立場來看，你認為這項稅收有必要再繼續下去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證所稅在經過社會各界提出意見之後，現在只剩下 102 年度的部分要繼續課徵，事實上，證所稅應該算是名存實亡，目前在證交稅這一塊……

楊委員麗環：沒有哦！現在是交易量超過 10 億就要課稅了。

林審計長慶隆：對，事實上，某部分有受到影響。

楊委員麗環：股市其實是政府作東的大賭場，資金在裡面流動，企業可從中獲取需要的資金挹注，

現在交易量整個萎縮，就因為多了一項稅收，如果你再設定交易量 10 億的部分，其實交易量能夠到達 10 億的部分才能帶動大的總量數字，有了總量數字，愈多人投入就會吸引更多人，但是當這個市場愈來愈小、裡面根本沒什麼資金往來時，大家就會撤走了，所以現在很多民眾包括企業界都在說，過去是企業把資金轉移到國外去投資，現在則是個人，明年 5 月要開徵富人稅，綜所稅要提高至 45%，而且營所稅本來有 17% 可以先抵扣綜所稅，現在只有 8.5%，所以所有有能力大筆進入股市、所謂金主的這些人，這樣等於少了 8.5%，他當然就撤走啦！他多賺的又被你多課了 45%，所以他就準備移到熱錢的所在地，美國現在已經開始了，就是美元增值，而且港滬股市又要一致、互通了，雖然現在香港有政治上的問題。聽說今年度有很多股票釋出，很多企業開始在做調整了，他們不願意把這些錢投注在自己的產業上，再加上新上市櫃的部分又要課稅，所以他們乾脆就到海外設立、登記公司，然後做上市櫃的工作，因為這樣他們就可以節省在台灣被課的稅收。所以今年呈現出來的經濟成長其實是迴光返照，他們預估明年 5 月會是一個大逃亡潮，那時候不是企業的資金轉移、離開台灣，而是個人的資金，包括富人稅、交易量 10 億的部分，他們乾脆全部撤到國外去，你認為有可能嗎？

林審計長慶隆：以證交稅這一塊來講，誠如委員方才所提，每年都有很大的短收，101 年度就短收了 545 億。

楊委員麗環：真的很明顯、非常明顯、數字會說話！

林審計長慶隆：102 年度短收了 249 億，不過，103 年度行政院、金管會採取許多利多措施，所以已經有衝上來了。

楊委員麗環：他們說這是最後的操作，因為大部分企業不願意把他們的盈餘放在他們的公司，因為你們馬上就要課他的個人所得，他就分給他的股東或員工，接下來如果他要投資，他會轉移到國外，換句話說，股票的盈餘大部分是給現金的，所以這筆錢是最後的火光，你認為呢？有這個可能性嗎？如果是的話，我們是很擔心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個人不希望看到這種現象。

楊委員麗環：雖然你不希望，但是很顯然可以看到，今年度收益最多的大概就是賣 4G 的部分吧！

林審計長慶隆：對。

楊委員麗環：你自己也寫到，收益比較不足的就是這個部分，還有一些財產的處理等。

林審計長慶隆：對，整個稅收短收了六百多億。

楊委員麗環：關於整個稅收的短差，如果不是賣了 4G 將近一千億的話……

林審計長慶隆：對，去年財政狀況就會很差，剛好有那筆錢。

楊委員麗環：然後再加上很聰明的把一些該編列預算的部分都不編列，就變成帳面很漂亮，這些你都有提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倒是滿擔心的。

林審計長慶隆：不過，因為我們的租稅負擔率實在太低了，所以政府也不得不採取一些提高稅收的措施。

楊委員麗環：若租稅負擔率低，應該如何做調整？當初要推動證所稅時，許多立委都表達了大家的看法，但政府還是堅持說這叫做公平正義，結果發現搞了半天，公平正義變成政府整個稅收萎縮

，如果不是賣了 4G，稅收短差的情況還是很嚴重的。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謝謝。

楊委員麗環：要講實話，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鄭委員汝芬：（16 時 27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審計長，外交部之前在做晶片護照計畫，因為預算不足，所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外交部連續兩年都有動支第二預備金的狀況，針對這種經常性的業務需求，你覺得怎麼做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各機關的施政要依照施政計畫編列適當的歲出預算，然後執行。事實上，第二預備金有動用的條件，除非萬不得已，否則不應該動用第二預備金，方才委員有提及外交部，因為改為晶片護照之後，許多國民都來更換晶片護照，所以我們發現他們連續兩個年度預算編列不足，都有動支第二預備金，除了外交部有這個現象以外，還有部分部會也是如此，比方說長照這一塊，也是連續幾年預算編列不足，然後動支第二預備金，這個現象在整個預算的法制上不是很合理，所以本部有針對這部分，就是每一年都動支第二預備金之不合理現象，我們有提醒行政院在編列預算時要編足額，讓第二預備金做合理支用。

鄭委員汝芬：包括晶片護照的部分，還有 99 年至 102 年長照十年的部分，都有動用第二預備金，關於長照十年的部分，這是非常重要的，從 99 年到 102 年總共有 4 年的時間，我們都知道長照這個區塊是不能少的，每次都是動用第二預備金，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整個國民年齡老化，所以長照這一塊是政府很重要的施政，包括各種設施、人力，但是經費的編列好像跟不上腳步。所以連續幾年都動支很多預備金，我們不斷提供……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能夠儘速補足長照這個區塊。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是要這樣做。

鄭委員汝芬：至於外交部晶片護照的部分，因為是例行性業務，而例行性業務在執行或改變的時候就要補足經費，何況長照計畫已經 10 年了，這麼久的時間，我也希望能夠儘速補足長照業務相關費用，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督促行政院往這方面加強。

鄭委員汝芬：有關漁業署推動漁業動力用油補貼政策，102 年預算也是一樣編列不足，還要由中油補貼，不曉得審計長在監督漁業署執行政策方面是不是應該要改進？

林審計長慶隆：補貼漁船用油行之已久，漁業署應該要有精準估計，每年總共有多少數量漁船，大致需要補貼多少，都要編足預算。委員提到因為預算編列不足，導致必須欠中油公司，類似這種狀況，包括漁業署以及健保、勞保及 18%利息等等，都有一些機關發生預算編列而有積欠的情況，審計部除督促估算預算準確外，也揭露他們的負債情況。

鄭委員汝芬：是因為平常稽核不周，還是怎麼樣？漁業署補貼漁民漁船用油政策已經執行很長一段時間，預算怎麼還是編列不足必須請中油協助？到底是你們監督不力，還是漁業署執行不力？

林審計長慶隆：應該是漁業署估列預算，然後由審計部督促及揭露，但如果一而再、再而三提出檢討還不改善的話，我們可以再給予比較重的處理方式，例如提報到監察院，好讓他們能有比較大的警惕作用。

鄭委員汝芬：不能再忽視這種狀況了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謝謝。

鄭委員汝芬：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得命令被告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給國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使用，而公益團體就是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這是為了保護照顧更生人，協助更生人和社會媒合，進一步調整腳步及因應狀況，使得日後能夠及早進入社會工作和社會契合，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媒合工作，但是分配給三個公益團體的金額竟然高達 9 億 566 萬沒有用完。今年開始是有繳回國庫，待使用者需要時再申請，我覺得這樣很好。如果這三個公益團體前來申請的話，我希望緩起訴處分金和認罪協商判決金要真正回饋給需要照顧的人，也希望審計長能夠落實稽查工作。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關於這部分，長年來，依照相關法律刑事訴訟法規定，到 102 年為止，檢察機關要被告支付的緩起訴處分金和認罪協商判決金達到 105 億，其中除 46 億解繳國庫以外，給三個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37 億，長年來我們發現，這三個協會辦理效率不是很好，給了他們這麼多錢，但沒有全部用出去，才會積存近 10 億元之多。

鄭委員汝芬：對此我是沒有意見，但既然法律已有明文規定這些錢是要協助更生人、保護更生人的，繳回國庫之後，希望審計長在稽核方面能夠落實，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事實上大院已參考本部審核意見，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以後雖然要依照預算程序繳到國庫，但還是有很大百分比納入三大公益團體，我們也會繼續督促法務部，要求這三大團體依照原來計畫好好支用這些公益金，做好各種保護及輔導工作。

鄭委員汝芬：這樣才有辦法在繳回國庫之後落實更生人的照顧與保護。

林審計長慶隆：對，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鄭委員汝芬：現在還有很多地區無自來水可用，經濟部水利署為解決民怨，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執行期程自民國 101 年到 104 年，總經費編列 16 億元。但是，到了 102 年底，竟然才使用 4 億 7,818 萬元，原本有 54 萬戶沒有自來水可用，101 年到 104 年已經撥了 16 億經費，在這 4 年當中竟然才增加了 8,221 戶有自來水，還有 53 萬戶沒有自來水可用。關於這部分，你們又是怎麼稽查的？

林審計長慶隆：自來水普及率是國民生活水準的重要指標，特別在偏遠地區的自來水供應是政府大力推動的，特別為此編列 16 億經費。103 年 6 月我們有派員調查，供水區域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的總共還有 53 萬戶，有些只是簡易供水，而非自來水供水系統。包括後續執行及簡易自來水改善，政府如果要一下子將幾十萬戶都納入自來水供水系統，恐怕需要相當長時間，但有些已經有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它的品質及相關設備還是需要多管齊下。

鄭委員汝芬：聽起來，53 萬戶的確是滿多的，但既然已經編列 16 億經費，是不是有預期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但經過 4 年時間，竟然才執行四億多經費，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給他們預算了還執行不了，本來錢就已經不夠改善這五十幾萬戶的自來水問題……

鄭委員汝芬：但至少改善一半戶數啊！

林審計長慶隆：保留太多，賸餘也很多，這代表執行不力，我們針對執行不力，還有水利署審核計畫也沒有很確實，所以就影響施工進度，包括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我們都有提供意見要求他們要改善。

鄭委員汝芬：是不是有好施工與不好施工的差異？為什麼有這些錢可以補助？像我們在地地方上要做老舊管替換的時候，有時候也不是很好申請的，結果現在有這麼多賸餘的金額，我不曉得你們是怎樣做審計的？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因為包括有一些申請，申請之後要做審查及勘查，我想在對民眾申請的審查中，我們發現他們做得不夠落實，由於不夠落實，所以變成影響後面施工成本的計算，種種的狀況都會影響整個進度，我們已經督促自來水公司跟水利署來做一些改善，我們會繼續來訂定相關計畫。

鄭委員汝芬：這會不會影響第三期的工程計畫？

林審計長慶隆：整個第二期是到 104 年度，104 年結束以後，如果還沒辦法改善，勢必還要再提第三期的計畫，所以預算執行率要讓它能夠落實……

鄭委員汝芬：那很明顯就是沒辦法改善，因為從 101 年到 104 年，只有執行到八千兩百多戶，16 億的金額只執行了四億多，那麼第三期的計畫會不會影響進度以及金額的補助？

林審計長慶隆：現在離結束還剩下一年兩個多月，我們會繼續追蹤他們的改善情況，改善情況不利的話，我們就會把它提報到監察院，讓監察委員來做一些彈劾、糾正的動作，我們希望他們能加快辦理。

鄭委員汝芬：因為所供給給民眾的油、電以及水，這部分是政府應該為民眾來做的，這是最重要的民生必需品。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是這樣。

鄭委員汝芬：關於第三期的治水計畫，因為自來水公司執行業務不利，還賸餘這麼多錢，我不曉得這部分是可以再保留下來，還是在編列第三期預算時會被影響呢？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經費因為是到 104 年度，未了的部分，如果他們要繼續辦理，可以依照預算法的規定，繼續保留下來，另外新的計畫，他們也可以依照原來的期程到 105 年度，照需求提報新的第三期計畫。

鄭委員汝芬：汰舊換新是必要的，因為有的是管內含有鉛、有毒……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含鉛的部分都還沒有改善。

鄭委員汝芬：這些管都已經很久了，所以必須要做更換，我希望審計部在督察這部分，要落實查核與審計，好嗎？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加強來督察。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諮詢，詢答時間 15 分鐘。

許委員添財：（16 時 43 分）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林審計長也應該了解，馬英九總統在 2008 年仿照韓國總統提出「633」，所以他的口號就是要拚經濟，一般人的印象是「國民黨執政，財經人才比較多，經濟政策比較好，所以拚經濟的效果大」，因此當時拚經濟的口號「633」就是他大贏的因素。

我們來看一年又一年預算執行的結果，現在「拚經濟」已經很明顯淪為口號，在資源有限、財政困難以及基本的限制條件之下，如何將固定的總預算做一個最有效率的分配？簡單來講，就是經常門跟資本門，無論要改善財政也好，或是要透過公共支出來帶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也好，都是要儘量縮減節約經常門，並儘量相對提高資本門，這一點基本的理論，請問林審計長認同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44 分）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委員講的，就是必須要開源節流，經常門賸餘更多來支用資本門。

許委員添財：有不少的政府，不論是國內外、中央或地方的政府，他們扭轉公部門的財政處境，就是用這種方式來努力的，不可能在經濟狀況不好的情形下，猛加總預算啊！只能在固定、有限的總預算裡，做更有效率以及可以帶動經濟成長的分配，這個觀念大家都懂。

我們來看相關資料，馬總統任內所提出來的預算，包括執行決算情況，有關經常門占總決算的金額比例，我們來比較一下，在扁政府是 79.24%，相對的資本門是 20.76%，來到馬總統執政時，經常門提高為 83.69%，資本門相對的降到 16.31%。財政越來越惡化，未償的負債餘額越來越高，要提高總預算很困難，總預算占 GDP 的百分比幾乎逐年下降，在這個情形之下，政府義不容辭該努力的，也是必須做到的目標管理，一定要實現的，就是只有在這個「分配」上面下功夫，結果他在經常門的比重反而提高，這怎麼是拚經濟呢？他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分配給公部門做消費性使用，這哪是拚經濟呢？錢給他們用之後，他們享受了、更舒服了，但是人民呢？民間經濟呢？反而更慘嘛！

接著我們看執行率的部分，以資本門來講，分配到的部分，相對的已經縮小了，結果資本門的執行率反而更低，這怎麼交代呢？總預算執行率，扁政府是 97.21%，比馬政府的 95.62%高，經常門的執行率差不多，但是資本門的執行率，扁政府是 105.15%，相對的馬政府是 94.56%，94.56%的資本門執行率比經常門的執行率 95.84%來得低。

審計部這麼多專家，在審核這一套預算執行效率與績效時，都是往細處、微觀去努力，審計部底下基層的審計人員很辛苦，翻東翻西，連細項都可以找出來，但是這麼大的項目卻漏掉了。好！預算審查是立法院的職責，怎麼會讓他把資本門越編越少？相對的把經常門越編越多呢？但是執行的效率，你們身為審查的機關，怎麼會讓資本門的效率，相對的越來越低呢？這是第一點，所以拚經濟淪為口號！從這個指標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再來，有關經濟發展支出占總預算的占比也是拚經濟重要的指標之一，我們看到經濟發展支出的預算占比，從 2000 年 15.98%、2001 年 17.76%、2003 年的 18.26%，一路降到 2013 年，我們現在審查的決算，占比是 13.66%，總預算用在資本門的相對較少，用在經濟發展支出這個政

務別的也越來越少，那怎麼是拚經濟呢？結果在經濟發展支出預算裡用於工業支出的部分，美國在再工業化，台灣總預算經濟發展支出中的工業支出卻越來越少，從 2001 年 7.48% 降到 2013 年的 2.58%，在總預算所占的比重這麼低，不到 3%，但是執行率更低！經濟發展支出有農業支出、工業支出、服務支出以及交通支出。工業支出的執行力低到 89.99%，不到 9 成，編這麼少都不夠花了還不會花，也花不出去。這怎麼是拚經濟呢？這是害經濟。在這種情形下，你說沒有政府的公共投資就沒有辦法改善投資環境，因此要帶動民間投資就有困難。然而在 2013 年的施政方針裡，政府曾說要建構深具吸引力的投資環境並加速對全球招商，可是依聯合國統計的 2013 年招商結果比較，台灣吸引外人投資 37 億美元，韓國是 122 億，新加坡是 638 億，香港是 766 億，他們都比我們好。我們進來的外人投資只有 37 億，可是 1 年的對外直接投資（FDI）卻達到 144 億美元，業者都去中國了。有關政府重要施政方針的問題，你們怎麼沒有舉出來？這是世界都在看的，結果審計部卻漏掉，你們太沒有國際觀了吧，應該是因為成績太差寫出來難看會覺得不好意思。你們寫這麼大本報告都是提到技術面跟細節，對政府表現不好的部份只用兩句話講講而已，好像無傷大雅。有關國家經濟前途重大政策的執行結果，2013 年的排名還沒出來，我們來看 2010 年吸引外資的排名，台灣是排 125 名。從我們的貿易地位來看，台灣怎麼像一個對外開放的經濟體呢？對外開放不是把東西賣出去而已，也要讓人來投資，這樣才能夠永續，結果排名卻是 125 名。香港是第 2 名，新加坡是第 9 名。韓國幾年前的排名也不好，現在追上來，是 122 億，相對的我們是 37 億。這樣的狀況讓我們看到難怪台灣的錢一直往外流。從 1987 年開始，台灣的 FDI 呈現逆差，長期資金不斷外流的現象嚴重，1 年有一百四十幾億，以前有五十幾億、30 億或 40 億的，結果來到 2013 年卻達到 144 億，越來越嚴重。

此外，現在連短期資金也出去，難怪台幣受不了，不貶不行，因為人家的資金要出走了。從 2013 年的第 3 季開始，短期資金開始出現國際流動的逆差，以前未曾這樣，因此這是新狀況，是很嚴重的。為什麼會這樣？因為別人不來投資。這表示我們的投資環境不佳，但是我們的廠商有技術、管理能力、國際經營及個人的能力，所以跑到國外，結果人不來我們還出去。假如整個環境好，大家就會留在這裡合資跟他們拚。這樣的結果會怎麼樣很清楚。

我們 2013 年的經濟成長目標是 3.8%，結果實現的數字是 2.09%，在這中間行政院主計總處按照時間表估計並發表 8 次，並且下修 7 次，最後一次反而低估，預測得不準。這是因為自己能夠掌握的沒有好好掌握，自己能夠有作為的沒有做好。你還跟行政部門講同樣的話，說是國際因素，你是在幫他講話。你幫他講話沒有關係，不過你也要講一點實話，好的稱讚他一下，但是應該批評的也應該批評一點，結果你們寫這麼大本。我把你們的 3 點疏漏列出來，請林審計長回應一下。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這幾年為了提振經濟跟景氣，從民國 97 年度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還有擴大建設計畫，而且包括經濟動能提升方案，中間都不斷提出強化投資還有帶動經濟的措施。然而國際因素確實存在，自從次貸問題以後，美國或歐洲的經濟產生變化，如我們以出口導向的國家就會受影響。在政府的公共支出這一塊，主要是整個歲出有 70% 都是……

許委員添財：審計長……

林審計長慶隆：依法律的規定支付……

許委員添財：你要注意，現在的出口是基於過去的投資，過去的投資才有今天的出口，如果沒有今天的投資，以後的出口跟競爭力就會不斷的減弱，這是必然的。在國內的投資環境沒有改善的前提下，我們想用短期的景氣政策促進出口的話，只會反而逼商人為了追求 cost down 而加速外流。政府花很多錢跟功夫提出不少政策，想要促進經濟成長並希望能夠帶動出口，可是結果會逼死台商並造成更嚴重的出走。中國沒有利基就跑到東南亞，東南亞沒有利基就跑到其他地方，以後要跑到非洲或中南美了。我們的經濟一直在沉淪，社會條件跟著惡化，惡化到男不婚、女不嫁……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看到民間投資慢慢有成長的情況。

許委員添財：成婚的不敢生孩子，生孩子的沒有人照顧，造成人口結構惡化。對於人口結構的惡化，不先把經濟拉起來的話是不能改善的。台灣的經濟繼續沉淪，會變成破壞東亞國際和平的主要因素，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中國的貧弱，造成日本覬覦中國這一塊版圖而引起世界大戰。所以均勢才是和平的保障，除了我們自己能生存發展之外，我們也可以促進安全及和平……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可以參考委員的意見向行政院提出……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不拚經濟呢？我們當然要拚經濟，結果怎麼會做到這樣？你有沒有看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指教予以強化，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諮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江委員啟臣：主席、林審計長、各位同仁。政府 1 年的經費是一兆八、九千億，這些預算用完之後當然是到審計單位，接受審核預算使用的情況以及有沒有效益等等。你們的報告有提到，102 年度審核中央政府機關的施政績效以及各機關的財務支出之後，審計的結果認定違失情節重大，依法報請監察院核處的有 23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的有 3 件。請問林審計長，移送檢調機關的這 3 件，現在情況怎麼樣？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16 時 59 分）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依照審計法第十七條規定，若發現有違失案件涉及刑事案件，我們會依法通報檢調單位，並加以追蹤，等待檢調單位調查。會後我可以提供去年移送案件的處理結果給委員。

江委員啟臣：目前還沒有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我回去之後再……

江委員啟臣：請問審計長，你們移送的標準為何？如果審計部認定某違失案件有構成刑法或相關刑事責任，你們會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譬如採購案有人員疑似違標或事涉利益等問題，甚至有些單位在經費執行上有虧空公款之情事，這些都屬於刑事案件。

江委員啟臣：換言之，審計部 102 年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 3 件案件都與採購案有關，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主要是採購案或財務收支有違反規定，或是有侵占……

江委員啟臣：為何審計部將 102 年度的案件移送檢調機關，事隔多時都沒有結果？

林審計長慶隆：102 年度案件已移送檢調單位處理，目前相關案件還在偵辦中。

江委員啟臣：由於這些案子還在偵辦中，所以外界都不知道這些案件的偵辦結果，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江委員啟臣：以往審計部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案件的調查結果，與你們懷疑為違失案件，兩者的比例有多高？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審計部在移送監察院的部分收到比較大的成果，譬如第四屆監察院有 15% 的彈劾案是根據本部所提報案件予以彈劾，而且有 31% 糾正案是參考審計部的提報意見。在我們提報給監察院的案件中，約有 65% 以上的彈劾案或糾正案都會成立。至於檢調部分，由於審計機關本身不具有偵查權，審計部秉持合理懷疑的精神，針對某些有違法跡象的案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所以我們無法掌握提報監察院成案的百分比。

江委員啟臣：審計部主要職責是在糾舉不法，至於績效部分有客觀上量化與質化的衡量標準。102 年度政府各機關制定整體績效衡量指標共計 733 項，但是，102 年度經過行政院複核結果，呈現綠燈顯示為績效良好的比例是 5 年來最高的；換言之，因為 102 年度呈現綠燈的指標最多，所以 5 年來績效最佳的狀況在 102 年度的時候，但據本席所知，這種情況卻與民調呈現相反的態勢。審計部在 102 年度審查各機關績效評比的結果是績效良好的比例最高，但是民眾對政府滿意度卻最低，依審計長之見，為何會有此情況？

林審計長慶隆：之所以會有這種落差，主要是由行政控管的單位提報的問題，譬如由各機關提報評定優等、甲等、乙等或綠燈、紅燈、黃燈的部分，會再經過初評及複評等過程。雖然我們發現有些主管機關認為某些機關初評的成績良好，但經過行政院研考會複評之後，初評與複評之間的落差很大……

江委員啟臣：這正是球員兼裁判的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行政機關本身裁量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因為行政機關自行裁量、審核，還要自行複核，而審計機關只是……

林審計長慶隆：不過最後會由研考會與國發會進行複評。

江委員啟臣：可是，研考會與國發會仍然屬於行政機關。

林審計長慶隆：對。

江委員啟臣：反倒是審計機關站在一個比較被動的立場，由行政機關提供這些標準給你們作為參考。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發現有些機關提供的指標不具有挑戰性，所以每年都會達到……

江委員啟臣：正因他們是球員兼裁判，所以他們自行制定一個標準，也難怪即使他們的球打得不好，都會說自己球打得很好。

林審計長慶隆：對，他們標準訂得……

江委員啟臣：本席認為，這是一項滿有問題的制度。舉例而言，國防部將加強友盟合作列為關鍵策略目標，然而它的關鍵績效指標是什麼？是用出國參訪及邀請來訪去做量化指標，請問你，用這

樣的指標去落實預算執行簡不簡單？太簡單了！如果你，一定百分之百可以做得好，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確實，光看這個指標是不準的。

江委員啟臣：這裡面有好幾項指標讓我們看了啼笑皆非！例如「重塑精神戰力指標」，其衡量要點是「暢通申訴反映管道」，這是甚麼？到時候他一定會說申訴案件有多少，對不對？然而，申訴案件多代表甚麼、案件少又代表甚麼？案件少是不是代表都沒有人申訴，也就代表官兵都很滿意？這樣就會產生很奇怪的結果。本席要說的是，關於這些指標究竟有沒有意義，我希望審計部能提出一些看法，不能讓行政機關自己去玩。

我再舉一個最簡單、尚未實施的例子，請你看這份 104 年度各機關「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關鍵指標一覽表，針對同樣的一件事，不同的部會甚至訂出不同的標準。以國發會為例，它自訂的目標是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通過，目標是新增進駐 30 家業者，如果條例未通過則新增進駐 15 家業者；但是交通部則是不管該條例是否通過，都訂為新增進駐 10 家。其實我合理懷疑，就以交通部來說，搞不好它早就想好在 104 年度一定會有 10 家，它已經掌握一定會有 10 家進駐了，所以不管這個條例是否通過，它的目標就是 10 家，這樣一來它怎麼樣都不會不及格、一定滿分！至於國發會，我不曉得它為什麼會訂出條例通過則新增 30 家、條例未通過則新增 15 家。再看行政院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等部會所訂的標準，這是他們自訂的績效考核標準，最後再由我們來打成績，看他們是得到綠燈、黃燈或紅燈，這樣做有甚麼意義嗎？這還要送到行政院複評，行政院的複評是要做甚麼？變成是要去調動，不要讓哪個部會太難看，所以將綠燈調整為多一點、紅燈少一點，讓各部會平均一點，是這樣嗎？我覺得這樣做沒有意思，最後應該是由審計單位來審查它的績效怎麼樣，因為你們不只是審查它的預算科目是否合用、預算執行是否符合這個科目及項目，以及是否符合當初的政策目標等等，應該還要包括質化的審查。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效能。

江委員啟臣：對，包括效能審查以及這個政策的產出是甚麼，當然，有一些政策是跨年度的連續性計畫，對此你也應該要有一個連續性計畫的審查指標，而不是任由以球員兼裁判的審查方式。這也難怪我們會產生一種迷思，亦即為什麼去年我們的綠燈最高而滿意度卻最低？審計長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講的一針見血，事實上審計部對於施政績效這一塊……

江委員啟臣：你說我講的一針見血，那就表示這個制度真的有問題。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長年來在督促時就發現這個變項，因為審計機關不可能替他們訂指標，只能說他們的指標訂的合不合理、是否具有挑戰性，我們用預計數和實際數來看……

江委員啟臣：你覺得他們現在訂的指標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現象是指標訂得不具挑戰性，去年它訂的數值已經比這個高，而今年卻又訂得比較低，所以連年都會超出它的預期績效，得到好成績。

江委員啟臣：因為指標是它自己訂的，它當然不會訂一個自己達不到的數值。

林審計長慶隆：對。

江委員啟臣：它如果達不到，到時候就會被你打不及格，而不及格搞不好就會影響到它的考績，也影響到這項政策的經費，因此他一定會訂一個他可以達到的指標，我的意思是，如果這樣的指標

是無意義的，那乾脆廢了它吧！我們要做有意義的事情，所以應該要回歸到你們前面所講的稽查其中有無違失、不法、行政怠惰之處才是，而不是訂一些指標讓行政單位自己「喊爽的」！自己認為自己一百分，但外界可能認為你不及格，這應該由第三者來稽核才對。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同樣是對研考會的評比，在同一年度內，他委託臺灣公共治理中心來評定公共治理的分數，與行政院의 評比就有一些落差，看起來在行政效率或各方面在幾個項目上都退步，所以，我們的審核報告也把各種不同的評比揭露出來。

江委員啟臣：對，因為如果不去改善這部分的話，先不講國內評比，國際評比相對是比較客觀，在政府效能這一塊，為什麼我們都很難提升上來，甚至會倒退？為什麼我們與私部門的競爭力相比永遠落後？就是因為這個績效考核有問題，所以我也希望審計部在這方面的功能能夠再加強，審計長就必須發揮你的智慧，你要如何去抓漏？不是只看那筆預算有沒有符合科目，而是看政策執行上有沒有缺漏？你可以只負責把這些揪出來，交給監察委員們去查，這部分某種程度上是有其效果在的。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制度上、個案上，我們都會雙管齊下。

江委員啟臣：我們再看法務部在防制吸毒的工作，這對國人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毒品氾濫程度已經相當嚴重，但我們政府的稽核、經費使用等等都還沒有警覺，例如 98 年 11 月到 102 年 12 月，臺灣地區警察機關查獲食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 20 公克的人數，99 年是 931 人、102 年是 3,381 人，而法務部 104 年編列預算 4,893 萬 7,000 元來補助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的輔導計畫，可是我嚴重懷疑：第一，這筆經費到底是增加還是減少？它增加與減少的理由與實際狀況是否 match？有沒有看到這樣的趨勢？當然，他們或許會說這些都是發生在校園而把責任推給教育部，可是我不這樣認為。一個法務機關負責國家整體治安維護、毒品查緝等工作，怎麼可能放任這樣的情況而不在經費上做反映？某種程度上，你們就應該從一個小地方去做這樣的把關。就其經費執行完畢後的成效來看，你看這個成效能看嗎？人數增加了三倍以上！

林審計長慶隆：所以，我們也做了一些揭露……

江委員啟臣：從九百多人增加到三千多人，這還是警察單位查獲到的部分，其他沒有查到的又有多少？我們校園內毒品氾濫的程度令人怵目驚心。

林審計長慶隆：包括法院判刑的案件中，年輕人的比率也是一直提高。

江委員啟臣：因此，本席要拜託審計長，你不能只看經費項目合不合，還要看它的產出，包括政策產出與經費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我認為你們絕對可以找出一套稽查的 SOP，這樣才有辦法去鞭策我們的政策。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來加強。

主席：報告院會，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已詢答完畢。謝謝林審計長列席報告、答詢。作以下之決定：「一、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案（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諮詢函送審計部，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諮詢，尚未刊

登公報者，一律補刊。」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15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王院長金平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潘委員維剛發言。

潘委員維剛：（9 時）主席、各位同仁。這個禮拜排到本席總質詢，當時本席請教江院長，究竟我們臺灣的整個大方向是什麼？我問江院長，我們希望的是科技島？福利島？還是觀光島？當時江院長認為科技是滿重要的，應該朝這樣的方向前進。因為時間關係，很可惜我並沒有聽到江院長真正的答復。本席認為，如果我們國家的政策方向太多，那就很難逐一達成，但如果大家能有一個共同認定的方向，一起齊心努力，那麼就可以事半功倍，達成目標。

我們都知道，現在我們都可以感受到我們的鄰國——中國，有個非常強烈的中國夢，這個中國夢也帶動了整個中國的大國崛起，但是我們的臺灣夢在哪裡？如果從整個組織再造方向來看，現在我們已經成立科技部，但仍然保有科技督導會報，這跟原有國科會的組織功能架構，是否能合一並發揮更大的機制功能？是科技部主導國家未來科技政策？還是科技督導會報主持未來全國科技政策？在我們所能獲知的訊息中，人民感受到我們除了是一個 IT 產業大國之外，也是一個 IT 應用大國嗎？我們自認我們是一個真正的科技島、科技人，是一個處在週遭環境都充滿著科技的時代嗎？本席發現有時候政策太多，反而沒有辦法讓民眾感受到。很多的社會現象不斷發生，我們看到江院長宣示合宜住宅 10 年內要提升到 5 倍，我們也看到社會福利預算已經占國家總預算的 22.4%，名列第一，而我們的經濟只占了 15%，如果我們沒有足夠的經濟、足夠的預算，要如何支撐我們是一個福利大國？

在此，本席不禁要問，我們真正的方向是什麼？我們是要做亞洲的瑞士？還是亞洲的荷蘭？我們真正要做的是科技島？還是福利島？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週一台北街頭發生台大畢業生當街持刀殺死女友的情殺案件震驚社會，也凸顯了現行教育體制太過強調智育表現，忽略了人際關係與兩性情感教育。

本席認為現行的學校教育缺乏兩性與感情問題的探討，導致許多學生碰到感情議題只能自己找解答。根據今年兒福聯盟公布的兒童青少年交友及戀愛現況調查結果，在受到「偶像劇」等媒體的催化下，無形中加深了兒少對戀愛的嚮往，有近四分之一兒少已交過男女朋友，未成年人談戀愛的情形愈來愈普遍，戀愛年齡下降，已成為事實，與其只下令不准孩子談戀愛，其實更需要建立孩子正確的人際相處與兩性交往的觀念。

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明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至少四小時，但是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包羅萬象，短短四小時內要怎麼教孩子面對情感問題呢？本席認為，兩性

與情感教育應該向下扎根，教育部應在傳統的主要科目外，融入情感教育、兩性交往等課程，教導學生如何面對感情、處理情感糾紛與如何避免涉入危險。

此外，國外的研究調查顯示，16 歲至 24 歲的女性，最容易遭受戀愛暴力，而最嚴重的暴力傷害通常都發生在分手的時候。然而，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針對「未同居親密關係」的暴力被害人，並無入法規範，使得被害人無法獲得即時保障。本席已經將「年滿 16 歲而曾有或現有遭受未同居親密暴力關係」的被害人，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規範當中，目前整個修法工作，還在朝野協商階段，本席期盼儘速在本會期完成協商三讀通過，讓親密關係的暴力問題可以獲得有效解決，得到法律上的保障。

以上，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

賴委員振昌：（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正視中國夢的可怕！」上個星期張志軍引用習近平的習六點重申對臺政策，這六點內容充滿荒謬，第一點提出所謂的中國夢，習近平認為中國夢和兩岸人民息息相關，還邀請臺灣人民跟他共築中國夢。習近平要做什麼夢，我們不管，但是我們覺得比較可怕的是，他的夢到底對我們臺灣是什麼樣的結果？江宜樺院長上上禮拜在立法院備詢時，公開表示中國對臺灣有領土企圖心，一個對臺灣有領土企圖心的人，他的夢中如果有我們，那肯定是惡夢連連，絕對不會是好夢。遺憾的是，當習六點論調被提出來後，我們的行政團隊、我們的執政黨、我們的政府完全沒有對這部分做任何回應，那等於就是默認，默認的話，如果我們臺灣二千三百萬人民也進去做他們的中國夢，不知道會對我們臺灣帶來多大傷害！這點，非常值得國人注意。絕對不要輕忽中國夢，中國夢不等於美國夢，如果依照江院長的說法，他是對我們有領土企圖心的人，那麼本席相信這絕對對臺灣是個災難。

習六點的第二點重申九二共識及一中框架，同樣地，江院長公開地宣示，他從來不認為中華民國臺灣是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分。既然連我們的行政院長都不承認我們是它的一部分，我們跟它哪有什麼一中原則、九二共識？這些都是非常大的誤謬。

我們認為我們的政府或相關單位應該很嚴肅地面對這個問題，並加以釐清，要不然習六點經過一再重申，萬一定調以後，成為對臺政策，而我們又完全默認，將會置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地。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倪安發言。

周委員倪安：（9 時 1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馬英九先生接受德國之聲的訪問，他說他願意學習兩德處理雙邊關係最終實現統一的經驗，被評論為無視實力增強的中國不斷縮小臺灣的活動空間之事實，仍然確信接近中國是臺灣求生的唯一機會。

六年多來馬自認其致力於和緩 China 的關係，三通、ECFA 還有其他協定，強化臺、中經濟關係。然而，他無視中國以經濟、各種方式併吞臺灣的野心，陷臺灣於險地。他更以 2016 年下臺之前雙方互設辦事處為目標，卻主張這並不是外交承認，辦事處也不是大使館。更渴望在今年 11 月北京亞太經合會議期間會晤習近平，不過，他遭到拒絕。他仍以 China 為最大的貿易對象、臺灣也是中國最大的投資國而沾沾自喜。

我們要在這裡告訴大家，當年中國內戰，毛澤東不僅勝利，更獲得中國人民的支持，而且失敗下野的蔣介石逃難臺灣。1971 年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案更確認毛澤東政權是中國唯一的合法政府，與中國談判將被視為投降。

馬選前的承諾，早已化成泡沫。他說：以臺灣為主，臺灣優先；但是馬的中國路線已經引起臺灣人民的極大反彈，不要忘了，馬英九的支持度只剩下 9%。臺灣人民反對馬英九的中國路線，走向中國，死路一條！

本席要在這裡敬告各位中國國民黨的從政人員，失去了臺灣，就失去了舞台，你們也會失去為人民服務的機會。一旦如馬所言、所行，要將臺灣帶向落入中國共產黨的手中，根據中國共產黨與國民黨內戰的歷史，回去中國的中國國民黨一定是最先被清算、最先被鬥爭的一群。中國國民黨被一個連早安、晚安都分不清楚的人領導著，如果沒有毀滅，你們會走向哪裡？

最後，本席要再次重申，1911 年孫文武昌革命推翻滿清，建立所謂的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2014 年臺灣人民將用選票來革命，推翻中國國民黨的殖民體制，建立真正的獨立國家！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育仁發言。

吳委員育仁：（9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回應一下前一位反對黨委員同仁的說法。中國國民黨一直是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並據此做出正確的決定。

今天我要談的主題是對於行政院勞動部提出的勞動基準法修法表示支持，我支持勞工所得債權地位的提升。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勞工運動的發生，都是因為勞工被欠錢。勞工被欠的錢包括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勞工一旦被欠錢，一定會上街頭抗爭。前一陣子關廠工人連線的抗爭是 16 年前關廠工人連線的延續，我們也注意到，行政院非常果決地決定不對關廠歇業工人提告，讓整個事件落幕。

我特別注意到勞動部研修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八條主要是保障勞工遭到積欠的工資，規定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 6 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但是對於勞工的資遣費及退休金並未加以保障，導致很多關廠、歇業事業單位的勞工因為討不到這兩筆錢而去抗爭。基此，勞動部目前打算把工資、退休金、資遣費的優先清償順位，提升至與擔保物權同一順位。

我知道財經部門對此有非常多不同的意見，他們擔心會讓很多企業的貸款額度下降，但是我也要說，如果他們是優良企業，對於勞工的退休金都有準時、按時地足額提撥，又怎麼會擔心銀行不會給企業足額的貸款呢？

對於這項將勞工所得債權的地位提升至與擔保物權同一順位的做法，本席表示肯定，也希望所有委員同仁及財經部門的所有相關人員能夠予以支持。事實上，提升勞工的所得債權對勞工的生活具有安定的作用，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9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前兩天海上風力發電機組工作船的問題引起了國安的質疑，造成軒然大波，國安會及海巡署都表示沒有能力進行監控。本席要關心的問題不只是工

作船的安全作業問題，而且是我們在黃金 10 年裡面有一項規畫，就是在 2030 年的時候要建設海陸千架風機，我們要如何規劃、推動這些風機？這項建設對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本席認為我們還沒有準備好。

風力發電牽涉風浪流、很多海洋的基礎研究、海洋的工程、金屬防蝕的研究、白海豚或其他海洋生態方面的研究，甚至海底纜線、水下考古、漁民作業等等，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嚴謹的環評規範。所以很多業者認為我們應該藉這個機會好好地發展一下海下的工程技術，民間相關的業者已經成立了產業的聯盟，可是政府並沒有給予協助。

我們可以看到國外的案例，北歐、瑞典、挪威、荷蘭、德國等等在北海興建風力機組的時候，都是以遙遠的距離做通盤的規畫。荷蘭甚至還規定 5 公里之內不可以有風力機組，以保障國民視覺上的開暢，另一方面，也避免嚴重地影響海岸地形的變遷。丹麥的規畫是整體性的、全盤性的，而不是一根、一根嘗試性的規畫，所以我們在這個規畫中應該有通盤的規定及依據。

最後，目前關於潮間帶的相關規範其實是不夠嚴謹的，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對於海域的部分，也規範得相當薄弱，海岸法的部分，也只規範到水深 30 公尺及 6 公里的地方，所以對於像竹南 5 到 10 米水深的地方、芳苑 20 到 40 米水深的地方，只規範到了一半，以興建這些可以管制的風力發電機組，所以我們應該參考其他的國家的規定來制定海域法。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9 時 20 分）主席、各位委員。後天就是教師節，所以本席在這裡要先預祝全國教師們教師節快樂！教師節是孔子的誕辰，這個教師節除了要感謝孔子及所有老師們的辛苦奉獻之外，更重要的是，透過這個節日，希望可以彰顯、紀念孔老夫子所開創的儒家文化思想。

中國大陸在最近經濟崛起之後，在世界各地掀起了學習華文及中華文化的熱潮，為此中國大陸也積極地在全球各地開創孔子學院，更與各大專學校合作，透過孔子學院將其想要宣導的所謂中華文化，散布到全球各地，而且除了思想上的宣導之外，他們更透過孔子學院，搶占世界的華文商機。但是孔子學院也因為意識形態的關係，對於很多的議題，可能比較難用開放的心胸來討論，也因此國際上也對於孔子學院的思想、意識形態的中立性有所質疑，這也是為什麼美國的大學教授學會在今年 6 月會提出，美國各大學應該跟孔子學院有所切割，並中止合作的關係。

我們來看看台灣，事實上，台灣是華人世界裡面少數擁有民主體制、擁有學術自由素養的地區，更是東亞儒學文化圈中，唯一保有正體中文文字的傳統者，表示在整個華文競爭體制之下，我們是有其優勢的，我們的優勢除了方才提的民主素養之外，我們傳統的中文字具有象形、會意、基本造字等優點，而且以學習上來說，其更為藝術、更為優美，這些優點事實上都是中國大陸所沒有的。其實台灣應該利用最近中國大陸孔子學院在全球發展受挫的當時，充分運用我們所擁有的優勢，積極對外宣傳所謂傳統、正統的儒家文化思想，也透過這個機會，積極跟各國大學合作，希望透過這樣的機會，除了把正統的儒家思想文化能夠宣導出來之外，也能夠搶占華文的市場，讓台灣的國際能見度增高。謝謝。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發言。

簡委員東明：（9 時 24 分）主席、各位委員。本席今天要談的主題是「請政府加速解決原鄉公墓

飽和問題」，原鄉公墓飽和問題其實在 20 年前就已經是一個存在的事實，目前的狀況更加嚴重，往生者幾乎沒有一個可以安葬的地方，所以只好在公墓的四周或是公墓之外的土地來進行安葬，然而公墓之外的土地，大概都是私有地，所以有時還要跟地主買土地後才能進行安葬，像這麼嚴重的問題若不趕快解決，未來安葬的地方可能就是林地或是農務用地，甚至是山坡地，屆時可能就會發生濫葬或是涉及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情況。

關於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已經反映了多次，4 年前難得內政部聽到了我們的聲音，曾親自到原鄉公墓現場去做會勘，也看到了上述提到的事實，所以進而訂定了改善計畫，包括舊墓更新等，而且一些鄉鎮也提出改善的計畫，也獲得內政部相關的處理，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們也看到鄉親對這個計畫的配合，如此可以證明，這個公墓飽和問題再不解決，將來對於我們的國土保育、水土保持、生態保育等，都是會有影響的。

事實上，原鄉過去是不喜歡火葬的，但因為公墓飽和的問題，他們現在也樂於火葬了，也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所以關於公墓飽和問題，不能只有關心、重視，而且各位也都看到，每年挹注在此的預算真的是少之又少，所以要完全解決這個問題可能要花更多的時間，因此，希望行政院長能夠予以重視，而內政部的計畫原鄉一定會配合，這樣一來就可以早日解決原鄉公墓飽和的困境。總之，最重要的就是要寬列預算來處理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院會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委員會的部分也開始運作了兩個星期，本席赫然發現，政府的部會首長，特別是副首長，有著許多的更迭，而我到委員會的時候，發現自己並不認識這些副首長，所以我提出了質疑，這些副首長到底有多少位已經和立法委員見面並進行溝通的？基本上，副首長是非常重要的，無論是法案的推動或是預算的審查，都是跟立法委員進行直接溝通一個最重要的橋梁，而副首長無論其出身背景是來自學界或是官僚體系，若與立法委員這麼有隔閡的話，我想這對於政務的推動是非常不利的。在此籲請行政院長及各部會首長要注意你們的副首長們是否與立法院有著良好的互動關係。

同樣地，放眼現在列席的政府官員們，有好多位我也都不認識，原來他們也是新換的，這些官員們有著很好的學歷、背景，才會被提名擔任政府首長，如果今天要我像媽寶一樣的來告訴這些高學歷的、高資歷的官員要跟立法院多做溝通，這成何體統呢？還是說這些高學歷的、高資歷的政府首長們，是站在象牙塔裡享受著權力的傲慢呢？請不要忽略了，雖然立法院有很多的爭議，但是在座 112 位委員們，有四分之一具博士學位，有三分之二以上是有碩士學位的，大家也都學有專精的。

我再舉個例子，921 大地震，我要跟某位政務委員溝通，遭到那位名字是 2 個字的政務委員悍然拒絕，我要問的是人民的問題，而政府的官員卻是這種態度，我們怎能不期待我們的官員能真正貼近、了解民意？這就是今天的問題所在，政治是一門溝通的藝術，是一門妥協的藝術，如果連一回合二回熟都做不到，我們怎能期待政府的政務能夠順利推動。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繼上週國是論壇本席呼籲教育部應針對落實「本土

教育」計畫進行全面檢討，並攜手文化部、內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進行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和學習素材的訂定，打造具有深度的本土教育內涵，今天本席要繼續針對「暑期第三學期納入族群文化課程之實踐」提出觀點。暑期第三學期的概念，在世界各國的教育體系中，正逐漸發酵。舉例而言，韓國京畿道的內洞國小，今年暑假就開設了「歷史中我們的文化」以及「我是文化外交官」的課程；老谷國小則是規劃出 15 個「情境教室」，教導韓國紙工藝、創意魔術、Kpop 舞蹈結合花式跳繩，以及教育新聞探論等多樣化的課程。這些課程內容都不是「考試」項目，卻是從孩子的角度出發，透過高度參與的活動與實作，教導他們認識國家文化、啟發邏輯創意思考以及關心時事、表達自我，也培養他們具有深厚文化素養，以成為全球公民。這樣的學習內容，都是平常課程進度壓力之下，難以達到的教學內容和目標，也是暑期第三學期課程最重要的意義。將第三學期納入「族群文化課程」的概念，不是為了加重孩子的學習負擔，而是希冀利用暑假時間，彌補正規學期內族群文化學習理解課程時數、深度、廣度不足的問題；並期許透過活動式的課程設計，讓孩子們能浸潤在活潑的環境中，學習我國多元文化，並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語言、文化與技藝。此外，第三學期若能結合教育部、僑委會以及其他部會的各項活動，例如「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大專青年藝術下鄉」、「駐校藝術家」、「客語薪傳師」等計畫和資源，注入文化刺激和活力，不僅有助於實現本土教育願景之落實，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與尊重；還能透過國際交流，提升國際觀並且宣揚我國豐富而多元的文化。閩南、客家、原住民族及新住民所擁有的語言與文化，是我們重要的文化資產；本席呼籲，透過第三學期的推動，鼓勵國中、小申辦，以實踐我們族群文化教育的理念。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最近食安問題一直困擾所有民眾，但是在這波風暴還未結束之前，最近有關有機食品的問題又開始暴露出來，所以到底是「有機」，還是「危機」？我們希望政府能加以重視，避免讓有機食品釀成食安危機。因為近年來，市面上的有機食品增加了，不過大家也要去推算，何以農藥也增加了？關鍵在於我們的有機食品安不安全，我們的認證到底有沒有問題，我們認證的體制是否符合實際背景環境的情況。至於何謂有機食品？農委會有其自行訂定的一套標準，也希望能以生產出自然、安全的農產品為目標，可是事實上幾乎所有的民眾，現在的理解都是所謂有機食品就是什麼都是零檢出，但事實上這樣就算是有機食品嗎？我們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目前國內進行有機食品認證的機構有 10 家，可是這些機構的認證與食品 GMP 的認證是一樣的，每一年只到現場抽驗 2 次，次數不足，加上認證的標準過於嚴苛，甚至已經超乎我們實際的科學標準，更諷刺的是農委會拍胸脯保證說，台灣的有機食品認證標準絕對是全世界最嚴格的，但是全世界最嚴格的標準不代表科學，也不代表能夠落實，甚至有時流於寬鬆執行，所以導致最近有兩家的認證機構遭到停權，所以我們要講的是政府訂定高標準的自我要求，但可能卻是一種自我的滿足，欺騙自己與民眾說食品是安全的，但實際上有可能做不到，所以我們要呼籲的是，標準還是必須具備科學的基礎，而非一味追求卻忽視科學的標準，政府所訂定的規範還是應該與相關的國際標準接軌，並專注於嚴格執行與落實上，建立實際跟可以被檢驗的有機食品認證機制，才能真正讓民眾吃的健康。否則口口聲聲說是有機食品，最後卻可能

變成另外一次食安危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9 時 37 分）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要澄清，方才周委員對馬總統所作批判的消息來源，是不實的。因為昨天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外交部史亞平次長已經鄭重說明，關於德國之聲與自由時報報導有關馬總統接受所謂兩岸問題的報導內容是不實的，本席希望外交部能就這件事做進一步的闡述，讓我們所有社會大眾能夠了解真相，不要以訛傳訛。

今天本席發言的主題是網路安全，網路安全是國家安全重要的基石，9 月 23 日行政院公布所有公務員不得用 LINE 來談公務，這項作法是正確的，因為沒有網路的安全，就沒有國家的安全。科技部張部長也說，兩岸有關網路方面是隨時在交戰，尤其是當中共的網軍發展出新的攻擊技術之後，就會選擇台灣或美國作為其攻擊的目標，我們看到美方將中國解放軍駭客當作是他們最大的威脅，所以在 2009 年即成立網軍司令部，任命他們的國安局局長為網軍司令，同時將以往被動的保護政策調整為主動的防禦。我們來看中共，中共一直強調他是網路強國，所以他們集中其人力、財力、物力，準備在 2020 年建立一支龐大的 18 萬駭客武裝部隊，這個消息值得我們重視與觀察。反觀我們，趨勢科技在第二季公布全球遭受駭客攻擊情況，我們台灣占了 62%，而我們政府機構高達 81%，實在值得我們警惕，雖然我們也成立有網站的相關組織，但是我們還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在此，本席提出幾點建議：第一，網路安全就是國家安全；第二，網路作戰不分平時、戰時，隨時發生在你我身邊；第三，本席期盼能提高網路安全層級，擴展到產、官、學及民間，發揮總體力量，集中財力、物力；第四，建立一支強而有力的網軍，打一場不對稱的戰爭，如此方能獲勝！以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怡潔、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淑慧對國是論壇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怡潔書面意見：

首先本席要對農委會陳保基主委 25 日在經濟委員會答詢時表示，農委會在這一次餵水油事件中沒有大的疏失，做出嚴厲的譴責，因為這次餵水油事件爆發一周後，受波及的廠商有上千家，大批食品下架、回收，商家名單公開上網；但相較於衛生單位對消費者公開說明的作法，對於購進餵水油做飼料的進威公司，農委會卻在事件發生一周後仍不公布油品流向，同時明知疑似劣質油流向下游 7 家飼料工廠及個人牧場，農委會也拒絕公布名單，不僅讓人懷疑農政單位的作法，是否想要保護誰？

另外，相較於去年爆發棉籽粕疑似進入飼料事件，農委會處理明快的態度，3 天之內掌握和公布流向、來源、檢驗結果；但這次餵水飼料處理卻荒腔走板，面對外界詢問，農委會也只是不斷用工廠是經濟部管轄、地方農業局已經處理來推卸卸責，甚至用一句「偵查不公開」而拒絕對外公布下游名單。

但目前廢棄物主管機關是環保署，食品歸衛福部、飼料又歸農委會，而現況就是正規的飼料用油，大多是進口牛油或台灣屠宰下腳料來提煉，若飼料添加品質不好、來源不明的劣等油，會影響豬肉和脂肪的味道；這些劣質油品裡面不知殘留哪些物質，若含有黃麴毒素，豬吃了肝臟也

會受影響；若有重金屬，長期也會蓄積豬隻體內，幸好肉豬六個月即宰殺，重金屬殘留影響相對小。

而這次出事的進威申請的是動物飼料用油製造廠，依法只能使用畜禽下腳料或屠宰動物內臟的殘渣製油，動物油脂並非飼料管理法中公告的登記品目。另根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畜禽屠宰下腳料，包括屠宰過程產生的皮、肉、骨、內臟、血液或油脂，可以當作飼料的原料或有機質肥料的原料，但必須符合國家標準。

所以真的依照農委會的對外的說法，動物飼料是給家禽、家畜吃的，經過動物代謝，安全風險小；根本就是推卸責任粉飾太平。因為很多毒物、重金屬會在動物內臟、油脂累積，經由食物鏈，再被人類吃下肚，風險大小、危害多寡，怎麼會是官員說了算，如果拿不出學界都能接受的科學證據，官方說法不過就是不把人命當人命，視政府責任於無物，尤其所有事件發生問題有關部會間重疊的部分，最後證明都沒人管。

所以本席要求農委會，除了要確實兌現年底前新設的飼料廠需要分照、分廠的承諾，並於 10 月初預告動物飼料用油追蹤管理辦法之外，針對目前飼料用油目前沒訂國家標準，只能比照食用油；也應盡快擬定方案以徹底杜絕餵水油提煉過程中添加重金屬或化學物質多氯聯苯、戴奧辛等，不能用於飼料中的有毒物質，以確保國人食安健康。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政府帶頭衝高薪，勞工辛苦笑嘻嘻

政府為鼓勵企業加薪，最近請台灣證券交易所推出了「臺灣高薪 100 指數」，根據金管會的說法，該指數有三大效益。首先是帶動上市櫃企業加薪風潮，其次可帶動產業的升級，另外該指數亦可作為指數型基金或其他投資商品之追蹤標的。

台灣推出高薪 100 指數，雖是全球的創舉，但若要造成所期許的加薪風潮，只歌頌它的崇高，不足以吸引投資人。以聯合國為例，聯合國曾與紐約股票交易所合作，邀請全球企業簽署遵守「責任投資原則」，目前簽署機構管理總資產超過 32 兆美元。所以，政府必須仿效聯合國，借助本身的力量去推動社會投資高薪指數，玉玲認為有下列五點是必須考量的。

鼓勵各界投資

行政院長已要求各部會，以政策工具鼓勵企業加薪，研議納入政府採購指標，外加「你加薪、我減稅」的措施。事實上，以行政或稅務方式鼓勵各界投資高薪指數成分股，更符合市場機制，更透明、也將會得到更好的效果。

號召「良心投資」

目前四大基金資產總額超過 7 兆，全體公營事業及財團法人也都坐擁龐大基金，政府可以直接影響。而政府如果能更進一步，號召各公私立大學學校務基金，「良心投資」高薪指數成分股，效果一定格外亮麗。1980 年代，世界各國學生針對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以「撤資南非」的訴求，成功促使各大學校務基金以及跨國企業撤資，就是值得參考的最佳典範！

指數不宜偏重電子股

證交所認為高薪企業的社會觀感較佳，寄望大型基金管理機構，把高薪指數成分股作為投資

指標。然而要在政策面之外，把高薪指數的效應延伸到市場面，就必須回頭檢討「臺灣高薪 100 指數」的編制準則。基本上，該指數看的是近三年員工平均薪酬排名前三分之一的上市企業，因此與產業別息息相關，100 檔股票中電子業就占了一半以上，但是其就業人數不到全體勞工人數的 10%！

指數要對應勞工就業結構

要提升整體勞工的薪資及購買力，高薪指數需要將成分公司的比重，對應我國的勞工就業結構。如此一來，列入高薪指數中的各產業龍頭，才能以水平或垂直擴散的方式，帶動相關產業的加薪風潮。100 檔成分股，應先依產業類別劃分，然後在各產業別中挑選最能夠勞工「加薪」的企業，而不是以平均薪資定高低，因為焦點是企業「良心」的濃與淡，而不在於其薪資是否令人羨慕！

不應聚焦平均薪資

聚焦平均薪資無法看出企業的「良心」，應該看該企業前 10% 勞工與後 10% 薪資的比例，或是平均薪資與淨利之比值。這樣的篩選方式，才能分辨出老闆或高階主管是否與辛苦勞工同甘共苦，所挑選出的優質企業，才足以為相關產業之表率，帶動普遍性的加薪風潮。

玉玲認為，政府為幫勞工加薪，已經走出了漂亮的一步，但是接下去要能走得穩又走得遠，必須有策略與步驟。政府要先帶頭獎勵良心企業，繼而以政策鼓勵市場力量接棒，再依產業結構予以深化，必能為悶經濟帶來好「薪」情！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杜絕黑心食品，維護校園食安！

近年來國內陸續爆發嚴重違反食品安全事件，尤以目前蔓延全台的回收餛飩油問題，更重創我國食安防護體系。

據了解，多項劣油食品已流入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使得全台的學童，都成為黑心食品的受害者。

更令人憂心的是，全國數千家幼兒園由於規模小，餐點多由攤商採買、配送，使得食材來源不明，缺法有效稽查把關，造成了食安的漏洞。

因此，如何加強食品安全的維護，杜絕黑心食品進入校園，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

我們都知道，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必須整合衛生、社政、農業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加強跨部會的整合。

更需要中央與地方全力配合，建立『中央聯合稽查、地方主動督導與校園自主管理』的制度，才能杜絕黑心食品，確保各級學校食品安全。

杜絕黑心食品，維護校園食安！

為維護學童食品安全，建立健全友善的成長環境，本席在此呼籲行政院，全面檢討目前校園食品安全監管及防護體系。

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建立及時有效的通報、監控系統，並且協助地方政府建置食品登錄、稽查、驗收的標準作業程序。

杜絕黑心食品，大家一起來，維護校園食安，人人有責任！

本席希望政府不論中央與地方，國人不管男女或老幼，大家一起來杜絕黑心食品，維護校園食品安全，讓國人吃安心，讓我們的學童健康快樂的成長。

主席：國是論壇到此告一段落。

質詢事項

- (一)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六萬三千多名私立各級學校編制外職員納入勞基法保障，除了加班費有著落、還可享法定勞退金、資遣費，且只要是繼續性工作，也不能再簽一年一聘的定期契約；但私校編制外教師暫不納入，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近來積極檢討勞基法擴大適用對象，今年已陸續納入受雇律師和大樓管理員，私校編制內教師、編制內職員，都有相關法規保障權益；但編制外職員目前無勞動條件保障，只能視勞雇雙方的勞動契約規定，私校雇主若不提撥勞退金也不給加班費，都不違法。私校單純從事教學工作者，如代理代課老師，並不在這次勞基法擴大適用範圍內。但因不少編制外職員會被要求兼課，或編制外教師須兼任行政職務，為免私校雇主藉此規避，勞動部明確定義，有這些兼課、兼職情形者，都一律適用。
- 二、編制外職員適用勞基法後，職員薪資不能低於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的基本工資，享有國定假日、病、事假權益；年資滿一年應有七天特休假，雇主每月還須提撥至少薪資百分之六的勞退金。納入勞基法後，每天正常工時八小時，延長工時要給加班費，發生職災也會有保障。私校編制外教師目前仍是「勞基法孤兒」，雖然教師工作類似責任制，除授課時數，上課前導護、放學後輔導、家庭訪問，甚至備課都是工作內容，很難界定其工作時數，但勞動部應全面檢視相關制度，通盤檢討改進缺失，給予私校編制外教師應有保障。

- (二)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高雄氣爆重建工程任何危險管線，相關單位應該澈底檢查是否仍有安全顧慮。為確保安全，政府應要求石化業者務必確認各自管內無殘留石化原料，安檢不合格之管線，一律禁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關管線回填問題，為考量安全疑慮，所有危險管線應全面徹查。使重建工程可以迅速、安全進行，用最嚴謹的管制，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如發現檢查有不合格的管線，應要求立即禁止使用。
- 二、石化氣爆災害問題的後續處理，包括道路、排水道及水電瓦斯等民生管線的搶修，為避免復建作業受到影響，除了重建範圍內的所有石化管線全面停止使用，各家業者也必須確保清除管內殘留石化原料。政府要詳細督導業者處理情形，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三) 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小米公司近年稱霸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

但被質疑會將用戶資料擅自傳回北京伺服器。小米官方原本否認，後來才改口，對給用戶造成困擾，表示誠摯歉意，但礙於國內目前並沒有相關法規可以控管，等於讓民眾的個資安全承受高度風險，相關單位應立即做出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小米手機公司被揭露擅自將使用者個資傳回北京總公司的伺服器，小米公司雖然緊急道歉，關閉網路簡訊自動啟動功能，並緊急升級手機的網路自動更新服務。不過用戶反映，下載更新軟體後，手機內建原本的應用程式和瀏覽器，都無法再開啟。
- 二、根據台灣現行法規，並沒有針對手機 App 檢測具有強制力的統一標準。台灣小米網站日前才因實際銷售量還未達公告供貨量就結束搶購活動的假飢餓行銷，遭公平會開罰六十萬元台幣，並公開道歉。民眾的個資安全等於缺乏該有的保障，相關單位應立即展開全面檢討，以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金管會接管國寶人壽及幸福人壽，兩家壽險早在 2005、2006 年淨值轉為負數，多年來無法自救，依國際標準早該接管，去年 8 月原訂的接管計畫，也已經多給股東 1 年引資、自救，但方案都不可行。金管會雖然強調早該接管，但相關單位應做出接管的統一標準，以避免引發接管時機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金管會一口氣接管兩家壽險，繼 2007 年 1 月 5 日金管會同一天接管花蓮企銀、中華銀行後，第二次同天接管兩家金融機構，也是 2009 年 8 月接管國華人壽來，5 年來首度接管保險公司。
- 二、據金管會統計，至今年 6 月底，資產 606 億元的國寶人壽淨值為負 252 億元，且以每季虧損 20 億元的速度擴大缺口，且提出的信託架構增資方案並不可行，10 年來也只增資 12.7 億元，遠不及缺口擴大速度。
- 三、針對國內其他有問題但金管會尚未接管的保險公司，金管會必需要列出接管標準，以避免引發接管時機相關爭議。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伊波拉病毒在西非持續擴散，至今至少造成 1,069 人死亡。世界衛生組織透過在西非的第一線人員強調，實際病例與死亡人數，恐不只這些數字，各界大大低估疫情的嚴重

程度，相關單位應立即做出因應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衛組織說明，單以官方數字而言，伊波拉疫情目前有 1,975 確認、疑似病例，其中 1,069 人不治。但世衛進一步提醒，在西非的第一線觀察員已掌握證據，認為實際感染、死亡數字更高，嚴重程度被大大低估，且亟需「非常措施」。
- 二、世衛指出若要徹底控制伊波拉病毒，恐須花數月時間，在飛機上感染伊波拉的機會並不高，各國不用過度恐慌。伊波拉病毒的醫療情形，現在雖然已經開放使用還在試驗階段的藥品，但是病毒仍然存在有高度風險。
- 三、我國應該立即研究相關對策，做好風險控管，以有效保障國內民眾之生命安全。

（六）本院顏委員寬恒，在薪水不漲、物價飛漲的情況下，身為學生家長負擔沉重，然而大學學費又面臨調漲壓力，考量民生艱困，政府應全力抗漲學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教育部今年已核定八所大專學校自八月開始調漲學雜費，包括崑山科大及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漲幅二．〇六%，漲約五五五元到一〇五三元間；嘉義大學、虎尾科大、澎湖科大、龍華科大、中華醫事科大及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六校，漲幅一．三七%，調漲金額約二七六元到七四〇元間。
- 二、大學要漲學費，須符合兩條件，一是漲學費後的收支須透明被檢驗，其次是須在校內獲一定共識，而學費調漲機制是依前一年度的消費者物價漲幅而定。例如去年物價漲一．五%，今年學費最多漲一．五%，未來會用此原則處理學費問題。根據主計總處的統計，今年前七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去年同期上漲一．二九%，估算今年全年物價漲幅可能會在一．五%上下，和去年相當。
- 三、考量學生經濟壓力，調漲學費恐將造成學生更嚴重的負擔，被迫打工情形恐將加劇，影響學生上課品質情況，對學校發展也未必是正面情形，教育部應多加考量，審慎評估。

（七）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近日媒體報導，董氏基金會從 6 月底開始，陸續接獲 8 件檢舉案，指台北市夜店內、外，分別有菸促小姐促銷加味菸，已破暑假歷年來檢舉量紀錄，亦反映出菸商已開始將銷售觸角伸向青少年族群。加味菸透過技術，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香草、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並導致上癮時間從 1 年縮短為半年至

數個月。歐盟自今年 5 月立法，從 2016 年起全面禁售薄荷、香草、巧克力等所有加味菸，美國、加拿大則在國產的薄荷菸外，禁止販售大部分加味菸，國際趨勢已然逐漸禁售加味菸品，我國政府亦須加以重視。鑒此，為促進我國青少年身心健康，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菸害防制法」，研議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媒體報導，董氏基金會從 6 月底開始，陸續接獲 8 件檢舉案，指台北市夜店內、外，分別有菸促小姐促銷加味菸，已破暑假歷年來檢舉量紀錄，亦反映出菸商已開始將銷售觸角伸向青少年族群。
- 二、加味菸透過技術，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香草、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的菸嗆味，使青少年更容易上癮，並導致上癮時間從 1 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
- 三、台灣醫界菸害防制聯盟調查指出，加味菸和紙菸一樣會造成身體嚴重傷害，且近年來菸商加入氨（ammonia）以及支氣管擴張劑，促使尼古丁更快進入吸菸者腦部與肺部；或加入乙醛（acetaldehyde），加速成癮作用。廠商的「精心改良」使得菸品半世紀以來「越來越毒」。
- 四、今年六月台灣兒童健康聯盟出版《台灣兒童健康幸福指數》指出，我國兒少族群（11 至 15 歲）吸菸百分比為 7.8%，接近 1 成，不可謂不高。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ational Cancer Inc.）研究亦顯示，人類高達三成的癌症與吸菸有關，世界衛生組織也指出平均每兩位吸菸者中，就會有一位會罹病於菸害相關疾病。
- 五、歐盟自今年 5 月立法，從 2016 年起全面禁售薄荷、香草、巧克力等所有加味菸，美國、加拿大則在國產的薄荷菸外，禁止販售大部分加味菸，國際趨勢已然逐漸禁售加味菸品，我國政府亦須加以重視。鑒此，為促進我國青少年身心健康，建請行政院衛福部檢討「菸害防制法」，研議針對薄荷、香草、巧克力等加味菸品制訂適當規範，降低青少年接觸菸品上癮之機會。

（八）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食安事件二年就發生三次，食藥署除了要輔導食品工業，同時監督稽查開罰，「球員兼裁判」導致中立角色失衡，以致爆發食安事件時，所做的動作都讓人民無法信任。食藥署管制不得添加於食品的有害物質約八百多種，但國內登記使用的化學品約七萬種，未列管制或未訂標準的稽查不出來。爰此，呼籲政府比照日本成立「食品安全評估委員會」，直接隸屬行政院或總統府，橫向整合衛福、環保、農業、檢警調、經濟

部等業務，做好食安風險管控與預防，並且登錄食品指紋，建構原料資料庫，譬如高級豬油含哪些成分，經由質譜儀掃過，一目了然；並成立專責單位，主動預防食品安全危機，做到真正的「源頭管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食藥署管制不得添加於食品的有害物質約八百種，但國內登記使用的化學品約七萬種，未列管制或未訂標準的稽查不出來。政府應對同時製造食用油、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的工廠強制列管、突擊檢查，避免原料交叉混用。

（九）本院羅委員淑蕾，針對健保藥物給付申請流程長，但罕病緊急用藥不能等，政府卻不落實可在空窗期支持的罕病法第 33 條補助。根據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的資料顯示，今年至 8 月 13 日止，國內共有 111 人捐贈器官，其中只有 20 人捐皮膚，可見國人無法接受往生親人體無完膚，所以屍皮勸募十分困難。爰此，要求盡速建立屍皮資料庫，國內設有屍皮庫組織醫院，每月應向該中心通報屍皮庫存量，發生類似氣爆意外時，即可快速調度，並且加強皮膚勸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醫學大學副校長、整形外科醫師賴春生指出，要加速燒燙患者的組織修復，屍皮是最好的材料。器捐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表示，此次氣爆多數倖存燒傷傷患最需要的屍皮卻無人捐贈。
- 二、治療嚴重燒傷病患，最重要的是要在黃金治療期的 2 周內完成清創與植皮，植皮前覆蓋傷口，屍皮是最好的材料，協助組織再生。屍皮用於覆蓋清創後燒傷傷口，可降低感染，效果比人工真皮好。但屍皮覆蓋四周後會產生排斥，患者仍須植皮。

（十）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暑假為國人出國旅遊旺季，買藥物是順道的購物行程，然食品藥物管理署表示，明年七月起，民眾若攜藥品入境明顯超量卻未事先申報，情節嚴重者依法將可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旅客會不辭辛苦地從國外帶藥品回國，多是因為台灣的相同藥品售價過高，或是像日本的藥物多、藥粧店普及，到日本的民眾常常因為自用或是託買藥品。若民眾因買了過多的藥

品，就可被判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規定太過於嚴苛，將來帶藥回國竟比吸毒、貪汙、酒駕撞死人還嚴重！造成人民莫名的恐慌。政府不宜剝奪民眾出國旅遊的小確幸，並應放寬相關藥物攜帶的額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現行規定，國人自行攜帶入境的藥品限制，如萬金油不能超過 3 大瓶或 12 小瓶、龍角散 12 小盒、撒隆巴斯 2 盒（50 片盒裝）、隱形眼鏡 6 對，錠狀或膠囊狀食品如維他命和保健食品的總量也不可超過 12 瓶、2,400 顆。
- 二、民眾出國常會幫親友代購藥品，又不是強盜縱火。購買超量若沒事前申請竟要被判刑，實在太離譜，明顯有圖利藥商之嫌。

（十一）本院羅委員淑蕾，有鑑於餿水油事件波及全台上中下游的食品業，衛福部食藥署官網雖然設有劣油專區公布問題產品清單，不過資訊更新效率低落，已引起民眾恐慌。爰此，呼籲衛福部應速建立通報平台、即時更新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昇陽肉鬆行因使用全統香豬油遭桃園衛生局要求將肉鬆產品下架，雖已完成下架，但衛福部隔天才列為新增下架品項，引發業者不滿。

（十二）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財政部聲稱即將推出規劃已久的房地合一課稅方案，並期望最快可於 105 年實施，106 年申報。目前的房地產稅制形成我國房價高漲的幫兇，新方案推動目的雖不在於抑制高房價，但租稅正義的促進亦可影響房市，導回正軌。然亦存在許多問題，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指出若屋主持有一戶以上房產滿十年，可享減徵優惠；並由於房地合一稅導致房屋持有年限長於奢侈稅法定兩年，屆時奢侈稅也同步停徵。首先，減徵優惠是否鼓勵民眾囤房，「囤房稅」方於今年 8 月 14 日開徵，徵稅效果尚無明確統計。再者，現行奢侈稅有所缺憾，更有「婚姻懲罰稅」之稱。舊有稅制的紊亂與新增稅制的效益模糊，受害最深永遠是民眾。
- 二、所得稅法規定出售不動產時應將房屋部分之收入扣除成本後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再依照所

得稅之稅率繳稅。房地合一課稅，將財產交易所得申報的範圍從僅有房屋，修法納入土地的部分。高所得者繳更多稅，稅制設計方向符合社會之期待，規劃上會否根據所得稅法將土地增值稅列入扣抵，此舉是否影響政策目的，或許併同全面檢討稅制包含土地增值稅之存廢。

- 三、憲法 143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因此土增稅之去留將達憲法層次，修憲門檻高故土增稅將成矛盾影響不動產稅制改革之全、局面性。

(十三) 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近年來在中國崛起下伴生的外資吸納與產業移轉效應，業已造成亞太地區國家產業經濟賽局的重塑；就亞洲區域整合發展而言，無論係進行中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經濟整合、抑或是跨太平洋戰略夥伴關係(TPP)，均逐漸出現建設性成果；於此，台灣面臨中國的制肘，就產業維新以及我國對外經貿多元化戰略等議題已不容忽視；然而，我國雖於 104 年度預算編列《產業發展諮詢計畫》，致產、官、學界得試圖凝聚共同性政策，惟本席建議擬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我國海內外工商團體，以制度化目標建立國內工商團體(如全國工業總會)與各國在台商會(如歐洲在台商會、美國商會、日本工商會)資訊交流平台，俾利我國產業與外資企業協力拓殖海外經貿版圖，併致相關部會得以即時掌握業界發展動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年度開始辦理之「經貿國是會議」，雖針對臺灣面對區域經貿整合趨勢下的策略與兩岸經貿互動等議題，提供一個全民參與、公平表述、意見交流的平臺，讓社會多元意見得以表達，並藉此凝聚朝野對未來整體經貿發展策略的共識，惟將前述制度性建置，併與國發會所職掌之行政活動而觀，後者業已在法制協調部門擁有【外商建言及協調】、【國內工商建言及協調】、【法規影響評估】(RIA)及【經商環境改革】(EoDB)；於此，前揭之「經貿國是會議」，恐屬一動機重複、政策牽引效果欠佳，實構成徒具宣傳意義之媒體茶會。
- 二、由是觀之，我國目前既存的產官溝通管道，已有上述之行政功能重疊及浪費之機制，誠然無法就亞太地區經濟整合的即時性挑戰，為產業界帶來更富積極性、全面提升各業種之輔導效果。爰此，本席建請相關單位研議產業界之制度性資訊交流平台，俾利我國產業與外資企業協力拓殖海外經貿版圖，併致相關部會更為即時地掌握業界發展動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 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我國去年來台觀光旅客雖突破 800 人次，且據「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進行估算而認有超過 3,700 億元之外匯收入，但來台觀光所創造本地就業機會及相關涉及住宿、餐費、交通費等理應屬國人受惠的觀光收入，揆諸同一報告之揭露，不僅已呈現「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均緩減趨勢，中國觀光團零團費，乃至於中資循港澳地區進行來台觀光一條龍佈局，以及逃漏稅之情事亦漸趨嚴重；爰此，就如何振興觀光財，復遏阻與觀光相牽連之違法情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雖行政院 104 年度施政報告指出去年來臺觀光旅客已突破 800 萬人次，外匯收入超過 3,700 億元，今年至 105 年間預計有 356 家新開業的旅館，投資金額達 1,600 億元，顯示近年來政府在塑造臺灣國際形象、開拓國際客源、提升國內旅宿及服務人力品質的策略奏效，未來將在質量並重原則下，持續拓展國際旅客來臺。
- 二、惟查「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次消費」、「來臺旅客平均停留夜數」、「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均已呈現逐年衰減的趨勢，雖前揭調查僅係抽樣訪談為之，然而相關單位若儘早就此事態重新審視當前觀光政策，容或存有改善餘地；再者，目前國內即便未開放中資經營旅行社，但許多台灣接待中國客的旅行社或購物店確實受到中資或港資「影響」，經觀光局初步調查的兩百多家廠商，有中資或港資背景的有四、五十家，顯見部分我國的觀光收入是否有積極性的外匯收入效果，誠非殆無疑義。
- 三、復查行政院於 8 月 27 日主持政務會談，聽取交通部觀光局「大陸觀光團零團費、一條龍現象處理情形」報告，會中提出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加強日常稽查工作等措施；爰此，就政府於斯範疇未來施政之推展，相關單位之初步研議及管理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 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國內於近年來陸續爆發塑化劑、三聚氰胺、毒澱粉、毒奶粉，乃至於餛水油等食品安全危機，重創台灣的國際形象；於此，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復於過去一年以降增、修訂多項主要子法規，致國家對於食品安全管制的作為義務陸續擴張，朝著「農場到餐桌」的公私管制協力目標邁進；又前述的公私協力，亦可見於衛生福利部依相關食品安全衛生規範組成之具功能性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諮議會，併納入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之參與，據信能建置食品衛生之多元跨領域

夥伴關係；然而，就公、私兩類之夥伴協力制度，恐過於著墨於人為食品危害的事後補救而非預防、復參酌主管機關在追究違法原料時，猶可能囿於涉及其他主管機關（如：環保署）之法定職責，而無法踐行跨部會合作的查處機制；爰此，本席認為是否參考德國立法例設置「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以利社會各界共同維繫食品教育及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食品安全治理非政府、市場與第三部門之共同協力方能成就，在「農場到餐桌」的食安觀念引導下，如何避免生產商憑倚產品的「隱匿的特性」（hidden characteristics），在 B2C 雙方資訊不對稱的情況下，致「檸檬市場（lemon market）」之「逆選擇（adverse selection）」結果成就，使得市場上將充斥著低品質、低廉的食品，誠屬至關重要的食安評量因素；又我國雖於過去一年大幅度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惟揆諸檢察實務之查緝現況，仍常見各機關間常囿於本位主義，欠缺聯繫溝通，猶難以整合資源預防、查緝及懲治不法。
- 二、於此若以外國之相關立法例而觀，德國聯邦經濟部（Bundeswirtschaftsministerium）於 1964 年成立一具獨立性質的「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並於 1966 年開始出版評比報告，不僅比較市場上所提供之商品和勞務的使用特徵及價值、環境容納程度之評估以供消費者採購時參考；又基於消費者和廠商間對於商品知識在根本上不對稱之關係，該基金會基於職責和專業，解決消費者在市場上弱勢的困難，並藉由資訊的公開透明以進而影響消費者在市場上的選擇的可能，在專業支持下匯集成力量，參加市場運作機制，以此作為制衡廠商獨大之可能，監督市場運作並引導市場發展趨勢。
- 三、就前揭引述之「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不僅對德國多年來的食品安全有促進作用，亦對與國民健康相涉的健康生活起居，以及環境意識的培養深具關連；爰此，本席認為相關單位應研考德國立法例所設置「商品暨勞務檢驗評比機構」，以利社會各界共同維繫食品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中韓即將於年底完成 FTA 協商，包含貨品與服務貿易、投資及經濟合作等項目，是一個完整的 FTA。我國貨品在陸的競爭情勢、台商的投資布局、服務業的經營條件，均可能因為韓商取得了優惠待遇而面臨挑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韓 FTA 快馬加鞭，第 12 輪談判暫定開放商品項數 90%與進口金額 85%，規畫階段性降

稅。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對進口鋼鐵產品仍課徵關稅 3%至 10%，由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台灣已爭取到陸方 22 項鋼鐵產品降為零關稅，但目前大陸對台灣課徵關稅項目仍達 160 項左右，工業局憂心，若中韓 FTA 搶得先機，對台灣鋼鐵業的衝擊將明顯高於韓美及韓歐 FTA。

二、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早收清單中，已爭取到陸方二十二項鋼鐵產品的降稅優惠，目前這些我方出口大陸的大宗鋼材，都已降為零關稅，可使韓「中」FTA 衝擊略為減少，但目前大陸對我國鋼品課徵進口關稅的項目，仍有一百六十項左右。

三、本席認為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卡關，台灣面對自由經貿整合不應死守框架，被中韓 FTA 超越，政府更應靈活運用策略，甚至主動出擊，與南韓洽簽 ECA。為避免中國市場被韓國搶食，台灣經濟被邊緣化，減少韓「中」FTA 對鋼鐵業的衝擊，兩岸 ECFA 貨品貿易談判，必須加速進行協商，持續爭取對我方最有利的條件。

（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主計總處七月底公布，第二季 GDP 年增三．八四%，不僅高出先前的預測一．〇五個百分點以上，更創下一年半來新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經風險報告指出，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皆由外部成長驅動，而非政府政策，儘管不像南韓與他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但從數據來看台灣第二季 GDP 與排第八的南韓百分之三點六不相上下，意味未簽訂協定對台灣今年上半年影響不大。

二、報告分析，台灣國內需求疲弱，民間消費年增率自第一季的百分之一點五一下降至百分之一點三八，政府消費第二季些微成長百分之零點一三，但出口成長百分之三點三九，所有產業中又以製造業成長率百分之二點一八最快，其他包括營建、批發零售、交通運輸、飯店餐飲、房地產等產業成長率均小於百分之一，民眾因此怨聲載道，抨擊政府無法苦民所苦。

三、本席認為台灣經濟今年的隱憂仍是出口，台灣兆元產業石化、面板，受到國際價格波動和競爭者增加的結構性因素，出口表現不如預期，希望各機關體認政府財政現況，秉持額度制精神，在獲配的歲出預算額度範圍內妥適安排，有關營運產生虧損的單位，請主管機關督導積極改善虧損，避免造成國庫負擔。

（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消基會調查六家電信者發現，三家手機小額付款功能易成詐騙集團眼中肥羊，另三家也難避風險；呼籲無此需求，應關閉該功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指出，目前國內六家主要電信業者都有提供小額付款服務功能，但許多消費者卻不知道，若使用大眾電信、台灣大哥大等三家業者的用戶，申辦手機門號時，此功能也一併被自動開通了。
- 二、消基會質疑付費認證太簡易，資安問題漏洞大；因為調查發現，門號開通即可使用小額付款功能的大眾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三家業者，相對最易成為詐騙集團眼中的肥羊。
- 三、本席認為為確保消費者權益，電信業者應主動關閉所有小額付款功能，有需求者再自行以書面申請，並應詢問已預設開啟小額付款的消費者是否需要此功能；消費者若無此項功能需求，更應去電業者要求關閉。

(十九)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目前「消防法」的六類危險物品不包括丙烯，不用向主管機關申報、運輸管線不一定要提交檢修報告，結果讓丙烯成為三不管地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在高雄氣爆事件發生犧牲多條人命之後，才知國內對石化管線法規規範不健全！經濟部表示，牽涉石化管線法規有 3 個，包括《消防法》、《災害防救法》，以及勞動部的《勞動檢查法》；但石化管線並未全面被管控，例如《消防法》僅針對乙烯有規範，但對丙烯卻沒有。
- 二、本席認為國內只有天然氣和石油，完整受「石油管理法」規範，「其他在國內有數十公里長的石化管線，規範皆不完備」，經濟部應儘快修法，透過調整石油管理法或公告基準，例如將丙烯納入管線管制等方式，來強化管理措施。

(二十)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業者用玩具及大打廣告促銷垃圾食品，至今無法可管，而新修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去年六月上路，但「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食品之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仍沒公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兒童吃太多垃圾食物，會吃不下正餐，導致生長遲緩，也會造成太胖或太瘦極端身材。咖啡因會讓兒童易怒、焦慮，影響睡眠和生活品質，並造成骨質流失，英國已限制高脂、高糖、高鹽分等垃圾食品廣告時段，包括炸雞、洋芋片和高甜度飲料等；她也強調，速食業者推出兒童餐送玩具，零食包送玩具等手段吸引兒童都應被禁。
- 二、本席認為對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或會導致慢性病的食物，必須增列限制廣告條文，也要有相關停播規定和罰則，要透過修法方式來規範，限制垃圾食物廣告進入兒童常收看的節目

及時段，以維護兒童健康。

(二十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薪資停滯、物價漲不停，家庭儲蓄率下降。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去年國內八一九·二萬戶家庭，平均每戶儲蓄金額僅十九·四萬元，較前年減少一六〇五元；家庭儲蓄率降至二十·六二%，為近三十六年來第三低，僅高於二〇一一年的十九·七一%及二〇〇九年的二十·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主計總這份「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指出，102 年我國平均每戶家庭儲蓄 19.4 萬元，家庭儲蓄率 20.62%，低於前一年的 21.21%，從近十年、二十年較長的期間觀察，我國儲蓄率下滑趨勢非常明顯。
- 二、家庭儲蓄急降的現象顯示過去失業人口有五成可以靠儲蓄過生活，但如今還能靠儲蓄生活者已降至四成，其餘六成如何度日？當家庭儲蓄愈來愈少，焦慮的人口就會愈來愈多，經濟壓力就會愈來愈大，社會問題、家庭摩擦將接踵而來。本席認為面對所得停滯，政府無能為力，面對房價飛漲，政府無計可施，是以家庭儲蓄的下滑本在意料之內，政府必須澈底改善國民所得，提高薪資，搶救日益下滑的儲蓄率。

(二十二)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30 年管線沒人管，高雄氣爆責任有待釐清，外界把問題指向管線檢測及維修，結果中油與榮化互推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對於外界懷疑這次疑似肇事的 4 吋管線，是因為榮化長年沒有維修所致。榮化 8 月 3 日表示，到目前為止，平常的管線巡檢都還是由中油負責，融化甚至連巡檢的鑰匙都沒有。
- 二、中油強調，中油每天都會做管線巡檢，但只負責檢修中油自己的管線，榮化從未委託中油安檢維修，雙方沒有簽維修合約，也沒有付過任何維修費給中油。針對榮化所提的陰極腐蝕檢測報告，中油是 3 個月檢查一次，但檢測內容只負責中油管線的安全性，中油跟金茂並未提供給榮化，也不知道榮化從哪裡拿到這份報告。
- 三、本席認為發生氣爆意外，經濟部也難辭其咎，經濟部既然知道中油長期只是附帶的檢視榮化管線，榮化雖然沒有真正委託中油，管線埋了 30 年，難道經濟部不知管理有老舊問題，早晚會出事，而高雄市政府也並非完全沒有責任，依照經濟部的說法，所有管線都是向高雄市政府申設，哪裡有管線，市府最清楚，誰該負責檢測維修，所以造成此次悲慘的氣爆

意外的兇手不只有榮化，相關單位都推了榮化一把，成了幫凶，照理說管線所有權人、維修單位均有責。

(二十三)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灣藝人柯震東因涉嫌吸毒遭大陸拘留，大陸是否依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在 24 小時內通報家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柯震東在大陸吸毒被行政拘留後，主要是由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和大陸公安部聯繫了解情況。然而，由於柯震東 14 日即遭大陸公安拘捕，消息卻遲至 18 日才獲得證實，外界質疑陸方未依相關協議，在 24 小時內通報我方主管機關。
- 二、本席認為依照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中的「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陸方在台灣民眾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時，應該要通報台灣的主管機關。至於針對陸方是否有照前述協議規定即時通報，要求陸委會會請刑事局和法務部向陸方反映。

(二十四)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官方所發布的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民眾實際消費支出的負擔並未一致。社會大眾上菜市場、超級市場經常買的食物、日常必需品，物價上漲的幅度遠高於官方所公布的 CPI 上漲幅度。再者，房價居高不下，在房屋貸款負擔下，更無法承擔實際的物價上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馬政府上台迄今五年間，月基本工資僅調整兩次，由 2008 年的 17,280 元增加到 2012 年的 18,780，2013 年的月基本工資則持續凍漲，五年間成長率僅 8.7%。韓國的法定最低工資係以時薪計算，五年內卻從 2008 年的 3,770 韓圓，增加到 2013 年的 4,860 韓圓，成長率為 29%。若扣除五年間的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比率，台灣自 2008 迄今五年以來，實質基本工資共成長僅 3.7%，遠低於韓國最低工資的實質成長率 16.5%。
- 二、本席認為台灣在經濟政策上，政府應將追求「有感」的國民實質薪資的成長作為經濟首要目標，而並非一味追求「無感」的 GDP 成長，因此首要的工作就是依據民生基本需求計算結果，大幅調漲基本工資，並漸進的引導工資上漲，讓經濟發展的果實，能真正為民眾所共享。

(二十五)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無殼蝸牛運動 25 周年，高房價問題仍無從解決，自四分之一個世紀以來，住宅問題在施政當中最被忽略，「居住不正義」是人民普遍的感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內政部指出，目前已依據住宅法積極推動「只租不售」社會住宅，出租給求學階段或初出社會的青年，以及經濟弱勢族群，除以「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設置社會住宅外，也會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及所需土地。目前居住需求量大的雙北市很難找到地蓋合宜住宅，將以推動社會住宅為主；現有出租國宅和平價住宅約六千八百十三戶，未來規劃全國增加一萬五千七百七十六戶。
- 二、新加坡政府為人民提供買得起的住房，讓人民安居之後，才能樂業。台灣崇尚自由經濟，但住宅問題不能完全市場決定，政府必須擔負起責任。西班牙巴塞隆納的都市再生案例，提供良好示範，政府可明訂都市更新時，提撥一定比例增額容積做為社會住宅，以兼顧都市發展與弱勢的居住權。
- 三、本席認為國內租屋市場長期淪為黑市，房東不願繳稅，租金報酬率遠低於其他國家，政府應從制度面加以輔導與管理，訂定《不動產租賃條例》，讓租賃住宅產業逐步成長茁壯。而近 2 年，雖有代租代管等租屋平台政策，但在使用上和管理上，仍有許多盲點亟待政府改善。

(二十六) 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景氣回溫，職缺增多，行政院主計總處上午公布 5 月失業率為 3.85%，為民國 97 年 6 月以來最低水準，且 1 至 5 月平均失業率降到 4% 以下，確定失業率往下趨勢，加上前 4 月平均薪資新台幣 5 萬 3,769 元，為歷年同期最高，經濟指標令人振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5 月失業率 3.85%，是 97 年 6 月以來最低水準，大學及以上程度者失業率 4.70%，則為 97 年 7 月以來最低。主計總處認為，目前景氣回溫，初次尋職失業者減少，就業市場穩定，失業狀況逐漸改善，但 6 月進入畢業求職旺季，根據歷史資料，6 月失業率應該會攀升。
- 二、本席認為內需的比重一直增加，經濟內部力道正在復甦，景氣恢復熱度發揮重要作用，建議政府應好好把握機會，排除影響台灣經濟障礙的外在因素，也趕緊解決對國家發展缺乏

共識造成的內在紛擾因素，讓失業率繼續下降。

（二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桃園縣有名廿四歲的女子，一邊開車一邊拉 K，拉到神智不清，開車急速衝撞兩名女學生，可憐兩女被猛烈撞擊，撞飛十幾公尺外，送醫不治，死得不明不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年輕族群濫用 K 他命及 MDMA 搖頭丸等較嚴重，尤其統計發現，20 到 29 歲年輕人濫用 K 他命嚴重，恐戕害健康，除了會對腦部認知造成危害外，還會造成膀胱纖維化。
- 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2007 年破獲第 3 級毒品件數 507 件，去年升到 1012 件，人數增加 188 人，法務部查獲量統計則由 2007 年的 598.7 公斤增加到去年的 799.5 公斤，顯示經 1 年時間，K 他命濫用更嚴重。
- 三、本席認為台灣 K 他命濫用現象越來越嚴重，尤其女性 K 他命濫用人數更是逐年上升，K 他命濫用男女比例已經從原本的四比一縮小至三比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署長葉明功直言，目前 K 他命為第三級毒品，處罰以行政裁罰為主，一旦查獲，只能處以六到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與二到五萬元罰鍰，對於藥頭、吸食者根本沒有嚇阻力量，若能將 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將藥頭課以重刑，並將賣藥不法所得追回，這樣或許可以減緩 K 他命濫用情況。

（二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全台接連發生數起重大性侵案件，兇手多數是性侵累犯。這些性侵犯甫出獄後不久隨即再犯，令社會人心感到惶惶不安。國家刑罰遏阻機制及其矯治功能，已然受到嚴重質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刑滿出獄的性侵犯，出獄才一個月再犯性侵並殺人，引發社會關注對性侵犯的處理問題，法務部表示，由於該性侵犯，為不溯及既往的「刑前」接受強制治療規定，加上林是刑滿出獄，不發生假釋後保護管束的約束力，現行法令也不能對他施以電子監控。
- 二、本席認為政府落實獄中治療、獄後處遇，才是避免性侵犯再犯的根本方法，同時也必須了解犯罪誘因，如果在沒有治療地情況下把加害者丟入社會，是在挑戰他們的控制力及民眾的忍耐力，而這些一犯再犯的加害者就是內控能力不好，讓整個社會陷入危險。

（二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桃園某繁殖場以合法證照掩護非法，

場內狀況形同煉獄，上百隻狗身心健康堪慮、母狗不斷被要求配種繁殖，滿地都是針劑、藥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了解，該繁殖場環境惡劣不堪形同煉獄，上百隻狗身心健康堪慮、所有母犬不斷被配種繁殖，直到生不出來為止，滿地都是針劑、藥品。而業者不具備獸醫資格，卻違法擅自對動物用藥，所有種犬皆未植入晶片，也拿不出醫療、繁殖、買賣等各項記錄，且場內犬隻部分竟來自其他繁殖業者淘汰的種犬。
- 二、本席認為農委會對於繁殖場的源頭管理失控，才導致流浪犬貓問題永無寧日，必須立即掌控及改善，政府也應該進行買賣犬隻的總量管制、嚴審買賣許可執照，公布應該篩檢的遺傳性疾病。

（三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因日方由媒體應援團製作之宣傳海報上，未標示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國立」兩個字，引發矮化我方國格之輿論爭議，導致我方拒絕對擬展出國寶開箱，主張國格比展出還要重要，這是對國家尊嚴的堅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故宮在東京並沒有代表處，我駐日代表處文化組雖有 3 人，但都隸屬文化部派駐，故宮直接窗口就是東博。姑且不論掛名風波是東博刻意疏失或兩面手法，在這幾天的斡旋過程，外務省已介入交涉，外交部或駐日代表處晾在一旁，一切交由故宮接手，著實失之草率，這又是一個環節疏失。
- 二、本席認為東博低估未加「國立」對台灣觀感的衝擊，讓國寶赴日升高為捍衛國格，迫使日方著手改善，不給日方和稀泥空間，為的就是要讓日方清楚明白，就算台日關係友好，也不容中華民國的國家尊嚴被損害。

（三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為了深耕台灣汽車市場，德國福斯汽車集團昨天宣布，明年一月來台設台灣分公司，以進口車為主要業務，將收回旗下 VW 福斯汽車、SKODA 和 VWCV 福斯商旅車的代理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福斯汽車集團執行副總裁蘇偉銘昨天以視訊方式表示，福斯集團確定明年一月一日將在台

灣設福斯集團台灣分公司，採百分之百持股方式，除了已在台設分公司的奧迪汽車（AUDI），未來將整合福斯、SKODA 和福斯商旅車三個品牌，並建構新銷售體系；現有代理商太古汽車將轉為經銷夥伴。

- 二、事實上，當初福斯集團看中兩岸完成 ECFA 洽簽後，台灣整車輸出大陸享有零關稅優勢，將可以從台灣組裝福斯車供應大陸市場，甚至利用大陸與東協簽訂東協十加一的優勢，將台灣組裝的福斯車，透過大陸中轉，外銷打入東協市場。無奈後續的貨貿談判卡關，整個計畫進度大幅落後，福斯沒有停下擴大亞太地區生產布局的腳步，已先轉往馬來西亞設廠。
- 三、本席認為因進口與在台生產的成本相去不遠，若福斯要在台設廠組裝，必須有戰略分工及全球布局策略，ECFA 扮演關鍵的角色，ECFA 後續相關協議如服貿、貨品貿易等陷入僵局，也讓福斯無法推動在台設廠計畫，政府必須加快腳步。

（三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檢調監控查出，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民政課課員連龍得，涉藉驗收「台北港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公共工程」無主骨骸遷葬作業之權，向殯葬業者收賄約兩百萬元，還要求招待喝花酒，事後包庇業者以大量豬骨混充人骨，浮報遷葬補助費近四千萬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清查，林及下包廠商從現場清出約兩千多具人體骨骸，為了製造更多「死人」，花了快一年時間，從新北市、桃園縣的傳統市場收購豬骨，「有多少就買多少」，把購來的豬骨混進人骨，一舉增加成六千多具人骨，藉此浮報詐領遷葬補助款。
- 二、以檢調提供的 7 成豬骨混充比例計算，共有約 4,760 件為豬骨。以成人體重為 60 公斤、宰殺豬隻體重平均 100 公斤換算，林功輝至少購買超過 2,836 頭豬隻的骨頭，加上在豬肉攤買到整付豬骨的機會不大，購買的豬隻骨頭數量可能超過 3,000 頭。
- 三、全案包括連嫌等 6 人遭移送偵辦，分別以 5 萬元到 50 萬元不等金額交保，初估遭混充豬骨的骨灰罈多達 4,000、5,000 件，不法所得逾千萬元，連嫌累計收賄金額也約達 200 萬元。
- 四、本席認為無良業者勾結貪官用豬骨訛詐遷葬費太過惡劣，檢調必須深入調查，看是否有其他高層官員涉案，將這些貪官全部繩之以法。

（三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以色列在沙漠四十度的高溫下，竟能用溫室及科技種出五彩繽紛的蔬果及花卉，不僅自給自足，而且出口暢銷歐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小小以色列，面積只有歐洲的五分之一，且三分之二國土是荒地沙漠，卻是歐洲冬天不可或缺的蔬果來源，連台灣的超市都可以找到以色列進口的羅勒。
- 二、以色列獨步全球的「滴灌技術」，直接把水和肥料送到植物根部，既省水，也不浪費肥料。滴灌技術可以節省七成肥料，雲林、嘉義、台南等農業區，都引進這種技術，南臺灣因超抽地下水造成嚴重地層下陷，或降雨不足必須休耕，滴灌漿是一個可行的解方。
- 三、本席認為以色列靠後天努力，成就了自給自足、又能輸出全球的農業奇蹟，農委會可將以色列先進農業科技與栽培管理技術引進國內，並針對台灣地區的環境與氣候條件，發展適地性的農業生產系統，提供農業栽培技術指導、支援與解決方案。

（三十四）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北市衛局日前公布第 2 波散裝飲冰品及配料抽驗，抽驗 168 件散裝飲冰品，初、複抽不合格的有 6 件，不合格率為 3.6%，連鎖店的紅茶及士林夜市著名冰品店的泡泡冰都上榜；南投縣政府衛生局為確保食物安全，日前抽驗大賣場、連鎖超商、旅宿業者等商家販賣的沙拉、生菜、壽司、涼麵、漢堡等二十六件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有五件檢出大腸桿菌群超標，其中包括清境地區著名的老英格蘭莊園的沙拉與日月潭纜車水晶餐廳的生菜沙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常被用來作為監測食品是否遭受污染，或製程有無衛生缺失的重要指標。如檢出超過標準，則表示食品在製作過程中，可能因人員的衛生、疏忽、食材、器具或包裝過程受到污染，另常溫下不當保存更易助長微生物的繁殖。
- 二、本席認為飲冰品遭稽查出生菌及大腸桿菌數超標，顯示店家的衛生條件不佳，其中食品檢出大腸桿菌群過多，雖然不是食品中毒病原菌，不至於直接致病，不過可能引發拉肚子等腸胃道疾病，相關單位必須針對不合格店家，依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罰處 3-15 萬元罰款，並持續監督。

（三十五）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台鐵 112 次自強號昨天上午行經海線大肚與清水間時，撞上即將退休的台中工務段龍井道班技術助理何諸聰與技術領班黃閔星，兩人當場死亡。事故總計影響 7 列次 1,360 名旅客，這是台鐵西部幹線首度發生自強號撞死自家道班工悲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駕駛 112 次自強號的蕭姓司機員，在 100 公尺前看到 2 名道班工蹲在軌道上，列車有鳴笛、煞車，但減速來不及而撞上兩人。原本應有 1 名道班工作瞭望工作，研判可能發現軌道上有需要臨時處理的問題，才會兩人一同上軌道處理，無法抽身 1 人出來瞭望。
- 二、本席認為台鐵道班工程單位是否有人力不足的問題，加上沒有稽核制度，才導致意外發生，如果依照程序確實執行，就不會造成這場悲劇，台鐵的整體螺絲真的太鬆了，要徹底檢討！

（三十六）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法院經費不足，目前的司法精神鑑定大多只有半天時間，扣掉物理檢測後，留給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的會談時間有限，這樣的檢驗方式實有待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震驚社會的殺人案件，如八里雙屍案、嘉義醃頭案、鄭捷的捷運殺人案，都讓人無法理解這些兇手的殺人動機與心理狀態。因此在接受司法判決之前，都會給予精神鑑定來判斷心理及精神是否正常，但礙於有限資源，司法精神鑑定未能充分的來判別一個人的精神狀態。
- 二、本席認為相較於歐美在面對重大刑案時，犯人可以在療養院接受長時間的精神鑑定，但台灣卻只有短短幾次面談，經費不足以讓犯人進行較長的一個精神鑑定，因此要求衛福部、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該訂定一個精神鑑定的標準流程，而不是倉促草率的一個鑑定來決定犯人的精神正常與否。

（三十七）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最新資料指出，全球有 1,323 人感染、729 人死亡，死亡人數逐日上升，目前疫情仍侷限在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奈及利亞等西非四國，已將這些國家旅遊疫情等級提高為第二級「警示（ALERT）」，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西非的伊波拉病毒疫情持續擴散蔓延，獅子山首都弗里敦消息：中國援獅子山醫療隊隊長王耀平 7 月 31 日證實，醫療隊因曾經接診過一名確診病例，正在駐地接受封閉觀察。全球已累積 1,323 個診斷確認或疑似病例，導致 729 人喪生。除南非等非洲各國海關，歐、亞各國也不敢大意，紛紛加強對西非國家入境者的健康監控。

- 二、伊波拉病毒潛伏期 2 至 21 天，接觸患者的血液、分泌物、器官或精液都有可能感染，且患者死後仍具傳染力，旁人若為葬禮籌備時接觸遺體，也可能造成傳播。此外，人類可經由接觸染病動物而受感染。
- 三、本席認為台灣雖無直接從西非伊波拉家園直飛來台的航班，但以台灣與香港短短 1 小時飛行，那麼密集的航班，其實承受伊波拉突然闖入登陸的壓力不比香港低，因而，國際疫情監控、防疫境外啟動變得格外重要，不能等感染旅客入境時體溫感知異常才張起防疫網，及早張開防疫網，是必要的工作。

（三十八）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新北市一名正妹櫃姐，去年和男友到屏東騎沙灘車，因轉彎失控，兩人衝下陡坡時，她當場摔飛，造成脊椎受損，胸部以下癱瘓，僅能臥床度日，櫃姐控告業者重傷害，檢方卻以肇事責任在男友，對業者不起訴處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新北市一名正妹櫃姐，去年和男友到屏東騎沙灘車，摔車重傷、業者卻不聞不問，業者說明車完全沒事，是乘客自己飛出去，還疊在一起，表示出事與業者無關。
- 二、另外花蓮七星潭海灘近來流行沙灘車休閒活動，但因沙灘車在海灘上疾駛而過，車輪捲起的砂石亂飛，造成海灘上其他遊客安全上的威脅，引發遊客的不滿。
- 三、交通部未針對沙灘車訂定規範，且發生意外的沙灘車未騎上道路，無法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
- 四、本席認為依據現行法規沙灘車不能在一般道路上行駛，也無法請領牌照，玩家不可能把沙灘車開到一般道路上行駛，沙灘車就是要在沙灘上行駛，如果不能在沙灘上騎乘，政府就不應核准販售沙灘車，交通部須針對沙灘車訂定規範，沙灘車發生意外，造成不幸。

（三十九）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目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派遣人力有一萬二九六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二七五四人，派遣人力偏年輕化，造成社會世代不公，應該用更高層的派遣法來保護，類別也應正面列舉，並對年齡做特定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派遣勞工所衍生的爭議，主要是因為現行法令對於派遣勞動缺乏明確規範，只能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加上要派企業並未與派遣勞工簽訂契約，派遣勞工無法參與契約的簽訂而捍

衛自身的勞動權益，這些不合理現象的確需要改善。

- 二、本席認為勞動部必須配套建立對派遣單位的完善規範，並強化及健全經營制度之輔導與管理機制，終究才能確實保障派遣人員應有的法定權益。

（四十）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社會新鮮人薪水難漲，63%學生會因打工收入佳，畢業後寧可當飛特族，也不要投入正職工作；1111 人力銀行根據暑期工讀意向調查表示，63%受訪學生坦言，若到處打工、接案可以月領 32K，就要放棄正職工作，轉當飛特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飛特族（freeter）一詞是結合英文的「free」（自由）與德文的「arbeit」（打工）而成的。根據日本政府的定義，飛特族是 15 至 34 歲之間的年輕族群。學生或非專業主婦的人當中，靠打工維生或待業者都是。
- 二、台灣就業市場普遍存在低薪、工時長、壓力大的特質，反觀法定基本時薪，自 7 月起拉高到 115 元，加上工時彈性、單純、無需加班，衝擊學生畢業後投入正職就業市場的意願，愈來愈多年輕人投入飛特族的行列。
- 三、本席認為讓飛特族有到處打工機會，也與金融海嘯後，企業流行將基層工作外包、取代過去的正職職缺有關，企業打工兼職工作增加，不僅將職場技能的學習曲線降低，也對國內整體薪資提升沒有幫助，政府若是要解決飛特族的問題，可提供企業獎勵金，盼企業嘗試雇用飛特族，勞動部也應提供就業輔導或講座等，針對年輕一輩的飛特族，幫他們取得正職工作。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 Skytrax 公布世界最佳機場排名，桃園機場獲亞洲區最佳機場第 10 名，在世界最佳 100 名機場中，桃園國際機場排名第 18 名，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桃園機場在 SKYTRAX 公布的獎項中，以年旅客量 3000 萬到 4000 萬級分組，拿下世界最佳機場排名第 4 名、世界最佳安檢機場排名第 10、世界最佳證照查驗機場排名第 3、世界最佳轉機機場排名第 9、世界最佳行李處理機場排名第 9、亞洲最佳機場員工排名第 6 等 7 大獎項，較前一年表現優異，顯示桃園機場服務受到國際肯定。
- 二、不過在世界最佳安檢機場排名部分，由於日前發生多起安檢未確實，讓貓、汽油隨著行李上飛機，從去年的第二名下滑至第十名。

三、本席認為機場服務品質排名上升是項肯定，未來必須更加提升桃園機場的服務品質及營運效率，安檢部分更需要再努力，讓桃園機場更具競爭力。

（四十二）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二代健保修法時，為避免海外僑民返台就醫 A 健保，因此設下「僑胞返台設（復）籍且從未參加健保者，應自設籍滿六個月方可加保」的門檻，未料卻因此「卡」住孟姓女嬰無法受健保保障，健保署實在愛莫能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一對孟姓夫婦在今年二月二十六日到韓國旅遊，孟太太不慎意外早產，懷孕七個月的女嬰生命危急，幸好慈濟在韓國當地的志工及時幫忙，讓小女嬰順利接受手術脫離險境。
- 二、女嬰在韓國住院及治療的醫療費用高達新台幣四百萬元，當地韓國朋友發起募心募款的活動，不少韓國民眾響應，不但共同為女嬰集氣，祝福她健康成長，幫助女嬰能早日返回台灣，回到父母的懷抱生活。
- 三、本席認為將在未來健保法修法時，做出彈性放寬認定，這名女嬰在南韓的境外醫療費用無法核退，有違國際人權對弱勢族群的照顧，健保署應提修法，與外籍人士在台工作生子現行亦須等待六個月的規定，一併納入修法範圍。

（四十三）本院陳委員根德，鑑於復興航空一架高雄飛澎湖馬公班機 7 月 23 日發生墜機意外，造成四十七死十一傷，為近年來我國最嚴重空難事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失事的復興航空機號 B22810 班機 7 月 23 日下午五時從高雄小港機場起飛，原定五時三十五分降落澎湖馬公機場，但因故無法降落，在空中盤旋，至下午七時六分與塔台聯繫要求重飛，隨後失聯，不久後墜落機場外起火燃燒。根據民航局資料，該班機型號為 ATR72 渦輪螺旋槳客機，機齡十三年，機上乘客五十四人、機組員四人，共五十八人，總計造成四十八人死亡、十五人受傷送醫。
- 二、本席認為行政院立即成立馬公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全面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全力搶救傷者，及提供受難者家屬全面的協助。

（四十四）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大陸地區 80 歲以上民眾來台探親，須獨自來台探親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現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短期來台探親申請資格須符合「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人民之三親等內血親」。兩岸相隔時間已逾 65 年，有探親需求之大陸民眾，許多人年事已高，特別是超過 80 歲以上民眾，單獨來台探親實屬困難，需有親人隨行照顧。
- 二、年長大陸民眾來台探親，親屬相聚機會珍貴，隨時間流逝亦為最後幾次探訪機會，為保障民兩岸民眾探親之權利，建請政府研討開放大陸年長者（80 歲以上）來台探親一親屬（探親者三等親內家屬）陪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李委員桐豪，鑑於食安事件一再發生，嚴重影響政府信譽，也傷害民眾吃得安全之權利，政府應盡速建立第三方中立食安稽查單位，確保民眾食安權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大統混油及餽水油事件，一年內兩起重大油品安全風暴，造成民眾對國家食品認證機制信任危機。依據我國食品安全政策，重要核心為「業者自主管理」，但在國內食安制度結構中，卻無建立很好的制衡機制，以致食品認證機制與食品製造廠商中，出現裁判兼球員等疑慮。
- 二、政府應參考現行銀行公會等自律制度，由食品廠商提撥食品安全基金建立似監督組織，由組織聘請中立客觀專業食品稽核人員，進行市售食品、食品製造廠端不定期抽驗檢查，稽核人員也應時常調動並有嚴格的操守要求，已達成真正「業者自主管理」制度，再搭配政府不定期抽查，使得食品安全網絡更加完整。
- 三、「業者自主管理」不應只是口號，政府應積極研討建立相關制度，以確保未來民眾食品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勞保局主動查核全台超商，發現約有 400 家超商加盟店者非勞保投保單位，雖勞保局已發函四大超商要求總部限期輔導其加盟店，且不排除針對限期未改善之雇主，依規定核處 4 倍之罰鍰。惟勞工保險權益無法追溯，且現行勞工保險條例規範納保責任主體為雇主，然而便利超商依連鎖型態不同，經營人事權有時屬於各加盟店而非超商總部，此對信賴超商企業形象及職場保障而投入工作崗位之員工權益影響甚劇。為加強保障勞工權益，爰建請政

府應透過制度設計，明確規定各加盟事業總店與加盟店應同負「僱用人」責任，以充分保障加盟店員工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過去幾十年來，台灣這塊土地創建許多奇蹟，二十四小時服務、永不打烊的連鎖便利商店是其一。現在愈來愈多超商門市都設有座位區，現煮咖啡、又有無線上網服務及廁所，業務員或上班族甚至可以在超商洽談業務，超商門市變成幾乎無所不能的「生活便利站」，因便利超商蓬勃發展，除使台灣生活便利性為全世界少見，也製造許多就業機會。
- 二、勞保局自 2011 年起推動「安薪投保」專案全面查核未依規定申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及未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之事業單位，將依規定核處 4 倍罰鍰。惟國內就業景氣低靡，民生物資高漲，為求溫飽，許多民眾對於雇主提出之條件，如投保薪資低於實際薪資或工時責任制等，僅能默默接受。然民眾礙於工作不願匿名檢舉，又勞保局稽查人力有限，針對此部分，除對雇主進行處罰外，對於已受損之勞工權益部份，應有一套補償機制，以保障勞工權益。
- 三、一般民眾投入連鎖加盟店工作，乃基於對加盟事業總店品牌之信任，在自身及社會普遍認知下，也認定其為加盟事業總店品牌下之員工，受到加盟事業總店之職場保障。但自願加盟連鎖店自負盈虧，經營人事權也非屬加盟事業總店，加上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規定，5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非強制投保單位，此規定儼然成為 5 人以下自願加盟連鎖店家之保護傘，也直接影響受雇員工之權益，請行政院重新檢討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 四、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中規範對象為雇主，在連鎖店的經營型態下，各店家違反勞保條例時，依經營所有權之歸屬，責任有時僅限於各店家雇主，又零售服務業契約範本中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甲乙雙方均為獨立之營業主體，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不因他方之行為而負擔任何債務或法律責任」，該條款顯然將加盟事業總店之責任排除在外，並有違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
- 五、連鎖店經營型態之行業範圍廣泛，舉凡百貨業、眼鏡業、餐飲業、服飾業及超商……等，在目前加盟契約中，多存在加盟事業總店責任排除之條款。按過去法院實務案例，在基於信賴保護之原則，考量加盟事業總店因權利金也有實質受益部份，多認為加盟事業總店要負起「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對加盟店疏失應負連帶責任。
- 六、按上揭說明，政府不應僅建議業者在加盟契約中加強對加盟店之規範，更應透過政府積極之作為，建立完善之制度以保障勞工之權益，爰請行政院進行評估並提出具體方案。

（四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近年來政府積極鼓勵生育，提供各項生育補助及生育獎勵，讓新手爸媽手頭上更寬裕，以提高

生育率，惟小孩成長過程中托育、醫療、教育等龐大費用，造成父母經濟上的重擔，現有之補助額度，誘因明顯不足。據了解，學齡前幼兒疫苗完整接種，平均每位嬰幼兒約需 1 萬 3,000 元，又嬰幼兒接種疫苗劑量因年齡而異，自費疫苗費用恐將更高。而調查也發現，近 9 成家長了解及非常了解嬰幼兒預防接種訊息，但礙於經濟考量，無法全面接種，此將直接威脅嬰幼兒之健康。兒童是國家之未來，確保他們健康成長及健康人權乃政府之責任，爰請政府應增加疫苗補助項目，讓每一個孩子，都能在安全健康之環境下快樂成長，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生育率偏低已成為先進國家頭痛之問題，OECD 研究報告指出，世代間要達成完全替代，每名婦女生育率必須達 2.1 個子女以上，才能維持替代人口之水平，台灣在 2010 年寫下最低紀錄，只有 0.895。台灣人口結構正在改變中，「少子化、高齡化」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隱憂。
- 二、在台灣，養兒育女原本就是父母沉重之負擔，加上近年來經濟不景氣，使得問題有如雪上加霜，經濟上負擔不起，成為台灣社會「少子化」現象最基本原因之一。所幸，政府陸續完成《公教人員保險法》和《勞工保險條例》修法工作，把生育給付一律提高為二個月薪俸，各地政府也都祭出獎勵措施，鼓勵生育，以挽救日益老化之人口。惟小孩成長過程中所需之龐大費用，才是現在父母不想生育之原因，「直接現金補貼」未必能有效提高生育意願。
- 三、在少子化之現今社會，每個寶寶之出生，對家庭或社會，都是彌足珍貴而重要。自從疫苗問世後，全球嬰幼兒不再受到許多疾病之威脅，透過定期接種疫苗，就像為他們健康築起一張防護網，此乃「預防勝於治療」之最具體實踐。
- 四、目前學齡前幼兒公費疫苗種類包含卡介苗、水痘、日本腦炎、五合一疫苗及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等等。自費疫苗包含肺炎鏈球菌疫苗、輪狀病毒疫苗及 A 型肝炎疫苗等，嬰幼兒若要全面接種，每一位嬰幼兒，家長約需負擔 1 萬 3,000 元，對於許多家庭而言，無疑是一份沉重負擔。
- 五、自費疫苗所防範之疾病，雖通常不若公費疫苗疾病般危險或具急迫性，惟肺炎鏈球菌能引起多種侵襲性疾病，包含敗血症、肺炎、腦膜炎和關節炎……等與中耳炎、鼻竇炎和支氣管炎……等非侵襲性疾病，且肺炎鏈球菌一直存在於我們鼻咽部，若嬰幼兒身體狀況較差，隨時都有感染之可能性。又脆弱之嬰幼兒一旦感染疾病，是否能在第一時間內被發覺並及時送醫接受適當治療乃是一大問題！因此，施打疫苗以杜絕病毒、細菌感染，對嬰幼兒而言，格外重要。

- 六、雖疾管署今年公費之常規疫苗預算編列 14.3 億，較去年 13.2 億高，但仍無法補助所有疫苗種類。目前政府在疫苗補助政策上，不是「全有」就是「全無」，常規疫苗全額補助，其他全額自費，顯然過於兩極化。國家財源有限，在政府預算不足之情況下，實可參照韓國及德國「部分負擔制」之概念，針對部分疫苗推動「部分負擔疫苗制度」，由政府補助一定金額，不足部分由民眾自費，除減輕家長負擔，亦可照護嬰幼兒之健康。
- 七、再者，「部分負擔疫苗制度」是政府建議需自費之疫苗，民眾根據醫師建議和自身需要，自行選擇不同廠牌之疫苗，此將有助於加強市場競爭及增加疫苗種類及品牌之多元化，也可解決政府在疫苗採購上預算不足及單一疫苗漲價或缺貨之困境。
- 八、健康生活，一直是人類社會核心價值，兒童最佳利益，也一直是眾人耳熟能詳之口號。由於嬰幼兒自我照顧能力缺乏，故嬰幼兒健康照護，成為目前全球最受關注之健康管理議題。由於嬰幼兒免疫系統尚未成熟，沒有足夠抵抗力，較成人更容易受到外在病菌侵入而致病，透過預防接種將可保護嬰幼兒免於受到某些特殊疾病之感染。為此要求政府進行評估，在兼顧國家財政及社會需求之情況下，擬定更完善之疫苗補助政策，保障嬰幼兒健康。

（四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中規定建教合作機構與建教生簽訂建教生訓練契約前，應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予學校，於建教生向建教合作機構請求生活津貼未獲給付時，由該保證金支付之，以保障建教生權益。惟教育部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公告之保證金金額為建教生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個月的生活津貼，造成諸多建教合作機構的負擔，又企業聘請一般勞工反無需特別繳交保證金，此無疑迫使建教合作機構放棄建教合作，改聘一般勞工，將使建教生喪失學習職業技能之機會。為同時兼顧建教生及建教合作機構權益，爰請政府應參照勞動基準法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除可降低企業雇主之負擔，亦可保障建教生權益，創造建教生、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三贏之局面，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繳納保證金，又第三十二第一項規定未繳納保證金之建教合作機構可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而教育部在 102 年 6 月 24 號公告事項第一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辦理輪調式或階梯式建教合作者，其應繳納予學校之保證金數額，為該機構該梯次建教生之人數乘以建教生 1.5 個月之生活津貼所得之數額；辦理實習式建教合作者，其數額為該機構該次所有建教生實習總生活津貼之三分之一；採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建教合

作方式實施者，依輪調式或階梯式方式辦理。

- 二、按上揭教育部所訂之保證金計算方式，以建教合作機構依輪調式或階梯式聘請 4 位建教生為例，因建教生生活津貼又不得低於基本薪資，以最低基本薪資 19,273 來計，建教合作機構必須繳納 115,638 的保證金給學校，運用建教生人數越多，負擔的保證金將越高。
- 三、然在現今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下，對於想盡社會責任，投入資源參與協助學校培養人才之企業，政府不但未給予補助獎勵，反用法規限制企業，增加企業負擔；加上企業聘請一般勞工，並無須特別繳交一筆保證金，現行法規定將使企業放棄建教合作，選擇聘用一般勞工，造成建教生失去實務學習之機會。
- 四、建教生之權益，政府固然需給予保障，然在有關建教合作機構之資格於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設有審查及稽核機制，已排除許多不肖或不良之企業，同法第三十二條並訂有罰責懲罰未依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之建教合作機構，復要求建教機構繳納保證金，顯然過於嚴苛，反易弄巧成拙，影響建教生權益。為更健全合作機制，政府宜參照勞動基準法之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除可降低企業雇主負擔，增加企業投入建教合作，製造建教生學習專業技能之機會，亦可保障建教生權益。

（四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年來臺鐵交通事故頻傳，103 年 7 月 7 日上午台鐵自強號行經台中龍井站南側約三百公尺處，撞上正在進行軌道維修的道班工意外，造成兩名道班工死亡，七列次延誤，一千三百多名乘客受影響。根據統計，102 年度鐵路行車事故共計 632 件，其中 60 件為重大傷亡意外。且經調查，人為及機械因素是造成鐵路事故最主要原因。為避免事故一再發生，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鐵路運輸為重要大眾交通工具，不可忽視其安全需求，但國內發生之重大鐵路交通事故，殷鑑不遠。2006 年 3 月花蓮工務段施工人員遭重擊案及南迴鐵路出軌案、2012 年 1 月 17 日台鐵埔心平交道事故，一輛砂石車在經過台鐵縱貫線埔心車站以南的平交道時，砂石車駕駛疑似欲闖越平交道未成功，並有棄車逃跑的行跡，導致其後行經的台鐵太魯閣號列車撞上砂石車，造成機車長送到醫院後死亡、列車長及乘客共 22 人輕重傷、今（2014）年更發生列車撞上兩名軌道維修的道班工之意外。依據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統計資料（如下表），臺鐵 2013 年發生 632 起行車事故，死傷人數高達 85 人，導致大規模誤點，造成人員嚴重傷亡，可見鐵路運輸出現嚴重安全問題。

臺鐵局 2013 年行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統計表：

行車事故件數及傷亡人數

Accidents and Casualties

年 月 別 Year & Month	事 故 類 別 (件) Accidents (Case)																
	總 計 Grand Total	重大行車事故 Major Traffic Accident				一般行車事故 General Traffic Accident								行車異常事件 Traffic Abnormal Events			
		正線衝撞	正線出軌	正線火災	重大死傷	側線衝撞	側線出軌	側線火災	平交道事故	人員受傷	設備損害	運轉中斷	列車或車輛	進入錯線	冒進號誌	列車或車輛	
		Main	Main	Main	Serious	Lateral	Lateral	Lateral	Level	Injuries	Damage	Operation	分離	Go	Barge	溜逸	
		Line	Line	Line		Line	Line	Line	Crossing		to		Train or Vehicle	in the	in	Train or Vehicle	
	Collision	Derailment	Disaster	Casualties	Collision	Derailment	Disaster	Accident		Equipment	Discontinuity	Separation	Wrong Line	Signal Area	Skip Away		
民國 101 年 2012	639	-	5	-	55	1	10	-	7	16	2	2	1	3	1	-	
民國 102 年 2013	632	1	7	-	52	1	8	-	8	5	-	-	2	2	4	1	
1 月 Jan.	52	-	-	-	-	-	1	-	-	-	-	-	-	-	-	-	
2 月 Feb.	32	-	-	-	6	-	1	-	-	1	-	-	-	-	-	-	
3 月 Mar.	49	-	2	-	12	-	-	-	1	-	-	-	-	-	-	-	
4 月 Apr.	63	1	2	-	6	-	1	-	-	-	-	-	-	1	-	-	
5 月 May	58	-	-	-	3	-	-	-	-	1	-	-	1	-	-	-	
6 月 June	45	-	-	-	4	-	-	-	1	-	-	-	-	-	-	-	
7 月 July	63	-	-	-	3	1	-	-	-	-	-	-	1	-	-	1	
8 月 Aug.	52	-	1	-	3	-	-	-	1	1	-	-	-	-	2	-	
9 月 Sep.	49	-	-	-	5	-	-	-	-	-	-	-	-	-	1	-	
10 月 Oct.	50	-	1	-	2	-	2	-	-	1	-	-	-	-	-	-	
11 月 Nov.	44	-	-	-	1	-	1	-	1	-	-	-	-	1	-	-	
12 月 Dec.	75	-	1	-	7	-	2	-	4	1	-	-	-	-	1	-	

年 月 別 Year & Month	事 故 類 別 (件) Accidents (Case)														死 傷 人 數 (人) Casualties (Person)		
	行 車 異 常 事 件 Traffic Abnormal Events														總 計 Grand Total	死 亡 Killed	受 傷 Injured
	違反	違反	號誌處理	車輛故障	路線障礙	電力設備	運轉保安	外物入侵	危險品洩漏	駕駛失能	天然災變	列車取消	其他事件				
	閉塞運轉	號誌運轉	錯誤			故障	裝置故障										
	Violation	Violation	Signal	Vehicle	Route	Electrical	Operation of the	Invasion	Leakage	Driving	Natural	Trains	Other				
	of	of	Processing			Equipment	of	of									
	Blockade	Signal					Device	Dangerous	Disability	Disaster	Cancelled	Events					
	Operation	Operation	Errors	Breakdowns	Obstacles	Failure	Failure	Objects	Goods					Total			
民國 101 年 2012	-	1	-	264	5	19	114	45	-	-	6	-	82	101	55	46	
民國 102 年 2013	-	-	1	255	10	5	110	40	-	1	13	-	106	85	54	31	
1 月 Jan.	-	-	-	23	1	-	7	5	-	-	2	-	13	1	-	1	
2 月 Feb.	-	-	-	14	-	-	2	3	-	-	-	-	5	7	6	1	
3 月 Mar.	-	-	1	10	1	-	9	2	-	1	3	-	7	13	12	1	
4 月 Apr.	-	-	-	31	1	2	5	4	-	-	-	-	9	9	6	3	
5 月 May	-	-	-	19	2	2	16	4	-	-	1	-	9	5	4	1	
6 月 June	-	-	-	21	-	-	8	5	-	-	1	-	5	5	4	1	
7 月 July	-	-	-	28	-	-	10	7	-	-	3	-	9	3	3	-	
8 月 Aug.	-	-	-	23	2	-	6	4	-	-	1	-	8	22	3	19	
9 月 Sep.	-	-	-	23	-	-	14	3	-	-	-	-	3	5	5	-	
10 月 Oct.	-	-	-	22	2	-	11	1	-	-	-	-	8	3	2	1	
11 月 Nov.	-	-	-	19	-	1	10	1	-	-	1	-	8	1	1	-	
12 月 Dec.	-	-	-	22	1	-	12	1	-	-	1	-	22	11	8	3	

- 二、我國的鐵路運輸問題頻傳，最大的問題出在前置的測試時間不夠長，及長期依賴向國外購買運輸系統，無心發展國內技術，管理人員與技師的危機處理及技術訓練不足，造成問題不斷重複卻無力排除。一味向國外購買的結果，不但花費大筆經費，也無法掌握錯誤的原因。因此我國應注重國內運輸技術的發展，培養規模經濟的環境，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 三、常見事故發生原因主要是人為造成，包括指揮調度不當、司機失職、乘客缺乏逃生知識等，將肇致災害後果擴大，這也指出軌道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系統驗證或認證過程等監理機制不足的缺失。因此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更加重要，必須監督管理在軌道系統中所有相關人員，已擁有適宜的專業訓練與執行能力，並制訂發生重大行車事故處罰機制。對職員的生、心理狀態檢查與技能訓練計畫專業證照的核發與考核等須有嚴格規範，都有助於降低鐵路安全問題。
- 四、鐵路交通事故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乘客問題」也被視為高風險因素，故應加強乘客安全教育與宣導，大致透過各種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網際網路等，主要宣導內容包含軌道交通、平交道安全基本常識、乘客緊急應變措施及各種鐵路平交道事故統計資訊等。更可藉由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共同防止行車事故等策略，發起全國防止行車事故運動，舉辦防止行車事故講習會，設立軌道安全教室，期盼全民共同防止行車事故。

（五十）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近來少子化趨勢，導致學校新生人數持續減少，尤以偏鄉地區學生流失最為明顯，惟各地交通條件不同，若單依效益概念來考量校園存廢，將會犧牲偏遠學校學生的權益。爰此，學校整併規定應因地制宜，並建請教育部研議如何吸引教師前往該偏遠學校教書，發展社區特色小學；或聘任未任教之合格儲備教師前往偏鄉授課，以充分保障偏遠地區學子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少子化趨勢及鄉村人口外流，導致學校新生人數持續減少，尤其以偏鄉地區學生流失最為明顯，因此教育部推動「小校裁併」政策，將 50 人以下小型學校整併。但多數偏遠鄉鎮學校人數都在 50 人以下，若依此標準裁併，將影響許多學生及家長權益。多數家長最在意學童交通及外宿問題，也因此全台都曾出現被裁併校之家長抗議。若政府一概以經濟效益考量，將小校合併或廢除，將嚴重影響當地的學童及家長之權益。
- 二、自師資培育政策開放以來，擁有教師資格者眾多，加劇了師資供過於求的現象。現今仍有 2 萬 3 千多名擁有教師資格的儲備老師，仍無法擔任教職工作。然而多數青年教師又不願意前往偏鄉任教，導致偏鄉教師流動率高。因此政府更應該祭出善計，鼓勵流浪教師願意至偏遠學校服務。採取調高偏鄉地區正式教師編制員額，並提供較多經費招募師資，增加偏

鄉和離島加給等政策，才能吸引老師願意前往服務。鼓勵流浪教師願意到偏鄉和離島服務，既能為偏鄉招募有理想的優秀教師，吸引學子留鄉就近就讀，也能改善流浪教師過剩的問題。

三、學校是社區的核心，也是社會安定的重要力量，應該更重視學校的社區功能。許多小學廢、併校後，當地人口大量外移，最後整個村落老年化甚至荒廢。因此政府應該考量如何創造地方產業發展，帶動人口回流，才是根本之道。

（五十一）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 103 年開始，12 年國民教育進入新紀元，然根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有條件能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以已通過優質高中認證之高中為限，此規定為配合特色招生政策而設下之門檻，過去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藝才班、體育班等特殊班級並無相關規定。然而，通過優質高中認證的條件之一是通過校務評鑑，依據高級中學評鑑相關規範，新設高中需要滿兩年才能接受評鑑，通過評鑑後方能發展特色招生，造成新設高中創校時無法透過藝才班、體育班等特色班級發展學校特色，打開學校招牌、聲望，影響辦學績效。若按規定期滿兩年方可接受評鑑，則辦理特色招生之時程可能延後至設校三年以後，與原規定並無特別門檻相較差距過大，應有審視考慮之空間。鑑此，建請教育部檢討 12 年國民教育相關招生辦法，針對全台灣新設高中對特色班級之需求，研議合理的設置辦法，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俾使新設高中得以根據需求辦理特色招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特殊班級為我國自國小至高中階段，為具有藝術、體育、學術才能優異特質學生而設置，以推動我國學校專業教育的專設班級。過去，根據《藝術教育法》等相關招生法規，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以及國民小學得設置特殊班級，以培養多元專業人才，一般常以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等稱之。
- 二、103 年開始，12 年國民教育進入新紀元，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管道分為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等納入特色招生管道招生，然根據《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規定，有條件能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以通過優質高中認證者為限，此規定為配合特色招生政策而設下之門檻，過去高級中等學校設置藝才班、體育

班等特殊班級並無相關規定。

- 三、然而，通過優質高中認證的條件之一是通過校務評鑑，依據高級中學評鑑相關規範，新設高中需要滿兩年才能接受評鑑，通過評鑑後方能發展特色招生，造成新設高中創校時無法透過藝才班、體育班等特色班級發展學校特色，打開學校招牌、聲望，影響辦學績效。新設立的高中需要透過特色班級豐富辦學理念之內涵，也需藉由學生多元學習、有效教學、適性發展等指標，提昇學校辦學績效，若是按規定期滿兩年方可接受評鑑，則辦理特色招生之時程可能延後至設校三年以後，與原規定並無特別門檻相較差距過大，應有審視考慮之空間。
- 四、通過優質高中認證的學校能提昇學校辦學績效與校譽，也可成為家長選擇學校進一步的指標，然而根據《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實施要點》規定，得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之條件，包含校務評鑑、專任教師比率、合格教師比率都需要達到一定標準。其中，藝才班、體育班等特色班級之授課教師以專業課程為主，多數與普通班級不同，然而優質認證的要求，卻是普通班級的教師達到一定比例，才能設置特色班級，與特色班級不同的普通班師資卻成為設立特色班級之條件，似有不合理之處。
- 五、鑑此，建請教育部檢討《高中高職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級報備查原則》等相關招生辦法，針對全台灣新設高中對特色班級之需求，研議合理的設置辦法，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俾使新設高中得以根據需求辦理特色招生。

（五十二）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03 學年度大學指考錄取率為 95.73%，創近五年來新高，實不知應喜或憂？即使先不談高教品質的良窳，大學錄取率高，已代表著少子女化對我國高等教育的衝擊已日益明顯。但令人遺憾的是，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似乎並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教育主管機關更未曾就這個問題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對策。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既深且廣，不但涉及教育容量與教育資源整體分配，也與教育素質提昇、大學發展特色等問題息息相關。據了解；到民國 111 年，大專生缺額超過 7 萬人，約有 1/3 的大專院校會倒閉，若再不速謀對策，問題的惡化勢將造成難以收拾的後果。若有一天，不用考試人人皆可進入大專院校，到時候要如何保證大學生的素質？如何提昇國家競爭力？如何真正解決「學用落差」等種種衍生問題。爰此；為化解少子化對高等教育的衝擊，教育部實應加速推動大學減招、整併及退場機制的腳步

。也必須讓各大學院校瞭解，在確保生源的激烈競爭中，如何強化教育內容，讓大學生素質精進，實已是刻不容緩的當務之急。大學錄取率一再創新高隱藏的相關問題，深值政府嚴肅以待，俾利國家的教育制度能更臻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少子化趨勢對我國高等教育將造成嚴重衝擊，教育部預估民國 111 年，我國 160 餘所大專院校，會有近 1/3 倒閉，數千名教授失業。從這項情勢預估可知，未來如何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導致學生人數銳減問題，以化解可能對整體教育政策所產生的影響，實為政府應予重視的當務之急。
- 二、出生率低落幾乎是所有先進國家目前都已面臨的困擾，尤其是從以往高出生率逐步進入低出生率時期，高齡與少子化必然影響未來政治、社會、經濟的架構和發展，因此舉世各國無不嚴肅看待這項問題。單以教育而言，少子化既然是一種無法避免的趨勢，我們就應該重新檢討教育資源的投入和分配，對不同學制的發展預作輔導安排。否則，最後勢將面臨學校招生不足及營運困難的問題。近年多所大專院校吹熄燈號就是最明顯的例證。
- 三、惟令人遺憾的是，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似乎並未得到應有的重視，教育主管機構一直來並未對此提出具體有效的因應對策。少子化對教育的衝擊既深且廣，它不僅涉及教育容量與教育資源整體分配，也與教育素質提昇、學校發展特色等問題息息相關。以目前人口出生率來看，民國 91 年出生的學生，不用考試都可以進入大專院校就讀。屆時，如何保證大學生的素質？又如何提昇國家競爭力？更何況，這批學生就讀大學時，不但是台灣大專院校經營最艱困的年代，國外大學的挑戰也將大幅擴增，如果沒有正確適時回應，我國高等教育的遠景其實很難樂觀。
- 四、教育是提昇國家競爭力最有效的途徑，可是如果教育政策缺乏前瞻務實的規劃，不能正視少子化的危機，結果導致學校倒閉，不僅浪費教育資源，也將孳生相關社會問題。因此，本席籲請政府暨教育主管機關及早妥擬有效方案，預先化解這項無法避免的危機。畢竟；大學錄取率一再創新高隱藏的相關問題，關係著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千秋大計，是不能也不允許迴避的現實問題，亦深值政府暨社會各界嚴肅看待，由上端各項數據的在在顯示，若再不速謀對策，問題的惡化勢將造成難以收拾的後果，如果沒有正確因應及配套對策，屆時要如何保證大學生的素質？如何使國家的教育制度能更臻完善？如何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五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爆發不肖業者使用回收廢油煉製食用油供人食用！甚而堂而皇之地進入各大食品廠、知名品牌企

業供應鏈事件，不但導致國內無數民眾受害，「MIT」的品牌商譽也受到重創，全案堪稱是臺灣近年最嚴重的食安災難，較去（102）年發生的假油案還嚴重，如何走出危機？籲請政府及各界深切省思。臺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向來被視為較先進且可信任，故有「美食天堂」之譽。但歷經幾次食品安全事件，這一切成果已備受質疑？一般製造業、特別是科技業者，對上游供應廠商，都有嚴格的把關機制。但在問題油案中，這些食品廠商對自己使用的原料來源、產製過程，毫無把關能力與作好檢驗、監測工作？因此，本席認為；要重建食安體制、讓社會重拾對食安的信心，首要之務就是供應鏈的廠商，必須確實做好檢驗、把關。當然，政府更必須加強監導的責任。此次事件中，部分誤用問題油的廠商指出，因為有 GMP 與 ISO 認證才會購買，卻不料仍然出狀況！由此看出，政府的認證制仍存有相當罅隙，因此如何落實事後的監測、持續抽驗顯然有其強化必要。然危機也是轉機，如果政府與業者能透過這次事件，合力建立一套嚴密可行的監查檢驗制度，事前即杜絕非法、黑心、有毒有害的原料進入食品供應鏈，再務實有效的追管稽核，相信仍可給消費者一個安全的食品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塑化劑、飼料奶粉等黑心食品到近日食用油的出包，台灣「食不安心」問題一再上演，不但嚴重衝擊食品業，台灣食品安全也幾近淪陷，究竟食品供應鏈出了什麼問題？據瞭解；是因為台灣食品業 80%是外包製造，愈來愈多廠商連生產能力都沒有，僅有配方，就找代工廠生產，還有很多通路業者看東西好賣，就做自有品牌，找代工廠生產，壓低成本，層層轉包下，從原料降低成本，讓便宜不明添加物進入供應鏈，變相的造成黑心食品生存空間。
- 二、近年大陸的地溝油、有毒食品橫行，已成世界各國所詬病。反觀臺灣卻被視為美食天堂，抓住兩岸三地華人的味蕾；也曾被稱為「最美的風景是人」，因為民風淳厚。又因臺灣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曾被視為較先進且可信任，而有「美食天堂」之譽。但近年幾次食品安全事件，這一切成果已備受世界各國檢驗。日前一名地下工廠業者，為了貪圖利益，使用回收的廢油煉製食用油供人食用！更堂而皇之地進入各大食品廠、知名品牌企業供應鏈，甚至還「出口」到港澳地區。全案堪稱是臺灣近年最嚴重的食安災難，較去年發生

的假油案還嚴重。不但國內有無數民眾受害，「MIT 臺灣製造」的品牌商譽也受到重創。

三、以控管流程而言，一般製造業、特別是科技業者，對上游供應廠商，都有嚴格的把關機制。任何一家原料供應商要打進大廠的供應鏈，都不是容易事。因為，從剛開始的試料、生產監控、測試到認證接受，都需要相當時日，短則數月、長則逾年。即使接受使用原料廠商的供料，供應商也不會高枕無憂，因為後續的監控機制，仍需投入相當心力；有規模、有制度的大廠不僅對供料檢測，也會不時查核供料業者的工廠。但在問題油案中，外界看到的是這些食品廠商對自己使用的原料來源、產製過程，非但毫不在意、甚且疏於把關。做為一個品牌大廠，為何如同夜市攤販般，毫無能力與資源作好檢驗、監測工作？

四、由此次事件中可以看出，政府建立的 GMP 與 ISO 認證制仍存在缺點，兩種制度原本要作為「識別系統」，降低廠商及消費者的「尋找」成本，但問題是給予認證後，不能保證廠商持續擁有同樣的品質，因此政府除了應盡速建立食品業者本身的監測控管機制外，更必須加強有關單位事後的監測及落實持續抽驗的必要。在維護人民的福祉上，豈還能有中央與地方各吹各調的推諉卸責說？

五、納稅是人民應盡之義務，同理政府有責任提供消費者一個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食品安全無小事，問題油案的確對臺灣美食王國的形象，造成重大傷害；如果政府與業者能透過這次事件，合力建立一套嚴密可行的監查檢驗制度，使食品認證的安全標準可以被拿來當作一種「金字招牌」，讓業者從進料就防堵、不一味追求便宜、使用合法與經檢驗添加物、追求合理的利潤，相信則仍可給消費者一個安全的食品環境，重拾政府為保護人民所努力的信心！

（五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 12 年國教政策好不容易施行起步，卻又再因分發而導致中央與地方、學校與工會團體、家長與學生議論紛紛，籲請主管機關應慎重以對。本席認為；整個 12 年國教的入學招生問題，讓民眾痛苦的關鍵是在於分發的冗長與不確定性。整體政策的理想方向正確，但執行方法設計顯然不當，否則怎會鬧到人云亦云？任何良法美意，若沒有妥適可行的執行方案，最終難以實現理想，甚至可能在過程中引發強烈爭議，12 年國教入學的紛爭不斷，有關尤應殷以為鑑。本席綜合歸納起來，主要問題有三；第一，程序上過於複雜。12 年國教目的是要減輕學習壓力，讓學生才智得到更自由的發揮，結果壓力不減反增。其二，公平性存有爭議。就以今（103）年的情況來看，一免、特招、二免的錄取率差別過大，以至於使整體制度的公平性遭到嚴重質疑。第三，整體時間冗長。整個程序從會考到一免、填志願、特招、

二免，考生及家長在長達三個月的時間裡戰戰兢兢，焦慮摸索諸多不確定因素、苦不堪言。總之；政府全力推動 12 年國教的決心值得肯定，可惜初期上路就走得跌跌撞撞，如今既然執行面出現問題，主管部會就必須審慎以應當機立斷，對整個制度環節作檢討修正。該改的就改，該叫停的就叫停。方能避免讓執行面疏漏，折損政府強化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的美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12 年國教政策是否設計失當先不談，但首次實行卻已造成許多學子與家長痛苦不堪。為此，新北市長開了第一槍，宣告取消特招，也因而引起連鎖反應，許多地方政府紛紛響應。

綜合輿論 12 年國教問題有：

(一)免試入學不是真免試～會考成績變成入學比序關鍵。

(二)免試同分比序項目太雜亂～作文、志願序計分等項引爭議。

(三)部分前段高中免試名額太少～許多學生免試高分落榜，被迫考兩次。

(四)前段公立高中職出現缺額～高中職對免試、特招誤判造成不當缺額，甚至一免、特招、二免到續招須辦四次招生。

(五)升學時程過於冗長～五月會考到八月二免放榜，考生煎熬期長達四個月。

二、整個 12 年國教的入學招生問題，民眾痛苦的關鍵其實不在於多考一次特招，而在於分發的冗長與不確定性。新北市及其他縣市要取消特招，就讓他取消；台北市希望維持特招，以先免後特，一次完成分發，可符合市民期待，也沒有違背法律，依理亦應尊重。至於志願序不要列入計分，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時先三等第四標示再比作文，特招考試以非選為主，法律本就沒有強制規定，都可在尊重各地方政府意見的原則下實行，問題也就迎刃而解。台灣雖然很小，但城鄉差距大，一套標準若套用全台各縣市，執行恐怕有困難。本席希望教育部能記取今年 12 年國教執行時的前車之鑑，從善如流。多傾聽地方政府意見，教育部只要掌握大方向即可。

三、12 年國民教育施行方式，近期引發相當辯論。或許是準備仍有不及、規劃猶未完善、各方面牽動的問題未能構思完全，全面實施 12 年國教後，出現了許多問題，讓考生、家長、老師和學校都抱怨連連。持平檢視全案，可以發現任何良法美意，若沒有妥適可行的執行方案，最終難以實現理想，甚至可能在過程中引發強烈爭議。12 年國教的理想方向正確，但執行方法設計顯然不當。為今之計，相關部會必須記取教訓、盡快謀求制度面的改善，務必讓種種亂象止於今（103）年。

（五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有毒廢棄物之處理必須經過嚴謹程序

，但不肖業者罔顧大眾利益任意傾倒，籲請有關單位應加強稽查依法嚴辦，讓不肖業者不敢肆意鋌而走險。所有不需要的東西通稱為廢棄物，大致可分為一般廢棄物與事業廢棄物，台灣地區有害廢棄物生產量極為可觀。不同的廢棄物處理方式也有差別，例如一般廢棄物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處理，但事業廢棄物必須依法申報，對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都應嚴格監控，以避免事業廢棄物到處流竄，對環境造成危害，通常委由擁有證照的合法業者，進行減廢與處理。但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尚未上軌道，處理又成本相當高，很多事業單位不願花錢按照規定處理，常「以多報少」、「隱匿不報」、「自行載運棄置」，因而產生諸多亂象。台灣過去三十餘年來，因事業廢棄物處置不當所形成的「不明廢棄物場址」，或已證實遭污染的土地，實應加強復育整治。爰此；本席建請政府環保、司法等有關單位除嚴辦傾倒有毒廢棄物的不肖業者外，亦應對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加強監督管理，以有效杜絕「假清除處理，真傾棄亂倒」的違法行徑，還給台灣這片土地一個乾淨空間，還給人民一個美好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一直來在台灣各地除有嚴重之濫墾濫伐問題外，多處建地、農地開挖時，發現遭回填大量有毒廢棄物，亦對環境生態造成嚴重破壞。有毒廢棄物之處理必須經過嚴謹程序，但不肖業者罔顧大眾利益任意傾倒，這種行為令人髮指，有關單位應加強稽查依法嚴辦，讓業者不敢唯利是圖、知法犯法。
- 二、台灣地區有害廢棄物生產量極為可觀，其中最大宗的是有害性廢液，其次為污泥，包括有機、無機、油泥及含氰、含重金屬污泥，其處理技術較為困難。另有醫療院所產生的感染性廢棄物，其數量雖較少，但處理時出了紕漏，嚴重性卻不能小覷。面對如此龐大的有害廢棄物，台灣是否有足夠、合格的專業處理機構？從被舉發列管的「不明廢棄物場址」數量居高不下，可見答案是否定的。
- 三、以農地回填廢棄物的違法勾當言，在全台各地就屢見不鮮，有些不法砂石業者勾結貪婪的地主，違法開挖農地，出售土方、砂石圖利，將農地挖成「大峽谷」，再以廢土或各種有害事業廢棄物回填，對農地造成難以回復的傷害。因所埋藏的廢棄物一旦污染土壤與地下

水，將遺害無窮。故而可以想見，良田一旦被倒入有害事業廢棄物，從此將陷於萬劫不復境地。

四、不同的廢棄物處理方式也有差別，例如一般廢棄物由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處理，但事業廢棄物必須依法申報，對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都應嚴格監控，以避免事業廢棄物到處流竄，對環境造成危害，通常委由擁有證照的合法業者，進行減廢與處理。但由於國內事業廢棄物處理尚未上軌道，處理又成本相當高，很多事業單位不願花錢按照規定處理，常「以多報少」、「隱匿不報」、「自行載運棄置」，因而產生諸多亂象。據了解，有照的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所經手的事業廢棄物約四成未妥善處理，若加上無照的地下業者「只貯存，不處理」，每年未被妥善處理的廢棄物多到難以想像。

五、近幾年新造成或尚待查證的可疑污染場址，中央環保機關應會同地方政府積極採樣調查，一經判定污染型態與等級，即予以列管並限制土地用途。不可講言：農地大規模開挖及回填廢棄物，或常出現在較偏僻或「三不管」地帶，但本席以為；不可能神不知鬼不覺，只要政府有查緝決心，一定可以將其繩之以法。環保、司法等有關單位除嚴辦傾倒有毒廢棄物的不肖業者外，亦應對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加強監督管理，以確實且有效杜絕「假清除處理，真傾棄亂倒」的違法行為。

（五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全國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經超過 275 萬人，約占總人口比率 12%，若到達 14%時就是超高齡社會，台灣在 2025 年前就極可能符達。行政院日前宣布將在三年內投入百億元，在全國 368 個鄉鎮市區廣設日間照顧中心，達成「一鄉鎮日照」目標，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的需求，是我國的長期照顧政策的一環。眾所周知；照服員的主要工作，是協助失能者沐浴、備餐、餵食等，最費力又費心的勞力工作。特別是隨著日顧中心的增加，資深照服員卻不斷的流失，導致照護人力不足的失衡情況。據本席瞭解；長照人力最大的問題，是照服員薪資主要來自政府補助，10 餘年來卻未隨物價指數調整，整體薪資偏低，導致照護員認真工作卻不能賺得養家活口的薪水，低劣而沒有進步的工作條件，也使得無法獲補足夠新人，再者；因即使進入這個行業也將成為血汗勞工，更是多數人完成訓練仍不想投入照服工作的主因。換言之；若政府無法改善工作環境與薪資現況，將無法解決現行照服員流動率居高不下的現象，不但勢將導致

服務品質的降低，對政府長照政策的美意必將大打折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健保局統計，健保對象中，65 歲以上老人佔約 11%，門住診醫療利用約 1,900 億元，平均每 100 元門住診醫療費用，就有約 35 元用於老人。預估到了 2050 年，老年人口會超過台灣總人口的 1/5，屆時將成為名副其實的「老人國」。台灣的老人照護機構正面臨，外移郊區、基本薪資負擔不起等問題。都市土地利用上部份應保留給老人養護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持續建立，其是相應的土地徵收、人員訓練、民間推廣等規劃都刻不容緩。
- 二、截至今年 8 月底，國內已立案的老人長期照顧與安養機構已有 1,048 家，可以提供 5 萬 8 千多個服務床位，目前約有 4 萬 5 千多名長者入住，收容服務率約 75%。整體而言，不論是安養或是養護機構服務在工作狀況、工時保障、教育訓練上尚無相應完善的規劃及保障。甚至偏遠地區的長期照護服務亦由於服務量未達經濟規模，人員培訓不易，以致長照服務嚴重不足，多年來對偏遠地區民眾形成雙重剝奪，長期照護品質也出現城鄉差距，民眾難以對未來老年生活品質有信心。

（五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世界經濟論壇（WEF）公布 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台灣總排名雖進步 5 名，但市場進入分項指標卻退步 20 名，「進入國外市場關稅率」及「目標市場最惠關稅差距」兩個細項指標，排名全球倒數第二及第四。再次證明台灣不能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對經濟成長傷害至深。目前幾乎所有亞太國家都在積極努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未加入 TPP 或是 RCEP 的國家中，台灣、北韓、香港是少數之一，香港已獲得大陸承諾，未來適當時間將可加入 RCEP，如果台灣不能加入，勢必要面對較高的關稅。除了關稅障礙之外，台灣更怕的是在地化斷鏈所造成的產業外移壓力，因面臨高關稅或非貿易障礙，將迫使國際分工體系與台灣產業切割，造成斷鏈的可能。目前 TPP 即將完成談判，RCEP 預計在 2015 年完成，台灣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已迫在眉睫，台灣需採取多軌方式積極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積極表明台灣加入 TPP 及 RCEP 的態度，並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否則台灣出口產業前景堪憂。大陸是台灣第一大貿易地區，

台灣 26%的產品出口至大陸，亦是 RCEP 談判會員之一，絕對是台灣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中的重點對象。大陸經貿部門若能體會習近平總書記「兩岸一家親」理念，正視兩岸關係的特殊性，瞭解台灣發生的爭議，是兩岸長期隔絕後，在重建關係過程中必須經過的陣痛，能以更大的胸襟繼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協助台灣加入 RCEP，並對台灣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改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偕同台灣共同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相信在台灣出口競爭力提升的同時，經濟成長復甦，民眾福祉提高，兩岸合作的好處就可以全民有感，當有助於兩岸政治關係的改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為國家發展的必要作為；若台灣未能參與，將面臨險峻的競爭環境，無法與國際接軌而致邊緣化。

中國國民黨下午召開中央常務委員會，將邀請張家祝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挑戰」提出專題報告。

總統馬英九在今年元旦祝詞宣示，今年是經濟衝刺與突破的一年，對外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RCEP）。

根據書面報告指出，台灣推動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策略，是「TPP 及 RCEP 雙軌並進」。

TPP、RCEP 國家為台灣主要市場、投資地區與外資來源。2012 年 TPP 成員國佔台灣進出口貿易總額的 35.02%，RCEP 成員國更高達 56.56%。台灣前十大貿易夥伴中，TPP、RCEP 成員佔了 7 個，包括中國大陸、日本、美國、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澳洲。

書面報告也指出，台灣主要競爭對手「韓國」，除了參加 RCEP 談判外，已與 8 個 TPP 成員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並正與其餘 4 個成員國進行 FTA 談判，近期更表達加入 TPP 的意願。預期韓國將加速上述 FTA 談判，以減少加入 TPP 的障礙，「倘我國不能急起直追，對我出口勢必造成重大影響」。

所以，台灣若加入 TPP、RCEP，則可增加多個 FTA 貿易夥伴，且貿易涵蓋率可緊追日本、韓國、新加坡的經濟整合腳步。

不過，推動過程，也有許多政治面、經濟面等挑戰。根據書面報告指出，在政治面的挑戰方面，由於台灣的主要貿易夥伴均非邦交國，因此推動洽簽區域經貿協定時，面臨更多的政治挑戰，例如，基於國際地緣政治考量，入 TPP、RCEP 有不同結盟對象，且必須獲得全體會員國同意，此外，「一個中國因素也將影響其他會員國是否支持我加入的態度」。

在結語方面，書面報告說，區域經濟整合是全球經貿體制的大勢所趨。若台灣未能參與，將會面臨更加險峻的競爭環境，也將造成外資投資意願降低，法規無法與國際接軌而招致邊緣化。

此外，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為國家發展的必要作為；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除需達成高標準的經貿自由化規範，也需克服國際政治環境的挑戰。不諱言，區域性經濟合作已是全球發展的趨勢，特別是亞太地區於 1997 年所簽區域貿易協定僅 42 個；但截至 2012 年止，已簽定 250 個；在 15 年間共成長 6 倍。台灣是海島型經濟，端賴對外貿易，倘出口不振，經濟成長立即受到壓抑。因此，參與區域經濟合作允有絕對必要。遺憾的是，兩岸於去年 6 月簽訂《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該協議是 ECFA（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後續協商所簽的協議之一。唯因朝野政黨對此協議的爭議和對抗不斷，本會期若未能通過，將嚴重影響台灣進一步參與 TPP（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跨太平洋經濟伙伴協議）及 RCEP（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的時機。

另一方面，台灣在亞洲的主要競爭對手—韓國，已在三月跟加拿大完成自由貿易協定（FTA）的簽署，將成為其第十二個 FTA；此外，尚有 7 個 FTA 個洽簽中。不容忽視的是，中韓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迄今已經過 9 回合，預計今年完成簽署的可能性大增；屆時，台灣在大陸市場與韓國的競爭將屈居劣勢。

就貿易重要性來說，TPP 及 RCEP 的成員國，都是台灣主要出口市場及投資地區，其中與 TPP 12 個成員經貿往來占台灣貿易額 35%、與 RCEP 16 個成員更高達 57%。所以，台灣若能加入 TPP 及 RCEP 等組織，則透過關稅減讓所創造的出口效果將非常可觀，並可藉此拉長經貿廣度縱深，添加經濟新動能，並消除對韓國的競爭威脅。那麼，加入 TPP 及 RCEP 是否成為必要的選項，答案應是不言可喻。

TPP 與 RCEP 雖成立時間不一，但皆以促進亞太區的貿易自由化為主要目標。前者所涉及的議題深度與廣度都超越 WTO，除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等主要議題外，也針對政府採購、勞工、法規調和、環境議題進行討論；而後者設貨品、服務及投資三個小組，通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以建立統一的自由貿易市場。另就談判時間優先順序來說，TPP 原本是 2013 年底要完成，但因美國與日本在汽車、農產品等項目的市場開放議題歧見甚大而延宕 2014 年 3 至 6 月才有可能完成第一輪談判；然 RCEP 自 2013 年啟動新一輪談判，最快也只能在 2015 年後才開放新成員加入。

就政治方面考量，TPP 係由美國主導，有人稱它為 WTO PLUS，因為 TPP 可謂為美國為延續其做為國際經貿規則領導者所量身打造的遊戲。最近，歐巴馬政府邀台灣加入 TPP，一方面宣示遵守台灣關係法，另一方面，是想藉台灣加入 TPP 以抑制中國大陸的影響力，以維持東亞權力平衡，可謂一石二鳥。

就加入的困難度而論，TPP 是一個高品質、高標準的自由貿易協定，難度較 RCEP 高，競爭者多，包括南韓、菲律賓、泰國都想加入；而 RCEP 談判議題涵蓋範圍較小、困難度

低，但受中國政治立場所左右。

筆者以為，下列幾個努力方向值得思考，一、政府應使國際社會清楚瞭解我國之政策立場，進而創造對我有利之國際氛圍。二、由於加入 TPP、RCEP 是採共識決，即所有成員要一致同意；但台灣目前與許多 TPP 及 RCEP 的成員國間都缺乏雙邊 FTA 溝通平台，平添台灣加入困難度。建議政府採多元接洽，先與各個成員雙邊諮商，藉此建立溝通平台。甚至互簽經濟合作協議（ECA），未來再進一步談多邊協議，以創造有利的契機。三、要立即檢視我國法令、市場開放程度是否符合國際標準，特別是金融等 WTO 所沒有規範的領域。四、未來在自由化法規鬆綁等調整下，對國內部分產業將產生較大衝擊，特別是相對弱勢的農業部門，TPP 要求區內農工產品大部分是零關稅，政府須加強輔導與協助其轉型，讓負面衝擊降至最低。五、也要讓駐外代表了解國內最新的作法與進度，讓他們回駐在國時能夠有很好的說明能力，推動支持台灣加入區域經貿組織。六、朝野立即停止對抗、進行協商，儘速讓兩岸服貿協議通過，才有機會進一步談 TPP 及 RCEP；否則，台灣將被排擠在區域經濟整合之外，更遑論與其他國家簽 FTA 了。

綜合言之，參與 TPP 與 RCEP 是一場經濟戰略，全民及政黨均必須有共識，那就是加入 TPP 及 RCEP 是維繫台灣經濟長期競爭力的重要關鍵歐美市場回溫，台灣前 4 月出口成長 2.3%，外貿表現回穩，然而光學器材、資通信產品等出口卻呈現大幅衰退。台灣一向靠電子產品拉抬出口，資通信產品出口衰退現象令人憂心，再次證明台灣不能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對出口傷害至深。

世界經濟論壇（WEF）日前公布 2014 全球貿易便利指數，台灣總排名進步 5 名，但市場進入分項指標卻退步 20 名，「進入國外市場關稅率」及「目標市場最惠關稅差距」兩個細項指標，排名全球倒數第二及倒數第四。主要原因在台灣企業出口至外國市場的平均關稅高達 6%，高於新加坡、泰國、印尼、越南、馬來西亞、韓國、中國大陸、紐西蘭、澳洲等出口競爭對手，台灣出口廠商與主要貿易競爭對手進軍全球市場時必須面對較高關稅，若不盡速改善，台灣出口競爭力將持續下降。

當然，台灣產業必須持續努力降低成本，提升技術水準，但盡速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以降低關稅障礙實刻不容緩。目前幾乎所有亞太國家都在積極努力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未加入 TPP 或是 RCEP 的國家中，台灣、北韓、香港是少數之一，香港已獲得大陸承諾，未來適當時間將可加入 RCEP，如果台灣不能加入，勢必要面對較高的關稅。以參與 TPP 的國家為例，台灣出口至 TPP 國家的製造業產品中，仍有 12% 的產品關稅高於 5%，其中在越南、馬來西亞市場中，產品關稅高於 5% 的比重更高達 36% 及 21%，台灣若不加入，廠商在 TPP 完成後將立刻面對亞太區域內關稅差異。

TPP 及 RCEP 成員均為台灣重要貿易夥伴，高關稅對台灣出口廠商至為不利。以 2013 年台灣出口金額為例，台灣出口至 TPP 會員金額占台灣總出口金額比重達 32%，TPP 會員中的美國、新加坡、日本、越南、馬來西亞等均為台灣前 10 大出口地區；台灣出口至

RCEP 會員金額占台灣總出口金額比重更高達 59%，RCEP 會員中，幾乎囊括台灣出口前 10 大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新加坡、日本、南韓、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對台灣貿易成長將有不小的衝擊。

除了關稅障礙之外，台灣更怕的是在地化斷鏈所造成的產業外移壓力。台灣電子產品出口受益於資訊科技協定（ITA），長期以來較不擔心高關稅影響出口競爭力，然而其他產品仍有可能面臨高關稅或非貿易障礙，迫使國際分工體系與台灣產業切割，造成斷鏈的可能。以成衣業為例，目前 TPP 原產地原則要求成衣生產過程中，須有一定比例的原物料為 TPP 國家生產始能取得優惠關稅，將可能迫使越南成衣廠必須向 TPP 國家購買中上游原料，台灣紡織中上游產業將因此可能面臨產業斷鏈，或為求生存，紡織業中上游被迫外移至 TPP 國家，而台灣將因為遲遲未能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而面臨新一波邊緣化的危機。

TPP 即將完成談判，RCEP 預計在 2015 年完成，台灣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已迫在眉睫，台灣需採取多軌方式積極參與區域經貿整合，積極表明台灣加入 TPP 及 RCEP 的態度，並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否則台灣出口產業前景堪憂。

中國大陸是台灣第一大貿易地區，台灣 26% 的產品出口至大陸，亦是 RCEP 談判會員之一，絕對是台灣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中的重點對象。2008 年兩會復談後，兩岸已成功洽簽《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然而近一年來《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在台灣內部陷入政治爭議，因而遲遲未能生效，兩岸經濟合作關係面臨考驗。

大陸經貿部門應體會習近平總書記「兩岸一家親」理念，正視兩岸關係的特殊性，瞭解台灣發生的爭議，是兩岸長期隔絕後，在重建關係過程中必須經過的陣痛。若大陸能以更大的胸襟繼續推動兩岸經濟交流合作，共同面對《服貿協議》爭議，想方設法讓《服貿協議》順利生效，在此同時，更持續洽談並完成《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簽署，全面降低台灣產品出口至大陸的關稅。

大事小以仁，大陸若願意協助台灣加入 RCEP，並對台灣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改持樂觀其成的態度，偕同台灣共同融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相信在台灣出口競爭力提升的同時，經濟成長復甦，民眾福祉提高，兩岸合作的好處就可以全民有感，當有助於兩岸政治關係的改善。

（五十八）本院吳委員育昇，有鑒於現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可用之警械，依據「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而定，自民國 95 年後就沒有檢討調整。近年來警方勤務日趨繁重，員警時常會自掏腰包添購器材以強化個人執勤能量，近日某名員警處理民眾糾紛時衡量現場狀況，恐使用警槍、警棍造成更大傷害，故選擇使用自備「辣椒噴霧器」控制現場，卻因使用非規定之警械，恐面臨行政處分，引發基層員警議論。本席認

為，現行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以遂行繁重的勤務。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立即重新檢討「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經國家認證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工欲善其技，必先利其器。目前在「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中的其他器械中，並沒有其他各國警察常用的辣椒噴劑。反觀世界各國的警察機關在應勤配備上，除了致命性的警械：攻堅的衝鋒步槍、手槍、或警刀外，多半配備有非致命的辣椒噴劑、標記嫌犯用的漆彈或臭彈、泰瑟（Taser）電擊槍，希望在處理群眾滋擾事件時，盡量使用非致命器材，不會造成人命的傷亡。
- 二、本席認為，現行的「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以遂行繁重的勤務。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立即重新檢討「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並經國家認證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辣椒噴霧器」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

（五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媒體報導有業者利用彰化縣彰濱工業區 2 年前倒閉、提煉生質柴油的公司儲油槽，非法貯存回收的廢食用油，而該廠方北區 7 個 100 公噸的油槽和西區 500 公噸的油槽都貯滿廢食用油，另外成本區 4 個油槽也有 1,600 公噸的生質柴油，根據環保署統計，一年申報的回收廢棄食用油才 6,000 公噸，該業者短短 4 個月內隱匿的黑數，就達全國申報回收量的 1/5。由於該業者利用廢棄生質柴油工廠的儲油槽一共貯存廢棄食用油和生質柴油，合計達 2,800 公噸之多，以每輛油罐車能載 2 公噸計算，至少累計近 1 千多趟的車次，因彰濱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出入都有管制，如今發生重大管理疏失讓人覺得不可思議。由於近日地溝油事件引發國內重大食安危機，經濟部工業局應嚴加注意各工業區內倒閉廠房是否有異常車輛進出狀況，以免再有黑心油品流入市面，影響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生質柴油政策喊「卡」後，國內廢食用油沒去處，伏入地下亂竄，檢方查出，某間登記在台北的公司 5 月起利用彰濱廢棄工廠油槽，非法貯存 1200 公噸的廢油和 1,600 公噸生質柴油，短短 4 個月廢油囤積量竟是國內一年申報量 1/5，數量驚人。而事件爆發的原因是今年 5 月就有民眾發現彰濱工業區的廢棄工廠，來路不明的油罐車出入頻繁，後經彰化縣環保局查出，該公司並沒有處理廢油和貯存的相關登記，因而透過 GPS 監控，並報請彰化地檢署進行搜查。
- 二、由於近日地溝油事件引發重大食安危機，此次彰化縣府查獲的業者利用廢棄生質柴油工廠的儲油槽一共貯存廢棄食用油和生質柴油，合計達 2,800 公噸之多，以每輛油罐車能載 2 公噸計算，至少累計近 1 千多趟的車次，彰濱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管轄，出入都有管制，卻出現這麼大的管理漏洞，為免問題油品再次流入市面，並避免不肖業者藉廢棄工廠進行違法情事，經濟部工業局應嚴加監控各工業區內的廢棄工廠是否有異常車輛進出，以免問題商品危害民眾。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
、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4 分、2 時 32 分至 6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陳鎮湘	鄭天財(Sra·Kacaw)	葉津鈴	陳淑慧	林鴻池	陳歐珀
	廖正井	陳碧涵	邱文彥	孔文吉	陳節如	李貴敏
	王育敏	蔡其昌	李俊侶	江惠貞	徐少萍	詹凱臣
	羅淑蕾	尤美女	張慶忠	廖國棟	呂學樟	簡東明
	賴士葆	紀國棟	高金素梅	蔣乃辛	吳育仁	顏寬恒
	陳雪生	費鴻泰	楊玉欣	李桐豪	王金平	陳唐山
	林岱樺	羅明才	許智傑	李鴻鈞	陳明文	邱志偉
	楊麗環	潘維剛	黃偉哲	林德福	呂玉玲	吳育昇
	吳秉叡	鄭汝芬	陳亭妃	王惠美	陳其邁	林國正
	謝國樑	蕭美琴	陳根德	林明濤	蔡錦隆	何欣純
	楊 曜	孫大千	曾巨威	盧秀燕	黃志雄	薛 凌
	魏明谷	陳怡潔	王進士	段宜康	蔡正元	徐耀昌
	柯建銘	楊瓊瓔	江啟臣	吳宜臻	賴振昌	周倪安
	盧嘉辰	葉宜津	趙天麟	丁守中	黃昭順	蘇震清
	陳超明	張嘉郡	林滄敏	田秋堇	楊應雄	鄭麗君
	姚文智	劉建國	劉權豪	李慶華	李應元	

委員出席 109 人

請假委員 陳學聖 林佳龍 翁重鈞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江宜樺

行 政 院 副 院 長 毛治國

內 政 部 部 長 陳威仁

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

國 防 部 部 長 嚴 明（9 月 19 日下午請假，由夏副部長立言代表列席。）

財 政 部 部 長 張盛和

教 育 部 部 長 吳思華（請假，由陳次長德華代表列席。）

法 務 部 部 長 羅瑩雪

經 濟 部 部 長	杜紫軍
交 通 部 部 長	葉匡時
勞 動 部 部 長	陳雄文
衛 生 福 利 部 部 長	邱文達
文 化 部 部 長	龍應台
科 技 部 部 長	張善政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陳士魁
蒙 藏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蔡玉玲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林政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楊秋興（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馮燕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簡太郎（請假）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蔣丙煌
行 政 院 政 務 委 員	鄧振中
中 央 銀 行 總 裁	彭淮南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主 計 長	石素梅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院 長	馮明珠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管中閔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9月19日請假，由胡副主任委員興華代表列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曾銘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董翔龍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俊逸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江義
客 家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劉慶中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劉義周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	石世豪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黃富源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署 長	魏國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行政院秘書長 李四川

行政院發言人 孫立群

(列席時間：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9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下午 2 時 32 分至 6 時 29 分)

主席院長 王金平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1 分至 12 時 25 分、9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

副院長 洪秀柱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9 月 23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4 分、2 時 32 分至 6 時 29 分)

列席秘書長 林錫山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36 分)

副秘書長 王全忠 (9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36 分至 12 時 25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20 分、9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54 分、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 14 分、2 時 32 分至 6 時 29 分)

紀錄議事處處長 高明秋

副處長 張禮棟

編審 郭明政

科長 吳東欽

公報處處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2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電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5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高雄市氣爆災民權益保障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丁守中等 26 人擬具「不在籍投票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六、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4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5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八、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十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一、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電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二、本院委員田秋堇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 20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三、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2 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三、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6 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19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5 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2 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2 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9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2 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2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7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佳龍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薛凌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薛凌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薛凌等 29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高志鵬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23 人擬具「縣市振興發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行政院函請審議「檔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行政院函請審議「護照條例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2 年度決算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含工作執行成果)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2 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2 年度決算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國防部函送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21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5 家財團法人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站分級推廣基金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2 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及附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書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 12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科技部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等 9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8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法務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 7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

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等 26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4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三），檢送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調整預算配置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經本院交通委員會處理完竣，其中 2 億元不指定項目繼續凍結乙案，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區域環境管理」項下凍結「人員維持」預算 750 萬元之相關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檢送「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二三），檢送「廢棄物管理」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之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六九、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臺灣民主景點主題地圖套冊」並規劃相關文化活動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〇、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於 6 個月內檢視並盤點各項補助計畫是否有重疊之處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一、文化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一四七），檢送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相關專案報告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勞動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編列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經費、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辦公處所規劃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彌平教育資源落差措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一七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支領月退休金公(政)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制度化或法制化之可行性」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評估及調整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七八、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推廣計畫」原列 5,3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七九、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審查、建檔大陸地區人民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案件」經費原列 35 萬 5,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〇、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土地利用」編列之土地徵收業務、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相關業務費原列 120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一、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第 5 期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一八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業務租金四分之一乙案，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一八三、法務部函送「考察聯合國相關非政府組織如何協助各國政府及各國非政府組織完成及參與報告審查程序」出國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要求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案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用途明細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2 年度「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成果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要求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公務預算案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用途明細等提出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103 年度第 2 季執行進度表」，並請准予第 3 季起免送該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經濟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中油公司「委內瑞拉東、西帕里亞礦區探油案仲裁進行概況」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外交部函送「松鶴國際企業公司未來經營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一九〇、（密）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巴拉圭東方工業區土地和地上物之處分計畫」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原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一九二、審計部函送該部對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審核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處理。

一九三、國家安全會議函，為辦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事項，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針對執行國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與電子化病歷交換政策儘速研議相關法制化工作，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公平交易業務」等 9 項預算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一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一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檢送「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內通訊費、物品及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檢送「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內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檢送「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檢送「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預算凍結 3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檢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檢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檢送「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凍結 7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署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檢送「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20 萬元之書面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〇九、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2,174 萬 1,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〇、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一、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二、監察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並就所附決議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一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企劃業務」編列 4,363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公布與大陸服貿協議、貨貿協議談判會議紀錄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凍結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決議(三)，針對該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凍結「勞工保險業務」預算 1 億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一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預算六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一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凍結「勞

資關係業務」項下「強化勞資夥伴關係」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預算 2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五），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預算 3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一），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八），凍結「勞工檢查業務」（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預算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二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凍結「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預算 2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一），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二），凍結「檢查所管理」預算 3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一），凍結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六），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七），凍結「勞工資訊業務」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三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九），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九十一），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二），針對「就業服務」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十九），針對「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後之預算凍結二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二十五），針對「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後之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2 項決議（四十六），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三），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四），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4 項決議（五），針對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處理。

二四三、（密）外交部函送臺巴（巴拉圭）工業區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密）外交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機密預算決議事項，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四五、（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局與陸方召開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 6 次例會召開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七、（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八、（密）經濟部函送「兩岸貨品貿易協議洽談狀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103 年 8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303519650 號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工業局與陸方召開經合會產業合作工作小組會議紀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及相關部會擬與陸方召開經合會貨品貿易工作小組會議事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二、（密）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歐洲理事會藥品品質與衛生保健局簽署之「

台歐原料藥品質管理資訊交流保密協定」英文約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五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要求檢討任用一元化，提出「海巡人員任用條例草案」，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人員一元化推動情形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 項決議第（一）、（二）、（三）項專案報告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四）項，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五）項，請向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五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協商應落實實質對等原則，並加強談判策略運用」書面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一般行政」項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派員參加「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年會」情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縣市地方審計」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重要審核意見追蹤列管情形」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該總處單位預算及第二預備金所作 13 項凍結預算之決議，俟向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附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

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六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會及所屬 103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預算 1,000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商業司「推動商業科技發展」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4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第 1 案准予動支，第 2 案至第 4 案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核能研究所科技專案計畫 2,02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礦務局「礦業及土石永續發展」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營事業委員會」單位分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全球產業合作推動及商務科技化示範應用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七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凍結 1,924 萬 5,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項下產業創新價值卓越計畫凍結計畫預算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協助產業升級與轉型」業務費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七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食品產業價值鏈整合及加值推動計畫」凍結 GMP 協會推廣費用 433 萬 4,000 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33 萬 4,000 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預算 5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之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之預算凍結 10 %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塑造產業人才與永續環境」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歲出預算除人事及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委辦計畫經費」編列 9 億 5,233 萬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項下各項相關計畫捐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改善工程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八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

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水資源工程」之獎補助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營造優質發展環境」預算凍結三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加工出口區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局「一般行政」預算凍結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貿易調查委員會「貿易調查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預算凍結「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及「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等相關項目計 6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第 1 案、第 2 案、第 6 案均准予動支，第 3 案至第 5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科院科技專案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分支計畫「資訊管理」辦理經濟地理資訊圖資建置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辦理情形，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科技專案」項下「科技行政管理」及「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科技專案」凍結 10 億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其餘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二九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延攬海外科技人才」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

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署「水資源科技發展」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歲出」預算凍結相關項目計 3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第 1 案、第 2 案均准予同意動支，第 3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投資業務處編列委辦費(促進投資科目項下)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水利署「水資源開發及維護」項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預算相關項目計 2 案，業已備妥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第 1 案准予同意動支，第 2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科技研究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經濟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利行政及水權業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管理」項下「農田水利管理」預算 22 億 6,46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農田水利會營運改善」原列 5 億 8,09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〇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一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發展」項下「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林務局「林業發展」項下「林地管理與森林保護」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歲出 51 億 1,508 萬 5,000 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整體性治山防災」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發展」項下「新增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5 億元及「新增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經費 10 億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畜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茶業改良場「茶業技術研究改良」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管理」項下「養殖漁業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1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歲出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檢疫產業電子化自動化」；「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項下「整合與提升我國食媒性疾病及其病原監測防護網」、「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等預算

各凍結五分之一等 3 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第 1 案至第 3 案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動植物防檢疫管理」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農糧署及所屬「農糧管理—農業資材管理」預算凍結 4,292 萬元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92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試驗研究」3,14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報告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水產試驗所歲出除人事、行政經費外，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項下「設置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4,0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二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及「教育訓練業務費」等 2 項預算，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對外之捐助」預算凍結 5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三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辦理宏觀新聞資訊服務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榮民節活動經費、文教宣慰活動及媒體聯繫作業等預算 200 萬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 101 億 5,157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地方公務人員訓練-教學及發展」預算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應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之五分之一，應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銓敘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該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 787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選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之五分之一，應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應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報告處理

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試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之五分之一，應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及「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宣導費用」預算，各凍結五分之一，並應提出專案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二）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三）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第（十二）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0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5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6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7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6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7 項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該院主管通過決議第(十三)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該院主管通過決議第(十四)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5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五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 項司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7 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經報告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6 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7 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8 項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9 項臺灣新竹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1 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2 項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三六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3 項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

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4 項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六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8 項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29 項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0 項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1 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3 項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32 項臺灣基隆地方法院通過決議第（一）項預算凍結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設備費用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及海洋巡防總局大陸地區旅費 12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27 萬 4,000 元，其餘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通訊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 3,0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署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海巡建設計畫項下編列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

10 億 226 萬 1,000 元，凍結 2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七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一般行政項下編列人事費—加班值班費 2 億 7,249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洋巡防總局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經費，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八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港口安全檢查計 1,651 萬 8,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地區海岸巡防工作編列 7 億 4,321 萬 6,000 元，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民政業務」項下「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5 億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執行進度及績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八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殯葬管理」編列「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3 期計畫經費 1 億 1,506 萬元，刪減 300 萬元，餘凍結 2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戶政業務」編列 5,182 萬 8,000 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八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所有網站建置、維護、經營等相關經費凍結二分之一，計 547 萬 6,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2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

建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太魯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金門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台江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分別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經營管理計畫」原列 1 億 327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八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墾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原列 2 億 9,633 萬 9,000 元，除人事、行政費用以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07 營建工程」其中「園區易崩坍地區或災害搶修水土保持及公共設施安全補強工程」等 7 項工程原列 6,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繼續凍結 5,0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凍結 1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原列預算 24 億 45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原列 8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

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城鎮風貌型塑計畫」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城鄉發展」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凍結 20 億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三九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獎金 24 億 2,679 萬 4,000 元(法定預算數 24 億 2,158 萬 1,000 元)，扣除一般行政獎金，尚有 2 億 3,892 萬 6,000 元(法定預算數 2 億 3,87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三九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辦理「警政發展方案(第 1 期)——充實科技犯罪偵防設備計畫」，原列 1 億 2,853 萬 7,000 元(法定預算數 1 億 2,803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經費 1,106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防治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資料，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辦案工作費用」原列 6,540 萬 7,000 元，凍結 1,308 萬 1,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維安、特殊任務警力集中訓練」經費 908 萬 3,000 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改善及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提升員警體適能相關活動」原列 861 萬 7,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

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1 億 6,214 萬 7,000 元，減列 214 萬 7,000 元，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編列「建置使用 WIFI 手持式行動裝置定位系統」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營建署及所屬「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一般事務費—辦理國際暨兩岸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原列 124 萬 2,000 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〇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原列 6,936 萬元，凍結 693 萬 6,000 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參加第 28 屆亞洲消防首長年會」原列 17 萬 1,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等相關事務經費-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業務費」原列 350 萬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

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檢討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原列 30 億 6,172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通訊費」原列 4,956 萬 5,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凍結 5,000 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原列 349 萬 9,000 元全數凍結，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執行移出輔導及國際事務工作」預算原列 4,03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原列 3,5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中「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原列 8,20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補助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原列 3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預算編列 5 億 4,89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處理」原列 2,55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二十四），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原列 992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築研究所凍結辦理耐震標章之評定審查、研究、宣導推廣等所有相關預算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編列「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復飛、救難飛行、飛行人員學科訓練」經費 329 萬元，凍結 25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人員職能訓練之規劃措施及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實施教育訓練費—辦理黑鷹直升機種子人員訓練暨初次籌補計畫」經費 5 億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暨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原列 4 億 6,462 萬 7,000 元，凍結 2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參加會議、會勘直升機起降場、督導勤務演訓、赴各隊辦理直升機階檢」原列 377 萬 5,000 元，凍結 30 %，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四三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6 項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八)，凍結「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 億 8,404 萬 9,000 元之十分之一，需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書面報告等 1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三、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書案」等 3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 10 家財團法人 100 年度決算書」案等 4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一、「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與二、「綜合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國際網路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並訂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及三、「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條文等 3 案，業經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四三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機關行政命令 48 案（詳如附表），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2 次會議

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四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六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第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公路證照及監理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地方營民營及專用鐵路監督實施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鐵路運送規則」第二十條之一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船員服務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七十九條條文及「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七條附件一，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二百七十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露營區營位使用費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國際機場禮遇作業辦法」第八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路網數值圖規費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導遊人員管理規則」第三十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領隊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設立檢定管理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件一、附件二、第三十四條附件四，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公路通行費徵收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公路土地使用費徵收辦法」部分條文、「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公路土地使用規則」第四條條文及「公路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六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九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件一，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補充公告，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第三條之一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電視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及「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

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900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900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1900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1900MHz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修正「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光纖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五、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件十五，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六、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七、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簽署完竣之「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布吉納法索政府間航空服務協定」及雙方確認生效之照會中、法文影本，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八八、本院交通、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財政部函為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八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九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九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九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九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九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部分條文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九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九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人員人事管理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九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試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九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妨害性自主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輔導及治療實施辦法」第五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九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增減之「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考試院會銜函送「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行政院及司法院會銜函送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處務規程」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內政部及原行政院衛生署會銜函送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〇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〇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送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一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一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司法院會銜函送「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施行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檢察官進修考察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跨國接收受刑人適用累進處遇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送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一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辦法」名稱修正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二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核發少年家事專業法官證明書暨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名稱修正為「改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二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閱卷規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二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二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等 12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二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 五二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送「國史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

照案。

五二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送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新增考試種類認定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考試院函送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二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役政署處務規程」、「內政部役政署編制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處務規程」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送修正「臺灣省諮議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三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制表」等 64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處務規程」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榮民總醫院各分院組織準則」等 17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修正「僑務委

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三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外交部函送修正「外交部編制表」、「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編制表」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國庫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及「財政部國庫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修正「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編制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編制表」更正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賦稅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財政部函送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國民中

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名稱修正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並修正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修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部分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編制表」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六、本院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修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條文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五七、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行政院衛生署函送「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處務規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編制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處務規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制表」、「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處務規程」、「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編制表」、「衛生福利部各醫院辦事細則」、「衛生福利部老人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辦事細則」，並修正「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處務規程」等 45 項法規乙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五五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及文化部等機關行政命令 26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

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五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鄭文鈴女士建請立法加重對惡意不繳納勞、健保費公司予以重罰之請願文書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五六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六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5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形，請查照案。

五七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楊玉欣等 2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8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17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3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徐少萍等 20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1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潘孟安等 12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五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〇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〇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 六〇二、(密)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邱文彥等 24 人於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增訂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處分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之時點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簽訂後，奶粉售價未降反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建立景觀專業制度與維護我國重要景觀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宣導及溝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派遣人力之權益保障及政府部門進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日本新幹線標準是地震一發生，三秒鐘內讓車子完全停下來。建議政府應參考日本新幹線防震系統，以防未來高鐵行駛期間遇到地震時無法因應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4G 業者設置 250 臺基地臺及 5 年內人口涵蓋率達 50%即可商轉，標準實在太低。另因天價標金及節省成本等考量，業者建設只會在都會區，屆時將擴大城鄉數位落差。建議政府應重視偏鄉基地臺建設，達到足夠的網路涵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指標訂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不鏽鋼餐具及塑膠材質裝飾品標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越南暴動事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近來市面化妝品市場出現以「類動物」成分為賣點，然卻以一般化妝品申請上市，非以審查嚴格之「藥」字號申請，遊走法律邊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障礙類別屬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判定原則及執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有效推行國民運動習慣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對「經濟部人才網」之宣傳，並可參考國外案例結合工作與居住資訊提升實用度及親近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鎮湘就因應「國家總動員法」等之廢止，通盤檢討修正或廢止現行法令及相關行政規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內政部警政署 M-Police 整合查詢系統之使用，須有法規進行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商業、工商混合區違規住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審計監督不易及應研擬退場機制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部分董事或監察人會議出席率偏低，以及預算書資訊揭露不足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衍生收入相較政府投注經費顯不相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大眾運輸安全維護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外部委託研究費預算編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行政院函送張委員慶忠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維護大眾運輸安全，並提升站車見警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滄敏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政府應啟動跨部會因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北捷運發生隨機殺人事件，交通相關機關應提出有效解決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部門雇用派遣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國內影視產業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員疑似利用職務之便，於上班公務時間盜賣公物，浮報加班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淑芬就第八屆第五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委員田秋堇、李桐豪、翁重鈞、邱志偉、張嘉郡、黃昭順等 6 人就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吳委員秉叡，針對政府對於汽車產業及交通運輸的管理政策中，仍存在許多不合宜的規範，不僅造成民眾不便及權益受損，更造成業者經營的困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葉委員津鈴，針對我國產業發展中占有重要一席之地的中小企業，在 TPP、RCEP 等區域經濟整合的多方壓力擠壓下，政府究竟如何合宜地為中小企業經營者營造發展環境，在商業經營模式逐漸自資本密集走向技術密集，且猶具備創意密集之附加價值的全球趨勢下，為新創事業打造經濟脈動的契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葉委員津鈴，有鑒於南臺灣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屏東縣演藝廳等文化公共設施將於 2015 年以後陸續啟用，然而在與藝術文化推廣具關聯性之範疇中，我國在國民美學的養成、落實藝術扎根，提升國人藝文欣賞之美學質能，如何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文化財的願付價格，確保具公共特性的文化財得以延續及傳承，而避免「徒建場館以治習」

之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葉委員津鈴，有鑑於我國在 1989 年為紓解因經濟發展、推動 14 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而併生之基層勞動力不足現象，緣以補充性人力之原則，採專案方式引進外勞；就此類產業外勞與爾後在 1992 開放的社福外勞，因應勞動力流動的國際化及自由化，乃至於台灣社會的環境變遷，相關單位引進及管理外勞政策之法制化進程亦漸趨完備，今年度（2014 年）依法准予在台活動之產業、社福外勞已逾 50 萬人；於此，雖對我國產業與長期照護之需求有增補效用，惟外勞逃逸、從事非法活動事件層出不窮，相關單位如何加強源頭管制、末端查緝的能量，有效對在台外勞列案追蹤，併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以確保社會安定，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環保署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仍存在諸多漏洞，其中第 7、12、13、31、44、47、55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皆出現重大爭議，如初審機制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機制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等，不僅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更易流於黑箱作業。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鎖匠於社會安全與財產保障皆扮演關鍵角色，然而我國目前尚未針對鎖匠建立證照制度，侷限相關行業發展管理。建請行政機關比照美容美髮師、導遊、廚師、房屋銷售人員等行業，規劃推動鎖匠證照國家化、新增「鎖技士」職業類科於技術士證照及設立考試檢定進行資格驗證，有助於維護鎖匠勞動尊嚴與專業形象，並促進鎖業之穩健發展與健全管理。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中選會綜理我國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民投票相關工作，諸如選舉期間選務工作籌備規劃，非選舉期間充實精進專業技能……等。中選會所肩負之任務時攸關我國民主發展順利與否，藉由其舉辦之定期選舉而選汰出之公職人員亦是國家治理之良窳關鍵。中選會架設選舉資料庫保存我國歷屆大選資料，然網站存在紀錄不全、罅漏、使用不便等情況。今年底適逢九合一大選，任何細微差錯將牽一髮動全身。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日前我國導遊向觀光局陳抗時指出：中國領隊直接領團來台，或是來台之後任何人都可以領團遊覽，不受中國遊客來台團體觀光旅遊的法規限制，變相鼓勵非法取代合法，觀光局等於是斷送中國遊客來台旅遊產業的劊子手。觀光局消極面對的做法，將嚴重斲傷我國觀光業發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葉委員津鈴，鑑於組織改造乃行政院因應全球化趨勢，政府組織必須更為精簡、更具彈性，才得迅速回應各種挑戰，並於 2012 年正式分階段實施。主要內涵為重新檢討修訂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適度整併政府組織，以增進行政效能。目前，各部會組改進度已漸次到位，仍存在許多細節待修改。爰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葉委員津鈴，鑒於民國 87 年起，為因應網際網路快速發展，政府大力推廣之政府電子化計畫涵蓋各部會。計畫實施至今已 17 年，中央至地方各機關幾乎皆已建置專屬

網站發布消息，然電子網路資料齊備程度不一，亦存在明顯缺失。在巨量資料不斷進入網路的現今，除追求效率，更應要求準確性，讓民眾易了解，學術易取得，政策易傳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近年來物價高漲，但國內家戶平均所得增幅不及物價上漲速度。根據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近三年來物價上漲指數為 1.42、1.93、0.79，7 月份公布的外食相關費用上漲幅度更高達 4.24%，為 5 年來新高。惟家戶平均所得增加速度不及物價上漲，致使新貧與赤貧的家族數量攀升、貧富差距日益擴大，違反分配正義原則，面對日益加劇的工作貧窮及所得分配不公，現行基本工資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近年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已為台灣人口組成中之第四大族群，總數約 71 萬人，惟每年提供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資源顯已不足，新住民之預算僅占原住民相關預算百分之四，另由移民署辦理之「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已實施三年，成效亦有檢討之必要，面對新住民人口快速增加，國家資源分配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越來越多孕婦會製作「生產計畫書」，期望減少生產過程不必要的醫療介入，衛生福利部順應呼聲，上月將數份範本轉給婦產科醫學會，邀請共同研擬可行版本，希望鼓勵孕婦產前與醫師增加溝通，例如可選擇舒服姿勢生產，或是可與醫師溝通施作可減少會陰撕裂傷的「會陰按摩」等，此舉引發婦產科醫學會反彈。對於未來將如何凝聚共識，評估推動生產計畫及助產士協助生產之可行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國立金門大學創校校長李金振將於八月一日交棒，該校日前擬訂「卸任校長禮遇辦法」，讓他享有一年支薪之特別休假、分配宿舍、助理以及公務電話、傳真等福利，引發外界批評李金振恐落得「創校有功、治校爭議不斷、卸任吃相難看」。校長禮遇辦法雖屬於大學自主範圍，由各校自訂，但仍應有所規範，而非恣意訂定，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邱委員志偉，由《親子天下》雜誌每 2 年做一次的縣市教育力調查，各縣市教育力呈現「強恆強、弱恆弱」的 M 型化情況。所謂教育力調查，係《親子天下》雜誌針對全國教師、校長及家長，就政府投入和滿意度、閱讀力、教學力、公平與多元四大面向進行調查。其中，特別值得檢視的是，過去擅長用「煙火式政策」增加曝光率的縣市，今年成績大多明顯衰退，包括以「零元上學」為訴求的花蓮縣，今年名次從第 6 名掉到第 15 名，過去幾年以高調教育政策如免費營養午餐的苗栗縣，也從第 3 名降到第 10 名。而各縣市教育力如同階級結構般呈現 M 型化，更可能是階級無法透過教育機制流動的現象，值得全民共同省思。對此調查結果，教育部可作為一參考指標，檢討現行教育體制是否確實做到資源重分配、補助弱勢家庭、偏鄉師資留用及注入多元教學資源，讓孩子能平等地透過教育機制達成階級流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省道臺 74 線北上路段在臺中市大里區，聯絡大里工業區、十九甲及溪南地區，目前僅有內新橋北側有一處下匝道，往來的民眾相當不便，徒費時間及汽油，建請另找適當地點增設下匝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變電箱之數量漸多且處處可見，然因其外觀顯目且有礙觀瞻因而成為城市景觀之毒瘤，此主要原因是由於現大多數變電箱皆係以綠色烤漆或是台電政令宣導的圖片為外觀設計，而和周遭景觀相較突兀，另外亦常有變電箱的外觀老舊且有脫漆或是過於髒汙之情況發生，爰為美化環境且降低民眾對變電箱之厭惡感，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交通部將針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駕照強制管理，初期將鎖定中重度失智老人強制收回駕照，嗣後也將針對未患失智症老人，評估全面強制健檢及收回駕照，然因此政策對於六十五歲以上老人行的便利影響重大，且非都市之地區，大眾運輸工具並不發達，倘行政單位尚未對於此政策擬有相關交通之配套措施，恐將使老人「行」之權益受損，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九、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炎炎夏日已經來臨，大朋友小朋友每到假日就喜歡到游泳池游泳玩水消暑，然於近日經體育署抽查各公私立游泳池發現將近 5 成安全檢驗不合格，且大多為配置合格救生員數及合格救生器材 2 項影響救援時效的項目不合格，鑒此為保障民眾前往游泳池戲水時之生命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十、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家暴案件頻傳，其中孩童被虐待之事件屢見不鮮，甚至已成為家暴案件之大宗，然於是類案件中未成年之孩童及青少年通常皆是扮演被害人之角色，因此為避免未成年人於行政機關作業程序上再次受到傷害，對此即須於未成年人被詢問案件相關內容時應建立特別保護機制，但由於現行法規並未對於被害之未成年人於警察機構被詢問時相關保護機制之規定，恐因此造成青少年及孩童等身心發展較未完備之未成年人之二度傷害。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十一、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制度僅對於五人以上之公司、團體為強制納保之規定，受僱於五人以下公司之勞工僅能視雇主之意願選擇是否參加而決定納保，然因參加勞工保險雇主需負擔一定比例之費用，因而未符合強制納保規定之公司參加意願極低，因此未納保之受雇勞工若發生職業災害時，其保障即明顯不足，且又因現行勞保制度對於強制納保對象和投保薪資皆有限制，因而無法全面提供勞工對於職業災害之保障。鑒此，為保障勞工工作之權益外，亦須保障勞工對於職業災害之完整保險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二十二、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2014APEC 創業挑戰賽」，卻於比賽前夕傳出台灣經濟研究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台灣參賽團隊不准使用「台灣」（Taiwan）或「中華民國」（ROC）等字眼，且會場禁止使用我國國旗，簡報若有出現也會被移除，鑒於此比賽係屬國際重要賽事，亦有助增加我國於國際之曝光度，倘政府機關以此要求我國參加團隊似有辱國格，鑒此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二十三、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劣質油品事件越演越烈，廢棄食用油流向也成為各界關注焦點。根據環保署推估，國內每年產生廢食用油約 7 至 8 萬噸，然 102 年申報的回收量僅 2 萬 1 千噸，剩下未申報的 5、6 萬噸廢棄食用油流向為何無人知曉，成為三不管地帶。雖然環保署自 96 年起推動廢食用油回收，實施單位僅包含家戶、學校、機關團體及大型連鎖速食店、麵條食品製造等業者，但四處林立的小吃店、夜市攤商並未在管理之列，是否將廢油轉售給回收業者作不當利用，引發外界質疑。此外，飼料用油脂等農業廢棄物再利用過程中，是否會進入食品鏈，亦是此次事件須要重視的問題。建請環保署、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及各地方政府於三個月內研議廢食用油流向及管理辦法，同時重新檢討農業廢棄物作為資源再利用過程中的管理疏漏，同時加強查緝地下工廠，以期達到源頭控管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江委員惠貞，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實施以來，以「風險連帶」、「同舟共濟」為主要基調而建構的社會保險制度，成功以社會集體力量，進一步協助民眾度過健康難關，獲得高達九成以上的滿意度。然漂亮成績單背後，健保行政管理經費卻嚴重不足，以 103 年為例，行政事務經費僅占醫療支出的 1.07%，相較其他社會保險國家顯著偏低。不斷繁重的業務以及不斷精簡的人力編制，導致每名行政人員平均要服務一萬名以上的民眾，可見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

（9 月 19 日：由委員廖正井、江惠貞、薛凌、馬文君、蔡正元、段宜康、潘維剛、羅明才、邱議瑩質詢。

9 月 23 日：由委員陳其邁、葉宜津、林淑芬、黃昭順、陳超明、蔣乃辛、賴士葆、陳明文、尤美女、謝國樑、鄭汝芬、孔文吉、簡東明質詢。）

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在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無核電力時代之時，燃煤發電因受空氣污染限制，新增機組易受人民抗爭；而再生能源屬於長期發展策略，短期內也無法取代核能發電，在廢除核電後，電力的補充唯有以天然氣發電一途。然台電的天然氣發電成本，102 年平均價格為 3.53 元，高於平均電價 2.89 元甚多，也形成天然氣發電過於昂貴之現象。為兼顧穩定供電需求，及提供合理電價，經濟部應責成台電尋求穩定且便宜的天然氣來源。同時，第 3 座天然氣接收站，也應由台電公司自行興建，以降低營運成本，減低電價上漲之壓力，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二、本院委員李桐豪、林明溱、陳怡潔、楊玉欣、蔡錦隆等 19 人臨時提案，鑒於新住民子女逐年增加需速建立新住民子女友善教育環境，提供結構上支持，重視新住民子女族群認同問題。爰此，建請行政院為維護新住民子女成長、教育權益，應通盤檢討教育、社福、族群政策，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三、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9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年來國內陸續爆發嚴重違反食品安全事件，尤以目前蔓延全台的回收餿油問題，更重創我國食安防護體系；據查，多項劣油食品已流入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使得學童成為黑心食品的受害者。因此為維護學童食品安全，建立健全友善的成長環境，爰提案建請教育部通盤檢討目前校園食品安全監管及防護體系，並配合衛生單位建立及時有效的通報系統，以協助地方政府建置食品登錄、稽查、採樣、驗收、查驗的標準作業程序，以及隨機抽驗與後續履約等管理制度，確保校園食品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四、本院委員陳碧涵、孔文吉、王惠美等 17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本土教育計畫已推動超過 10 年，至今僅限於本土語言課程的開設，未將臺灣多元族群的傳統文化技藝與藝術等特色，納入各學校階段予以推動深化，致使本土語言之學習成效有限。本土教育要深化、要成功，不能僅側重本土語言單一項目，要藉由族群的重要技藝、藝術與先民生活智慧等文化內容，學習情境的營造、實作與應用的活動設計，透過「母語」，將符碼與符旨深度融合推動。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部會，（一）針對我國本土教育計畫之成效進行全面性檢討；（二）成立跨部會平台訂定我國「多元族群文化技藝重點項目」，發展合宜的本土教育學習內容；（三）規劃暑期第 3 學期族群文化技藝課程，結合教育部、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大專青年藝術下鄉」等計畫和資源，注入文化刺激和活力，鼓勵學校參與推動，以彌補上下學期本土教育學習時數及深度廣度不足之現象。期盼本土教育不只是學習母語，也要深入體驗習得族群的文化與技藝，這才有助於實現本土教育願景之落實，增進族群文化之理解和尊重，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五、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有關受理期限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然目前因各原住民鄉（鎮、市、區）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且人力有限、申請期限訂有限制、增劃編部分計畫規定限縮原住民權益、作業規範的法律層級太低等因素，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導致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影響權益甚鉅。本席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六、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楊玉欣、羅明才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全民健保為我國重要的社

會保險機制，其分配社會資源、確保國人健康安全之機能廣受國際讚譽。惟我國健保之財務困境，亦長年困擾國人。又鑑於健保署掌控之全民健保資料庫，內容涵蓋全國人口健康特徵、醫療進程效果等資訊，乃未來醫藥、生技產業發展亞洲人的用藥、醫療輔具、技術科技的重要資產，具有相當的經濟價值，應妥善運用相關資源，創造、挹注健保財源。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即刻擬定健保資料庫運用計畫並規劃其收益分享機制，以擴大健保收入來源，確保健保財務健全，促進產業與政府雙贏，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七、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楊玉欣、陳鎮湘、陳碧涵、王惠美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致死率高，今年至 9 月為止已有 418 例確診個案，其中未滿 1 歲嬰幼兒致死率近三成，惟現行公費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施打對象，並無包括未滿 1 歲嬰幼兒；另查自費施打疫苗 1 劑高達 3 千元，對一般育兒家庭負擔沉重。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將公費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對象，擴及至未滿 1 歲嬰幼兒，提升嬰幼兒抗體免疫力，同時減輕育兒家庭負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八、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實施以來，以「風險連帶」、「同舟共濟」為主要基調而建構的社會保險制度，成功以社會集體力量，進一步協助民眾度過健康難關，獲得高達九成以上的滿意度。然漂亮成績單背後，健保行政管理經費卻嚴重不足，以 103 年為例，行政事務經費僅占醫療支出的 1.07%，相較其他社會保險國家顯著偏低。不斷繁重的業務以及不斷精簡的人力編制，導致每名行政人員平均要服務 1 萬名以上的民眾，可見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九、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第 1 座「原住民課程發展中心」已於 103 年 8 月在屏東縣泰武國小成立，並計畫以「排灣族語言」編寫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等「族語教材」，預計先完成低年級數學課程教材，奠定未來成立「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基礎。但目前屏東縣教師員額少，競爭人數多，以致原住民返鄉擔任教師機會微乎其微，更無法成為未來原住民實驗小學教師。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專案考量」，增加屏東縣原住民教師名額，以提昇原住民教師未來擔任原住民實驗國小教師機會，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本院委員蔣乃辛、劉建國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西非爆發有史以來最慘重的伊波拉疫情，聯合國警告伊波拉疫情蔓延快速，嚴重程度將威脅世界和平，甚至衝擊全球的政經穩定。同時美國總統歐巴馬呼籲全球採取行動，對抗西非的伊波拉傳染病，並警告這波伊波拉疫情「急遽失控」，將危及全球數十萬人的性命。為保護國人健康，避免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即刻研擬若伊波拉病毒入侵台灣時，政府防疫、醫療急救護對策與組織架構；商議伊

波拉病毒疫苗之取得；強化傳染病的控管與通報，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張嘉郡、蘇清泉、李貴敏等 19 人臨時提案，為照顧廣大農友，增進農友收益，財政部應儘速修改「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並積極推動核准「農特產品免稅商店」的設立，期藉免稅優勢，擴展銷售農特產品予國際觀光客，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二、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林鴻池、鄭汝芬、林國正、蔣乃辛、楊玉欣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布的十大癌症人數及排名，大腸癌發生人數再創新高攀升至 1 萬 4,087 人，六度蟬聯癌症發生人數第 1 名。因此，衛福部透過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提供 50-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大腸癌篩檢（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但本席發現近年來，大腸癌除逐年上升也有年輕化的趨勢。以往好發於五、六十歲的中老年人，但因為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三、四十歲青壯族群發病者變多。本席建請衛福部考量大腸癌有年輕化趨勢，為鼓勵民眾早期篩檢早期治療，除降低癌症死亡率外，還可以阻斷癌前病變進展為癌症。衛福部應檢討大腸癌篩檢補助年齡從現行的 50 歲，向下延伸至 40 歲，以利民眾及早發現癌症及早治療，保障國民健康，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將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通車，屆時將弭平原本橫跨及切割市區的平交道及公路立體交叉處，縫合遭鐵路分割的市區空間與交通斷點，不但大幅改變原有的市容地景，亦創造都市再生發展的契機。高雄市政府計畫將騰空的鐵路廊帶用地規劃為綠地景觀廊帶，並輔以運輸機能的林蔭園道系統，未來園道用地完成開闢後，將使城市景觀煥然一新。惟該計畫經費不含土地取得已需約 26 億元，若土地採有償撥用的方式取得，預估將增加至少 64 億元經費，地方政府財政勢必難以負擔，爰此，要求行政院以專案補助的方式協助高雄市政府無償取得鐵路廊帶用地，以利於鐵路地下化工程完工後，接續進行綠地景觀廊帶等相關計畫，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四、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臨時提案，鑒於 1915 年爆發的「吧嘰事件」係台灣近代抗日最大規模之事件，然因為政府長期漠視導致該事蹟無法彰顯。於日前台南市新化第一公墓附近，發現大量無主骨骸，地方盛傳是「吧嘰抗日事件」恐為遭屠殺的義士，為此要求行政院對此無主骨骸應整合地方政府及學界深入調查，並評估對此一事件的民族精神列入教材特予表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 十五、本院委員鄭汝芬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新住民子女人數，近年來的成長速度驚人。據統計，101 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為 16.1 萬人，是 7 年前的 2 倍；依成長速度推估，到 2030 年，臺灣 25 歲的青壯年世代，將有 13.5% 為新住民子女。而根據研究指出臺灣的外籍配偶因為語言文字的不同，導致無法協助子女的課業學習，與進行良好的親師溝通，常造成教

育第二代的一大障礙，爰要求行政院應針對「新移民子女」學習困境提出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今年與去年台灣連續發生黑心食用油事件，顯見仍有不肖廠商無視修正後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重罰與刑責，為保障國人飲食健康及安全，遏止不肖業者違法行為，爰此建請相關食安主管機關除加強檢驗稽查機制外，應就現行食品安全之管理、稽查、檢驗、法規、溯源等各項機制進行檢討，也應針對中上游及下游商家之原物料來源進行管理與稽查，並進一步增加食品安全衛生稽查人力，以具體保障全體國人生命與食品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七、本院委員江啟臣、王育敏等 23 人臨時提案，鑒於 103 年 9 月，台北市警察局信義分局刑警在轄區 1 家夜間娛樂場所前遭數十人持械圍毆致死，涉案對象八十多人中，近六十人為未成年青少年；此外，殺警案發生不久，更發生超過百名黑衣青少年以 LINE 相互連絡，聚集在大安森林公園叫囂事件，黑幫滲透校園問題之嚴重可見一斑，爰要求行政院即刻檢討黑幫滲透校園防範措施，針對校園黑幫份子活動進行追蹤掃蕩，並加強學生輔導，從源頭提升治安，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日再度爆發不肖廠商以餽水油、工業用豬油煉製食用油販售，影響層面幾乎遍及各下游廠商，嚴重影響國人健康，而其關鍵在於罰則不重，且對於餽水油之流向無法掌握，各單位橫向聯繫不足，導致稽查困難。為根絕此類不法情事，政府應加強源頭管理，研擬餽水油及進口工業用豬油等物資之流向管控，並強化稽查工作與手段，避免食安問題一再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餽水豬油事件連環爆，造成知名食品店家幾乎無一倖免，消費者食安疑慮不斷，政府部門卻是仍被動消極地面對。爰此，建請行政院應急民所需、苦民所苦，責成經濟部、農委會、衛生福利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應立即亡羊補牢，各部會資訊應確實整合，針對飼料廠和食品廠之廠區加以管制，並規定飼料廠和食品廠的執照應分開，採取「分廠分照」制度，並落實源頭管理，列管所有進口油數量與清查流向，對廢油去處有明確規定及回收制度，並重建與落實具公信力與權威性的認證制度及檢驗標準，避免食安風暴吹垮了台灣「美食王國」及「MIT」金字招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賴振昌、周倪安等 17 人臨時提案，為教育部罔顧民間學者、團體和在野黨的反對，在國人一片質疑氛圍下，仍執意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公布所謂課綱微調，將自 103 學年度入學的高中一年級新生起逐年實施，搭配本次高中職課綱微調之教科書，依程序國家教育研究院審查通過後，將自 103 學年第 1 學期由各校選用，為免爭議擴大，損及學生受教權益，本席等

要求自課綱微調之後，前後課綱有不同敘述之部分不得採為試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1 人臨時提案，針對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計畫包括整治土壤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汞濃度過高的土地至今尚未完成，且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率偏低，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基於人道關懷以及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前，應繼續編列「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三階段計畫」預算，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1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來高鐵及台鐵出包、誤點頻傳，雙鐵針對列車誤點皆有明文規定賠償方式，唯購買定期票之民眾，卻因雙鐵的除外條款而無法獲賠，顯不合理。政府應要求雙鐵修正此不合理規定，並重新對定期票旅客擬定賠償措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士葆、詹凱臣等 19 人臨時提案，觀台北捷運（以下簡稱北捷）發生重大殺人事件，凸顯人潮擁擠之大眾交通工具容易成為歹徒攻擊的目標，且北捷日運載量約 275 萬人次，每列車廂所運載的人數遠高於其他大眾交通工具（除海運、空運外），安全度勢必應當更加提升。有鑑於此，為保障民眾搭乘北捷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即刻增派警員與保全加強巡邏以提高見警率；再者，限期於 3 個月內，針對國內大眾交通工具因應隨機攻擊事件，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3 年 9 月 19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9 月 29 日（星期一）加開院會，並與 9 月 26 日（星期五）及 9 月 30 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

二、9 月 29 日（星期一）及 9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1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2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三、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列席報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並備諮詢。諮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5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推派 1 人進行，未參加黨團委員得優先發言，諮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四、上述 2 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請各黨團將質（諮）詢委員名單於 9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

五、請財政委員會於 9 月 25 日（星期四）前召開會議通過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並即送議事處，俾提 9 月 26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65)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施政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繼續質詢—

(頁次：65－13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林郁方、潘孟安、蘇震清、蘇清泉、林明溱、 管碧玲、陳節如、張嘉郡、呂學樟、鄭天財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繼續質詢—
(頁次：131－23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黃偉哲、賴士葆、葉津鈴、邱志偉、 段宜康、王惠美、廖正井、周倪安、劉建國、蕭美琴、丁守中、羅明才、江惠貞、 姚文智、許添財、江啟臣、蔣乃辛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對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列席報告「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繼續質詢
—詢答完畢—
(頁次：231－284)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楊麗環、鄭汝芬、蔡其昌、高志鵬、林德福、
潘維剛、陳其邁、尤美女、鄭天財、蔡錦隆、黃昭順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審計長列席報告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其他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等案審核經過
並備諮詢—詢答完畢—
(頁次：303－34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李桐豪、賴士葆、賴振昌、黃偉哲、羅明才、 邱志偉、楊麗環、鄭汝芬、許添財、江啟臣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頁次：284－302)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洪秀柱（主席）、周倪安、賴振昌、李桐豪、李貴敏、陳碧涵、邱志偉、邱文彥、黃志雄、江啟臣、王育敏、陳淑慧、蔣乃辛、賴士葆、江惠貞、盧嘉辰、王進士、陳其邁、鄭汝芬、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3次會議紀錄

國是論壇

(頁次：341－350)

發 言 者

王金平（主席）、潘維剛、王育敏、賴振昌、周倪安、吳育仁、邱文彥、李貴敏、
簡東明、李桐豪、陳碧涵、江啟臣、陳鎮湘、陳怡潔、呂玉玲、陳淑慧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16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